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廿五年五月拾九日

晉綏兵工築路年報

晉綏兵工築路總指揮部印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9 7747B

625.7
1221

總理遺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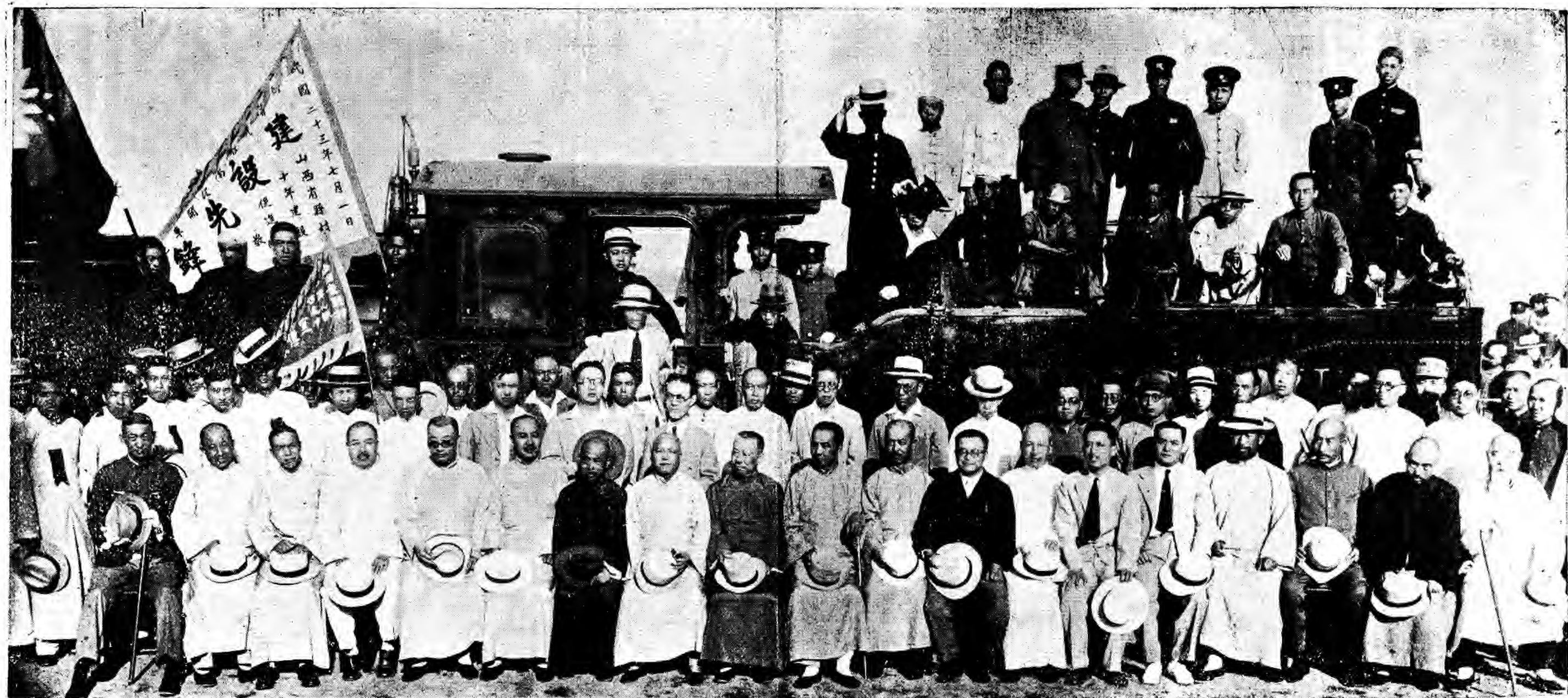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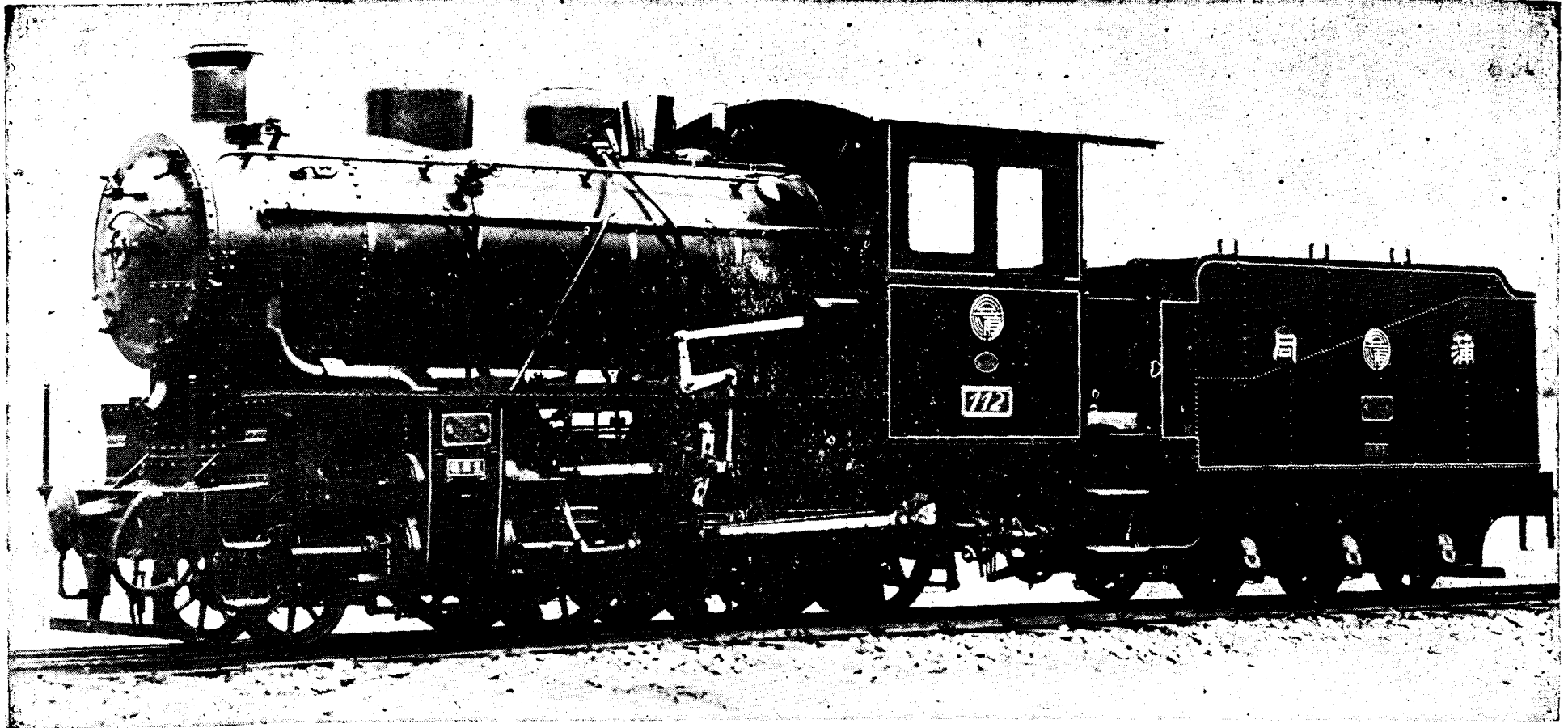
晉 綏 兵 工 築 路 總 指 揮 閻 錫 山



同蒲鐵路太介段通車紀念



混
合
列
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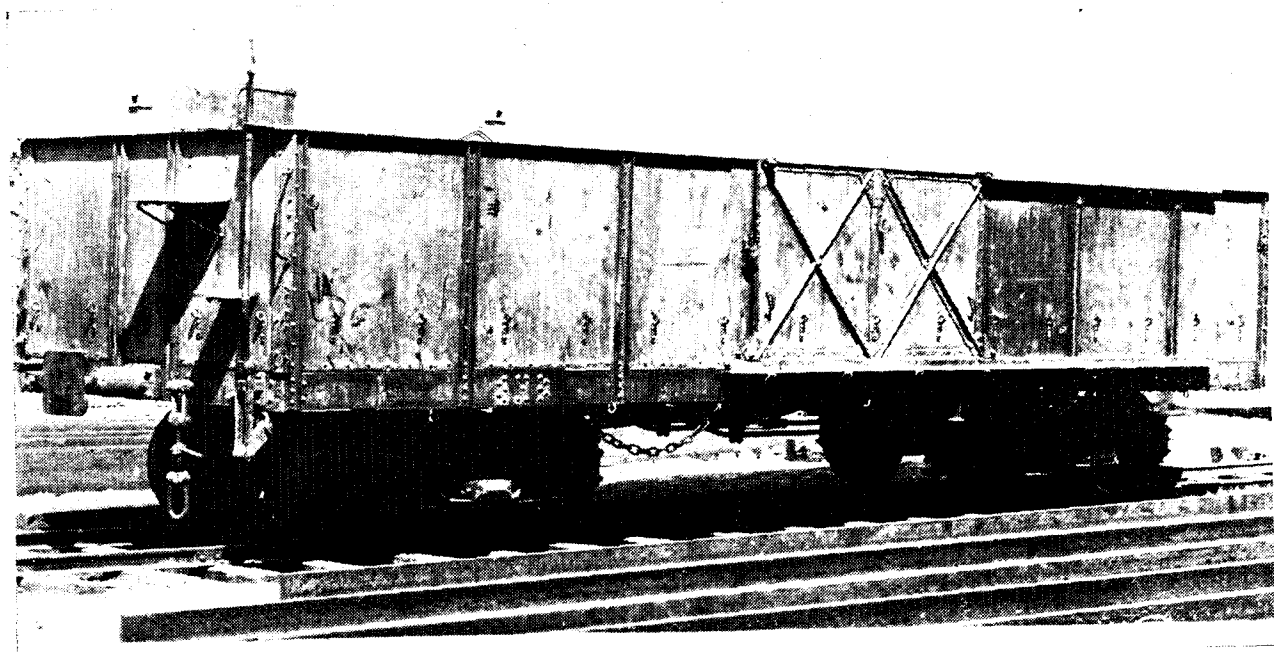


二一六一〇式機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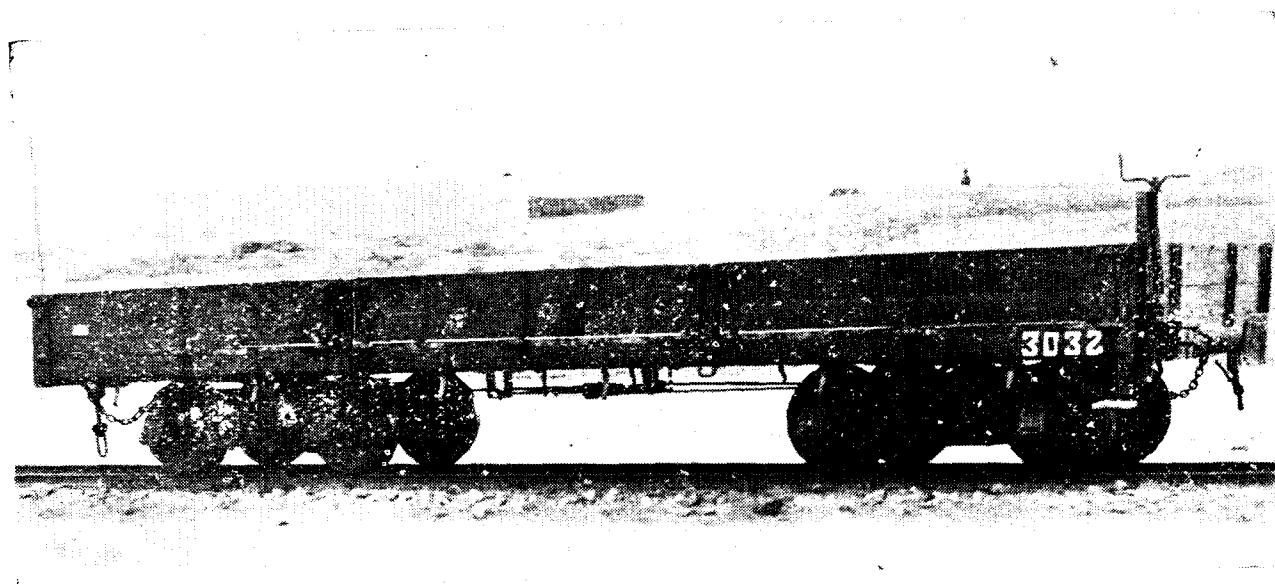


〇一八—〇式機車

西 北 機 車 廠 自 造 車 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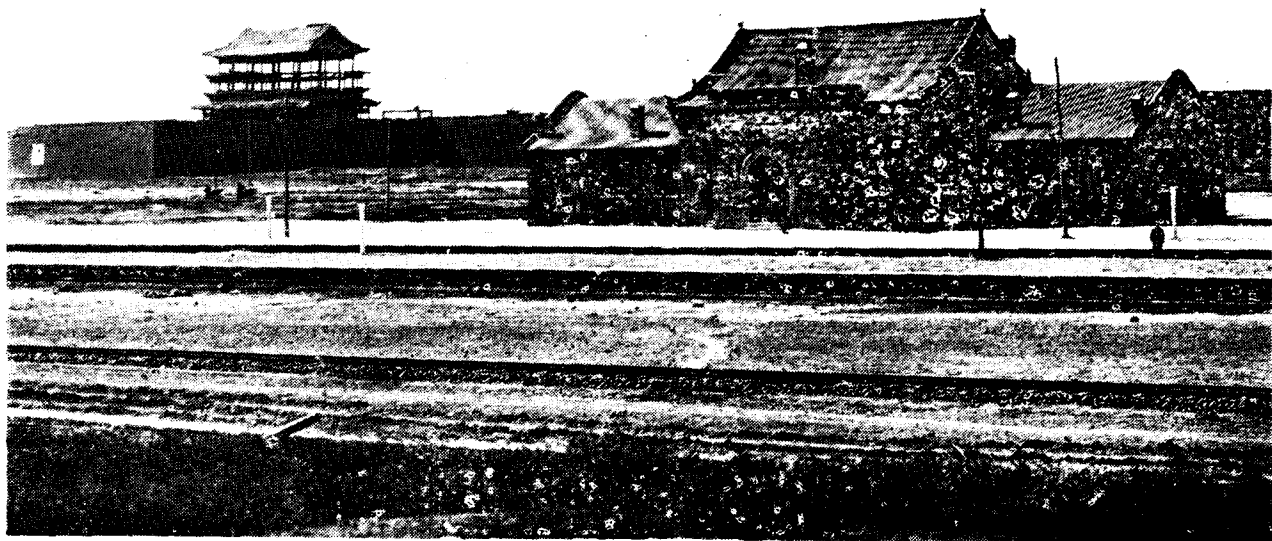


無 蓋 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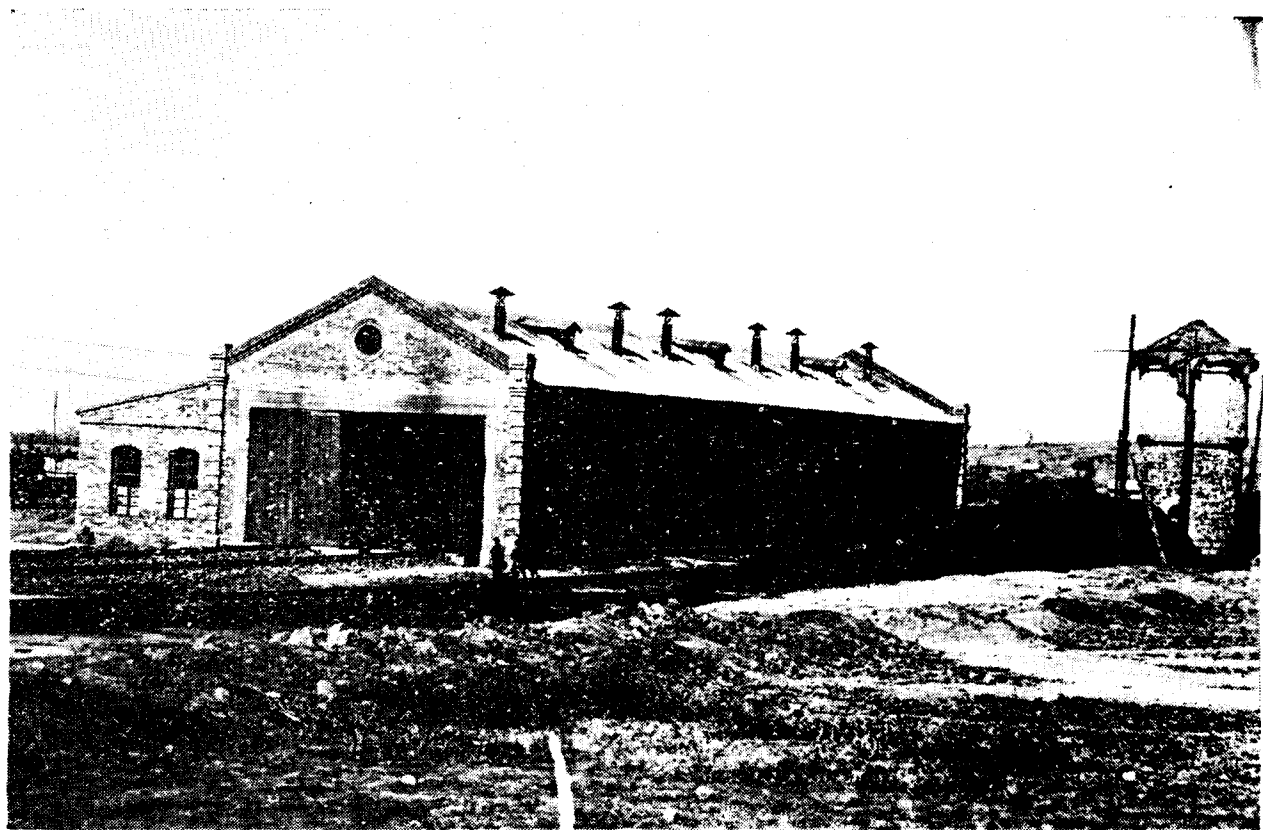


石 礮 車

一 之 備 設 站 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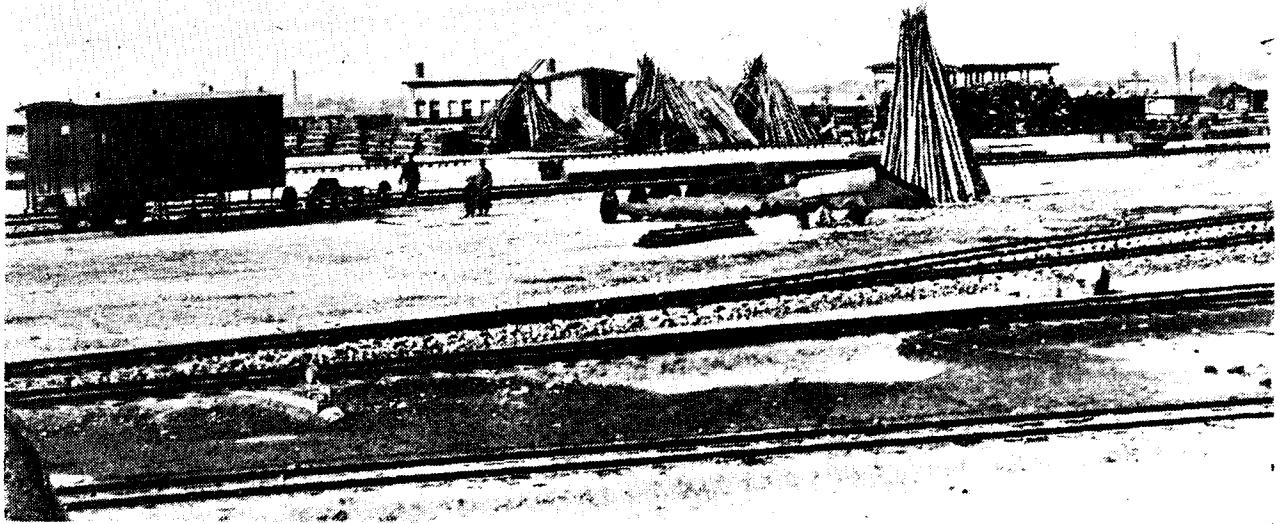


房 票 站 總 原 太



塔 水 之 工 完 未 及 庫 車 機 站 總 原 太

二 之 備 設 站 車



料 材 積 堆 日 冬 暨 廠 料 材 原 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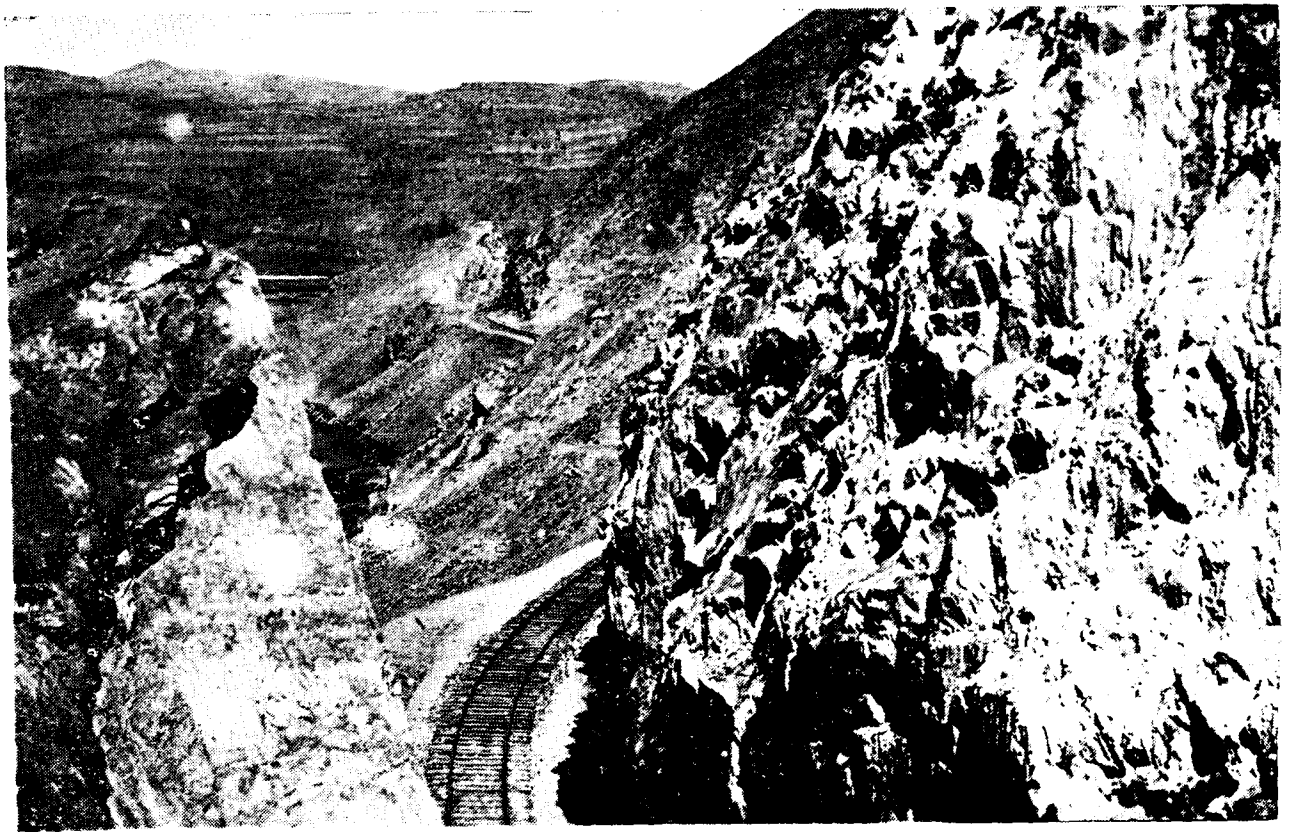


台 煤 房 爐 鍋 塔 水 之 站 車 縣 忻

路 線 情 形 之 一



北 段 十 六 公 里 牧 馬 河 附 近 陰 山 旁 路 線 情 形



北 段 十 六 公 里 陰 山 鑿 石 處 路 線 鳥 瞰

二 之 形 情 線 路



口山之工完已處山開山陰



方填高之處里公五十段北
桿電運搬正隊程工務電



口洞道隧村安建線支審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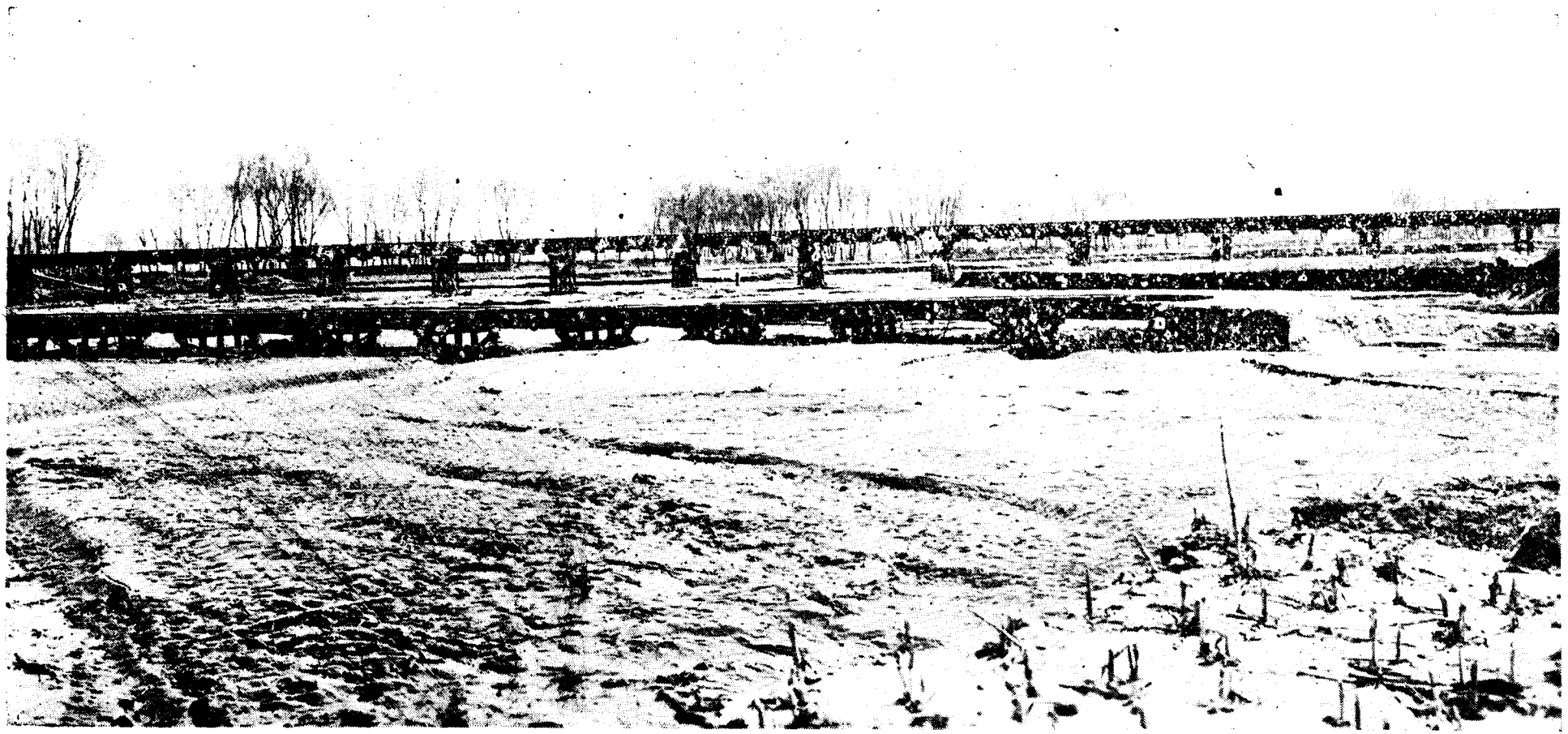


鋪新中方挖近附里公十二段北
性立豎之質土西山見可線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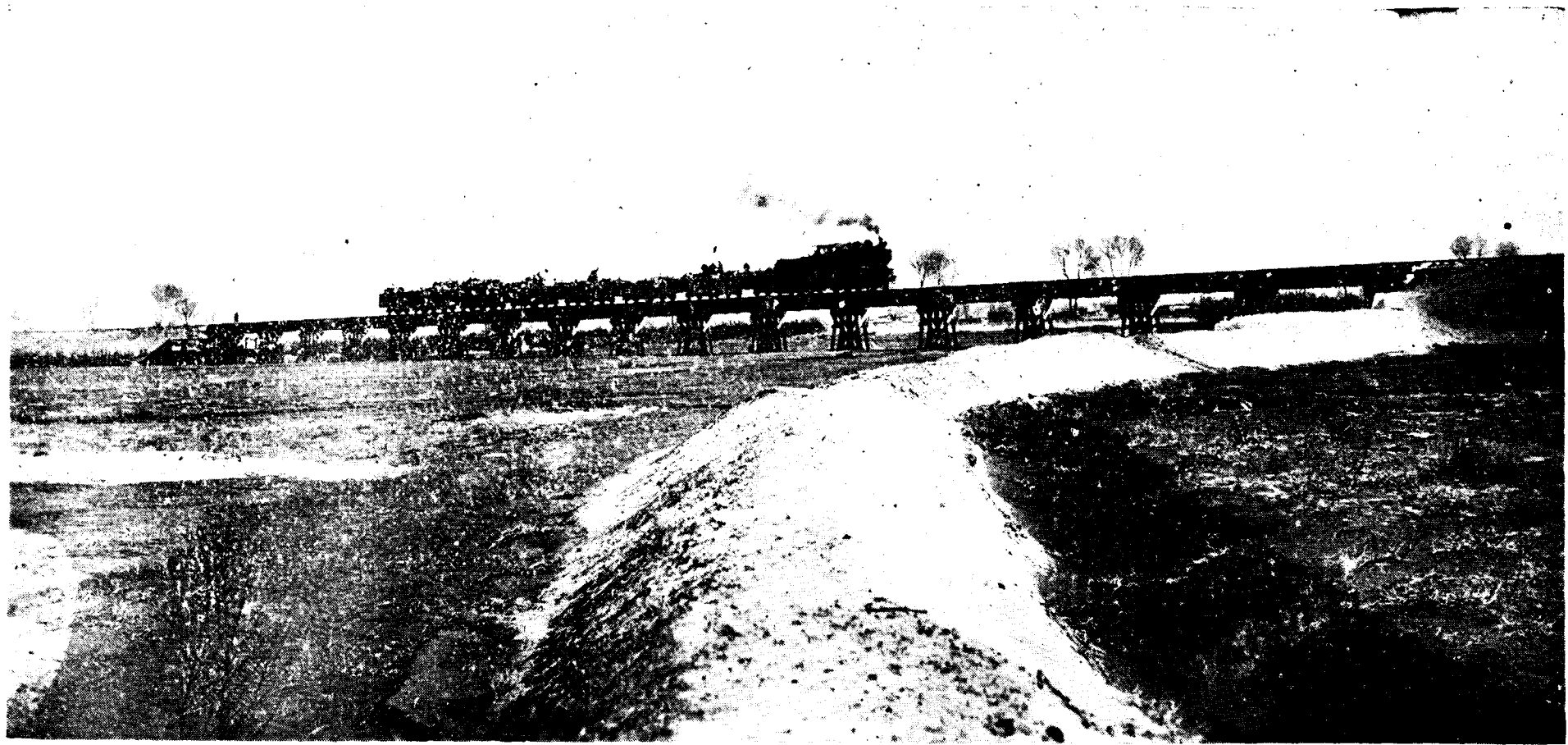
此橋於二十三年六月落成全長三百五十九點八公尺者八十孔工係鋼梁四公
尺者十四孔木梁均用木樁墩因河底易於冲刷上下加打排樁以鉛絲中實舊磚作爲護樁沉床深
約二公尺以防激流冲刷

瀟河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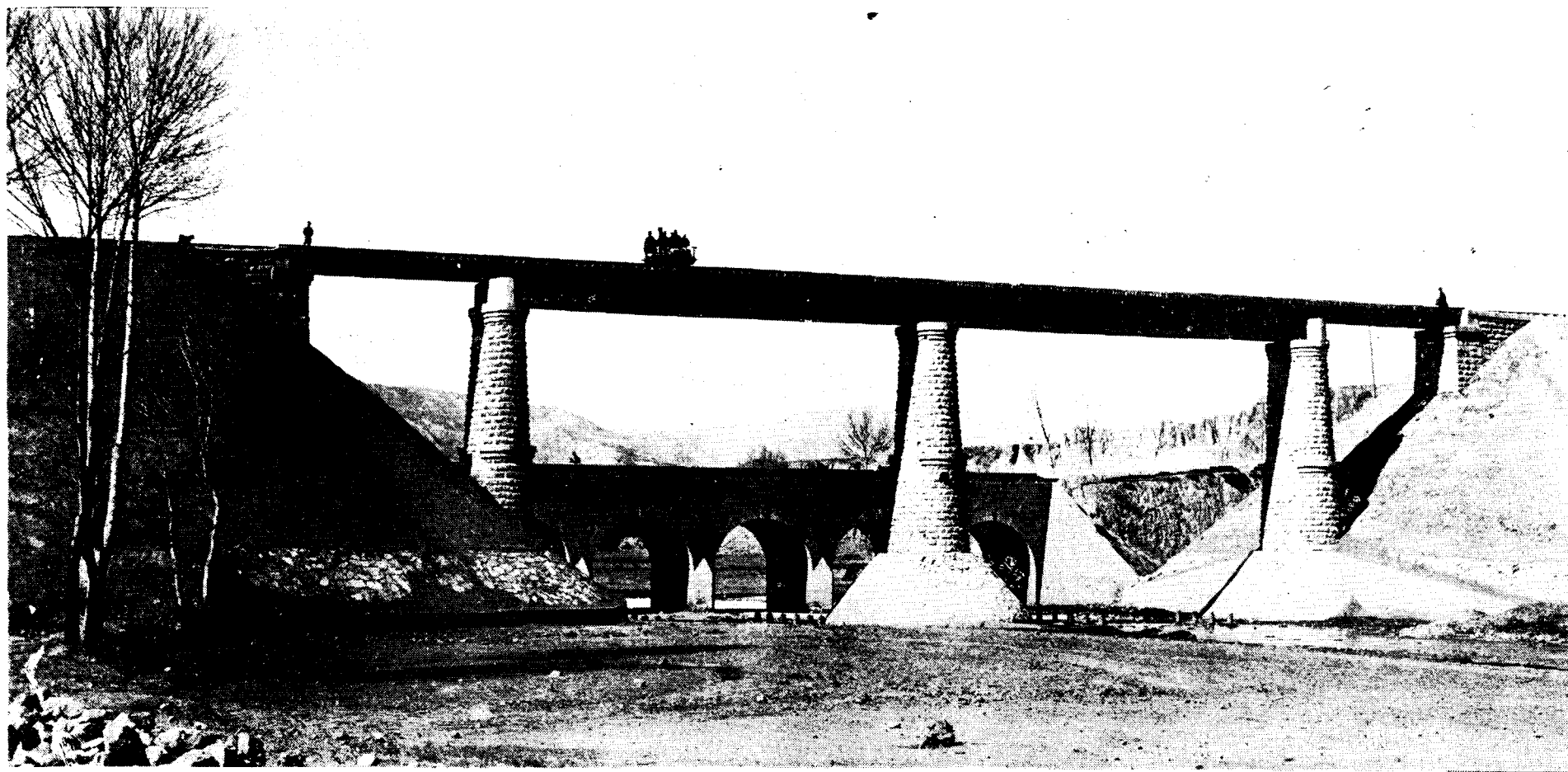
此橋係木樁墩工字梁橋每孔長九點八公尺計六十孔又兩端四公尺木梁二孔計全長一百六十五公尺
於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完成

烏馬河橋



此橋全長一百三十六公尺計孔長九點八公尺之工字鋼梁三十孔長四公尺之木梁二孔均係
木樁墩於民國二十三年五月落成

昌源河橋



掩用孔二梁鋼字工之尺公五六點八暨孔二梁鈹鋼之尺公十二用計尺公三點七十五長全橋此
工完月七年三十二於尺公六十高基路土凝混打內石料砌皮外墩橋台橋代以墩橋護

橋河北地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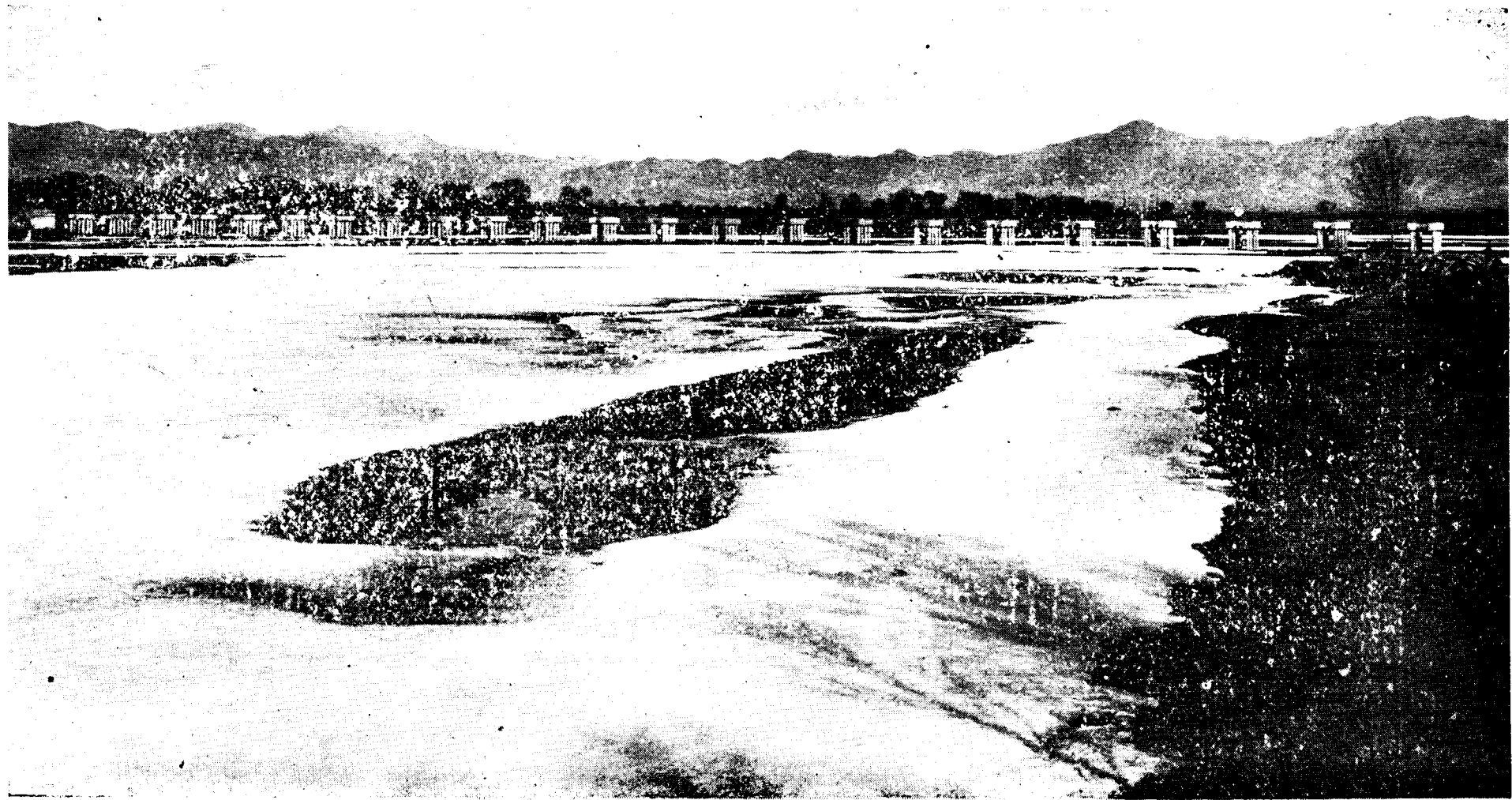
於墩橋上凝混皮石料用採尺公五一點五十九長全孔一十分計橋梁鋼字工之尺公五六點八係橋此
成告底月七年三十二

橋河井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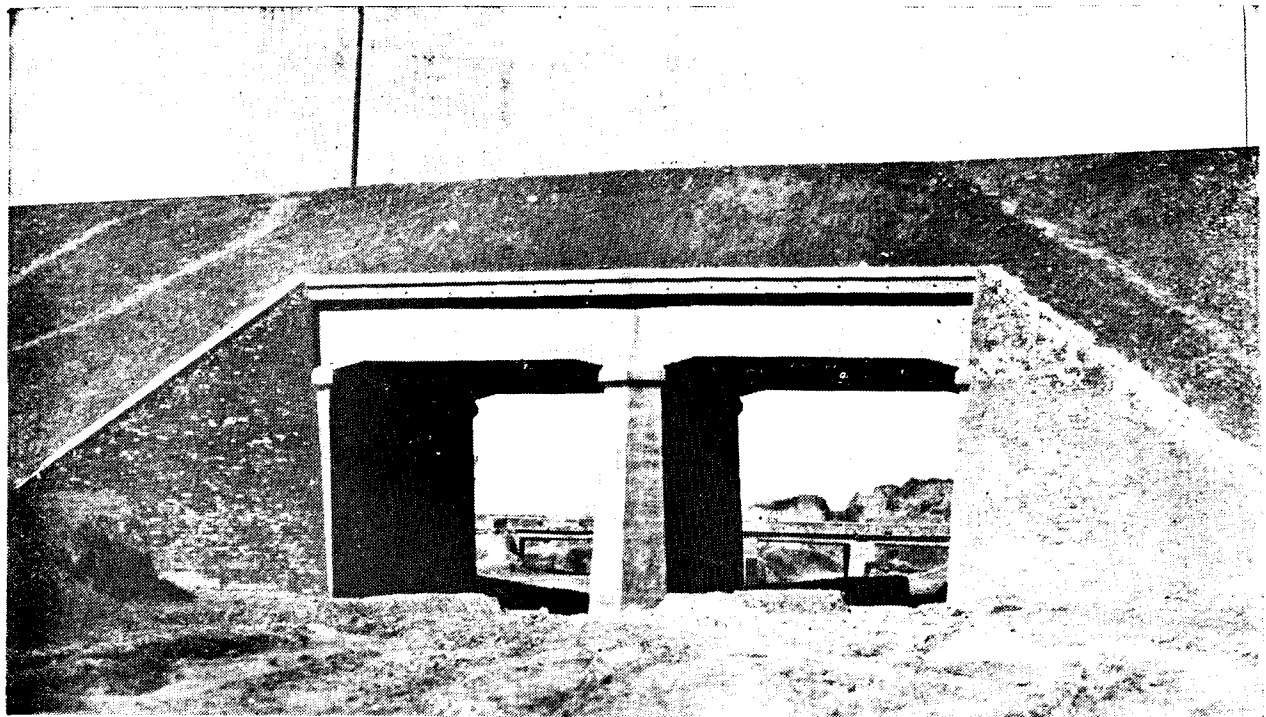
此橋河底係土砂故採用鋼筋混凝土排樁代替墩架上架九點七五公尺之工字鋼梁全長二百一十六公尺
於二十三年十一月落成

牧馬河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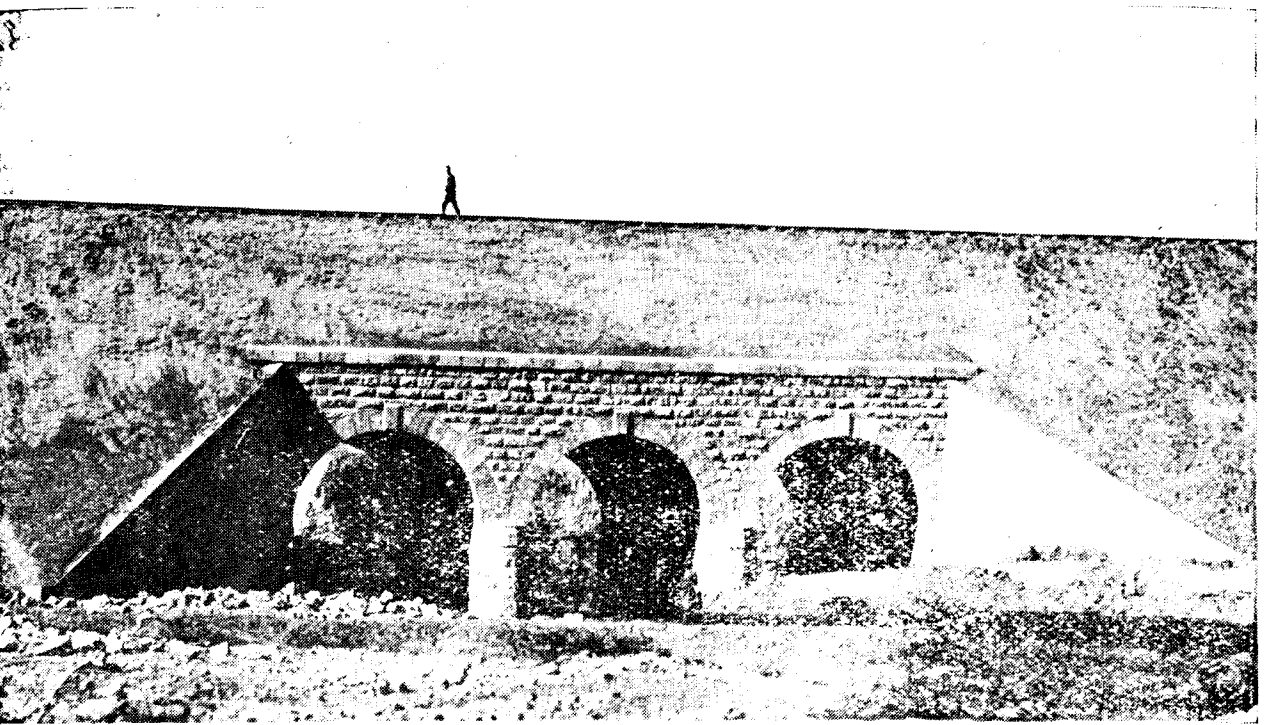


此橋係鋼筋混凝土排樁工字鋼梁橋全長二百六十六點四公尺共四十二孔梁長一十一點一公尺於二
三十年十二月落成與法牧馬河橋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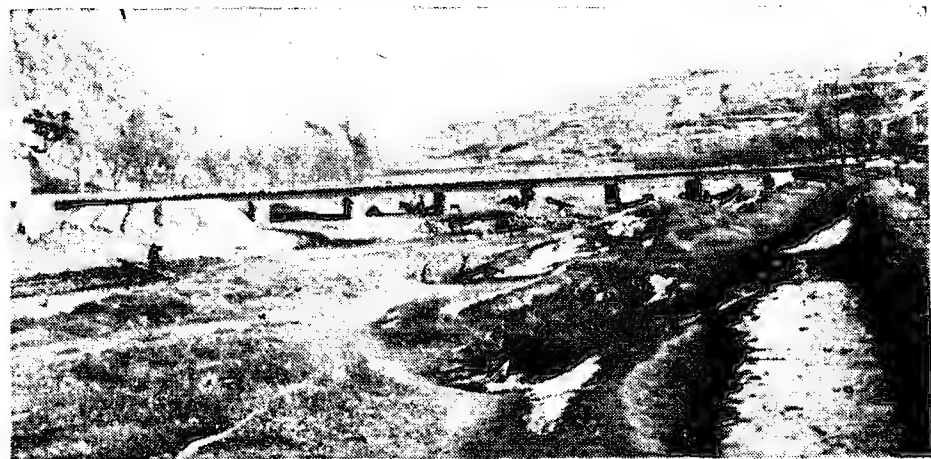
雲中河橋



洋 灰 平 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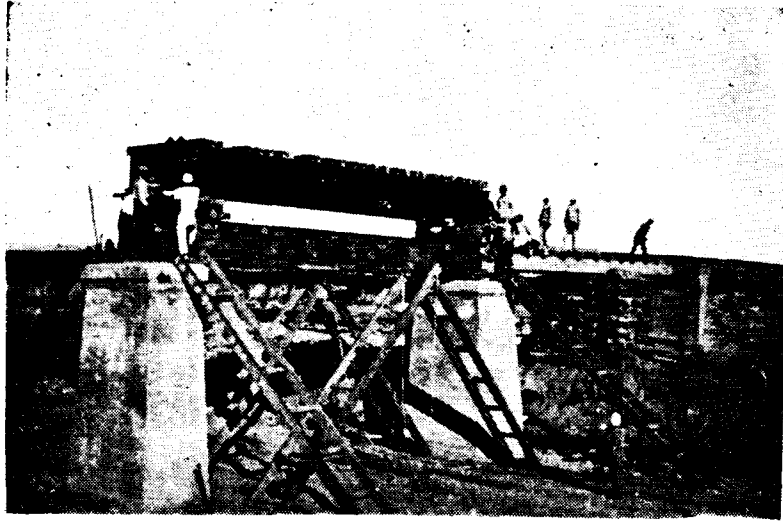
石 旋 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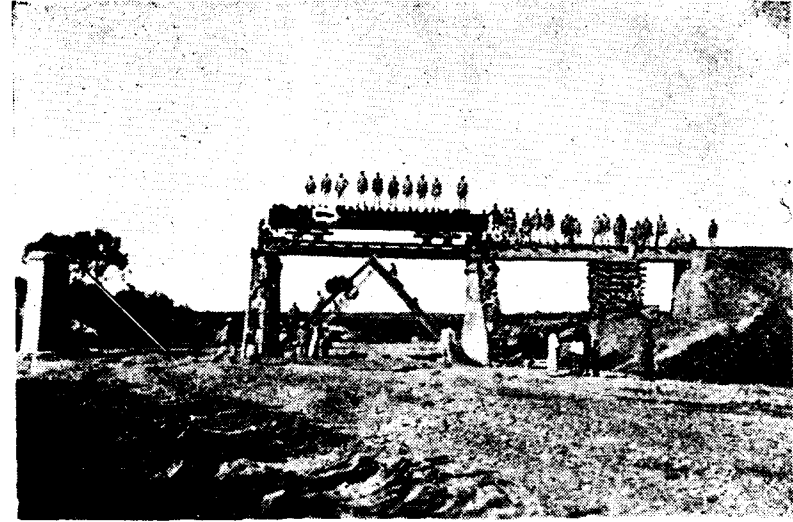
上：南工第七分二段四孔公尺之斜旋橋填土情形
下：靈石村溝橋用公尺三點六字鋼梁九十孔

上：南關鎮仁義河橋用公尺六點三公尺字鋼梁七孔
下：靈石縣小水河橋用公尺六點三公尺字鋼梁九十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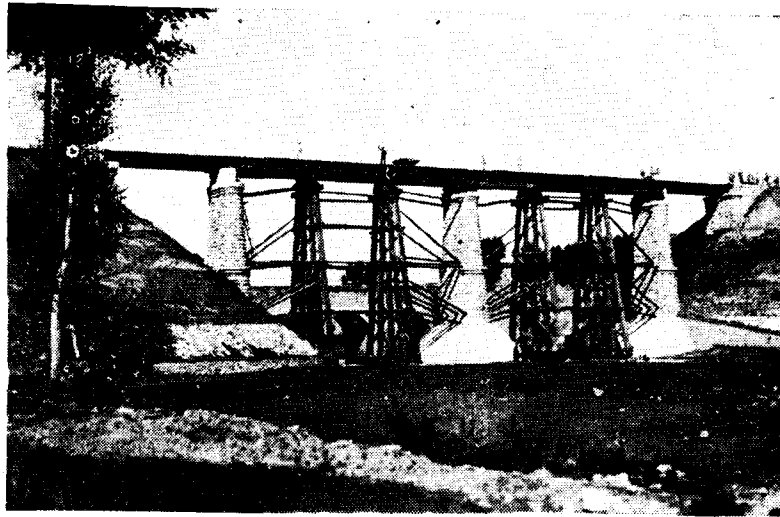
安
裝
鋼
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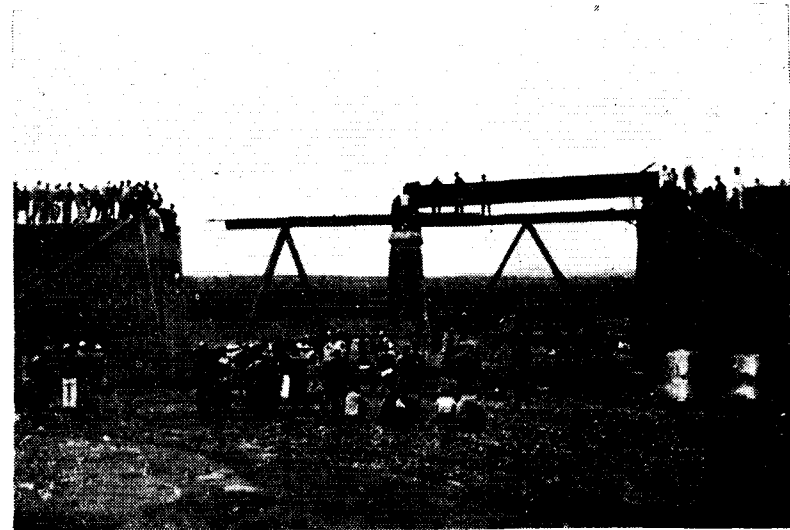
(橋河澗) 形情之時降下梁鋼後出抽車平



(橋河澗) 形情之木方松美上運車平由梁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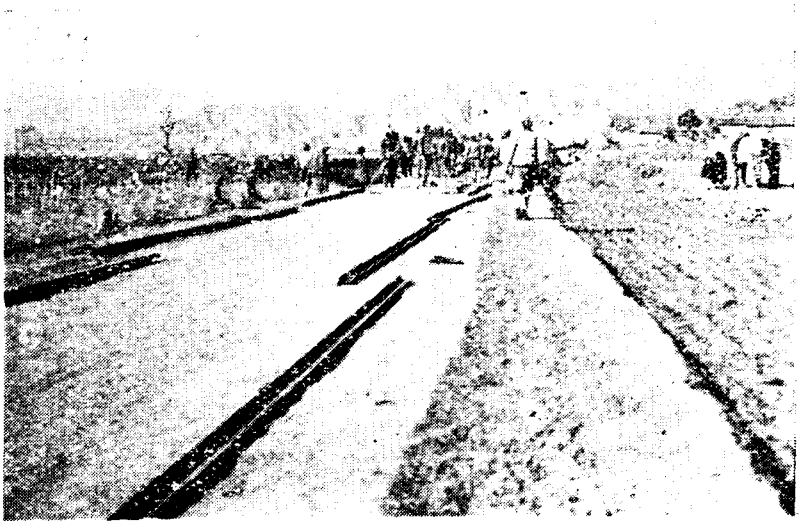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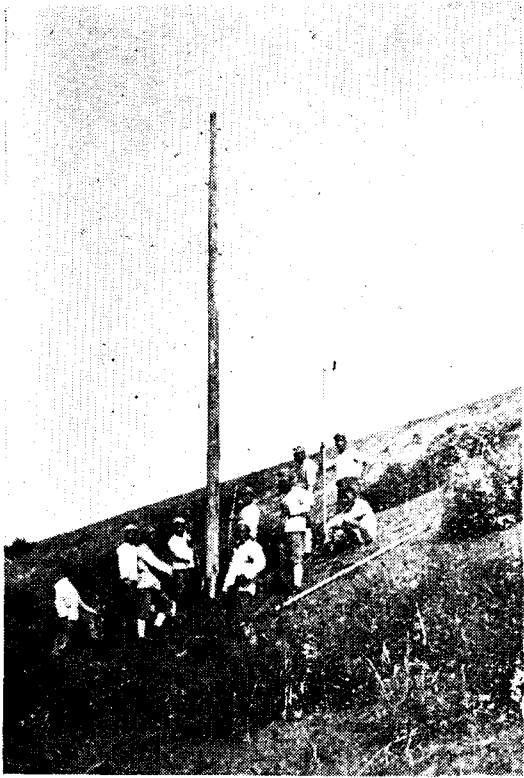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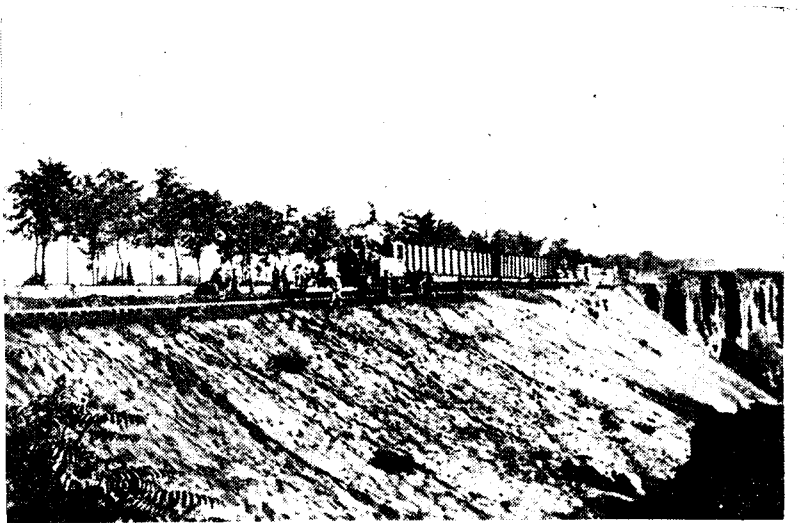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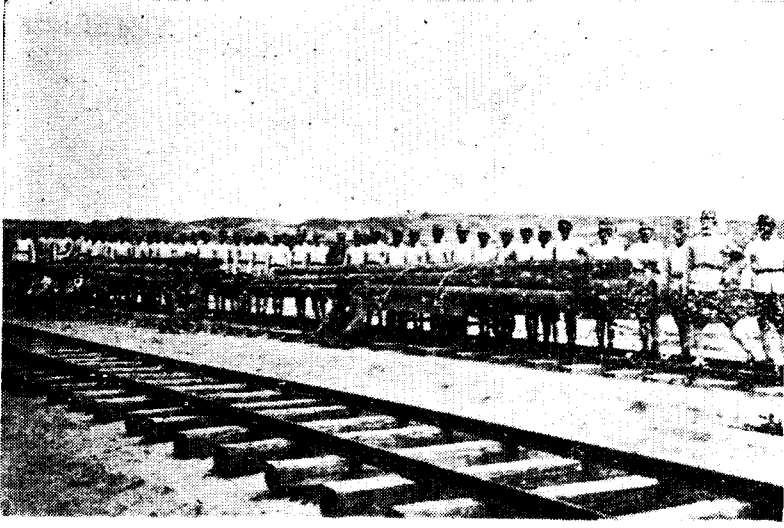


影攝後畢完事工備預架木松用梁飯裝安
(河北地塌)



道或架木搭免以梁鋼裝安木方及架梯用利
(河沙北) 梁木

左：電務工程隊推運電桿及
栽桿工作



右：列車運送塌地北河二
十公尺鋸梁及兵工鋪
道情形

序

本省修築鐵路已二年餘賴我士兵之努力與各部人員之精心計畫於此經濟促迫中淬勉奮發幹路支路逐段完成通車營業工程進度尙能超過原計畫以上統計組將去年各部份工作之實在情形廣續前年年報彙編爲二十三年築路年報意在印散各處工作人員鑑已往之情況而知所改進也

余觀經濟鐵路修築之基本原則爲計畫經濟修築經濟管理經濟同蒲路爲經濟鐵路修築之先按客貨運以八種不同軌道詳爲比較著有山西修築窄輕軌鐵路理由一書決定修一五·九公斤米達軌期計畫之經濟也二年以來逐日興工勘測設計用料施工余屢誠各組處人員應本學理公式與經驗三次五次實地勘查三次五次詳細核算勘查一次增一次的明瞭計算一次得一次的精確期修築之經濟也今則逐段通車營業將來能否達到經濟之目的端視管理之如何耳

我國鐵路已有五十餘年之歷史與日本大略相同但發展遠不及日本之速雖係有內亂等等影響而開支太大入不敷出亦爲主要原因國有鐵路總務費一項有多至每公里每

月五百五十元者同蒲雖在工程兼營業時期樽節開支總務費每公里每月約合八十八元至若各支線尤非再大爲減少不可忤審支線總務費暫定每公里每月十五元意即在此各項開支在合理範圍內均應力求樽節各項營業均應急圖發展庶可走向管理經濟之途徑

本省十年建設計畫修築鐵路由第三年起即規定以逐年所獲贏利增修里數若非亟圖鐵路自身之獨立發展則十年設計計畫將何以圓滿達到用一人須真能頂列強之一人過一日光陰須真能頂列強之一日光陰用一元錢須真能頂列強之一元錢或可追隨列強之鐵路事業而發展乎願與同人共勉之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閻錫山序於太原晉綏兵工築路總指揮辦公室

例言

一 本年報紀載係自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年底止各種章則其在此後公布或修正者未及備載

二 同蒲鐵路太介段自二十三年七月一日通車營業車務機務會計各方面已漸具規模故本年報章次首總務次工務次車務次機務次會計以符鐵路業務分類之原則

三 忻審支線西山支線均於二十三年興築忻審支線已大部完成西山支線已全部完成其修築之計畫與工程之進行均分別另列專章以醒眉目

四 白晉支線皇河支線均已測竣尙未修築併爲已測擬築路線專章紀其測量之經過

五 本部訂定各種法規章則均盡量搜集分類編於各章以便 讀者參考

六 太介段通車本係工程時期附帶營業本年報統計編纂則按已成鐵路業務分類原則以期將來逐年比較易於明瞭

七 本年報材料係由各機關搜集材料齊全後編輯印刷爲時僅兩月餘倉卒之間舛誤在所難免尙請 讀者指正

例

信

民國二十三年晉綏兵工築路年報目錄

序

例言

第一章	總務	一—二六四
第一節	築路紀要	一—一〇
第二節	組織 附增訂修正築路各機關組織大綱及編制表	一一—一六六
第三節	員工	一六七—一四〇
第四節	警衛	一四二—一四六
第五節	衛生	一四七—一六四
第六節	教育	一六五—一八〇
第七節	材料	一八一—一三八
第八節	林務	一三九—一四八
第九節	築路金融機關 晉綏地方鐵路銀號	一四九—一六四
第二章	工務	一六五—一八〇

第一節	路線選測	二八七—二九二
第二節	用地	二九三—二九四
第三節	路基築造	二九五—三二六
第四節	橋溝工程	三二七—三三八
第五節	電報電話	三三九—三三〇
第六節	軌道	三三一—三六四
第七節	車站設備 附車站市場	三六五—三八〇
第三章	車務	三八一—五四〇
第一節	運輸能力	三八三—三八六
第二節	運價	三八七—四二〇
第三節	客運	四二一—四四〇
第四節	貨運	四四一—四七〇
第五節	軍運及免費	四七一—四九二
第六節	行車	四九三—五三三

第七節	電務	五三三—五四〇
第四章	機務	五四一—六三六
第一節	機車	五四三—五六八
第二節	客貨車	五六九—五九二
第三節	特種車輛	五九三—五九四
第四節	行車統計	五九五—六一〇
第五節	西北機車廠	六一一—六二〇
第六節	電氣	六二一—六三三
第七節	工作及計畫	六三三—六三六
第五章	會計	六三九—六九〇
第六章	忤密支線	六九一—七四三
第一節	組織及員工	六九三—六九九
	附編制薪餉表	
第二節	路線選測	六九九—七〇〇
第三節	建築費概算	七〇一—七〇六

第四節 用地……………七〇七—七〇八

第五節 路基築造……………七〇九—七二二

第六節 橋溝工程……………七二三—七三六

第七節 車站設備……………七三七—七三八

第八節 材料……………七三九—七五〇

第九節 管理時期之試辦組織……………七五一—七五九

第十節 站長訓練……………七五九—七六六

第十一節 本年建築費支出統計……………七六九—七七三

第七章 西山支線……………七四三—七六六

第一節 路線選測……………七四五—七五九

第二節 建築費概算……………七四七—七五九

第三節 用地……………七五五—七五九

第四節 路基築造……………七五七—七五八

第五節 橋溝工程……………七五九—七六〇

第六節	軌道·····	七六一—七六六
第七節	建築費支出統計·····	七六七—七六八
第八章	已測擬築路線·····	七七一—七九四
第一節	白晉路線測量經過·····	七九一—七九四
第二節	皇河支線測量經過·····	七九一—七九四

目録

同蒲鐵路全綫平面圖

比例尺：五十萬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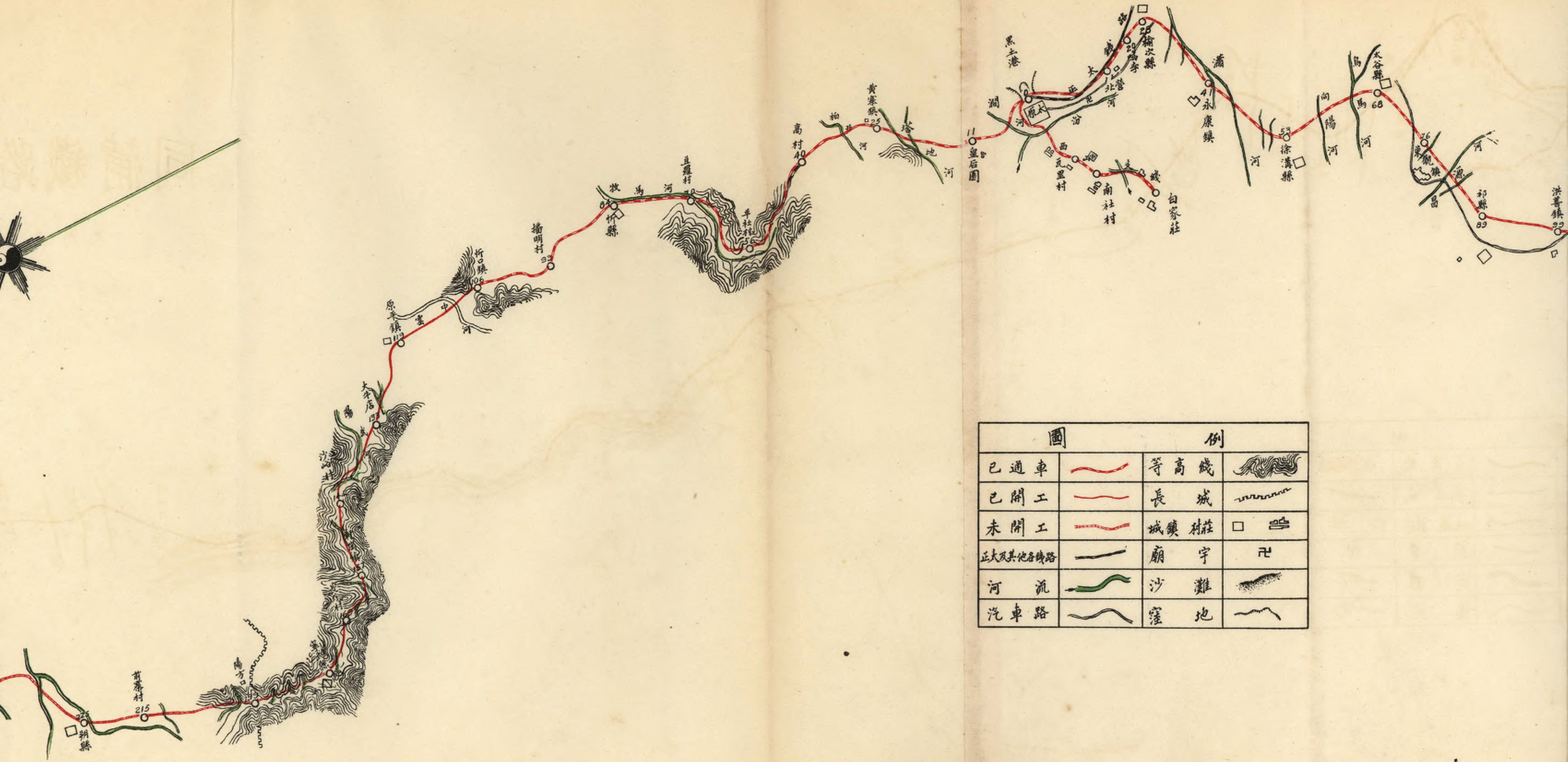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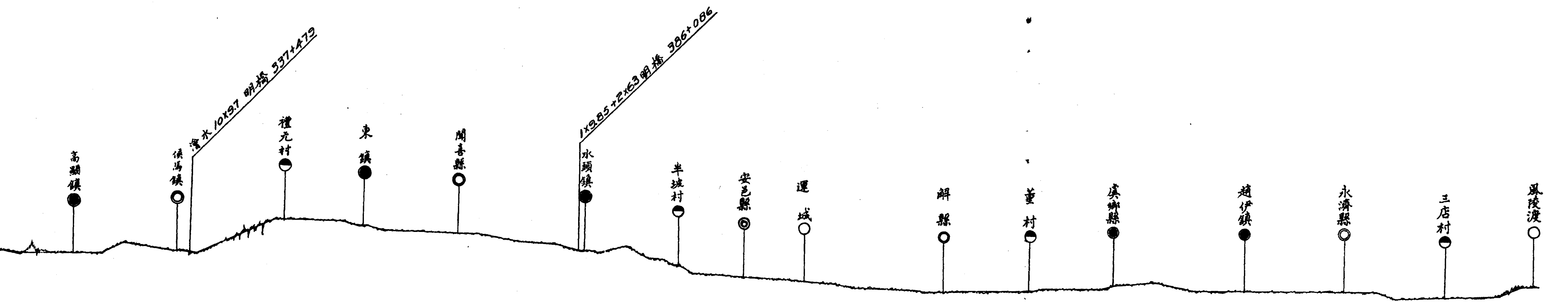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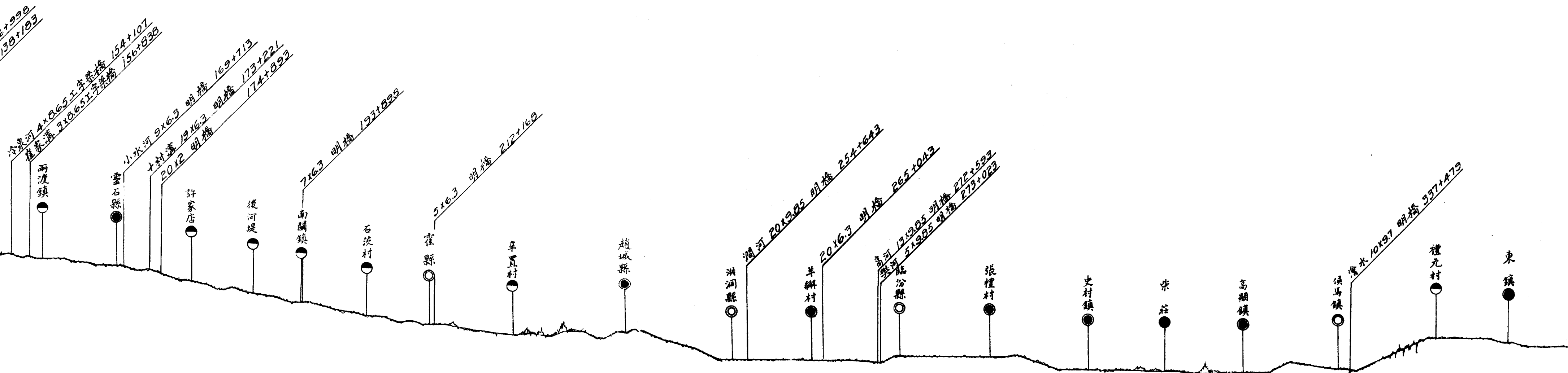


圖		例	
已通車		等高綫	
已開工		長城	
未開工		城鎮村莊	
正火及其他各綫路		廟宇	
河流		沙灘	
汽車路		窪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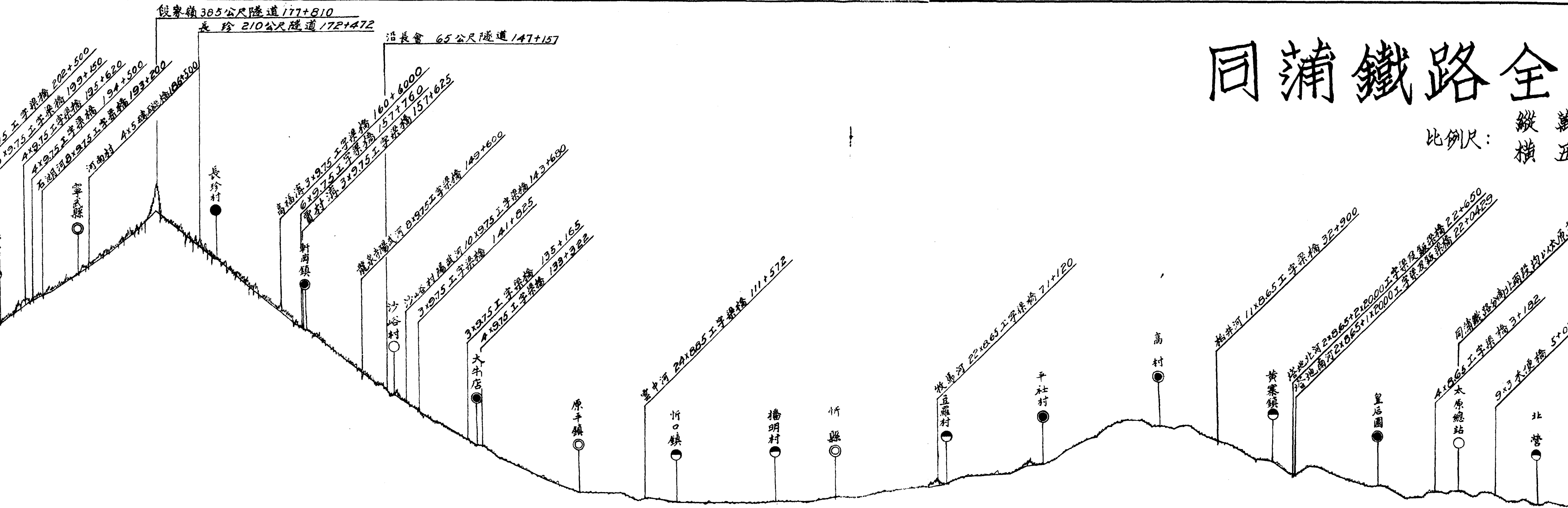
0	406.00	417.00	503.00	486.85	474.00	431.00	397.00	362.50	357.50	334.50	340.00	354.30	345.00	349.00	330.00	361.50
396	323+361	336+586	349+861	359+711	371+586	387+411	399+061	407+286	414+286	432+586	443+461	453+911	470+211	482+786	493+961	506+231
10+665	12+225	13+275	9+850	11+875	15+825	11+650	8+225	7+000	18+300	10+875	10+450	16+300	12+575	11+175	12+275	
0.50%	0.30%	0.30%	0.75%	0.60%	0.60%	1.00%	1.00%	0.30%	0.85%	0.80%	0.40%	0.60%	0.25%	0.80%	0.85%	
400	500	500	1000	1000	2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3000	1000	1000	
34+475			35+000			35+700		7+000		39+625		28+875		23+445		
		137+800						7+000				91+945				
		137+800						7+000				91+945				
34+475			35+000			35+700		7+000			55+925			36+020		
34+475			35+000			35+700		7+000						36+020		
								7+000		39+625		16+300		36+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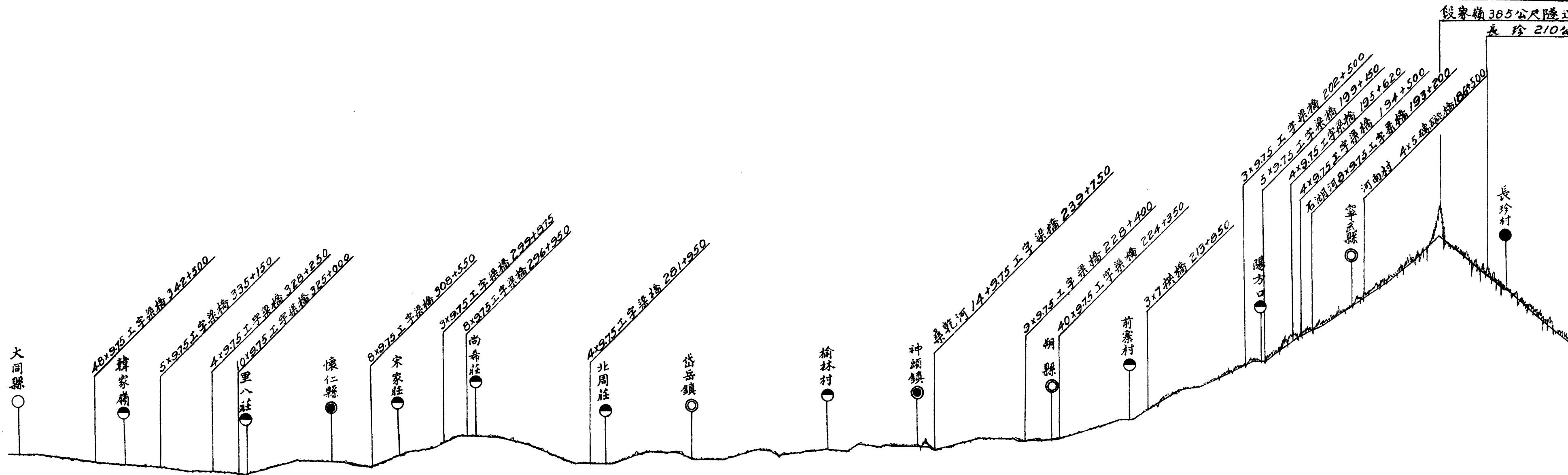
721.82	699.00	659.00	626.20	607.00	564.00	540.00	513.00	527.60	443.90	442.00	452.00	450.00	416.00	410.00	406.00	417.00	502.00	486.85	
158+863	169+118	179+219	187+937	194+837	203+537	211+987	223+581	238+645	253+236	263+961	276+486	288+511	302+111	312+696	323+361	336+586	349+861	359+711	
+424	10+255	10+101	8+718	6+900	8+700	8+450	11+594	14+850	14+805	10+725	12+525	12+025	13+600	10+585	10+665	13+225	13+275	9+850	11+8
100%	0.835%	100%	100%	0.80%	1.00%	0.80%	0.80%	100%	100%	0.60%	100%	0.20%	0.70%	0.50%	0.50%	0.90%	0.90%	0.75%	0.60%
280	150	200	100	200	200	200	250	200	400	400	500	800	500	300	400	500	500	1000	1000
		70+098						41+249		23+250		25+625		34+475				35+000	
							134+597												137+800
							134+597												137+800
		70+098							64+499		25+625		34+475						35+000
		70+098						41+249		23+250		25+625		34+475					35+000

全路蒲同

比例尺：
縱 萬
橫 五



5.91	1400.00	1437.64	1255.90	1072.66	938.00	810.50	778.50	780.00	788.70	827.50	882.00	989.50	893.42	831.58	814.00	782.60
+400	188+100	169+275	157+200	144+900	133+500	119+760	106+400	93+100	84+650	70+000	56+350	40+920	25+400	11+100	0+000	11+255
11+300	18+025	12+075	13+300	11+400	13+740	19+360	13+300	8+450	14+650	13+050	16+030	15+520	14+500	11+100	11+100	11+255
125%	200%	166%	182%	166%	140%	110%	65%	0.23%	100%	100%	125%	125%	125%	110%	100%	100%
150	100	100	100	150	500	200	300	200	220	200	200	350	400	400	400	300
⊗	⊗	⊗	⊗	⊗	⊗	⊗	⊗	⊗	⊗	⊗	⊗	⊗	⊗	⊗	⊗	⊗
	30+900		37+440				35+110			43+730		40+920				28+
⊗		68+340								119+760						28+
▽		68+340								119+760						28+
⊗	30+900		37+440				35+110			43+730		40+920				28+
□	30+900		37+440				35+110			43+730		40+920				28+



車站標高	1060.00	1032.50	1010.00	1040.00	1050.00	1105.00	1032.50	1046.00	1066.00	1072.50	1087.50	1135.00	1275.91	1400.00	1437.64
車站中間距離	351+800	338+550	323+900	313+550	305+250	295+650	279+900	269+400	252+900	241+600	225+200	215+500	199+400	188+100	169+275
車站間距離	13+250	14+650	10+350	8+300	9+600	15+750	10+500	16+500	11+300	16+400	9+700	16+100	11+300	18+225	12+0
最急坡度	0.50%	0.50%	0.50%	1.25%	1.25%	0.875%	0.765%	1.00%	1.25%	1.00%	1.00%	1.25%	1.25%	2.00%	1.66%
最小半徑	400	400	1500	2000	2000	500	2000	600	600	400	1000	400	150	100	100
水塔及距離	⊗	38+250	⊖		44+150	⊕		44+200					37+100	⊗	30+900
機車庫及距離	⊕			82+400							81+300			⊕	
轉盤或三角岔及距離	▽			82+400							81+300			▽	
煤台及距離	⊖	38+250	⊖		44+150	⊖		44+200	⊖		37+100	⊖		⊖	30+900
灰坑及距離	□	38+250	□		44+150	□		44+200	□		37+100	□		□	30+900

第一章 總務

第一節 築路紀要

本年築路工作之進行其屬於工務車務機務會計方面者分類編目詳見各章其不屬於上列各類而可特提出記載者或列專章或彙編總務他如制度之沿革機關之興廢人事之變遷以及其他較大事件可資紀念者按月摘要紀其始末臚列於左

一月調委南工第四分段幫工程司陳閣書爲南段工程局幫工程司所遺四分段缺委王裕慶繼充委孫源楷爲南工第一分段幫工程司委張文興爲總指揮部工程司北段測量隊工程司兼縱斷面組長項思宣辭職遺缺委王雲繼充橫斷面組長高彤庭調歸北局服務遺缺委連玉佩繼充令測量第二隊工程司趙福增率隊開始測量白晉路線

二月成立南工第七分段管轄里程由霍縣南壇底村至趙城縣沙橋莊共長二·三公里九九·三公尺委劉毓徽爲該段工程司齊昌復爲幫工程司成立北工第四第五兩分段第四分段由樊家野場至板市共長二·六公里九八·六·四二公尺委李芳聯爲工程司張家慶爲幫工程司第五分段由板市至強風岩共長二·八公里四〇〇公尺調委北局工程司張象昀爲該段工程司委張瑞甲爲幫工程司委王純

文爲南段工程局機務工程司南段工程局成立太原機務段調委該局幫工程司牟松山爲機務工程司兼段長遺缺委田亞英繼充復成立太介車務段委高仲華爲段長設太原榆次永康徐溝太谷車站五處委郭自成爲太原站正站長王秀陞爲榆次站正站長趙榮春爲永康站正站長崔致儒爲徐溝站正站長馬博啓爲太谷站正站長委成連璧爲北工第三分段幫工程司委王恩涵爲北工第二段幫工程司委許繼曾爲北局幫工程司委康坤勳爲總指揮部幫工程司兼車務人員訓練所教員派本部第二測量組工程司田普霖率領全組人員開始測量忻審支線

三月爲求發展晉綏兩省地方鐵路扶植有關鐵路之建設專業計由太原經濟建設委員會規定成立晉綏地方鐵路銀號委任郝繼華白毓震爲正副經理設立籌備處積極籌備進行成立行車室委李殿華爲科長籌辦車務機務電務等事宜調委本部幫工程司康坤勳爲行車室科員改組編纂煉鋼軌專案委員會爲西北煉鋼廠隸屬於西北實業公司委許承萱爲同蒲鐵路特別涵洞橋梁材料管理組幫辦南段工程局運輸科科長王文江病故調委太原機務段段長牟松山爲科長兼該局機務工程司遺缺調委南局機務工程司王純文繼充設立北營祁縣洪善東觀鎮車站四處委靳文書爲北營站正站長趙全璧爲祁縣站正站長寧傑爲洪善站正站長曹振民爲東觀鎮站正站長調升榆次站正站長王秀陞爲南局科員太谷站正站長馬博啓調委榆次所遺缺委董國章繼充成立南工第八分段由趙城

縣沙橋莊至洪洞縣羊灘村共長二六公里調委南局測量隊工程司兼縱斷面組長吳沛恩爲工程司
徐廣斌爲幫工程司委齊豐年繼充南局測量隊工程司兼縱斷面組長該測量隊工程司兼水準標組
長翟維濱因病辭職調委西山支線工程司過銘忠繼充遺缺調委南工八分段工程司吳沛恩繼充吳
沛恩遺缺調委南工七分段幫工程司齊昌復繼充齊昌復遺缺委趙鴻佐繼充皇河支路鐵路線測量
完竣

四月成立南工第九分段自洪洞縣羊灘村至襄陵縣荆村共長三四公里委南局測量隊工程司兼中
線組組長劉桐書爲工程司委李春棠爲幫工程司北段工程局幫工程司許繼曾辭職委陳文鑄繼充
北段（太原至大同）測量完竣北局測量隊結束所有隊內人員均調歸北局服務成立太原機務段介
休機務分駐所委閻春和爲機務員兼主任設立平遙張蘭介休車站三處委陸溶爲平遙站正站長程
德寶爲張蘭站正站長范玉田爲介休站正站長開始測量皇河支路高線路線

五月晉綏兵工築路車務人員訓練所學員畢業該所取消所有該所職教人員均仍回綏署及本部原
職成立北段工程局工務總段委前北段測量隊長歐陽靈爲正工程司兼總段長王燮爲工程司孔
昭義爲幫工程司成立北工第六第八兩分段第六分段自強風岩至軒崗共長一四公里七〇〇公尺
委陸聿貴爲工程司尹文資爲幫工程司第七分段未成立前所有工事即由第六分段兼管第八分段

自軒崗至後狼窩共長二三公里五四〇・四八三公尺委安子正爲工程司魯若愚爲幫工程司派本部工程司張文興率領第二測量組一部人員開始測量白羊墅至蔭營運煤鐵路路線

六月南工第一分段工程司段品莊辭職遺缺委本段幫工程司孫源楷升充所遺幫工程司缺委高書樓繼充北工三分段工程司王懋官辭職遺缺委劉濬哲繼充白蔭路線測量完竣

七月一日同蒲鐵路太介段開始通車營業是日上午七時在太原車站軍政各界重要人員及民衆到站參觀者數千人當由勸辦賈景德致辭首述同蒲計畫修築之經過採取窄輕軌之意義次述進行之實況將來之規畫在場人員同稱此爲十年建設計畫之發軔焉七時三十分首次客貨混合列車開行購票乘客異常踴躍本部各重要人員均隨車視察至太谷平遙介休等處始分別回省此當時之盛況也爲求辦理車機電務有專責成並南北兩段統一計所有南段工程局管轄之太原機務段太介車務段均改隸於本部歸行車室節制至於南局轄之運輸科亦撥歸行車室管轄晉綏地方鐵路銀號正式成立開始營業任命財政整理處處長邱仰濬兼任該銀號總監本部正工程司李圭瓚辭職委關慰祖爲本部工程司歸購運材料委員會服務調委南局秘書王駿發爲本部工程司當即派赴法國監造本部所訂購之鋼軌派西北機車廠廠長劉以仁西北機械廠廠長閻樹松西北水壓機廠廠長郭履中等偕赴德國監製本部所訂購之機車派趙汝揚李清泉赴日本實習車務派康坤勳王品清赴日本實習

機務所有派赴法德日各人員原任職務均另調人員暫代南段工程局幫工程司田亞英辭職委宋祖文繼充南段太介工務總段工程司朱敬先與南段工務第八分段工程司齊昌復對調北工六分段工程司陸津貴辭職即委尹文資暫代是月晉綏騎兵縮編所遺築路之工作由兵工組另行調撥築路進行頗受影響皇河支路高線路線測量完竣頒布會計組組織大綱另成立會計組

八月西山支線開始鋪軌南段工程局運輸科取消該科科长牟松山調委行車室機務工程司聘德國人米樂爲本部工程顧問改組本部第二測量組爲忻審支線工程處委田普霖爲工程司陝澤長爲段長附設忻審支線工程處測量組委田普霖兼工程司白美珍爲幫工程司李舒蕪爲組長本部爲造就良好之司機生起見成立機務司機生訓練班委行車室科長李殿華兼主任張士林爲主任教員南工六分段幫工程司辛瀛洲辭職委劉培元繼充調委北段工務總段工程司王燮爲北工六分段工程司遺缺委章光彩繼充北工六分段工程司之職原係該段幫工程司尹文資兼代現既由王燮接充尹文資仍任原職調本部工程司張文興歸白蔭路服務北段工程局成立材料廠委陳善章爲主任永康站正站長趙榮春辭職委郭蔭檀繼充榆次站正站長馬博啟辭職委劉熾明繼充是月所有同蒲鐵路儘先測量之路線業已測竣各測量隊分別裁撤惟測量第二隊保留仍繼續測量白晉路線

九月同蒲鐵路北段開始由太原向北鋪軌南段太介工務總段工程司齊昌復辭職委邊子元充任未

到差改委何之銑繼充北段六分段工程司尹文資辭職委張美然繼充西山支線鋪軌竣工當即通車

十月本部爲辦事便利並計畫施工統一起見大加改組同蒲鐵路南北兩工程局裁撤在本部內添設設計工務兩組設計組專辦築路設計事宜委任祝壽萱爲本部副總工程司兼該組組長劉保禎爲正工程司兼路線科科長周寶鑫爲正工程司兼橋梁科科長田玉珍爲工程司兼建築科科長雷殿忱爲文牘科科長劉培璋爲工程司兼橋梁科副科長劉先宸爲工程司陳閣書宋祖文爲幫工程司工務組專辦築路一切施工及用料統計支配材料電務工程等事宜所有工務分段統隸屬於工務組委任宋澗爲本部副總工程司兼該組組長張象昶爲正工程司兼副組長趙本務爲正工程司兼稽核科科長趙慎樞爲正工程司兼審計科科長孟憲聽爲事務科科長馬耀先爲工程司兼審計科副科長梁瑞峰爲工程司兼材料科科長陳文鑄梁上桐爲幫工程司陳善章爲收發材料廠主任南北兩局裁撤後所有局辦未完事項南段太臨段由設計組承辦其臨風段及北段由工務組承辦總工程司辦公處專任全路審核考工事務督工組改爲總務組除向辦人事外兼任全路材料運輸事宜該組組長仍委任綏署軍務處長傅鵬海兼任委秦允文爲該組運輸科科長購運材料委員會改組爲材料組包括採運處工程處辦理全路材料購置稽核保管統計調撥事宜舊材料組裁撤委任綏署參事張至心兼任該組

組長採運處長邊廷檢工程處長李其昌兼任副組長藺香山爲總幹事兼第五科科長採運處股長段廣潤兼第一科科長工程處科長王崇仁兼第二科科長王炳宇爲第三科科長本部工程司關慰祖兼第四科科長包工委員會裁撤另成立包工組專辦築路一切包工事宜委綏署總務處庶務科科長馬標兼任該組組長閻明厚爲第一科科長蕭維翰爲第二科科長吳夢蘭爲第三科科長爲辦事迅速減少隔閡並求節省計頒布同蒲鐵路各項工程出包工料大綱實行包工包料制度製造火車頭計畫委員會委員湯仲明辭職採取青石隊取消隊長成道槐仍回綏署原職成立同蒲鐵路南段趙侯工務總段委梁錦萱爲正工程司兼總段長遼銅爲工程司成立南工第十第十一第十二三個分段第十分段由荆村至東汾陰共長二六公里其工程司一職由趙侯工務總段正工程司兼任委田文傑爲幫工程司第十一分段由東汾陰至南中莊共長二三公里委齊豐年爲工程司調委南工一分段幫工程司高書樓爲幫工程司遺缺委閻濟廣繼充第十二分段由南中莊至王曹村共長四〇公里調委本部工程司黃毓桐爲工程司調委南工三分段幫工程司劉家祺爲幫工程司遺缺未補成立北工第九分段由後狼窩至陽方口共長二一公里五二五。二六五公尺調委北工第三分段工程司劉濬哲爲工程司連玉佩爲幫工程司所遺北工三分段工程司缺由該段幫工程司成連璧升充另委王梁爲該段幫工程司成立南段義安兩渡鎮車站兩處委吳存灑爲義安站正站長李良卿爲兩渡鎮站正站長成立北

段皇后園站委王丕化爲正站長太原機務段工程司兼段長王純文撤職委宋振綱繼充白晉路線測量完竣第十九軍及獨立第二旅全部開赴江西剿匪築路工作頗受影響乃添僱民夫補充

十一月在榆次設立晉綏地方鐵路銀號榆次分號一處修築輕便鐵路材料運輸隊取消隊長韓耀元仍回綏署原職同蒲鐵路特別涵洞橋梁材料管理組結束南工第二段裁撤其所轄地段分歸第一第三兩分段管轄改第三分段爲第二段第一分段由陽曲縣至祁縣東觀鎮共長七八公里八三九公尺第二分段由祁縣東觀鎮至介休縣靳屯村共長六四公里三〇〇公尺北工第九分段幫工程司連玉佩辭職委王引孫繼充成立北段黃寨高村平社車站三處委殷殿傑爲黃寨站正站長王棟臣爲高村站正站長譚鳳翔爲平社站正站長成立運轉夫役訓練班

十二月同蒲鐵路介趙工務總段改爲介臨工務總段趙侯工務總段改爲臨風工務總段各職員均仍舊供職成立南段工務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三個分段第十三分段由王曹村至沙窩村共長三二公里委南工五段幫工程司褚峻生爲該段幫工程司並暫代段務遺缺委張志禮繼充第十四分段由沙窩村至孫李村共長四〇公里委北工一分段幫工程司于述世爲幫工程司並暫代段務第十五分段由孫李村至風陵渡共長三八公里調委北段工務總段幫工程司孔昭義代理工程司爲審查行車事變之責任及處理辦法起見成立同蒲鐵路審查行車事變委員會委任總工程司謝宗周兼主任委員

工務組組長宋弼行車室科長李殿華總務組組長傅鵬海兼任委員委康信然爲行車室幫工程司本部工程司潘學勤離職遺缺未委包工組第三科科長吳夢蘭離職委該組幹事張廣泰繼充南工四分
段幫工程司王裕慶辭職委孫家駿繼充成立南段靈石南關鎮霍縣車站三處委李春梅爲靈石站正
站長韓鴻翔爲南關鎮站正站長調升太谷站正站長董國章爲霍縣站正站長遺缺委張景彥繼充成
立北段豆羅忻縣播明忻口車站四處委劉鳳林爲豆羅站正站長調委徐溝站正站長崔致儒爲忻縣
站正站長許寶恒爲播明站正站長王嘉興爲忻口站正站長徐溝站正站長崔致儒既調忻縣站遺缺
調委平遙車站正站長陸溶繼充所遺平遙站正站長一缺委任正繼充嗣陸溶離職截至本年底尙
未委人是月三十日介休霍縣段開始通車營業此本年經過之概畧情形也

總務

第二節 組織

附增訂修正築路各機關組織大綱及編制表

本部所屬各機關及外段之組織編制已載去年築路年報本年二月設立南段工務第七分段按丙種編制組織（如附十六）復設立北段工務第四第五兩分段按編制組織（如附二十）南局因訂購之機車車輛已到路運料鋪軌機務之事刻不容緩乃設立太原機務段規定工程時期之編制（如附二十八）復設立太原榆次永康徐溝太谷五個車站太原榆次係一等站徐溝太谷係二等站永康係四等站在工程時期一等站暫按二等站設立各等站人員按編制組織（如附二十四、二十五、二十七）三月成立晉綏地方鐵路銀號籌備處設正副經理各一人營業會計稽核出納司庫文書庶務各一人成立行車室設科長一人科員一人改組編纂煉鋼軌專案委員會為西北煉鋼廠隸屬於西北實業公司成立北營祁縣洪善東觀四個車站東觀祁縣兩車站係二等站洪善係三等站北營係四等站在工程時期二等站按三等站成立三等站按四等站成立所設人員均如編制表（如附二十六、二十七）成立南工第八分段按丙種編制組織（如附十六）

四月設立南工第九分段按丙種編制組織（如附十六）北段路線測量完竣北局測量隊取消測量人員分別派至該局及各工務總分段服務成立同蒲鐵路太原機務段介休機務分駐所按編制組織（如附二十九）成立平遙張蘭介休三個車站平遙介休係二等站張蘭係三等站所設人員均按工程

時期降等組織（如附二十六、二十七）惟介休係太介段終點站仍按二等設立（如附二十五）

五月晉綏兵工築路車務人員訓練所學員畢業該所取消北局成立工務總段按編制組織（如附十九）成立北工第六第八兩個分段按編制組織（如附二十）第六分段暫兼管第七分段所轄地段

七月改南段工程局所轄之太原機務段太介車務段直隸於總指揮部受行車室節制南局運輸科取消所有人員調歸行車室並制定組織大綱（如附二十）該室設車務事務機務三股股下得分系辦事電務歸車務股兼辦成立晉綏地方鐵路銀號該號籌備處取消原有籌備處人員均歸該號仍任原職外添設總監一人並在天津設立分號一處另成立會計組並制定組織簡章（如附二十一）設組長一人組長以下設綜核檢查出納文書四室各設主任副主任一人幹事辦事員若干人

八月改第二測量組爲忻審支線工程處附設忻審支線測量組組織編制另詳忻審支線章茲不贅述成立機務司機生訓練班設主任一人主任教員一人教員七人北段工程局成立材料廠設主任一人辦事員二人

十月南北兩工程局裁撤所有各工務總段改隸於總指揮部總部添設副總工程司二人設計工務兩組並制定組織簡章（如附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設計組設組長一人兼副總工程司組長以下設正工程司三人科長一人工程司四人秘書一人路線橋梁建築文牘四科各設科長一人橋梁科

設副科長一人科以下得分股辦事路線橋梁二科長由正工程司兼任建築科長橋梁科副科長由工
司兼任另設營工程司五人工務員科員繪圖員辦事員各若干人工務組設組長一人兼副總工程
司副組長一人組長以下設正工程司三人秘書一人工程司二人事務審計稽核材料四科各設科長
一人審計科設副科長一人科以下得分股辦事副組長兼任正工程司審計稽核兩科長亦由正工程
司兼任材料科科長審計科副科長由工程司兼任另設營工程司二人工務員科員練習工務員技術
員繪圖員各若干人購運材料委員會改組爲材料組制定組織簡章（如附三十八）設組長一人副
組長二人下設總幹事一人秘書二人五科各設科長一人科以下得分股辦事各科內設股長主任科
員科員購料員催料員辦事員各若干人舊材料組裁撤督工組改爲總務組仍由綏署軍務處兼任組
內添設運輸科設科長一人科長以下設第一第二兩股各設股長一人另設股員運輸員各若干人設
運輸兵二百零四名分爲二十六隊包工委員會裁撤成立包工組設組長一人組長以下設幹事一人
三科各設科長一人第一科以下設科員辦事員若干人第二科以下設科員督修員若干人第三科以
下設科員若干人並制定編制（如附二十九）採取青石隊取消成立同蒲鐵路南段趙侯工務總段按
乙種編制組織（如附十三）成立南工第十第十一第十二三個分段第十第十一兩分段按丙種編制
組織（如附十六）第十二分段按丁種編制組織（如附十七）成立北工第九分段按編制組織（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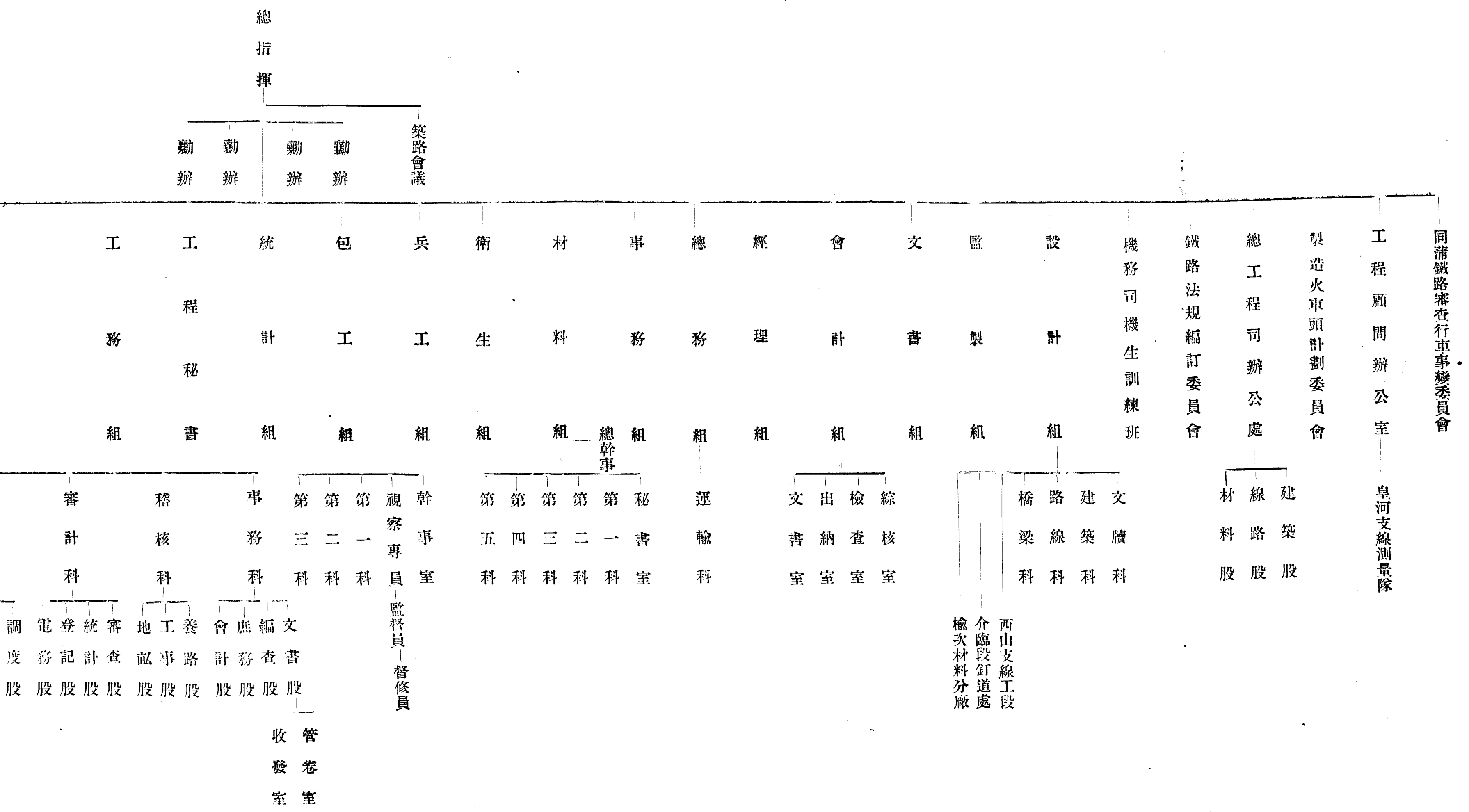
附二十) 北工第七分段暫不設立由第六第八兩分段分管該段事務成立南段義安兩渡鎮兩車站均係四等站成立北段皇后園車站係三等站按編制組織(如附二十七、二十六)

十一月修築輕便鐵路材料運輸隊及同蒲鐵路特別涵洞橋梁材料管理組均取消南工第二分段其所轄地段由第一第三兩分段分管並將第三分段改為第二段成立北段黃寨高村平社三個車站高村平社係三等站黃寨係四等站按編制組織(如附二十六、二十七)在榆次設立晉綏地方鐵路銀號榆次分號一處

十二月同蒲鐵路介趙工務總段改為介臨工務總段趙侯工務總段改為臨風工務總段段內員司未有更動成立南段工務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三個分段第十三十四兩分段按丁種編制組織(如附十七)第十五分段按丙種編制組織(如附十六)成立同蒲鐵路審查行車事變委員會設委員四人成立南段靈石南關鎮霍縣三個車站北段豆羅忻縣播明忻口四個車站霍縣忻縣係二等站靈石係三等站南關鎮豆羅播明忻口係四等站均按編制組織本年本部所屬各機關之成立改組或取消除以上所述者外其二十二年原有各機關均仍舊未有變更茲將本年本部暨所屬重要機關之組織系統表附後

附記 本節所附各組織大綱及編制表均編有號數本節文內所註如附某數者即指此

工築路總指揮部及所屬各機關組織系統表



晉綏兵工築路總指揮部及所屬各機關組

總指揮

勸辦 勸辦 勸辦 勸辦 築路會議

衛生組

第五科

兵工組

幹事室

視察專員 監督員 督修員

包工組

第一科

文書股 管卷室

統計組

第二科

編查股 收發室

工程秘書

第三科

庶務股 會計股

工務組

稽核科

養路股 工事股

審計科

地畝股 工務股

材料科

審查股 登記股

太介工務總段

電務股 統計股

介臨工務總段

調度股 電務股

臨風工務總段

帳簿股 檢査股

北段工務總段

第一分段 第二分段

第三分段 第四分段

第五分段 第六分段

第七分段 第八分段

第九分段 第十分段

第十一分段 第十二分段

第十三分段 第十四分段

第十五分段

機務工程司

客貨稽查 運輸系

車務股

營業系 電信系

事務股

人事系 文牘系

機務股

庶務系 稽核系

材料系

車輛系 設計系

同蒲鐵路太原機務段 各站

同蒲鐵路太介段車務段 介休機務分駐所

忻審支線工程處 測量組

晉綏兵工築路測量第二隊

附增訂修正築路各機關組織大綱及編制表

同蒲鐵路特別飛班工作細則(一)

- (一)特別飛班應服從工務分段之命令與指導忠實工作
- (二)特別飛班設大工頭一名二工頭一名大工十名小工六十名(由士兵擔任)並由連長協助大工頭分配工作
- (三)大工頭負全班工作計畫商同連長分配後並負指導全班之責任
- (四)連長接到大工頭工作計畫後負分配全班小工工作並協助大工頭督促及指導小工之責
- (五)二工頭助理大工頭指導全班工作
- (六)大工聽從大工頭之分配小工聽從連長之分配施工時大工小工均須服從大工頭二工頭之指導忠實工作
- (七)全班工作種類數量及人數應由大工頭填造工作日報單二份逐日以一份呈報工務分段每旬由段作旬報單呈局
- (八)全班工資應由工務分段按月於每月底填造辛工單呈局請領但兵工工資由局轉交軍隊請領
- (九)全班工資另表定之
- (十)工作器具由工務分段發給之如有損壞應由大工頭於每星期日繳回工務分段請換或修理之如因需用緊急得隨時向工段請換或修理之
- (十一)本細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在未呈准修正以前均照舊章辦理
- (十二)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同蒲鐵路南段工程局普通飛班暨特別飛班編制薪餉表(二)

總務

普通飛班

職別名	額單計薪餉數	月計薪餉數	備考
大工頭	一	一八元	〇〇
二工頭	一	一五	〇〇
大工	八	一三	〇〇
小工	三	九	〇〇
共計	二三	五四	〇〇
附記			

特別飛班

職別名	額單計薪餉數	月計薪餉數	備考
特別飛班			
共計	二	二	〇〇
附記			

附記	共計	小工	大工	二工頭	大工頭
	七二	六〇	一〇	一	一
	四八	三	二	一五	一八元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三三三	一八〇	一二〇	一五	一八元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士兵充任			

同蒲鐵路北段工程局飛班編制表(三)

工頭	工別名數	每名月薪	共計薪額	備考
一		一八元	一八元	
		〇〇	〇〇	

二	工	頭	二	一五	〇〇	三〇	〇〇
大	工	六	一二	二二	〇〇	一四四	〇〇
小	工	一八	七	五〇	一三五	〇〇	〇〇
共	計	三三			三二七	〇〇	
附	此項飛班係每一分段只設一班						
記							

同蒲鐵路全線兵工道班編制辛餉表(四)

職	別	額	數	每人月支辛餉	每月	共計	備	考
道	班	頭	一四八	一一元	一六二八元	〇〇〇		
二	工		一四八	九	一四〇六	〇〇〇		

大	工	二九六	八	五〇〇	二五一六	〇〇〇
小	工	五九二	七	五〇〇	四四四〇	〇〇〇
伙	夫	一四八	六	〇〇〇	八八八	〇〇〇
共	計	一三三二			一〇八七八	〇〇〇
附	<p>(一)全線分一百四十八班每班担任單線約七公里遇有灣道叉線山洞窪道等處須酌增道班人數</p> <p>(二)每班溜道油費每月擬發六角共計八十八元八角</p> <p>(三)太原介休段共設道班二十五個</p> <p>(四)本編制所定工資係按士兵充任而定但開辦之初須僱用工頭大工計大工頭月給十六元五角二工頭十三元五角大工十二元比較編制月共增二四四二元</p> <p>(五)無論軍隊僱工一律不發制服</p>					
記						

同蒲鐵路北段工程局道班編制表(五)

工	別名	數	每名	月餉	每月	共計	備	考
---	----	---	----	----	----	----	---	---

組織

工務員	一			一元	〇〇	三元	〇〇	二元	〇〇	四元	〇〇	由工段調派不另支薪祇支日給旅費
辦事員	二	三元	〇〇	六元	〇〇	〇	六〇	三元	〇〇	六元	〇〇	
材料夫	八	七元	五〇	六元	〇〇	〇	二〇	四元	〇〇	二元	〇〇	
伙夫	一	五元	七〇	五元	七〇	〇	二〇	六元	〇〇		二元	七〇
合計	三		一二元	五元	七〇		二〇	二元	〇〇	二元	〇〇	
附記	<p>(一)本表內列名額係最低限度必要時得呈請增加之</p> <p>(二)辦事員專管材料應以有材料經驗者充之故其月薪較最低者加一級以示優異</p> <p>(三)鋪路員夫隨時移動野外作業為期不久擬撥測量辦法照支日給旅費以示體卹</p> <p>(四)釘道處公雜費月支十元</p>											

同蒲鐵路介臨段兵工鋪路釘道隊組織薪餉表(七)

釘道作工人員組織表

工	作	種	類	總工頭	大工頭	二工頭	大 工	練習大工	小 工	備 考	
卸 散 班	枕		木						70	1.本表包括作工人員及 工地卸運料人員兩項 而定所有監工人員及 材料裝車人員概未列 入 2.作工人員組織係按每 日鋪二公里之標準而 定 3.練習大工係由士兵內 挑選比較聰明者任之 4.工頭及大工均係僱工	
	軌		件						70		
鋪	方	枕	木				4	14			
	掛		鐵				4	14			
軌	撥		鐵		1	}	4	12			
	套		鐵				1		14		
班	上	緊	夾						12		
	板	螺	絲								
釘 道 班	左		班				10	8			
	右		班			1	10	8			

起 撥 道 班	前	班			5	14	
	後	班	1	1	5	18	
共		計	1	2	3	42	114
							140

釘道作工人員薪餉表

職	務	額	數	日	辛	共	計	每	月	共	計	備	考
					(元)	(元)			(元)				
總	工	頭	1		1.50	1.50			45.00				
大	工	頭	2		0.80	1.60			48.00				
二	工	頭	3		0.70	2.10			63.00				
大		工	42		0.50	21.00			630.00				
練	習	大	工	114	0.20	22.80			684.00			由士兵任之	

小	工	140	0.13	14.03	420.00	由士兵任之
合	計	362		63.00	1890.00	

卸車運送材料人員編制新餉表

職	務	額	數	口	辛	共	計	每月共計	備	考
小	工	150	0.10	15.00	450.00					
合	計	150		15.00	450.00					

同蒲鐵路太原大牛店間鋪路監工處組織及薪費表(八)

職	務	額	薪	餉	旅	費	每月	共	計	備	考				
任	一	每人月計	每月共計	每人日計	每月共計	公雜費									
工	務	員	一				一元	00	三元	00	二元	00	四元	00	

由各工務分段工程司在本管區內担任

除遇特殊工作應秉承主任意見辦理外凡材料工作進行車及一切事務及記載事負全責

釘道	一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〇	〇	二八〇〇	五〇〇	指導兵工及兵士實施工作另一人指導搬運事項一前一後以免照顧不及
安橋	一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〇	〇	二八〇〇	五〇〇	
監工員	一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〇	〇	一八〇〇	四〇〇	管理前方材料之收發登記及一切事務事項
辦事員	一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〇	〇	一八〇〇	四〇〇	
工	一	七五〇〇	七五〇〇	〇	〇	六〇〇〇	一五〇〇	搖車夫材料夫司搖軋車及看管材料
伙夫	二	五七〇〇	二一四〇	〇	〇	三三〇〇	二五〇〇	因須逐日隨隊向前移動故請旅費
合計		一九六〇〇	一九六〇〇	〇	〇	三三三四〇		
附記	<p>一、鋪路員工隨時移動野外作業為期不久故援測量辦法照日支給旅費以示體卹（本條係援南局成例）</p> <p>二、主任由各工務分段工程可依次替換担任工務員由局調派故均不再計薪</p>							

同蒲鐵路太原大牛店間兵工鋪路員工薪餉表（九）

釘道作工人員

組織

總務

職務	額數	日	辛共	計	每月共計	備	致
總工頭	一		一元	五〇	四五元	〇〇	
司賬	二		七〇	四〇	四二	〇〇	
大工頭	二		八〇	六〇	四八	〇〇	
二工頭	四		七〇	八〇	八四	〇〇	
大工	六四		五〇	〇〇	九六〇	〇〇	
練習大工	六〇		二〇	〇〇	三六〇	〇〇	由士兵任之
小工	八〇		一〇	〇〇	二四〇	〇〇	由士兵任之
秋夫	五		二〇	〇〇	三〇	〇〇	
合計	二一八		六〇	三〇	一八〇九	〇〇	

卸車運料人員

職	務	額	數	日	辛	共	計	每	月	共	計	備	考
二	工	頭	一		〇元	七〇	〇元	七〇	二	一	元	〇〇	
小	工		一〇〇		〇	一〇	一〇	〇〇	三	〇〇		〇〇	由士兵任之
合	計		一〇一				一〇	七〇	三	三	一	〇〇	
兩	項	共	計		七	一	〇〇	二	二	三	〇	〇〇	

同蒲鐵路太原臨汾間電務工程隊編制薪餉表(十一)

職	別	名	額	月	薪	共	計	月	薪	備	考
電	監	工	一		三〇元	〇〇	三〇元	〇〇		每日旅費六角	
電	匠		五		一五	〇〇	七五	〇〇		每日旅費二角	

組織

線工	一〇	八〇〇〇	每日旅費三角
共計	一六	五三〇〇	一八五〇〇

附記 電務工程開工時隨帶十兵一連計運桿一根挖坑一口栽樹一根其價一角掛線拉線並鉤瓶每一單線公里工價四角九分六厘

同蒲鐵路太原大牛店間電務工程隊編制辛餉表(十一)

職務	額數	每人月支辛餉	每人月支旅費	共計	備考
電氣監工	一	一八元	〇〇	一八元	由局撥
電匠	四	六	〇〇	二四	同前
臨時線工	一二	六	〇〇	七二	由軍電局撥用不給辛餉每月每人由局代領旅費六元
臨時小工	六〇				由軍隊撥用不給辛餉按工作數量給規定之工資

總計

七七

一一四

〇〇

附

一、該段延長計一百四十公里連同各工段支綫計約一百五十公里每日按三公里三計算需四十五日完工如遇大風雨或材料延悞山洪水害等情事得延長之

二、工作分配 電氣監工專司監督工作分配材料及管理伙食接洽每日息宿處所對外一切交涉等事電匠專司安裝修理電話交換保安各機及隨工掛線等事臨時線工幫同電匠掛線鐸線打幫榕緊線作交叉上磁瓶作扯線等事臨時小工運杆挖坑埋杆放線抬線及一切零星等事以上臨時線工由軍電局撥用由路局請領旅費每月每人六元臨時小工由兵工担任其工資按每運一杆挖坑一口栽杆一根共給一角掛線拉線裝磁瓶每一公里單線共給四角九分六厘計算

三、如遇困難工作須由高級職員指導時其出差旅費按局中規定請領之未列本表內

記

同蒲鐵路南段工程局工務總段員工薪餉旅費甲種編制表(十二)

職別	員額數	月薪	薪餉	月計	旅費	每月	共計	備考
正工程師兼總段長	一	二四〇元	〇〇	五〇元	〇〇	二九〇元	〇〇	

組織

正程司	一	一六〇	〇〇	四〇	〇〇	二〇〇	〇〇
材料員	一	四〇	〇〇	一〇	〇〇	五〇	〇〇
辦事員	一	三〇	〇〇	六	〇〇	三六	〇〇
材料夫	二	九〇	〇〇	三	〇〇	二四	〇〇
夫役	二	九〇	〇〇	三	〇〇	二四	〇〇
公雜費						五〇	〇〇
合計						六七四	〇〇

附 一、此項編制係南段太介工務總段適用之

記 二、表內額設員名係依據兼領分段而定如變更總段編制尚須增加期數支配

同蒲鐵路南段工程局工務總段員工薪餉旅費乙種編制表(十三)

職別	員額數	月計	薪餉	月計	旅費	每月	共計	備考
正工程師 兼總段長	一	二四〇元	〇〇	五〇元	〇〇	二九〇元	〇〇	
工程師	一	一六〇	〇〇	四〇	〇〇	二〇〇	〇〇	
工務員	一	六〇	〇〇	二〇	〇〇	八〇	〇〇	
材料員	一	四〇	〇〇	一〇	〇〇	五〇	〇〇	
辦事員	一	三〇	〇〇	六	〇〇	三六	〇〇	
材料夫	二	九	〇〇	三	〇〇	二四	〇〇	
信差	一	九	〇〇	三	〇〇	一二	〇〇	
夫役	二	九	〇〇	三	〇〇	二四	〇〇	
公雜費		五〇	〇〇			五〇	〇〇	

組織

三一

合計 一〇

七六六〇〇

附記

- 一、此項編制係南段介趙趙侯侯風各總段適用之
- 二、查表內額設員名係依據兼領分段而規定如有變更總段編制尙須增加期數支配

同蒲鐵路南段工程局工務分段員工薪餉旅費甲種編制表(十四)

職別	員額數	月計	薪餉	月計	旅費	每月	共計	備考
工程師兼總段長	一	二二〇元	〇〇	三〇元	〇〇	一五〇元	〇〇	
工務員	一	六〇	〇〇	二〇	〇〇	八〇	〇〇	
繪圖員	一	三〇	〇〇	八	〇〇	三八	〇〇	
辦事員	二	五五	〇〇	四	〇〇	五八	〇〇	

管工	測夫	材料夫	夫役	伙夫	管工公費	合計
四	二二一	二	三	五		
三五	〇二四	九	九			
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	〇〇			
一〇	三	三	三	五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七〇		
一八〇	七三	二四	三六	二八	二〇	六八七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五〇	〇〇	五〇
				每段一人每管工二人		

附記
 一、此項編制係南段工務第一分段適用之
 二、該段由總段兼辦故不支公雜費

同蒲鐵路南段工程局工務分段員工薪餉旅費乙種編制表(十五)

組織

總務

職別	員額	月計	薪餉	月計	旅費	每月	共計	備考
工程司	一	一六〇元	〇〇	四〇元	〇〇	二〇〇元	〇〇	
工務員	一	六〇	〇〇	二〇	〇〇	八〇	〇〇	
繪圖員	一	三〇	〇〇	八	〇〇	三八	〇〇	
辦事員	二	二五	〇〇	四	〇〇	五八	〇〇	
管工	三	三五	〇〇	一〇	〇〇	一三五	〇〇	
測夫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四	〇 〇 〇 〇	三	〇	七三	〇	
材料夫	二	九	〇	三	〇	二四	〇	
夫役	三	九	〇	三	〇	三六	〇	
伙夫	四	五	七〇	〇	〇	二二	八〇	每段一人每管工一人

公雜費						三〇〇〇
管工公費						一五〇〇
合計						七二一八〇

附記 一、此項編制係南段工務第二分段適用之

同蒲鐵路南段工程局工務分段員工薪餉旅費內種編制表(十六)

職別	員額數	月薪計	薪餉	月計	旅費	每月共計	備考
工程司	一	一六〇元	〇〇	四〇元	〇〇	二〇〇元	
幫工程司	一	一二〇	〇〇	三〇	〇〇	一五〇	
工務員	一	六〇	〇〇	二〇	〇〇	八〇	
練習工務員	一	四〇	〇〇	一〇	〇〇	五〇	

組織

馬夫	伙夫	夫役	信差	材料夫	測地夫	領工	管工	辦事員	繪圖員
一	六	三	一	二	二二	二二	五	二	一
五	五	九	九	九	〇二四		三五	二五	三〇
七〇	七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三		三	三	三	三		一〇	四	八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八	三四	三六	二二	二四	七三		二二五	五八	三八
七〇	二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每段一人每管工二人					薪旅等費應在土工價內計算故未列入			

馬	乾	二份	六	〇〇	一二	〇〇												
公	雜	費			三〇	〇〇												
管	工	公	費	五	五	〇〇												
合	計				一〇五五	九〇												
<p>附 一、此項編制係南段工務第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及十五分段適用之</p> <p>二、本表內列之員工須按工程進度隨時陸續設置</p> <p>三、由工務總段兼辦時即不設工程司并不支領分段公雜費</p>																		
<p>記 同蒲鐵路南段工程局工務分段員工薪餉旅費丁種編制表(十七)</p>																		
職	別	員	額	數	月	計	薪	餉	月	計	旅	費	每	月	共	計	備	考
工	程	司	一		一六〇	元	〇〇		四	〇	元	〇〇	二	〇	〇	元	〇〇	

組 織

三七

總務

夫役	材料夫	測地夫	領工	管工	辦事員	繪圖員	練習工務員	工務員	幫工程司
三	二	二二一	一二	六	二	一	一	一	一
九	九	〇二四		三五	二五	三〇	四〇	六〇	一二〇
〇〇	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三	三	三		一〇	四	八	一〇	二〇	三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三六	二四	七三		二七〇	五八	三八	五〇	八〇	一五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記	附	合 計	管工公費	公雜費	信 差	馬 乾	馬 夫	伙 夫
	一、此項編制係南段工務第十二、十三、十四各分段適用之		六		一	二	一	七
	二、本表內列之員工須按工程進度隨時陸續設置				九	六	五	五
	三、由工務總段兼辦時即不設工程司并不支領分段公雜費				〇〇	〇〇	七〇	七〇
					三		三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一一	三〇	三〇	一二	一二	八	三九
		六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七〇	九〇

太原西山白家莊支線工段職工編制表(十八)

總務

四〇

職 務 額 數	薪 餉		公 雜 費	固 定 旅 費		備 考
	每人月支	每月共計		每人月支	每月共計	
職 務 額 數	一	一八元	一八元	四元	四元	由路局派
副 工 程 司	一	一八元	一八元	四元	四元	由路局派
工 務 員	二	一〇〇元	一八元	二〇元	四〇元	公司路局各派一員
辦 事 員	二	二五元	五〇元	四元	八元	公司路局各派一員
管 工	二	三五元	七〇元	一〇元	二〇元	由路局派
領 工	七	二〇元	一四〇元	六元	四二元	由路局派
測 地 夫	一	一四元	一四元	三元	一元	由路局派
二		一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		一〇元	一〇元	三元	三元	
夫 役	三	九元	二七元	三元	九元	
伏 夫	四	五元	二〇元			
合 計	二六		七七八元	六元	一七四元	

附 一、本表內列名額薪費係按照同蒲路工務分段編制而定

二、本表內列職工須按工程進度隨時陸續設置

記 三、工段內應由公家供給乘馬二匹馬夫一名以備查工之用

同蒲鐵路北段工程局工務總段人員薪餉旅費編制表(十九)

職	別	員	名	數	月	計	薪	餉	月	計	旅	費	備	考
正	工	程	司	兼	總	段	長	一	二四〇元	〇〇	五〇元	〇〇		
工	程	司	一	一六〇	〇〇	四〇	〇〇							
常	工	程	司	一	一三〇	〇〇	三〇	〇〇						
工	務	員	二	六〇	〇〇	二〇	〇〇							
練	習	員	二	四〇	〇〇	一〇	〇〇							
繪	圖	員	一	三〇	〇〇	八	〇〇							

總務

公 雜 費	馬 乾	信 差	更 夫	馬 夫	伙 夫	夫 役	測 夫	監 工	辦 事 員
	二	一	一	一	二	三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三〇	六	三	五	五	五	九	一 〇 二 四	三 四 〇 〇	三 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三	三	三		三	三	八	四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合 計 一〇〇一 八〇 二三八 〇〇 共一千二百三十九元八角

附

記

- 一、凡新委人員均按編制支薪但工程人員有經驗學識者得由局長呈明擇級叙薪
- 一、機鐵瓦木各工匠在必需時准予呈請添僱

同蒲鐵路北段工程局工務分段人員薪餉旅費編制表(二十)

職 別	員 名 數	月 計	薪 餉 月 計	旅 費 月 計	備 考
工 程 司	一	一六〇元	〇〇	四〇元	
幫 工 程 司	一	一二〇	〇〇	三〇	
工 務 員	二	六〇	〇〇	二〇	
練 習 員	二	三〇	〇〇	一〇	
辦 事 員	一	三〇	〇〇	四〇	

組 織

四三

總務

公	馬	更	馬	伙	信	夫	測	庫	監
雜									
費	乾	夫	夫	夫	差	役	工	守	工
	二份	一	一	二	一	三	一三	一	二二
三〇	六	五	五	五	二	九	〇三四	一八	四三〇〇
〇〇	〇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〇〇	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	〇〇〇〇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八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合

計

七九九

八〇

一九九

〇〇

共九百九十八元八角

附

一、每段管轄里程最長以三十公里計如係山道得呈請縮短

一、凡新委人員均按編制支薪但工程人員有經驗學識者得由局長呈明擇級叙薪

記

一、機鐵瓦木各工匠在必需時准予呈請添僱

同蒲鐵路太介段工程時期車隊員工薪餉編制總表(二十一)

職	別名	數	單計	薪	餉	月計	薪	餉	備	考
運轉車守		四		一六元	〇〇	六四元	〇〇			
列車旗夫		四		九	五〇	三八	〇〇			
列車鈎夫		八		九	五〇	七六	〇〇			
總計		一六		三五	〇〇	一七八	〇〇			

附

一、工程時期每日開工程列車三趟共需車隊四班內有一班歇班

一、行車人員每日應按跑車日數支領乘務津貼計運轉車守每日四角旗夫鈎夫每日二角

組織

四五

總務

記

- 一、此表係工程列車員役薪餉編制表之總表
- 一、車守月薪在訓練所學生未畢業以前須調用有經驗人員充任時月薪按三十五元支給之

同蒲鐵路太介段工程時期工程列車員役薪餉編制表(二十二)

職	別名	數	單計餉	薪月計	薪餉備	考
運轉車守		一	一六元	〇〇	一六元	〇〇
旗夫		一	九	五〇	九	五〇
列車鈎夫		二	九	五〇	一九	〇〇
總計		四	三五	〇〇	四四	五〇

附

記

- 一、工程時期工程列車共四隊計運轉車守四人列車旗夫四人列車鈎夫八人
- 一、工程時期車隊員役總薪額參照總表
- 一、行車人員應每月按跑車日數支領乘務津貼計運轉車守每日四角旗夫鈎夫每日二角
- 一、車守月薪在訓練所學生未畢業以前須調用有經驗人員充任時月薪按三十五元支給之

同蒲鐵路太介段車務段員役薪餉編制表(二十三)

職別	員名數	月薪	薪餉月計	旅費月計	每月共計	備考
段長	一	一三〇元	三〇元	〇〇	一六〇元	〇〇
辦事員	一	二四〇	〇〇	〇〇	二四〇	〇〇
雜役	一	七〇	〇〇	〇〇	七〇	〇〇
總計	三	一六一	三〇	〇〇	一九一	〇〇

附 一、車務段暫先設一段

記 二、車務段辦事員及雜役俟事務繁忙時得呈請添加之

同蒲鐵路太介段車務外段甲二等站員工工程初期薪餉編制表(二十四)

職別	員名數	月薪	薪餉月計	備考
職別	員名數	月薪	薪餉月計	備考

正	站	電	號	開	雜	總	附	記
站	務	報	誌	夫	役	計		
長	員	生	夫	夫	計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七	一、本站人額數目(除站長外)皆係按工程初期白晝行車之規定	
三七元	一五	一五	九	九	七	九三	二、各站人員在工程初期內每日白晝工作定為十四小時	
〇〇	〇〇	〇〇	五〇	五〇	〇〇	〇〇	三、工程初期列車最多數量能開三趟	
三七元	一五	一五	九	一九	七	一〇二	一、此表係太原車站適用	
〇〇	〇〇	〇〇	五〇	〇〇	〇〇	五〇		

同蒲鐵路太介段車務外段乙二等站員工工程初期薪餉編制表(二十五)

職	別員名數單	計薪	餉月	計薪	餉備	考
正	站長	一	三七元	〇〇	三七元	〇〇
站	務員	一	一五	〇〇	一五	〇〇
電	報生	一	一五	〇〇	一五	〇〇
號	誌夫	一	九	五〇	九	五〇
開	夫	二	九	五〇	一九	〇〇
雜	役	一	七	〇〇	七	〇〇
總	計	七	九三	〇〇	一〇二	五〇

附 一、本站人額數目(除站長外)皆係按工程初期白晝行車之規定

組織

記

- 一、各站人員在工程初期內每日白晝工作定為十四小時
- 一、工程初期列車最多數量能開三趟
- 一、此表係檢次介休車站適用

同蒲鐵路太介段車務外段三等站員工工程初期薪餉編制表(二十六)

職	別	員	名	數	單	計	薪	餉	月	計	薪	餉	備	考
正	站	長	一	一	三〇元	〇〇	三〇元	〇〇						
電	報	生	一	一	一五	〇〇	一五	〇〇						
號	誌	夫	一	一	九	五〇	九	五〇						
開	夫		二	二	九	五〇	一九	〇〇						
雜	役		一	一	七	〇〇	七	〇〇						

總計 六 七一 〇〇 七〇 五〇

附

- 一、本站人額數目(除站長外)皆係按工程初期白晝行車之規定
- 一、各站人員在工程初期內每日白晝工作定為十四小時
- 一、工程初期列車最多數量能開三趟
- 一、此表係東觀鎮平遙車站適用

記

同蒲鐵路太介段車務外段四等站員工工程初期薪餉編制表(二十七)

職	別	員	名	數	單	計	薪	餉	月	計	薪	餉	備	考
正	站	長	一	一	一八元	〇〇	一八元	〇〇						
電	報	生	一	一	一五	〇〇	一五	〇〇						
號	誌	夫	一	一	九五	〇〇	九五	〇〇						
開	夫	二	二	二	九五	〇〇	一九	〇〇						

組織

雜	役	一	七	七	〇〇
總	計	六	五九	六八	五〇

附

- 一、本站人額數目(除站長外)皆係按工程初期白晝行車之規定
- 一、各站人員在工程初期內每日白晝工作定為十四小時
- 一、工程初期列車最多數量能開三趟
- 一、此表係北營永康徐溝太谷祁縣洪善張蘭義安等車站適用

記

同蒲鐵路太原機務段編制及薪餉旅費表(工程時期)(二十八)

職	稱	人額	單計月薪	單計每月旅費	每月共計	備	考
兼	機務段工程師	一	一三〇元	三〇元	一六〇元		
機	務員	八	六〇元	五〇元	壹一〇元		
學	習機務員	二	〇〇元		二〇〇元		

辦事員	一	二	四	二	二	二	二
司機領班	一	五	十	六	六	六	
裝車領班	一	四	十		五	五	
司機	三	三	三		三	三	旅費日支按四角計
副司機	三	四	三		一	一	旅費日支按四角計
檢車領班		四					
司爐匠	二	七	六		二	二	旅費日支按二角計
副司爐匠		三					
擦車	四	七			二	二	
鎮配匠	一	三			三	三	

組織

總務

打鐵匠	鐵工匠	白鐵匠	黑油機器匠	檢車常匠	檢車匠	機器匠	裝車匠	鍋爐幫匠	鍋爐匠
二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一
七	三	10	一	一	二	10	三	10	三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六	六				
				00	00				
一	三	10		四	五	10	四		三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旅費日支按二角計	旅費日支按二角計				

拾煤目	水塔司爐匠	水塔司機匠	信號夫	巡查夫	庫夫	客貨車擦車	澆油匠	木匠	小工
一	四	三	一	二	二	二	一	一	
七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	七五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八五〇	八五〇	七〇〇
七〇〇	四〇〇〇	三九〇〇	九五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八五〇	八五〇	

繼續

五五

拾煤夫	二四	七〇〇	九〇〇
學徒			
助手		一〇〇〇	
雜役	二	七〇〇	一四〇〇
總計	二七		一四二五

說明

- 一、本表內所立司機副司機司爐人數係按每日三班跑車一班調車一班庫內值日一班休息所定者將來可用車次之多寡斟酌實際需要而增減之
- 二、本表內所列鑄配匠鍋爐匠機器匠白鐵匠鐵工匠打鐵匠木匠等須由西北實業公司機器廠管理處所轄各廠儘量選用之
- 三、本表為工程時期之機務段編制其營業時期之編制另定之
- 四、本路鋪軌工作達到介休時將于介休成立機務分駐所歸太原機務段管轄之至鋪軌工作南伸至靈石或霍縣時始於介休成立工程時期之機務段至介休機務分駐所之編制另定之
- 五、查司機副司機司爐匠檢車匠檢車匠等應支旅費按行車天數實支實領不得按表列全月數目請領
- 六、學徒不適用薪級表

介休機務分駐所編制及薪餉旅費表(二十九)

職稱	人額	單計月薪	月單	旅計費	每月共計	備考
機務員兼主任	一	六〇元	〇〇	一五元	〇〇	七五元
辦事員	一	二四	〇〇	四	〇〇	二八元
司機領班	一	五〇	〇〇	一〇	〇〇	六〇元
裝車領班	一	四	〇〇	一〇	〇〇	五〇元
司機	二	三〇	〇〇	三	〇〇	三三元
副司機	二	二四	〇〇	三	〇〇	三三元
司爐匠	四	一七	〇〇	六	〇〇	九二元
副司爐匠	四	一五	〇〇	六	〇〇	九二元

旅費按日支二角計

旅費按日支二角計

旅費按日支四角計

旅費按日支四角計

組織

打 鐵 匠	鐵 工 匠	白 鐵 匠	檢 車 點 匠	檢 車 匠	機 器 匠	裝 車 匠	鍋 爐 匠	鑄 配 匠	檢 車
二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一	一	二
七	五	一〇	一七	二〇	一〇	三〇	三〇	二〇	一七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六	六					
			〇〇	〇〇					
一	一	一〇	果	二	三	果	三	三	一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旅費按日支二角計	旅費按日支二角計					

木	匠	一	七〇〇	七〇〇	
澆	油匠	一	八五〇	八五〇	
庫	夫	二	七〇〇	一四〇〇	
巡	査夫	二	七〇〇	一四〇〇	
信	裁夫	一	九五〇	九五〇	
水塔	司機匠	二	一三〇〇	二六〇〇	平遙介休二水塔
水塔	司爐匠	二	一三〇〇	二四〇〇	平遙介休二水塔
拾	煤目	一	七〇〇	七〇〇	平遙介休二煤台
拾	煤夫	八	七〇〇	委三〇〇	平遙介休二煤台
雜	役	一	七〇〇	七〇〇	

組織

總

計

五

共

〇〇

說

明

領

一、表內所列司機副司機司爐副司爐人數可用車次之多寡酌量增減之

二、鑄配匠鍋爐匠機器匠白鐵匠鐵工匠打鐵匠木匠等須由西北實業公司機器管理處所轄各廠儘量選用之

三、本分駐所直屬于太原機務段

四、查司機副司機司爐匠副司爐匠檢車匠檢車幫匠等應支旅費按行車天數實支實領不得按表列全月數目請

晉綏兵工築路總指揮部行車室組織大綱 (三十)

第一條 本大綱依據晉綏兵工築路總指揮部組織大綱第四條之規定在行車組未成立以前設立行車室辦理行車事務

第二條 行車室隸屬晉綏兵工築路總指揮部對外概以總指揮部名義行之

第三條 行車室對外段站人事材料薪資負指導稽核之責如對以上三項有所訓示時以總指揮部名義行之

第四條 行車室為辦事便利起見分下列四股

一、事務股

二、車務股

三、機務股

四、電務股（暫不設立）

第五條 行車室各股職掌如左

甲、事務股

- 一、關於法規之編制事項
- 二、關於稽核審查事項
- 三、關於員工考績事項
- 四、關於文電擬辦校繕及印刷事項
- 五、關於文電收發分配及保管卷宗事項
- 六、關於本室薪津旅費及庶務事項
- 七、關於不屬于他股一切事項

乙、車務股

- 一、關於客貨運輸事項
- 二、關於車輛之調度支配事項
- 三、關於行車之改進事項
- 四、關於列車時刻之訂定公布事項
- 五、關於行車之稽核考查事項

六、關於營業調查事項

七、關於其他屬於行車事項

丙、機務股

一、關於車輛之修養及維持事項

二、關於釐定機車之牽引力及速率事項

三、關於車輛之設計改善及製圖事項

四、關於機務用料之稽核事項

五、關於其他屬於機務事項

丁、電務股

一、關於電報電話之管理事項

二、關於電報電話之設計改進事項

三、關於電報生電話生之技術考核監督指導事項

四、關於電務用料之稽核事項

五、關於其他屬於電報電話事項

第六條 行車室設科長一人承總指揮之命令處理室內一切事務

第七條 行車室設機務工程師一人承科長之命辦理監造裝配修理車輛及機務設計暨負責處理車務事宜

第八條 行車室每股設股長一人承科長之命辦理本股執掌事務

第九條 行車室按其事務之繁簡設科員常工務司工務員辦事員繪圖員領班司事電報生電話生各若干人承股長之命辦理一切事務錄事若干人繕寫文件事宜

第十條 行車室設客貨稽查二人承科長之命稽查外段站客貨運輸事宜

第十一條 行車室各股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或不合實際需要時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大綱自呈准公佈之日實行

晉綏兵工築路總指揮部會計組織簡章(三十一)

第一條 本組在工程時期直屬晉綏兵工築路總指揮部

第二條 本組主管事項計分四部

一、綜核部分辦理事項

(1) 關於全路收支登記及核對賬單事項

(2) 關於銀行收支填造支票並彙總全路賬目編造平準表統計報告及保管契約合同事項

(3) 關於本路預算書旬報月報事項

二、檢查部分辦理事項

(1) 關於印刷各種票據及收發登記保管事項

(2) 關於本路客運貨運進款核對票號車次及車站平準表事項

(3) 關於各站票據賬簿稽查指導事項

三、出納部分辦理事項

(1) 驗收客運貨運進款及其他一切雜項進款及保管事項

(2) 關於收支現金登記及表報事項

四、文書部分辦理事項

(1) 關於本組公文函電起草繕校收發及保管事項

第三條 本組設組長一人承總指揮之命總管本組一切事務

第四條 本組設綜核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檢查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出納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幹事

若干人文牘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均承組長之命分辦主管事務

第五條 本組按事務之繁簡得設辦事員若干人書記若干人

第六條 本組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簡章自議決後施行

晉綏兵工築路總指揮部考選機務司機生考試委員會簡章(三十二)

第一條 晉綏兵工築路總指揮部為考選機務司機生特設考試委員會辦理考選事宜

第二條 考試委員會設左列各職員

一、委員長一員

二、出題委員三員

三、監試兼閱卷委員四員

四、醫官四員

五、事務員四員

第三條 委員長由總指揮派主管本會一切事務

第四條 出題委員監試委員承委員長之命辦理出題監場等事宜由委員長呈請總指揮委派

第五條 醫官專司檢驗體格及考查目力聽覺由總指揮部衛生組派員担任

第六條 事務員辦理登記核計繕寫及一切雜務事項由委員長呈請臨時調派職員担任

第七條 考試委員會於考試完畢後應將試卷評定甲乙繕具分數表連同試卷呈請總指揮核定

第八條 錄取學生經總指揮核定後由考試委員會繕榜呈請總指揮鈐印張貼

第九條 本簡章自頒布之日施行

晉綏兵工築路總指揮部機務司機生訓練班組織大綱（三十三）

第一條 本訓練班直屬總指揮部辦理機務司機生訓練事宜

第二條 本訓練班設主任一人由總指揮部委派總理訓練班一切事宜另設主任教員一人秉承主任命令辦理一切教育事項教員若干人由行車室各機務事務車務人員兼充錄事傳事差役按編制表規定人數由主任僱用呈請綏靖公署備案

第三條 主任教員教授時間最多每週不得過十二小時兼課各教員教授時間最多每週不得過五小時
 第四條 本訓練班教員除行車室兼職教員外如須另聘教員須在國內外各大學機械工程科畢業並在鐵路服務二年以上者
 第五條 本大綱自呈准之日施行
 第六條 本大綱有不適宜處得隨時呈請修改

機務司機生訓練班編制經費表(三十四)

職別	員名數	單計	薪資	每月	共計	擔任課程	備考
主任	一		元 八 〇		元 八 〇	真空司軛機車構造	請總指揮部明令委派 另行聘請
教員	一					機車操縱技術	由行車室機務人員兼代
教員	一					機關車檢查修理	全前
教員	一					機車英文名詞	全前
教員	一					國音	由行車室電務人員兼代

教 育 費	學 生	差 人	伙 夫	夫 役	傳 事	錄 事	繪 圖 員	管 理 員	教 員
	三〇	三	四	三	二	一	一一	一	一
	四〇〇	七〇〇	五七〇	七〇〇	九〇〇	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 四五〇〇	四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一〇〇	二二〇〇	三三〇〇	二二〇〇	一八〇〇	一五〇〇	七五〇〇	四〇〇〇	
									行車號誌規 章
每學生月定三元五角實報實銷	每名伙食四元	學生宿舍一人教員宿舍一人 教員辦公室一人	學生廚房四人帶担水	講室一人繪圖室一人學生飯 廳洗澡室一人	由考試委員會僱用傳事調充	由考試委員會僱用錄事調充	前訓練所帶薪候差一人另行 委用一人	另行委用	由行車室車務人員兼代

組
織

學生制服費				二四	〇		每學生一名制服費二元三角六分五厘三個月共需七十一元九角五分一個月需二十四元
服裝費				一八	五		傳事夫役八名每名服裝費二元三角一分三個月共需五十五元五角一個月需一十八元五角
公雜炭費				五	〇		電燈電話文具紙張及平時炭費實報實銷
總計	五			六〇	三〇		
附記	冬季四個月每月另加爐火費十元						

晉綏兵工築路總指揮部設計組組織簡章(三十五)

第一條 本部為統一計畫便利施工起見特設設計組

第二條 設計組設左列各科其編制如附表

一、路線科

二、橋樑科

三、建築科

四、文牘科

第三條 路線科掌理左列事務

一、關於路線之勘查設計繪圖事項

一、關於軌道及路線保衛設備之設計繪圖事項

一、關於路基築造之計算事項

一、關於號誌之設計繪圖事項

第四條 橋樑科掌理左列事務

一、關於河底之鑽探事項

一、關於橋樑涵洞之勘查設計繪圖事項

一、關於橋樑涵洞工料之預算事項

一、關於保護橋樑建築及附屬物之設計繪圖事項

第五條 建築科掌理左列事務

一、關於車站房屋及附屬物之設計繪圖事項

一、關於工廠機車房之設計繪圖事項

一、關於給水設備之設計繪圖事項

一、關於一切建築物之工料預算事項

第六條 文牘科掌理左列事務

一、關於文件撰擬收發及圖記卷宗保管事項

一、關於本組員司進退考績及會計庶務事項

一、關於測繪儀器及用品領發保管事項

一、關於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七條 組長承總指揮勸辦之命綜理全組事務監督指揮各職員正工程司科長承組長之命辦理各該科職掌事務秘書工程司

幫工程司工務員科員等各承主管長官之命辦理或佐理本組一切事務

第八條 組長正工程司科長工程司由總指揮委任秘書幫工程司以下人員由組長呈請委任

第九條 設計組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設計組對外文件以太原綏靖公署名義行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晉綏兵工築路總指揮部設計組編制薪餉表(三十六)

職別	員額	單計薪餉數	月計薪餉數	備考
組長	一	.		
正工程司	三			兼科長

組織

工務練習生	練習工務員	辦事員	繪圖員	科員	工務員	幫工程司	秘書	工程司	科長
一	一	八	八	七	二一	五	一	四	一
							由科員改充		

附記	伙	夫	信	晒	差	測	錄	練
本表規定職員由前同蒲鐵路南北兩工程局調用均仍支原薪	圖	役	差	夫	目	地	事	習
	夫	役	差	夫	目	夫	事	生
	二	一三	一	四	一	四	五	二

晉綏兵工築路總指揮部工務組組織簡章(三十七)

第一條 工務組設於晉綏兵工築路總指揮部辦理築路工程事務

第二條 工務組設組長一人承總指揮及勳辦之命綜理全組事務正工程司兼副組長一人協助組長辦理本組一切事務秘書一人承組長及副組長之命核閱稿件並辦理機要文電

第三條 工務組設學務稽核審計材料四科設正工程司兼科長二人工程司兼科長一人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並按事務之繁簡分設左列各股各設股長一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分掌事項

甲、事務科設左列各股

一、文書股 掌校對收發保管卷宗典守圖記及繕繕重要文件等事項

二、編查股 掌本組及各工段章則之編纂人事款項物品之稽考並登記之復核等事項

三、會計股 掌本組及各工段款項之領發登賬並一切工程材料用款轉賬等事項

四、庶務股 掌物品之保管領發登記並夫役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股等事項

乙、稽核科設左列各股

一、工事股 掌全路工事進行之監督考查工作部隊之登記調度工作成績之考核包工合作之審核登記等事項

二、養路股 掌各養路工段之保修材料工具等稽考及視察路線處理有關行車等事項

三、地畝股 掌地畝之丈量造冊及圖表之保管市場之佈置栽植之計畫等事項

丙、審核科設左列各股

一、審查股 掌設計及變更設計預算決算之審查及路線圖表之審計等事項

二、登記股 掌工程預算決算及進行情形之登記工料款項之登記轉賬等事項

三、統計股 掌全路各項人事工率材料及工料用款統計等事項

四、電務股 掌全路電務工事之設施保修管理等事項

丁、材料科設左列各股

一、調度股 掌全路材料工具之籌撥調度等事項

二、檢查股 掌材料合同之登記稽考保管及材料之檢驗並清查廠庫核對賬冊等事項

三、賬簿股 掌一切材料工具之請領檢驗收發使用移轉報銷登賬轉賬等事項

前項各科於必要時得設工程司兼副科長一人協助科長辦理本科事務

第四條 工務組按事務之需要得設工程司工程司工務員技術員繪圖員辦事員電氣監工司事錄事練習生電話生各若干人

承主管長官之命辦理主管事務

第五條 工務組對各工務總分段內工程進行路線保衛人事調度材料保管及分配等有關工程事項承總指揮之命負督飭指揮

籌畫進行之責

第六條 工務組應事務之需要得成立材料庫辦理工程養路各項工具材料之收發保管等事項

第七條 工務組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晉綏兵工築路總指揮部材料組組織簡章(二十八)

第一條 本組依照築路總指揮部改組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辦理全路材料之購置稽核保管統計調撥等事務

第二條 本組設組長一人副組長二人承總指揮之命綜理全組事務

第三條 副組長除協助組長綜理組務外應高承組長分別督飭第一二兩科負責採購各種材料

第四條 本組設總幹事一人核稿送行並承組長副組長之命辦理應辦其他事項設秘書二人分別復閱稿件及擬撰重要文件並

協助總幹事辦理應辦其他事項設左列五科各設科長一人股長或主任科員一人至二人科員若干人承主管長官之命辦理分掌事項

第一科 負責辦理購買木鐵機件機車車皮等材料及不屬於第二科辦理之一切工具器物

第二科 負責辦理購買磚灰砂石等料及不屬於第一科辦理之一切工具器物

第三科 負責辦理材料數量價格之稽查審核及統計等事務

第四科 負責辦理審計請購材料之當否及數量之多寡並材料保管調撥等事務

第五科 負責辦理收發文件保管卷宗庶務會計人事考核並購買枕木等事務

第五條 本組按事務之繁簡及需要設材料實察員收發火約委員特派員購料員催料員通信員辦事員書記錄事各若干人承主管長官之命辦理應辦一切事項

第六條 本組得按事實上之需要設立材料庫廠置管理員並僱用看料夫承主管長官之命保管應管材料

第七條 本組按事務之必要得明密派員稽查沿線各種材料及關於材料事項

第八條 本組各科主管事項應按規定期限如期辦竣如事實上發生困難應即時呈明組長副組長解決倘有貽誤由各主管人員

總務

負責

第九條 本組辦事細則及各種表式分別另定之

第十條 本簡章自呈准之日施行

晉綏兵工築路總指揮部包工組編制薪餉表(三十九)

職別階級	員名數	單計薪餉數	月計薪餉數	備考
組長	一	六元〇〇	六元〇〇	兼差不支薪
幹事	一	六元〇〇	六元〇〇	
傳事目	一	三元〇〇	三元〇〇	辦理號房一切掛號事宜
傳事	二	九元〇〇	一元〇〇	專送達公文及傳工人等事
茶爐夫	一	七元〇〇	七元〇〇	
合計	六		二十七元〇〇	

第一科

科長	一	一〇〇元 〇〇	一〇〇元 〇〇
一等科員	一	六〇〇	六〇〇
二等科員	二	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三等科員	三	四〇〇	一三〇〇
辦事員 分十級支薪 無定額			初級薪自十二元起支每二元 為一級計十級月支至三十元 為止
錄事	三	一五〇〇	四五〇〇
傳事	二	九〇〇	一八〇〇
合計	三		四三〇〇

第二科

組織

總務

科長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合計	傳事	錄事	督修員	三等科員	二等科員	一等科員	科長
	一			九	二	二	無定額	二	一	一	一
	八元〇〇				九〇〇	一五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元〇〇
	八元〇〇			三六元〇〇	一八〇〇	三〇〇〇		八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元〇〇

一等科員	一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等科員	一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等科員	一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錄事	一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傳事	二	九〇〇	一八〇〇
合計	七	二二三〇	二二三〇
總計	三	二二三〇	二二三〇

附記 本組共設三科月共支洋一千一百三十一元督修員及辦事員無定額所支薪旅費不在內

同蒲鐵路修築各項工程工地郵電通訊班組織簡章(四十)

第一條 本簡章係根據同蒲鐵路修築各項工程出包工料大綱附則第五十二條規定之

第二條 凡同蒲鐵路工作地有關工程上文電之收送均照本簡章規定辦理之

組 織

第三條 郵電通訊班應設兩班(一)同蒲鐵路南段工地郵電通訊班(二)同蒲鐵路北段工地郵電通訊班

其北段工地通訊班暫行緩設

第四條 郵電通訊班班長職務由南北各段視察專員分段兼任之

第五條 郵電通訊班南段分二段每段設文電傳達三人北段分二段每段設文電傳達二人

第六條 班長負本班指揮管理之全責傳達專供收送各工地督修員監工員及一切工務人員之文電

第七條 通訊班傳達所收之電報送附近工地軍用電報局和發所收之文件傳遞火車交押車憲兵帶省投送之

第八條 傳達到工地收送文電之時間及次數由通訊班班長規定後通知關係工段人員以敏捷迅速不稍延誤為原則

第九條 收送之文電均應各備收發簿籍無論何方收到應於簿上註明收到時日蓋章以資稽查

第十條 凡關於郵電通訊班收送文電之傳達執行職務時經過道路關卡不得阻止其通行

第十一條 通訊班為防雨雪天貽誤收送文電起見傳達得領用雨衣雨靴雨帽油布等需要物件

第十二條 通訊班收送文電各件不准施行拆看以免洩漏秘密

第十三條 通訊班對工地文電傳達有延誤時工地負責人得報總指揮部處理之

第十四條 通訊班傳達對於收送文電如有不慎以致遺失或損壞而含糊不報者應受相當之處分

第十五條 通訊班因特別事故及不可抵抗之障礙致遲滯或不能傳遞時查明確實得免予處分

第十六條 工地人員如有因私事指揮郵電通訊班傳送致誤公事者通訊班得請總指揮部處理之

第十七條 郵電通訊班應由總指揮部規定制服及徽章以資識別

第十八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臨時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簡章自核准之日實行

同蒲鐵路承辦工料各部份聯繫辦事細則(四十一)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同蒲鐵路各項工程出包工料大綱第五十四條規定之

第二條 凡承辦工料各部份派遣相當負責人員赴沿線辦理工料時應就工務分段駐在地居住以便聯繫

第二章 工料預算

第三條 按照出包工料大綱第五條之規定設計組遵限製出各項工程工料估價單及工作說明圖書各九份提經鐵路會議核准

後先交材料組三份總務組一份其餘由包工組遵限調查料價運費工數及工價等項分別填註呈核

第四條 上項工料估價單及工作說明圖書由包工組調查完竣呈經核准後除一份存卷外三份送工務組一份送設計組

第三章 備料

第五條 材料組奉准購備之材料須分別緩急依限購備簽定材料合同後應抄送工務組包工組總務組各一份

第六條 凡經核准之追加材料應按本細則第三四五各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四章 驗料

第七條 檢驗材料不論公家購備或包工人自購者均按照出包工料大綱第四章及材料合同之規定由督修員監工員分別辦理

之

第八條 凡公家購備之磚瓦灰石等材料備齊或備齊一部分時應由材料組通知督修員照章初驗後由督修員通知工段在產料地點復驗後由工段通知運輸員起運但洋灰木鐵等料須通知工務組在相當地點檢驗後由工務組通知總務組起運

第九條 各工程材料由督修員初驗蓋印記號後應書面通知工段派員復驗加蓋記號但遇必要時得由督修員會同監工人員先行視察復驗各蓋記號並須工段工程司認可方得補造通知書

第五章 運料

第十條 總務組接到工務組或工段通知書後關於磚瓦灰石等料即由運輸員與工段工程司督修員切實商定緩急及運輸限期會同表報關於洋灰木鐵等料即由總務工務兩組會商運輸辦法進行

第十一條 包工人如用公家材料或自購材料請求公家代運者應由包工組通知總務組遵照出包工料大綱第三章之規定辦理

運輸

第十二條 材料運到工地後無論合格與否應先卸存工段指定之地點查驗數目如認為合格由工段開給正式收據否則開給臨時收據交由運輸隊以憑開發車戶運輸腳費執照領款

第十三條 材料運齊後由工段工程司督修員運輸員會表分報工務包工總務材料各組

第六章 收發保管材料

第十四條 保管材料事務應按照出包工料大綱第五章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五條 公家材料不能在起運地點檢驗者運到工地後無論合格與否均由工段點收保管不合格者一面開給臨時收據一面呈請更換或追補數量

第十六條 包工人包購公家之材料應按規定之工料單開具數量先送督修員審查蓋章後轉由工段點發如工段工程司認為有分批發給之必要時得註明理由會同督修員處理

第十七條 工段工程司因工程緊急關係認為有移緩就急調撥材料之必要時在材料未點發包工人前應商同督修員至遲於三日前通知運輸人員先予運輸在材料點發包工人後須商同督修員調用一部或全部材料包工人不得拒絕辦理完竣均應會表分報材料組工務組總務組包工組

第十八條 因變更設計遷動材料時如不變更種類及不超過預算或超過預算而在本段就近能自移用者得由工段工程司會同督修員書面通知就近運輸人員起運並分報工務組材料組總務組包工組

第七章 包工

第十九條 各項工程工料估價單工作說明圖書呈經核准後包工組應按照出包工料大綱第六七兩條之規定派招包委員赴工地招包

第二十條 工程包定後包工組應將包商合同抄送工務組材料組總務組各一份並限令包工人先到工段與工段工程司督修員接洽實際開工竣工日期及承包各項工程之分期進度計畫

第二十一條 包工人如欲借用工具時應由督修員先行商詢工段有無儲存有則按照出包工料大綱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無則概歸包商自備

第八章 監工

第二十二條 除另有規定外監工責任仍照舊章完全由工段負責

第二十三條 工段工程司得因地勢或地質關係變更原有設計如提高降低或移動原定位置改定各部做法時逕與督修運輸人員會商有效辦法繪具必要圖表呈請備案如認為應行增添減少或變更建築種類及大小之必要時須聲敘理由繪具圖表連同所擬辦法一併呈請核辦

第二十四條 開工後如因特別關係必須變更工作程序時工段工程司須會同督修員將包商工人增減調撥或逕行停止工作並會呈備案

第二十五條 督修員監工員認包工人對於材料有保護不周及使用不當時得會同適當處理之

第二十六條 包工人如有玩忽工程不聽指導或缺乏進行能力經督修監工人員督催指導仍認為有誤工之虞者應由督修監工人員會同工段工程司在相當時期以前擬具補救辦法呈請核辦

第二十七條 驗收工程應遵照出包工料大綱第八章之規定辦理之驗收後仍交原工務段負責保管

第九章 驗收及工料決算

第二十八條 各項工程完竣由驗收委員驗收後再由工段造具該項工程工料決算書及竣工圖各一份專案呈候核銷

第十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各項會單表單及通知書等格式應由各主管組擬定送請關係組會商決定之

第三十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三十一條 本細則自頒佈之日施行

押軍憲兵編制表(四十二)

職	名額	數	薪	餉	備	考
隊	長	一			帶原薪	
上	士	一	一二元	〇〇	餉由路局支給	
班	長	四			帶原餉	
憲	兵	三三			全前	
勤	務兵	一		六四〇	餉由路局支給	
伙	夫	一		五七〇	全前	
共	計		二四	一〇		
附	<p>一、乘務津貼按乘務之規定由路局支領</p> <p>二、上士勤務兵伙夫等均於成立之日招僱</p> <p>三、辦公費由局支給每月支五元</p>					
記						

總務

第三節 員工

(甲) 概況

本部本年因路基之修築以及南北段之鋪軌日益展長太介段介霍段先後通車員工人數增加不少爲節省總務費計其可由軍職人員及士兵兼任者儘先由軍職人員及士兵兼任數目不定頗難統計茲就本部本年另加委任及去年原有之員司統計之共爲一一三四人僱用工役共爲二二三〇人茲將本年本部及所屬各機關現任員役職務分類統計表暨員役任免調遷人數統計表附後

總
務

八
八

晉綏兵工築路總指揮部及所屬各機關現任員司職務分類統計表

機關別	總指揮部	工程顧問辦公室	鐵路法規編訂委員會	製造火車頭計劃委員會	總工程師辦公室	委員會 同蒲鐵路審查行車事變	設計組	工務組	會計組	材料組	包工組	採運處	行車室	太介工務總分各段	介臨工務總分各段	臨風工務總分各段	北工總分各段	太介車務段	所 太原機務段及介休分駐	忻審支線工程處	測量第二隊	總務組運輸科	鐵路汽車專廠 造機車客貨車及	機務司機生訓練班	總計	備考
總指揮	1																								1	1.本表×符號後數字係表示兼差員可 2.總指揮部總務兵工經理監製事務衛生文書各組係由綏署軍務參謀軍需軍械總務軍醫秘書各處兼任會計組係由晉綏財政整理處兼任除組長及專任人員列本表外所有兼任各人員均未列入
總辦	4																								4	
工程顧問		2																							2	
主任委員			1			1×1																			2×1	
委員			9×4	7×2		3×3																			19×9	
總工程師					1																				1	
副總工程師					1		1	1																	3	
組長	8						1×1	1×1	1	1	1														13×2	
副組長								1		2															3	
籌備主任																							1		1	
工程秘書	1																								1	
正工程師					1		2	3×1						1	1	1	1								10×1	
工務總段長														1×1	1×1	1×1	1×1								4×4	
科長							5×4	4×3		5×1	3		1									1			19×8	
副科長								1×1																	1×1	
工程師	2	1			3		3	2						3	6	3	9			2×1	1				35×1	
機務工程師													1												1	
電務工程師							1×1																		1×1	
工務分段長														2×2	6×6	3×3	8×8								19×19	
車務段長																		1							1	
機務段長																			1						1	
幫工程師	2	1×1			1		3	2					2	1	6	3	9			1	1				32×1	
測量組長		4																		1					5	
總幹事										1															1	
秘書							1	1		2															4	
幹事									10		1														11	
主任									3															1×1	4×1	
副主任									4																4	
主任教員																								1	1	
教員													1											7×7	8×7	
專員	3																						3×1		6×1	
股長								14×2		6												2			22×2	
主任科員										1															1	
科員							22	12		23	13		12												82	
正站長																		21							21	
視察員											4														4	
監督員											8														8	
督修員											100														100	
客貨稽查													1												1	
段長																				1					1	

機關 職別	人數	工程顧問辦公室	總工程師辦公室	設計組	工務組	會計組	材料組	包工組	採運處	行車室	太介工務總分各段	介臨工務總分各段	臨風工務總分各段	北工總分各段	太介車務段	駐所 太原機務段及介休分	忻審支線工程處	測量第二隊	總務組運輸科	總計																																							
																					庫	傳事	傳事	司爐	副司爐	裝車	鑲配	鍋爐	機器	檢車	檢車幫	電	抽水機	黑油機	水塔機	白鐵	澆油	木	鐵	飛班大工頭	飛班二工頭	道班大工頭	道班二工頭	瓦	信號	測夫	測夫	差目	信差	差役	大工	小工	工人	材料	晒圖	運輸	巡查	馬	行李
庫	守													8		1	1				10																																						
傳事	目							1													1																																						
傳事	事	1				4	12	8		5										3	33																																						
司爐	匠															16					16																																						
副司爐	匠															14					14																																						
裝車	匠															6					6																																						
鑲配	匠															4					4																																						
鍋爐	匠															5					5																																						
機器	匠															2					2																																						
檢車	匠															12					12																																						
檢車幫	匠															5					5																																						
電	匠				4																4																																						
抽水機	匠				2																2																																						
黑油機	匠															7					7																																						
水塔機	匠															3					3																																						
白鐵	匠															2					2																																						
澆油	匠															2					2																																						
木	匠									4	12	2	7			2					27																																						
鐵	匠										16		3			4					23																																						
飛班大工頭				1							10	6	4								21																																						
飛班二工頭				1							10	6	8								25																																						
道班大工頭											25	12	20								57																																						
道班二工頭											25	12	20								57																																						
瓦	匠												3								3																																						
信號	夫															2					2																																						
測夫	長																1				1																																						
測夫		25		4							10	30	15	39			38	35			196																																						
差目				1	1																2																																						
信差		2		1	2						7	3	9					2			26																																						
差役		1	2	23	21		3	1		3	8	20	11	26			4				123																																						
大工				8							130	72		88							298																																						
小工				12	10						220	104		152		1					499																																						
工人					10													21			31																																						
材料	夫			24	20					2	6	14	8								74																																						
晒圖	夫			2	2																4																																						
運輸	兵								36											204	240																																						
巡查	夫															4					4																																						
馬	夫				1						5	2	6								14																																						
行李	夫														3						3																																						
更夫														9							9																																						
抬煤	目															2					2																																						
抬煤	夫															26					26																																						
看火	夫														2						2																																						
掃車	夫														3						3																																						
號誌	夫														7						7																																						
搬運	夫														4						4																																						
旗	夫														13						13																																						
鈎	夫														26						26																																						
伙	夫	1		3	5						34	48	15	39	7		4	4			160																																						
開	夫														51						51																																						
長	夫														28						28																																						
助	手															6					6																																						
雜	役														2	4					6																																						
拉火	工										6		1								7																																						
學	徒															2					2																																						
擦	車															12					12																																						
庫	夫															4					4																																						
鐵工	匠															2					2																																						
二工	頭				2																2																																						
總計		30	2	80	80	4	15	10	36	10	482	370	56	442	146	150	48	62	207	2230																																							

附註 本部由綏署各處兼任之各組未另僱工役

介車務段	免			5	1			2		9	3	8	28		
	調遷	來去													
	增減			+15	+6	+7		+2	+17	+10		+3	+8	+11	+79
太原機務段及介休分駐所	任			7	7		8	2		1	6	3	5	4	43
	免				2	2		2			1	2	4		13
	調遷	來去													
	增減			+7	+5	-2	+8			+1	+5	+1	+1	+4	+30
忻工	任									27 ^{x1}					27 ^{x1}
	免														
	調遷	來去													
	增減									+27 ^{x1}					+27 ^{x1}
測量第二隊	任						1					4	5		該隊二十二年原有12人本年任4人共16人
	免											1	1		
	調遷	來去													
	增減					+1						-1	+4	+4	
材料組(工程處兼)	任	55		8	12	1	9	15	6						該組係二十二年成立由工程處兼任本年十月裁撤
	免				1		2				2	2			
	調遷	來去											99		
	增減	+55		+8	+11	+1	+7	+15	+6			-2	-101		
總運	任											11	57	68	
	免												4	4	
	調遷	來去													
	增減											+11	+53	+64	
造貨汽	任														該廠二十二年原有4人本年仍舊內有一人兼職
	免														
	調遷	來去													
	增減														
機生	任									9 ^{x8}				9 ^{x8}	
	免														
	調遷	來去													
	增減									+9 ^{x8}				+9 ^{x8}	
編專	任														該會本年三月改隸西北實業公司
	免			9											
	調遷	來去													
	增減			-9											
特別涵洞橋梁	任		15	9	10	18	40	3		1					該組二十二年原有133人本年任96人共229人本年十一月裁撤尚留結束人員89人
	免			2	2		4	6	6	10	32	78			
	調遷	來去													
	增減		+15	+7	+8	+18	+36	-3	-6	-9	-32	-78			
第二測量組	任				3	2									該組本年八月改組為忻審支線工程處
	免	1													
	調遷	來去													
	增減	-1			+3	+2				26					
採取青石隊	任														該隊本年十月裁撤
	免										2				
	調遷	來去													
	增減										-2				
材料運輸隊	任														該隊本年十一月裁撤
	免											13			
	調遷	來去													
	增減											-13			
車務人員所	任														該所本年五月學員訓練完畢裁撤
	免					6									
	調遷	來去													
	增減					-6									

截至本年年底止本部共有人數1157^{x23}實數1134

附註：1. 本表 × 符號後數字係表示兼差員司

2. 本表用 + 符號者係表示增數用 - 符號者係表示減數

3. 總指揮部總務兵工經理監製衛生事務文書各組由綏署軍務參謀軍需軍械軍醫總務秘書各處兼任會計組係由晉綏財政整理處兼任除組長及專任人員列入本表外所有兼任各人員均未列入

4. 本表特別涵洞橋梁材料管理組裁撤後辦理結束之員司89人未列入本部共有員司總數內

員會	邊增	去減								-2					
包工組	進退										8		8		
	調遷增	來去減									2		2		
	進退										+10		+10		
探運處	進退				12		1	1			1	1	16	該處二十二年原有運輸兵24人本年進12人共36人	
	調遷增	來去減									1	1	4		
	進退				+12								+12		
行車室	進退		2				3	1				5	11		
	調遷增	來去減										1	1		
	進退		+2				+3	+1				+4	+10		
太介總分	進退										482	25	507		
	調遷增	來去減									1	24	25		
	進退										+481	+1	+482		
介臨總分	進退										323	110	433		
	調遷增	來去減									28	35	63		
	進退										+295	+75	+370		
臨風總分	進退										54	8	62		
	調遷增	來去減									4	2	6		
	進退										+50	+6	+56		
北工總分	進退										348	123	471		
	調遷增	來去減									7	22	29		
	進退										+341	+101	+442		
太介車務段	進退		9	3	1		3	33	37	5	54	9	37	191	
	調遷增	來去減							4	7	10	16	8	45	
	進退		+9	+3	+1		+3	+33	+33	-2	+44	-7	+29	+146	
太原機務	進退			58		38		2	19	31	6	5	19	178	
	調遷增	來去減						2	9	11	1	5		28	
	進退			+58		+38		+10	+20	+5		+19	+150		
忻審工程支線	進退							25					25		
	調遷增	來去減						23					23		
	進退							+48					+48		
測量第二隊	進退											18	18	該隊二十二年原有44人本年進18人共62人	
	調遷增	來去減	6		3		1								
	進退		6		3		1					+18	+18		
材料組	進退	105	20	20		50		13						該組係二十二年成立由工程處兼任本年十月裁撤	
	調遷增	來去減					2					206			
	進退	+105	+20	+20		+50	-2	+13				-206			
總務組	進退											3	3		
	調遷增	來去減										204	204		
	進退											+207	+207		
特別涵洞橋樑材料管理組	進退		40	23	39	47	66	16	35	17	6	2		該組二十二年原有257人本年進291人共548人十一月裁撤現尚留120人辦理結束	
	調遷增	來去減		5	31	7	4	17	25	15	17	17	69		221
	進退		+35	-8	+32	+43	+49	-9	+20		-11	-67	-221		
第二測量組	進退													該組本年八月改歸忻審支線工程處	
	調遷增	來去減													
	進退											23	-23		

截至本年年底止本部共有工役人數 2230

- 附記 1. 本表用(+)符號者係表示增數用(-)符號者係表示減數
 2. 本表特別涵洞橋樑材料管理組裁撤後辦理結束之工役120人未列入本部共有工役總數內

(乙) 任免及服務

本部任用人員及人員之服務前均依照綏靖公署任用人員及服務辦法辦理交卸接替係依照中央所頒布之公務員交代條例辦理本年築路進行甚速南段通車里程日長爲慎重選用同蒲外段站各部人員計遂訂立同蒲鐵路委派人員辦法復爲審慎僱用及補充車機各段工匠夫役計訂有車機各段僱用及補充工匠夫役辦法茲附兩辦法原文於後

同蒲鐵路委派人員辦法

第一條 同蒲鐵路南北兩工程局所屬各部人員之任用除築路工程局部分人員仍照舊例辦理外所有外段站各部人員之任用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前條應行委派各人員由南北兩工程局將應行委派之時期名額呈報晉綏兵工築路總指揮部分別委派

第三條 晉綏兵工築路總指揮部委派前條呈請各人員時應就左列各項人員中選擇

一、訓練所及車務練習班畢業實習期滿學員

二、投効人員及介紹服務人員經總指揮指派專員考詢批准交督工組存記者

第四條 前條各項人員於選擇委派時訓練所及車務練習班畢業者應按畢業榜次之先後至投効及介紹人員應按考詢之成績及資歷選擇委派

第五條 晉綏兵工築路總指揮部督工組承辦委派人員公文須將應委派之隸屬部分職務月薪列表連同第三條畢業及存記

人員姓名全數開列呈請總指揮核批後分別辦理委令公文

第六條 凡經晉綏兵工築路總指揮部委派人員其服務成績之優劣應由該管直屬長官隨時考查倘有服務不力等情事得隨時呈請撤換另行委派

第七條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頒布之日施行

晉綏兵工築路總指揮部車機各段僱用及補充工匠夫役辦法

第一條 車機各段僱用及補充工匠夫役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車機各段按編制應行僱用之工匠（機務段之司爐匠鑲配匠鍋爐匠裝車匠機器匠檢車匠澆油匠鐵匠木匠等車務段之號誌夫旗夫鈎夫閘夫等）須由各段就其事務上之需要將應行僱用之時期及額數預先開呈總指揮部核准依其時期及額數派充之

第三條 車機各段按編制應行僱用之夫役等須先由各段呈請總指揮部核准後自行僱用呈報備案但僱用之夫役經查核不合格者得飭令另行僱用或逕由總指揮部派充之

第四條 車機各段遇有工匠出缺時呈明出缺時日請求派補夫役出缺時得自行補用呈報備案

第五條 凡新僱用之工匠夫役及補充之工匠夫役均依照規定之辛工表按最低級支給

第六條 總指揮部派充工匠就左列各項人員中選派之

一、壬申廠工匠有相當技能者

- 二、投効或各段介紹經派專員考詢合格批准存記者
- 三、經考試合格堪能勝任者

壬申廠工匠得儘先錄用

第七條 各段僱用夫役須合於左列各項條件

- 一、身體強壯年歲在二十歲以上五十五歲以下者
- 二、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者
- 三、有適當舖保及委任職人員出具保證者

第八條 各段工匠夫役服務成績之優劣應由各主管段長隨時認真考查倘有服務不力情事得隨時呈請撤換另請僱用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頒布之日施行

本年太介段通車後專訂同蒲鐵路車機段員工薪級表以便按級叙薪進級並訂立同蒲鐵路車機段現有員工叙薪暫行辦法以資補充茲將薪級表及辦法原文附後

總
務

表級薪司員段機車路鐵蒲同

級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級 別 別		
	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數	一五元	一六元	一七元	一八元	二〇元	二二元	二四元	二七元	三〇元	三三元	三七元	四一元	四五元	五〇元	五五元	六〇元	六六元	七二元	七八元	八五元	九二元	一〇〇元	一一〇元	一二〇元	一三〇元	一四〇元	一五〇元	一六〇元	一七〇元	一八〇元
6																													長 段	
6																														長站等一
6																														長站等二
6																														長站等三
8																														長站等四
10																														守 車
6																														員 事 辦
8																														員 務 站
5																														生 報 電
6																														員 務 機
8																														員 務 機 習 學
6																														班 領 機 司
6																														班 領 車 裝
6																														機 司
6																														機 司 副
6																														班 領 車 檢
<p>級一十二至級四十二元二加級每級四十二至級七十二元一加級每級七十二至級十三 級二十至級五十元五加級每級五十至級八十元四級每級八十至級一十二元三加級每 元十加級每級一至級九元七加級每級九至級二十元六加級每 連關不級等站車與級等薪叙資按長站</p>																											說 明			

同蒲鐵路機車段工匠夫役工資級表

級	級別																														職別	
	三十級	二十九級	二十八級	二十七級	二十六級	二十五級	二十四級	二十三級	二十二級	二十一級	二十級	十九級	十八級	十七級	十六級	十五級	十四級	十三級	十二級	十一級	十級	九級	八級	七級	六級	五級	四級	三級	二級	一級		
數	七元	七.五元	八元	八.五元	九元	九.五元	一〇元	一〇.五元	一一元	一一.五元	一二元	一二.五元	一三元	一三.五元	一四元	一四.五元	一五元	一六元	一七元	一八元	一九元	二〇元	二一元	二二元	二三元	二四元	二六元	二八元	三〇元	三二元		
6																															夫 鈎 車 列	
6																																夫 旗 車 列
6																																夫 車 掃
6																																役 雜
6																																夫 誌 號
6																																夫 開
6																																夫 運 搬
6																																夫 長
6																																匠 配 鑲
6																																匠 爐 鍋
6																																匠 車 裝
6																																匠 車 檢
6																																匠 器 機
6																																匠 幫 爐 鍋
6																																匠 爐 司
6																																匠 幫 車 檢
6																																匠 器 機 油 黑
6																																手 助
6																																匠 爐 司 塔 水
6																																機 司 塔 水
6																																匠 爐 司 副
6																																匠 工 鐵
6																																匠 鐵 白
6																																匠 油 澆
6																																匠 木
6																																車 擦 車 貨 客
6																																車 擦
6																																匠 鐵 打
6																																工 小
6																																夫 號 信
6																																夫 庫
6																																夫 查 巡
6																																目 煤 抬
6																																夫 煤 抬

元二加級每級一至級五元一加級每級五至級四十角五加級每級四十至級十三：明 說

同蒲鐵路車機段現有員工叙薪暫行辦法

第一條 茲為適應同蒲員工薪級表顧全現支薪額補救缺乏人才起見制定現有員工叙薪暫行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係按現有員工已支薪額比照薪級表相當級數起始叙薪其起叙薪級分訂如左

甲、屬於員司者

- 一、車務段長自第五級起叙
- 一、機務段長自第三級起叙
- 一、一等站站長自第十五級起叙
- 一、二等站站長自第十七級起叙
- 一、三等站站長自第二十級起叙
- 一、四等站站長自第二十一級起叙
- 一、車守自第二十四級起叙
- 一、站務員自第二十四級起叙
- 一、電報生自第二十六級起叙
- 一、司機自第十九級起叙
- 一、副司機自第二十二級起叙

乙、屬於工匠者

員工

- 一、鑲配匠自第二級起叙
- 一、鍋爐匠自第二級起叙
- 一、裝車匠自第二級起叙
- 一、檢車匠自第五級起叙
- 一、機器匠自第五級起叙
- 一、鍋爐幫匠自第五級起叙
- 一、司爐匠自第八級起叙
- 一、檢車幫匠自第八級起叙
- 一、黑油機器匠自第八級起叙
- 一、助手自第二十級起叙
- 一、水塔司爐匠自第二十級起叙
- 一、水塔司機匠自第十四級起叙
- 一、副司爐匠自第十四級起叙
- 一、鐵工匠自第十四級起叙
- 一、白鐵匠自第二十級起叙
- 一、澆油匠自第二十三級起叙

一、木匠自第二十三級起叙

第三條 本辦法訂定後員工遇有黜陟時按薪級表之級數升降之

第四條 本辦法自呈准之日實行

本部爲及早完成臨汾風陵渡間及大牛店朔縣間路線計頒布包工包料辦法大綱遂即制定同蒲鐵路選任督修員辦法選任督修員派赴工地負責督修並制定同蒲鐵路監工人員之責任與權限並抽驗橋溝辦法俾各監工人員遵循茲將辦法原文附後

同蒲鐵路選任督修員辦法

第一條 本路派督修員以南段臨汾至永濟北段大牛店至朔縣所修橋樑涵洞及房屋等工程自二十四年夏歷二月春分節起至五月端陽節止一律修完爲原則

第二條 督修員之分派按橋樑涵洞工程大小及距離里程在可能照顧之間酌核分派之

第三條 督修員應由綏署軍職人員中選任之

第四條 督修員之選額暫以一百名爲定額

第五條 督修員之選任須具備左列各款

一、品行端正操守可靠者

二、無一切嗜好者

員 工

三、綏署原薪在十五元以上者

第六條 如綏署原薪不滿十五元或綏署無底薪而保舉人能代負銀錢責任者得與前條三款有同等資格論

第七條 督修員委任後如係綏署有底薪者除照支原薪外按月另發津貼旅雜等費四十元

第八條 督修員之考核分爲上、上中、中、中下、下、五等分別考核之

一、考列上等者除保留原缺外並於同蒲路有相當差缺時儘先任用之

二、考列上中等者除保留原缺外並於同蒲鐵路有相當差缺時任用之

三、考列中等者准予保留原缺

四、考列中下等者記過或減薪

五、考列下等者撤職並開去原缺

第九條 督修員如對銀錢有舞弊時除按第八條懲處外有保舉人者責由保舉人賠償無保舉人者責其家屬賠償

第十條 督修員選任日期另定之

第十一條 督修員選定後應受相當之訓練其訓練辦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 訓練期滿後偕同招包委員出發工地辦理大綱內規定督修員應辦各事出發日期臨時規定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核准日施行

同蒲鐵路監工人員之責任與權限並抽驗橋溝辦法

- 一、監工人員分爲直接監工人員或監修人員與間接監工人員或監督人員兩項監修人員爲管段管工監工或臨時指定之領工監督人員爲管段工程司或臨時指定之工程人員
- 二、管段工程司對於本段所屬員工及器具材料應負管理責任如員工之人事及器具材料之收發保管等事項
- 三、管段工程司對於工程技術應負指揮責任如測定位置變更設計調用材料核點進度及收方造單等事項并兼負指導各項工作人員之責
- 四、管段工程司兼負監督驗料運輸責任如監察複驗材料督催運輸材料及變更運輸計畫等事項
- 五、監修人員對於交管之器具材料應負管理責任如保存看管收發器具材料及造報器材出入單據等事項
- 六、監修人員對於監修工程應本工程司之指示負責地指導工作責任如監修工程指導用料請示變更做法檢查每日工數方數隨時統計工作能力報告工段等事項
- 七、監修人員對於交驗之材料應本工程司之指示負責複驗責任對於運料應負檢點督催責任如認爲有移緩就急之材料應一面通知就近購運人員一面請示工段調撥材料及變更運輸計畫等事項
- 八、上列各條所規定之各項負責人員對所負責任如有敷衍或舞弊等情事除按同蒲鐵路人員負責及懲戒辦法處分外其有涉及違法範圍者並送法院辦理
- 九、爲檢驗各項工程內部做法起見總部於必要時派員抽拆完成之工程查驗內部尺寸壘砌作法灰漿飽和程度各聯結部份材料品質及報銷數量是否適合規定如不合規定完全由工段負責
- 十、前條規定抽驗工程辦法如驗有不適合規定者應按輕重情形查照同蒲鐵路人員負責及懲戒辦法分別懲處

十一、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同蒲鐵路行李包裹之裝卸係僱用搬運夫擔任其貨物之裝卸係僱用長夫擔任爲選擇合適之搬運夫長夫並期增加效率計專訂有搬運夫僱用及服務規則暨長夫僱用管理規則對於運輸材料之員兵亦訂有服務規則茲附各規則原文於後

搬運夫僱用及服務規則

第一條 本路行李包裹裝卸作業之人概由本路局僱用之名曰搬運夫

第二條 本路僱用搬運夫時須具有左列資格

- 一、年齡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粗通文字者
- 二、品行端方素無嗜好身體強壯者
- 三、在本路未犯除名過失者
- 四、須覓有妥實保證者

第三條 搬運夫由各該站站長隨時用夫役僱用請示書呈報該管段長轉呈運輸科長僱用之

第四條 搬運夫之定額以旅客營業繁簡而定之

第五條 本路搬運夫須遵守本路一切章程及站長站員等之指揮並應嚴守左列各項違者重懲之

- 一、嚴禁偷竊及擄掘鮮果食品等物

二、不得私向客人勒索小費

三、裝卸行李包裹須小心搬運不得任意拋擲

第六條 旅客託運之行李包件等本路除照規定之費率核收裝卸費外搬運夫不許再向客人索取分文

第七條 搬運夫如有請假及辭差等事照長夫之規定處理之

第八條 搬運夫工資每人月支現洋八元

第九條 搬運夫在候車室內有隨時查看旅客攜帶行李之責如見有攜帶條包及笨大行李者須婉言勸其起行李票以免携至車內無處存放

第十條 搬運夫不得出候車室門外由馬車上代客搬運行李

第十一條 上車旅客如欲將行李交搬運夫搬運時須先向行李房(或指定處所)購買搬運簽下車旅客可先令搬運夫搬運行李經過指定處所再行購簽每簽售現洋五分不另收搬運費

第十二條 旅客購得搬運簽後即將該簽交給搬運夫令其搬運

其搬運區間以左列爲限

由車站門前搬至客車上

由客車上搬至車站門前

第十三條 搬運夫將行李搬完後須將搬運簽繳送行李房(或指定處所)之主管人

第十四條 行李房(或指定處所)收到前項費用時即作雜項進款交站長解局

第十五條 前條所收雜項進款每月終結算一次並由該項款內得酌予提出二成按照各搬運夫搬運次數之多寡給予之以示鼓勵

第十六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項得臨時增添之

長夫僱用管理規則

第一章 長夫之僱用

第一條 本路貨車裝卸作業之人夫概由路局僱用之名曰長夫

第二條 本路貨物裝卸除有特別指定者外概由本路長夫辦理之

第三條 本路僱用之長夫須具有左列之資格

一、年齡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

二、身體強壯能肩荷一百五十公斤之貨件於五十公尺之距離行走自若者

三、品行端莊且素無嗜好及宿疾者

四、在本路未犯除名過失者

五、覓有妥實保證者

第四條 僱用長夫由各站站長隨時用夫役僱用請示書呈報各該段長轉呈運輸科長僱用之倘在運貨繁忙時長夫定額人數不足可先電請科長轉呈局長核示之允准後呈僱用請示書

第五條 長夫定額因冬夏二季貨運繁簡不同應增添或裁減之

第二章 長夫之管理

第一節 長夫之分配及服從

第六條 長夫人數暫定十人爲一班中設夫目一名管理該班長夫作業等事不足十人者不設夫目由各該站長或辦理貨物人員直接管理之或由站長指定他班夫目兼理之每站長夫在三班以上者得設總目一人以管理監督全站長夫作業等事

第七條 長夫目於作業之外負監督該班長夫作業之全責長夫中有工作不力及品行不端者該夫目宜隨時報告該管人員或報告總目轉稟站長罰辦之否則遇有事變發生該夫目應受相當處分

第八條 總目承站長命令負責支配及監督全站長夫及夫目之責任倘長夫及夫目中有品行不端工作不力及監督不週等事總目須隨時報告站長處理之

第九條 本路長夫須遵守本路一切章程及站長之指揮並應嚴守左列各條違者重懲不貸

- 一、嚴禁偷竊及擄掘零星水果及食物等
- 二、不得私向各客商勒索小費
- 三、不得私自僱人頂替
- 四、無主管人員之命令及客商之囑託不得擅動貨件
- 五、不准酗酒賭博鬥毆滋事
- 六、不准在貨場內吸烟及點火

七、工作時不准任意談話挑鬥及大聲喧鬧

八、苟非重物件在二百五十公斤以上包裝堅固者不准使用手鉤

九、裝卸貨物不得任意拋擲

第二節 長夫替班

第十條 長夫調往他站替班者其出差前或歸差後均須用電報通知關係站行車股及營業股填寫出歸差報告書呈報營業

股以備考核

替班電報宜詳記人數車次日時發到站及關係科股

第十一條 調往他站之長夫即由調用站管理之有不聽支配者調用站得依法從嚴罰辦之

第十二條 長夫請假人數過多工作力不足者可電知行車股營業股酌調就近車站長夫往替之

第十三條 各站接到助勤長夫電報即由該管理人員預備宿膳等事其費用於月終結算每人應攤若干通知所屬站扣還之

第十四條 無長夫之小站倘有貨物待裝者須由主管人員預先用電報通知長夫住在車站令長夫隨最近列車前往裝貨其人數

應酌量貨物多寡請求之到貨待卸者須由該次車守發報通知前方就近長夫住在車站酌派長夫隨該次列車往卸

其長夫人數由車守計算貨物噸數通知之前項請求之長夫受理站須即隨時派往裝卸之不得因循推諉致誤行車

第三節 請假及辭差

第十五條 長夫無故不得擅自離差如因病或事必須請假者須先稟明站長許可後始准離差自離差之日起即行停止工資全

銷假日止再復其工資其有不經許可擅自離差者當由站長酌核情形從嚴處罰之長夫請假許可後站長宜即時填

寫長夫請假報告書銷假時造銷假報告書呈報事務股以備計算工資

第十六條 長夫因事辭職須先稟明站長許可後方准離差否則按擅自曠職論罰

第四節 長夫之作業

第十七條 裝車之先須檢視車是否整齊有釘鉤及污穢等物宜即時整理及掃除之

第十八條 長夫裝卸貨物須小心謹慎不得任意拋擲致損及貨物貨車及各項用具違者依情形輕重分別處罰之

第十九條 裝置衝撞之物如缸瓦盜器等類須將車底車幫及貨物接觸處用草類墊隔或以適宜之方法處理之

第二十條 裝車時不准堆置一端亦不准堆積過高致生偏倚傾倒壓毀他物等事用無蓋貨車裝運貨物時不得超過最大載積

限度裝畢須苫蓋帆布或蘆蓆以防雨濕

第二十一條 裝中間車及積合車須將最遠距離之貨物先置於最裏邊向外逐次裝其漸近貨物以免卸車不便

第二十二條 長大貨物須跨載兩車以上者該車輛必須聯結牢固該貨車且須裝置於兩車之中點不可偏倚一端以防載重不勻

致磨損車輛

第二十三條 卸貨車須由上而下由外及裏小心肩荷以防傾倒貨物貼有(小心搬運)(危險品)之標籤者裝卸時更應特別注意

搬運放置以免損害

第二十四條 裝卸貨物時如見有品名不符或有其他可疑情事等須立即報告主管人員不得隱匿

第二十五條 貨場內貨物之堆積須有條理不得任意棄置有雨水浸濕之虞者須預用枕木墊起上蓋覆布或蘆蓆

第二十六條 關於運貨一切用具須妥為保管用畢宜置原處不得凌亂

員 工

第二十七條 長夫在場內或車內工作時須聽從主管人員之支配指揮不得任意爭執及喧囂

第二十八條 裝卸工作完畢後須由夫目或總目即時報告主管人員並請示繼續工作事項

第二十九條 貨場及倉庫堆存之貨物長夫有隨時佐更夫看護之責有對盜賊水火等事變時特別出力者當酌量情形獎賞之以示鼓勵

第三十條 凡與裝卸貨物有連帶關係之工作（如枕木之鋪墊堆垛篷布之搬運復蓋揭啓摺疊貨物包裝破壞之縫補整理以及車輛之打掃清楚車門之啓閉等等）長夫應隨時按照主管員司之指示妥為整理

第三十一條 長夫之工作除裝卸貨車外凡在車站範圍以內貨商送貨領貨時所有貨物之裝卸搬運及堆置亦歸長夫辦理

第五節 工資暨獎金

第三十二條 長夫工資每人月支現洋八元夫目月支九元總目月支十二元

第三十三條 工作能力暫定每日每班裝卸一百噸為標準其超過一百噸者每噸加獎洋四分倘車輛有餘並無特別變故而裝卸不足壹百噸時則依給獎之例處罰之不足一班者按人數比例處罰之

第三十四條 長夫每日裝卸成績獎罰與否每晚均填寫長夫裝卸貨物日報單隨翌日初次上行旅客列車寄呈營業股以備考核

第三十五條 得獎長夫每於次日站長應將得獎人名及獎金數目揭示明處俾資鼓勵

第三十六條 每月終了站長須填寫長夫裝卸月報表及獎金詳細單詳記長夫各人及全體得獎數目於下月五日以前呈報營業股核符轉交事務股發給之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項當臨時稟請增加之

晉綏兵工築路總指揮部總務組運輸科運輸員兵服務規則(附表從略)

第一條 凡運輸員兵服務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各隊所派運輸員次級者須服從上級者之指揮命令辦理運輸事宜各運輸員對於本隊隊兵有指揮監督及呈請開補之權每隊應於一等兵內派一人爲班長領導隊兵

第三條 運輸隊對本部呈文及對其他部份往來文件均用最高級運輸員之名義辦理之

第四條 運輸員奉到派定運輸某段材料命令時應即率同隊兵迅往該段向當地縣區村長副尋覓適宜廟宇或公共地方駐紮呈報備核

第五條 運輸員兵不准私印或私用公用信箋其發電用紙每月由本部發給每隊二十張於月終將已用未用數目連同用過存根彙呈本部備查(附表一)但非急要事件不准用電否則一經查明除按規定電費由該員薪餉旅費項下扣除外並嚴予懲處

第六條 各運輸隊所領電紙隊戳及支車令文等均由各隊最高級運輸員負責保管

運輸員因公出差距離在二十里以外如係二人以下得持支車令向縣支單套車一輛或馱騾一頭三人以上得支大車一輛但不准折價其奉令調派之員兵亦同但運輸兵平日辦公不得支用車輛前項支車令無論支用與否每月終均應列表報核(附表二)

第七條 運輸員兵到達派定地點後應以華尺(或以華尺量定麻繩)速將所運各料產(產料地點)工(需料地點)等地距離遠近勘丈清楚填表報查並將道路能否通行大車詳細查明如查得道路有必須修補之處應即一併電報本部核飭辦理

(附表三)

第八條 前條必須修補道路經本部核准後即電縣飭村撥夫由運輸員派兵監修所需工數由運輸員會縣報核至每工每日應給工資數目由本部核准飭縣墊發會報核辦

第九條 運輸員於勘明距離道路之後應將承運材料種類數量重量等按照路程距離開工日期研究運輸便捷方法作成計畫報請核准後電飭遵辦

第十條 運輸員承運材料應照承辦工料各部份聯繫辦事細則各條之規定與購料員督修員及工段等隨時接洽一俟材料組及工段等通知材料檢驗合格加記符號後應即遵照該細則第八第十兩條之規定派車起運並會商緩急及起運運齊各日期務於所定期限以前運竣

第十一條 材料既經檢驗合格應即派兵押車運送但如洋灰白灰等料須防天雨損壞磚木鐵石等料須防破碎短少均應加意保護至裝卸車時尤應隨裝隨行隨卸隨返力求時間經濟如距離在三里以內者每日至少運輸七次四里至六里者每日至少運送五次七里至八里者每日至少運送四次九里至十二里者每日至少運送三次十三里至十五里者每日至少運送二次十六里至二十里者每日至少運送二次或一次半且四套大車載重至少須為一千八百斤三套大車載重至少須為一千四百斤二套大車載重至少須為一千斤單套大車載重至少須為五百斤其用馱騾等運送時每馱騾二頭或馱驢四頭作一單套大車駱駝每三頭作一二套大車其餘類推設車戶等不按以上規定之次數及重量運送時運輸員應向代僱車騾之縣府或原包車戶交涉之並事先呈明核辦

第十二條 承運材料如係以火車運輸洋灰鐵筋鋼軌枕木等物應由總務組依照承辦工料各部份聯繫辦事細則第十條規定於

接到材料檢驗合格通知書後即與工務組會商運輸辦法呈請本部飭撥車皮代僱大車盤站並派軍隊裝卸由運輸員酌派員兵押運送至工地如不通火車地點交由該地運輸員點收保管改以大車由各隊遞運工地惟每隊交接時均須掣取本部製發之收據存查報核且接運之隊如係與交送之隊同駐一縣者所僱車騾即不另換否則即由接運之隊另行籌畫車騾於接到時即遞運之（附據式一）

第十三條

火車運輸之裝卸除派軍隊或僱用民夫外即由運輸員酌派運輸兵辦理至收到後應依各項工程出包工料大綱第五十三條之規定由所在地之村長副區長縣長協助存放廟宇或公共地方保管必要時並派運輸兵會同保管

第十四條

運輸各料之車騾係照運輸材料辦法第二條之規定每千斤每里腳費洋四分回頭放空車騾不另給價由本部飭縣代僱運輸員開給腳費執照另由本部派員收照點發腳費如有特別核定之腳費運輸員應遵命令辦理須於彙呈存根表內註明奉令事由號數備查

第十五條

前條腳費執照由本部製發運輸員開給脚夫時應按照工段所開收據各節辦理之例如1.種類應按照收據所開種類名稱填入執照種類項下2.數量應按照收據所開數目填入執照數量項下再按核定重量折合斤數繼續填入如實際與核定重量不符或尙未核定者均應事先請示3.起止地點應按材料出產或存儲地點及需用工地或卸轉地點分別填入執照起點止點項下4.距離應按起運交卸地點距離遠近實地丈量若干華里填入執照距離項下但自某縣或某村莊運至某縣某村莊時可按普通華里填入之5.腳費除特別規定外應按運輸材料辦法第二條規定每千斤每里腳費洋四分核算填入其至小單位以分爲止分以下者概以四捨五入計算6.凡所填數字均須用墨筆真楷大寫不得塗改7.運輸員應於年月日前簽明派駐某地某分隊運輸員姓名連同所開數字及姓名下加蓋私章以昭慎重8.此項執

照填妥後應即備具公函送交代僱車騾之縣政府或包車商人收執以便領取脚費其存根每於十日內列表彙呈備核
(附據式二及表式四)

第十六條 材料運至工地應照各項工程出包工料大綱第二十六條及承辦工料各部份聯繫辦事細則第十二第十五兩條規定無論已行檢驗及未行檢驗各料應由運輸員與工段接洽由工段指定放料地點即時點收保管並將材料數量橋溝樑號分別填寫收據由收料員簽名蓋章否則填給臨時收據以清手續但石料等須堆集成方者應俟成方丈量後填給收據惟所掣收料收據由本部製發由運輸員填妥交工段收管材料人員核對後即時簽名蓋章第一聯存工段備查第二聯彙繳本部備核第三聯留作存根同時按照本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填發脚費執照以便車戶持領脚費(附據式三)

第十七條 運料車戶車馬等宿店如在偏僻村庄無相當旅店可住時應由運輸員事先會同所在地之村長副早爲覓妥

第十八條 凡工段移用預算以內材料或另行追加材料除照本規則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各條規定辦理外運輸員應依承辦工料各部份聯繫辦事細則第十七條之規定接到起運命令或檢驗合格通知書時應將所需車騾數目即日籌畫妥善於三日後起運務于限內運竣並會同收管材料人員分報備查(附表式五)

第十九條 運輸員應將承運材料數量隨時向購料員及督修員監工員等分別催促備備檢驗並應勤赴工地確實稽查時與督修監工員等接洽需料情形在不誤工原則內設法趕運并將辦理情形於每十日呈報查核(附表式六)

第二十條 運輸各隊公文送達辦法在通行火車之地點南北二段由本部總務組運輸科各派一等運輸兵二名每日往返傳送公文凡駐在該兩段沿線各隊應於火車開行前及到達時酌派員兵赴站取送其不通行火車之地點每段由本部總務組運輸科各派運輸兵二名各給自行車一輛每日往返攜帶遞送如該兵等不按時間送達(時間由運輸科另行規定)

致有貽誤時各隊運輸員應呈報懲處

第二十一條 運輸員兵駐紮隊內不准留住閑人及招待各公務人員致碍進行惟本部總務組運輸科派往人員及奉令調派員兵來往駐隊應由隊供給飯食每員每日須付飯洋二角每兵每日須付飯洋一角如食一餐減半開付

第二十二條 運輸員應於承運某橋溝或某建築物材料運輸齊全後會同收管材料人員列表分報總務工務兩組備查(附表式七)

第二十三條 運輸員承運材料應責成押運兵認真保護如有遺失或損壞等情事應由本部按材料價值責令該員兵等賠償其賠償由各該員兵餉旅費項下扣除之

運輸兵不得擅離派押車輛並不得有威嚇凌辱車夫及廉價強買商民物品等情事如有此項情事運輸員應即查明報請懲處倘有徇隱不報一經查覺運輸員受連帶處分

第二十四條 各隊運輸員應按該隊承運材料設立橋梁及其他建築物運料總登簿及分登簿總登簿應將逐日所運材料依次記明月日車戶車數橋號料名數量分登簿以每一橋梁或每一建築物為單位應將運到材料各別登記載明月日料名數量以便勾稽(附簿式一及二)

第二十五條 運輸員遇有新舊交替時前運輸員應將已未運各料及文卷公物等件分別造冊移交新運輸員應即查明未運各料繼續運輸並將文卷公物等件照冊逐一點收清楚於五日內將交接情形會同造冊報核

第二十六條 運輸員兵每屆六個月考核一次得按成績優劣分別獎懲

第二十七條 運輸員之獎懲如左

(甲)獎勵分下列二種

員 工

一、依限提前運竣者記大功一次記大功三次者提升一級

二、依限運竣並無貽誤或辦事認真能按照規定載重及拉運次數辦理者記功一次記功三次者作一大功

(乙)懲處分下列三種

一、未能依限運竣者撤差

二、運輸無方致滋貽誤者記大過一次記大過三次者撤差

三、辦事遲緩或未能按照規定載重暨拉運次數辦理者記過一次記過三次者作一大過

第二十八條 運輸兵之獎懲如左

(甲)凡押運材料送達文件及服各項勤務均無貽誤者准進一級以資獎勵

(乙)凡押運錯誤出差逾限服務不力或不聽運輸員指揮者開革

第二十九條 運輸員兵之懲處除按前二條規定辦理外如有違法舞弊及其他不正當情事應須追償損失或應受刑事處分者均

依同蒲鐵路人員懲戒辦法及晉綏兵工築路總指揮部所屬人員負責辦法懲辦

第三十條 本規則自頒布之日施行

(丙) 獎懲

本部對於築路部隊之工作其整齊迅速者予以獎勵遲緩貽誤者科以處罰去年已訂有賞罰辦法載在二十二年築路年報晉綏兵工築路工作細則第八章本年為補充該項賞罰規定之不足遂增

訂晉綏軍築路部隊工作獎懲辦法嗣又訂晉綏軍築路部隊工作獎懲補充辦法更爲詳細之補充
茲附兩辦法原文於後

晉綏軍築路部隊工作獎懲辦法

第一條 爲策勵築路部隊之工作迅速並補足兵工築路工作細則第八章賞罰之規定特規定本辦法辦理之其他應行獎懲
事項仍按本署向有一切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各部隊除日工外凡一次工作期限在一個月以上合於本辦法及兵工築路工作細則第八章賞罰之規定者應由分
段呈報總段轉請綏署核予獎懲

其他長期短期之零星工作如有特別出力或特別延誤情形者亦准由分段呈報總段轉請綏署酌予獎懲

第三條 築路部隊工作合於左列規定得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記名升級記功或傳令嘉獎

一、全連工作其一次工作期限在一個月以上能提前完工且工作成績良好者獎勵連長

二、全營工作其一次工作期限內有二個連長得獎勵者其營長即予以連帶之獎勵

三、全團工作其一次工作期限內有七個連長得獎勵者其團長即予以連帶之獎勵

四、全旅工作其一次工作期限內有十四個連長得獎勵者其旅長即予以連帶之獎勵

第四條 築路部隊之工作有左列延誤情事得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降級記過申斥之懲罰

一、全連工作其一次工作期限在一個月以上完工時逾限者懲罰連長

二、全營工作其一次工作期限內有二個連長受懲罰者其營長亦予以連帶之懲罰

三、全團工作其一次工作期限內有七個連長受懲罰者其團長亦予以連帶之懲罰

四、全旅工作其一次工作期限內有十四個連長受懲罰者其旅長亦予以連帶之懲罰

第五條 凡傳令嘉獎滿三次者予以記功記功滿三次者予以記名升級申斥滿三次者予以記過記過滿三次者予以降級但

記名升級者於升用時須合於部定年資

第六條 各築路部隊之獎懲以連為最小單位完工時之提前日數及逾限日數均以五日以上為準

第七條 限期內工作日數之核計應將休假教育講話風雨等及其他之曠誤日數一併計入

第八條 開工日期應以實行開始工作經工段記載有當日工作成績之日為準完工日期應以實在完成由部隊通知工段經

工段承認完成之日為準

第九條 如發生不可避免之困難情事因之不能工作或不便工作者由工段查明經總段規定延期日數其延期日數得不計

入工作日數內惟以事先由總段及工作部隊雙方呈准綏署備案或事後經工段證明報由總段轉呈核准者為限

第十條 各部完工日期除由各該部隊呈報直屬最高長官轉報綏署外并由各段工程司確實負責呈報總段由總段轉請綏

署分別核辦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晉綏軍築路部隊工作獎懲補充辦法

第一條 晉綏軍築路部隊工作之獎懲除依照原獎懲辦法辦理外並依本補充辦法獎懲之

第二條 築路部隊各官長凡已按原獎懲辦法規定記名升級或降級者如應繼續受獎懲時即依本辦法獎懲之

第三條 築路各部隊之獎懲應由各工務分段報由總段轉呈核辦

第四條 築路部隊之一次工作其期限在一個月以上能提前完工五日以上并工作成績良好者准記獎一次在兩個月以上能提前完工十日以上并工作成績良好者准記獎兩次其餘按限期月數類推

第五條 晉綏軍兵工築路獎章共分二等每等三級旅團長給與一等獎章營連長給與二等獎章其等級如左

甲、一等獎章分爲一級一級一等二級一級三級三種

乙、二等獎章分爲二級二級二級三級三種

第六條 凡記獎在四次以上者給予三級獎章在八次以上者給予二級獎章在十二次以上者給予一級獎章

第七條 晉綏軍兵工築路獎章限於本人佩帶如有遺失准予呈請補發

第八條 築路部隊之一次工作其期限在一個月以上完工逾限五日者應記懲一次在兩個月以上完工逾限十日者應記懲兩次其餘按限期月數類推

第九條 凡記懲滿四次者罰月薪二分之一担任一次工作滿八次者罰薪一月滿十二次者罰薪兩月

第十條 凡提前完工或逾限完工之限期概以每月五日計算不滿五日者不記例如担任工作十個月提前完工五日者得獎一次提前二十日得獎四次懲罰亦同但一個月工作僅以獎懲一次爲限

第十一條 凡記獎記懲准予隨時抵銷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部本年因築路緊張事務日繁如所屬人員對於職責權限畫分不清稍涉含混則難免貽誤工事是以增訂晉綏兵工築路總指揮部所屬人員負責辦法用資警惕而利進行並訂有同蒲鐵路人員懲戒辦法茲附原文於後

晉綏兵工築路總指揮部所屬人員負責辦法

第一條 晉綏兵工築路總指揮部及所屬各部分人員服務時應各依職權切實負責不得貽誤或敗壞

第二條 各部分首領分派事務時應將權限職責畫分清楚不得稍有含混

第三條 各部分人員對於承辦或督辦之事務除隨時注意外每星期至少應彙總檢點二次

第四條 應檢點之標準如左

一、事務之有時間性者無論有無規定期限應檢點是否遲誤

二、事務之有款項關係者應檢點有無糜費或貪污

三、事務之以數量質量或技術核計者應檢點其數量質量或技術是否適合

四、事務之有利害關係者應檢點其曾否發生利益或減除弊害

第五條 凡牽連二部以上之事務應由各部分各就其權限職責注意檢點互通聲息不得藉詞推諉

第六條 關係款項之事務其性質可以訂立賠償契約者得呈明總指揮與受委人訂立契約載明如因貽誤而虧累款項時應由受委人負責賠償

第七條 各部分人員每次檢點時應將檢點事項及督催方法作成紀錄以便查考

第八條 各部分人員所辦事務如有貽誤或敗壞必須有相當之懲戒除由總指揮查辦者外應由該管首領調查明確擬定直接負責及連帶負責者應受之處分附具補救辦法呈報總指揮核定前項處分該管首領如發生疑義不能擬定時應呈請總指揮處辦

第九條 前條情形如係牽連二部以上之事務應由各關係首領會同查報遇有爭執由總指揮派員查辦

第十條 各負責人應受之懲戒分左列六種

一、撤職

二、降級

三、減薪

四、罰薪

五、記過

員 工

六、申誡

受撤職處分者即時消滅職員之資格

受降級處分者非經過六個月不得恢復原級其無級可降者減其月薪額四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一以下

受減薪處分者減月支實數十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一以下非有六個月以上勞績呈明核准者不得恢復原薪

受罰薪處分者按所犯輕重依左列罰之

一、罰薪一月得勻扣之

二、罰薪半月

三、罰月薪三分之一

四、罰月薪四分之一

五、罰月薪五分之一

六、罰月薪六分之一

七、罰月薪七分之一

八、罰月薪八分之一

九、罰月薪九分之一

十、罰月薪十分之一

記過分爲大過記過二種記過至三次者爲一大過記大過至三次者撤職

申誠處分以書面或言詞行之

第十一條 受懲戒人員如須追償損失或應受刑事處分者應按其身分分別送交該管審判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同濟鐵路人員懲戒辦法

第一條 凡本路人員之懲戒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懲戒分左列六等

一、撤職

二、二降級

三、減薪

四、罰薪

五、記過

六、申誠

受撤職處分者即時消滅本路職員之資格

受降級處分者非經過六個月不得恢復原級其無級可降者減其月薪額四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一以下

受減薪處分者減月薪實數十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一以下非有六個月以上勞績呈明核准者不得恢復原薪

受罰薪處分者按所犯輕重依左列罰之

總 務

- 一、罰薪一月得勻扣之
- 二、罰薪半月
- 三、罰月薪三分之一
- 四、罰月薪四分之一
- 五、罰月薪五分之一
- 六、罰月薪六分之一
- 七、罰月薪七分之一
- 八、罰月薪八分之一
- 九、罰月薪九分之一
- 十、罰月薪十分之一

記過分爲大過記過二種記過至三次者爲一大過記大過至三次者撤職申誠處分以書面或言詞行之
第三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職處分

- 一、盜賣材料煤炭或其他公物者
- 二、藉端或藉勢勒索欺詐客商者
- 三、私帶違禁物品者
- 四、偷運貨物者

- 五、私賣車皮者
- 六、私吞補票者
- 七、虧欠公款者
- 八、購料暗吃回扣者
- 九、私帶旅客者
- 十、私租餘地者
- 十一、私收囤存費者
- 十二、私收攤租者
- 十三、串通商人捏報貨價者
- 十四、串通商人高貨低收者
- 十五、串通商人夾帶高貨於低貨中者
- 十六、私吃空額者
- 十七、賣缺者
- 十八、冒名頂替者
- 十九、虛報工價者
- 二十、虛報短工者

二十一、過磅時以多報少者

二十二、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二十三、不按票號售票希圖舞弊者

二十四、收錢不給票者

二十五、票價找零餘款不呈解者

二十六、經手路款對信用搖動之鈔票從中漁利者

二十七、經手路款私自調換銀錢鈔票從中漁利者

二十八、代客商夾運貨物者

第四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職或降級處分

一、違抗長官命令者

二、不公布銀錢行市者

三、不按市價找零者

四、擅離職守或怠於職務致誤要公者

五、極應注意而不注意因而違背章程命令者

六、故意損壞客商貨物者

第五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降級或減薪處分

一、遲誤要公者

二、挪借公款者

三、屬員有過犯而縱容袒庇者

第六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罰薪或記大過處分

一、故意不予撥車致商客受損失者

二、私用公物或故意毀壞公物者

三、修理工程對材料用少報多者

四、行李包件延誤並無無地容納通知書者

五、報告失實者

六、對於屬員失察者

第七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大過或記過處分

一、故意刁難旅客者

二、故意遲發價款者

三、漏收囤存費者

四、辦理文牘圖表會計錯誤重大者

五、於職務上常有疏忽情形者

員 工

六、無故延誤調車規定時間者

七、無故超過燃燒煤炭定量者

第八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過或申誡處分

一、不按規定時間售票者

二、擅離職守或怠於職務貽誤輕微者

三、不逐日登記售票賬簿者

四、出差請假休假逾期遲歸者

五、酗酒謾罵者

六、對旅客言語橫暴者

七、假託疾病事故圖免勤務者

第九條 除第三條至第八條所列情事外如有營私舞弊或其他不正當情事時應由該管長官查明比照第三條至第八條之規

定酌擬處分呈請核辦

第十條 凡違犯本辦法之規定尚須追償損失或應受刑事處分者除按本辦法懲戒外並應送法院依法處辦

第十一條 各級長官對於所屬人員查明有應付懲戒之行為時其應受減薪以上之處分者錄敘事由呈請上級長官核辦其應受

罰薪以下之處分者得由該管長官核辦月終彙報備查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同蒲鐵路各段站工匠夫役人數頗衆且通車日益展長人數逐漸增多爲明瞭工匠夫役服務情況及免除私吃空額冒名頂替起見遂訂立同蒲鐵路工匠夫役點名辦法茲附原文於後

同蒲鐵路工匠夫役點名辦法

第一條 本路各局段站工匠夫役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點名

第二條 點名分左列二種由總指揮部派員辦理

一、定期點名

二、不定期點名

第三條 定期點名於每月終關發辛資時由總指揮部派員點名

第四條 總指揮部爲明瞭工匠夫役服務情況得隨時派員前往各局段站施行點名

第五條 定期點名與不定期點名均以該局段站額設工匠夫役名額爲準挨名點驗倘有因病或因事請假者應驗明假單准以請假論否則依本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處辦

第六條 定期點名與不定期點名於點驗時均應按粘像考績表所粘之像片核對倘有不符查明確係私吃空額冒名頂替者依本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處辦

第七條 各局段站對於工匠夫役有私吃空額情事經查有據者該管直屬長官應依法治罪

第八條 各局段站如發現第七條所列情事者該管最高長官應受連帶之處分但經該管最高長官發現者得免予議處

第九條 總指揮部所派點名委員有串通各局段站隱瞞私吃空額情事經查有據者應依法治罪

第十條 本辦法自頒布之日施行

(註) 本辦法由經理組負責辦理

同蒲鐵路及線路界內附屬物品如不事先設法保護倘有竊取損壞情事則妨害行車危險頗大本部爲此訂立保護同蒲鐵路獎懲辦法以策安全茲附原文於後

保護同蒲鐵路獎懲辦法

第一條 同蒲鐵路及線路界內附屬物品應由縣長區長督飭沿線各村負保護之責如遇有竊取損壞鐵路沿線一切物品及妨害行車安全者其負責之村及區長縣長依本辦法獎懲之

第二條 沿縣村長應督飭村警及保衛團丁晝夜不時巡查並製定巡查証與鐵路各段道班員工切實聯絡務使巡查十分週密以保行車安全

第三條 凡遇有第一條情事未經所在村查覺致發生危險者縣長應立即督飭區村長嚴行緝拿逾限不獲由縣長酌量情形擬具懲罰辦法呈請綏靖公署核准執行

第四條 凡遇有第一條情事無論何人能當場捕獲人犯者應給予二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之獎金在一月內捕獲者應給予一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獎金

第五條 凡遇有第三第四各條情事縣長獎懲應由綏靖公署分別情節酌核辦理

第六條 應領獎金由縣長呈報綏靖公署批准後取據呈領轉發

第七條 凡遇有第一條情事如查明確有特殊原因或不可抗力所致者免于懲處

第八條 本辦法自行縣之日施行

(丁) 請假

本部爲免除員工任意請假起見特制定晉綏兵工築路總指揮部職員請假規則及晉綏兵工築路總指揮部車機各段員工請假暫行規則茲附原文於後

晉綏兵工築路總指揮部職員請假規則

第一條 本部職員請假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本部職員非因婚喪疾病或確係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

第三條 本部職員因事或因病請假不滿三日者由本管長官核批三日以上者由上級長官或總指揮核批均須由本人託定同僚代理

第四條 請假須詳陳事由親筆填寫請假單呈經核准後始得離職

第五條 假期已滿而請假之事故尙未終了時得續請給假

第六條 凡遇有緊急事故或重病不及自行請假者得託人陳明長官代填請假單

第七條 凡請病假逾一星期者須將醫生之證明書呈繳長官核閱

第八條 凡未經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回部服務者以曠職論

第九條 凡曠職不滿十日者應按日扣除薪俸在十日以上者應行撤職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晉綏兵工築路總指揮部車機各段員工請假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車機各段員工請假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凡各段員工臨時發生事故必須請假不滿五日者應填請假單呈由各段主管首領核准列入月報表呈報總部備查

五日以上者應填正式請假單由各段主管首領簽注意見呈轉總部核准

事假以年歷計由一月至十二月爲一年每年積計不得逾十五日超過十五日者按日扣薪其新到差者應按到差月份比例給價

第三條 凡各段員工於服務期內發生疾病經本部指定之醫院出具診斷書准給病假者在治療期內第一月給全薪第二月給半薪第三月停給薪資

第四條 凡各段女職員如因生育經指定醫院證明者得請生育假四十日逾限作爲病假照第三條辦理

第五條 凡各段員工遇婚喪事故有電報或信件證明者得按下列日數呈請給假免扣薪工

父母承重祖父母喪假一月

妻喪或夫喪假十五日

婚假十日

如查明所請婚喪假不實者除將本人撤職外並扣發其假期內薪工

第六條 凡各段員工請婚喪假得按路程之遠近呈由本部酌給路程假

第七條 凡各段員工在職滿二年以上積算事假未逾七日且無第三第五兩條假期者如有相當事由得呈請長期例假一月

第八條 凡各段員工因急事或重病不及自行請假時得託人陳明主管首領代為填具請假單

第九條 凡各段員工假期已滿未經續假擅不回差者斟酌情形輕重照左列罰則處理

一、扣薪

二、記過或記大過

三、撤差

第十條 凡各段員工請假未經核准擅先離職者除因奔喪或緊急事故由各段首領證明者外餘均作曠職論按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各段於每月終應將各該段員工之請假日數填造請假月報表呈部核閱後發交行車室備查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晉綏兵工築路總指揮部 段員工請假月報表 年 月份

所屬部分	職務	姓名	假別	起訖日期	日數		備考
					有薪	無薪	

總務

一三八

主管段長簽名

(此表如非一張所能填完者應於最後一張簽名)

晉綏兵工築路總指揮部

段員工請假單

字第 號

姓名		職務		自何日起至何日止		請假日數		本年已請之假日數		近二年請過之假日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管部分首領核簽		本管段長核簽		審核部分核簽	
請假事由		日期差		地點務															

員工

總部 批示

月

日

(戊) 撫卹

築路員工如有不幸因公傷亡者本部專定有撫卹暫行辦法按級分別給卹茲附辦法原文於後

晉綏兵工築路員工撫卹暫行辦法

第一條 凡在晉綏兵工築路總指揮部(以下簡稱總部)及所屬各機關服務員工有傷亡之事實者依本辦法撫卹之

第二條 員工因公傷亡應受撫卹者其區分如左

一、致死亡者

二、成殘廢者

第三條 有第二條第二款之事故者應由總部指定醫院治療或酌給醫藥費

第四條 卹金等級按左列二種給予之

一、有第三條第一款之事故者按卹金表第一號給予其遺族一次卹金

二、有第二條第二款之事故者按卹金表第二號各等分別給予一次卹金

第五條 員工服務在二年以上積勞病故者按卹金表第二號一等傷給予其遺族一次卹金

第六條 員工因公死亡或積勞病故者其受領卹金之遺族依左列之範圍及順序

一、屬於男性者給與其妻及子女無妻及子女者給與其父母及孫無父母及孫者給與其祖父母其兄及未成年之

胞弟胞妹（其妻其母其祖母均限於未再醮者其女妹均限於未出嫁者）

二、屬於女性者給與其夫及子女無夫及子女者給與其夫之父母及孫無夫之父母及孫者給與其夫之祖父母及未成年之胞弟胞妹（母祖母均限於未再醮者妹限於未嫁者）

三、屬於未出嫁之女性者給與其父母兄弟

依次應行請領卹金之遺族對於順序在前者應聲明有無或失權死亡之事實

應領卹金之遺族有數人時平均享有其成分應共同具名承領其自願放棄者並須具書聲明

第七條 員工因公致成殘廢者其等級依左列之規定

一、一等傷

兩目皆盲者、失去一足或一手以上者、咀嚼言語之機能并廢者、生殖器損失者、身體運動非人扶持不可者、與上列相當之一切傷廢者、

二、二等傷

一手或一足殘廢者、一手失去拇食二指或三指以上者、兩耳俱聾或盲一目者、咀嚼言語機能生障礙者、身體運動失去自由者、與上列相當之一切傷廢者、

三、三等傷

一手失去拇指或其他二指者、一足失去三指以上者、聾一耳者、耳或鼻脫落者、視力障礙者、頭及腰運動上有障礙者、重要臟器受傷有再發之虞者、傷雖治愈精神上貽有重大障礙者、與上列相當之傷者、

第八條 員工因過失而致公家受重大損失雖有第二條各款之事故得酌量情節發給卹金

第九條 員工因公死亡積勞病故或受傷者應由該管長官詳查明確填具調查表呈報總部核准給卹其受傷者并應於治療

經過後由醫院詳確檢定受傷等第出具證書由該管長官核定後加蓋關防連同調查表一併呈送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晉綏兵工築路員工卹金表

受 卹 員 工	一 次 卹 金 數		二 號 數	
	第 一 號	第 二 號	第 一 號	第 二 號
月 薪 數	因 公 死 亡	因 積 勞 病 故	公 傷	殘 廢
五 百 元 以 上	六 百 元	四 百 元	二 等 傷	三 等 傷
三 百 元 以 上	五 百 元	三 百 元	三 等 傷	四 等 傷
二 百 元 以 上	四 百 元	二 百 元	四 等 傷	五 等 傷
一 百 元 以 上	三 百 元	一 百 元	五 等 傷	六 等 傷
九 十 元 以 上	二 百 元	一 百 元	六 等 傷	七 等 傷
八 十 元 以 上	一 百 元	一 百 元	七 等 傷	八 等 傷
七 十 元 以 上	一 百 元	一 百 元	八 等 傷	九 等 傷
六 十 元 以 上	一 百 元	一 百 元	九 等 傷	十 等 傷
五 十 元 以 上	一 百 元	一 百 元	十 等 傷	十一 等 傷
四 十 元 以 上	一 百 元	一 百 元	十一 等 傷	十二 等 傷
三 十 元 以 上	一 百 元	一 百 元	十二 等 傷	十三 等 傷
二 十 元 以 上	一 百 元	一 百 元	十三 等 傷	十四 等 傷
十 元 以 上	一 百 元	一 百 元	十四 等 傷	十五 等 傷

附 記	九元以下	十一元以下	十五元以下	十八元以下	二十四元以下	三十三元以下	五十七元以下	九十八元以下
	五	六	八	一	一百	一百八十	二百四十	三百
	十元	十元	十元	百元	百元	百元	百元	百元
	四	四	五	七	一	一	一	二
	十	十五	十	十	百	二十	五十	百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三	三	四	六	八	一	一	一
	十	十五	十	十	十	百	三十	百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二十	三十	三十	五十	七十	九十	一百	一百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二十五	三十五	三十五	五十	七十	九十	一百一十	一百三十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晉綏兵工築路員工因公死亡調查表

機關職務	月薪支餉	姓名	籍貫	死亡事由	死亡年月日	死亡地點	遺族名氏年 齡及住址

備	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管長官銜名)
關	防	章 具

晉級兵工築路員工積勞病故調查表

機關職務	薪月	餉支	姓名	籍貫	年齡	病故年月日	發病種類	發病事由	治療經過	致死原因	遺族名氏年	及住址

員工

	中華民國	備考																
	年 月																	
關防																		
	日 (主管長官銜名)																	
	章 具																	

附註 積勞病故員工該管長官須將其服務年限確實填註於備考欄內

晉綏兵工築路員工受傷調查表

機	關	職	務	月支薪餉	姓	名	籍	貫	受傷種類	受傷年月日	受傷地點	醫後狀況

員工

<p>機關</p>	<p>受傷等級證書</p>	<p>附則</p> <p>一、受傷員工須由醫生治愈後檢定受傷等級出具證書呈報該管長官核辦</p> <p>一、該管長官核定後應按此表分別填註連同證書呈報總部該辦</p> <p>一、所報如有不實不盡情事該管長官及出具證書之醫生負完全責任</p>	<p>關防</p>	<p>中華民國</p> <p>年 月 日</p> <p>(主管長官銜名)</p> <p>章 具</p>	<p>備考</p>

姓名	年齡	籍貫	職業別	受傷地點	受傷年月日	受傷事由	治療經過	治療後之情況及有無機能障礙或殘廢	受傷等級

病院名稱及所在地	院長	主治醫生	審查官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關防

第四節 警衛

各鐵路爲求旅客貨物之安全多有警衛之設備其在我國則在管理局設有警務處外段並設有警務段沿線各站警察林立在鐵路方面耗費不貲在旅客方面尙每有一種不快之感蓋旅行可使人愉快而在武裝警察監視之下適足減殺風景晚近鐵路日趨商業化更應於鐵路人員之態度上多所講求本路全線均在山西境內地方治安向無問題故擬不設警務處外段亦不專設警務段路線在某縣境內則責成某縣政府負責至於車上則酌派憲兵一面稽查一面指導實行以來尙稱便利押車憲兵係受特別訓練者本年二月頒佈押車憲兵訓練辦法押車憲兵須知茲將原文附後

押車憲兵之訓練辦法

- 一、爲訓練押車憲兵將前定之憲兵傳習所第三期學兵緩期招集所有教育上之設備并必須教職官員兵夫等仍照學兵隊原案辦理(查原定學兵隊爲四十八名現仍擬四十八名)
- 二、關於教課方面除押車憲兵須知及路警服務規則并簡章主要之行車規章及旅客運輸規則(上項由路局發給)外并補授憲兵必要之學術科
- 三、訓練期限以兩個月爲限由二月二十日起至四月二十日畢業
- 四、經費仍照學兵隊呈准各案請領核實報銷

五、加訓補充兵若按規定數計算押車班長憲兵共三十六名爲預防已經訓練之憲兵中途發生事故不能服務時即以此餘額作爲補充俾免貽誤公事

六、本辦法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押車憲兵須知

第一條 本路因特殊組織不設押車警察即以押車憲兵負此職務

第二條 押車憲兵執行職務時絕對受車隊長之指揮如遇有視察路務之高級職員亦得受同一指揮

第三條 押車憲兵除任押車職務以外均得聽從押車隊長之指揮管理

第四條 押車憲兵應維持車上之安甯秩序遇有不守路章之旅客得用溫和之言語開導使之就範

第五條 押車憲兵應隨同車隊長查驗客票遇不購票及越級乘車之軍人及抗不補票之普通客人得由車隊長指揮之下按路章處罰務須辦法要嚴格態度要和緩不宜一味蠻橫致失鐵路商業化之本質

第六條 協助車僮維持車上之衛生勸導旅客保持清潔應注意下列各種一、痰吐須吐於痰盂內二、入廁時應便於便桶內不可排洩於桶外更須於車開時行之停車時禁止使用三、殘茶剩餘之食品廢物須投於痰盂內或指定處所不可任便拋擲以期易於掃除四、易腐敗及有碍衛生之不潔物品禁止攜帶以重公共衛生

第七條 遇有旅客偶染疾病宜通知車隊長作臨時之救護如認爲病勢過重者可至較大之車站送往醫院治療再由車站設法通知其家屬費用應由旅客自出

第八條 年邁老人單獨乘車與婦孺弱者之乘降押車憲兵應於可能範圍內協助之務使安全不出危險倘有旅客發生危險

時凡屬乘務人員皆應竭力救護若遇有乘客傳染瘋病及狂病者禁止乘車

第九條 停車時旅客對於下車地點不明瞭時得隨時告以地名指導乘降有時協助車僮唱呼站名

第十條 押車憲兵如查有旅客攜帶笨重行李及貨物時得令其起行李及包裹票旅客攜帶隨手使用之必需物品其放置法宜不得坐位須放於安全地點勿使墜落傷害他人

第十一條 如查有旅客秘帶違禁物品得報告車隊長報局轉送地方官廳罰辦若有軍人乘車攜帶危險品得拒絕其登車如係普通乘客認明為匪類及有反動情形者得行使憲兵職權予以逮捕送官廳依法懲辦但不得挾嫌誣告致干法紀

第十二條 押車憲兵除執行職務外均須坐於指定之位置不得任便乘坐一二等車及飯車或混坐其他旅客坐位

第十三條 出入務須隨手關門為旅客之表率並須指導旅客有同一之動作俾免其他旅客生不快之感且不准三五成羣聚坐攀談喧嘩嬉笑擾亂車上秩序一經查出定從嚴處罰

第十四條 列車到達車站停車時押車憲兵須即時下車立於車門前先令車內旅客下車完畢後再令站內乘客登車以免紊亂秩序

第十五條 乘客之危險預防禁止車行時乘客站立車門外車開後與停車前禁止乘降並限制由窗口向外探頭伸手兼有無知鄉愚抱小兒在窗口便溺者更宜禁止

第十六條 乘客應按規定之定位乘坐不得一人佔有二人之位置及未滿四歲之免費孩童不准佔有坐位（但乘客稀少時亦可酌予便利）遇有老弱婦孺乘車因坐位擁擠時得勸導壯年乘客作禮節上之謙讓以厚風俗但不能過於強迫

第十七條 憲兵應不時巡視車內指導乘客或諮詢鐵路對於乘客之不便利事項並宣傳路章及規則增加一般人之鐵路常識

第十八條 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臨時修正之

上項辦法頒佈後即由憲兵司令部成立押車憲兵訓練班派教職員十八人選隊長一人並由晉綏憲兵第四第五第六各隊內挑選憲兵四十八人於二月二十六日開始訓練訓練課程除術科仍照尋常所授課程六門教授外另訂學科課程十九門茲將學科課程名目附後

晉綏憲兵司令部訓練第一期同蒲路押車憲兵課程

押車憲兵須知

鐵道信號

鐵路警察服務規則

國音

鐵路管理

英語

客車運輸

日語

貨車運輸

公文程式

臨時客運辦法

南段工程局組織大綱

總指揮部組織大綱

國際警察學

行車臨時簡則

平時憲兵服務規則

押送規則

防共辦法

違警罰法

五月七日受訓憲兵期滿畢業當時因同蒲鐵路尙未通車即令仍回原隊聽候調遣七月太介段通車即調此項畢業之隊長一人憲兵十三人到路專担任押車事務頗能盡職同蒲太介段既已通車客運貨運異常踴躍且南北兩段鋪軌日長亦將逐段通車僅押車憲兵一班恐將不敷分配爲免除設立專班起見遂令憲兵司令部就憲兵傳習所訓練憲兵規定期內每期延長兩個月專訓練押車課程於九月二十一日傳習所訓練憲兵期滿即繼續上課仍爲四十八人授以押車課程茲將此次訓練課程附後

晉綏憲兵傳習所訓練第二期同蒲路押車憲兵課程

押車憲兵須知	總指揮部組織大綱
鐵路警察服務規則	南段工程局組織大綱
鐵路管理	行車臨時簡則
客車運輸	國音
客車運輸通則	英語
貨車運輸	日語
臨時客運辦法	公程式
鐵道信號	

十一月二十日訓練期滿所有畢業憲兵隨時需用隨時調遣截至年底在路服務隊長一人憲兵十
 三人訓練期滿畢業尙未服務者八十三人服務之分配係以列車爲單位每一列車分配押車憲兵
 四人每日在隊值日者一人

第五節 衛生

本部在成立之初即設立衛生組由綏靖公署軍醫處兼任辦理關於築路衛生醫務防疫之事務並訂立同蒲鐵路員工病傷醫療暫行規則茲附原文於後

同蒲鐵路員工病傷醫療暫行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本路職員工役人等患病負傷時所有診療鑑證各事宜暫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前條規定各事宜在本路太原站附近暫指定太原陸軍病院兼理之

如認該院有未便及其他特殊情形或距離太原較遠時得由本路最高機關或其所屬機關出具相當文件委託就近之教會醫院或其他慈善機關所辦之醫院擔任之

第三條 本路築路官兵患病或負傷時除應由其所屬部隊之軍醫診療外其赴太原陸軍病院就醫者仍遵照軍人赴院就醫之一切手續及規章辦理

第二章 就醫

第四條 員工病傷就醫須先聲請其主管長官核給就醫証(規定格式附後)持赴指示之醫院診療由醫院填給診斷証書(規定格式附後)以便患者呈繳其主管長官

如一次不愈須再診者由醫院給予復診証按所指示之日時持往再診

第五條 員工就醫須遵守醫院規章除急症得隨時就診外并須嚴守醫院規定之診療時間不得爲破例要挾

第六條 重症不便就醫者得聲請其主管長官核給延醫証(格式同就醫証)持赴指示之醫院延請醫員來診但須由患者酌付車資

第三章 住院

第七條 員工病傷如診治醫員認爲有住院調養之必要時應於診斷証書內簽明俟得其主管長官核准并有相當之文件可以証明後方得留院

第八條 員工住院須恪守醫院一切規章倘有違犯屢戒不悛者得由醫院迫令出院并將其住院犯過情形函知其所屬機關

第九條 員工住院滿三個月其病傷仍難預期全愈或顯成殘廢再難復健時即由醫院通知其主管長官說明病傷情形如其主管長官認爲應除役者即通知主治醫院填具除役診斷証書(規定格式附後其存根由所在機關保存)以便呈請高級長官核辦

第十條 員工出院時須先繳清其應付之醫葯宿膳等費由醫院分別核給收據以便患者呈繳其主管長官

或有不幸因病傷無救在醫院死亡者由醫院函達其所在機關自行殮葬并填具病故傷亡診斷証書(規定格式附後其存根由所在機關保存)以便呈報

第四章 給費

第十一條 員工患病負傷時其所需醫葯及住院宿膳等費按以下規定給付

(一)因忠於職務罹病成致傷者由本路全數擔任

(一) 普通病傷本路及患者個人各任半數

(二) 因個人過失罹病或致傷者全數由患者自給

第十二條 員工醫葯費無論為就醫延醫或住院每人每日概以國幣一角計算

第十三條 住院宿膳費凡為職員不分職級暫定每人每日以國幣二角計算凡為工役亦不分職級暫定每人每日以國幣一角

五分計算但職員除有第十一條(一)項之情形者外概由患者個人自給

第十四條 病傷員工之醫葯膳宿費如超溢前兩條規定以外者須聲明情實呈請高級長官核准後方得支給

第十五條 本規則所定給費辦法務須核實呈報倘有舞弊情事一經查出病傷員工及負責人員均須受聯帶處分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規則係暫時規定者施行如有未便及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訂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証書格式一

同蒲員工就(延)醫証存根		級職姓名	附註
指赴醫院	服務地點		
填發日期 年 月 日			
	填發人簽章		

一、員工病傷經主管長官驗明後填給此証

二、經醫診治後應請診治醫填就未聯之診斷証書

仍給患者呈繳其主管長官

三、休假及續休日期并病傷等級等項應填入附註

欄以備查考

字第

號

同蒲鐵路員工就(延)醫証

級職姓名	服務地點	指赴醫院	填發日期	填發人簽章
			年 月 日	
附註	同前			

字第

號

同蒲鐵路員工

級職姓名	年齡籍貫	現在服務地點	病傷月日及地點	簡病傷名稱
附註	復診	住院	休假自 至月 日共 天	續休自 至月 日共 天

一、醫院驗明就(延)醫証並予診治後即

由診治醫將此書逐項填就仍給患者

二、復診住院等項是否需要由診治醫註

明須復診者另給復診証

三、休假續休等項如不需要時不填患者

不得擅自填改

四、其他事項除關於醫案者備有專欄外

餘皆填於附註欄

附證書格式二

同				工 傷 病 傷 診 斷 証 書				
				病傷原因	單	醫	案	其 他
所 在 機 關	級 職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服 役 年 月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年 月	簡 要 治 法		年 月 日	又 自 月 日 共 天	
				診 治 醫 簽 章				

衛 生

蒲 鐵 路 工 員 傷 病 除 役 診 斷 証 書 存 根

總 務

在 役 功 過	病 傷 日 期	病 傷 地 點	病 傷 原 因	病 傷 名 稱	病 傷 等 級	治 療 經 過	現 在 情 形	預 後 診 斷	特 別 記 註
---------	---------	---------	---------	---------	---------	---------	---------	---------	---------

診 斷 醫 (簽 名 蓋 章)
鑑 証 者 (簽 名 蓋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

字 第 號

同 蒲 鐵 路 員 工 病 傷 除 役

所 在 機 關	級 職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服 役 年 月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年 月	在 役 功 過	病 傷 地 點	病 傷 原 因	病 傷 名 稱	病 傷 等 級	治 療 經 過	現 在 情 形	預 後 診 斷

衛 生

總務

一五四

特別記註

診斷証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診斷醫 (簽名蓋章)

鑑証者 (簽名蓋章)

附証書格式三

鑑證者為患者主管長官

同蒲鐵路

所在機關

級職姓名

年齡籍貫

在役年 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共 年 月

在役功過

病傷日期

根 存 書 証 斷 診 亡 傷 故 病 工 員

病 傷 地 點	病 傷 原 因	病 傷 名 稱	病 傷 等 級	醫 療 經 過	死 亡 原 因	死 亡 日 期	死 亡 地 點	殮 葬 情 形	親 屬 調 查	特 別 記 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

診 治 醫 (簽名蓋章)
鑑 証 者 (簽名蓋章)

衛 生

同蒲鐵路員工病故

死亡日期	死亡原因	醫療經過	病傷等級	病傷名稱	病傷原因	病傷地點	病傷日期	在役功過	在役年月日	年齡籍貫	級職姓名	所在機關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共 年 月			

傷 亡 診 斷 証 書

死亡地點	殮葬情形	親屬調查	特別記註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p> <p>診 治 醫 (簽名蓋章)</p> <p>鑑 証 者 (簽名蓋章)</p>			

鑑證者為患者主管長官

所有關於病傷員工之醫療即遵照此規則辦理計本年同蒲鐵路員工病傷共為二十五人共用醫藥費二百餘元士兵病傷共一百四十五人所用醫藥費均由各該軍隊內醫藥費項下支出統計從

略茲附本年同蒲鐵路員工病傷人數統計表及築路士兵病傷人數統計表於後

本年同蒲鐵路員工病傷人數統計表

受		病		患		傷病類別					
車	傷	病	傷	名	機	關	人數	治療處所	醫藥費支出數目	備	考
車	靴傷	南段工程局	七	陸軍病院	七	三五〇					
太介車務段	二	一人在太谷 仁術醫院	二	四〇〇	王其明藥費尙未呈領						
		榆次材料分廠	一								
		全	前	二							
		手疾	全	前	一	全	前	二〇〇			
		眼疾	全	前	一	全	前	一〇〇			
		耳疾	南段工程局	一	陸軍病院	元	八五〇				

附	總計	傷						
		毆傷	壓挫傷	跌傷	石傷	第二測量組	行車室	
一、採取青石隊每月固定葯費二元二角五分已領至九月份共領葯費洋二十元零二角五分此項表內未列又該	二五	綏署諮議	全前	南段工程局	北段工程局	工務第九分段	南段工程局	蘇太原醫院
		一	三全前	一陸軍病院	一川至醫院	一	一靈石共	川至醫院
	一八五	濟介醫院宏	七九	一六〇〇	四八〇	六〇〇	九二五〇	葯費尙未呈領
	四五〇		一〇〇					
			郭志純薩伯寶葯費尙未呈領			當時傷亡		

記

隊病馬一匹支葯費洋一元九角六分表內亦未列

本年築路士兵病傷人數統計表

病傷類別		病傷名	所屬部隊番號	人數	醫治處所	備	
患	頭部	癰腫	第六十九師	一	本師醫務所		
	臀部	癰疽	第六十九師	一	前		
	腿部	膿瘍	第六十九師	一	前		
	中	暑	第七十二師	一	前	病故	
	受	碰	傷	第六十九師	七	前	
		挫	傷	第六十九師	三	前	
				第六十六師	一	前	傷亡

考

	石	凍		壓	刺		跌	擦	
	傷	傷		傷	傷		傷	傷	
正太護路軍	騎兵司令部	第六十九師	獨立第一旅	第六十九師	第六十九師	正太護路軍	第六十九師	第六十九師	砲兵司令部
二	二	三	二	二	八	一	一	二	一
本軍醫務所	陸軍病院	本師醫務所	陸軍病院	全	本師醫務所	本軍醫務所	全	本師醫務所	本部醫務所
傷亡				前		傷亡	前		傷亡

衛生

總務

						炸		
	土 場 傷					傷		
砲兵司令部	第六十六師	砲兵司令部	正太護路軍	第六十九師	第六十六師	獨立第三旅	砲兵司令部	第六十六師
二	五	一	一	一	二	三	一	二
本部醫務所	本師醫務所	本部醫務所	本軍醫務所	全	全	本旅醫務所	本部醫務所	本師醫務所
傷亡	傷亡			前	前	傷亡三名	傷亡	傷亡
						傷亡三名		

附 記	總 計	傷				
		溺	死	胼 胝 傷	獨立第一旅	第七十一師
	患病四人(內病故一人)受傷一四一人(內傷亡二五人)	車 軋 傷	第六十六師	一	天主堂醫院	
				三	本師醫務所	
				一	陸軍病院	

本路興築伊始衛生設備諸嫌簡陋現正在積極計畫力求完善也

總

務

一六四

第六節 教育

本部本年教育事項除車務人員訓練所係於去年十二月成立本年開始招生訓練外本年又招收工務練習生一班分派本路南北兩段實習工務成績優良者遇有缺額隨時委派正式職務成立機務司機生訓練班以養成良好之司機技術人員成立車務運轉夫役訓練班訓練旗夫鈎夫闌夫號誌夫行李夫掃車夫搬運夫站務夫等至於士兵之訓練仍照去年所訂各辦法辦理茲將本年所辦教育各端分別列述於後

(甲) 車務人員訓練所

車務人員訓練所係於去年十二月九日成立所有職教員之委任及教育大綱招生辦法均載在二十二年築路年報茲不贅述本年一月招考學生錄取車務生正額四十名額外七名機務生二十名電務生三十名檢車生十九名學生在訓練期間之待遇每人每月由本部發給膳費四元並發給服裝於二月十三日開學茲將各班所授之課程名目表列於後

車 務 班 課 程	機 務 班 課 程	電 務 班 課 程	檢 車 班 課 程
客車運輸	機車原理	電報原理檢修	客貨車構造
貨車運輸	機車檢修	電報章程	鐵路機務常識
鐵路管理	司軻機	國音電報	客貨車檢查及規則
運轉及號誌	機車構造	送信	客貨車修理法
站賬	機車運轉	受信	行車規章及號誌
珠算	熱力學概要	英文電報	司軻機
公程式	運轉及號誌	鐵路管理	國音
國音	國音		英文

五月二十一日學生肄業期滿舉行畢業該所遂即取消所有畢業學生派往本路各站段實習實習期原規定爲三個月嗣爲使各學生切實實習俾明底蘊並資諳練計其車務電報檢車各班改爲六個月機務班改爲一年並由南段工程局訂立管理實習生暫行辦法茲附原文於後

同蒲鐵路南段工程局管理實習生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局爲便利管理實習生起見特訂本辦法以資遵守

第二條 車務電務實習生統歸該管車務段長監督指導其在站內時歸站長直接管理指導在車上時歸車隊長直接管理指導

司機檢車實習生統歸該管機務段長監督指導其在廠內者歸廠長直接管理指導在車上時歸司機直接管理指導

第三條 爲考核實習及管理指導情形得由局長添派科員一人隨時巡行視察（月薪八十元月旅費十五元）

第四條 車機電及檢車實習生在實習期間每人月給津貼十五元

第五條 實習生之分配及實習期間課目均另表規定之

第六條 實習生在實習期間應將實習事項及心得隨時編爲日記按旬交由直接指導員轉交各該管段長呈送本局核閱實習期滿由直接指導員出具考語經該管段長核轉局長按其成績審定次序呈署備案聽候錄用

第七條 實習生應絕對服從指導如有請益時指導員亦應虛心講授不得敷衍塞責

第八條 實習生如有不受指導及行爲不檢者經指導員予以警戒仍不勤奮改善應由指導員縷陳事實遞轉局長分別輕重

予以記過或呈請開除

第九條 實習生對於本局及所屬機關各部份首領有服從之義務本路一切規章均應遵守之

第十條 實習生除每月應支津貼外應用宿舍炊具燈油柴炭文具紙張及投炭模型等項另表規定呈請核發

第十一條 實習期間機務生至短一年車務電務檢車至短半年惟在實習期內經主管長官考核成績認為技能確能勝任者及電務生檢車班曾在本路及無線電局軍電局壬申廠服務有相當經驗者均得提前委派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截至本年十二月十四日車電檢各班實習期滿車務生依次委充車守站務員辦事員等職僅有少數因無缺額尚在實習者電務生則全派充本路電報生檢車生現在練習檢車工作機務生仍在實習中該所自去年十二月成立至本年五月取消止所用員役學生薪餉伙食費雜費教育費等共爲一萬一千三百一十八元三角四分二厘茲附此項統計表於後

車務人員訓練所員役學生額數薪餉及雜費教育費統計表

年份	月份	員額	薪餉	學生人數	伙食費	雜費(元)	教育費(元)	共計(元)	備考
22	12	36	273.984			82		355.984	
23	1	47	739.405			164		903.405	
23	2	58	1,168.767	98	477.738	165	253.337	2,064.842	2月12日開學教育費按19天請領
23	3	58	1,170.445	97	463.600	165	400.000	2,199.045	
23	4	57	1,283.456	115	460.000	165	400.000	2,308.456	
23	5	57	1,240.248	115	380.388	165	146.668	1,932.299	5月12日畢業教育費按11天請領
23	6	56	1,183.731	100	173.330	165		1,522.061	6月14日送南局伙食費按13天領
23	7	8	32.250					32.250	留用錄事五天餉
總計								11,818,342	

(乙) 工務練習生

工務練習生係於本年二月一日先頒布練習生實習辦法所有選用此項練習生之用意以及練習生之分發待遇實習等均詳訂於此辦法內嗣又根據此辦法訂立考選辦法茲附兩辦法原文於後

工務練習生實習辦法

- 第一條 為畢業學生實地練習工務起見特定練習生實習辦法以資遵守
- 第二條 練習生資格以山西大學校土木工程科畢業學生為限
- 第三條 練習生暫定為二十名由兵工築路總指揮部(以下簡稱總部)就前項畢業生考選
- 第四條 考選合格之學生由總部分發同蒲鐵路南段工程局北段工程局各十名照章實習
- 第五條 實習期限為一年每名月給津貼二十五元其赴工段實習時每日發旅費五角
- 第六條 實習期滿各局遇有工務員相當缺額時得擇練習生成績較優者呈請委用
- 第七條 練習生應習事項由各該管局規定課目及期間逐項練習
- 第八條 各該管局應指定負責人員為練習生之指導並考察其成績
- 第九條 練習生應服從所在局長官及指導員之指揮並遵守該局一切章程如有請益指導人員應虛心講授不得敷衍塞責
- 第十條 練習生應將實習事項及心得隨時編為日記每月交由指導員呈送該管局長核閱每三個月由局長出具考語呈報

總部查核

第十一條 練習生在實習期間非有疾病或大故呈經總部核准者不得無故請假

第十二條 練習生如不受指揮專心練習經主管局長或指導人員認為成績不良應由局予以警戒如再不勤奮練習得延長其練習期限至多一年經延期後仍無造就希望者由該管局長縷陳事實呈明總部開除

第十三條 考選日期及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考選工務練習生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工務練習生實習辦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考選練習生設考試委員會由綏靖主任選派委員長一人委員四人組成之

第三條 投考年齡以山西大學土木工程科畢業學生年在三十五歲以下身體健全者為合格

第四條 考試課目(一)力學(二)鐵路工程學(三)橋樑工程學(四)測量學

第五條 報名手續及考試日期考試地點由考試委員會擬定呈准登報廣告

上項辦法頒布後即成立考試委員會委任綏署總參贊孔繁爵兼委員長參事張至心甯超武潘連茹北段工程局長宋澍為委員於四月十八日舉行考試以投考學生程度不齊祇錄取十一名即派六名歸同蒲鐵路南段工程局實習五名歸北段工程局實習截至本年年底均仍在實習中

(丙) 機務司機生訓練班

機務司機生訓練班係於本年八月十五日成立直屬於本部委行車室科長李殿華兼任主任張士林爲主任教員安建德郝如虔康信然宋振綱李錫珍王駿元等爲教員並訂立教育大綱課程表及管理學員規則茲將其原文附後

機務司機生訓練班教育大綱

- 第一條 宗旨 以養成同蒲鐵路良好機務技術人員爲宗旨
- 第二條 訓練範圍 訓練範圍以關於機車操縱技術檢查修理保護及機務規章常識等爲原則所有課程規定如下(一)機車檢查(二)機車修理(三)真空閘(四)機車構造(五)英文(六)國音(七)操縱技術(八)行車號誌及規章
- 第三條 訓練方法 訓練方法分原理構造規章限度等之講解及實地練習
- 第四條 訓練期間 訓練期間定爲三個月畢業實地練習定爲一年
- 第五條 教育時間 每日上午授課三小時下午授課二小時
- 第六條 休假期間 星期日及公休日
- 第七條 本大綱有未盡適宜處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第八條 本大綱自批准之日施行

機務司機生訓練班課程表

日星期	6		5		4		3		2		1		日課別	時別
	午		午		午		午		上		下			
	機	車	機	車	真	空	機	車	英	機	機	機	九時三十分	十時三十分
	橋	橋	構	構	操	操	操	操	文	構	造	修	至十時二十分	至十一時二十分
	造	英	造	機	技	術	技	術	空	機	車	檢	至十二時二十分	至十一時三十分
	文	午	真	車	術	術	術	術	關	檢	修	修	至四時二十分	至三時三十分
	行	車	真	車	行	車	機	國	國	國	國	國	至五時二十分	至四時三十分
	號	誌	空	號	號	誌	車	音	音	音	音	音	至五時二十分	至四時三十分
	及	規	開	及	及	規	造	英	文	文	文	文		
	規	章		規	規	章	造	文	文	文	文	文		
	章			章	章		造	文	文	文	文	文		

晉綏兵工築路總指揮部機務司機生訓練班管理學員規則

第一條 本訓練班訓練學員以灌輸機務知識及養成活潑靈敏精誠勤謹忍苦耐勞之精神為目的

第二條 本訓練班所有學員對於訓練班所定一切規章有絕對服從之義務

教 育

第三條 本訓練班設班長一人管理全班事務每日應用日記報告主管人員核閱班長每日更換一次由主任或主任教員指派之

第四條 學員每晨六時起床限十分鐘穿着衣履齊集室外列隊點名由管理員或主任主任教員到場監督訓話畢散隊赴盥漱室盥漱

第五條 學員整理寢具盥漱畢於六時半早餐十二時午餐六時晚餐均須列隊魚貫入食堂順序就坐進餐不得有大聲談笑及向僕役無理責罵等情事食堂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每晨餐畢各回寢室整理一切各寢室設值日學員二人負洒掃清潔及管理之責寢室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每晨七時入自修室自修七時五十分自修完畢八時正式授課自修室由值日學員一人管理本室秩序清潔事項

第八條 學員應準時入教室聽講不得有遲到早退情事教室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訓練班學員伙食由主任教員於每星期一輪流指派學員五人管理其伙食賬目於下星期一由管理員共同負責公佈之

第十條 每晚八時入自修室八時五十分自修完畢凡在自修時間應由管理員監督管理之

第十一條 每晚九時二十分息燈就寢就寢後不得喧嘩

第十二條 每星期六下午課畢學員全體掃除整理寢室及自修室整理完畢由各室值日學員報請管理員檢查

第十三條 每星期六下午檢查後齊集操場列隊點名由主任或主任教員管理員分別訓話訓話完畢散隊星期日放假限下午六時以前回訓練班

第十四條 本訓練班除奉令放假及星期例假外概無假日

第十五條 學員請求退學或被斥退時除交還衣履書籍文具外並得斟酌情形追交飯費及雜費

第十六條 訓練期間學員請假總共不得超過三次每次請假不得逾二日其請假理由以病及父母喪事病假須呈驗醫生診斷書

第十七條 本訓練班對於學員吸煙飲酒賭博互毆等情絕對禁止如有違犯按其情節輕重分別懲處犯規處理規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訓練班設備各物如經學員損壞時得責令賠償

第十九條 學員晤見本訓練班職教員時應致敬禮室外行舉手禮室內行脫帽鞠躬禮

第二十條 學員衣履務須清潔整齊以壯觀瞻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七月十七日成立機務司機生招考委員會委任綏署總參贊孔繁爵兼委員長綏署參事張至心甯超武潘連茹暨李殿華爲委員辦理招考學生事宜投考資格規定年在十七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初中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爲合格考試科目初試檢驗體格及口試覆試國文算學英文肄業期訂爲三個月畢業後實習期爲一年至學員之待遇在訓練期內膳宿制服講義概歸公給實習期間每人月給津貼十二元當月招考共錄取三十名考畢考試委員會隨即取消九月十五日開學至十二月十五日肄業期滿舉行畢業典禮所有畢業學生即分發太原機務段及各機務分駐所實習該

班自成立以至取消共用薪餉公雜教育等費總計二千一百八十四元八角四分八厘茲附此項統計表於下

機務司機生訓練班教員學生額數薪餉及公雜費統計表

月份	教傳	職事	員差	及役	學	生	學	生	公雜	薪餉	公雜	備	考
	人數	薪餉 元	人數	伙食費 元	人數	教育費 元	炭費	等費	共計				
8月	16	44,448					25	69,448					
9月	17	292,800	30	72	30	56	50	470,800					
10月	17	290,000	30	120	30	105	50	565,00					
11月	17	292,800	30	120	30	105	50	567,800					
12月	17	292,800	30	120	30	49	50	511,800					
總計		1212,848		432		315	225	2184,848					

(丁) 車務運轉夫役訓練班

車務運轉夫役訓練班係于本年九月十七日先頒布簡章所有開班之宗旨及招考訓練之辦法均詳訂於簡章內茲附原文於後

車務運轉夫役訓練班簡章

- 一、本訓練班以訓練車務運轉夫役爲宗旨
- 二、資格以粗通文字頭腦清楚舉止靈活體格健壯年歲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始合被選資格但備上列條件之失業脚夫應儘先選用
- 三、由總指揮派員試驗之
- 四、額數按事實之需要臨時規定之
- 五、職務係旗夫鈎夫開夫號誌夫行李夫掃車夫搬運夫站務夫巡查夫等
- 六、訓練兩星期分派各站實習隨時擇優派補
- 七、訓練地址由行車室臨時選擇
- 八、訓練課程由行車室擬定講義費由公家發給
- 九、教員由總指揮派車務人員擔任之

十、在訓練期間完全自費實習期間每人每日津貼飯費洋二角

十一、本簡章自公佈之日實行

簡章頒佈後遂於十月末派員招考計錄取二十名由行車室籌辦開班訂立課程於十一月初開始
訓練茲附課程表於後

運轉夫役訓練班課程表

		日		時		別	
		別		別		別	
21 27	20 26	19 25	18 24	17 23 29	16 22 28	自十時三十分 自十一時三十分 至十一時二十分 至十二時二十分	
午				上			
運轉常識	實習作業	運轉常識	行車號誌	運轉常識	行車號誌		
轉轍器之處理	全	轉轍器之處理	列車編配	轉轍器之處理	列車編配		
午				下			
運轉常識	行車號誌	運轉常識	行車號誌	運轉常識	行車號誌	自二時三十分 自三時三十分 至三時二十分 至四時二十分	
車輛調動	列車編配	車輛調動	列車編配	車輛調動	列車編配		

教 育

訓練期滿遂派在同蒲鐵路各分段實習但不久即已悉數補缺因通車逐漸展長須用運轉夫役益多又於十二月初招收三十名仍按原辦法訓練兩週即派赴車段實習將來視需要情形將繼續招考訓練也

第七節 材料

本年關於材料之購置其提倡土貨及資本核計方法仍照去年辦法辦理至如承辦機關用料規範採購稽核檢驗收發保管運輸製造各項則多所增訂更改茲分別述明於後

(甲) 承辦機關

本部採辦築路材料原係由購運材料委員會採運處工程處三機關分別擔任辦事手續煩多且不一致故本年將購運委員會改組爲材料組包括採運處工程處其工程處舊兼之材料組裁撤自改組以後辦事統一較前便捷原有涵洞橋梁材料管理組裁撤其所辦事務歸材料廠辦理運輸隊取消在總務組下添設運輸科至於製造材料則由材料組與西北各廠(由壬申廠改組)訂立合同而由監製組指揮監督辦理

(乙) 用料規範

爲求材料堅實適用並採購畫一計去年即訂有用料規範書摘要本年因築路緊張用料日繁並就實際情形將原規範書摘要加以增改以資詳密茲附原文於後

晉綏兵工築路材料規範書摘要

第一章 總則

材 料

第一條 本路一切工程需用之材料均應遵照本規範書辦理

第二條 本規範書待另編補充規範書增減之

第三條 本規範書與合同或補充規範書及圖樣不符時應儘先遵照該合同或補充規範書及圖樣之條款辦理

第四條 本規範書如有未盡之處得由工程司按照工程原則解釋補充遇有爭執應由用料機關決定之

第五條 凡購買材料因市面情形有必須變更本規範書各條款時得變通辦理之

第六條 凡供給材料之先必須呈驗貨樣者應取貨樣呈核日後供給材料若與貨樣不符應令更換其因此受之一切損失應由承辦人或承辦人負擔

第七條 一供給材料如有損壞其能修理與否悉應聽候核辦承辦人或承辦人不得擅自處理

第八條 一材料一經剔出應即移開工地承辦人或承辦人不得再行濫混充數交貨

第九條 凡承辦人或承辦辦理供給材料在合同明訂條款之外不得有任何要求

第二章 橋梁材料

第一節 木料

(甲)、木梁及木帽

第十條 凡木橋上之木梁木帽等料及其他規定之部分均須用美國長葉松木 (Long Leaf pine) 或其他相似堅實之乾木經工程司認為合用者

第十一條 前項木料應具堅實密紋合於橋工之用並無橫紋旋紋鬆節爛節節孔蛀爛或順紋圈之裂縫以及其他種種劣點是

凡方整木料之相對兩面且須平行

第十二條

堅緊之油疤及木節除多數聚在一處並於應受力量有損碍者不准採用外在斷面三十公分以下見方之木料其木節或疤之直徑不得過木料寬度六分之一在斷面三十公分以上見方之木料其木節或疤之直徑不得過六十

五公厘

第十三條

木梁木帽及其他木料之尺寸相差限度如下

(一)木梁寬度之不足不得過六公厘(四分之一吋)

(二)木梁高度之不足不得過三公厘(八分之一吋)

(三)木帽每邊尺寸之不足不得過六公厘(四分之一吋)

(四)其他二十公分以上見方之木料每邊尺寸之不足不得過六公厘(四分之一吋)二十公分及二十公分以下見方者不得過三公厘(八分之一吋)

第十四條

十五公分寬二十公分厚(六吋寬八吋厚)以上見方之木料准於每端有一裂縫其長不得過木料寬度倘兩端均有裂縫時其長度之和亦不得過木料寬度

第十五條

二十五公分(十吋)以上見方之木料如缺一角其角邊之和不及三十七公厘(一時半)或缺數角其角邊之總和不及此數者得收用之但缺角長度不得過全長四分之一倘用作木梁者每孔兩端四分點之間不得有缺角

第十六條

木料因在空中乾燥致有微小裂縫者倘與本規範書規定條件相符合時得收用之

(乙) 其他木料

材 料

第十七條 凡木橋上之護欄木擋土板枕木斜撐木及其餘之未經工程司指定部分均得按照本規範書第三章第六節第四十一各條所規定採用之

(丙) 樁木

第十八條 除特別規定外凡榆松杆槐等木能受錘打經實驗適用者均得採用之

第十九條 木樁須用堅實而有密紋者并無大節鬆節蛀爛念變順紋圈之大裂縫及其他種種劣點足傷荷重力量與耐久性者

第二十條 木樁應於冬令日樹幹離地數尺之處砍伐俾無樹根特粗部分

第二十一條 所有枝節應鑿平勿使樹身有凸出之部并須於伐下時將樹皮剝淨

第二十二條 樁木應整直自兩端平面中心連一直線應在該木全身之內

第二十三條 除有特別規定外凡購買省外之圓木樁其平均直徑為六吋者大頭直徑不得小於七吋小頭不得小於五吋為七吋者大頭不得小於八吋小頭不得小於六吋為八吋者大頭不得小於九吋小頭不得小於七吋為九吋者大頭不得小於十吋小頭不得小於八吋為十吋者大頭不得小於十一吋小頭不得小於九吋但如樁長在六公尺以下者兩端直徑之差不得超過一吋

第二節 石料

第二十四條 石料須用質地堅密耐久無風化作用及裂縫白筋等缺點者

第二十五條 開採石料時須先將料樣送由或會同用料機關檢查認為合格後始得開採之

第二十六條 石料(橋帽旋石翼牆頂石等)之尺寸大小須按照圖樣其無圖樣者得按工程上普通形式尺寸採用之

第三節 青磚

第二十七條 用於磚拱橋之拱體青磚除應遵照本規範書第三章第七節第五十三至第五十六各條所規定者外其拱體所用應選窰內中部之頭等青磚

第四節 洋灰 砂子 石子

第二十八條 洋灰須遵照鐵道部坡崙西門土規範書辦理並以國產品為限除特別聲明外應用桶裝儲存於乾燥適宜之棧房內不得受風雨潮濕之侵蝕

第二十九條 砂子應用附送之天然河沙或堅硬卵石之碎屑大小相間及不夾雜土質或有機物質者

第三十條 凡重要工程使用之乾沙子應全體透過六公厘(四分之一吋)之篩其能透過半公厘(五十分之一吋)之篩者不得過百分之二十五透過 $\text{O} \cdot \text{二五}$ 公厘(百分之一吋)之篩者不得過百分之五其餘得按實地情形變通辦理

第三十一條 砂子須經工程司檢驗認可後方准使用必要時並應用水洗滌之

第三十二條 石子應用堅硬淨潔之碎石卵石或其他經工程司許可之物料不得夾雜臍性物質或有機物質

第三十三條 石子用於鋼筋洋灰混凝土者其直徑須在二十五公厘以下(一吋)用於一·二·四洋灰混凝土者其直徑須在三十八公厘(一吋半)以下用於一·三·六洋灰混凝土者其直徑須在五十五公厘(二吋)以下用一·四·八洋

灰混凝土者其直徑須在七十公厘(二吋四分之三)以下大小相間但均不得透過六公厘(四分之一吋)之篩

第三十四條 道礮應用堅硬之碎石或卵石最小者不得小於四公分最大者不得大於八公分大小相間各不過半

第五節 鐵件

第三十五條 各種鐵件均應按照圖樣尺寸製造準確

第三十六條 除特別規定外鐵件均須採用上等軟鋼(Mildsteel)

第三十七條 螺絲頭應就原桿製成不得另用鐵料接桿螺絲帽及螺絲紋均應製準確

第三十八條 螺絲及鐵釘均不得用火接桿螺絲帽螺絲釘墊板及扁鐵等均應平整以便均勻壓力

第三十九條 鐵件驗收後應塗黑油一層

第三章 其他材料

第六節 木料

(甲) 普通木料

第四十條 木料應用冬令所伐乾透之木材鋸成

第四十一條 木料應整齊無鬆節爛節蛀孔大油疤朽爛及順紋圈之大裂縫等劣點

(乙) 枕木

一、普通枕木

第四十二條 普通枕木之標準尺寸甲種長二公尺寬十八公分厚十四公分乙種長一公尺九十公分上寬十五公分中寬十八公分下寬十六公分厚十四公分丙種長一公尺九十公分寬十六公分厚十四公分

第四十三條 枕木有通身縱裂紋深過五公分(二吋)者或中部有裂紋長過枕木全長三分之一者不符收用

第四十四條 枕木兩端有裂紋長過二十五公分(十吋)深過六公分(二吋半)者不得收用

第四十五條 枕木有爛節蛀孔等弊者不得收用

第四十六條 木質應用楸、櫟、槐、柞、松、柏、榆、杆、等木其他如楊、柳、桐、樺、等木壽命過短不適路用

第四十七條 枕木除中腰彎曲與寬面平行者得收用外其他彎曲不直者不得收用

第四十八條 枕木應用冬令所伐乾透之木鋸成

二 橋梁枕木

第四十九條 橋梁枕木均須採用美國長葉松黃花松或其他相似堅實之乾木

第五十條 橋梁枕木之標準尺寸分爲二種用於木梁橋者寬爲十五公分(六吋)厚爲十八公分(七吋)長爲二公尺(六呎

七吋)用於鋼梁橋者寬爲十八公分厚爲十八公分長爲二公尺四十公分

第五十一條 橋梁枕木除應遵照本規範書第四十三至四十八各條規定採用外不得有缺角彎曲及尺寸不足等弊

第七節 青磚

第五十二條 普通加大青磚之尺寸長二十七公分(九吋)寬十三公分(四吋五分)厚六公分(二吋)

第五十三條 造磚之土不得含有石灰質及多量沙質或有機物質

第五十四條 磚之顏色普通以青色爲準火度須均勻不得有不足或過度等弊

第五十五條 磚之體質須緊密內部不得有氣孔兩磚相擊須有堅實清亮之聲

第五十六條 磚須平整方正不得有凹凸翹斜裂紋及缺角等弊

第八節 石灰

第五十七條 石灰原料應就路線附近適用之石灰石燒透灰內不得含有石塊

第五十八條 石灰在交貨時應為生灰(即未用水粉化者)水化後灰積重量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顏色須潔白已粉化者不得

收用

第九節 鍍鋅鐵絲

第五十九條 電報及電話線應用十號(直徑約三公厘二)與十三號(直徑約二公厘二四)鍍鋅鐵絲每盤長須在一千七百公尺以上不得有斷頭接頭等弊

第六十條 結束線應用十五號(直徑約一公厘五)鉛絲或鐵絲每盤長亦應在二千二百公尺以上

第六十一條 鍍鋅鐵絲樣料冷繞於一同樣直徑之圓樞而彎成一百八十度其曲部外部須絕對無破裂方為合格

第六十二條 鉛絲或鐵絲外皮不得有鐵銹鱗片及任何能減少或消失鐵絲拉力之附着物

為補充規範書摘要之不足並增訂同蒲鐵路磚灰砂石標準質量表俾採購製備此項材料為以適合茲附原表於後

同蒲鐵路磚灰砂石標準質量表

材	料	標	準	質	料	尺	寸	或	重	量	每	立	方	公	尺	備	考
磚		窰內中部者最佳質地堅硬無蜂窠角顯明 色火度均勻聲音響亮六面平整稜角顯明				長27公分約合8寸5分 寬13公分約合4寸 厚6公分約合1寸8分					每標 398塊	方數 約400塊				內含6.5公厘寬灰 縫磚較大者標準數 酌減較小者酌加	

灰	白灰	原料石塊不得過大以用火新煉成者為宜 火力均勻顏色潔白籽灰最好不要風化者 並水化後其剩餘灰渣重量不得過百分之 十五	——	約合1650斤	
	洋灰	遵照鐵道部坡俞西門土規範書辦理並以 國產為限用桶裝存不受潮濕	每桶(鬆方)體積0.113 每桶淨重170公斤	約8.9桶 約合1510公斤	以唐山啓新公司者 為準
砂	天然河砂最佳或堅硬卵石之碎屑大小參 用不須夾雜泥土及有機物質	均應透過 6公厘篩透 過 0.5公厘篩者不得 過百分之二十五透過 0.25者不得過百分之 五 1公厘左右細砂去 土		按立方公尺計	專打混凝土用見用 料規範書第十八條 拌洋灰漿用拌白灰 漿用
石	片石	石料質地堅密耐久無風化及裂縫等弊聲 音清亮稜角顯明除料石外得以河光石代 之	塊重 \geq 30公斤	按立方公尺計	
	料石	料石除鑿活切定外接縫處須正齊不得過 大頭小尾	尺寸臨時規定	大料石按立方計 小料石按平方計	
	石子	石子宜採用堅硬碎石或卵石用於混凝土 者尚須潔淨不得夾雜有機物質	道渣最大塊 8公分最 小 4公分用時參半混 凝土者22至62公厘	按立方公尺計	見用料規範書第 20-21兩條

注意：以上各料標準數量係按本路用料經過情形擬定然因此種材料之標準質料尺寸重量及作法等項除洋灰外均不十分確實而標準數量事後或有出入之處用料機關發現實地不合時得直函總工程司辦公處審查修正以求適合

(丙) 稽核

興修鐵路應用材料甚多如不審慎稽核則誤工費錢以及種種流弊必出影響築路者必至鉅本年遂增訂稽核材料辦理以資節省而期敏捷茲將辦法原文附後

稽核材料辦法

- 第一條 購料會奉交或接到請購材料表應由審核材料數量工程司根據工程種類或與用料機關接頭或按工程圖表切實審核負責審定適合之數量再行飭購
- 第二條 承辦購料機關報到各料價格時購料會應由主管審核價格專員根據以往最低單價或最低市價切實負責審核審定後再行飭訂合同
- 第三條 購料會及承辦購料機關對於購料合同交貨期限應注意運輸里程時間與用料日期使能從容寬裕以免損壞材料貽誤使用
- 第四條 承辦運料人員運輸材料時應計畫合適加以保護勿使冗費時間增加運算或損毀材料
- 第五條 收發材料人員應與運輸人員預先商定手續以資收發敏速
- 第六條 保管材料機關對於各種材料應保存切當勿使損壞並隨時檢點以免遺失
- 第七條 收發保管材料人員於每次或每種材料收發後列表呈報並按規定期限呈報以備稽核
- 第八條 各工程收到材料後應由工段負責保存勿使遺失損壞

第九條 各工程使用材料時工段及監工人應注意有無冗料費料情形以求工程堅固料不多費

第十條 包工委員會出包工程時應規定包工人對於各工材料不得浪費損失並規定罰則由包委會隨時稽核

第十一條 各工程完竣後工段應將餘料種類數量列表呈報並通知收發保管機關以便處理收存

第十二條 各工程完竣後總指揮部得分別工程大小派工程人員根據正式工程圖稽核計算各工程用料之當否以定成績

第十三條 總指揮部應派定專員隨時稽查各地存料及各工程用料情形必要時得就地指導處理之

第十四條 每一工段工程完畢總指揮部應將該段用料餘料稽核明白並將應行改善之處分別指令

第十五條 築路各機關各工段參加築路各部隊及各包工人等對築路使用工具應愛護保存不得故意損毀遺失用完應如數呈繳並查明有無損壞短少情形分別呈明處分

第十六條 材料保管組車務機務工務段南北兩局對於各種材料及築路使用之各種工具應專立收發賬簿按日登記每月月終應有四柱材料月結表或材料月報單按月呈報總部以便稽核檢查考核對照

第十七條 關於購運使用保管收發材料事項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頒發之日施行

(丁) 採購

本年採購材料之辦法與手續大體與去年無異惟築路計畫既定工程進序亦經釐訂故材料之購置取躉批購置主義分別本省外省外國各料在確定期限以前整數提出分別採購議價運輸使用

諸多便利在本省購買材料在可能範圍內又均以市上之尺度爲準以免無形吃虧再去年購買枕木均係包攬辦法零星售戶諸感不便本年鋪軌進行甚速須用枕木孔急故增訂現款收買枕木臨時辦法隨時隨地收買茲將辦法原文附後

現款收買枕木臨時辦法

- 一、收買松杆榆槐椴檫樺等雜色枕木樹價除樺木較次擬比照其他減低二分其餘仍按前綏省兩署公佈松杆山價甲種每根二角乙種每根一角八分計算其未明令頒布之內種比照甲乙兩等之差以一角六分計算
- 二、每枕木一根按運費每百里四角所解除山等費二角稅捐器俱雜費二角三分作本會議價之標準但有特殊情形者另作別論
- 三、現款收買枕木價格平均每根至多不得過一元二角五分(連前項一切費用在內)但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
- 四、現款收買枕木數目在三萬根以下者按議價結果請示收買其在三萬根以上指有產地有派專員實地查明確切距離及產地情形之必要者查明後方得請示
- 五、價格請奉批可後即訂立合同惟合同上應免載出產地以免發生過去一切糾紛
- 六、售主所交枕木種數不足原種數尺寸時得按每減一等扣價五分收用但以丙等爲止丙等以下不收
- 七、收買枕木遇有特別情形有須提出會議之必要者得於請示前提出本會會議討論之

現款收買枕木草合同

立合同 晉綏兵工築路購運材料委員會

縣人現住

(以下簡稱購主)
(以下簡稱售主)

訂立本合同為現款售買同蒲鐵路枕木事經雙方議定之條件如下

木 質

種類及尺碼 甲種枕木 長二米達 寬十八生的 厚十四生的

乙種枕木 長一米達九十生的 上寬十一生的 中寬十八生的 下寬十五生的 厚十四生的

丙種枕木 長一米達九十生的 寬十六生的 厚十四生的

價 格 甲種枕木 每根價洋 元 角 分 (樹價砍運稅捐等費一包在內)

乙種枕木 每根價洋 元 角 分 (樹價砍運稅捐等費一包在內)

丙種枕木 每根價洋 元 角 分 (樹價砍運稅捐等費一包在內)

數 量 甲種枕木 根

乙種枕木 根

丙種枕木 根

以上共計 根總價

付 款 不領定款每交足 根憑驗收單加具領單持向當地縣政府請領價款一次

檢 驗 由售主按每次應交貨數運至交貨地點請求檢驗

材 料

總 務

一九四

交貨期限 自簽訂合同之日起 個月陸續交足不准請求展限並不准有誤期情事

被貨地點

稅 捐 一切稅捐由售主自理不得呈請減免

擔 保 貨物整齊均交單件其尺碼較原定略粗或長者得予驗收惟疤節直徑不得超過三生的裂紋深度不得超過五生的長不得超過六十七生的

減等限制 所交枕木如不足原定種數准按每減一等扣價五分驗收但以減至丙等爲限丙等以下不收

其他糾紛 售主與山主樹價及工人工資運費並其他一切糾紛完全由售主負責自理不得向購主有所請求並不得因糾紛遲誤交貨

舖 保 售主如不照合同履行舖保應負完全責任

附 件 本合同一式六份計築路局經理組材管組縣政府購主售主各執一份

其 他

售主 現住地址

舖保 現住地址

購主購料委員會 主任委員 委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簽 定 年 月 日

(戊) 檢驗

材料之驗收向由各工務分段辦理以工段爲使用機關既負工程完全責任則材料之檢驗亦當由工段負責此爲通例惟本年因沿線購買材料甚多且磚灰砂石皆由沿線村民承攬資本薄弱又不習公家辦事手續故每遇出貨檢驗時起爭執商民訴工段苛求工段謂商民蒙混派人解決往往延誤時日長此以往則人民自不願與公家共事即與共事暗中加價公家亦必受無形之損失總指揮有見及此乃定初驗複驗兩層辦法初驗由總指揮部派員辦理手續力求其簡辦事力求其速以免商民損失複驗由工段辦理檢驗力求其精以期工程實在且多此一層初驗辦法又可減少種種流弊也茲將原辦法錄之於左

同蒲鐵路材料初驗辦法

- 一、同蒲鐵路驗收材料爲慎重起見分初驗複驗初驗由總部派員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 二、承辦購買運輸材料機關於訂定購買運輸材料合同後應將交貨日期地點連同合同所定條件呈報總部按期派員前往初驗如到期未能交到材料時承辦機關應預先呈明誤期理由及延交期日
- 三、初驗材料員應照合同所定條件驗收如對所驗材料認爲不合條件或有爭執時應速呈報總部處理之
- 四、初驗材料員應將驗料情形按初驗材料報告表逐日填報備查

五、每一項材料驗收完畢應會同承辦購運機關作總報告會報總部接到報告後再令知工程局複驗

六、驗收員如有徇私舞弊情事一經發揭應從嚴懲處

七、本辦法自公布之日實行

(己) 運輸

材料之運輸去年係購運材料委員會負其總責本年自該會改組爲材料組後其在省外採購材料之運輸仍歸材料組承辦省內材料之運輸均由總務組負責辦理

(庚) 收發保管

本年涵洞橋梁材料管理組裁撤該組發給各項材料辦法亦即廢止所有其承辦之事務統歸材料廠辦理因本年組織更改去年所訂之南北工程局收發保管材料辦法不能適用即行廢止另訂晉綏兵工築路總指揮部材料組各庫廠管理員及看料夫收發管理材料辦法及工段收發保管材料手續茲附原文於後

晉綏兵工築路總指揮部材料組各庫廠管理員及看料夫收發管理材料辦法

一、材料組各庫廠管理員及看料夫收發管理器具材料等項事宜均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管理員應辦事項

1. 每日收發各種材料務按種類將數量尺寸分別點查清楚即時登記賬簿並將每日收發各材料數目詳列表內報組備查不得遲誤

2. 督飭看料夫將所存之各種材料分別種類妥慎保管以免遺失及損壞

3. 對於庫廠器具材料應按其性質分別存放務期便於收發及檢查以免隨時搬移多費手續

4. 對於庫廠器具材料之儲存應隨時留意保護勿使銹蝕腐損其存放庫外者尤須設法覆蓋保護週密以免損壞

5. 對於收料時先向送料者要材料數目單當面詳細點收是否與單開數目符合如屬無錯即按規定尺碼數量查清收存不得

含糊接收致妨需用倘有短欠情事由管理員負責賠償以重公物

6. 發材料時務要檢點確實數目按發料單數量開具單據始行發給

7. 無論收發材料均須即時務將收發數目登入賬簿以備稽核並將收發材料各種收據單証妥慎保存勿使遺失其收據如快用完時務先期聲請補續而免臨時束手如收據有遺失時應即時叙明理由報組查辦並呈請補發倘有隱瞞情事應受嚴重

處罰

8. 關於呈報之公文信件務須敏捷隨到隨辦不得停滯致誤要公

9. 本組隨時派專員到各庫廠檢察屯積材料方法及位置或收發材料手續如有不完善處隨時加以指導改正管理員看料夫應悉心遵辦

三、看料夫應負責任

1. 受管理員之指揮以看管所在地之一切材料為專責

材 料

2. 對於收發材料承管理員之命迅速辦理之

3. 對於所管事務須勤謹認真不得推諉懶惰無論晝夜風雨不准擅離職守以免意外倘有非法行為應受重罰

4. 對於送料各商所送之材料有破爛或尺碼不符者即立報管理員不得暗地受賄私行收存對廠庫所存材料如有盜賣情事一經查出除將受賄之人懲辦賠償損失外其保人亦應受相當之處分

四、收料應注意之事項

1. 售主直接交貨者須經檢驗員檢驗適當取得檢驗通知書後按照檢驗通知書點收開給售主正式收據

2. 非售主直接交貨或由他處所交之材料亦非經檢驗員檢驗適當所得檢驗通知書不得點收給據如有本組正式公事並經檢驗適用者按照材料單點清即時開給收據

3. 收到售主或他處交到之材料後隨即填收料表具書報告本組以備稽核

五、發料應注意之事項

1. 工務段直接領料時應先索取三聯單並詢明領料人姓名按照領料種類數量點清發給(三聯單管理員妥存)

2. 凡有本組正式公事由運輸科或他處領運之材料應按單發給並開給運發材料清單

3. 發料後隨即填發料表具書報告本組以憑核對

六、材料存放地點及保管方法

1. 鐵料應存放乾燥地點並設法保護勿使雨淋以免生銹損壞

2. 木料務選擇較高乾地並須堆積整齊不得存放有水及低濕之地以免水沖及腐損

3. 洋灰存放地點要擇較高極乾之公共房屋廟宇勿使受潮風吹雨雪淋漓以免凝結減失效用

七、對於來往公文應注意之事項

1. 凡本組頒發之一切公文均須明瞭熟習切實遵照辦理不得少有疎忽

2. 凡關人事及材料方面倘遇發生特殊事故應立時詳細具情報告以憑核辦

3. 對於登賬款式上收下發並將各該料之收用原委詳細批明俾免日久計算困難

4. 關於頒發之一切公文及各種材料表單如有疑問或看不清者應即時到組向專管科請示明白以免收發誤事

八、管理員應領用之各種物品

1. 收據簿收料報告表發料報告表連發材料清單運到材料憑單長條賬方賬卷皮毛邊紙小條賬簡封墨毛筆鉛筆管理員出入証看料夫布徽章(以上由本組領發)

2. 硯台算盤英尺竹中尺葦蓆大小秤槓子麻繩筐子帆布雨衣帆布帳棚(以上均由材料管理組撥用)

3. 凡領用之物件應由管理員負責稽查不准濫用並按旬報告以便稽核而重公物

九、領餉應注意之事項

1. 管理員每月薪水為二十四元看料夫月餉為九元六角

2. 本組每屆發餉即行通知各管理員連同所帶看料夫應領之薪餉分別開具收據來組領取後即時分發不得有扣留遲延情

事

3. 各管理員及看料夫領到薪餉後務須於收據上註明年月應領數目及某月份餉署名蓋章填寫整齊由本庫廠管理員一併

呈送本組第五科備查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一、本辦法自頒發之日實行

工段收發保管材料手續

(一)嗣後訂妥之材料應由材料組將合同單約逕發工務組關於太臨段者發設計組並由各組抄轉所屬各工段以便根據驗收

(二)售主運交工段之材料應由工段負責驗收保管如經驗收適用即開給售主正式收據接收並將驗收之材料用驗收報告表即日填寫二份分報直屬組及總指揮部各一份如非本段需用者亦須按照上項手續辦理

(三)非售主直接交貨或由庫廠運到之材料如已檢驗適用即按照運料清單數目點收清楚開給運輸者運到材料憑單並將收到之材料用撥到報告表即日分報直屬組及總指揮部各一份

(四)關於各工段代收之他段材料應分別開給連發材料清單交運輸者拉運並將所發之材料用發料報告表即日填寫二份分報直屬組及總指揮部各一份以便稽核

(五)本手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六)本手續自公佈之日實行

太介段介霍段先後通車車機段各段行車營業用料日益繁多所有此項材料係由行車室收發保管另訂暫行規則茲附原文於後

晉綏兵工築路總指揮部行車室營業用料收發保管暫行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車機各段行車營業用料之收發保管均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凡關於車機各段營業用料由各該段造具半年預算表呈請核准購備後交行車室驗收保管之各段請求發料時由各該段將請領材料單送交行車室核准後飭材料庫發給之並於每月十五日前由各段與行車室分別呈報上月用料數量表單備核

第二章 驗收

第三條 行車室接到請驗材料通知書後派員會同採購機關根據訂購單或合同及材料規範書或樣品品質數量相符即予驗收并填具材料驗收報告表四份簽名蓋章分別呈交存查（一份存根一份呈總指揮部一份交採購機關一份交承辦商號）

第四條 驗收材料有與訂購單或合同及規範書或樣品不符情事應不予驗收并通告採購機關從速更換

第三章 請領

第五條 各段請領材料單須填寫三份一份存根二份送行車室分別交由各關係股及材料庫核發

第六條 各關係股根據審核後之請領材料單填寫發料單經由科長簽字後交材料庫照發發料單規定為三份一份存根餘二份隨料發交各段點收無誤後一份留段一份簽回行車室

第四章 保管

第七條 材料庫及各段所存材料由各主管人員負責保管行車室得隨時派員檢查指導之

材 料

第八條 材料之存置應按材料性質分別存放務使不易損毀便於收發及點驗凡屬危險材料並應分別存放之材料庫保管規則另定之

第五章 登賬

第九條 根據驗收材料報告表轉賬單發料單退料單登記收發細數表根據細數表登記材料總登記簿

第六章 稽核

第十條 材料庫每項材料下應設置存料牌凡收發材料數量均須隨時登記

第十一條 各種存料數量根據存料牌與總登記簿隨時核對並於每半年清查一次以便造具半年存料表報

第七章 退料

第十二條 各段退料均須填寫退料單新料原價填寫舊料由退料人估價

第十三條 裝置材料之空桶回皮應退回材料庫

第十四條 退回材料應由行車室按月彙總退回材料報告單呈報備案

第八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規則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頒佈之日施行

(辛) 製造

本年築路器材之製造仍照去年辦法辦理惟將壬申廠改組爲西北機車鐵工鑄造等各廠隸屬於西北實業公司出品數量大增種類益多

茲將本年份本部購買材料之種類數量價格及各廠製造物品分類統計列表於後

本年購買材料及工作器具一覽表

料 別	數 量	平 均 單 價		總 價		備 考
鋼軌及配件	17418噸	英金 6鎊	7-0	國幣 230元 英金 110645鎊	950 10-6	此項國幣數目係機車廠解鋸鋼軌費
機 車	33部	英金 2048鎊	15-9	國幣 1693元 英金 67610鎊	060 0-0	此項國幣數目係修理及安裝等費
車 輛	281輛	英金 165鎊	17-7	國幣 64429元 英金 43792鎊	338 19-1	此項國幣數內有自造車17輛價48461.664元平均單價每輛2556.568元其餘國幣均為安裝修理等費
枕 木	1707324根	國幣 1元	040	國幣 1765339元 美金 6450元	010 000	此項美金數係購買美松枕木10000根之價
五 金 料				國幣 553703元 英金 29162鎊 美金 990元	651 18-11 000	
木 料				國幣 261147元	631	
洋 灰	45420桶	國幣 7元	421	國幣 337070元	600	
電 料				國幣 32390元 美金 175元	764 000	
油 類				國幣 122181元	761	
青 磚	21401350塊 20立方公尺	國幣 6元	115	國幣 130826元	427	平均單價以千塊為單位 20立方公尺係碎磚每立方公尺價國幣5分共價1元
甬瓦片瓦	329838塊	國幣 0元	387	國幣 1276元	980	平均單價以千塊為單位
其他瓦類				國幣 275元	366	包括貓頭滴水脊甬等
白 灰	13061020斤	國幣 0元	187	國幣 24415元	834	平均單價以千斤為單位
石 料				國幣 63799元	488	大料石3087.29立方公尺小料石20443平方公尺片石17279立方公尺條石5415.2中尺石板石525.91平方公尺水塔料石2510中尺
石 子	12388.546立方公尺	國幣 0元	566	國幣 7008元	896	
沙 子	8322.44立方公尺 10噸			國幣 1300元	550	
煤 炭	4876噸	國幣 3元	394	國幣 16552元	296	
機 器 零 件				國幣 135199元 英金 1292鎊	248 0-0	
設 備 用 品				國幣 101012元 美金 1030元	641 700	
工 作 器 具				國幣 452220元 英金 544鎊 美金 589元	757 15-0 100	
其 他 材 料				國幣 947元	699	
總 計				國幣 4056155元 英金 253048鎊 美金 9234元	089 3-6 800	

本年西北各廠製造修築同蒲鐵路各種物品一覽表

名	稱	數	量	價	款	名	稱	數	量	價	款	
手	提	燈	四	個	一，六四元	紅	白	布	旗	六	七	面
三	角	銼	二	把	二〇〇〇	老	虎	鉗	一	把	三〇〇〇	元
搖	鑽	鑽	二	付	一四三四	烙	鐵	鐵	一	五	把	一四〇七九
風	爐	爐	二	個	六八四	脚	蹬	子	四	付	一四五	五八〇
搬	頭	頭	二	把	九二八	灣	頭	頭	一	五	個	六四〇二四
砧	藍	盤	二	個	三三九六	大	小	頭	接	管	一	個
大	撬	棍	六	六	根	一，八元	手	螺	鑽	一，三〇	把	一，〇八二
鐵	絲	篩	四	個	二五六〇	角	鐵	鐵	七	五	個	三，一三
											七元	

材 料

總務

元鐵穿	鬼爪	鐵錘子	鐵鋸	鐵鉸子	標尺	方頭釘	棉紗	火油	炮棍
一把	四個	一〇三把	一五把	一六根	五根	一〇九，五七個	五磅	四桶	七三根
三	四	一七	一八	二二	九四	一〇，六三	一	一四	三四
二四	七六	三〇	四〇	九〇	五九	四五	九五〇	三四〇	三五

磁頭手鑽	扁鐵穿	圖板帶橙	鐵鎬	斧子	標杆	鐵練子	螺拴	石棉繩	鐵絲杓
六把	四把	五塊	二，〇五把	五一把	二七六根	一七條	二六，四八付	二四磅	一，六二根
一〇	一六	四九	六，六八	四七	三七九	七〇	八三，四五	一〇一	三五四
九八〇	七六〇	二五〇	九七五	二七	三〇〇	一七〇	一一〇	〇〇〇	〇八〇

材 料

滑 車	二〇付	二, 三九〇	三九〇
鐵 夾 板	六, 八三四塊	一八, 一八二	三三六
門 樞	七付	三三	〇三四
門 門	三個	二〇	三四
鐵 釵	一個	二	二六
鐵 鏈	四八條	一, 四五二	〇六〇
鐵 棍	二, 八九根	六, 六五二	〇二八
錘 子	六, 三九把	九, 八五七	一七六
炮 針	三四根	三三	七四
洋 鎚	九, 三五把	二〇, 三四五	六五

手 鋸	一把	一	二七八
椿 尖 釘	四〇個	七二〇	
門 鼻	一〇二個	二〇	九四〇
冰 穿	三〇個	二三〇	四〇〇
尖 鑿	九四把	一, 五五八	五〇〇
帽 釘	二〇公斤 六磅	四	六四〇
鐵 繩	一, 五〇條	五, 六七	九二〇
鋼 釘 子	九, 〇六把	二七, 八〇五	七八九
生 鐵 榔 錘	二, 〇九把	三, 九九	一〇八
錘 把	二, 六二根	三八〇	四〇〇

鑄 床	鑄 子	螺 絲 板 牙	火 鉤	砧 子	鋼 剝 子	鐵 板 一八塊 一六英呎	修 理 平 車 五輛	圖 釘 八盒	鎬 柄 二,〇五根
六部	二個	一〇套	二個	三個	一〇個				
四,六九 一四三	二 三六	五六 八五六	一 二八〇	二六 九八〇	二六 九五二	二五 三三六	一,五五 四六六	一七 六〇〇	一,九四 九〇〇

鑽 眼 機	水 櫃	大 鋸	通 條	煤 鏟	鋼 沖 子	軸 輪	磨 石	鐵 擦	鉤 釘
三部	二個	二個	四個	六把	七個	二個	四塊	七個	三〇八,六二個
一,三五 四八九	一,六四 八四〇	六 二三〇	一 六九〇	一四 五六四	一 〇〇七	四 六〇〇	一 二〇〇	一四 六四〇	二五,〇三 五九八

材 料

螺絲頭	路簽	支重器	皮帶輪	夾管牀	微分器	管螺型具	改錐	搬手	牛頭鉋床
一,二〇〇個	一三個	二三架	一八個	六部	三支	九套	九五把	七五個	三部
二五 六〇〇	六 七四	六五 五二	三六 七〇	一五 九〇	三 〇〇	三三 二六〇	三五 五八	七九 六〇	一,九二 〇五九

螺絲帽	路簽袋	路簽箱	鋼鋸弓	天軸	管刀	卡尺	畫針盤	風匣	砂輪機
一〇九個	二六個	二六個	六把	三條	一五把	一四支	三付	二〇座	三部
八 三〇七	六 九五〇	二五 七二〇	七 〇八〇	三 〇〇	二六 八二〇	一五 八〇〇	一三 〇〇〇	三〇 〇〇〇	三五 二二

總務

扁担	磅秤	木工案	掛脚	平板儀	螺絲把	水門	放線車	鉗子	紅鉛粉
五條	三五架	三座	九付	三付	九三個	五個	二個	七五把	三桶
二四	八，四六 一八四	一三 六〇〇	三三 〇〇〇	九 八八	一，六三 八四七	五 六九〇	二 一五四	一，五五 七六五	二〇 二五〇

號燈	鑽子	擴管器	水平尺	螺鉅驗規	剪鐵剪子	葫蘆	銼	線叉子杆	白鉛油
三六二盞	二六二把	三〇個	四七個	三套	一五把	八個	四六支	五根	六桶
一，六三 六〇〇	二六八 六四	七〇 六四九	六七 一九	二 〇〇〇	四五 七〇〇	五 七四	七三 八七三	一七 二八五	一四 四〇〇

材 料

鋸 子	鐵 三 角	洋 銑	鐵 鏢	鐵 塞 子	鑿 刀	鎚 子	銅 錒	鋼 料	砂 輪
三〇〇把	七四套	一，五五把	一五個	二〇〇個	二六把	二〇三個	一六磅	一七，一九〇磅	三個
四五六	五	二，二四〇	三	四	二二	八九二	七	二，七六	一，三六
六三	四五六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四四	八〇	〇〇	二〇〇	〇〇〇

鍊 子	鐵 錒	鋼 髓 鉸	接 椿 鑼	電 話 地 線 釘	塔 尺 座	大 木 箱	鋼 絲	黃 銅 條	鹽 酸
二條	二套	一五把	六八個	二〇〇個	五個	一七個	一六磅	五五磅	一七磅 三瓶
三〇	五	五八	二四	一五	四九	二五	五	三一	二七
五〇〇	一七二	二〇〇	三八	〇〇〇	三四	九〇〇	九〇〇	三〇〇	〇一六

總務

電 動 機	道 釘	拾 鐵 鈎	礮 子 鉋	鐵 子	水 標	扒 鋸 子	札 道 鎬	方 尺	鉋
二部	三, 三五個	一七四個	三〇個	三四把	二九根	三, 三〇個	一, 三二把	一三	二五個
一, 一五	一, 三一	五二	三七	四二	五八	一, 四八五	四, 〇三六	一〇三	七四
〇〇〇	八六五	三九〇	二〇〇	五〇〇	八〇〇	七〇〇	九六八	二三四	四二六

開 關	鐵 條	鐵 款 箱	木 鎬	木 撬 棍	繪 圖 板	雨 量 計	鐵 撬 棍	土 鎬	鋼 條
一個	五〇〇公尺	一六個	二, 五四把	一七根	七塊	二〇具	二, 三五根	九二把	五七個
一五	一七	一, 二〇	六, 二八	一, 二二	二五	五	六, 〇七	二, 六三	一, 五三
〇〇〇	〇〇〇	四三	二〇〇	九〇	〇六〇	六〇〇	六八〇	九四七	〇九三

材料

圖標	鐵欄圈	掛鐘	灣道機	道木棍	鍍鋅刺線	折頁	道尺	閘瓦	抵抗器
二八盒	一七,三〇個	五面	三架	五〇〇條	六〇,〇〇尺	五付	一八個	二,四三塊	一個
一八 四〇	一三,〇〇二 〇七八	八五 〇〇〇	一,八五 三六〇	五五 〇〇〇	四九七 〇〇〇	一〇六 六二〇	五三 三〇〇	五,〇四二 七〇〇	二〇 〇〇〇
焊錫	曲線板	兩面鐘	螺絲帽	油壺	鋼鑿	門鎖	水平板	起道機	軸瓦
二天磅	一七盒 二塊	一九面	一,〇八個	一七個	五〇把	一八把	一九個	一二四架	一,二七〇付
一九 五〇	二三 四二〇	二,九九〇 九三	七〇 五六〇	六三 六一〇	九四 六五〇	四一 五九〇	一,〇三四 二〇〇	四,四八 八九六	一六,五八〇 八五〇

總務

膠布	磁鈎瓶	電杆	工字樑	尾鑽	鐵杓	打樁架	四線橫木	銅線鉗	椿尖
一捆	三〇個	二條	五六架	三付	八把	七架	八〇根	四個	三五個
	九〇〇〇	一〇〇	六八, 八五	一〇	五	七, 九五	七五	四	二, 四三
三〇〇		五〇〇	二七〇	二七〇	三四	〇一〇	六〇〇	九二〇	〇四〇

磁頭	風雨線	鉛絲	魚尾板	鋼墊板	龜爪	鐵杵	穿釘	鐵籤	鐵欄杆
三〇個	二捆	二〇磅	九五付	一, 二五塊	六個	三條	二〇付	三〇個	八套
三	一〇〇	四	一三〇	一〇, 一四三	一五	一三〇	四五	二	二, 八六九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四六四	五八四	七六	三〇〇	三〇〇	二五〇	八四〇

材 料

鐵 扒 子	水 泵	截 汽 門	鐵 卡 子	鐵 灣 頭	方 木 尺	道 制 子	礮 砂	鉛 油	排 筆
二五把	四架	一九個	五個	二五個	三個	二個	四〇磅	八桶	五排
三七 九五	一五，五五 九七〇	七八五 三六〇	一七〇 五〇	三九九 二二〇	四 四七〇	三 九八〇	八 〇〇〇	一九 二〇〇	一 〇〇〇

鍋 爐	水 鶴	樹 皮 刀	水 箱	螺 絲 搬 手	平 車 箱	細 鉛 粉	魚 油	磁 漆	粉 筆
三部	五架	一九把	五個	二元把	二六個	一五磅	一桶	一〇〇桶	一〇盒
五四，〇七七 六三三	一，七三五 三九五	三三 九〇〇	一，二八六 六〇〇	三三 八〇一	二，六七五 六六〇	三三 五〇〇	二〇 〇〇〇	三三 八八〇	六四〇

總務

青鉛	二〇〇磅	二〇	〇〇〇
修理土斗車底	二七套	五三	八六四
易鎔塞	四〇個	二七	二〇〇
木公尺	一九根	一五	九五〇
灣道子	一個	五	四八〇
吊式水鶴	一三具	三，八四	五六一
紫銅	五包	二二	五〇〇
軌座	二六套	一，九二	三六四
棗核釘	八四個	二五	六三〇
工具箱	三個	七	九六八

銅條	一，二〇〇磅	五〇	〇〇〇
尾鑽	六把	七	〇〇八
水表閥	一〇個	三五	六六〇
木撬	八根	五	三三〇
軌車	一六輛	三，八九	二六四
螺絲母	一，一〇〇個	八四	〇〇〇
改造循軌汽車車棚	一輛	一〇五	三四一
平夾板	一，六四付	一〇，二七五	〇〇〇
鋼耙子	二八把	一三一	二一〇
保險鎖	一〇個	五	〇〇〇

材 料

墨斗	鑿子	鐵橫木	鋼截	鐵板條	木板	千斤頂	絞車	井蓋鐵件	扣釘
一個	七六個	六〇根	六個	一八個	一五個	三三個	三架	二套	二五個
	一，四三	二五	二六	二四	三元	一，七四	一，四四	一	四
七五〇	二六〇	七六〇	三六	九〇四	〇〇〇	五六	八七	四五一	五八

擴管器滾軸珠	推刨	木墊	機車爐箆	夾鐵鉗鉤	電池箱	套板	守車兩端開門及設計棹橙	軌撐	早平板
五個	三個	一八〇個	六台	二把	四〇個	一具	二輛	二，五〇〇個	二個
			一，一九				一尺	六，四九七	
一五八〇	二一七五	六三〇〇	五〇〇	一三五	三六	一〇三	六〇〇	五〇〇	二七〇〇

總務

鋼軌鋸	卡箍緊絲	銅穿	鋼絲繩夾子	鐵扒鋸	鑽探	手搖鑽	椿靴	鐵錘子	夾鐵
二六部	五套	一三根	三個	二六, 〇〇〇個	一個	六把	三〇〇個	一〇個	一五件
一, 六五七	二二六八	五〇二四九	四二五	四, 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四八二〇	六八〇〇〇	二〇二〇〇	七三五〇

橇叉	荷蘭盤緊絲	鐵篩板	扁鐵	鋼軌鋸條	鋸鋼軌	挖土鉤	扁打	眼圈	絞車齒輪
一五把	二四套	一三個	三, 二〇〇公斤 二個	一八條	四條	六個	四根	二, 一八〇個	四個
二四七五〇〇	六九二二	七五一四〇	四, 一三二一四	一九〇八〇	四三二四〇	四〇八	九三六	六九二四〇	三二〇〇

材 料

鉋 子	鐵 鎬	齒 輪	銃 子	鐵 窗 機	大 頭 鎬	鑄 合 板 條	裝 配 0-3-0 機 車	榔 頭	鉋 木 橙
四 個	一， 九 七 八 把	二 個	二 三 件	三 架	一 〇 〇 把	三 架	三 輛	九 個	一 四 個
二 六 七 二	三， 一 七 八 〇	一 六 一 〇 〇	一 九 六 〇 〇	二 三 二 五 〇	一 四 〇 〇 〇 〇	一， 二 六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二 七 四 〇

裝 配 禮 和 機 車	洋 鎖	水 量 計	水 泵 接 管	烟 管 管 繩	撬 棍	火 爐	鋼 軌	修 理 接 管 器	大 叉
三 套	一 〇 把	七 個	七 個	六 三 件	六 根	一 八 個	二 九 條	二 套	二 個
七 元 〇 〇 〇	六 〇 〇 〇	四 一 三 〇 〇	四 一 〇 〇 〇	二 九 〇 〇 〇	二 六 一 五 〇	一 七 一 〇 〇	二 三 〇 九 五 〇	一 三 五 〇 〇	二 六 四 九 〇

洋鐵水桶	灣槍口	截水窪露	電杆釵子	鋼榔頭	螺釘	鐵管	濾水器	鐵環	把鈎子
七個	三個	五個	二個	四個	七個 一五羅	三條	三個	二個	一五,000個
一七	一三	一三	六	三	三	一四	五		一,一五〇
五〇〇	〇五	六五	八〇	七〇	六〇	〇〇	一四	二六	〇〇

螺鑽	修理黑油機汽缸 修理黑油機	抽水機零件	電線釵子	炭爐	煙筒帶木墊	煙筒	生鐵管	膠皮墊	搬鑽座
八個	三部	一套	五個	四個	四個	三五節	二九呎	五八個	三個
八	七	三	一六	二〇	四,九八〇	四	五九	二七	二五
三四	〇七〇	七八二	八五〇	七五二	〇〇〇	一四〇	六四二	七〇〇	一〇〇

機器油	一五磅	一八	九七五
大小頭	二個	四	九六〇
單輪滑車	四個	三	〇三〇
機務段戳記	一個	一八	七四
紅綠燈	三個	一五	〇〇〇
印日機	二四架	一，六六	六九六
售票箱	二個	八三	七四〇
尾燈	六個	四	二〇〇
嚮炮	一九個	八	四六
平車木樞	七個	三	〇〇〇
修理石礮車更換 石礮車輛	三輛	一，四九	三〇八
車軸油刷子架	一〇套	二	七六〇
車務段戳記	一個	一八	七四
邊燈	三個	五	八〇〇
儲票箱	三個	二〇	四三
火漆戳	三個	五	八〇
車站戳記	二個	三九	六七
嚮墩	二八個	一〇	六〇八
鐵鉗	三把	二六	〇七〇
平車	一五輛	三，四八	七三

材料

總務

球棍	鋼軌夾	接頭	鑽頭	搬鑽	票剪	錯汽閥彈簧	抽水機	手絞車	扒鉤
六根	六〇把	三件	二六個	四把	三把	一個	七部	六個	二〇個
五	八	八	二	五	八	二	四,九	一	二
二八	四〇〇	〇四三	五〇〇	八〇〇	八八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四九四	〇六〇

撥道木棍	枕木鉤	木榔頭	軌隙規	配造水車	尖鑿	灰盤拉杆	抽水機帶黑油機	修配上斗車	水桶
一,二六條	八五個	二個	二三個	六輛	二把	一件	二部	二〇輛	二個
九	三	一	三	九,八	四	二	三,〇〇〇	三三	五〇〇
四	五	六	六	四	〇〇	七〇	〇〇〇	一〇〇	〇〇〇

花 杆	10根	11000
鉛 鐵 水 壺	四把	228
鐵 杆	六根	19600
坑 匙	三〇個	29450
坑 杵	四四個	7950
站 台 燈	二六個	1,30000
增 改 打 椿 架	四把	87800
裝 配 車 皮	二〇輛	8,16000
鐵 斗 車	九〇輛	8,80000
卡 箍	一四〇個	281300

圍 燈	三盞	6000
小 黑 板	一塊	156
穿 石 鑿	二〇〇件	632600
鐵 鑄	一六四條	45100
石 工 鑽	一〇個	3200
機 車 爐 門	六個	94680
裝 配 機 車	六輛	1,848878
修 造 汽 笛	一個	9000
銅 接 頭	六〇具	1,456862
卡 箍 墊	五個	4500

材
料

二二二

螺帽墊	四〇個	三	一五〇
鐵銑	六把	九	四八〇
剝子	二五個	三	八〇五
夾剪	四把	三	〇〇〇
鐵鈎	一個	四	六五〇
裝配低邊車	二〇輛	四, 六	六〇〇
壓縮輪距及移置 拖輪部位	五輛	八	八〇〇
改造客車	一〇輛	一, 八	四九八
水管	四三根	九, 八	九三
水閘	七個	一, 五	〇〇五

椿籬	一〇〇個	一	一五	六七〇
撬棍	三根	一	七五	九一三
啄鎊	二把	二	三九〇	
木鑽	四把	四	八八〇	
裝配高邊車	二〇輛	五, 三	九八	八〇〇
裝配有蓋車	一〇輛	三, 四	三五	六〇〇
添配缺短零件	五輛	六	八一	〇〇〇
鑄鐵短管	三個	一	八七	一五二
直接曲管	四個	二	八三	八七五
丁形管	三個	二	九五	七四〇

材 料

銜 接 板	三 通	吮 吮	截 水 門	電 報 棹	燈 壺	煤 斗	管 子 頭	鐵 皮 管	肘 管
三 五 個	三 個	三 個	六 個	九 個	一 八 盞	二 個	三 五 個	六 呎	六 個
六 九	一 八	六	八 五	一 二	四	一 〇	一 四	六	三 四
七 九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七 〇	五 〇	三 四	五 〇	〇 〇	九 五

墊 圈	附 帶 水 車	水 門	杯 形 管	生 鐵 四 通	桅 燈	爐 鈎	修 改 循 軌 汽 車	四 通	灣 軌 器
六 個	六 輛	六 個	三 個	一 個	一 八 個	三 個	一 輛	二 個	五 架
七	五,七二	一三	二六	六	三六	三	三七五	三	二八二
六 八	六 〇	〇 〇	九 七	七 〇	〇 〇	九 〇	八 〇	四 〇	四 〇

總務

止輪器	錫鍋	大卡釘	鐵管接頭	鐵帶	鐵梯子	大門鐵料	修理電池	底門及濾水桶	上水管轉向門
一個	二個	二磅	三個	只條	三架	五二八斤	五個	一套	一套
一七	一六	五	三	二四	三,七四	三三	七五	一六	六
〇〇	〇〇	三〇	〇〇	八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石磙車	鐵土杓	鐵子	螺絲帶帽	橡皮帶	制水尺	方鐵塊	弧形錠鈎	墊板	吸水管轉向門
一輛	一把	七個	一七個	一四個	二套	四四根	一四四個	三塊	一套
三,三三	一〇	七〇	八	五	三六	一,〇三	五〇	一七	六
二四	〇〇	〇〇	五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材 料

鐵 錘	黑油機瓦路座	漲 圈	鋸 條	鐵斗車車輪	螺 絲 釘	鐵 瓦	修 理 軋 車	銅 瓦	輪 箍 檢 查 器
三個	一件	三件	七條	一只個	一箇個	八個	三輛	六塊	四個
一八二	一	四二	八二	三二	二	四	四	七〇	八〇
〇〇〇	四六	八四〇	二〇〇	四〇〇	〇八	二〇〇	一五〇	〇〇〇	〇〇〇

管 漲 桿	瓦 路 心	煤 油 燈	安 裝 水 櫃	掛 鈎	車 軸	修 理 高 邊 車	手 搖 水 泵	管 接 頭	安 置 機 車 透 平 發 電 部 位
四個	一件	二個	二個	一個	八個	二輛	三個	三套	三個
三	一	九	四		一七	一六	二〇	一五	一・九
三〇	六六	一〇〇	五〇六	四〇〇	七六〇	八五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烟管堵	九個	三五	七〇〇
鞣鞣閥彈簧	一〇個	四	〇〇〇
汽缸洩水塞門	五個	一五	一〇〇
插銷	三個		二四
修理機車水閥門	二〇個	三二	七〇〇
拐頸	二六個	四	七〇〇
手搬車	二輛	三〇〇	〇〇〇
客守車加裝頂棚	三輛	五三	六〇〇
砂爐	二個	二四六	五〇〇
頂門	一套	一六	五〇

汽包螺釘	一〇〇個	四	〇〇〇
唧水器閥杆	五個	三五	〇〇〇
烟管視環	五〇個	二二	〇〇〇
聯結環銷	四個	五九	二〇〇
鋼軌夾板	六塊	一	五〇〇
修理機搖肘車	二個	三〇	九六六
旗杆	二四根	四	六〇〇
椿帽	二個	二八	〇〇〇
客守車安設火爐及改良門鎖合頁	二輛	五二	四〇〇
生鐵水管	三節	四九	六四二

記	附	總計		噴汽嘴			軟管接頭		汽包螺釘套搬手	
		元	角	個	套	套	個	個	套	
明	查表列各項總共價洋七十三萬八千五百七十二元三角五分一厘截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底計已領者二十九萬八千八百一十五元二角零四厘未領者四十三萬九千七百五十七元一角四分七厘合併聲	七三, 五二		二個	一〇套	三五	五個	三三	五〇〇	
		三五		走油壺	彈簧支柱	軟管	二個	五根	五根	三六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六七五	

總
務

一三八

第八節 林務

本部對於沿鐵路之植樹造林頗爲注意故隨路基之完成於兩旁各植樹兩行以壯觀瞻以備材用總指揮在第七十三次兵工築路會議時曾爲此事講話如左

鐵道兩旁栽植樹木既足以壯觀瞻固路基且日久成材可就近應用故樹之生長情形甚足以代表路政之一部精神本路築成應在兩旁除灣道裏面外各植樹兩行樹苗選擇應適於當地生長而能成爲鐵道應用材料如枕木橋樁者爲上樹之管理不但使其株株成活且能準直而無彎曲叢生之弊責成專人嚴密組織用契約式之規定按時考核其成績

兵工築路局即遵照講話之意旨添設林務股專辦沿路線林務事宜股內設主任科員一人技術員二人辦事員一人委杜興唐充主任科員專管植樹之一切事務及至二十二年十月築路局改組爲南段工程局又添設北段工程局南北兩段路基完成日益展長而林務股則負責辦理同蒲路全線之林務遂又添設技術員一人其植樹工人之多寡視事務之情形臨時僱用以時值冬季未能實施工作僅就林務詳爲計劃同蒲鐵路林務大綱及二十三年份植樹施業計劃茲附原文於後

同蒲鐵路林務大綱

第一項 總則

林 務

查同蒲全路線（大同至瀋陽）長約八百三十公里而路基兩旁設計馬道以外尙購買空地三公尺自馬道向外植樹既無妨害行車之弊又可收鞏固路基之效茲定行距株距各三公尺實施三角形植樹法則路基兩旁各需植樹兩行每距離一公里應植樹株爲一千三百三十二株以八百三十公里計共需樹苗爲一百一十萬零五千五百六十株又車站設計共有八十六站每站植樹平均以二千株計共需樹苗爲十七萬二千株統計全路線之普遍栽植共應需樹苗爲一百二十七萬七千五百六十株惟以此項樹苗必須設立苗圃專事培育庶可資栽植之用但幼苗之育成尙須年月而沿線之栽植勢在即行在本局苗圃未經育成相當苗木以前所有本路線歷年栽植時所需樹苗除楊柳樹栽得備價由附近村民徵集外其餘各項樹苗均規定由各林區署及林業試驗場盡量供給俾期沿線植樹之迅速完成至其逐年施業之地段當視逐年編訂植樹施業計畫時已築成之土路基之長度爲標準也此外如全路線樹種之選定施業之步驟及方法分列於後

甲、樹種之選定 查同蒲全路線之長度約八百三十公里南北之氣候懸殊所需樹種有異茲按全路線氣候不同之關係可分三段如下

1. 晉南段 自韓侯嶺以南至永濟氣候較暖選擇樹種以楊柳榆桐椿楸洋槐等爲宜
2. 晉陽段 自韓侯嶺以北至石嶺關以南氣候較溫選擇樹種以楊柳榆椿等爲宜
3. 晉北段 自石嶺關以北至大同氣候較寒選擇樹種以楊柳榆杆等爲宜

以上所述係按氣候之關係實施沿線栽植所選之種類也然樹種與土質之關係亦頗重要一俟土質種類有相當考查後則將來樹種之分配當不能無稍變動也至各車站之風緻林及籬垣樹之佈置適宜樹種又應以松柏桐檜桃杏李丁香刺梅洋槐公孫樹等種按車站氣候之不同樹種陰陽之有異因地制宜妥爲分配俾壯觀瞻而維風緻焉

乙、施業之步驟 施業之步驟計分三期如下

1. 開始期 即第一年開始栽植之期本期內所植樹株爲數甚夥成活期望數擬佔總數九成即最低限度亦必成活七成以上

2. 補植期 即第二年補植枯死樹株之期本期內除將新擬栽植地段栽植外並須將上年栽植之三成枯死數如數補栽齊全俾期林相之完整

3. 完成期 即第三年春季檢查第一年所植全段樹株內如有枯死部份務須全數補栽以求該段栽植之完成也

丙、施業之方法 查鐵路植樹爲直線施業與普通造林不同勢非分組工團同時工作實不足以利進行而便指揮擬將施業路線按照栽植有效期間之範圍而以距離十公里規劃植樹段組織工團同時進行期收事半功倍之效

第二項 苗圃設計

甲、苗圃之設置及面積 查同蒲全路線所用各種樹苗據前所述約需一百二十七萬七千餘株而此大宗樹苗如若悉數購買需款約三萬八千餘元之譜耗費甚鉅故規定在適宜地點設立苗圃二處各購買井水地五十畝專事培育幼苗預計四年後連年可產出樹苗三十萬株有此大宗樹苗自可供給本路栽植之用如有盈餘尙可定價出售既可省大宗購苗費之支出又可得不少之連年收入也

乙、苗圃之地址及購置費 苗圃之設立原爲育成各種樹苗以供給全路線及各車站栽植之用故苗圃地址之選擇以適中便利爲相宜茲擬在原平站及臨汾站附近暫各購井水地五十畝俾作培育幼苗之用將來視事業之增進再行次第擴充至苗圃地購置費每畝暫以二十元計共需大洋二千元購地手續由綏靖公署遴派委員會同本局林務人員依照晉綏兵工築路

收用土地辦法辦理之

丙、開辦費及修理費 苗圃開辦費如購買鐵水桶籬頭等林用器具以及一切應用物件計需大洋一百元兩圃合計需大洋二百元至苗圃建築費一項專為建築苗圃辦公室及員工等住房並貯藏林具等需用如若新事建築所費頗鉅不若借用縣村公產廟宇或車站之偏房稍事修葺俾資任用藉可省却大宗建築費但借用公產廟宇亦須得修理費約三十元二圃合計約需大洋六十元

丁、夫役費 凡一苗圃設置工頭一人月支十二元差役一人月支九元全年應需大洋二百五十二元二圃合計共需大洋五百零四元

戊、育苗費 每一苗圃除工頭一人不計外全年長工暫以三名計月支各九元全年計需工資洋三百二十四元二圃合計共需大洋六百四十八元如有僱用臨時短工必要時臨時呈請增加之

己、種籽肥料及整地費 每圃購買種籽肥料暨耕犁地面全年計約需二十六元二圃合計共需大洋五十二元

庚、辦公雜費 每苗圃辦公雜費月定四元全年計需大洋四十八元二圃合計共需大洋九十六元

以上關於苗圃之計劃統計需經費三千五百六十元茲分別列表於後

類	別	經費	支出	數	備	考
苗圃	購置費	二,〇〇〇元	〇〇〇		苗圃二處共購地一百畝計需購置費如上數	

開辦費	二〇〇〇〇〇	苗圃二處購置鋤耪水桶籬頭等林具以及其他應用物件約計如上數
修理費	六〇〇〇〇	苗圃二處修理辦公房屋合計如上數
夫役費	五〇四〇〇〇	苗圃二處各僱用工頭一人月支各十二元差役一人月支各九元全年合計如上數
育苗費	六四八〇〇〇	苗圃二處各僱長工三人月支各九元全年合計如上數
種籽肥料及整地費	五二〇〇〇	苗圃二處購置種籽肥料暨耕犁地面全年各支二十六元合計如上數
公雜費	九六〇〇〇	苗圃二處辦公雜費每月各支四元全年合計如上數
合計	三,五六〇〇〇	

第三項 車站設計

甲、頭等站植樹暨籬垣樹之計劃 查頭等車站之設計全站周圍平均長約二千公尺植樹法暫以一行計株間距離以二公尺計全周應植樹為一千株至籬垣樹之設計頭等車站之長度平均暫以二百二十公尺計實行雙行植樹法行距以五十公分株距以三十公分計則長度二百二十公尺共應植樹一千四百六十株兩項合計共需植樹二千四百六十株連同車站內觀

林務

瞻林之佈置約需樹苗一百五十株統計需樹苗二千六百餘株此頭等車站設計之大概情形也

乙、二等站植樹暨離垣樹之計劃 查二等車站之設計周圍長度平均約為一千三百八十七公尺植樹法仍以一行卅株間距

離仍以二公尺計則車站全周應植樹為六百九十三株至離垣樹之設計長度以一百七十三公尺計仍實行雙行植樹法以

行距五十公分株距三十公分計則長度一百七十三公尺共應植樹為一千一百五十二株兩項合計共應植樹一千八百四

十五株連同車站內觀瞻林之配置約需樹苗一百株統計需樹苗一千九百四十五株此二等車站設計之大概情形也

丙、三等站植樹暨離垣樹之計劃 查三等車站之設計周圍長度約一千零一十五公尺按照頭等車站植樹法則車站全周應

植樹五百零七株至離垣樹之設計長度約一百五十四公尺依照頭等站離垣樹栽植法應植樹一千零二十六株兩項合計

全車站共需植樹一千五百三十三株連同車站內觀瞻林之佈置約需樹苗七十株統計需樹苗一千六百餘株此三等車站

設計之大概情形也

丁、四等站植樹暨離垣樹之計劃 查四等車站之設計面積最小周圍長度不過七百八十八公尺仍按照頭等車站植樹法則

車站全周應植樹為三百九十四株至離垣樹之設計長度僅五十公尺依照頭等車站離垣樹栽植法應植樹三百三十二株

兩項合計全車站共需植樹七百二十六株連同車站內觀瞻林之佈置約需樹苗五十株統計需樹苗七百七十餘株此四等

車站設計之大概情形也

第四項 保護辦法

甲、保護人之規定 查同蒲路線之設計每距離約六公里(合十華里有奇)即設有道班一處本路沿線植樹完竣後所有保護

事項擬責由各道班工頭負責担任督飭所屬工人分段就近看護庶不致良好樹木輒被毀傷也

乙、保護人之職務 各道班工人受工頭之指揮巡查道路時即負有巡護樹株之責如行人之攀折樹枝拔起樹幹牲畜之食害樹皮踏毀樹苗以及野火焚燒等諸種危害一經查覺當即抓送該工段段長由段長函送縣區行政機關依法重懲並一面查填同蒲鐵路沿線樹株損害報告表呈局備案以憑考查（報告表式另定之）

丙、保護獎金之籌定 本路樹株之保護既規定由各道班負責担任故其保護勤勞者亟應予以相當之獎金以資鼓勵此項獎金按現在路線之長度全年擬暫籌三百元以此少數之獎金藉可抵省大宗之保護費也

丁、保護之考核 植樹之成活與否固有林務技術人員擔任全責而各道班保護樹株之勤惰亦應詳加考核以施獎懲而資激勸茲定於每三個月由本局遴派技術人員實地考查一次每屆年終彙集各次考查之結果加以總考核按保護成績之優劣分別予以相當之獎懲茲規定獎懲辦法如左

1. 按各道班所管路線之植樹總數依（乙款規定職務之標準）每次考查如損害在百分之五以上者記大過一次百分之十以上者記大過二次損害情形重大者即予開除但曾經抓獲損害人犯呈報有案者不在此限

2. 各道班工頭如勤慎從事指揮有方所管路線以內之樹株每次考查無少損害者記大功一次

3. 年終總考核按各道班記功之次數酌予獎金記過之次數酌予罰薪之處分但功過得互相抵銷

4. 年終總考核時以籌定之保護獎金三百元連同罰薪存款之總數按各道班記功之多寡盡數分配呈經綏署核准後即行轉發

以上四條之規定係專指各道班工頭而言

5. 各道班工人如查獲危害樹株者經報告該段段長送縣區嚴予懲罰後得按罰金之五成提償該查獲工人以資鼓勵

6. 各道班工人如抓獲危害樹株人犯未經呈報該段段長竟自私行處罰經報告或查覺屬實者即行開除倘情節重大者得送縣區依法懲辦

以上兩條之規定係專指各道班工人而言

7. 凡車站夫役均有保護車站樹株之責如抓獲損害樹株人犯當送該站站長函送縣區行政機關按法懲辦其手續及功過之獎懲仍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五項 植樹目的

本路林務大綱係遵照築路第七十三次會議討論第十一項主席提案之意旨詳慎籌謀分別規劃務期達到株株成活而培成鐵道應用之材料準直上長且無彎曲叢生之弊病兼以固路基而壯觀瞻之目的云

同蒲鐵路二十二年份植樹施業計劃

一 關於沿線施業之計劃

甲、楊柳樹栽費之預算 查二十三年份植樹季節以前已築成之土路基爲由太原南至介休北至皇后園長共一百五十三公里路基兩旁植樹行距株距各以三公尺計實施三角形雙行植樹法每公里應植樹株爲一千二百三十二株全路線除去橋梁石道以及灣道裏面不能栽植者約計三公里不計外其餘應栽樹株之路線尙有一百五十公里故全路線實應植樹爲一十九萬九千八百株茲爲補充沿途運搬及起掘之毀傷苗木起見須增領原數百分之五計約九千九百九十株統計本年栽植地段所用樹苗之估計約爲二十萬零九千七百九十株惟以本局苗圃設計伊始故此項樹苗之取扱須由各林區署及林業試驗場無償的盡量供給惟以地勢濕潤需用楊柳樹栽時得酌發樹栽費向該縣地方徵集備用全路線需

用楊柳樹栽暫以七萬株計每株價洋以三分計共需楊柳樹栽費大洋二千一百元如濕潤地段過長所需楊柳樹栽超過原預算時得臨時呈請增購之

乙、栽植費之預算 查每公里已規定植樹一千三百三十二株每工平均挖窩以三十個計每公里約需人工四十四個又植樹一株約需水二担(栽植後須輪流灌溉一次亦一併計算在內)以植樹一千三百三十二株計共需水二千六百六十四担每工担水一日平均以十担計共應需人工二百六十六個連同上項挖窩需工四十四個總計栽植一公里共需人工三百一十個而二十三年份施業地段爲介休至皇后園長約一百五十三公里除橋樑石路以及灣道裏面不能栽植者約計三公里不計外其餘應栽樹株之路線尙有一百五十公里每公里栽植人工以三百一十個計則本年全路線之栽植共需人工四萬六千五百個每人每日如酌發大洋一角共需栽植費大洋四千六百五十元

丙、灌溉費之預算 據前所述每公里應栽樹株爲一千三百三十二株全年灌溉每株平均以三次論每次以一桶水爲準計應用水一千九百九十八担每工担水一日仍以平均十担計每公里應需人工二百個而二十三年份應栽樹株之路線爲介休至皇后園計長一百五十公里故本年全路線之灌溉共需人工三萬個如每工每日仍酌發大洋一角共需灌溉費大洋三千元但每樹一株全年灌溉三次者係按雨水調勻而言如天雨缺乏必須增加灌溉次數時得臨時呈請增加之查栽植灌溉兩項之工作擬按同蒲鐵路沿線村莊所轄路線之長度即由各該村徵出民夫就近工作如各該村民夫不敷應用時得由較遠村莊徵調服役統由本局林務人員組織工團負責指導茲爲工作迅速計又必須請撥軍官專司監督僱用工頭從事苗木之整理也謹再分述於下

1. 請撥軍官 查沿線人民散處鄉間一旦調集一處指揮上必感困難茲擬於每個工團調撥軍官四名專司督工之責並

號兵一名除服侍軍官外兼司工作與休息之標準號庶可期工作一致效率增加也至本年應植樹株之路線長約一百五十公里每十公里組織一工團共應組工團十五個故全路線應請調撥軍官六十名號兵十五名統計為七十五名至每日各應發旅費若干臨時呈請核定之

2. 僱用工頭 苗圃樹苗之監掘沿途樹苗之護運楊柳樹栽之驗收樹苗之整理以及沿線樹距之勘測植樹位置之規定在在均須有經驗之工人負責辦理故擬於每個工團僱用正工頭一人副工頭三人小工二人共計六人以十五個工團計則全線之僱用工人統計為九十名除辦理上項事務外並可指導民夫以植樹之方法而期栽植之易於成活至工資之預算正工頭十五人月支各十二元副工頭四十五人月支各九元小工三十人月支各八元統計每月工資總數為八百二十五元以二個月完工計共需工資洋一千六百五十元

丁、購置費之預算 據前所述栽植人工預計為四萬六千五百個除挖窩需工約六千六百個不計外實際栽植尚需人工三萬九千九百個以一個月栽齊計每日平均需工人一千三百三十名再以十五個工團分計之即每工團每日須有工作民夫八十九個除所用鐵鑿鑿頭等件由徵調民夫自備外惟有水桶一項勢難人各一付如數自備茲擬半徵半購每個工團當由局購發水桶四十付以資補充以十五個工團計共需購買水桶六百付又樹苗栽植時必須先用鐵剪刀詳細整理始克應用茲擬每個工團購買鐵剪刀二把以十五個工團計共須購買鐵剪刀三十把今將其各項器具估價表列於後

名	稱件	數	單	價總	價備	考
水	桶	400	付	1元	400	
		300	付	1元	300	
		30	把	10元	300	鐵水鈎木扁担亦計算在內

鐵剪刀	三把	0	600	18	000
合計				108	000

戊、樹苗之運搬 查樹苗之運搬與成活及生育上有密切之關係如路途較遠運搬日久必致損傷生機難期成活故苗木運搬時擬兼用汽車及大車凡路途較遠而附近汽車路者請予撥用汽車路途較近者徵用該縣屬之差車所有支車令文臨時呈請頒發之

己、包裝費之預算 查樹苗起運時包裝之適當與否與樹苗之生育成活更關重要故不得不審慎辦理茲擬購買蔴包一千二百個以資包裝應用每個價洋以二角四分計共應需大洋二百八十八元連同束捆蔴繩費約計需大洋二十二元統計包裝費用共需大洋三百一十元

庚、旅費之預算 每屆春季栽植之期技術員等必須親為指導往返於全段之間以及勘查土質調查水源並主任不時督察業務之進行工人守領暨護送苗木等事均應酌給旅費此項旅費全年預算約需大洋二百元

以上關於沿線植樹施業之計劃統計需徵詢民夫作工七萬六千五百天共植樹一十九萬九千八百株除軍官旅費俟臨時呈請核定外所有其他各項經費彙表列後以期明瞭

項	別	支	出	數	備	考
樹	栽	費	1,100元	000	楊柳樹栽七萬株每株發價三分合計如上數	

栽 植 費	四, 六〇〇	〇〇〇	栽植民夫四萬六千五百名每名發洋一角計如上數
灌 溉 費	三, 〇〇〇	〇〇〇	灌溉民夫三萬名每名發洋一角計如上數
工 資	一, 六五〇	〇〇〇	全線僱用正工頭十五人月支各十二元副工頭四十五人月支各九元 工人三十人月支各八元二個月計需洋如上數
購 置 費	一, 〇三六	〇〇〇	各工團購置水桶剪刀等件約計如上數
包 裝 費	三〇〇	〇〇〇	購置蔴包一千二百個每個價洋二角四分又蔴繩費二十二元統計如上數
旅 費	二〇〇	〇〇〇	本局林務員工全年旅費如上數
合 計	三, 九六六	〇〇〇	

右表所列經費之總數共計爲一萬二千九百四十八元連同苗圃經費三千五百六十元保護獎金三百元統計爲一萬六千八百零八元即二十三年份各項林務施業應需之經費總數

本年之林務即按照原定計劃逐步進行者也其育苗方面則先於臨汾原平兩地設立第一第二兩苗圃苗圃面積各爲五十畝於本年六月陸續正式成立各派技術員一人專司培育各種幼苗事宜計本年育成幼苗總數約四十餘萬株茲將第一第二兩苗圃育苗成績統計表附後

本年同蒲鐵路第一苗圃育苗成績統計表

種名	面積	積	播種期	成活株數	生長狀況及高度	培護情形	備考
白榆	〇畝	〇	七月	六,八〇〇	生長暢旺高度一尺至二尺	灌溉除草間拔二次	
刺槐	一	〇	七月	三,〇〇〇	生長旺盛高度二尺至四尺	全前	
側柏	〇	〇	七月	七,四〇〇	生長平庸高度三四寸	灌溉除草間拔一次	
黑松	〇	〇	七月	三,五〇〇	全前	全前	
白皮松	〇	〇	七月	一五〇	生長尚可高度二寸以上	全前	播種較晚本年未能全部出齊
紅荳	〇	〇	七月	一,〇〇〇	生長平常高度四五寸	全前	
丁香	〇	〇	七月	八〇〇	生長平常高度五六寸	全前	
合計	三	三		一八二,七〇〇			

林務

附記

查該圃地址在臨汾縣康莊堡圃地面積五十畝因連年移植必須有大部份之預備地故本年播種地僅三畝零三厘
合併附記

本年同蒲鐵路第二苗圃育苗成績統計表

種名	面積	積	播種期	成活株數	生長狀況及高度	培護情形	備考
榆	三畝	三	六月	二〇〇,〇〇〇	生長暢旺高度二尺以上	灌溉除草間拔二次	
松	〇	二	六月	一〇〇,〇〇〇	生長尚可高度四五寸	灌溉除草間拔一次	
柏	〇	五	六月	六〇,〇〇〇	全	全	前
紅	〇	三	六月	二〇〇	生長平庸高度二寸至四寸	灌溉除草各四次	
丁香	〇	三	六月	二〇〇	生長平常高度五六寸	全	前
合計	四	二		二七〇,〇〇〇			

附記

查該圃地址在崞縣原平鎮圃地面積五十畝因連年移植必須有大部份之預備地故本年播種地僅四畝一分一厘
合併附記

其栽植方面則先就太原南至介休長約一百四十公里完成路基之線實行栽植所有樹苗係先由山西省實業廳供給計該段路線原應植樹十九萬餘株嗣因樹苗不敷改植樹十萬四千餘株復因新成路基鬆軟加以山地缺水灌溉不易實在成活者為六萬九千餘株約合原植數之七成弱合應植數之三成強茲附本年同蒲鐵路沿線植樹數目暨成活株數統計表於後

本年同蒲鐵路沿線植樹數目暨成活株數統計表於後

工團別	公里起止號數	村界別	樹種	原植樹株數	成活數	備考
南一工團	○公里至南一○公里	黑土港至許壇	榆	五三〇〇	二八三六	
南二工團	南一○至二○公里	北營至楊盤	柳榆	七一〇〇 一四八〇	五六七 二八四	
南三工團	南二○至新三公里	鳴李至近城	洋槐榆	二九九〇 五九六〇	二七九九 五五六八	
南四工團	南新三至一三公里	王村至北胡喬	柳楊	一六六一 九三四七	一五〇二 四六五〇	

總務

南五工團	南新一三至二三公里	永康至西遼西	楊柳榆	二七〇〇 六七九〇 二〇九	三三六〇 五八二 一五二
南六工團	南新二三至三三公里	莊子營至南郭村	柳椿榆	三三七〇 一三八〇 七五九	二六九六 一一〇四 六三六八
南七工團	南新三三至四三公里	白村至西副井	柳洋槐	一八三〇 一九六〇 七四一四	一三五二 一六八〇 六五七二
南八工團	南新四三至舊七九公里	西副井至東六支	柳榆	五七五〇 四一五二	五六〇一 三九五九
南九工團	南舊七九至八九公里	南社至韓家莊	柳榆	二七一四 六六八	二二七二 五七二九
南十工團	南八九至九九公里	韓家莊至小沿村	柳	二七五七	二六六一
南十一工團	南九九至一〇九公里	新營至城關十九街	柳	四五六	三四三四
南十二工團	南一〇九至一一九公里	城關十二街至穆家莊	柳	三六〇	三〇七
南十三工團	南一一九至一二九公里	穆家莊至義安	柳	二四六五	一八九三
南十四工團	南一二九至一四〇公里	義安至南靳屯	柳椿榆	七〇〇 二四四八 四八六〇	五八〇 二〇四三 三九六五

合計

10505.00

八四九七六

附

一、查本年份太介段沿線植樹計栽榆苗三萬二千四百一十四株成活二萬六千四百二十三株洋槐七千九百二十株成活七千二百四十八株原栽椿三千八百二十八株成活三千一百四十七株原栽柳樹五萬八千零一十八株成活四萬六千五百零四株原栽楊樹一千八百七十株成活一千六百五十四株統計原栽數為一十萬零四千零五十株成活數為八萬四千九百七十六株合併附記

二、本表成活數八萬四千九百七十六株係本股呈報時之生長情形與綏署委查成活數六萬九千餘株數目不符至委查成活數各樹種究屬若干無從稽查合再附記

記

總之林務之組織力求嚴密用人經費均極簡省而林務之進行則須按照計劃也

本年份林務經費支出除林務股職員之薪俸由局領發不計外其餘苗圃之臨時經常費以及同蒲沿線植樹施業費共計八千八百三十四元四角六分六厘茲列詳表於左

甲、苗圃經費支出表

1. 第一苗圃(臨汾)

項	別	每月支出數	本年份支出數	備	考

林務

二四五

工	資	元	三	〇〇	元	二	〇〇	每月工頭一人月資十二元長工二人各月資九元計如上數又該圃於六月十五日成立合併附記
公	雜	費	四	〇〇	元	二	〇〇	
僱	用	短	工	費	元	三	五〇	僱用短工一百三十個計支工資如上數
肥	料	種	籽	費	元	二	〇〇	
日	霜	除	費	元	二	五〇	內有日除費五元四角二分霜除費六元零九分計如上數	
開	辦	修	理	費	元	一	〇〇	內有開辦費一百元修理費三十元
臨	時	修	理	建	築	費	元	內有修井費五元七角鑿井費七百一十四元合計如上數
合	計				元	一,一四一	七〇	

2. 第二苗圃(原平)

項

別

每月支出數

本年份支出數

備

考

工	資	元	三〇〇	元	二六	元	一〇〇	
公	雜	費	四〇〇	元	二六	元	〇〇〇	
僱	用	短		元	二六	元	五〇〇	僱用短工一百零六個計支工資如上數
肥	料	種		元	二六	元	〇〇〇	
開	辦	修		元	一三〇	元	〇〇〇	內有開辦費一百元修理費三十元
臨	時	修		元	二五	元	三六〇	內有修井費三元六角一分鑿井費九十七元八角建築工房費一百五十三元九角五分合計如上數
合	計			元	六七一	元	九六〇	

乙、同蒲沿線植樹經費支出表

項	別	本年	份	支	出	數	備	考
植	樹	工	資	元	三,七五	〇五〇	內計徵調民夫二萬零八百五十八工每工日資一角工資總額為二千零八十五元八角又僱工五千六百零七個工資總額為一千六百一十九元二角五分合計如上數	

林 務

樹苗起掘費	四一	九〇	各項樹苗共領用四萬四千一百九十二株每株起掘費一分計如上數
楊柳樹栽費	一,七六	六〇〇	共用楊柳樹栽五萬九千八百八十八株每株價洋三分計如上數
包裝費	八一	一八六	
水桶樹剪費	九六	〇〇	水桶六百付樹剪三十把計費如上數
合計	七,〇〇	七六	

附註：以上三表合計共支出大洋八千八百三十四元四角六分六厘除各項工具及開辦修理建築等費計洋二千二百三十一元零六分外所餘育苗栽植費實為六千六百零三元四角零六厘內計育苗費五百七十八元六角一分栽植費六千零二十四元七角九分六厘

第九節 築路金融機關

晉綏地方鐵路銀號

查山西省案交逋項下興築窄軌鐵路其第一年籌備期應籌備事項之第五項即爲設立兵工築路金融機關蓋欲發展晉綏兩省地方之鐵路扶植有關鐵路之建設事業不得不有一金融機關以資便利也本年三月由太原經濟建設委員會擬定成立晉綏地方鐵路銀號委任郝繼華爲該號經理白毓震爲副經理四月一日成立籌備處同時由經理副經理選任營業會計稽核出納司庫文書庶務券務各股人員於三月三十日至四月七日先後由太原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到資本一百萬元嗣於五月十二日至六月五日續撥到資本一百萬元至此該號資本定額二百萬元已如數撥足乃由太原經濟建設委員會將該號章程正式頒布實行茲附章程原文於後

晉綏地方鐵路銀號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晉綏地方鐵路銀號直屬於山西省公營事業董事會綏遠省投入資本時由山西公營事業董事會代表與綏遠省代表合組董事會管理之在董事會未成立以前由太原經濟建設委員會代行職權

第二條 晉綏地方鐵路銀號以發展晉綏兩省地方所有鐵路扶植有關鐵路之建設事業爲宗旨

第三條 晉綏地方鐵路銀號總號設於太原必要時得呈請設立分號於其他各處及與其他銀行銀號訂立代理合同或匯兌

契約其撤廢移置時須呈報董事會

第四條 晉綏地方鐵路銀號營業年限以三十年為一期期滿後得呈請董事會核准延長之

第二章 資本

第五條 晉綏地方鐵路銀號資本額定為國幣二百萬元由太原經濟建設委員會籌給之籌足半數時即行開辦

第三章 營業

第六條 晉綏地方鐵路銀號特種營業範圍如左

- 一、經理晉綏兩省地方所有鐵路之金庫
- 二、辦理晉綏兩省地方所有鐵路之特別會計
- 三、辦理晉綏兩省地方所有鐵路之儲蓄及出納款項等事宜
- 四、募集或經理鐵路公債事項
- 五、調濟晉綏兩省地方所有鐵路金融事項
- 六、倉庫抵押
- 七、發售晉綏地方鐵路期票

(說明) 本號為担保確實便利存戶起見除辦理普通存款外並發行定期存款券凡願存款本號者存款若干元由本號開付晉綏地方鐵路期票票面總額數為其存款數及定期內應得利息之總和票數由存戶自擇期滿時持票人向本號提取現款或向晉綏地方鐵路局抵償運費均可例如某人願存本號國幣一千元年利一分以半年或一年為

期即由本號開付晉綏地方鐵路半年期票票面總額數爲一千零五十元一年期票票面總額數爲一千一百元期滿時持票人向本號提取現款或向晉綏地方鐵路局抵償運費均可

第七條 晉綏地方鐵路銀號普通營業種類如左

- 一、各種證券及商業上確實期票之買賣貼現或重貼現
- 二、辦理匯兌及發行期票
- 三、買賣生金銀及各種貨幣
- 四、收受各種存款
- 五、以各種有價證券商品或金銀幣及生金銀作抵押之貸款
- 六、作殷實銀行公司商號之信用貸款但期限至遠不得過六個月
- 七、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 八、代人保管證券票據契約及其他各種貴重物品
- 九、代素有交易之銀行公司商號及個人收取各種票據之款項
- 十、兼營儲蓄業務儲蓄章程呈由董事會核准施行
- 十一、發行兌換券及實業借券

第八條 左列各項事業非經董事會核准不得經營之

- 一、購入不動產或承受以不動產爲抵押之借款但業務上必須之不動產及建設金庫之貸款不在此限

二、購入或承受各項公司之股票

三、直接或間接經營各項工商事業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第九條 晉綏地方鐵路銀號設總監一人由董事會任命之其職權如左

一、審查各種章則

二、審核業務進行

三、審核發行兌換券

四、決定分號之設立及廢止

五、審核職員薪金及紅利

六、審定訂立之重要契約

七、審核大宗開支

八、審核兌換券準備金「附註」本號兌換券準備金採用十足準備法除常存現金六成外其餘四成得以各種證券確實期票充之

九、稽核帳目並審核年報月報及各種表報

十、審核其他重要事項

凡經總監審核及決定之事項須署名蓋章於每月月終呈報之

第十條 晉綏地方鐵路銀號設經理副經理各一人由太原經濟建設委員會選任之

第十一條 經理負管理總分號執行業務之責副經理襄助之經理有事故時副經理代理之

第十二條 晉綏地方鐵路銀號因業務上之必要得設營業會計 兼稽核 出納 兼司庫 文書 兼庶務 券務其職員及分號經理均由

經理副經理選用呈報太原經濟建設委員會備案

第五章 經費及待遇

第十三條 晉綏地方鐵路銀號經費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二十日編造概算交由總監審核後呈請董事會核定之

第十四條 晉綏地方鐵路銀號定為四萬元一股資本二百萬元頂五十股公積金頂十股營業年限期滿歸資本所有

第十五條 經副理所頂股數由董事會規定其他職員所頂股數由經副理規定總監審核之每頂股一釐每月得借支十元至分

紅時一半扣除之但成績之優良者得免扣半數之全成或若干成以資獎勵其他不頂股職員之薪工由經副理規定

總監審核呈報備案

第十六條 晉綏地方鐵路銀號總監待遇及薪水由董事會規定之

第六章 營業決算及純益分配

第十七條 晉綏地方鐵路銀號定為每年度決算一次三年總決算一次每次決算後應編製左列表冊書類交總監審核後呈報

董事會

一、財產目錄

二、資產負債表

築路金融機關

三、營業報告書

四、損益計算書

五、鐵路特別會計報告書

六、盈餘分配表

第十八條 每三年總決算後所得純利按第十四十五兩條規定分配至應提之建設經費由財股所得純利內提取之並由扣除身股借支項下酌提若干獎進未頂身股之員生但其數目不得過扣除之半數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九條 凡晉綏地方鐵路銀號職員所經營或投資之事業不得借予款項但經呈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凡晉綏地方鐵路銀號職員不得兼充其他職員但經董事會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有修正之必要時得呈請董事會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頒發之日實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四日太原經濟建設委員會頒發

同時並任命晉綏財政整理處處長邱仰濬兼任總監並定太原市帽兒巷五十五號爲總號地址七月一日遂正式開幕起始營業發行兌換券及期票其籌備處即行結束又爲周轉金融復根據章程第三條在天津設立分號一處嗣因同蒲太介段業已通車又於十一月在榆次設立分號一處將來

視晉綏建設鐵路之進行必要時擬沿鐵路幹線如太谷平遙洪洞臨汾曲沃運城忻縣原平大同歸綏包頭等處隨時酌設分號至該號營業計劃則除充實準備發行兌換券及期票外大部爲鐵路及有關鐵路建設事業款項之存放至其他滙兌放款等實佔最小部分耳復爲提倡社會儉德起見特設儲蓄部並受山西省公營事業董事會之管轄監督辦理山西省人民公營事業董事會修築鐵路儲蓄部茲將其章程原文附錄於後

山西省人民公營事業董事會修築鐵路儲蓄部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儲蓄部定名爲山西省人民公營事業董事會修築鐵路儲蓄部（以下簡稱本部）
- 第二條 本部以促進修築鐵路與獎勵及保固人民儲蓄爲宗旨
- 第三條 本部規定由晉綏地方鐵路銀號辦理受省公營事業董事會之管轄監督
- 第四條 本部所收儲款悉數用於修築鐵路
- 第五條 本部以儲款修築鐵路即以其所修路全部及省有鐵路收入之一部作儲款還本付息之担保
- 第六條 本部儲款所修鐵路之收入由本部會同路局指定銀行存儲每屆一月結賬儘先開支本部之還本付息

第二章 儲款及特權

- 第七條 本部發行儲券共分七種列如左

築路金融機關

- 一、定額儲券
- 二、定年甲種儲券
- 三、定年乙種儲券
- 四、定獎甲類第一種儲券
- 五、定獎甲類第二種儲券
- 六、定獎乙類第一種儲券
- 七、定獎乙類第二種儲券

以上各種儲券記名或不記名由儲戶自擇

第八條 本部定額儲券其所得額數每月儲款元數及儲款年月數如附表由儲戶自擇

例如儲戶願每月儲國幣一元儲滿二十三年又兩個月共儲款二百七十八元由本部予以定額款一千元或願於四年又七個月得定額款一千元則每月儲款十五元共儲款八百二十五元由本部予以定額款一千元餘類推

第九條 本部定年甲種儲券其儲款年數所得款數及每月儲款元數如附表由儲戶自擇

例如儲戶願為五年儲蓄每月儲款十三元零五分共儲款七百八十三元滿五年後由本部予以定年款一千元或願於五年內得儲款一萬元則每月儲款一百三十元零四角九分共儲款七千八百二十九元四角由本部予以定年款一萬元餘類推

第十條 本部定年乙種儲券其儲款年數所得款數及一次儲款數如附表由儲戶自擇

例如儲戶願爲五年儲蓄一次儲款六百一十九元九角三分滿五年後由本部予以定年款一千元或願于五年內得儲款一萬元則一次儲款六千一百九十九元二角六分滿五年後由本部予以定年款一萬元餘類推

第十一條 本部定獎甲類第一種儲券儲戶每月儲款若干元儲滿七年時停止儲款至滿八年起由本部于每滿一月照其每月原儲款數目予以一定獎金

例如儲戶每月儲款十元滿七年停止儲款至滿八年起由本部于每滿一月予以一定獎金十元

第十二條 定獎甲類第一種儲戶于得定獎一次後如不願繼續得前條之一定獎金時隨時可以向本部將其原儲款總數如數取出

第十三條 本部定獎甲類第二種儲券儲戶每月儲款若干元滿六年時停止儲款至十五年又六個月起由本部于每滿一月照其每月原儲款數之二倍予以一定獎金

例如儲戶每月儲款十元滿六年時停止儲款至滿十五年又六個月起由本部于每滿一月予以二十元之一定獎金

第十四條 定獎甲類第二種儲戶于得定獎一次後如不願繼續得前條之一定獎金願取出儲款時本會除將其儲款總數退還外並予以原儲款總數二倍之一次獎金

第十五條 本部定獎乙類第一種儲券儲戶願儲若干元一次交足儲滿六年後由本部于每滿一年照其原儲款數目予以百分之十六之一定獎金

第十六條 定獎乙類第一種儲戶于得定獎一次後如不願繼續得前條之一定獎金願取出原儲款時本部除將其原儲款如數退還外並予以其原儲款總數百分之五十之一次獎金

第十七條 本部定獎乙類第二種儲券儲戶願儲款若干元一次交足滿十六年後由本部于每滿一年照其原儲款總數予以百分之四十之一定獎金

第十八條 定獎乙類第二種儲戶于得定獎一次後如不願繼續得前條之一定獎金願取出儲款時本部除將其原儲款如數退還外並予以其原儲款總數二倍半之一次獎金

第十九條 定額儲戶定年甲種儲戶定獎甲類第一二種儲戶儲戶每月應交之款於原定期限前後五日內均可隨時存儲其在期前五天繳進者得補給回息在五天以後補交者應加交補息均按月八厘計算

第二十條 定額定年儲戶之應得儲金及定獎儲戶之應得定獎由本部按期公佈支付之

第三章 經費及印花

第二十一條 本部經常費由理事會於每年開理監聯席會議時按照儲戶之多少事務之繁簡及生活程度之高低議決并造具預算書經監察會通過呈請省公營事業董事會核准由路局撥付之

第二十二條 國民政府所徵儲款收據上之印花稅應由儲戶完納本部得先行代納但到儲戶領取儲款時須照數扣還

第四章 欠交及失效

第二十三條 定額儲戶定年甲種儲戶定獎甲類第一二種儲戶如中途停交不再繼續交款時須俟原定期滿後除發還原存儲金外按照左列辦法計算利息不計複利

一、儲滿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按週息三厘計算

二、儲滿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按週息五厘計算

三、儲滿五年以上未滿七年者按週息七厘計算

四、儲滿七年以上未滿九年者按週息九厘計算

五、儲滿九年以上者均按週息一分計算

六、儲戶如中途停交三個月以內仍欲繼續存儲時應將其欠交之款按月八厘加息補繳如在第四個月內仍不交款即按前項辦法辦理

第二十四條 定年乙種儲戶定獎乙類第一二兩種儲戶如未到訂定期限以前不得支取惟儲戶中途如有急需時須商得本部同意隨時可以抵借款項

第二十五條 各儲戶領取儲款或獎金均須持原儲券經本部對正無誤方為有效

第五章 組織及職權

第二十六條 本部最高權力機關為省公營事業董事會

第二十七條 本會總儲蓄部規定由太原晉綏地方鐵路銀號辦理遇有必要時得由總部提交理事會議決經監察會通過呈請省公營事業董事會核准設分部於相當地點

第二十八條 本部設總理事一人理事二人組織理事會總理事一人由省公營事業董事會選派定額儲戶每月儲款十五元所得額數為五千元者定年儲戶儲款年數為十五年所得額數為五千元者及定獎儲戶每月儲款十五元以上者或一次儲款八百元以上者各合選舉理事一人候補理事一人

第二十九條 總理事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省公營事業董事會改派之各儲戶選出之理事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各由其選定

之候補理事補充之

第三十條 前條儲戶選舉之理事及候補理事第一屆由最先加入之各種合格儲戶每戶一權由省公營事業董事會召集開會選舉以後由理事會於理事任期期滿兩個月前召集合格儲戶分別選舉但得由理事會按儲戶多少議定幾戶一權呈請省公營事業董事會核准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 理事選舉用記名投票理事與候補理事一次選出得票最多數者為理事次多數者為候補理事若最多數有二人以上之票數相同時抽籤定之

第三十二條 理事選派及被選之資格須具備左列各條件

- 一、本會儲戶年齡在三十五歲以上者
- 二、在社會服務成績信用卓著者
- 三、熱心公益者

第三十三條 理事任期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三十四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監督儲款用於修築鐵道事項
- 二、監理本部儲款修築鐵道之選擇決定事項
- 三、監理本部儲款所修鐵道之會計事項
- 四、選派本部經理及幹事

五、籌畫本部發展事項

六、隨時監督本部業務及會計事項

七、核定季報年報

八、解決經理不能解決之事項

九、其他應行辦理事項

第三十五條 理事會常川辦公每逢星期二五各開會一次檢點已辦事項決定進行事項開會時經理總幹事得列席會議

第三十六條 本部設監察三人組織監察會由省公營事業董事會選派監察一人定額儲戶每月儲款十五元所得額數為五千元

者定年儲戶儲款年數為十五年所得額數為五千元者及定獎儲戶每月儲款十五元以上者或一次儲款八百元以

上者各合選舉監察一人候補監察一人

第三十七條 省公營事業董事會所派之監察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該會改派之各儲戶選出之監察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各

由其選定之候補監察補充之

第三十八條 監察之選舉方法選派標準被選資格及任期與理事同

第三十九條 監察之職權如左

一、查核所收儲款是否完全實用于修築鐵道

二、監察本部監理儲款修築鐵道之選擇決定事項

三、監察本部監理儲款所修鐵道之會計事項

築路金融機關

四、稽核帳簿

五、查核季報年報

六、查察本部開支

七、查察本部職員有無舞弊情形

八、其他應行監察事項

第四十條 監察會每月十日開會一次遇有必要時得由監察二人之提議召開臨時會議由監察輪流担任召集及主席之責

第四十一條 本部理事營私舞弊或監察假公濟私時由省公營事業董事會除予以撤職處分外並依法起訴制裁之

第四十二條 本部理事單獨或共同有舞弊情事總理事未能察覺經監察發覺證明確實時總理事應受連帶處分

第四十三條 本部理事單獨或共同有舞弊情事監察未能檢舉儲戶或他人告發證明確實時監察應受連帶處分

第四十四條 本總部設經理總幹事各一人經理由晉綏地方鐵路銀號經理兼任總幹事由該號副經理兼任

第四十五條 本部得視事務之繁簡由理事會提請省公營事業董事會核准設幹事若干人分任事務

第四十六條 本部每季每年各開理監聯席會議一次報告全季全年營業狀況造具季報年報理監連署呈送省公營事業董事會核准並登報公佈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 本部儲戶如有死亡其遺產繼承人可以繼承其儲蓄應有之權利義務或願轉讓他人時可以自由轉讓但原係記名儲券者須雙方同時向本總部或分部聲請註明方為有效

第四十八條 儲戶儲券如有遺失及毀壞等情通知本部補領新券時本人須登載於本部指定之報紙覓具殷實舖保俟三個月後如無糾葛時方為有效

第四十九條 本部在省公營事業董事會未成立前關於管理方面由太原經濟建設委員會代辦其應派之總理事及監察由晉綏兵工築路總指揮部選派之

第五十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總

二六四

定 額 儲 券 表

到期可得	每月儲款角數	1	2	3	4	5	6	7	8	9
一 百 元	應 儲 月 數	278	204	164	139	121	108	97	88	81
	共 儲 款 數	27.8	40.8	49.2	55.6	60.5	64.8	67.9	70.4	72.9
二 百 元	應 儲 月 數	359	278	233	204	182	165	151	139	130
	共 儲 款 數	35.9	55.6	69.9	81.6	91.0	99.0	105.7	111.2	117.0
三 百 元	應 儲 月 數	407	324	278	246	223	204	188	175	165
	共 儲 款 數	40.7	64.8	83.4	98.4	111.5	122.4	131.6	140.0	148.5
四 百 元	應 儲 月 數	442	358	310	278	253	233	217	204	192
	共 儲 款 數	44.2	71.6	93.0	111.2	126.5	139.8	151.9	163.2	172.8
五 百 元	應 儲 月 數	470	385	337	304	278	257	241	227	215
	共 儲 款 數	47.0	77.0	101.1	121.6	139.0	154.2	168.7	181.6	193.5

定 額 儲 券 表

到期可得	每月儲款元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一千元	應儲月數	278	204	164	139	121	108	97	88	81	75	70	65	61	58	55
	共儲款數	278	408	492	556	605	648	679	704	729	750	770	780	793	812	825
二千元	應儲月數	359	278	233	204	182	165	151	139	130	121	114	108	102	97	92
	共儲款數	359	556	699	816	910	990	1057	1112	1170	1210	1254	1296	1326	1358	1380
三千元	應儲月數	407	324	278	246	223	204	188	175	165	155	147	139	133	127	121
	共儲款數	407	648	834	984	1115	1224	1316	1400	1485	1550	1617	1668	1729	1778	1815
四千元	應儲月數	442	358	310	278	253	233	217	204	192	182	173	164	157	151	145
	共儲款數	442	716	930	1112	1265	1398	1519	1632	1728	1820	1903	1968	2041	2114	2175
五千元	應儲月數	470	385	337	304	278	257	241	227	215	204	194	186	178	171	164
	共儲款數	470	770	1011	1216	1390	1542	1687	1816	1935	2040	2134	2232	2314	2394	2460

定 年 甲 種 儲 券 表

儲款年數	到期可得	1000	2000	3000	4000	5000	6000	7000	8000	9000	10000
五 年	每月儲款數	13.05	26.10	39.15	52.20	65.25	78.29	91.34	104.39	117.44	130.49
	共儲款數	783.0	1566.0	2349.0	3132.0	3915.0	4697.4	5480.4	6263.4	7046.4	7829.4
十 年	每月儲款數	5.00	9.99	14.98	19.98	24.97	29.96	34.96	39.95	44.95	49.94
	共儲款數	600.0	1198.8	1797.6	2391.6	2996.4	3595.2	4195.2	4794.0	5394.0	5992.8
十五年	每月儲款數	2.51	5.01	7.51	10.02	12.52	15.02	17.52	20.03	22.53	25.02
	共儲款數	451.8	901.8	1351.8	1807.6	2253.6	2703.6	3153.6	3605.4	4055.4	4503.6
二十年	每月儲款數	1.39	2.78	4.17	5.56	6.94	8.33	9.71	11.10	12.49	13.87
	共儲款數	333.6	667.2	1000.8	1334.4	1665.6	1999.2	2330.4	2664.0	2997.6	3328.8
二十五年	每月儲款數	0.81	1.62	2.43	3.23	4.04	4.85	5.65	6.46	7.27	8.07
	共儲款數	243	486	729	969	1212	1455	1695	1938	2181	2421

定 年 乙 種 儲 券 表

儲款年數	到期可得	1000	2000	3000	4000	5000	6000	7000	8000	9000	10000
五 年	一次儲款數	619.93	1239.86	1859.18	2479.71	3099.63	3719.56	4339.49	4959.41	5579.34	6199.26
十 年	一次儲款數	384.31	768.62	1162.93	1527.24	1921.55	2305.86	2690.17	3094.48	3458.79	3843.09
十五年	一次儲款數	238.25	476.49	714.73	952.78	1191.22	1429.46	1667.71	1905.95	2144.19	2382.43
二十年	一次儲款數	147.70	295.39	443.08	590.78	738.47	886.16	1033.86	1181.55	1329.24	1476.93
二十五年	一次儲款數	91.56	183.12	274.68	366.24	457.80	549.36	640.92	732.48	824.04	915.59

第二章 工務

本路建築標準及規範暨兵工築路辦法已誌去年年報本年各項工程之建築仍照前規定進行惟工作方面自興工以來爲求迅速計皆招商包工本部備料料之數量則由設計責任者提出概算行之經年漸覺手續煩雜責任難分有料無工有工無料之糾紛時相衝突且概算備料不易精確設計者層層保險寧使剩料不使不足結果備料有超出決算數倍者費款誤事莫此爲甚

總指揮乃改弦更張規定各項工程出包工料大綱十章凡出包工料購運材料驗收材料保管材料監修督修視察驗收工程發價等皆詳密規定且列工程摘要工料估價工作說明等表則一工程之自興工以至竣工無不一目瞭然昔日之糾紛困難以及種種不經濟之事實均可消於未然也遂公布實行並令以此辦法爲拘束各方面趨入正軌之路無論何項已定之規則均以此爲中心焉自此大綱於十一月頒布後南段臨汾至風陵渡北段原平至大同所有各項工程之出包均遵照此辦法辦理茲將其大綱表式及承辦工料各部分聯繫辦事細則附錄於後

同蒲鐵路各項工程出包工料大綱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本路土工石工橋樑涵洞建屋給水鋪道等工程之出包悉照本大綱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路各項工程在不影響於堅固及不耽誤規定之程序範圍以內所用工料以出包為原則

第二章 出包工料

第三條 本路各項工程出包工料事宜歸包工組辦理之

第四條 凡出包工程均應製定圖樣與工料估價單及工作說明書招工人承包之

第五條 圖樣與工料估價單及工作說明書之製定其分工如左

一、需料及工作說明與圖樣均由設計組照核定之工作種類及式樣在出包日期二十日以前分項填記齊全

二、料價需工數工價及運價均由包工組實地調查後在出包日期十五日以前分項填記齊全

第六條 凡工程出包由包工組派招包委員赴工地辦理之

招包委員招包時督修員應隨同參加以明招包時之情狀及備料完工之有無把握

如督修員認為無把握時得向招包委員陳述意見藉資採擇

第七條 凡出包工程小工程至遲應在開工一月前包出之大工程應在開工三個月前包出之

第八條 工程出包時先儘工地村莊有作工經驗之人承包如工地村莊無人承包或招包委員根據調查認為無承做能力得

由鄰近村莊人承包如鄰近村莊亦無相當承包之人則由外鄉人承包之

第九條 本路為使凡具有作工經驗之人皆得承包起見包工人得免予取具舖保

第十條 出包工程時應考察承包者之能力設法直接包與工人嚴防承包者貪多致誤工作並盡力避免商人總包再行分包

第十一條 如外鄉工人承包時應察酌情形加給租房費

第十二條 公家已備之料按原價賣給包工人使用如其價高於市價時准工人購賣市料或公料減價出售

第十三條 所包之料於洋灰鐵筋毛毡及外國木料等爲包工人所不易購買者得請託公家按照工料估價及工作說明書規定之價格及數量代爲購買

第十四條 凡特別工程如安裝鋼樑等工人不易承做者得不在包工之列

第十五條 凡工程上所需之材料不僅使用一次者如礮架模型板等類包工人計算單價時可任其計算在包價以內但公家如有備份者可借給使用按數扣除單價其含有消耗性者如繩索等類應連同工料一併出包

第十六條 包工人按工料估價及工作說明書包定之材料如有剩餘應歸公有

第十七條 包工人於工程包定後不准轉讓於他人如有必須轉讓情形時包工人應請督修員轉呈包工組簽呈總指揮核辦

第十八條 凡包定之工程如有變更之必要時應按變更之工料估價及工作說明書另行招工承包其變更前已做之工及所費之料應由公家賠償之

第十九條 工程包定之翌日包工組應逕行通知工務組並簽報總指揮

第三章 購運材料

第二十條 凡包工人請託公家代購各料由包工組簽請總指揮部飭承辦機關購運之

第二十一條 凡公家代包工人向外購買各料如洋灰鐵筋等應在工地交貨由公家賣給工人之料如磚灰石料等得在產地交貨由包工人運輸之

第二十二條 凡包工人向商家自購各料將貨物看定價值講定之後應請督修員前往商家查驗物料成色是否合格並當面與商家計算其交貨期限是否誤事經督修員認為既屬合格又不誤事時包工人始可與商家訂立合同督修員並在合同上簽字

第二十三條 包工人自購各料之運輸歸包工人自辦由督修員檢點督促如認為有怕誤事者可請由公家設法協助之

第二十四條 凡工程所用材料無論公家代購或工人自購其與商家所訂之合同與定單均應給與督修員監工人員各一份備查

第四章 驗收材料

第二十五條 驗收材料應分為視察與驗收兩種凡需用材料如磚灰石沙木等料其製出之初督修員協同監工人員即應將初出之貨加以視察如不合格於製造之初即令改正不得待貨已做成始令廢棄致工人損失公家誤事既不仁又復不義

第二十六條 凡公家代購材料不能在起運地驗收者運到工地後由督修監工兩員查驗後由工段開給收據交包工人驗收無論查驗與驗收如認為不合規定時均應呈請公家更換

第二十七條 凡包工人自購材料運到工地後由督修員初驗由監工人員複驗之

第二十八條 督修員初驗時如合規定應於材料上記以符號以免調換如不合規定應令包工人更換倘包工人不履行時應會同工段處理即時呈報總指揮部備查

第二十九條 監工人員複驗時如合規定應於材料上加記符號如不合規定應先提出理由一面通知督修員一面令包工人更換倘包工人不履行時應報由該管工段處理之

第三十條 督修員接到監工人員複驗不合格之通知後應即呈報包工組一面細心考查材料情形及不合規定之程度與監工

人員擬具補救辦法會報包工組及工段如意見不合時監工人員報工段督修員報包工組均呈由總指揮解決之

第三十二條 如初驗複驗均未認真檢驗經驗收工程時查覺所用材料不合規定督修監工各員均應受失職處分

第五章 保管材料

第三十二條 凡運到工地之公家代購材料或公家賣與工人之材料其保管責任在未交包工人以前由工段負之在點交包工人以後由包工人負之並由督修員監督之

第三十三條 凡運到工地之包工人自購材料無論在驗收前後其保管責任統由包工人自負之

第三十四條 凡運到工地之公家代購材料或公家賣與包工人之材料如在包工人點收之前有所損壞遺失應由公家補購如在包工人點收之後有所損壞遺失應由包工人補購遺失責任由保管人負之

第六章 監修

第三十五條 本路各項工程之監修事宜由各工段負責查照舊章派監工員辦理之如有因包工包料及督修關係須另定者由主管機關另定呈請總指揮核辦

第七章 督修視察

第三十六條 為督飭開工備料及運輸之進行起見由包工組選派督修員並由總務組付與督促之責到工地負責督修

第三十七條 為視察督修員之是否盡職起見由包工組選派視察專員到工地負責視察

第三十八條 督修員除負本大綱第六，十七，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四十，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各條規定之責任外其應再負之責任如左

一、事先檢查包工人所包之料何時造出造出之料是否合用運輸有無困難需否協助

二、預爲觀察包工人能否按期開工此項期限應估上雨雪農忙等天時看其能否依限完工早日計算督促之

三、開工之前後如認爲有怕誤事或將誤事者應即予以有效之督促如情事較大者除督促外並應提前報告包工組設法處理或補救

四、所督修之工程如發生不可抵抗情事致工作不能進行時應報由包工組簽請總指揮核辦

五、對所負責之工段應在實地監視與工人同興同息不得一時無故離開工作地

六、在開工前相當時日應檢點包工人所需工人已否僱妥並按照工料估價及工作說明書之規定檢點所僱工人是否足用

七、按期完工之責督修員專負之除因他人之障礙外如因督修員之不努力無計畫致不能按期完工除處罰包工人外督修員應受失職處分

八、如關係各員司對工人無論工作材料運輸如有勒索或串通舞弊情事督修員應隨時偵查據實報告總指揮部如有弊未察出或知而不報經他人舉發時督修員應受連帶處分

九、如督修員單獨或與他人共同有上項情弊時則加倍問罪如一方單獨有上項情弊時經他方告發則告發之方免予問罪

十、督修員對於工人保管材料應預先查看其能否使材料不致遺失如恐有遺失之可能時應事先糾正勿待材料已失再

令其賠償致誤事機

一、南段臨汾至風陵渡北段原平至大同均各分為兩段每段各派視察專員一人各按本段路線負視察專責並有變更督修員所督修橋溝之權

二、督修員如有不盡職者視察專員得隨時糾正並稟請撤換

三、如因督修員不盡職貽誤工程在十分之一以上時視察專員須受連帶處分

四、每段設監督員二人協助視察專員辦理視察工程事項其責任與視察專員同

第八章 驗收工程

第四十條 工程完工之翌日應由監工人員報工段督修員報包工組簽請總指揮派員驗收

第四十一條 驗收委員應將所驗工程於十日內驗收完竣呈報總指揮部

第四十二條 凡驗收各項工程如有不合規定之處由驗收委員查明其係監工員失職者由工段其係督修員失職者由包工組簽請總指揮懲處之

第四十三條 驗收委員對所驗工程已經查有不合規定之處而徇情不報嗣經發覺或被告發應受失職處分

第九章 發價

第四十四條 凡本路發給包工包料各項支款事宜由總指揮部委託鐵路銀號在南北兩段適宜地點設立派出所代辦之

第四十五條 本路為防範包工人將工料價自行吞使以致工人罷工商家虧累而影響於工程之進行及社會之秩序在包工人領用及開支工料價時應由督修員監督之

第四十六條 包工人購買公家材料得用過撥方法轉賬以省領發手續過撥辦法由材料組包工組規定之

第四十七條 包工人向商家購買材料所需之價款得由公家代墊交與督修員會同包工人付與商家

第四十八條 開工之初包工人所需火食費由督修員預為代領工價十分之一會同監工員隨時發給開工以後已成之工程按應領之工價暫發給八成(此項辦法應載在合同以內)

第四十九條 剩餘之工料價應於工程驗收後十日內發清之

第十章 附則

第五十條 無論驗收材料監工督修及驗收工程均不得於工料估價及工作說明書所規定範圍之內有所敷衍致工程不堅亦不得於範圍之外有所苛求致包工人損失以後即不願與公家共事且此種苛求與敷衍均係由不正當之心理所發出應予嚴禁

第五十一條 兵工包做之工程不在本大綱規定之限

第五十二條 為工地辦事人員遇有請示或報告事件能於最短期間送達起見應由總指揮部於適宜地點設立郵電通訊班逐日赴各工地收集電報文件分別送達

第五十三條 本路各項工程之出包及運輸其在某村範圍以內者該村長應負協助之責其在某區某縣範圍以內者該區長縣長應負協助之責

其協助出力或不出力者村長由區長區長由縣長縣長由總指揮獎懲之

第五十四條 凡本大綱各章所載事務有需規定辦事細則之必要者由各主管機關另行規定呈請總指揮核辦

第五十五條 本大綱自頒布日實行

工務

二七四

要	摘	程	工	橋溝號數第	號	工程所在地	段工務第	分段	縣	村境內
				斷索里程	公里	公尺	橋溝種類	孔	公尺跨度	
記載	改良	後應	完工	修築費用	工價	價料	工料	總計	完工日期	驗收日期
				包工日期	開工日期	預定完工日期				
關係人蓋章	人包	包工人姓名籍貫	監工員姓名	督修員姓名	驗收員姓名					
		村長	監工員	督修員	驗收員					

材 料		名稱	尺寸	單位	原估數目		單價	共價	產地	地點	運輸	里程	運價	工完餘料
					實需	損失								
總計	料價													
運價														

根據出包工料大綱即選任督修員（辦法詳總務章員工節）組織各項工程工地郵電通訊班（簡章詳總務章組織節）皆由軍職人員中選派亦實合兵工築路之意義也

關於工程之驗收辦法亦因此大綱之頒佈而變更各項工程在出包工料大綱頒佈以後包出者均遵照該大綱第八章之規定驗收其在該大綱未頒佈以前出包者則依工程驗收辦法辦理茲併錄之於下以資參照

同蒲鐵路工程驗收辦法

第一條 本路各項工程在出包工料大綱未頒佈前出包者均依本辦法驗收之在以後包出者應遵照出包工料大綱第八章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前條各工程應在通車以後相當時期之內逐段正式驗收

第三條 驗收工程應由築路總指揮部指派人員臨時組織同蒲鐵路工程驗收委員會辦理之

第四條 驗收委員會組織如左

甲、委員 人至 人以總指揮指定之專員及總指揮部所屬之總工程司辦公處包工組材料組經理組行車室設計組工務組工務段機務段車務段各部派員兼充之並由總指揮就各委員中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乙、工程司工務員科員辦事員錄事各若干人由主任委員臨時呈請調派各部人員兼充之

第五條 驗收委員會各項人員均係兼職不另支薪

第六條 主任委員綜理驗收一切事宜其餘委員幫辦驗收工程各種事務

第七條 驗收委員會應於呈報驗收後隨時撤銷呈報備案

第八條 各項工程驗收後應即隨時交由接收機關保管以專責成例如路基橋溝山洞軌道及其他工務方面之建築物直交養路工務段或原該管工務段接管機車庫灰坑水塔煤台水鶴水池水井及其他機務方面之建築物直交機務段接管車站票房月台倉庫閘樓電報電話及其他車務方面之建築物直交車務段接管此外不屬於車工機各方面之建築物在無相當組織之先查照實地情形得臨時指交管段兼管之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築路部隊工作之情形尤大見進步計人數較去年增加幾至一倍技術則普通工人之工作軍隊無不習而能之也全年被調工作部隊有第六十六師六十八師六十九師七十一師七十二師正太護路軍騎兵砲兵及獨立第一旅獨立第二旅獨立第三旅採取青石隊共三百八十六個連又一隊人數達二萬二千七百餘人所担任之各項工作則如附表建橋鋪道鑿石已成整個軍隊之工作較之去年幾全部修築路基者不勝今昔之感矣而其中兵工受鉅大影響致仍不得不加僱民夫者則一因騎兵之縮編再因第十九軍暨獨立第二旅全部開赴江西勦除共匪也茲將本年派遣士兵承做各項工程一覽表附於後

本年派遣士兵承做各項工程一覽表

部	隊	主管姓名	承	做	工	程	所派連數	約人數計	備	考
第 六 十 六 第	第三九一團	葛振邦	一、担任南工六段南關鎮附近土方工作 二、担任南工七段開挖山洞及作路基土方工作	十一	六三〇	十一	六三〇	十一	六三〇	十一
	第三九二團	郭登瀛	一、担任南工四段義業至兩渡間及田村至水頭間路基工作 二、担任南工七段霍縣辛置鎮及趙城南衛店土方工作	十一	六三〇	十一	六三〇	十一	六三〇	十一
	第三九三團	吳邦俊	一、担任南工六七兩段維持汽運增加土方工作 二、担任南工七段霍趙間土石方工作	十一	六三〇	十一	六三〇	十一	六三〇	十一
	第三九四團	陳慶華	一、榆次瀟河打樁及修築第七標橋梁并瀟河防護河底工作 二、安裝瀟河工字橋樑 三、担任南工六七兩段維持汽運增加土方并南工七段趙城一帶土方工作	十一	六三〇	十一	六三〇	十一	六三〇	十一
	第四二三團	王思田	一、担任南工六段南關附近及霍縣附近土方工作	十一	五五	十一	五五	十一	五五	十一
	第四二四團	呂超然	一、担任南工四段放坡工作 二、担任南工五段許家店附近土方及南工七段土方工作	十一	五五	十一	五五	十一	五五	十一
	第三九九團	張敬俊	一、担任北工三段忻縣附近下曹村間及平社牧莊間土方工作 二、担任北四段前後郝村間土方工作	十一	六三〇	十一	六三〇	十一	六三〇	十一

工 務

工 務

二八〇

師八十六

第

六

十

九

第四零一團	楊維垣	担任北工六段崞縣下馬圈黃家堡間土方工作	十一	六三〇
第四零二團	王丕榮	担任北工六段軒崗鎮黃家堡間土方工作	八	四六五
第四零三團	陳寶倉	一、担任太介段鋪路及西山支線釘道并介臨段釘道工作 二、修築西山支線汾河木橋 三、担任義棠至兩渡間路基工作 四、担任靈石張家峪土方及索州水頭鎮放坡工作	十一	六三〇
第四零四團	趙晉	一、担任北段太原大牛店間鋪軌及安裝鋼梁工作 二、担任南段特別飛班及整理路基 三、安裝大小石河工字樑及大小石河清除河底并運礮裝車工作 四、修築昌源烏馬兩河橋梁及南工四段挖河放坡工作	十一	六三〇
第四零五團	樊釗	一、修築南工四段義棠至水頭間路基 二、担任北工八段黃家堡至寧武間土石方工作 三、担任南工四段靈石附近南工六段南關附近南工七段趙城附近土方工作	十一	六三〇
第四零六團	李鳳岐	一、担任北工八段黃家堡至寧武間工作 二、担任南工四段張家峪附近土石方第二水標橋梁填土工作 三、担任南工七段辛置鎮附近土方工作 四、修築南工八段洪洞南北官莊間路基 一、義棠至靈石間採片石及索州崔家溝間採片石并夏門附近採取片石 三、担任南工六段霍縣石茨村附近放坡及土方工作	十一	六三〇
第四二七團	和春樹	四、担任南工七段石灘村附近土方工作 五、担任臨汾至侯馬作路基	十一	六三〇

第十師			第七師			第十師			第七師																																						
第四一七團	張勤增	修築北工四段忻縣永茂莊至崞縣下王村間路基	十一	六三〇	該團自五月份起担任築路十月調赴南昌勦匪	第四一六團	張樹楨	一、修築南工四段景家溝至軍營房間路基 二、担任南工七段趙城連城鎮官莊土石方工作	十一	六三〇	該團十月調赴江西南昌勦匪	第四一五團	梁春浦	修築南工四段水頭鎮及南工五段夏門村溝峪灘間路基	十一	六三〇	該團自五月份起担任築路十月調赴江西南昌勦匪	第四三二團	馬良	一、修築北工三段牧馬河北岸宴村大王村間路基 二、擔任北工八段黃家堡至寧武間工作 三、擔任北工四段忻縣檀村土方及北工六段土方工作 四、太原車站搬運鋼軌枕木及修築太原車站貨物廠土方工作 五、擔任太介段剩餘材料運卸工作	九	五二〇	該團自五月份起担任築路十月調赴江西南昌勦匪	第四三一團	李作聖	一、修築南沙河運渣岔道及第十一標橋樑 二、修築西山支綫路基 三、擔任欽村及張慶村等處裝卸毛礮 四、太原車站搬運鋼軌枕木及修築太原車站貨物廠土方工作	六	三六五	該團自五月份起担任築路十月調赴江西南昌勦匪	第四一四團	周森	一、修築小東門外馬路及西山支綫路基 二、石欄明月兩溝採取片石 三、許檀瀾河間裝卸青磚 四、擔任南工七段趙城石灘村附近土石方及忻縣寺莊村附近土方工作	一〇	五八五	該團自五月份起担任築路十月調赴江西南昌勦匪	第四一二團	章拯宇	一、擔任北工三段忻縣西南陰山工作及南張村土方工作 二、擔任北工四段忻縣檀村修補路基工作	一	五五	該團自五月份起担任築路十月調赴江西南昌勦匪	第四二八團	王榮爵	一、擔任南工六段後河底修築路基 二、擔任挖掘候馬至風陵渡間便道工作	二	一〇〇	該團自五月份起担任築路十月調赴江西南昌勦匪

師	正	太	護	路	軍	騎
第四一八團	第四一團	第二團	第三團	第四團	第五團	第六團
呂瑞英	曲有誠	郎春生	臺健福	閻應禧	陳光斗	吉文蔚
修築北工五段嶧縣唐林崗至班村間路基	一、修築南工五段張家庄南關鎮間及張家莊玉成村路基 二、介休張蘭鎮間架橋及填塞橋孔整理車站工作	一、修築南工六段靈石王莊至霍縣石茨村間路基 二、榆次搬運鋼軌枕木及裝卸材料	一、擔任北工三段牧莊西北土方工作 二、擔任南工七段辛置鎮附近土方及南工十一分段曲沃隘口附近土方工作	一、擔任北工三段牧莊西北土方工作 二、擔任南工七段趙城北益昌村附近土方工作	一、修築北工二段青龍鎮南路基及北工二段細坡頭北井河村間路基 二、擔任北工六段寧武溝土方工作	一、修築北工二段西莊及南北白村間路基 二、擔任北工三段忻縣田村平社村間土方及北工八段段家嶺後狼窩間土方工作
十一	十一	一〇	四	一	十一	十一
六三〇	六三〇	五八五	二二〇	五五	六三〇	六三〇
全	該團自八月份起擔任築路十月調赴江西南昌剿匪	該團自八月份起擔任築路十月調赴江西南昌剿匪				該六個連自三月份起擔任築路至八月完全編遣

二 師 正 太 護 路 軍 騎

第四一八團 第四一團 第二團 第三團 第四團 第五團 第六團 第八團

崔 翬 呂瑞英 曲有誠 郎春生 臺健福 閻應禧 陳光斗 吉文蔚

修築北工五段嶧縣唐林崗至班村間路基
一、修築南工五段張家庄南關鎮間及張家莊玉成村路基
二、介休張蘭鎮間架橋及填塞橋孔整理車站工作
一、修築南工六段靈石王莊至霍縣石茨村間路基
二、榆次搬運鋼軌枕木及裝卸材料
一、擔任北工三段牧莊西北土方工作
二、擔任南工七段辛置鎮附近土方及南工十一分段曲沃隘口附近土方工作
一、擔任北工三段牧莊西北土方工作
二、擔任南工七段趙城北益昌村附近土方工作
一、修築北工二段青龍鎮南路基及北工二段細坡頭北井河村間路基
二、擔任北工六段寧武溝土方工作
一、修築北工二段西莊及南北白村間路基
二、擔任北工三段忻縣田村平社村間土方及北工八段段家嶺後狼窩間土方工作

六 十一 一〇 四 一 十一 十一
三六〇 六三〇 五八五 二二〇 五五 六三〇 六三〇

該六個連自三月份起擔任築路至八月完全編遣
該團自八月份起擔任築路十月調赴江西南昌剿匪
該團自八月份起擔任築路十月調赴江西南昌剿匪
全
前

兵	砲		
第二旅	呂汝驥	担任北工八段瓦窰溝附近土方工作	八 六〇〇
第二十一團	李柏慶	担任北工八段軒崗及瓦窰村附近土方工作	五 三二五
第二十二團	施國藩	一、修築西山支綫路基及南沙河運礮岔道 二、西山白家莊河龍灣及東山楊家峪採片石沂縣 獨担山牧馬河間採片石南工五段夏門張家莊 間採片石 三、担任北工四段忻口附近石方及南工七段趙城 附近土方工作	八 五二〇
第二十三團	李錫九	一、担任榆次瀋河挖河工作及南五段採取片石 二、担任南工七段趙城附近土方工作 三、修築北工三段路基及担任北段鋪軌後方裝車	六 三九〇
第二十四團	郝慶隆	一、修築瀋河便道并搬運鋼軌枕木 二、修築西山支綫虎峪村附近路基 三、担任霍縣辛置鎮及忻縣南張村土方工作 四、南工五段水頭附近採取片石	七 四五五
第二十五團	劉振衡	一、担任北工三段陰山牧馬河宴村等處土方工作 二、担任西山支綫卸佈毛礮工作 三、担任北工四段忻口附近修理路面工作	七 四五五
第二十六團	劉彭祖	一、修築北工一段塔底河間路基及北工三段下曹 村馮村間路基 二、修築南工八段趙城洪洞間路基 三、担任北工八段黃家堡至寧武間土方工作	六 三九〇
第二十七團	趙忠保	一、担任南工八段趙城洪洞間土方工作 二、担任洪洞永凝村修補路基工作	四 二六〇

該八個連自八月份
起担任築路十二月
調赴綏遠担任防務

工 務

工 務

二六四

合 計	採取青石隊 成道槐	獨立第三旅		獨立第二旅		獨立第一旅		兵	
		第六團	第五團	第四團	第三團	第二團	第一團	第二十九團	第二十八團
		劉召棠	趙協中	李清華	張國棟	趙叔鴻	郭作霖	張 潛	董澤善
	一、觀家峪朝陽洞採取片石 二、南工五段及南工六段採取片石	一、担任北工六段黎井村上陽武等處土方工作 二、担任北工四段忻縣界河鋪下王莊土方及北工五段大牛店附近土方工作	担任北工六段蘆家莊延長會等處土方工作	担任南工七段趙城二十里堡附近土石方工作	担任南工七段趙城二十里堡附近土石方工作	一、修築西山支綫路基及運輸敷設西山便綫材料 二、担任太原車站搬運鋼軌及祁縣平遙搬運枕木工作	一、修築汾河便橋 二、修築西山支綫路基及榆次棧廠岔道并接軌工作	一、修築北工一段塔底河間路基及北工三段陰山南端路基 二、担任南工八段永樂村及辛堡附近土方工作	一、担任北工三段忻縣陰山咀及忻口採片石 二、担任陰山展坡及北工八段軒崗及瓦窰溝附近土方工作
三八六三，七五 又一隊	一隊 七五	一一 六三〇	一〇 五七五	十一 六三〇	十一 六三〇	六 三三〇	四 二二〇	七 四五五	六 三九〇
				全 前	該團自九月起担任築路十月調赴江西南昌剿匪				

附

記

本部本年實施之工務可分路線選測用地路基築造橋溝工程電報電話軌道車站設備七項茲將此七項工作之經過及進行程度列述於後至各支線工程另詳第六第七第八三章合併聲明

工
務

二八六

第一節 路線選測

(甲) 南段趙城至風陵渡路線之測量

同蒲南段路線去年已測定至趙城其趙城至風陵渡一段路線於本年一月十五日派由南段工程局測量隊長舒壯懷率隊出測由趙城經洪洞臨汾至張禮村復由張禮村測至曲沃之西程村此段內由史村經南寨毛村丁村曲裏柴莊官灘趙莊封王高陽村北莊以至南莊則邱埕矗立下臨汾水選擇路線煞費斟酌爲節省土方且避水患計故所測路線率皆負山面水由南莊經郭馬西莊程王村侯馬鎮以抵西程村就中除澮水橋工及兩岸土工略大外其他尙稱平易更前經聞喜夏縣安邑解縣虞鄉等縣境以止於永濟縣之趙村此段間除涇水外無大河流然丘崗深溝所在多有最著爲隘口及涇河兩地段由史村經隘口鎮槐林村以至禮元村爲本省西南唯一之孔道其間丘陵起伏繞避既不可能只可就其徐緩處勘線且地勢逐漸升高而路線水平又係固定遂勉強作到千分之九之坡度自永濟以南漸與黃河逼近迨至龍頭地方則直靠山傍水矣自龍頭起經涇河鎮西陽村田村至趙村止若循黃河灘前進匪特填方過高無處取土且防水設備縱特別加固亦恐難恃遂由龍頭起概沿土臺之邊前進以至風陵渡風陵渡車站亦勢須位於高臺之上也自趙城至張禮村地勢平坦路線測勘無何困難由史村經南寨至毛村一帶地形極壞選線最難曾測就甲乙丙三線以

資比較採擇此三線中甲線須改河乙丙兩線均須開鑿山洞乙線山洞長五百七十五公尺丙線山洞長一千三百公尺綜觀三線開鑿山洞所費頗多似以甲線傍汾河岸而行較佳惟防水護坡工程較大耳至其他所測路線大半係沿土磔之邊上開下填工作尙稱簡易而沿線古鎮名城戶口稠密園墓蕃佈碑碣如林選線尤費苦心一概避開事實上絕作不到不得已惟有就可能範圍內盡力避免耳

全段測量爲時凡三月餘而竣沿線土質多係黃土絕少石質全段土方約計三百九十餘萬公方挖方最深者達四十三公尺填土最高者二十七公尺路線坡度以百分之一爲限彎道最小半徑爲三百公尺橋工以澗河高河樊家河及澮水爲要澗河寬約三百公尺高河寬百餘公尺樊家河乃高河之支流寬約五十公尺澮水則寬百餘公尺就中以澮水位於陡崖之下故橋身最高凡達十四公尺至其他則無何顯著者路線所經只有史店及虞鄉縣之山土皮剝落露出石胎將來實行開鑿後倘石質不惡則頗可供道礮之用至其他部分則絕少概見沿線水質多不佳尤以運城爲最甚機車給水尙須詳加討研也

本段全線共長二百六十八公里曲線約佔全段八分之一車站共二十二處相隣兩站最遠距離爲十八公里餘沿線物產豐饒臨汾之棉運城之鹽尤爲大宗

惟永濟縣夏陽村至風陵渡一段測定之路線尙覺有複測之必要遂於十二月派工程顧問米樂前往詳細勘查現仍在進行中

(乙) 北段大牛店至大同路線之測量

本路北段路線去年已測定至大牛店其大牛店以北至大同一段路線亦幾經比較選擇本年一月復派由北段工程局測量隊長歐陽靈率隊作詳細之勘測至四月測畢其經過地點由大牛店經陽武村強風岩沙峪村沿長會盧家灣龍泉寺馬圈紅池村龍宮村青沙崖小梁上軒崗後口村五窰村長珍村余灣村至段家嶺過溝經後狼窩前狼窩呂祖廟寧武經石湖河麻峪村石咀子冀家莊陽方口出長城經南坪保良莊朔縣神頭鎮榆林岱岳周莊鄭莊孟家莊薛家莊宋家莊經磨道河達懷仁經秀女村辛村過沙河經瓦窰村以至大同大致決定路線最大坡度爲五十分之一曲線一百三十五個最小半徑一百公尺者計有十處隧道十一個總延長爲二千一百六十公尺

大牛店至陽方口間六十餘公里一段路線內關於橋樑之位置路基之填高挖深以及段家嶺之坡度隧道等等關係尙不甚合適勢須複測遂由北段工程局長宋澗於五月二十七日出發督同工務總段段長歐陽靈率領第八分段全部人員開始複測事先與工務總段長歐陽靈及第八分段工程司安子正詳細研究此次複測線路之必要標準以期依此標準着手進行研究結果僉以(一)本路

既爲一公尺軌距之窄軌輕便鐵路倘以原平陽方口間地勢工程關係再將坡度加大恐將來雙機車難以拖帶其他段內之單機車載重運輸上亦必極感困難乃規定最大坡度在直線上爲五十分之一在灣道內按照折減率縮減灣道限制半徑不得小於一百公尺(一)原測線路爲和緩坡度並便利紅池煤運起見係繞道紅池但爲地勢所限繞至軒崗線路已走入山腹高填深挖以及隧道谷橋等工程勢所難免復以軒崗至段家嶺路線坡度較規定爲大之關係尙須迂迴以求和緩則路線雖再提高工程仍屬不能簡易遂決定在可能範圍內放棄繞道紅池之舊線另勘可以迴繞之山溝以資比較(二)大牛店至陽方口一段全部均在高山深溝之中高填深挖爲數極多此種地勢範圍之內挖土必須有存土之處否則山溝過窄必致挖土無處堆放填土必須有可取之土否則恐非鑿山掘石不可乃復決定將段家嶺隧道口路線高度抬高三十公尺以期避免段家嶺前一公里餘一段線路之深挖工作

選線標準既定遂分別由陽武溝口至段家嶺實地踏勘并另由六段工程司陸聿貴八段工程司安子正分別改測及複測蘆家莊至紅池一段之線路踏勘結果以陽武溝口起過陽武河改走下馬圈直至軒崗繞賈莊大溝及後口高福溝大溝經過瓦窰長珍余灣等處以至段家嶺比較上可將石方及隧道工程畧爲減省線路迂迴亦較容易乃決定復測舊線至紅池後即行停止并另測由下馬圈

過河直到軒崗之比較線惟由下馬圈過河河身較寬稍爲費工且由蘆家莊至陽武溝口原有隧道工程之處共長二百六十八公尺工程亦屬不小乃又選定由蘆家莊後一百一十七公里六百公尺處過河(即龍泉寺)改走龍泉寺之對岸經下馬圈至軒崗鎮計自一百一十七公里六百公尺處起(龍泉寺)至一百一十九公里六十公尺處止(即下馬圈)長約一公里半惟此一段因山勢過陡無法精細測量乃決定由河道內作一環線此段工程較對岸之舊線可以減省隧道工程又由下馬圈至軒崗車站一段路線約長六公里線路經過之地土多石少工程亦較簡易於是改線至軒崗鎮後爲免除線路坡度響影段家嶺隧道前深挖工程起見乃自段家嶺規定高度之處起反向軒崗車站勘測計自段家嶺起至軒崗車站止共長約二十公里爲此次復測路線工作中最困難之一段因軒崗車站高度較舊線低落約六十五公尺段家嶺線路高度較舊線又抬高約三十公尺而舊線由軒崗鎮至段家嶺間坡度又超過標準規定必須再令和緩以減行車及工程上之困難倘利用回頭錯線辦法又恐將來行車時仍不方便且管理亦甚困難於是決定採用迴繞辦法將線路延長以期妥適自段家嶺至寧武一段因段家嶺路線抬高三十公尺及寧武車站低落十五公尺之關係舊線亦難利用此段山勢較緩改測亦較容易計自段家嶺起至寧武車站止共長約十公里五百公尺自寧武車站起至陽方口止原測舊線坡度已有一段爲八十分之一大於八十分之一者僅五公里有餘此

次寧武車站既行降低十五公尺寧武陽方口兩站間之高差爲一百二十公尺五十公分兩站間之距離約十公里此兩站間之坡度實有改爲八十分之一之可能復測隊測量至此工作業已告竣所定新線最大坡度直線上改爲五十分之一灣道最小半徑爲一百公尺線路里程由蘆家莊隧道改線處起至寧武車站止舊線共長爲四十公里五百公尺新線由蘆家莊隧道改線處起至寧武車站止共長約四十公里九百五十公尺兩線比較新線較長約四百五十公尺原測線路共有隧道十一處總延長爲二千一百六十公尺復測後共有隧道四處總延長共計六百二十五公尺較舊線約減少隧道共長一千五百三十五公尺本路全線工程最艱鉅一段之路線遂定線

復測爲時月餘北局局長宋滂於七月十八日回局遂逐段開工計全段共長二百一十九公里車站共十七處沿線雖人口密度不及南段而天然物產至富且北抵大同爲本省北面之門戶又與平綏鐵路相接繁榮晉北胥賴此段路線之完成也

第二節 用地

本路本年路基佔用民地之購買及租用其手續仍照二十二年所訂之一切辦法辦理計本年南段購地其已評價者由介休至襄陵共佔民地四四〇三・一九畝總價七九五四〇・六三元地上附屬物總價一七五五四・二五元合地價及地上附屬物共計九七〇九四・八八元北段購地自去年進行截至今年年底其已評價者僅陽曲縣東澗河村至蒲子村二十六村共佔民地一九七五・三六九畝總價二六三四二・一九元地上附屬物總價三九六二・九元合地價及地上附屬物總價共計三〇三〇五・〇九元其襄陵以南及皇后園以北路線佔用之民地現均正在評價中茲將南北兩段購地評價統計表列於下

工
務

本年同蒲鐵路購地評價統計表

南 段

級 畝 數 及 價 值													共佔地畝及總價		地 上 附 屬 物 數 量 及 價 值										備 考	
價	四等三級	共 價	四等四級	共 價	四等五級	共 價	四等六級	共 價	五等一級	共 價	五等二級	共 價	地畝總計	總 價	青 苗	共 價	房	共 價	水 井	共 價	墳 墓	共 價	總 價			
元	畝	元	畝	元	畝	元	畝	元	畝	元	畝	元	畝	元	畝	元	間	元	眼	元	座	元	元			
40.75	1.26	25.20	51.95	883.15	22.07	308.98	5.23	52.30	10.40	104.00	1.54	7.70	101.44	1462.88	56.41	81.90	磚 28 土 66	795.00	1	10.00	103	515.00	1401.90			
79.00	490.78	9815.60	78.81	1339.77	243.39	3407.46	144.09	1440.90	35.43	354.30	55.96	279.80	1092.55	17830.73	646.93	1128.26	磚 90 土 190	1997.50	14	270.00	324	1620.00	5015.76			
259.25	192.53	3850.60	3.90	66.30			0.25	2.50	8.87	88.70			627.25	15807.25	324.95	647.97	房 66 土 11 土 26	655.00	土 1 磚 3	70.00	22	110.00	1482.97			
	67.48	1349.60	2.32	39.44	11.63	162.82							81.43	1551.86	16.23	32.46	土 18	90.00			5	25.00	147.46			
22.25	9.20	184.00	41.15	699.55	255.55	3577.70	93.33	933.30	27.93	279.30	21.02	105.10	718.79	13452.80	345.88	691.76	土 32 土 9 磚 15	505.00			606	3030.00	4226.76			
60.00	103.90	2078.00	0.63	10.71	151.44	2120.16	207.39	2073.90					11.66	58.30	814.47	15650.72	201.59	403.18	土木瓦 6	30.00	磚 6	120.00	221	1105.00	1658.18	
54.25	16.63	332.60	11.49	195.33	544.69	7625.66	10.02	100.20					625.70	9349.04	517.77	1035.54			2	30.00	272	1360.00	2425.54			
87.00	20.00	400.00	3.41	57.97	170.92	2392.88	139.75	1397.50					341.56	4435.35	407.84	815.68					76	380.00	1195.68			
02.50	901.78	18035.60	193.66	3292.22	1399.63	19595.66	600.06	6000.60	82.63	826.30	90.18	450.90	4403.19	79540.63	2517.60	4836.75	磚 129 土 274 土 33 木瓦 6	4072.50	27	500.00	1629	8145.00	17554.25	總計97094.88		

北 段

價 值			共佔地畝及總價		地 上 附 屬 物 數 量 及 價 值																	備 考
共 價	五等二級	共 價	地畝總計	總 價	青 苗	共 價	墳 墓	共 價	石 土	共 價	土 房	共 價	磚 水	共 價	土 井	共 價	土 窰	共 價	瓦 房	共 價	總 價	
元	畝	元	畝	元	畝	元	座	元	立方尺	元	間	元	眼	元	眼	元	眼	元	間	元	元	
6366.80	92.91	464.55	1975.369	26342.19	87.06	161.10	695	3475.00	840	16.80	16	80.00	2	40	2	20.00	25	125.00	3	45.00	3962.90	總計30305.09

本年同蒲鐵路購地評價統計表

南 段

縣名	村數	佔 用 地 畝 等 級 數 及 價 值																			
		二等一級		二等二級		三等二級		四等一級		四等二級		四等三級		四等四級		四等五級		四等六級		五等一級	
		畝	元	畝	元	畝	元	畝	元	畝	元	畝	元	畝	元	畝	元	畝	元	畝	元
介休	2					7.20	36.00	0.16	4.80	1.63	40.75	1.26	25.20	51.95	883.15	22.07	308.98	5.23	52.30	10.40	104.00
靈石	15					0.56	2.80	20.37	611.10	23.16	579.00	490.78	9815.60	78.81	1339.77	243.39	3407.46	144.09	1440.90	35.43	354.30
霍縣	11							251.33	7539.90	170.37	4259.25	192.53	3850.60	3.90	66.30			0.25	2.50	8.87	88.70
汾西	2											67.48	1349.60	2.32	39.44	11.63	162.82				
趙城	22							181.72	5451.60	88.89	2222.25	9.20	184.00	41.15	699.55	255.55	3577.70	93.33	933.30	27.93	279.30
洪洞	24	164.68	4940.40	20.37	509.25					154.40	3860.00	103.90	2078.00	0.63	10.71	151.44	2120.16	207.39	2073.90		
臨汾	19							4.70	141.00	38.17	954.25	16.63	332.60	11.49	195.33	544.69	7625.66	10.02	100.20		
襄陵	7									7.48	187.00	20.00	400.00	3.41	57.97	170.92	2392.88	139.75	1397.50		
合計	102	164.68	4940.40	20.37	509.25	7.76	38.80	458.28	13748.40	484.10	12102.50	901.78	18035.60	193.66	3292.22	1399.63	19595.66	600.06	6000.60	82.63	826.30

北 段

縣名	村數	佔 用 地 畝 等 級 數 及 價 值												共佔地畝及總價		地 上					
		四等三級		四等四級		四等五級		四等六級		五等一級		五等二級		地畝總計	總價	青苗	墳墓	石土			
		畝	元	畝	元	畝	元	畝	元	畝	元	畝	元								
陽曲	26	460.40	9208.00	19.262	327.45	578.557	8099.79	187.56	1875.60	636.68	6366.80	92.91	464.55	1975.369	26342.19	87.06	161.10	695	3475.00	840	

第二節 路基築造

本年路基之修築進行甚速同蒲正線南起介休至臨汾北自太原至大牛店已全部完成臨汾以南至安邑大牛店以北至寧武均先後開工迄今尙在繼續工作中修築之規範及各種辦法大體仍照去年所規定惟其間有足述者數點一曰土石方單價之修訂二曰大牛店陽方口間另定之辦法三曰沿線擋土牆之修築四曰土石方工作之統計茲分述之於下

(一) 土石方單價之增訂

軍隊民夫土石方單價及運程加價表已載在去年年報嗣因南段靈石溝一帶及北段大牛店至陽方口間路基高填深挖恒有達數十公尺者工作之難易運程之遠近相差至鉅遂增訂紅高至五十公尺以上軍隊承做土方單價表及民夫路基土方單價表如下

兵 工 土 方 單 價 表

路 基 紅 高	填 方		挖 方		備 考
	用 鐵 投 土	筐 籃 拾 土	用 鐵 投 土	筐 籃 拾 土	
零 公 寸 至 六 公 寸	元 0.020	—	元 0.024	—	

H 總

H 表

六公寸以上至三公尺	——	元 0.035	——	元 0.042	筐籃繩杠消耗費每方約0.01元均在內
三公尺以上至六公尺	——	0.045	——	0.054	全 上
六公尺以上至十公尺	——	0.060	——	0.075	全 上
十公尺以上至二十公尺	——	0.100	——	0.125	全 上
二十公尺以上至三十公尺	——	0.140	——	0.175	全 上
三十公尺以上至四十公尺	——	0.180	——	0.225	全 上
四十公尺以上至五十公尺	——	0.220	——	0.275	全 上
五十公尺以上	——	0.260	——	0.325	全 上

附註：1.本表係根據兵工築路工作細則之土方單價表推算之

2.除紅高按級照本表加價外其他規定悉按兵工築路工作細則之土方單價表辦理之

3.填方挖方之運程暫以用鏟投土及用筐籃抬土兩法為準將來必須其他運法時得照臨時情形另定之

4.本表所列紅高之路基最短須滿50公尺之延長度否則不計

民夫路基土方單價表

路基紅高 以中尺計	填 方		挖 方		劈 坡		備 考
	用鏟投土	筐籃抬土	用鏟投土	筐籃抬土	用鏟投土	筐籃抬土	
- 0尺以上至 2尺	元 0.100		元 0.119		元 0.020		筐籃繩扛消耗費均在內
2尺以上至 10尺		元 0.1732		元 0.208		元 0.080	
10尺以上至 20尺		0.223		0.295		0.135	
20尺以上至 30尺		0.297		0.370		0.180	
30尺以上至 40尺		0.365		0.458		0.225	
40尺以上至 50尺		0.435		0.545		0.265	
50尺以上至 60尺		0.505		0.632		0.305	
60尺以上至 70尺		0.580		0.720		0.342	

H 總

日 次

70尺以上至 80尺	0.655	0.805	0.380
80尺以上至 90尺	0.730	0.892	0.420
90尺以上至100尺	0.805	0.978	0.460
100尺以上至110尺	0.880	1.065	0.500
110尺以上至120尺	0.955	1.152	0.540
120尺以上至130尺	1.030	1.238	0.580
130尺以上至140尺	1.105	1.325	0.620
140尺以上至150尺	1.180	1.415	0.660
150尺以上至160尺	1.255	1.500	0.700
160尺以上至170尺	1.335	1.585	0.740

170尺以上至180尺	1.405	1.675	0.780
180尺以上至190尺	1.485	1.760	0.820
190尺以上至200尺	1.560	1.850	0.860

附註：1.本表係按普通工作情形而定如遇特殊地勢運程過大者得斟酌臨時實際情形增加運價或就挖填相抵毫無運程時亦得酌減運價

2.路基紅高係指原地平至路基頂面而言每165尺(即50公尺)為同一紅高在此165尺之內原地平有凹凸之處亦按平面計算

軍隊承做石方之單價亦增加運程修訂如下

石 方 單 價 表

石 質	運 程	方 價	備 考
軟 石	90 公尺 以內	元 0.14	不用藥炸者筐繩扛藤皮各種器具把子運石斗架木槓等項消耗費每方約需洋四分包括單價內
軟 石	180 公尺 以內	0.19	全 上

價	右	90 公尺 以內	0.19	須用藥炸者筐繩扛藤皮各種器具把子運石斗架木梯等項消耗費每方約需洋四分包括單價內
價	石	180 公尺 以內	0.24	全
				上

附註： 1. 運程在180公尺以外每增90公尺每方方價增加洋五分

2. 以上方價乃給兵士之津貼係參照土方單價每日每士兵能得洋一角津貼之標準計算而定

3. 半挖半填時只計挖方另加橫斷面平均高度之土方填方單價五分之一之修理費如挖方不敷填方時其多做填方按照橫斷面平均高度之填方計算增加

4. 遇地勢有特別困難情形臨時呈請另行規定

復因築路部隊開山有浪費火藥情事乃訂有築路部隊開山方價及用藥辦法以資糾正以前單價表即行廢止茲照錄該辦法於下

築路部隊開山方價及用藥辦法

- 一、為免除各築路部隊開山有浪費火藥情事特規定本辦法以資遵守
- 二、開山需用之火藥砲捻均由公家供給惟火藥砲捻價款應由軍隊應得方價內扣除之
- 三、開山應用之工具均由公家供給暫照兵工築路工作細則第三章辦理之

四、每公方硬石單價定爲四角火藥價每斤暫定爲二角八分五厘七毫砲捻每萬條暫定三元八角將來火藥砲捻價格如有增減臨時由購運委員會規定通知

五、開山時石質之鑑別應由公段負責指定惟各工段與部隊間對於所開石質有爭議時得電請總部派員勘定之

六、管理火藥委員由購運委員會指派但收發事項須受工務段工程司之節制

七、各工段應於開山前估計所有開山部隊一個月應需火藥砲捻數量按月通知火藥委員預向購委會請領備發

八、工作部隊每次領用火藥砲捻時應開具收據逕送工段核定蓋章後持向火藥委員照發

九、每旬由火藥委員將實有收發火藥砲捻數量呈送購運委員會一份並送工段兩份備查

十、工段每月應將各工作部隊需用之火藥砲捻按購運委員會頒布之單價於填報方價單時根據火藥委員之旬報註明領用數量應扣價款於各該部隊應得之工價內扣除之

十一、本辦法試辦二個月如有應行修訂之處臨時呈請修正之

築路部隊領用開山工具損壞遺失亦定有處置辦法茲將其原辦法並開山工具單價表錄之於下

築路部隊領用開山工具損壞遺失處置辦法

一、本辦法係根據築路部隊開山方價及用藥辦法內第三條之規定製定之

二、開山工具除按兵工築路工作細則第三章內各條辦理外均依本辦法處置之

三、凡開山部隊應領工具之數量及名稱均由路局預備齊全發送工務總段轉發各分段由各該工作部隊按照築路工作細則

第十條領用器具規定辦理

路基築造

四、工具如有傷損得按照築路細則第十一條規定之請求修理手續辦理

五、領用之一切工具應由具領人(各該部隊長官)負責保管慎重使用倘有遺失除鎬鋤土車等項按照築路工作細則第十三條規定之單價賠償外悉按開山工具單價表規定單價賠償賠款由應得方價內扣除之其未列單價之工具如鋼軌零件等項其遺失賠償辦法臨時呈請核定

六、凡各項工具之消耗及損壞較輕未完全失其使用效能者照築路工作細則第十第十十一兩條辦理其因使用不慎損壞較重完全失其工作效能者須按築路工作細則第十二條辦理之

七、凡各項工具消耗至不堪使用及損壞不能修理者應隨時交還原領處所轉交總部處理

八、工程完竣應將工具交還原領處所其繳還手續照築路工作細則第十四條辦理之

開 山 工 具 單 價 表

名	稱	品	質	形	狀	單	位	單	價	備	考
鋼	錘		6磅		把		1		32		
			8磅				1		50		
			10磅				3		30		

”		12磅	”	3	87
”		30磅	”	6	01
炮	棍	16 ^{mm} $\phi \times 1.12^m$	棍		355
炮	針	6 ^{mm} $\phi \times 1.0^m$	”		133
鋼	釘	22 ^{mm} $\phi \times 0.9^m$	”	2	29
”		22 ^{mm} $\phi \times 1.12^m$	”	2	631
”		20 ^{mm} $\phi \times 0.5^m$	”	1	03
”		30 ^{mm} $\phi \times 1.5^m$	”	4	20
”		30 ^{mm} $\phi \times 2.0^m$	”	5	60
鐵	繩	3.2 ^m	條	3	43

鐵	棍	80 ^{mm} $\phi \times 1.0$ m	根	1	60
生	鐵 榔 錘	20磅	把	2	379
洋	鎬		”	1	606
小	平 錘	4磅	”	1	785
鐵	鋸		張		49
尖	鑿		個	1	81
小	鋤 子	40磅	”	2	62
鋸	子	0.65 m	”	1	15
斧	子		把		75
推	刨		個		30

爐條		條	01	
紙捻筒		個	35	
鐵絲勺	5 mm $\phi \times 1.12^m$	，	095	
抬石架		，	35	
大鉛子		，	505	
鐵鉗子	30C.m.	把	525	
大鐵撬棍		根	385	
鐵線子		個	3	215

(二) 大牛店陽方口間另定之辦法

大牛店至陽方口間爲本路工程最艱距之一段山嶺重疊人煙稀少高填深挖所在多有非如其他沿線各處當地招僱民夫按方給價者可比不有特別辦法難期迅速完成乃組織放方組分段算定

方數招商承包並擬定監督辦法監督策進使其依限完成茲將同蒲路北段放方組組織及服務辦法暨大牛店陽方口間土石方工程監督辦法附錄於下

同蒲路北段放方組組織及服務辦法

- 一、爲民夫承作土石方便利並求承作方數計算公平起見特定本辦法辦理之
- 二、設組長一員組員十二員會同工段工程司担任計算放方工作組長由綏署指定組員由各部隊選送軍官充任之
- 三、選送各軍官之部隊及數目列左

1. 四〇三團四〇四團各三員(共六員)

2. 四一七團四一八團各一員(共二員)

3. 護路軍五、六兩團各一員(共二員)

4. 四三二團及砲兵各一員(共二員)

四、各部隊選送上項軍官時須擇有算方常識經驗者并以無論任何形勢土石方皆可算出者爲標準

五、各部隊選送之軍官限令到三日內到達省垣向本署參謀處報到

六、凡經放方軍官會同工段工程司核定之土石方而民夫仍有異議時可由組長及北局工程司核定之并呈報備查

七、各部選用軍官准按同蒲路軍官出差之規定支給旅費

八、組內執行任務辦法應由組長詳細規定各組員確實執行

九、如有舞弊情事按章加重處分

十、本辦法如有應行增減事項得呈請修正之

大牛店陽方口間土石方工程監督辦法

第一條 同蒲北段大牛店陽方口間包工人承作土石方工程須依照本辦法監督促進之

第二條 監督包工人工作能力及分配土石方地段數量除已由工段及放方組分配者外嗣後應由總指揮部指派監督專員一人至三人會同該管工務分段工程司辦理之

第三條 包工人分得工作地段并核定土石方數量後應即於半個月內招齊工人開始工作并一面於半個月內將預定工作進序表詳為厘訂說明送呈監督專員及主管工程司查核

第四條 各包工人送呈之工作進序表如審查認為不合實情時應由工程司會同監督專員妥速修正另擬適當處理辦法呈報備查

第五條 各包工所擬訂之工作進序表經切實查核認為與實地工作情形適相符合時應於每十日收方時將各包工工作情形作一考語註明有無貽誤情形及擬定處理辦法呈報備查

第六條 各包工人訂立合同後應備妥履實舖保由包工委員會派員確實查對如包工人不能履行合同時應由舖保負完全繼續施工或賠償路局因此所受損失之責任

第七條 本段內土石方工程分配時應一律於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底完成中間陰雨不能工作日期須預為扣留但特殊工程如山洞橋口深挖部分及為事實上所限制不能提前完成者得酌予延長惟最晚以十月底完工為限

第八條 各包工工作日期規定後監工人員應隨時負責督促依期進行逐日將工作人數工作成績用日報單呈報主管段備

4	26	2	2	583.34	2	1668.78		121.20	2	2	2873.27	各標砂 子及片 石料價 均在內
6	27	9	7	278.10	2	1	8	2987.82	9	9	3265.92	
							總計	11	11	5639.19		

(四) 土石方工作之統計

本年土石方工作因軍隊一再縮編第十九軍全軍及獨立第二旅全旅開赴江西剿共仍照去年辦法招僱民夫補充截至本年年底止同蒲南段士兵共作土石工二九一五二八四·八四公方北段士兵共作土石工二八二〇一三七·五八公方南北兩段士兵共作五七三五四二二·四二公方茲將士兵所作土石方數量方價及工數表列於後

工務

三〇

同 蒲 鐵 路

本年軍隊共作土石方數量方價及工數統計表

月份	段 別	完 成 方 數 (公 方)						方 價 (元)						工 數	備 考		
		土 方			石 方			土 方		石 方							
		填	挖	共 計	石 方	土 方	石 方	土 方	石 方								
一	南 段	39649	36	29021	00	68670	36	20015	36	3657	77	3060	25	78616			
	北 段	43576	32	4814	44	48390	76			13268	28			41932			
	共 計	83225	68	33835	44	117061	12	20015	36	16926	05	3060	25	120548			
二	南 段	32380	00	27759	00	60139	00	30453	88	3223	96	4633	46	88908			
	北 段	6875	00	250	00	7125	00			951	72			10758			
	共 計	39255	00	28009	00	67264	00	30453	88	4175	68	4633	46	99666			
三	南 段	73184	15	18714	79	91898	94	39924	26	4015	58	6224	59	86340			
	北 段	1111	00	4834	43	5945	43	5986	16	553	70	1137	37	39046			
	共 計	74295	15	23549	22	97844	37	45910	42	4569	28	7361	96	125386			
四	南 段	180020	73	42177	29	222198	02	31159	74	10121	77	5212	04	123857			
	北 段	83337	20	148475	99	231813	19	5042	00	14922	31	957	98	72398			
	共 計	263357	93	190653	28	454011	21	36201	74	25044	08	6170	02	196255			
五	南 段	210057	94	86801	61	296859	55	33138	19	15834	36	5635	84	167747			
	北 段	169795	27	115575	61	285370	88	460	00	19167	85	87	47	85242			
	共 計	379853	21	202377	22	582230	43	33598	19	35002	21	5723	24	252989			
六	南 段	225731	45	118952	94	344684	39	30493	51	20186	64	4971	37	178676			
	北 段	247729	81	50605	50	298335	31	4072	00	17144	67	957	28	83690			
	共 計	473461	26	169558	44	643019	70	34565	51	37331	31	5928	65	262366			
七	南 段	202103	52	67997	61	270101	13	36332	99	17280	12	6334	93	175272			
	北 段	178166	16	59710	07	237876	23	16498	50	14405	99	3132	31	194161			
	共 計	380269	68	127707	68	507977	36	52831	49	31685	11	9467	24	369433			
八	南 段	111404	59	48523	47	159928	06	17312	23	11580	79	3595	64	153042			
	北 段	335764	59	63530	63	399295	22	29361	33	23189	86	6292	71	202987			
	共 計	447169	18	112054	10	559223	28	46673	61	34770	65	9888	35	356029			
九	南 段	351127	80	140113	82	491241	62	30831	83	29090	10	6628	01	218748			
	北 段	231312	87	138388	34	369701	21	39043	86	24302	94	9921	98	241239			
	共 計	582440	67	278502	16	860942	83	69875	69	53393	04	16549	99	459987			
十	南 段	109584	50	64877	82	174462	32	22608	27	14131	24	4348	65	149518			
	北 段	219293	90	95466	92	314760	82	38663	17	22961	98	9924	90	218297			
	共 計	328878	40	160344	74	489223	14	61271	44	37093	22	14273	55	367815			
十一	南 段	175271	82	68943	25	244215	07	12255	00	19104	52	1581	03	166463			
	北 段	116532	51	115888	94	232421	45	31546	44	21293	29	10804	33	168615			
	共 計	291804	33	184832	19	476636	52	43801	44	30397	81	12385	41	335078			
十二	南 段	63081	00	78694	84	141775	84	44535	28	19688	06	8319	56	115980			
	北 段	120879	63	64399	30	185278	93	33149	64	17413	97	11757	67	172878			
	共 計	183960	63	143094	14	327054	77	77684	92	37102	03	20077	25	288858			
總計	南 段	1773596	86	792577	44	2566174	30	349110	54	167914	91	60545	87	1703167	土方工數1274567石方工數428600		
	北 段	1754374	26	861490	17	2616314	43	203823	15	189576	56	54974	00	1531243	土方工數1240067石方工數291176		
	共 計	3527971	12	1654517	61	5182488	73	552933	69	357491	47	115519	37	2334410	土方工數2514634石方工數719776		
南北段土石方合計								5785422.42						473010.84		2334410	

自本年年初截至年底止南段民夫共作土石方九五二一六七・六公方北段民夫共作土石方一五七九三六四・五四公方南北兩段共作二五三一五三二・一四公方茲將民夫所作土石方數量方價及工數表列於後

工

務

三三三

同蒲鐵路

本年民夫共作土石方數量方價及工數統計表

月份	段別	完 成 方 數 (公方)						方 價 (元)				工 數	備 考		
		土 方			石 方	土 方		石 方							
		填	挖	共 計		土 方	石 方	土 方	石 方						
一	南段	1327	00			1327	00			86	88			700	
	北段	51755	93	3320	03	55075	96			3048	65			47655	
	共計	53082	93	3320	03	56402	96			3135	53			48355	
二	南段	18040	00			18040	00			1180	52			9000	
	北段	4766	50			4766	50			298	47			1735	
	共計	22806	50			22806	50			1478	99			10735	
三	南段														
	北段	14568	12	4499	18	19067	30			1186	01			5769	
	共計	14568	12	4499	18	19067	30			1186	01			5769	
四	南段														
	北段	63620	60	60064	63	123685	23			6310	06			35090	
	共計	63620	60	60064	63	123685	23			6310	06			35090	
五	南段	87410	84	32912	18	120323	02			5041	42			62749	
	北段	195235	24	56661	95	251897	19			13670	55			97443	
	共計	282646	08	89574	13	372220	21			18711	97			160192	
六	南段	37799	06	22079	64	59878	70			3437	42			23275	
	北段	215248	29	33893	78	249142	07			13023	01			69729	
	共計	253047	35	55973	42	309020	77			16460	43			93004	
七	南段	63701	80	21251	86	84953	66			5542	02			40867	
	北段	91474	12	9144	77	100618	89			4854	25			30297	
	共計	155175	92	30396	63	185572	55			10396	27			71164	
八	南段	123913	23	6406	11	130319	34			9101	67			45536	
	北段	213772	18	8452	93	222225	11			12867	13			72093	
	共計	337685	41	14859	04	352544	45			21968	80			117629	
九	南段	115947	59	6393	08	122340	67			7436	72			42566	
	北段	117507	43	33440	39	150947	82			8898	81			80238	
	共計	233455	02	39833	47	273288	49			16335	53			122804	
十	南段	77440	01	11803	58	89243	59	1113	88	6042	61	349	08	39947	
	北段	41099	85	10719	04	51818	89	2394	46	3815	69	1241	00	20331	
	共計	118539	86	22522	62	141062	48	3508	34	9858	30	1590	08	60278	
十一	南段	129431	26	19342	61	148773	87	1557	84	10340	80	761	27	80750	
	北段	59220	16	72098	13	131318	29	48570	52	16216	53	25037	86	136770	
	共計	188651	42	91440	74	280092	16	50128	36	26557	33	25799	13	217520	
十二	南段	154401	62	19683	89	174085	51	210	52	16103	28	52	32	71672	
	北段	78617	74	44193	18	122810	92	45025	39	11717	27	23089	12	136878	
	共計	233019	36	63877	07	296896	43	45235	91	27820	55	23141	44	208550	
總計	南段	809412	41	139872	95	949285	36	2882	24	64313	34	1162	67	417062	土方工數409212石方工數7850
	北段	1146886	16	336488	01	1483374	17	95990	37	95906	43	49367	98	734028	土方工數467466石方工數266562
	共計	1956298	57	476360	96	2432659	53	98872	61	160219	77	50530	65	1151090	土方工數876678石方工數274412
南北段土 石方合計							2531532	•14			210750	•42	1151090		

本路南段本年内士兵民夫共作土石工數量及方價暨北段本年内士兵民夫共作土石工數量及方價又南北兩段軍隊民夫共作土石工數量方價及工數列表於後原平臨汾間各分段土石方數量及各分段每公里平均土石方數量並繪比較圖一併附後

五
卷

三
四

同 蒲 鐵 路

南 段

本年完成土石方數量方價及工數統計表

月 份	工 作 者	完 成 方 數 (公方)						方 價 (元)						工 數	備 考		
		土 方			石 方	土 方		石 方									
		填	挖	共 計		土 方	石 方	土 方	石 方								
一	軍 隊	39649	36	29021	00	68670	36	20015	36	3657	77	3060	25	78616			
	民 夫	1327	00			1327	00			86	88			700			
	共 計	40976	36	29021	00	69997	36	20015	36	3744	65	3060	25	79316			
二	軍 隊	32380	00	27759	00	60139	00	30453	88	3223	96	4633	46	88908			
	民 夫	18040	00			18040	00			1180	52			9000			
	共 計	50420	00	27759	00	78179	00	30453	88	4404	48	4633	46	97908			
三	軍 隊	73184	15	18714	79	91898	94	39924	26	4015	58	6224	59	86340			
	民 夫																
	共 計	73184	15	18714	79	91898	94	39924	26	4015	58	6224	59	86340			
四	軍 隊	180020	73	42177	29	222198	02	31159	74	10121	77	5212	04	123857			
	民 夫																
	共 計	180020	73	42177	29	222198	02	31159	74	10121	77	5212	04	123857			
五	軍 隊	210057	94	86801	61	296859	55	33138	19	15834	36	5635	84	167747			
	民 夫	87410	84	32912	18	120323	02			5041	42			62749			
	共 計	297468	78	119713	79	417182	57	33138	19	20875	78	5635	84	230496			
六	軍 隊	225731	45	118952	94	344684	39	30493	51	20186	64	4971	37	178676			
	民 夫	37799	06	22079	64	59878	70			3437	42			23275			
	共 計	263530	51	141032	58	404563	09	30493	51	23624	06	4971	37	201951			
七	軍 隊	202103	52	67997	61	270101	13	36382	99	17280	12	6334	93	175272			
	民 夫	63701	80	21251	86	84953	66			5542	02			40867			
	共 計	265805	32	89249	47	355054	79	36382	99	22822	14	6334	93	216139			
八	軍 隊	111404	59	48523	47	159928	06	17312	23	11580	79	3595	64	153042			
	民 夫	123913	23	6406	11	130319	34			9101	67			45536			
	共 計	235317	82	54929	58	290247	40	17312	23	20682	46	3595	64	198578			
九	軍 隊	351127	80	140113	82	491241	62	30831	83	29090	10	6628	01	218748			
	民 夫	115947	59	6393	08	122304	67			7436	72			42566			
	共 計	467075	39	146506	90	613582	29	30831	83	36526	82	6628	01	261314			
十	軍 隊	109584	50	64877	82	174462	32	22608	27	14131	24	4348	65	149518			
	民 夫	77440	01	11803	58	89243	59	1113	88	6042	61	349	08	39947			
	共 計	187024	51	76681	40	263705	91	23722	15	20173	85	4697	73	189465			
十一	軍 隊	175271	82	68943	25	244215	07	12255	00	19104	52	1581	03	166463			
	民 夫	129431	26	19342	61	148773	87	1557	84	10340	80	761	27	80750			
	共 計	304703	08	88285	86	392988	94	13812	84	29445	32	2342	30	247213			
十二	軍 隊	63081	00	78694	84	141775	84	44535	28	19688	06	8319	56	115980			
	民 夫	154401	62	19683	89	174085	51	210	52	16103	28	52	32	71672			
	共 計	217482	62	98378	73	315861	35	44745	80	35791	34	8371	88	187652			
總 計	軍 隊	1773596	86	792577	44	2566174	30	349110	54	167914	91	60545	37	1703167	土方工數1274567石方工數428600		
	民 夫	809412	41	139872	95	949285	36	2882	24	64313	34	1162	67	417062	土方工數409212石方工數7850		
	共 計	2583009	27	932450	39	3515459	66	351992	78	232228	25	61708	04	2120229	土方工數1683779石方工數436450		
軍隊民夫土石方合計								3867452.44						293936.29		2120229	

同蒲鐵路

北段

本年完成土石方數量方價及工數統計表

月份	工作者	完 成 方 數 (公方)						方 價 (元)				工 數	備 考		
		土 方			石 方	土 方		石 方							
		填	挖	共 計		土 方	石 方								
一	軍 隊	43576	32	4814	44	48390	76		13268	28			41932		
	民 夫	51755	93	3320	03	55075	96		3048	65			47655		
	共 計	95332	25	8134	47	103466	72		16316	93			89587		
二	軍 隊	6875	00	250	00	7125	00		951	72			10758		
	民 夫	4766	50			4766	50		298	47			1735		
	共 計	11641	50	250	00	11891	50		1250	19			12493		
三	軍 隊	1111	00	4834	43	5945	43	5986	16	553	70	1137	37	39046	
	民 夫	14568	12	4499	18	19067	30			1186	01			5769	
	共 計	15679	12	9333	61	25012	73	5986	16	1739	71	1137	37	44815	
四	軍 隊	83337	20	148475	99	231813	19	5042	00	14922	31	957	98	72398	
	民 夫	63620	60	60064	63	123685	23			6310	06			35090	
	共 計	146957	80	208540	62	355498	42	5042	00	21232	37	957	98	107488	
五	軍 隊	169795	27	115575	61	285370	88	460	00	19167	85	87	40	85242	
	民 夫	195235	24	56661	95	251897	19			13670	55			97443	
	共 計	365030	51	172237	56	537268	07	460	00	32838	40	87	40	182685	
六	軍 隊	247729	81	50605	50	298335	31	4072	00	17144	67	957	28	83690	
	民 夫	215248	29	33893	78	249142	07			13023	01			69729	
	共 計	462978	10	84499	28	547477	38	4072	00	30167	68	957	28	153419	
七	軍 隊	178166	16	59710	07	237876	23	16498	50	14405	99	3132	31	164161	
	民 夫	91474	12	9144	77	100618	89			4854	25			30297	
	共 計	269640	28	68854	84	338495	12	16498	50	19260	24	3132	31	224458	
八	軍 隊	335764	59	63530	63	399295	22	29361	38	23189	86	6292	71	202987	
	民 夫	213772	18	8452	93	222225	11			12867	13			72093	
	共 計	549536	77	71983	56	621520	33	29361	38	36056	99	6292	71	275080	
九	軍 隊	231312	87	138388	34	369701	21	39043	86	24302	94	9921	98	241239	
	民 夫	117507	43	33440	39	150947	82			8898	81			80238	
	共 計	348820	30	171828	73	520649	03	39043	86	33201	75	9921	98	321477	
十	軍 隊	219293	90	95466	92	314760	82	38663	17	22961	98	9924	90	218297	
	民 夫	41099	85	10719	04	51818	89	2394	46	3815	69	1241	00	20331	
	共 計	260393	75	106185	96	366579	71	41057	63	26777	67	11165	90	238628	
十一	軍 隊	116532	51	115888	94	232421	45	31546	44	21293	29	10804	38	168615	
	民 夫	59220	16	72098	13	131318	29	48570	52	16216	53	25037	86	136770	
	共 計	175752	67	187987	07	363739	74	80116	96	37509	82	35842	24	305385	
十二	軍 隊	120879	63	64399	30	185278	93	33149	64	17413	97	11757	69	172878	
	民 夫	78617	74	44193	18	122810	92	45025	39	11717	27	23089	12	136878	
	共 計	199497	37	108592	48	308089	85	78175	03	29131	24	34846	81	309756	
總 計	軍 隊	1754374	26	861910	17	2616314	43	203823	15	189576	56	54974	00	1531243	土方工數1240067石方工數291176
	民 夫	1146886	16	336488	01	1483374	17	95990	37	95906	43	49367	98	734028	土方工數467466石方工數266562
	共 計	2901260	42	1198428	18	4099688	60	299813	52	285482	99	104341	98	2265271	土方工數1707533石方工數557738
軍隊民夫土石方合計								4399502.12		389824.97		22652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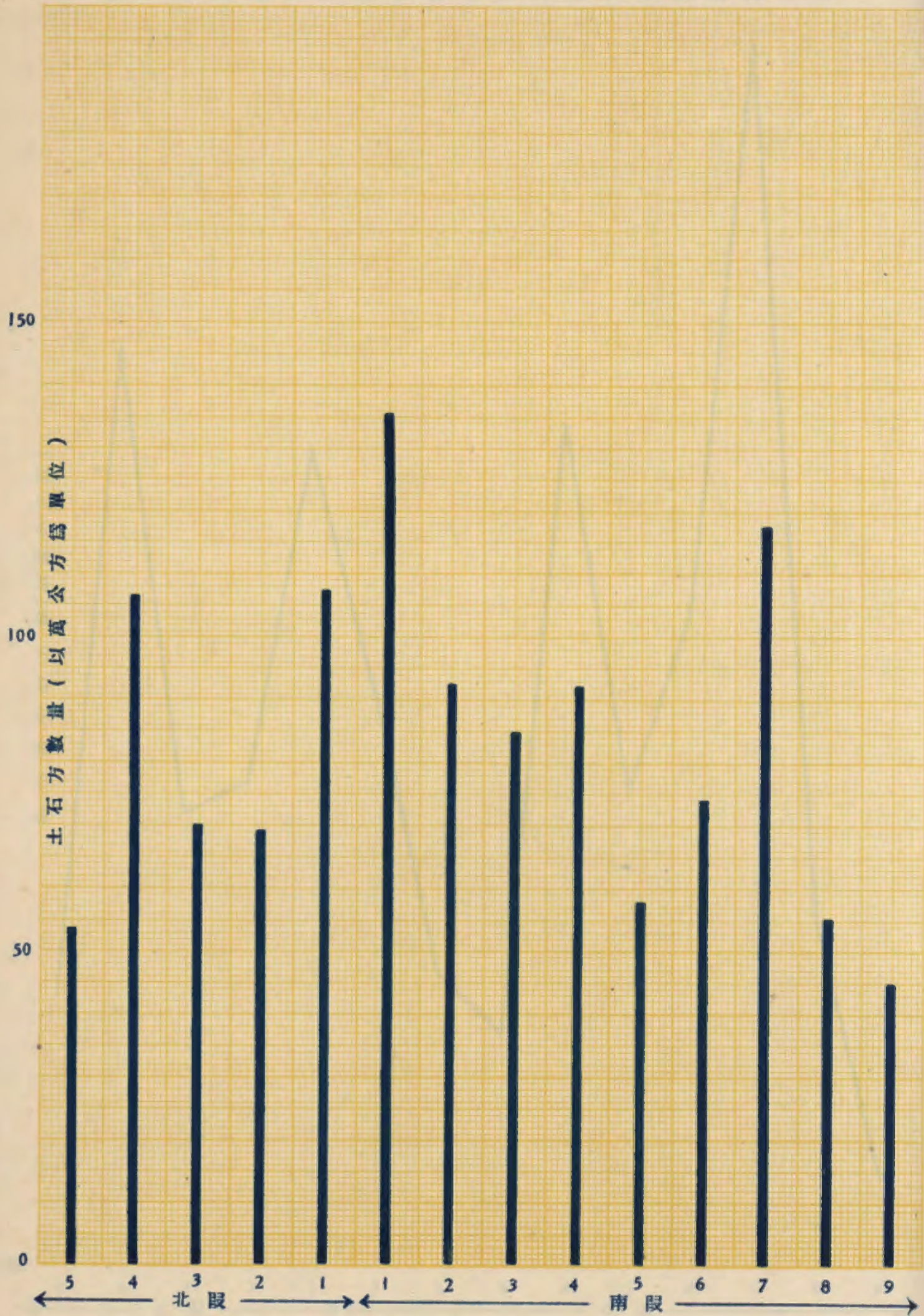
同 蒲 鐵 路

本年軍隊民夫共作土石方數量方價及工數統計表

月 份	段別及工作者	完成土石方數 (公方)		方 價 (元)		工 數	備 考
一	南段軍隊民夫	90012	72	6804	90	79316	
	北段軍隊民夫	103466	72	16316	93	89587	
	共 計	193479	44	23121	83	168903	
二	南段軍隊民夫	108632	88	9037	94	97908	
	北段軍隊民夫	11891	50	1250	19	12493	
	共 計	120524	38	10288	13	110401	
三	南段軍隊民夫	131823	20	10240	17	86340	
	北段軍隊民夫	30998	89	2877	08	44815	
	共 計	162822	09	13117	25	131155	
四	南段軍隊民夫	253357	76	15333	81	123857	
	北段軍隊民夫	360540	42	22190	35	107488	
	共 計	613898	18	37524	16	231345	
五	南段軍隊民夫	450320	76	26511	62	230496	
	北段軍隊民夫	537728	07	32925	80	182685	
	共 計	988048	83	59437	42	413181	
六	南段軍隊民夫	435056	60	28595	43	201951	
	北段軍隊民夫	551549	38	31124	96	153419	
	共 計	986605	98	59720	39	355370	
七	南段軍隊民夫	391437	78	29157	07	216139	
	北段軍隊民夫	354993	62	22392	55	224458	
	共 計	746431	40	51549	62	440597	
八	南段軍隊民夫	307559	63	24278	10	198578	
	北段軍隊民夫	650881	71	42349	70	275080	
	共 計	958441	34	66627	80	473658	
九	南段軍隊民夫	644414	12	43154	83	261314	
	北段軍隊民夫	559692	89	43123	73	321477	
	共 計	1204107	01	86278	56	582791	
十	南段軍隊民夫	287428	06	24871	58	189465	
	北段軍隊民夫	407637	34	37943	57	238628	
	共 計	695065	40	62815	15	428093	
十一	南段軍隊民夫	406801	78	31787	62	247213	
	北段軍隊民夫	443856	70	73352	06	305385	
	共 計	850658	48	105139	68	552598	
十二	南段軍隊民夫	360607	15	44163	22	187652	
	北段軍隊民夫	386264	88	63978	05	309756	
	共 計	746872	03	108141	27	497408	
總 計	南段軍隊民夫	3867452	44	293936	29	2120229	土方工數1683779石方工數436450
	北段軍隊民夫	4399502	12	389824	97	2265271	土方工數1707533石方工數557738
	共 計	8266954	56	683761	26	4385500	土方工數3391312石方工數994188

同蒲鐵路

原平臨汾間各分段土石方數量比較圖



同 蒲 鐵 路

原平臨汾間各分段每公里平均土石方數量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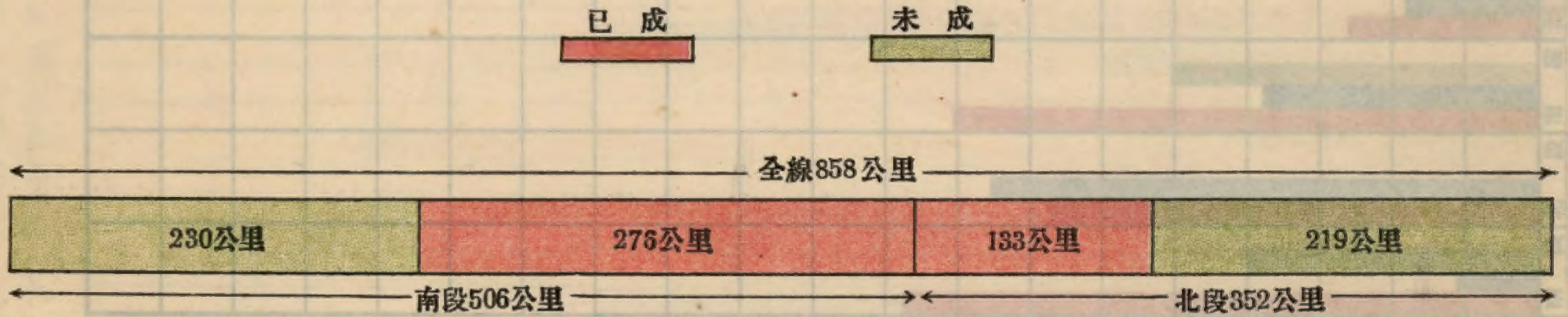


本路本年份南段介休臨汾段路基已全部完成計爲一三四公里合去年已完成之太原介休段路基一四二公里共爲二七六公里北段黃寨大牛店段路基已全部完成計爲一〇八公里合去年已完成之太原至黃寨段路基二五公里共爲一三三公里至臨汾以南之路基本年十二月始開工大牛店至寧武間之路基因工程艱鉅又係斷索修築故不便統計茲將同蒲已成路基與未成路基比較圖及本年同蒲南北兩段軍隊民夫按月所作土石工方數比較圖又本年軍隊民夫作土石工比較圖附後

工
書

三
六

同蒲鐵路已成路基與未成路基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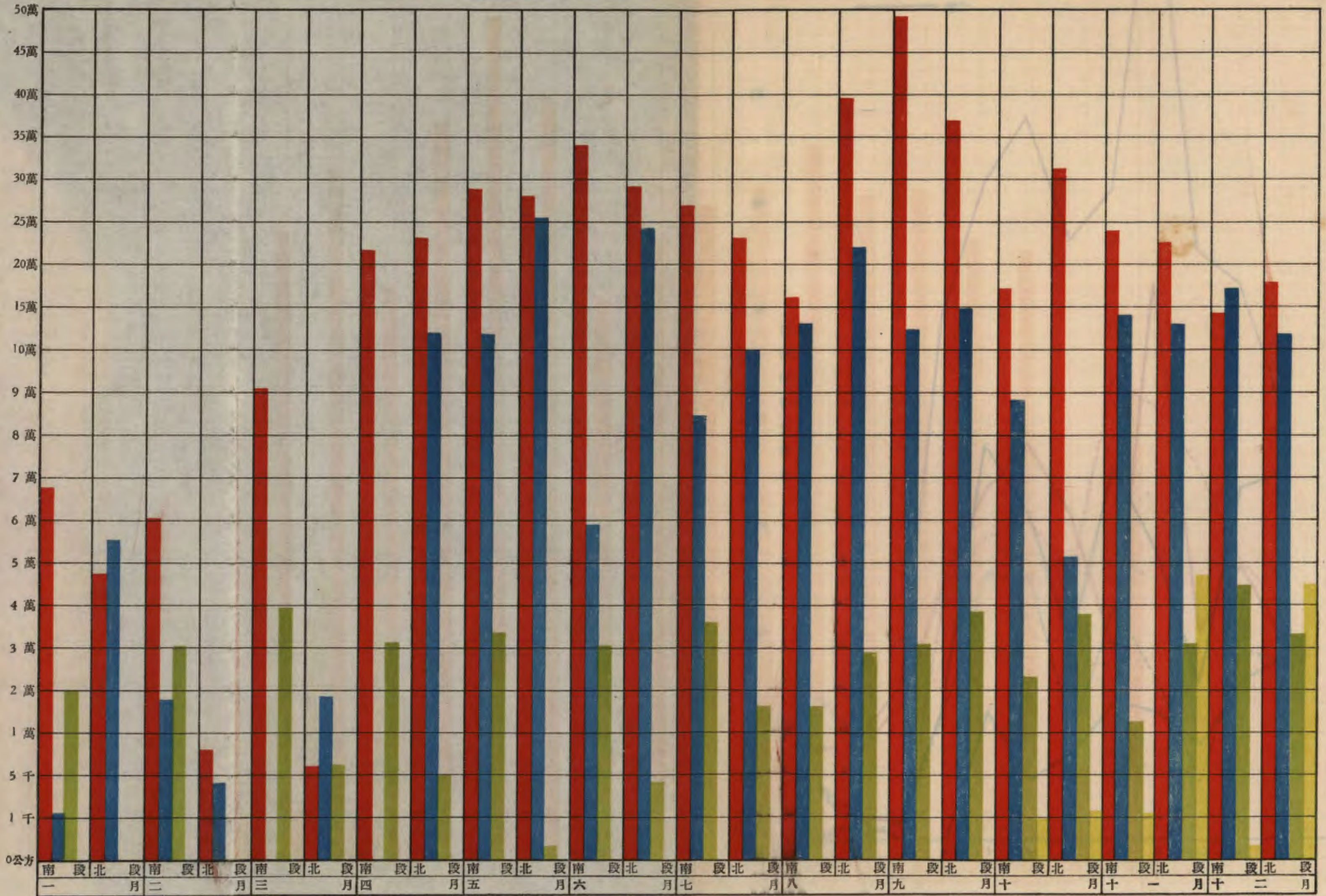
本年同蒲鐵路南段軍隊民夫與北段軍隊民夫按月所作土石工方數比較圖

軍隊所作土工

民夫所作土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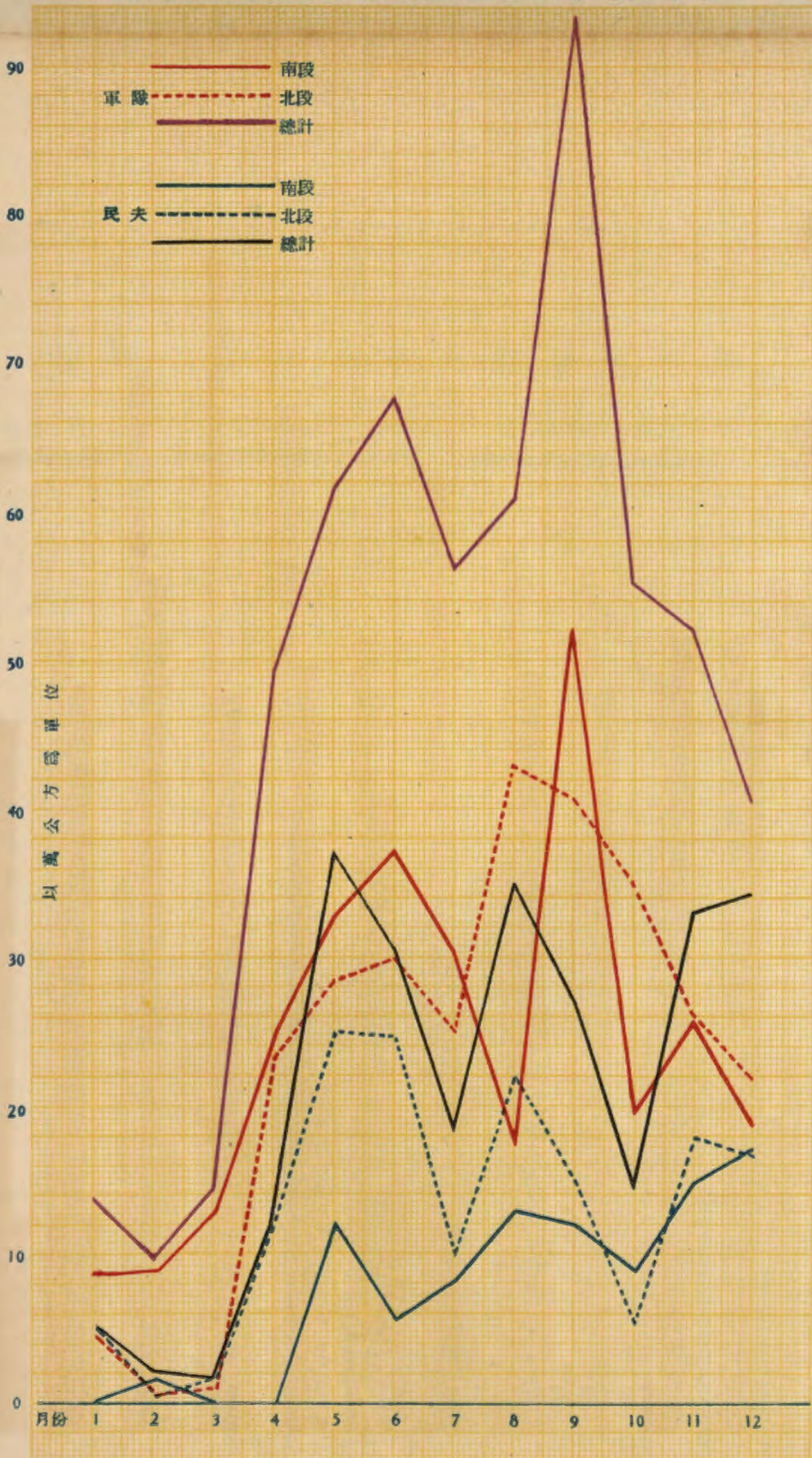
軍隊所作石工

民夫所作石工



同蒲鐵路

本年軍隊民夫每月共作土石方數量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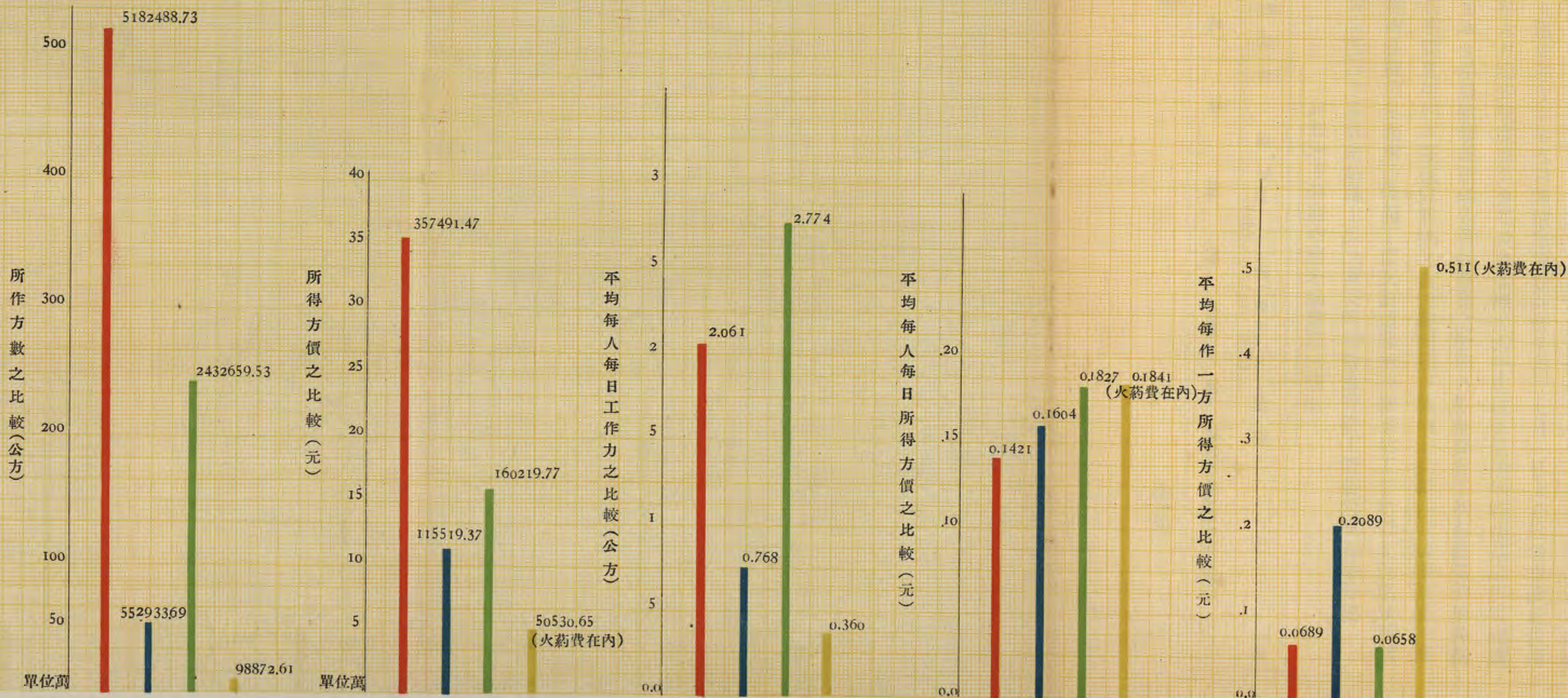
本年軍隊民夫作土石工比較圖

軍隊所作土工

軍隊所作石工

民夫所作土工

民夫所作石工



註：民夫所作石工方價內未扣除火藥費故方價較高

第四節 橋溝工程

本路本年橋溝工程大體仍照去年辦法辦理太介段內截至去年年底中有一部份橋溝尙未開工其已開工者有因天寒地凍而未完成均於今年春融後繼續興修又另有一部份橋溝爲趕早鋪軌運送材料而暫用土填者亦于本年五月斷道照原設計修築爲趕七月一日太介段通車故此段所有各橋溝截至本年六月均先後完成至介臨段及太原至大牛店段各橋溝均隨路基之所至陸續開工積極修築截至本年年年底除修便道通過暫緩修築之數橋外亦全部完工所有橋溝需用各材料如鋼梁護坡片石等盡量用列車運送以期迅速省費裝卸列車均由士兵担任安裝鋼梁辦法南段各橋鋼梁之安裝均係按照包商所估橋面工價交釘道隊承作按原估工價給價北段係分別鋼梁之大小數量橋身高低訂立單價由鋪路士兵承做安裝按數量發給工價茲附原表單於後

太原大牛店間安裝大橋鋼梁工價表

工 別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元)	價 金 (元)	類 備	考	
安裝21 ^m 托式鋼梁	孔	3	60	00	180	00	購字由本路預先按工做安

二、 續

三、 續

安裝 36' 工字梁	'	24	20	00	480	00	橋高平均 3.5 m	雲中河
—— " ——	'	4	25	00	100	00	—— " —— 2.0 m	
安裝 23' 工字梁	"	4	20	00	80	00	—— " —— 5.0 m	
—— " ——	"	2	28	00	56	00	—— " —— 13.0 m	
—— " ——	"	2	30	00	60	00	—— " —— 16.0 m	
—— " ——	"	11	20	00	220	00	—— " —— 10.0 m	柏井河
—— " ——	"	22	15	00	330	00	—— " —— 6.0 m	牧馬河
			共	計	1506	00		

附註1. 以上預算係按已鋪成之鋼梁為標準如鋼梁係未鋪成者(臨時安裝)則安裝費應按鋪成者八分之五計算

2. 如因裝車而需要鋪設臨時軌道其軌道鋪設費應照鋪軌所定各項單價計算

太原大牛店間安裝小橋鋼梁工價表

工 別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元)	金 額 (元)	備 考
安 裝 3 2' 工 字 梁	孔	7	18 00	126 00	橋高平均 3.0 m
安 裝 2 4' 單 工 字 梁	孔	16	15 00	240 00	橋高平均 5.0 m
安 裝 2 4' 雙 工 字 梁	孔	3	18 00	54 00	橋高平均 4.5 m
安 裝 3.8 m 工 字 梁	孔	30	12 00	360 00	橋高平均 3.3 m
安 裝 2.7 m 工 字 梁	孔	21	10 00	210 00	橋高平均 2.0 m
			共 計	990 00	
<p>附註1. 以上預算係按已銼成者之鋼梁為標準如鋼梁係未銼成者(臨時安裝)則安裝費應按銼成者八分之五計算</p> <p>2. 如用裝車而需要鋪設臨時軌道其軌道之鋪設費照鋪軌所定單價計算</p>					

太原大牛店間安裝鋼軌梁工價詳細單

工 別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元)	價 金 (元)	額	備 考
安 裝 鋼 軌 梁	孔	6	3 0 0	1 8 0 0	0 0	橋高平均1.2m
			共 計	1 8 0 0	0 0	

本路建築之初因急於通車並求節省初期建築經費并因太介段地勢平坦採取石料困難故當時對於各橋之設計除高填土者外均採用木橋嗣後因材料購置頗豐介休以南之靈石溝及平社以北之陰山山嶺重疊採石較易遂將原初計畫稍為變更橋溝設計均採永久設施惟以地勢關係各大橋之設計畧有不同之點計本年南段已成之大橋共有三十一座內中以瀟河烏馬河昌源河套昌源河大石河小石河小水河十村溝仁義河等九座較為重要北段已成之大橋有北澗河場地南河場地北河柏井河牧馬河雲中河等六座茲將各大橋表列於後并將其中主要者十五座略加說

太原臨汾段大橋一覽表

里程		公里		公尺		橋名	橋式	孔數	跨度 (公尺)	全長 (公尺)	附
五	〇	五	〇	五	〇	木橋	木橋	九	三	二七	
三	〇	三	〇	三	〇	木橋	木橋	六	四	二四	
三	〇	三	〇	三	〇	木橋	木橋	五	四	二〇	
六	〇	六	〇	六	〇	木橋	木橋	六	四	二四	
五	〇	五	〇	五	〇	木橋	木橋	五	四	二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木橋	木橋	三	四	四八	

記

橋溝工程

五二	四七	四六	四三	四二	四一	四〇
三三	一〇	五六	九三	四九	七二	六九
			瀟河			
木橋	木橋	木橋	木梁木橋 工字梁木橋	木橋	木橋	木橋
十五	五	十	五	五	五	五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六〇	二〇	四〇	三五九八	二〇	二〇	二〇
<p>瀟河橋位於榆次徐溝間斷索公里數為十五加五三〇 河底地質為極細砂層橋基頗不易做且因時間關係擬 定修築九孔四公尺木橋嗣後因洪水氾濫打樁困難 且所購工字梁已到遂將正流五孔木梁改築十八孔 十一所購一公尺工字梁墩用雙排木樁又因河底易於 冲刷沿橋樁上下游加打排樁聯以鉛絲中實舊磚作為 沉床深約二公尺餘以防水流冲刷</p>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〇九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小石河	大石河	昌源河	昌源河	昌源河	昌源河	昌源河	昌源河
工字梁	工字梁	工字梁	工字梁	工字梁	工字梁	工字梁	工字梁
二〇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六・三	六・三	二一 九・八五	二一 九・八五	二一 九・八五	二一 九・八五	二一 九・八五	二一 九・八五
三	三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小石河位於斷索公里數一三五加三四〇處河底地層水流及建設各情形與大石河橋均同	大石河橋位於介休以北斷索公里數為一三四加一五五處河底係河光石原設計亦為木橋後因河底堅實石礮又易採取遂改建正式橋梁計共六・三公尺工字梁二十孔橋墩外皮用青磚壘砌代替模型板內打混凝土又因水勢湍急帶石而下將橋墩上游下部用洋灰漿砌作片石護墩藉資維護	昌源河橋位於斷索公里數為七九加五三七處河底為細砂層做法與烏馬河橋同	昌源河套橋位於東觀鎮以南斷索公里數為七九加二九〇五河底地質為細砂層原設計亦為木橋後改築四孔九・八五公尺工字梁橋做法與烏馬河橋同	昌源河套橋位於東觀鎮以南斷索公里數為七九加二九〇五河底地質為細砂層原設計亦為木橋後改築四孔九・八五公尺工字梁橋做法與烏馬河橋同	昌源河套橋位於東觀鎮以南斷索公里數為七九加二九〇五河底地質為細砂層原設計亦為木橋後改築四孔九・八五公尺工字梁橋做法與烏馬河橋同	昌源河套橋位於東觀鎮以南斷索公里數為七九加二九〇五河底地質為細砂層原設計亦為木橋後改築四孔九・八五公尺工字梁橋做法與烏馬河橋同	昌源河套橋位於東觀鎮以南斷索公里數為七九加二九〇五河底地質為細砂層原設計亦為木橋後改築四孔九・八五公尺工字梁橋做法與烏馬河橋同

橋溝工程

工務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冷泉河	崔家溝	小水河	十村溝	仁義河	潤河	明橋	明橋
工字梁	工字梁	明橋	明橋	明橋	明橋	明橋	明橋
四	三	九	九	七	五	三	三
八·六五	八·六五	六·三	六·三	六·三	六·三	六·三	六·三
三四·六	二五·九六	五六·七	二九·七	四·一	三·五	二	一·九七

小水河橋位於靈石城北公里數為介趙二七加〇七〇
 河底地質為大砂卵石打樁難入石料附近很多故採用
 正式橋計六·三公尺工字梁共九孔橋墩外皮用料石
 內打混凝土

十村溝橋位於靈石縣南王城村北公里數為介趙三〇
 加五七八河底地質為大石塊打樁難入橋位很低大水
 時汪洋無涯故採用六·三公尺工字梁十九孔橋墩外
 皮用料石內打混凝土沿河兩岸又作石壩以縮水流

仁義河橋位於南關鎮西公里數為介趙五二加三五五河
 底地質為砂石水急湍急採用六·三公尺工字梁七孔
 橋墩外皮用料石內打混凝土各種石料均就近採取

太原原平段大橋一覽表

公里	公尺	橋名	橋式	孔數	跨度	全長	附記
二五	〇三	甘亭	明橋	二〇	六・三	二六	本年綫修
二七	五三	高河	明橋	一三	九・八五	二六・〇五	
二七	〇三	樊河	明橋	五	九・八五	四九・二五	
三	一八	北澗河	工字梁	四	八・六五	三四・六	
三	〇五	南場地	工字梁	二一	八・二〇	三七・三	場地南河河底為河光石路基高三公尺餘故採用二 十公尺鉸梁一孔兩端加八・六五公尺工字梁兩孔用 掩護橋墩以代橋台橋墩外皮用料石內打一比三比六 混凝土
三	六〇	北場地	工字梁	二二	八・二〇	五七・三	場地北河河底亦為河光石路基高十六公尺餘採用二 十公尺鉸梁二孔八・六五公尺工字梁二孔橋台亦用掩 護橋墩外皮用料石內打一比三比六混凝土
三	九〇	柏井	工字梁	十二	八・六五	九五・一五	柏井河大橋計八・六五公尺工字梁十一孔橋墩外皮 用料石內打混凝土此河河底為河光石水勢猛烈常帶 石塊而下故亦採用石面混凝土橋墩

橋溝工程

七	一三〇	牧馬	工字梁	三	七·五	二六·七	牧馬河橋河底係土砂混合質建築橋基極費工料故採用鋼筋混凝土排棹代替橋墩上架九·七五公尺長之工字梁橋台爲丁字形以一比三比六混泥土構成以期永固全橋共長二百一十六·七公尺計分二十二孔
二〇	五三	雲中	工字梁	二四	八·九	二六·四	
雲中河大橋河底情形及橋台之做法與牧馬河橋相同 共分二十四孔全長二百六十六·四公尺梁長十一公尺							

南段太介段橋溝共爲三百四十六座除去年已完成七十五座外其餘二百七十一座本年已全數完成介臨段橋溝共爲四百三十四座本年已完成四百三十座僅餘澗河高河樊河甘亭四座因築便道通過尙未完成臨風段應修橋溝共爲一百八十六座因該段路基工程本年年末始行開工且沿線除史村侯馬間左倚山崗右靠汾河工程較大外其餘地勢平坦工程簡易現均尙未開工北段太原大牛店段應修橋溝共爲二百二十八座截至本年年底止共開工二百零一座已完成者二百座未完工者一座未開工者二十七座即原平至大牛店間之工程因備料關係移緩就急致未完成也茲將太原介休段介休臨汾段臨汾風陵渡段及太原大牛店段橋溝數量表暨太介太平介臨大小橋涵洞長度比較表暨原平臨汾間各分段水道百分率比較表又本年所建橋溝工程開工完工及方價表附於後

同蒲鐵路太介段橋溝數量表

數 種 量 類 段 別	大 橋								小 橋								水 溝 及 涵 洞												總 計					
	鋼 梁 橋				木 橋				明 橋				木 橋				旋 橋				旋 溝				明 溝						缸 管			
	跨度 (公尺)	孔數	座數	總跨度 (公尺)	跨度 (公尺)	孔數	座數	總跨度 (公尺)	跨度 (公尺)	孔數	座數	總跨度 (公尺)	跨度 (公尺)	孔數	座數	總跨度 (公尺)	跨度 (公尺)	孔數	座數	總跨度 (公尺)	跨度 (公尺)	孔數	座數	總跨度 (公尺)	跨度 (公尺)	孔數	座數	總跨度 (公尺)	座數	總 跨 度 (公 尺)				
第 一 分 段					11.10	18	1	359.80	5.50	1	1	5.50	4.00	3	1	12.00	4.00	1	1	4.00	1.00	1	2	2.00	1.00	3	1	3.00	0.30	2	10	6.00		
					4.00	40			3.50	2	1	7.00	4.00	1	16	64.00	3.00	1	8	24.00					1.00	1	4	4.00	0.30	1	26	7.80		
					4.00	12	1	48.00	3.50	1	10	35.00	3.50	1	2	7.00									0.50	6	1	3.00						
					4.00	10	1	40.00	3.00	1	16	48.00	3.00	1	4	12.00									0.50	4	1	2.00						
					4.00	6	3	72.00	2.00	1	12	24.00	2.00	1	2	4.00																		
					4.00	5	7	140.00																										
					3.00	9	1	27.00																										
共 計							14	686.80			40	119.50			25	99.00			9	28.00			2	2.00			7	12.00			36	13.80	133	961.10
第 二 分 段					9.85	16	1	157.60	4.00	1	3	12.00	4.00	4	1	16.00	3.00	1	1	3.00	1.00	1	8	8.00	1.00	2	4	8.00	0.30	3	2	1.80		
					9.85	4	1	47.40	3.00	1	13	39.00	4.00	3	2	24.00	2.00	1	2	4.00					1.00	1	8	8.00	0.30	2	11	6.60		
					4.00	2			2.00	1	23	46.00	4.00	1	2	8.00									0.50	4	1	2.00	0.30	1	8	2.40		
					9.85	13	1	136.05					4.00	2	6	48.00									0.50	3	3	4.50						
					4.00	2							3.00	1	8	24.00									0.50	2	2	2.00						
					4.00	8	1	32.00					2.00	1	1	2.00									0.50	1	2	1.00						
					4.00	6	1	24.00																										
共 計							6	417.05			39	97.00			20	122.00			3	7.00			8	8.00			20	25.50			21	10.80	117	687.35
第 三 分 段	6.00	20	1	120.00					4.00	3	1	12.00	4.00	2	2	16.00	3.00	2	1	6.00	1.00	1	4	4.00	1.00	3	1	3.00	0.30	2	8	4.80		
	6.00	10	1	60.00					4.00	2	1	8.00	3.50	1	2	7.00	3.00	1	2	6.00					1.00	2	1	2.00	0.30	1	4	1.20		
									4.00	1	1	4.00	3.00	1	3	9.00	2.00	1	1	2.00					1.00	1	13	13.00						
									3.50	1	1	3.50	2.00	1	1	2.00									0.50	2	1	1.00						
									3.00	2	1	6.00													0.50	1	6	3.00						
									3.00	1	21	63.00																						
共 計			2	180.00							44	132.50			8	34.00			4	14.00			4	4.00			22	22.00			12	6.00	96	392.50
總 計			2	180.00			20	1103.85			123	349.00			53	255.00			16	49.00			14	14.00			49	59.50			69	30.60	346	2040.95

同蒲鐵路介臨段橋溝數量表

數 量 類 別	大 橋				小 橋								水 溝 及 涵 洞												總 計	
	鋼 梁 橋				明 橋				旋 橋				旋 溝				明 溝				缸 管				座 數	總 跨 度 (公尺)
	跨 度 (公尺)	孔 數	座 數	總 跨 度 (公尺)	跨 度 (公尺)	孔 數	座 數	總 跨 度 (公尺)	跨 度 (公尺)	孔 數	座 數	總 跨 度 (公尺)	跨 度 (公尺)	孔 數	座 數	總 跨 度 (公尺)	跨 度 (公尺)	孔 數	座 數	總 跨 度 (公尺)	跨 度 (公尺)	孔 數	座 數	總 跨 度 (公尺)		
第 四 分 段	8.65	4	1	34.60	8.65	1	1	8.65	4.00	1	1	4.00	1.00	1	20	20.00	1.00	2	3	6.00	0.30	2	12	7.20	97	317.66
	8.65	3	1	25.95	6.30	3	1	18.90	3.00	3	1	9.00					1.00	1	7	7.00	0.30	1	5	1.50		
					6.30	2	3	37.80	3.00	1	7	21.00					0.50	1	6	3.00						
					6.30	1	1	6.30	2.00	1	10	20.00					0.38	2	1	0.76						
					4.00	3	1	12.00																		
					3.00	1	2	6.00																		
					2.00	2	1	4.00																		
共 計			2	60.55			22	157.65			19	54.00			20	20.00			17	16.76			17	8.70		
第 五 分 段	6.30	19	1	119.70	8.65	1	1	8.65	5.00	1	1	5.00	1.00	1	24	24.00	1.00	5	2	10.00	0.30	2	6	3.60	107	348.53
	6.30	9	1	56.70	4.00	2	1	8.00	3.00	1	6	18.00					1.00	2	1	2.00	0.30	1	13	3.90		
					4.00	1	1	4.00	2.00	1	7	14.00					1.00	1	7	7.00						
					3.00	1	2	6.00									暗0.60	1	1	0.60						
					2.00	4	1	8.00									0.50	15	1	7.50						
					2.00	2	1	4.00									0.50	10	1	5.00						
					2.00	1	2	4.00									0.50	6	1	3.00						
																	0.50	3	3	4.50						
																	0.50	1	4	2.00						
																	0.38	6	1	2.28						
																	0.38	5	2	3.80						
	共 計			2	176.40			9	42.65			14	37.00			24	24.00			39	60.98			19		
第 六 分 段	6.30	7	1	44.10	8.65	1	1	8.65	4.00	3	1	12.00	1.00	1	29	29.00	1.00	2	1	2.00	0.30	2	10	6.00	84	219.15
	6.30	5	1	31.50	6.30	3	1	18.90	4.00	2	1	8.00					1.00	1	22	22.00						
					4.00	1	1	4.00	3.00	1	1	3.00					0.50	1	4	2.00						
					2.00	3	1	6.00	2.00	2	1	4.00														
					2.00	2	1	4.00	2.00	1	5	10.00														
共 計			2	75.60			7	45.55			9	37.00			29	29.00			27	26.00			10	6.00		
第 七 分 段					6.30	2	1	12.60	4.00	2	2	16.00	1.00	1	18	18.00	1.00	1	9	9.00	0.30	3	1	0.30	64	117.30
					3.00	4	1	12.00	4.00	1	2	8.00					0.50	1	2	1.00	0.30	2	2	1.20		
					3.00	2	1	6.00	3.00	1	1	3.00									0.30	1	12	3.60		
					3.00	1	2	6.00	2.00	1	6	12.00														
共 計							9	44.60			11	39.00			18	18.00			11	10.00			15	5.70		
第 八 分 段	9.85	20	1	197.00	6.30	3	1	18.90	4.00	1	1	4.00	1.00	2	2	4.00	1.00	1	13	13.00	0.30	2	14	8.40	68	295.84
					4.00	1	1	4.00	3.00	1	2	6.00	1.00	1	15	15.00	0.50	3	2	3.00	0.30	1	2	0.60		
					3.00	1	2	6.00	2.00	1	1	2.00					0.50	1	6	3.00						
					2.00	3	1	6.00									0.38	5	1	1.90						
																	0.38	3	2	2.28						
共 計			1	197.00			5	34.90			4	12.00			17	19.00			25	23.94			16	9.00		
第 九 分 段	9.85	13	1	128.05	3.00	2	1	6.00	2.00	1	1	2.00	1.00	1	1	1.00	1.00	1	2	2.00					14	329.80
	9.85	5	1	49.25	3.00	1	4	12.00									0.50	3	1	1.50						
	6.30	20	1	126.00	2.00	1	1	2.00																		
共 計			3	303.30			6	20.00			1	2.00			1	1.00			3	3.50						
總 計			10	812.85			58	345.35			53	181.00			109	111.00			122	141.18			77	36.90	434	1628.28

同蒲鐵路太原至大牛店間橋溝數量表

橋					水溝						及涵洞						總計						
橋		洋灰平橋			明溝		旋溝		溝		涵洞		水		管		座數	總跨度 (公尺)					
座數	總跨度 (公尺)	跨 度 (公尺)	孔數	座數	總跨度 (公尺)	跨 度 (公尺)	孔數	座數	總跨度 (公尺)	跨 度 (公尺)	孔數	座數	總跨度 (公尺)	跨 度 (公尺)	孔數	座數			總跨度 (公尺)				
		6.30	2	1	12.60	1.00	1	1	1.00					0.60	2	1	1.20						
		3.00	1	10	30.00	0.35	3	1	1.05					0.60	1	3	1.80						
						0.25	2	1	0.50					0.30	3	2	1.80						
														0.30	2	2	1.20						
														0.30	1	2	0.60						
				11	42.60			3	2.55							10	6.60	34	222.40				
		3.00	1	3	9.00	0.25	3	1	0.75	0.40	1	1	0.40	1.00	1	1	1.20						
		2.00	1	5	10.00	0.25	2	1	0.50					0.60	2	2	2.40						
						0.25	1	1	0.25					0.60	1	4	2.40						
														0.40	1	5	2.00						
				8	19.00			3	1.50			1	0.40		12	7.80		8	4.80	48	201.98		
1	15.00	3.00	1	5	15.00	1.00	2	1	2.00	1.50	1	1	1.50	0.60	1	5	3.00	0.60	2	1	1.20		
1	3.00	2.00	1	2	4.00	1.00	1	1	1.00					0.40	2	1	0.80	0.60	1	3	1.80		
						0.25	4	2	2.00					0.40	1	17	6.80	0.30	1	12	3.60		
						0.25	2	5	2.50														
2	18.00			7	19.00			9	7.50			1	1.50			23	10.60			16	6.60	79	351.15
						1.00	1	2	2.00	1.00	1	24	24.00	1.00	1	2	2.00	0.60	2	3	3.60		
						0.25	4	3	3.00					0.40	1	1	0.40	0.60	1	3	1.80		
																		0.30	3	1	0.90		
								5	5.00			24	24.00			3	2.40			7	6.30	46	315.00
														0.60	1	1	0.60						
1	2.60					0.30	1	1	0.30	1.00	1	2	2.00	0.60	1	2	1.20	0.30	2	1	0.60		
1	2.00									0.75	1	1	0.75	0.40	1	1	0.40						
1	1.50																						
3	6.10							1	0.30			3	2.75			4	2.20			1	0.60	21	86.25
5	24.10			26	80.60			21	16.85			29	28.65			42	23.00			42	24.90	228	1176.78

實修不免有所更改

同蒲鐵路太原至大牛店間橋溝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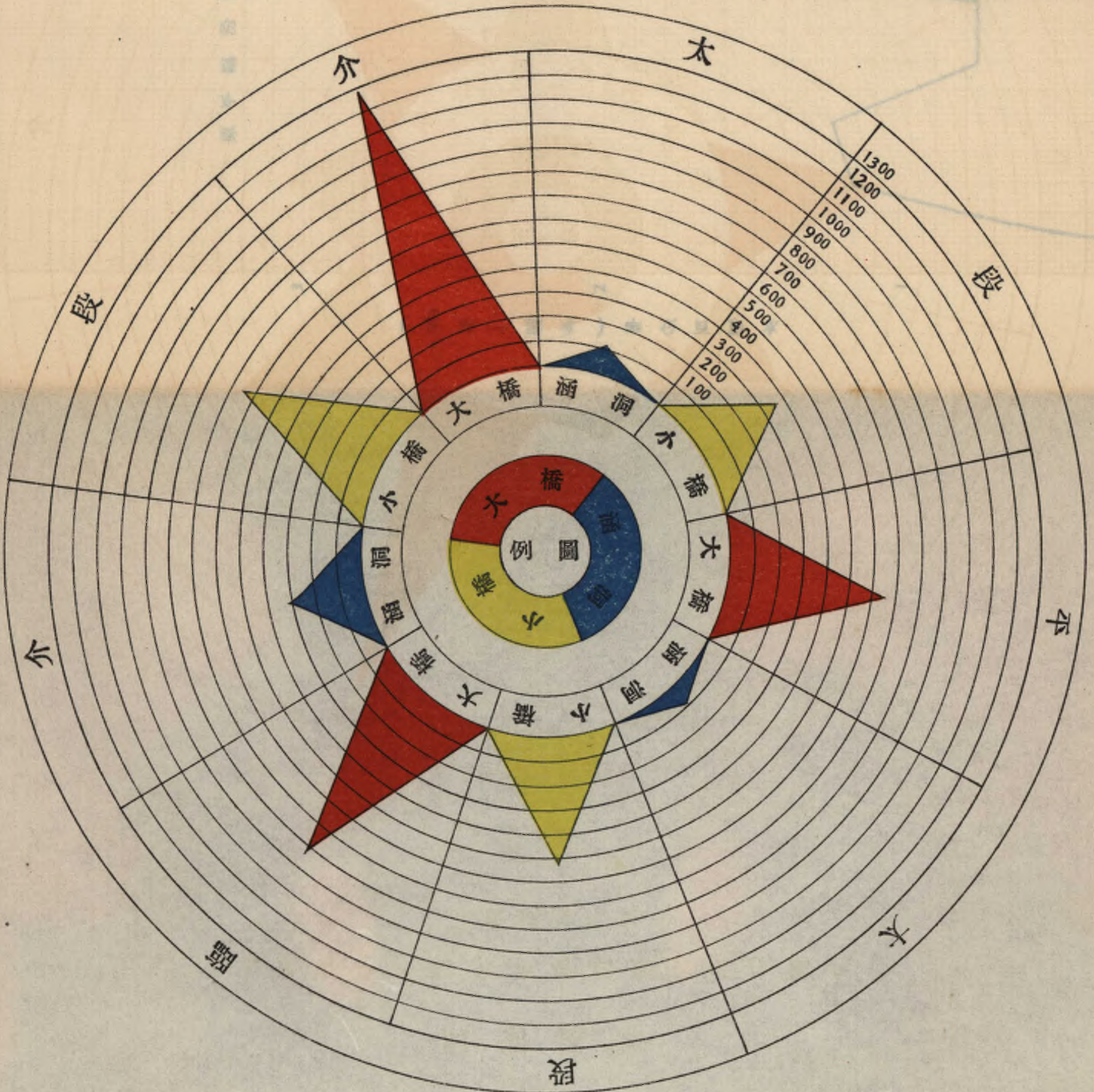
數 段	種 量 別	大 橋				小 橋				橋				水 溝							
		鋼 梁 橋				明 橋				旋 橋				洋 灰 平 橋				明 溝			
		跨 度 (公尺)	孔 數	座 數	總 跨 度 (公尺)	跨 度 (公尺)	孔 數	座 數	總 跨 度 (公尺)	跨 度 (公尺)	孔 數	座 數	總 跨 度 (公尺)	跨 度 (公尺)	孔 數	座 數	總 跨 度 (公尺)	跨 度 (公尺)	孔 數	座 數	總 跨 度 (公尺)
第一分段		20.00	1	1	20.00	8.65	2	1	17.30				6.30	2	1	12.60	1.00	1	1	1.00	
		8.50	2		17.00	6.30	1	1	6.30				3.00	1	10	30.00	0.35	3	1	1.00	
		20.00	2	1	40.00	5.58	1	1	5.58								0.25	2	1	0.25	
		8.40	2		16.80	5.41	1	1	5.41												
		8.65	4	1	34.60	2.78	1	2	5.57												
						2.09	1	1	2.09												
共 計			3	128.40			7	42.25						11	42.60			3	2.00		
第二分段		8.66	11	1	95.26	8.66	2	1	17.32				3.00	1	3	9.00	0.25	3	1	0.25	
						6.30	2	1	12.60				2.00	1	5	10.00	0.25	2	1	0.25	
						6.30	1	1	6.30								0.25	1	1	0.25	
						3.00	3	1	9.00												
						3.00	1	4	12.00												
						2.00	2	1	4.00												
						2.00	1	6	12.00												
共 計			1	95.26			15	73.22						8	19.00			3	1.00		
第三分段		8.65	22	1	190.30	8.65	1	1	8.65	5.00	3	1	15.00	3.00	1	5	15.00	1.00	2	1	2.00
						6.30	2	1	12.60	3.00	1	1	3.00	2.00	1	2	4.00	1.00	1	1	1.00
						6.30	1	8	50.40									0.25	4	2	2.00
						3.00	1	6	18.00									0.25	2	5	2.00
						2.00	1	4	8.00												
共 計			1	190.30			20	97.65			2	18.00			7	19.00			9	7.50	
第四分段		9.85	24	1	236.40	8.65	2	1	17.30								1.00	1	2	2.00	
						6.30	2	1	12.60								0.25	4	3	3.00	
						3.00	1	3	9.00												
						2.00	1	1	2.00												
共 計			1	236.40			6	40.90											5	5.00	
第五分段						6.30	1	1	6.30												
						3.00	1	2	6.00												
						2.00	1	1	2.00												
		9.85	4	1	39.40	6.30	2	1	12.60	2.60	1	1	2.60				0.30	1	1	0.30	
						3.00	1	2	6.00	2.00	1	1	2.00								
共 計			1	39.40			8	34.90			3	6.10							1	0.30	
總 計			7	689.76			56	288.92			5	24.10			26	80.60			21	16.80	

附記： 表列第五分段末三行原平至大牛店間橋溝十六座係複勘橋溝將來實修不免有所更改

同蒲鐵路

太介太平介臨大小橋涵洞長度比較表

長度以公尺計



同蒲鐵路

原平臨汾間各分段水道百分率比較圖

水道百分率(水道÷延長)

3

2

1

0

5

4

3

2

1

1

2

3

4

5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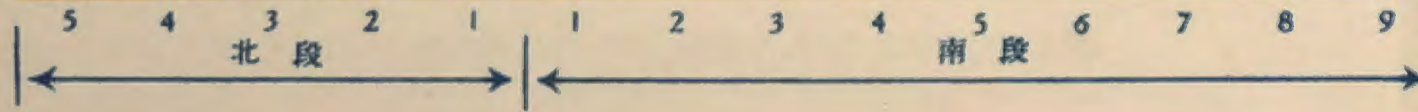
7

8

9

北段

南段



同蒲鐵路太原臨汾段

本年橋溝工程完工數量及方價統計

段別	標號	橋溝類別及數量(座)												方 (元)								
		明橋		明溝		旋橋		缸管		木橋		共計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開工	完工	開工	完工	開工	完工	開工	完工	開工	完工	開工	完工									
1	1									1	1	1	1					4496.91	237.74	450.80		
	4	3	3	1	1			3	3			7	7					30.85	1279.62			
	5	26	26	2	2	1	1	13	13			42	42					526.11	3416.46			
	6										7	7	7	600.72	129.60							
	7									2	9	2	9	1245.28	124.20							
2	8									8	21	8	21	2067.88	365.36	138.60	83.70	1122.54				
	9	22	22	1	1	7	7	9	9			39	39				1296.36	2567.50	86.35	438.93		
	10	18	18	17	17	4	4	10	10			49	49				643.60	657.09	2269.76	355.22		
	14									3	3	3	3				1292.21	1317.21	1526.05	316.84		
3	11									6	6	6	6	139.38	0.36	134.97	93.62	63.82	300.19			
	12	17	21	7	7	6	6	2	2			32	36	9.74		30.41	7.20	257.49	4630.15			
	13	21	23	14	14	2	2	10	10			47	49					187.32	5171.73			
	18	2	2									2	2				1180.08	924.76	288.00	147.75		
4	19	14	14	10	10	7	7	4	4			35	35								1334.13	
	20	6	6	1	1	16	16	6	6			29	29									
	21	5	5	5	5	16	16	7	7			33	33								270.60	
5	22	2	2									2	2							674.50	653.55	
	23	6	6	13	13	24	24	15	15			58	58								917.74	
	24	3	3	26	26	14	14	4	4			47	47								1374.03	
6	28	5	5	13	13	24	24	7	7			49	49									
	29	4	4	14	14	14	14	3	3			35	35									
7	32	8	8	11	11	15	15	8	8			42	42									
	33					6	6	4	4			10	10									
	34	1	1			8	8	3	3			12	12									
8	36	3	3	17	17	8	8	8	8			36	36									
	37	2	2	8	8	13	13	8	8			31	31									
9	38	6	6	3	3	2	2					11	11									
合計	27	174	180	163	163	187	187	124	124	20	47	668	701	4063.00	619.52	303.98	4596.77	12151.60	19206.05	2384.04	4550.05	

- 附註：1. 除8段30標澗河9段31標高河樊河及38標甘亭河各河明春修築外其餘各標橋溝均已完成
2. 第11標120+170處木橋於上年開工後因地質關係本年改修明橋故太介段去年未完工之橋溝實係108座
3. 第38標因甘亭河明春修築尚未末次結賬
4. 7,8段橋面工程尚有未完成者改由釘道處承做
5. 5段23,24兩標各橋計運輸隊採運砂子816公方
6. 本表橋溝開工數量與完工數量不同因去年開工至今年始完工之橋溝亦包括在內

同蒲鐵路太原臨汾段

溝工程完工數量及方價統計表

(元)							價		備	考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全標總計			
237.74	450.80						5185.45			
1279.62							1310.47			
3416.46							3942.57			
							730.32		二月份所發方價係上年完工各橋未安橋梁枕木由釘道處代安方價	
							1369.48			
							3778.08		三月份所發方價係上年完工各橋未安橋梁枕木由釘道處代安方價	
86.35	438.93						4389.14			
2269.76	355.22						3925.67			
1526.05	316.84						4452.31			
300.19							732.34		四月份所發方價有19.8元係各橋未安橋梁枕木由釘道處代安方價	
4630.15							4934.99		四月份所發方價有7.2元係各橋未安橋梁枕木由釘道處代安方價	
5171.73							5359.05			
288.00	147.75						2540.59			
		1334.13	1098.14	410.34	39.65		2882.26			
			3107.48	1590.44	87.75		4785.67			
		270.60	2725.32	1631.83			4627.75			
	674.50	653.55	275.37	350.99	125.84		2080.25			
		917.74	1008.09	3001.14	75.93		5002.90		自本標起以下各標砂子料價及運程加價均在內	
		1374.03	1338.36	3407.01	16.95		6136.35			
			795.42	1226.73	3628.88	989.91	6640.94			
			735.81	1102.56	1967.60	836.58	4642.55			
				433.42	2870.62	448.53	3752.57			
				280.86	2022.50	674.04	2977.40			
			941.86		3324.89	1178.61	5945.36			
			294.92	2066.91	2194.77	2026.38	6582.98			
			597.81	2075.99	974.34	346.97	3995.11			
				696.83	522.05		1218.88			
19206.05	2384.04	4550.05	12918.58	18275.05	18351.77	6501.02	103921.43			

同蒲鐵路太原大牛店段

橋溝工程開工完工數量及方價統計表

(元)										備	考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全標總計		
427.61	2854.08	370.70							3652.39		
	1983.94	1773.60							3757.54		
	53.02	4027.15							4080.17		
	52.76	141.53							194.29		
		3092.85	6969.46						10062.31		
					139.52				139.52		
			64.62	137.91					202.53		
	11.43	42.11	3328.14						3381.68		
			5603.65	24.24					5627.89		
			105.83	1256.98	867.71				2230.52		
			21.66	304.14	1923.34	762.54			3011.68		
										因方價單未到故未列工價	
							2434.75		2434.75		
						1351.71			1351.71		
					19.82	1206.04	650.88		1876.74		
						1449.39	331.30		1780.69		
						668.27	1261.48		1924.75		
					115.08	1102.04	369.82		1586.94		
					303.12	488.93	571.61		1363.66		
					617.81	405.00	670.91		1693.72	四段有缸管涵洞各一處因方價單未到工價故未列入	
					404.95	517.54	426.30		1348.79		
							322.43	381.95	704.38		
						284.12	464.89		749.01	內有一處未完工工價未列入	
427.61	4955.23	9447.94	16093.36	1723.27	4391.35	8230.58	7504.37	381.95	53155.66		

分段別	標號	橋溝類別及數量 (座)														方				
		鋼梁橋		洋灰橋		溝管		涵洞		旋橋		明橋		共計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
		開工	完工	開工	完工	開工	完工	開工	完工	開工	完工	開工	完工	開工	完工					
1	1	3	3	4	4	8	8					2	2	17	17				427.61	2854
	2			3	3									3	3					1983
	3			4	4	1	1							5	5					53
	4	1	1			3	3							4	4					52
	5	2	2											2	2					
	10											1	1	1	1					
	13	2	2												2	2				
2	4	1	1	3	3	3	3	1	1					8	8					11
	5	1	1							1	1			2	2					
	7	6	6	4	4	7	7	7	7					24	24					
	8	3	3	1	1	1	1	4	4					14	14					
3	6	2	2											2	2					
	11									1	1			1	1					
	12	2	2											2	2					
	16	2	2	2	2	1	1	4	4					9	9					
	17	1	1	2	2	6	6			2	2			11	11					
	18	3	3	2	2			2	2					7	7					
	19	7	7			4	4	4	4					15	15					
	20	7	7	1	1	7	7	7	7					22	22					
4	27	4	4			7	7	2	2	12	12			25	25					
	28	2	2			3	3	1	1	12	12			18	18					
	29	2	2											2	2					
5	30	4	3					1	1					5	4					
合計		60	59	26	26	51	51	33	33	28	28	3	3	201	200				427.61	4955

附註：五段尚有溝橋等二十七處尚未開工

本路橋梁以工字鋼梁爲最多截至本年年底止已購工字鋼梁一千三百六十一架計太原臨汾段應用三百零六架太原大牛店段應用一百四十五架茲將大牛店臨汾間應須工字鋼梁架數統計表附後

工務

三二八

第五節 電報電話

本路南北段電報電話線路北段由太原車站至大牛店止南段由太原車站起至霍縣止爲第一期架設電桿用長八米達紅杆電桿桿間距離因北段地勢嚴寒高村豆羅間又繞陰山路線極行迂迴曲折原平大牛店該段在山溝間路既曲折電線因氣候所生之伸縮極大而雪壓風力均強故每公里平均電桿十二根南段太原至介休地勢平坦每公里電桿爲十一根介休至霍縣一帶多山每公里平均電桿十三根電線南段太原至介休架八號鍍鋅鐵線一條及十一號鐵線一條後又經築路會議議決介休以南太原以北改用十號及十三號鐵線各一條十號鍍鋅鐵線每公里按九十四公斤計十三號鐵線每公里按四十七公斤計算電話機北段用五磁木匣掛機南段用西門子鐵匣掛機其各站裝置遵築路會議議決大站用交換機小站用搬閘及搖鋼電鈴電池用水電每部電話用水電瓶四套交換機用六套或八套本路南北段各站電話線路之聯絡短途話線用搬閘搖鋼電鈴長途入交換機現北段尙在工程時期車務不甚繁忙故車務暫用短途話線工務暫用長途話線俟將來車務繁忙時由太原至原平接通爲長途話線段高村忻縣用兩開搬閘而與太原原平兩站平行連結用符號呼喚將來對於指揮運轉調度車輛甚屬便利至於電報機尙未安裝經會議議決以電話代替傳送電報將來車次繁忙再架設八號電報專綫一條並安裝報機

本年工作之進行由南北段各成立電務工程隊負責進行並派士兵擔任小工訂立工作單價每運桿一根挖坑一口栽桿一根共給價一角掛線拉線裝鈎瓶每一單線公里給價四角九分六厘南段太原介休段於本年一月十八日由太原開始向南沿路線架設三月二十四日工竣約一四二公里又西山支線二〇公里共用工價四三七・二三元介休霍縣段本年十月二十四日由介休開始向南沿路線架設十二月底工竣約七一公里共用工價二二〇・五元北段太原大牛店段本年九月二十七日太原開始向北沿路線架設十二月五日工竣約一三三公里共用工價四一五・一三元其霍縣以南大牛店以北之電務現均係臨時設施不列統計茲將太原介休霍縣段及太原大牛店段電報電話工程及安裝電話材料數量暨工價一覽表附於後

同蒲鐵路太原至介休電報電話工程及安裝材料一覽表

地名	電話數量	分電機	塞子線	避雷機(個)	電瓶(套)	膠皮線(呎)	電鈴線(呎)	木板(塊)	木匣(個)	支線電桿號數	裝置年月日	搖鋼電鈴(個)	撥開	工價	
														臨時小工	兵工
設計組長辦公室	西門子座機 1 具				3	110	58		1	1號至 13號	23年1月18日				
橋梁科長室	西門子掛機 1 具				2	32	15	1	1						千百十元角分
建築科長室	”				2	57	60	1	1						共計 2 2 5 1 0 2 1 2 1 3
路線科長室	”				2	51	27	1	1						備 考
文牘科長室	”				2		33	1	1						
材料股	”				4		29	1	1						
考績股	”				2	5	17	1	1						
庶務股	”				3		21	1	1						
會計股	木匣掛機 1 具				2		10	1	1						
秘書室	西門子掛機 1 具	3門 1具	雙頭 2條	1個	4		58	1	1	1號至 2號	23年1月20日				
車務段	”				4		8	1	1						
行車室	西門子座機 2具掛機 1具				10	20	15	1	1	1號至 8號	23年7月9日				
電話室	西門子掛機 2 具	20門 1具	雙頭 6條	6	6	674	122	2	1	1號	23年3月12日	1	3處 1個		
太原車站	”	10門 1具	單頭 1條	3	6	100	100	1	1	1號	23年1月18日		3處 2個		
太原站機車庫	西門子掛機 1 具				2	30	30		1	1號至 5號					
北營車站	”			1	4	15	75	1	1	1號至 5號	23年1月27日	1	3處 1個		
鳴李管工處	東洋座機 1 具				2	54			1	1號					
榆次車站	西門子掛機 2 具	10門 1具			5	6	290	110	2	1號至 2號	23年2月7日		3處 2個		
榆次工務段	西門子掛機 1 具	3門 1具	雙頭 1條	2	4	65	30	1	1	1號至 8號					
榆次機分所	”				2				1	1號至 2號					
榆次道木房	”				2	50			1	1號至 4號					
永康車站	”			1	4	150	15	1	1	1號至 3號	23年2月21日	1	3處 1個		
蘭河	”				4	10	24		1						
徐溝車站	”	3門 1具	雙頭 1條	1	4	342	14	1	1	1號至 4號	23年3月1日				
太谷車站	”	5門 1具	雙頭 2條	2	6	190	68	1	1	1號至 3號	23年3月15日		3處 2個		
太谷管工處	”	3門 1具	雙頭 1條	1	4		20	1	1	1號至 12號					
東觀鎮車站	”			1	4	25	37	1	1	1號至 6號	23年3月27日	1	3處 1個		
祁縣車站	”	3門 1具	雙頭 1條	2	4	85	78	1	1	1號至 4號	23年4月5日				
谷村管工處	東洋座機 1 具			1	4		30		1	1號至 8號					
興善車站	西門子掛機 1 具			1	4	65	34	1	1	1號至 2號	23年4月14日	1	3處 1個		
平遙車站	”	5門 1具	雙頭 2條	3	4	230	25	1	1	1號至 2號	23年4月22日		3處 2個		
平遙工務段	”	3門 1具	雙頭 1條	1	4		46	1	1	1號至 2號					
張蘭車站	”			1	4		23	1	1	1號至 2號	23年4月29日	1	3處 1個		
義安車站	”				4	10	21	1	1	1號至 2號	23年5月5日	1	3處 1個		
下壓管工處	”	3門 1具	雙頭 1條	1	3	140	5	1		1號至 7號					
介休車站	西門子掛機 2 具	10門 1具		3	4	320	23	2	1	1號至 5號	23年5月12日	1	4處 2個		
介休機分所	西門子掛機 1 具				3	10	72	1		1號					
介休材料分廠	”				2			1							
西山工務段	”				2			1	1						
	座機 3 具掛機 39 具 東洋座機 2 具 木匣掛機 1 具	20門 1具 10門 3具 5門 2具 3門 7具	雙頭 18條 單頭 1條	37個	142套	12盤	31盤	34塊	36個	115根		8	4處 2個 3處 15個		

1.榆次至太谷工程為僱用臨時小工裝設自1月18日改派士兵一連承作
 2.工程隊組織為線工10名及電匠四名監工1名並經派士兵60名担任小工
 3.此項工程為404團1營2連承作所有線工等為担任架線及鉅線測標等工作每日可作4公里但遇材料未到及雨天時則工作遲緩工程完竣後該士兵等按工給價所餘監工及電匠線工等分給旅費撥派太原至介休各工務段隨時修理電話及線路以利通話而便行車自太介段通車以來事務頻繁又兼電話代替傳送電報故電話日夜不停因之電瓶內之鹽腦及鉛棍煤精炭板消耗甚速故必須時加洗滌更換以資使用
 4.每個電瓶裝鹽腦四兩每月更換一次若遇鉛棍等壞時亦同時更換太介段共電瓶142套則每月需鹽腦568兩鉛棍142棍煤精284塊炭板142塊
 5.此項工程運桿甚困難所有挖坑工作除冬季外每2人每日可挖坑3個(深5呎大小以桿之粗細為標)栽桿每日可栽60餘根掛線拉線裝鈎瓶每日可作4公里(單線)以雙線記每日可作8公里)

同蒲鐵路太原至介休電報電話工程及安

幹線電桿號數	起 止 地 點	磁鈎瓶 (個)	拉樁線 (處)	避雷線 (處)	電話電報線		地 名	電 話 數 量	分電機	塞子線	避雷機 (個)	電瓶 (套)
					8號 (盤)	11號 (盤)						
	太原車站至行車室	58	5	5	8	11	設計組長辦公室	西門子座機 1 具				3
		20	2	2	4	2	橋梁科長室	西門子掛機 1 具				2
		8					建築科長室	”				2
		2					路線科長室	”				2
		2					文牘科長室	”				2
		1					材 料 股	”				4
		1					考 績 股	”				2
		5					庶 務 股	”				3
		3					會 計 股	木 匣 掛 機 1 具				2
		4					秘 書 室	西門子掛機 1 具	3門 1具	雙頭 2條	1個	4
		1					車 務 段	”				4
		40	5	1	1		行 車 室	西門子座機 2具掛機 1具				10
		20		1			電 話 室	西門子掛機 2 具	20門 1具	雙頭 6條	6	6
1 號至 148 號	太原至北營	386	16	5	20	15	太 原 車 站	”	10門 1具	單頭 1條	3	6
							太 原 站 機 車 庫	西門子掛機 1 具				2
149 號至 370 號	北營至榆次	577	13	7	39	35	北 營 車 站	”			1	4
							鳴 李 管 工 處	東 洋 座 機 1 具				2
							榆 次 車 站	西門子掛機 2 具	10門 1具		5	6
							榆 次 工 務 段	西門子掛機 1 具	3門 1具	雙頭 1條	2	4
							榆 次 機 分 所	”				2
							榆 次 道 木 房	”				2
371 號至 539 號	榆次至永康	396	16		24	19	永 康 車 站	”			1	4
							灑 河	”				4
540 號至 674 號	永康至徐溝	345	21	2	21	14	徐 溝 車 站	”	3門 1具	雙頭 1條	1	4
675 號至 853 號	徐溝至太谷	348	24		29	24	太 谷 車 站	”	5門 1具	雙頭 2條	2	6
							太 谷 管 工 處	”	3門 1具	雙頭 1條	1	4
854 號至 949 號	太谷至東觀鎮	217	5	2	20	15	東 觀 鎮 車 站	”			1	4
950 號至 1095 號	東觀鎮至祁縣	337	14		20	24	祁 縣 車 站	”	3門 1具	雙頭 1條	2	4
							谷 村 管 工 處	東 洋 座 機 1 具			1	4
1096 號至 1208 號	祁縣至洪善	261	6	1	30	14	洪 善 車 站	西門子掛機 1 具			1	4
1209 號至 1318 號	洪善至平遙	242	6	2	19	13	平 遙 車 站	”	5門 1具	雙頭 2條	3	4
							平 遙 工 務 段	”	3門 1具	雙頭 1條	1	4
1319 號至 1490 號	平遙至張蘭	364	8		35	15	張 蘭 車 站	”			1	4
1491 號至 1590 號	張蘭至義安	251	7		20	10	義 安 車 站	”				4
							下 壓 管 工 處	”	3門 1具	雙頭 1條	1	3
1591 號至 1722 號	義安至介休	332	6	8	25	11	介 休 車 站	西門子掛機 2 具	10門 1具		3	4
							介 休 機 分 所	西門子掛機 1 具				3
							介 休 材 料 分 廠	”				2
		2					西 山 工 務 段	”				2
合 計 1722 根		4223	154	36	307	211		座機 3 具掛機 39 具 東 洋 座 機 2 具 木 匣 掛 機 1 具	20門 1具 10門 3具 5門 2具 3門 7具	雙頭 18條 單頭 1條	37個	142套

工程及安裝材料一覽表

箱)	搬 開	搖 鈴 (個)	錫 鉛 (磅)	水 錫 (瓶)	鐵 板 (塊)	紫 線 (呎)	直磁瓶 (個)	支線電桿號數	裝 置 年 月 日	工 價				備 考
										臨 時 小 工	兵	工		
			3	1		691		1 號 至 10 號	23年10月30日	臨 時 小 工	兵	工		1.介休至霍縣一帶多石山有不能栽桿之處於半山鑿穴以鐵板崙入用洋灰灌注 2.靈石一帶多石山挖坑甚不易非以砂子白灰及片石或亂石栽桿不可 3.介休至霍縣因多山運桿甚為困難故工作較為遲緩每日平均工作3公里 4.工程隊組織為線工10名及電匠4名監工1名並經派403團1營3連士兵60名担任小工幫同作業並擬定工價(與太原至介休同) 5.拉椿線及避雷線為10號鉛絲 6.介休至霍縣約71公里
	3處1個	1						1 號 至 3 號	23年11月5日	共計	元	角	分	
	3處1個							1 號 至 4 號	23年12月30日					
			3	1		435		1 號	23年11月15日					
								1 號 至 5 號	全 上					
	3處2個	1	3	2	25	1077	75	1 號 至 2 號	23年11月27日	錫 電 線 火 爐 用 木 炭 費				
			2	1	35	811	105	1 號 至 4 號	23年12月20日		元	角	分	
								1 號 至 2 號	全 上		20	2	7	
								1 號 至 2 號	全 上					
								1 號 至 10 號	23年11月2日					
								1 號 至 3 號	23年11月6日					
								1 號 至 5 號	23年11月8日					
	3處4個	2	1 1	5	60	1盤半	180	51 根						

同蒲鐵路北段太原至大牛店電報電話工程及安裝材料一覽表

電杆號數	起 止 地 點	磁鈎瓶 (個)	拉棒線 (處)	避雷線 (處)	電 話 (13號)	電報線 (10號)	地 名	電 話 機 數 量 (具)	分 電 機	塞子線	避雷機	電 瓶	膠皮線	電鈴線	木匣	木板	裝置年月	搖鋼電鈴	搬開	工 價
1號—207	由太原至皇后園	781	13	15	31	23	太 原 站	五磁木匣掛機1具	20孔1	8條	1	4	1/2盤	1盤	1	1	23,9,25			
..—186	皇后園至黃寨	630	41	18	16.5	17.5	皇 后 園	"			1	4	"	1	1	1	23,10,13			兵 工
..—208	黃 寨 至 高 村	670	76	20	19.5	23.5	黃 寨	"			1	4	"	1	1	1	23,10,20			萬千百十元角分
..—223	高 村 至 平 社	570	43	22	23.5	25.5	高 村	"			1	4	"	1	1	1	23,10,27			4 1 5 1 3
..—178	平 社 至 豆 羅	523	61	18	19	22.5	平 社	"			1	4	"	1	1	1	23,11,7			
..—127	豆 羅 至 忻 縣	351	27	13	15.5	16	豆 羅	"			1	4	"	1	1	1	23,11,20			備 考
..—189	忻 縣 至 播 明	529	21	19	15.5	22	忻 縣	"			1	4	"	1	1	1	23,12,10			1.二十孔分電機一部裝於工務組電話室 2.電務工程隊担任插標裝杆放線及鉚線等工作並由獨立第一旅一團二營七連撥給士兵一連幫同分配電杆挖坑等工作 3.北段地勢山路崎嶇運杆甚感困難路線平坦時每日可作4公里若遇過山過河則平均約計三公里左右
..—156	播 明 至 忻 口	459	30	15	15.5	19	太原站報房	"			1	4	"	1	1	1	23,12,20			
..—205	忻 口 至 原 平	591	22	20	21	23	行 車 股	"			1	4	"	1	1	1	23,11,5			
..—153	原 平 至 大 牛 店	181	17	15	1.5	18	行 車 室	"			1	4	"	1	1	1	23,11,1			
							車 務 段	"			1	4	"	1	1	1	23,10,30			
							材 料 廠	"			1	4	1/2	1	1	1	23,9,13			
							機 車 廠	"			1	4	1/2	1	1	1	24,1,8			
							北 工 一 段	"			1	4	"	1	1	1	23,10,4			
							北 工 二 段	"			1	4	"	1	1	1	23,10,18			
							北 工 三 段	"			1	4	1/2	1	1	1	23,10,27			
							北 工 四 段	"			1	4	"	1	1	1	23,11,9			
							原 平 總 段	"			1	4	1	1	1	1	23,11,13			
							北 工 六 段	"			1	4	1/2	1	1	1	23,11,25			
							北 工 八 段	"			1	4	"	1	1	1	23,11,30			
							組 長	"			1	4	"	1/2	1	1	23,9,15			
							副 組 長	"			1	4	"	"	1	1	23,9,15			
							材 料 科	"			1	4	1/2	"	1	1	23,9,15			
							稽 核 科	"			1	4	1/2	1/2	1	1	23,9,15			
							秘 書 室	"			1	4	"	1/2	1	1	23,9,18			
							庶 務 股	"			1	4	"	"	1	1	23,9,18			
							文 書 股	"			1	4	"	1/2	1	1	23,9,18			
							電 務 股	"			1	4	1	1/2	1	1	23,9,18	1	1	
							電 工 房	"			1	4	1/2	1/2	1	1	23,9,18	1	2	
							下 曹 莊	"			1	4	"	"	1	1	23,12,20			
合計1832根		5285	351	175	178.5	210		共 計 3 0 具	20孔1處	8條	30個	120套	12盤	25盤	30具	30塊		2 具	3 個	

第六節 軌道

(甲) 規範

本部爲求築路經濟採用每公尺重一五·九公斤鋼軌對於鋼軌配件及道岔之材料製造長度重量標記試驗等參照德國及國有路鋼軌及配件規範訂定規範以作購買鋼軌之標準茲將此項規範書原文錄之於左

同蒲鐵路鋼軌配件及道岔規範書

第一章 鋼軌

第一條 材料

鋼料可用下法之一製煉之(一)別色麻法(酸性或基性)(二)馬丁法(酸性或基性)其性質及硬度應通體如一鋼質中炭之成分務須加至能適合規定之試驗爲度如係別色麻鋼燐之成分不得過萬分之十如係馬丁鋼不得過萬分之五

鋼軌之料質應受拉力試驗其試驗法應照本規範所規定之材料試驗及檢查法實行之

料質之拉力應用拉力與壓力試驗法證明之其原試件橫斷面積每平方公厘能受之拉力最小爲六十公斤(見第六條)壓力試驗係以十九公厘徑之圓球在五萬公斤壓力之下留存於鋼軌上之痕跡其深度不得小於三公厘五或大於五公厘五

第二條 製造

凡軛軌軌條其橫斷面應與標準圖樣及核定之模範相符其容許差度高不得大於一公厘低不得小於半公厘頂寬或大或小不得過半公厘底寬大不得過二公厘小不得過一公厘

軌條經軛軌完竣後不得再用火燒矯正應在冷時但矯正後所有軛直及支撐各點不得在軌條之上稍留痕跡

軌條上不得有鍛鍊疵痕如捲曲凹凸水紋不平或裂痕等弊凡鏟除或錘平或用其他方法以圖隱蔽瑕疵者均應嚴禁
裂刺及鉤皮厚不過一公厘者如不涉及軌條尾端與軌頂上部得准予錘除之

軌條之兩端只准用圓鋸或剪裁器修整之

如因鋸斷與鑽孔而現之贅疣應妥慎除去

第三條 長度

鋼軌之標準長度為十公尺全數百分之五得為短軌每差僅半公尺縮至六公尺為度

軌條之長短得較規定長度相差三公厘

第四條 重量

鋼軌之標準重量應如附圖

檢查鋼軌重量得眼同檢驗工程司按其指導由每批內最少抽秤百分之五并將各批平均重量記賬備考重量之差或多或少不得超過標準重量百分之三平均重量加多者雖在百分之二以上只付百分之二之價其他均按實收重量給

價

第五條 標記

製造者之名稱軛軌之年月並在可能範圍之內連同同蒲二字均應在軌條腰部軛軌凸起字樣短軌兩端應塗白色以資識別

第六條 試驗

軌條均應分別受拉力與壓力試驗拉力試件形狀大小應按檢驗工程司畫印由鋼軌中部取出並須在冷時由軌條上斬下預備試驗

原斷面積所受拉力之外其面積之縮小度與試件之伸長度均應確定記載

檢驗工程司得由每二百條鋼軌或較少之數量內(如所購不足二百條時)任選一條分爲相等節段以作拉力與壓力試驗

設如試驗結果不能符合第一條之規定得由原批內另選一根以作第二次或第三次之試驗如仍不合規定時所有此批內之鋼軌均不驗收是故每批軛軌之鋼軌均應將每批號數印於鋼軌腰部

假如檢驗工程司監臨其他試驗致有懷疑鋼軌質料與作法未盡完善或又經檢查而發現劣點以致質料不與規範相合時則該全批鋼軌得拒絕驗收鋼軌合于規範者得蓋印記准予裝運

第二章 魚尾鉸

第一條 材料

魚尾鉸鋼料之製煉法或用別色麻法(酸性或基性)或用馬丁法(酸性或基性)其質料應通體如一鋼料應經試驗證

軌道

明其拉力與韌性其試驗法應按規定之法實行之

拉力應以拉力試驗法証實之韌性用彎扭法或其他合宜之法試驗之

原試件橫斷面積每平方公厘之拉力不得小於三十八公斤不得大於五十公斤以四十至四十五公斤為最合宜
實行變扭試驗時應將完成之魚尾鈹在冷時按鋼軌受壓方向立置於壓機之下兩端支以墊座相距四百二十公厘其
永久撓度最小為六公厘而不得發現裂紋或破裂痕跡及至截斷後其截斷平面內鋼資應現完美與均勻之紋理

第二條 製造

軋軋魚尾鈹應與標準圖及規定之模鈹相符合靠近軌條之面所差不得過四分之一公厘厚度大小不得過半公厘長
度不得差二公厘但吻合之斜度不得稍差

魚尾鈹應十分光平潔淨不得有裂痕孔隙蜂窩及其他瑕疵之劣點

凡縫除或錘平或用其他方法以圖隱蔽瑕疵者均應嚴禁

裂刺及鉤皮厚在一公厘以內者如不涉及魚尾鈹之接觸面得准予鏟除

魚尾鈹兩端應鋸斷方正全鈹應完全平直與軌條接觸面應全部周密

魚尾鈹之兩端與螺拴孔內不得有裂刺魚尾鈹鑿孔如有凹凸缺欠之處不得過半公厘魚尾鈹長度相差不得過三公
厘螺拴孔洞位置及大小相差不得過半公厘

第三條 重量

魚尾鈹之標準重量應如附圖

在製成大批之魚尾鈹內任取十對衡之作爲平均之重量

第四條 標記

每魚尾鈹均應輾軋製造者之標記與製造之年月

第五條 試驗

在每批魚尾鈹五百塊之內任選一塊用作試驗抵抗折斷與伸長之各種試驗

每批魚尾鈹內之送請檢驗部分如有百分之二不能與規範符合者全批魚尾鈹均不予驗收凡經檢驗合格者均予蓋印准備裝運

第三章 螺拴螺帽與狗頭釘

第一條 材料

螺拴螺帽及狗頭釘均用軟鋼製造鋼料之製煉應用酸性或基性之馬丁法質地應健全堅韌並通體如一

第二條 製造

螺拴應圓整潔淨不得稍有缺欠螺拴頭應用整料煅煉肩平方正與螺拴中線成爲直角螺帽應爲六角形

螺拴螺帽之絲扣均應旋製潔淨準確螺拴螺帽調換使用均應合適

狗頭釘應煅煉整潔不得有鱗刺等弊釘頭均須完整

第三條 尺度與重量

螺拴螺帽及狗頭釘之標準尺度與重量均應如附圖

軌道

每一螺拴均應附帶螺帽與襯圈各一個是爲一副

第四章 分道岔

第一條 材料 製造 及試驗

轍叉護軌岔尖等等均應用與本規範所規定之同樣軌條製造之其詳細規定均如第一章分道岔包括道岔全部之配置其主要部分如下

甲、岔尖軌及本軌一對附帶滑拴軌撐軌跟補塞塊螺拴及軌枕墊飯

乙、轍叉一副附帶護軌一對叉跟與叉尖補塞塊螺拴及轍叉大墊飯

丙、護軌一對附帶本軌補塞塊螺拴與軌枕墊飯

丁、配置道岔需用之短軌及墊飯等

戊、轉轍器聯繫桿兩根其間第一號繫桿應帶調節螺絲及與拉桿接聯之設備

己、轉轍器閘鉗接繫桿一對其長度須使轉轍器座距軌道中心爲三公尺

庚、轉轍器座一個帶自動標誌牌與號燈均須爲最新式者(如附圖)

辛、凡分道岔應有之魚飯軌道螺拴螺帽襯圈及螺釘等均須齊全

第二條 其他配件

除岔道枕木外凡分道岔必需之各項配件在本規範書雖未註明者亦須設備

第五章 包裝

凡魚尾鉸螺拴螺帽襯圈狗頭釘以及分道岔內部之零星配件均應浸於熱麻油中然後再行包裝魚尾鉸應緊束成捆
搗以鉛絲每捆數目均應相同螺拴螺帽襯圈狗頭釘等均應裝入堅固之木箱外以鐵箍束之

第六章 附則

合法之鋼軌錘擊試驗准以代替壓力試驗魚尾鉸亦可用其他普通適用之標準試驗法試驗之
現用鋼軌配件及分道岔等之主要尺度如下所標之尺寸與重量均以萬國公尺制為標準

甲、軌條

一、軌重

每公尺十五·九公斤

二、軌長

十公尺

三、鋼軌螺拴孔

每端兩個

四、橫斷面積之主要尺寸

(甲)高

九十三公厘

(乙)頂寬

四十公厘

(丙)底寬

八十公厘

(丁)腰厚

八公厘

(戊)橫中立軸之截面係數

五十一·二立方公分

(己)荷重(枕木中距六百公厘)

四噸半

軌道

工 務

乙、魚尾鉸

一、重量

甲種

每對三・五公斤

乙種

每對五・三五公斤

丙種

每對六・四九公斤

二、長度

甲種長

三百三十公厘

乙種長

三百三十公厘

丙種長

四百公厘

丙、螺拴螺帽及襯圈

一、重量

每百付一八・八公斤

丁、道釘

一、重量

狗頭釘每百個一八公斤

戊、道岔

十號及八號

己、軌距

一公尺

(乙) 鋪軌

本路鋪軌工程今年因機車車輛已陸續購到裝妥其鋪軌材料之運輸遂由手推平車而改爲工程列車鋪軌工作益感便利成立飛班道班專司修理擠墊及巡查軌道之責計太介段截至去年底已由太原鋪至南二七公里餘本年繼續向南展鋪至五月全段鋪成共長約一四二公里太介段軌道竣工後因軍隊協助僱工鋪軌爲時數月一切工作多已熟練故介休臨汾段及太原大牛店段之鋪軌除小工原係兵工外其練習大工亦改爲兵工並訂立兵工釘道各項工作標準單價表以爲工作發價之標準其去年所訂之同蒲鐵路南段鋪路辦法大綱裡工包作辦法及鋪路員工薪費表即行廢止至於鋪路材料之裝卸車亦由士兵担任如不足用時始僱小工

太原至大牛店間鋪軌工程係自本年九月一日由太原開始向北鋪設當成立鋪路監工處負責指揮專責鋪路工作由第四〇四團部隊担任自開工至十月十五日係按裡工辦法承作十月十五日以後係按包工辦法包作截至本年年年底止已鋪至一〇七公里一四〇公尺因機車車輛不敷分配停工調鋪南段

介休臨汾間係自本年十月十日始向南鋪設當設立釘道處負責指揮復成立釘道隊負責鋪路由第四〇三團部隊担任係取包工辦法截至本年年年底止已鋪至七二公里處(由介休零公里起)茲將本年南北段鋪軌所用材料之數量暨鋪軌工價表兵工釘道各項工作標準單價表附列於後

同蒲鐵路兵工釘道各項工作單價表

工 作 種 類		南	單 位	單 價(元)	備 考
鋪	軌		每節鐵十公尺長	0.355	道岔枕木可按其長度折合為二公尺枕木
鋪 設	道 岔		每 付	8.20	短鋼軌可按其長度折合為十公尺鋼軌
剝	軌		每 剝	0.12	
鋸	軌		每 鋸	0.18	
鑽	軌 眼		每 個	0.06	
改 釘 螺 絲 道 釘			每節鐵加價	0.10	
裝	枕 木		根	0.003	
裝	鋼 軌		根	0.016	

裝	夾	飯	千	塊	0.270	
裝	螺	絲	千	塊	0.022	
裝	道	釘	千	塊	0.019	
裝	道	岔	付		2.000	附件在內

附記：夜間裝車者按原單價加三分之一

北				段					
工	作	種	類	單	位	單	價(元)	備	考
鋪			軌	每節	鐵十公尺長		0.355		
鋪	設	道	岔	每	付		8.20		
剎			軌	每	剎		0.12		

鋸	軌	每	鋸	0.18	
鑽	軌	每	個	0.06	
改	釘 螺 絲 道	每 十 公 尺 長 加	節 價	0.06	
鋪	橋 梁 護 軌	每 公 尺		0.07	
鋪	道 口	每 公 尺		0.30	
彎	鋼 軌	每	彎	0.10	
搭	道 板 梁	百	根	0.80	1 ^{m.} — 2 ^{m.}
搭	道 板 梁	百	根	0.90	2 ^{m.} — 4 ^{m.}
搭	道 板 梁	百	根	1.00	4 ^{m.} — 6 ^{m.}
搭	道 板 梁	百	根	1.10	6 ^{m.} — 10 ^{m.}

搭	道	板	梁	百	根	1.20	10 ^m · 以上	
扣	大	鐵	條			0.03		
卸	道	木	十	五	噸	車	1.20	按四百根計算
卸	道	木	根				0.003	
卸	鋼	軌	十	五	噸	車	1.50	
卸	鋼	軌	條				0.016	
卸	魚	尾	鉸	千	塊		0.27	
卸	魚	尾	螺	拴	千	個	0.022	
卸	狗	頭	道	釘	千	個	0.019	
卸	螺	絲	道	釘	千	個	0.020	

本年同蒲鐵路鋪路工程統計表

		太原介休段														
工作種類	數	量	工 單 價					共 價					備 考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鋪 軌	1 2 7 3 0	節					5	9	7	5	4	7	7	0	1.內有用螺絲道釘者37 0節每節加價0.10元 共加價37元在內 2.扣鐵搭木垛等工數按 裡工給資者計1208.1 8元在外	
鋸 鐵	1 5 8	鋸					3	0				4	7	4		0
鑽 軌 眼	4 1 2	眼					1	0				4	1	2	0	
鋪 道 岔	5 8	付			1	4	0	0			8	1	2	0	0	
裝 料										4	9	0	5	6	4	所裝材料種類不一單價 亦不一致故未列入 "卸"
卸 料										1	2	2	8	0	5	
總 計									1	5	7	9	0	1	7	

介 休 臨 汾 段

自介休車站 0 公里起已鋪至 7 2 公里

工作種類	數	量	工 價												備 考		
			單 價						共 價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鋪 軌	7 6 8 2	節				3	5	5		2	9	5	6	5	1	1.內有用螺絲道釘者2294節每節加價0.10元共計229.4元在內 2.按半日給資及裡工給資者計55.29元在外	
鋸 鐵	3 4 4	鋸				1	8						6	1	9	2	
鑽 軌 眼	7 4 0	眼					6						4	4	4	0	
釘 道 口	4 2	個				6	0						2	5	2	0	釘道口一個用大小工各一名大工每名0.50元小工每名0.10元
鋪 道 岔	2 0	付				8	2	0				1	6	4	0	0	
裝卸工字梁												4	8	0	1	1	工字梁種類不一裝卸單價亦不一致未列入
裝卸材料												8	3	9	5	0	材料 —— " ——
總 計										4	6	2	6	9	3		

太原大牛店段

自0公里500公尺起已鋪至107公里140公尺

工程種類	數	量	單價					共價					備	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直線鋪軌	8394	節				3	5	5			2	9	7	9	8	8		
環線鋪軌	2595	·				3	5	5					9	2	1	2		
側線鋪軌	158	·				3	5	5					5	6	0	9		
鋪十號道岔	13	付			8	2	0	0				1	0	6	6	0		
鋪八號道岔	15	付			8	2	0	0				1	2	3	0	0		
鋸鋼軌	97	鋸				1	8	0					1	7	4	6		
鋼鋸鑽眼	327	個					6	0					1	9	6	2		
剝鋼軌	162	口				1	2	0					1	9	4	4		
彎鋼軌	416	彎				1	0	0					4	1	6	0		
橋樑護軌	530	公尺					7	0					3	7	1	0		
鋪道口	384	公尺				3	0	0				1	0	4	4	0		

鋪運枕木便線	22	節			3	5	5				7	8	1
搭道板塚	2.57	百根			8	0	0				2	0	6
卸枕木	885	根					3				2	6	6
卸鋼軌	25	條				1	6					3	9
保險岔鋪軌	32	節			3	5	5			1	1	3	6
卸八號道岔	1	付			3	1	2					3	1
搬運枕木	28	工			1	0	0				2	8	0
機車上水	137	工			1	0	0			1	3	7	0
沙石線	128.5	節			3	5	5			4	5	6	2
修理路基	30	工			1	0	0				3	0	0
2.4 呎工字樑	12	孔	1	5	0	0	0		1	8	0	0	0
2.7m 工字樑	13	"	1	0	0	0	0		1	3	0	0	0
24呎雙工字樑	2	"	1	8	0	0	0			3	6	0	0
3.8m 工字樑	14	"	1	2	0	0	0		1	6	8	0	0
3.2 呎木便橋	2	"								1	1	3	2

工 總

三 國 六

3 2 呎工字樑	3	"	1	8	0	0	0			5	4	0	0		
" "	2	2	"	1	5	0	0	0		3	3	0	0	0	
" "	1	1	"	2	0	0	0	0		2	2	0	0	0	
2 1 m 飯 樑	1	3	"	6	0	0	0	0		2	0	0	0		
2 孔枕木明溝	1	5	根		1	0	0				1	5	0		
4 孔枕木明溝	2	5	"		1	0	0				2	5	0		
枕木明溝	3	"			1	0	0					3	0		
鋼 軌 樑	3	孔		3	0	0	0				9	0	0		
鋪軌按樑	總工頭	41.525	工		1	5	0	0			6	2	2	9	九月一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按裡工給資
	大工頭	83.050	"			8	0	0			6	6	4	4	" "
	司 賬	83.050	"			7	0	0			5	8	1	4	" "
	二工頭	207.625	"			7	0	0		1	4	5	3	4	" "
	大 工	2647.60	"			5	0	0	1	3	2	3	8	0	" "
	練習大工	1432.00	"			2	0	0		2	8	6	4	0	" "
	小工	4984.00	"			1	0	0		4	9	8	4	0	" "

伙夫	207.625	2	0	0	4	1	5	2	"	"
特別飛班	2205	1	0	0	2	2	0	5	0	停工時担任修道工作按 理工給餐
大工頭	37.50	8	0	0	3	0	0	0	"	"
二工頭	37.90	7	0	0	2	6	5	3	"	"
大工	1726.00	5	0	0	3	6	3	0	0	"
總督	956.00	2	0	0	1	9	1	2	0	"
小工	2353.00	1	0	0	2	3	5	3	0	"
總計		8	3	9	8	5	3	0		

自本年初起截至本年年年底止南段鋪成軌道計為一八七公里北段鋪成軌道一〇七公里合去年南段已鋪成二十七公里則幹線共計已成軌道約三三二公里茲將同藩鐵路已鋪軌與未鋪軌路線比較圖附之於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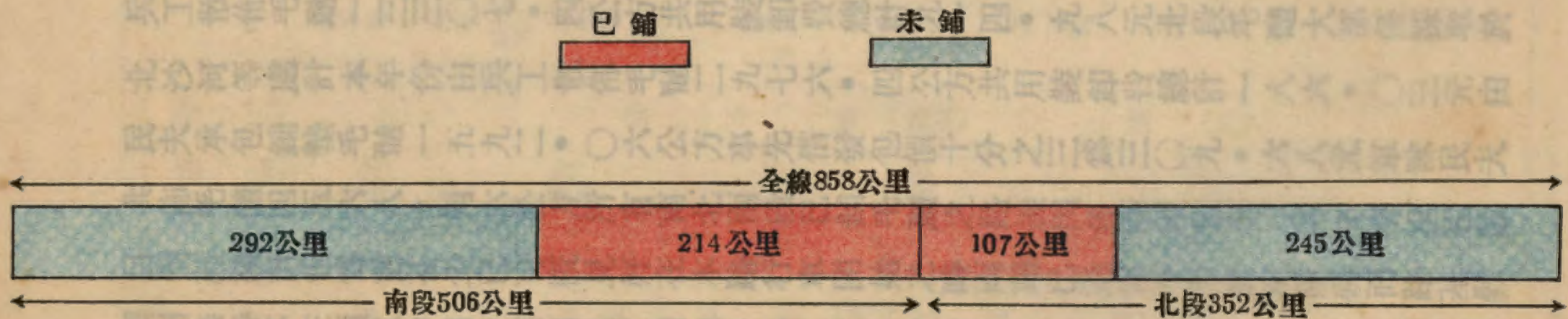
工務

三三〇

(丙) 佈置

本路佈置工程原擬鋪軌以資通行散佈鋼條車車輛缺乏不應應用附近亦無適當石礦此項工程經費極昂然為行車安全計不能不另行設法以資補救乃一面撥派兵工並招僱民夫隨地採取砂石鋪墊毛體一面試用卵石壓碎石並令工段將沿線橋樑工竣剩餘之青磚破磚片石等打碎以作道床橋頭僅先鋪設大石河等處計本年份由兵工散佈毛體一三三〇七。〇六公方共用裝卸費總計一八八。九八元北段毛體大部係採取於北沙河等處計本年份由兵工散佈毛體一五九二。〇六公方共用裝卸費總計一八八。〇三元由民夫承包鋪墊毛體一五九二。〇六公方亦用裝卸費十分之三為三〇九。六八元軍民夫

同蒲鐵路已鋪軌與未鋪軌路線比較圖



計開無時不在預備中明年開辦以前鋪設路工料已計備充足而前段石礦北段陰山附近均可設廠開打田火車以備運石礦及南段佈置工作方價統計表及南段兵工採裝卸費表等項均經呈報在案

(丙) 佈礫

本路佈礫工程原擬隨鋪軌以後即行散佈嗣因機車車輛缺乏不敷應用附近亦無適當石礫廠此項工程遂致稽遲然爲行車安全計不能不另行設法以資補救乃一面撥派兵工並招僱民夫隨地採取砂石鋪墊毛礫一面试用碎石機碎石並令工段將沿線橋溝工竣剩餘之舊磚破磚片石等打碎以作道礫橋頭儘先鋪墊次填方路線再次挖方路線毛礫裝卸車單價計每裝一公方給工價三分七厘五每卸一公方給工價二分五厘南段毛礫大部係採取於南沙河大石河等處計本年份由兵工散佈毛礫一三三〇七・四公方共用裝卸費總計九一四・九八元北段毛礫大部係採取於北沙河等處計本年份由兵工散佈毛礫二九七六・四公方共用裝卸費總計一八六・〇三元由民夫承包鋪墊毛礫一五九二・〇六公方事先借發包價十分之三爲三〇九・六八元軍隊民夫共佈毛礫四五六八・四六公方所有南北兩段已鋪毛礫之路線因係斷續散佈厚薄不等里程數目尙難統計但爲數甚少已可概見好在本路行車開始之時雨期已過尙不至發生阻礙而路基鬆軟則無時不在顧慮中明年雨期以前鋪墊路基工程已早計畫機車車輛屆時即可充足而南段靈石溝北段陰山附近均可設廠開打由火車拉運當不至成大問題也茲將南北兩段佈礫工作方價統計表及南段兵工掘裝卸鋪毛礫辦法暨補充辦法附後

本年同蒲鐵路佈碴工作及方價統計表

南 段

段別	月別	地點		方數 (公立方)		工價 (元)				備考
		裝	卸	裝	卸	裝	卸	裝	卸	
1	3	南沙河	自11 KM 至12 KM	584	584	21	90	14	60	
	4									
	5	南沙河	自5 KM 至新1 KM	1388	1388	52	05	34	70	
	6	"	自0 KM 至新1 KM	4264	4264	159	90	106	60	
	7	"	自26 KM 至28 KM 各橋	208	208	7	80	5	20	
	8	"	自10 KM 至14 KM	2483	2483	93	11	62	08	
	8	大石河	自124 KM 至139 KM	884	884	49	50	22	10	

2	9	'	自14 KM 至71 KM 介休車站 介休車站	503.6	434.8	23	99	10	87
	10	大石河	自113 KM 至130 KM	1142.6	1078	62	97	26	95
	11	"	自117 KM 至136 KM 96 " 129 "	1983.6	1983.6	111	08	49	58
合計				18422.8	13307.4	582	30	332	68
總計								914.98	

北 段

段別	月別	地裝	點卸	方數 (公方)		工價 (元)		備	考
				裝	卸	裝	卸		
1	10	0+675附 近北沙河	0 + 5 0 0 至 8 + 8 3 0	1423.8	1423.8	53.393	35.595		
	'	'	1 0 + 0 0 0 至 1 6 + 0 0 0	473.8	473.8	17.768	11.815		
	11	'	0 + 5 0 0 至 8 + 8 3 0	203.8	203.8	7.830	5.220		

審 覈

111111

11	"	10 + 000 至 16 + 000	626.4	626.4	23.490	15.860	
11	"	17 + 000 至 20 + 000	248.6	248.6	9.135	6.090	
2		47 + 000 至 57 + 144	1592.06	1692.06	309.68		係包商承照合同開 工先借包價十分之三
總 計			4568.46	4568.46	495.71		

兵工掘裝卸鋪毛礮辦法

一、鋪路毛礮(即砂子石子混合物用以鋪道者)用兵工由地下掘起裝於運礮車上並於運到卸車地點後用兵工卸車鋪於路
上均按本辦法辦理

二、担任前項工作之部隊由兵工築路總指揮部派遣之

三、運礮車一輛應派兵工六人掘起裝車至礮車到卸車地點後每車一輛應派兵工四人將礮卸下並按工程局鋪路人員之指
示將礮佈於路面

四、運毛礮車及其五輛每日往返兩次裝卸毛礮兵工應早到遲回在不誤開車時間內將毛礮裝卸之

五、派兵工部隊應指定負責官長在裝卸地點監督之

六、每掘裝毛礮一公方發給工資三分七厘五毫每卸鋪毛礮一公方發給工資二分五厘由工作部隊長官按掘裝及鋪好毛礮

公方數向工程局鋪路人員分別掣取收到毛礮公方數目單呈署請領工資

七、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兵工掘裝卸鋪毛礮補充辦法

一、本辦法係補充兵工掘裝卸鋪毛礮辦法

二、裝車地點工段須派員二名輪流指導卸車地點工段須隨時派員指示工作

三、裝車地點由南沙河砂礮線內取礮將來大小石河砂礮線完成後至相當時期並由該河取礮卸車地點(甲)修橋期前第一分段由新十公里至二十公里第二段由二十公里至二十七公里又白村附近約二公里(乙)修橋期間第一分段自太原車站至許增村(丙)橋溝完工後另定之至詳細卸鋪地點由工段酌量路基情形分別急緩辦理之最重要者即各橋橋頭須注意多佈之

四、拉運時期(甲)修橋期前第一分段由三月十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二段自四月一日起至四月十八日止(乙)修橋期間第一分段自四月十九日起至六月十日止(丙)橋溝完工後另定之

五、裝卸車地點以及司機車守與倒眼士兵均須聽從工段人員指導辦理

六、毛礮在車上收方每車以裝八公方爲限(即長八公尺寬二公尺三寸高四公寸四分)如尙未裝足即須開車時由分段人員與兵工負責官長按實收方並將每日拉運車數方數及拉運次數裝卸車地點由工段人員及兵士負責官長會報工段轉呈路局並每旬作方價單一次

七、兵工裝車前須將所需毛礮數量先行挖積妥當一俟車到即行裝車以免耽誤時間

八、行車時間表由運輸科定之

九、本補充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丁) 道班及飛班

本路道班管轄里程規定為七公里如地段內有填高挖深大橋隧道岔道車站者折合減少里程並於道班之外設飛班及特別飛班以便隨時調動輔助固定之道班南段之飛班未定管轄里程北段則在一定段內流動稍有差別道班飛班之組織詳見總務一章茲將本路南北段道班飛班及特別飛班管轄里程表附列於後

同蒲鐵路各段特別飛班飛班道班管轄里程表

段別	班 別	管 轄 里 程		正 線 長 度	擬修道房地點	備 考
		起	止			
第 一 道 班	第 一 道 班	0+050	1+000	0+950	太原車站南端左側	太介段已成立普通飛班十班介臨
		1+000	6+500	5+500		段已成立普通飛

一
分

第三道班	6+500	12+000	5+500	北營車站北端左側
第四道班	12+000	19+000	7+000	15+000附近
第五道班	19+000	25+000	6+000	鳴李車站左側
第六道班	25+000	新 2+000	4+405.98	榆次車站左側
第七道班	新 2+000	8+5000	6+500	7+000附近
第八道班	8+500	14+200	5+700	11+350附近
第九道班	14+200	20+000	5+800	灤河附近
第十道班	20+000	26+650	6+650	24+000附近
第十一道班	26+650	33+000	6+350	30+000附近
第十二道班	33+000	39+000	6+000	36+000

班六班太介介臨
兩段共成立特別
飛班七班各工段
均可調用並無確
定之管轄里程

五 餘

三五八

段 分	第十三道班	39+000		45+000	6+000	42+000
	第十四道班	45+000	舊	75+500	5+937.3±	72+500
	第十五道班	75+500		80+600	5+100	78+500
	第十六道班	80+600		86+000	5+400	83+000
	第十七道班	86+000		92+000	6+000	87+200
	第十八道班	92+000		98+000	6+000	96+400
	第十九道班	98+000		105+000	7+000	101+500
	第二十道班	105+000		110+000	5+000	107+840
	第二十一道班	110+000		117+000	7+000	113+500
	第二十二道班	117+000		123+000	6+000	119+500

段	第二十三道班	123+000	129+400	6+400	127+400
	第二十四道班	129+400	135+400	6+000	133+600
	第二十五道班	135+400	139+800	4+400	138+800
第四分段	第二十六道班	0+000	6+700	6+700	5+000
	第二十七道班	6+700	13+500	6+800	10+000
	第二十八道班	13+500	19+600	6+100	16+000
	第二十九道班	19+600	25+000	5+400	22+000
第五分段	第三十道班	25+000	30+200	5+200	28+000
	第三十一道班	30+200	36+000	5+800	33+000
	第三十二道班	36+000	42+000	6+000	39+000

日 漆

日 長 ○

段	第三十三道班	42+000	48+000	6+000	44+000
第 六 分 段	第三十四道班	48+000	54+800	6+300	51+750
	第三十五道班	54+000	60+900	6+600	57+600
	第三十六道班	60+900	68+000	7+100	64+000
	第三十七道班	68+000	72+000	4+000	68+850
第 七 分 段	第三十八道班	72+000	79+500	7+500	76+650
	第三十九道班	79+500	85+000	5+500	83+500
	第四十道班	85+000	90+500	5+500	86+500
	第四十一道班	90+500	96+005	5+505	94+320
第	第四十二道班	0+000	7+000	7+000	3+500

八 分 段	第四十三道班	7+000	13+500	6+500	10+100
	第四十四道班	13+500	19+500	6+000	16+300
	第四十五道班	19+500	26+000	6+500	23+500
第 九 分 段	第四十六道班	26+000	31+700	5+700	28+700
	第四十七道班	31+700	37+100	5+400	34+570
	第四十八道班	37+100	40+000	2+900	37+800
	第四十九道班	40+000	47+000	7+000	43+400
	第五十道班	47+000	53+000	6+000	50+200
	第五十一道班	53+000	60+000	7+000	56+200

北

段

每 班

11K 1

二 總

11111

段別	班 別	管 轄 起	里 程 止	正 線 長 度	擬 修 道 房 地 點	備 考
第 一 分 段	第一特別飛班	0+500	30+200	29+700		
	第一飛班	0+500	30+200	29+700		
	第一道班	0+500	6+500	6+000		
	第二道班	6+500	12+500	6+000		
	第三道班	12+500	18+500	6+000		
	第四道班	18+500	24+500	6+000		
	第五道班	24+500	30+200	5+700		
第 二 分 段	第二特別飛班	30+200	57+144	26+944		
	第二飛班	30+200	57+144	26+944		

二 分 段 第 三 分	第六道班	30+200	35+800	5+600
	第七道班	35+800	41+400	5+600
	第八道班	41+400	47+700	6+300
	第九道班	47+700	52+700	5+000
	第十道班	52+700	57+144	4+444
	第三特別飛班	57+000	85+000	28+000
	第三飛班	57+000	85+000	28+000
	第十一道班	57+000	61+700	4+700
	第十二道班	61+700	68+300	6+600
	第十三道班	68+300	73+100	4+800

編 號

114211

日 誌

川 水 量

段 第 四 分 段	第十四道班	73+100	79+800	6+700	
	第十五道班	79+800	85+000	5+200	
	第四飛班	85+000	113+000	2+800	
	第十六道班	85+000	91+500	9+500	
	第十七道班	91+500	97+000	5+500	
	第十八道班	97+000	103+000	6+000	
	第十九道班	103+000	108+000	5+000	
	第二十道班	103+000	113+000	5+000	

第七節 車站設備附車站市場

本路車站按地方之人口物產及行車之需要而建築計分五等爲減少初期建築費起見一切設備按緩急情形次第修築其建築標準均詳於晉綏兵工築路鐵路建築標準及規範之第九章刊在去年年報內茲不贅述計全線擬設車站七十三處一等站五處二等站十九處三等站十九處四等站二十七處五等站三處票房建築均採鄉村式站名字樣純用華文及國音字母不註洋文水塔機車庫等採永久設計惟求樸實不尙華麗站圍不設柵欄植樹牆以代之亦本路之特色也茲將全線車站設備一覽表及南段儘先修築各站建築一覽表北段各站建築一覽表附後

工務

三六三

同蒲鐵路南段車站設備一覽表

站名	車站號數	等級	車站中心里程		車站距離	坡度	水塔及距離	機車庫及距離	灰坑	煤台	三角線	附註
			現稱公里數	累積公里數								
太原總站	1	1	0+050		11.205	平	●	⊗	×	×	×	累積公里數自○起計算
北營	2	4	11+255	11+255	9.345	"						新12+245.62=12+250
鳴李	3	4	20+605	20+600	8.302	"						
榆次縣	4	1	新 1+500	28+902	12.545	"	●		×	×	×	新0=27+405.98
永康鎮	5	4	14+045	41+447	12.205	"						
徐溝縣	6	2	26+250	53+652	14.600	"						
太谷縣	7	2	40+850	68+252	8.437	0.1%	○		×	×		新46+593=舊71+155.66
東觀鎮	8	2	舊 73+850	76+689	13.100	平						
祁縣	9	2	86+950	89+789	9.700	0.1%						
洪善鎮	10	3	96+650	99+489	11.550	平	○		×			
平遙縣	11	2	108+200	111+059	11.700	"						
張蘭鎮	12	3	119+900	122+730	9.200	"						
義安鎮	13	4	129+100	131+939	9.950	"	○		×			
介休縣	14	2	139+050	141+889	7.550	"	●	※	×	×	×	
義棠鎮	15	4	6+800	149+439	9.424	"						新0=舊139+800
兩渡鎮	16	4	15+800	158+863	10.263	"						
靈石縣	17	3	26+000	169+126	10.101	"						
許家店	18	4	36+182	179+227	8.757	"						
後河堤	19	4	44+900	187+984	6.950	"						
南關鎮	20	4	51+850	194+934	8.643	0.2%						
石炭村	21	4	60+500	203+577	8.457	平						
霍縣	22	2	68+950	212+034	11.598	"	○		×	×		
辛置村	23	4	80+550	223+632	14.845	0.1%						
趙城縣	24	3	95+400	238+477	14.805	"						
洪洞縣	25	2	14+200	253+282	10.725	平	○		×			新0=舊96+005.5
甘亭村	26	3	24+925	264+007	12.565	"						
臨汾縣	27	2	37+490	276+532	11.985	"	●	十八間	×	×	×	
張禮村	28	3	49+475	288+557	13.600	"						
史村鎮	29	3	63+075	302+157	11.170	"	○		×	×		
柴莊	30	5	73+950	313+327	10.334	"						
高顯鎮	31	3	84+325	323+661	12.961	"						
侯馬鎮	32	2	97+300	336+622	13.539	0.1%	○		×	×		
禮元村	33	4	110+825	350+161	9.850	平						
東鎮	34	3	120+675	360+011	11.875	0.1%						
開喜縣	35	2	132+550	371+886	15.825	平	○		×	×		
水頭鎮	36	3	148+375	387+711	11.625	"						
半坡村	37	4	160+000	399+336	8.220	"						
安邑縣	38	2	168+250	407+556	7.000	0.07%	○		×	×		
運城	39	1	175+250	414+555	16.967	平	●	⊗	×	×	×	緩設
解縣	40	2	192+200	431+523	12.075	平	●					
董村	41	4	204+275	443+598	10.500	平						
虞鄉縣	42	3	214+775	454+098	16.400	0.1%	○		×			
趙伊鎮	43	3	231+175	470+498	12.575	平						
永濟縣	44	2	243+750	483+073	11.175	"	○		×	×		
三店村	45	4	254+925	494+248	13.475	"						
風陵渡	46	1	268+400	507+723		"	●	※	×	×	×	

表內標記：

- 四十噸水塔
- 二十噸水塔
- ⊗ 十四間機車庫
- ※ 十間機車庫

同蒲鐵路北段車站設備一覽表

站名	車站號數	等級	車站中心里程		車站距離	坡度	水塔及距離	機車庫及距離	灰坑	煤台	三角綫	附	註
			現稱公里數	累積公里數									
太原總站													詳見南段車站設備一覽表內
皇后園	2	3	11+100	11+100.000	11+150.000								
黃寨鎮	3	4	25+400	25+400.000	14+300.000								
高村	4	3	40+920	40+920.000	15+520.000								
平社村	5	3	56+950	56+950.000	16+030.000		○		X	X			煤台灰坑係舊築成者未便拆除
豆羅村	6	4	70+000	70+144.000	13+194.000				X	X			舊線57+144=新線57+000
忻縣	7	2	84+680	84+824.000	14+680.000		●	⊗	X	X	X		
播明村	8	4	61+100	93+530.420	8+706.420								新線89+472.77=舊線57+186.35
忻口鎮	9	4	74+400	106+830.420	13+300.000								
原平鎮	10	2	87+860	120+290.420	13+460.000		●	⊗	X	X	X		材料廠
大牛店	11	3	101+830	134+260.420	13+970.000								新線 $\frac{110+391.412}{111+523.12}$ =舊線 $\frac{110+378.038}{111+563.60}$ 材料庫
沙峪村	12	5	111+870	144+354.274	10+093.854								
軒崗鎮	13	3	128+675	157+748.834	13+394.560		●		X	X	X		新線 $\frac{0}{4+228.11}$ 公里=舊線 $\frac{119+049.077}{4+202.56}$
長珍村	14	5	140+725	169+808.834	12+060.000								新線 $\frac{5+593.415}{138+630}$ =舊線 $\frac{128+078.482}{138+620}$
寧武縣	15	2	159+550	188+402.216	18+593.382		●	⊗	X	X	X		新線 $\frac{143+948.5}{144+377.3}$ =舊線 $\frac{144+184.9}{144+400.0}$ 材料廠
陽方口	16	4	166+000	199+377.481	10+975.265								新線 $\frac{157+603.202}{166+525.265}$ =舊線 $\frac{157+576.150}{162+000}$
前寨村	17	4	182+100	215+477.481	16+100.000								
朔縣	18	2	191+800	225+177.481	9+700.000		●		X	X			
神頭鎮	19	3	208+200	241+577.481	16+400.000								
榆林村	20	4	219+500	252+877.481	11+300.000								
岱岳鎮	21	2	236+000	269+377.481	16+500.000		●	⊗	X	X	X		材料廠
北周莊	22	4	246+500	279+877.481	10+500.000								
尚希莊	23	4	262+250	295+627.481	15+750.000								
宋家莊	24	4	271+850	305+227.481	9+600.000								
懷仁縣	25	3	280+150	313+527.481	8+300.000		○		X	X			
里八莊	26	4	290+500	323+877.481	10+350.000								
韓家嶺	27	4	305+150	338+527.481	14+650.000								
大同縣	28	1	318+400	351+777.481	13+250.000		●	⊗	X	X	X		材料廠

表內標記

○ 二十噸水塔

● 四十噸水塔

● 六十噸水塔

⊗ 十四間機車庫

同蒲鐵路南段儘先修築各站建築一覽表

站名	等級	票房	機車庫		水塔		鍋爐房	灰坑	煤台	站名牌		夫役房				開樓		廁所		磅基及房	旅客站台	貨物站台	洋井	明井		備考
			十四間	十間	40噸	20噸				雙式	單式	三間	四間	五間	七間	甲種	乙種	大	小					標準	普通	
太原	1	1	1		1		1	1	1	2	2		1		3	2	2	1		1	1	等	1	2		
北營	4	1								2						2		1			4	等		1		
榆次	1	1			1		1	1	1	2	2		1	1	1	2	2	1			1	等	1			
永康	4	1								2						2		1			4	等		1		
徐溝	2	1								2	2				2		1				2	等		1		
太谷	2	1				1	1	1	1	2	2				2		1				2	等	1			
東觀	2	1								2	2				2		1				2	等		1		
祁縣	2	1								2	2				2		1				2	等		1		
洪善	3	1				1	1	1		2	2	1				2		1			3	等	1	1		
平遙	2	1								2	2				2		1				2	等		1		
張蘭	3	1								2	2					2		1			3	等		1		
義安	4	1								2						2		1			4	等		2		
介休	2	1		1	1		1	1	1	2	2		1	1	3	2	2	1			2	等	1	1	3	
兩渡	4	1								2						2		1			4	等		1		
靈石	3	1								2	2					2		1			3	等				
南關	4	1								2						2		1			4	等				
霍縣	2	1				1	1	1	1	2	2	1			2		1				2	等		2		
辛置	4	1								2						2		1			4	等				
趙城	3	1								2	2					2		1			3	等				
洪洞	2	1				1	1	1		2	2	1			2		1				2	等	1	1		
羊羅	3	1								2	2					2		1			3	等				
臨汾	2	1		1	1		1	1	1	2	2			1	4	2	2	1			2	等	1	2		
張禮	3									2	2						2									
史村	3					1	1	1	1	2	2						2									
柴莊	路籤											1					2									
高顯	3	1								2	2					2		1								
侯馬	2					1	1	1	1	2	2		1	1		2		1			2	等				
禮元	4	1								2						2		1								
東鎮	3									2	2					2										
聞喜	2					1	1	1	1	2	2			1		2		1			2	等				
水頭	3									2	2					2										
半坡	4	1								2						2		1								
安邑	2					1	1	1	1	2	2		1	1		2		1			2	等				
運城	1		1		1		1	1	1	2	2			1		2	2	1		1	1	等				
解縣	2									2	2		1			2										
董村	4	1								2						2		1								
虞鄉	3	1					1	1	1	2	2	1				2		1								
趙伊	3									2	2					2										
永濟	2						1	1	1	2	2		1	1		2		1			2	等				
三店	4	1								2						2		1								
風陵	1			1	1		1	1	1	2	2		1		1	2	2	1			1	等				

同蒲鐵路北段各站建築一覽表

台	站名牌		夫役房				開樓	廁所		旅客站台	貨物站台	洋井	明井	材料廠 辦公室 庫	材料廠 棚	材料庫	站名燈柱	備考
	雙式	單式	三間	四間	五間	七間		大	小									
										局			1	1		南	局	表列太原至大牛店段各站建築係已招標備料者其設計將來修築者不在內大牛店至大同段設計已定尙未招標 備料修築
	2	2				2		1	2	面	面						4	
	2	2				2		1	2								4	
1	2	2				2	1		2	1	1						4	
	2	2				2		1	2	1							4	
	2	2				2		1	2								4	
2	2	2				2	1		2	1		2					4	
	2	2				2		1	2								4	
	2	2				2		1	2								4	
2	2	2				4	1		3	1		1	1	1			8	
	2	2				2		1	2	1					1		4	
	4					2		1	2								4	
2	4					2		1	2	1							4	
	4					2		1	2								4	
2	4		1	1	1	2	1		2	1			1	1			4	
	4					2		1	2	1							4	
	4					2		1	2	1							4	
1	4		1	1	1	2	1		2	1							4	
	4					2		1	2	1							4	
	4					2		1	2	1							4	
	4					2		1	2	1							4	
1	4		1	1	1	2	1		2	1			1	1			4	
	4					2		1	2	1							4	
	4					2		1	2	1							4	
	4					2		1	2	1							4	
1	4					2		1	2	1							4	
	4					2		1	2	1							4	
	4					2		1	2	1							4	
3	8		1	1		3	4	1	3	2			1	1			8	

同蒲鐵路北段

站名	等級	票房	機車庫			水塔			鍋爐房	灰坑	煤台	站名牌		夫役		
			十四間	十間		60噸	40噸	20噸				雙式	單式	三間	四間	五間
太原			南													
皇后園	3	1										2	2			
黃寨鎮	4	1										2	2			
高村	3	1					1	1	1	1		2	2			
平社	3	1										2	2			
豆羅	4	1										2	2			
忻縣	2	1					1		1	2	2	2	2			
播明	4	1										2	2			
忻口鎮	4	1										2	2			
原平鎮	2	1	1			1			1	2	2	2	2			
大牛店	3	1										2	2			
沙峪村	4	1										4				
軒崗鎮	3	1					1		1	2	2	4				
長珍村	4	1										4				
寧武縣	2	1	1			1			1	2	2	4			1	1
陽方口	4	1										4				
前寨村	4	1										4				
朔縣	2	1					1		1	1	1	4			1	1
神頭鎮	3	1										4				
榆林村	4	1										4				
岱岳鎮	2	1		1		1			1	1	1	4			1	1
北周莊	4	1										4				
尙希莊	4	1										4				
宋家莊	4	1										4				
懷仁縣	3	1					1		1	1	1	4				
里八莊	4	1										4				
韓家嶺	4	1										4				
大同縣	1	1	1			1			1	3	3	8		1	1	

本路車站工程因南北段鋪軌日長且太介段介霍段先後通車需用車站急不可緩故本年南北段此項工程均因需用之緩急依建築標準逐步開工積極進行材料之購備為求便捷並節省運費計大平均係隨地採辦修築辦法係取包工制計截至本年年年底止南段太介段各車站修築工程已成十分之八九北段者因開工畧遲完成較少茲將本年南北段車站建築情形及工價統計表附後

本年同蒲南段車站票房夫役住房及站台擁壁修築情形及工價統計表

段別	站別	票房		夫役住房		站台擁壁		備考
		修築情形	工價	修築情形	工價	修築情形	工價	
第一	太原總站	油刷工未完	795.00元	油刷工未完	360.00元	三面竣工	222.05元	
	北營	，	161.60			一面竣工	46.65	
	鳴李	停工	5.50			緩修		
	榆次	油刷工未完	1026.40	油刷工未完	230.40	三面竣工	316.85	
段	永康	，	228.00			一面竣工	55.09	

日 誌

田長久

第 二 分 段	徐 溝	，，	616.75			二面竣工	262.88
	太 谷	，，	601.75			三面竣工	321.93
	東 觀 鎮	，，	535.75			，，	198.20
	祁 縣	，，	578.00			二面竣工	170.29
第 三 分 段	洪 善	，，	211.50	油刷工未完	48.20	三面竣工	134.59
	平 遙	，，	561.00			，，	216.68
	張 蘭	泥瓦及油刷工未完	206.50			二面竣工	123.44
	義 安	油 刷 工 未 完	151.00			一面竣工	51.77
	介 休	，，	579.00	七間者完二所 五間者一所砌 好磚基	201.60	，，	106.32
總 計		6257.75		835.20		2226.74	

本年同蒲南段車站機車庫水塔鍋爐房修築情形及工價統計表

段別	工程及地點	修築情形	工 價				備 考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合 計
1	太原機車庫一座	約成全工80%			606.96	569.37	1176.33	
1	太原40噸水塔一座	約成全工90%			125.59	55.89	181.48	
1	榆次40噸水塔一座	——,,——			128.51	55.31	183.82	
2	太谷20噸水塔一座	——,,——	45.00	85.20	56.50		186.70	
2	太谷鍋爐房一座	——,,——		10.80	173.42		184.22	
3	介休機車庫一座	大部完成		566.73	567.09	308.80	1442.12	
3	介休40噸水塔一座	緩 修		26.46			26.46	
3	洪善20噸水塔一座	約成全工85%		67.50	40.70	9.21	117.41	

總 計	3498.54
-----	---------

本年同蒲南段車站站場工程修築情形及工價統計表

段別	站別	甲種 閘樓		煤 台		灰坑及滲水井		地磅及磅房		備 考
		修築情形	工 價	修築情形	工 價	修築情形	工 價	修築情形	工 價	
1	太原	完 工	元 45.41	完 工	元 73.11	完 工	元 47.79	完 工	元 126.54	
1	榆次	緩 修		油刷未完	130.05	，，	60.87			
2	太谷	，，		，，	180.97	，，	204.69			
3	洪善					，，	29.93			
3	介休	緩 修		緩 修		緩 修				
總 計			45.41		384.13		343.28		126.54	

本年同蒲南段車站洋井及明井打鑿情形及工料價統計表

段別	站別	洋井標準明井			普通明井			備考			
		數量	工價	打鑿情形	數量	工料總價	打鑿情形				
1	太原	1	元 513.80	未完成	1	元 407.00	完成	1	元 250.00	完成	洋井因鐵錘被石擠壓不克拔出重行掘打
1	，，							1		，，	郭副官帶工人作
1	北營							1	180.00	，，	
1	鳴李							1	160.00	，，	
1	榆次	1	858.50	完成	1	280.00	各部尙合規定				
1	永康							1	160.00	完成	
2	徐溝				1	270.00	完成				
2	太谷	1	478.50	完成	1	260.00	，，				

井 鑿

井 鑿

2	東觀鎮				1	270.00	„				
2	蘇 縣				1	270.00	„				
3	洪善鎮	1	368.90	未完成				1	180.00	完 成	洋井因鑽頭落井不克拔出築路會議議決另打明井
3	平 遙				1	280.00	完 成				
3	張蘭鎮							1	180.00	成 完	
3	義 安							1	170.00	„	
3	„							1	150.00	„	
3	介 休	1	200.00	未完成	1	400.00	完 成				
合 計		5	2419.70		8	2437.00		9	1480.00		本表爲便於統計起見二十二年份一併列入

總 計	6286.70
-----	---------

本年同蒲北段車站建築工程及工價統計表

段別	站名	工程名稱	修築情形	工	價(元)	備	考
1	太原	材料廠辦公室及倉庫	完	工	145	01	
		材料廠敞棚	完	工	116	36	
	皇后園	票房	停	工			
		旅客月台擁壁	完	工	147	15	
	黃寨	旅客月台擁壁	完	工	107	16	
		票房	停	工			
		旅客月台擁壁	完	工	315	88	
		貨物站台擁壁	完	工	275	92	

工 務

川 西 區

2	高 村	二十噸水塔	停 工			
		洋井二眼	均 停 工			
		煤 台	完 工			
		鍋 爐 房	停 工			
		灰 坑	完 工	96	55	
3	平 社	洋井一眼	完 工	150	00	
		旅客月台擁壁	完 工	209	47	
		貨物站台擁壁	完 工	192	02	
		六十噸水塔	停 工			
3	忻 縣	明井兩眼	完 工	621	94	

		煤	台	停	工					
		鍋	爐	房	完	工	131	34		
		灰	坑	完	工					
4	播	明	旅客	月台	擁壁	完	工	130	58	
	忻	口	旅客	月台	擁壁	完	工	151	16	
5	原	平	旅客	月台	擁壁	停	工			
			六	十	噸	水	塔	停	工	
			機	車	庫	停	工			
			開	樓	四	處	停	工		
			煤	台	停	工				

車站設備

三三五

	鋼	爐	房	停	工			
	灰		坑	停	工			
	材料廠辦公室及倉庫			停	工			
	材	料	廠	敷	棚	停	工	
大	牛	店	材	料	庫	停	工	
總	計						2790.54	

附車站市場

本路將來全線告成路務發達則車站附近勢必因之而發達如不事先規定車站市場建設之標準並將車站附近市場需用之土地設法收放則將來市場建設雜亂土地抬價居奇在所難免故特訂同蒲鐵路車站市場建設標準以資畫一訂定同蒲鐵路車站市場收放土地辦法實行收放茲將該項標準及辦法原文附後

同蒲鐵路車站市場建設標準

一、市場面積 各站市場可在車站前後設置發展其面積之大小應按車站等級而定計一等站五百畝二等站三百畝三等站二百畝四等站一百畝

二、馬路寬度 各市場馬路之寬度共分四等計特等馬路不得小於二十公尺頭等馬路不得小於十六公尺二等馬路不得小於十二公尺三等馬路不得小於十公尺兩旁人行道各定為一公尺半至三公公尺包括在內主要胡同不得小於六公尺次要胡同不得小於四公尺(見附圖)

三、廣場位置 車站門前應建築較大半圓式廣場一處其半徑不得大於四十公尺其他市場中心或重要馬路交叉等處均應建築圓式廣場其半徑不得小於十五公尺得按馬路佈置情形隨時規定之(見附圖)

四、地段形式 劃分地段宜多採用長方形長為八十至一百二十公尺寬為六十公尺其次採用方形長寬各為六十公尺至八十公尺地勢情形間或不同然在可能範圍內應力求劃一以期整齊(見附圖)

五、號地幅圓 每一地段應再劃分小塊地畝編號出放是為號地每一號地幅圓應在二畝左右俾中下產者均有投資機會

六、劃分區域 各站市場應按實地情形劃分工商貨棧住宅區域但新闢者總以工業區及貨棧區貼近鐵路邊界商業區設於市場中心住宅區佔用僻靜地段為最適當

七、鐵路用地 鐵路附屬房屋及員工住宅應在靠近市場之鐵路界內建築

同蒲鐵路車站市場收放土地辦法

第一條 晉綏兵工築路總指揮部(以下簡稱總部)為建設同蒲鐵路沿線各站市場收放土地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各站市場之面積應適用同蒲鐵路車站市場建設標準之規定

第三條 土地分省有公有民有三種如左

一、省有指省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所有之土地而言

二、公有指公共團體所有之土地而言

三、民有指私人或私人團體所有之土地而言

第四條 同蒲鐵路沿線各站市場土地應由總部派員會同工程局該管縣政府及有關係之街村長副按照核准之各該市場

設計圖丈量清楚劃定各業主地畝界線造具魚鱗圖冊共同署名簽押會銜呈報總部丈量土地採用公尺制按六百

一十五平方公尺爲一畝(即本省通行之二百四十方弓爲一畝)之標準折合

第五條 丈量土地如因境界不明發生爭執時由該管縣政府查明解決

第六條 收買之土地及其附着物除省有者由總部派員會同工程局及該管縣政府呈報總部轉咨省政府備案外凡公有民

有者均應照評定價格給價

第七條 前條評價由評價委員會按照時價公平議定評價委員會之組織如左

一、總部派專員一人

二、該管縣政府委員一人

三、有關係之街村長副一人

第八條 評價委員會定價時應填具評價單四份將地價及附着物之遷移費補償費分別載明由各委員共同署名簽押呈奉

總部核定後總部留一份其餘一份存工程局一份存縣政府一份交土地所有人收執

第九條 收買之土地遇有抵押典佃或其他糾葛應由土地所有人自行清理如發生爭執由該管官署依法解決

第十條 各站市場之土地得分別緩急陸續收買

緩期收買之土地仍應由評價委員會於收買時另行評價

第十一條 土地除收買者外尚有餘地不能為從來之利用時土地所有人得呈請一併收買之

第十二條 收買土地之評價經核准後由工程局在地界上樹立椿旗劃白灰線會同縣政府布告俾衆週知

第十三條 評價單經核准後由總部填發三聯購地給價証除一聯存根外一聯發縣政府一聯交業主收執為領價之憑証

凡暫緩收買之土地應由原業主照舊承管或耕種並得自由處分但設置建築物時須呈由縣政府轉請總部核准

第十四條 給價証發出後應由總部派員會同縣政府規定日期招集業主憑証領取價款所有收回之給價証由委員與縣長會

銜呈繳

第十五條 價款發清後土地所有人應照工程局所定期限交地遷移不得延誤

第十六條 所收之市場土地應由工程局按各該市場設計圖劃分地段編列號數規定等級呈報總部核定後由總部分別緩急

陸續售賣或租典其售賣價格應按原買價及市場公共設備之費用分別核定

第十七條 售賣或租典時應先儘原所有人承受如一地段內有二以上之原所有人時先儘畝數最多者承受畝數相同時以抽

籤法定之原所有人均不願承受時再以投標法行之

第十八條 訂立租約時應取具殷實舖保由總部隨時派員查對如有變更應令承租人另覓新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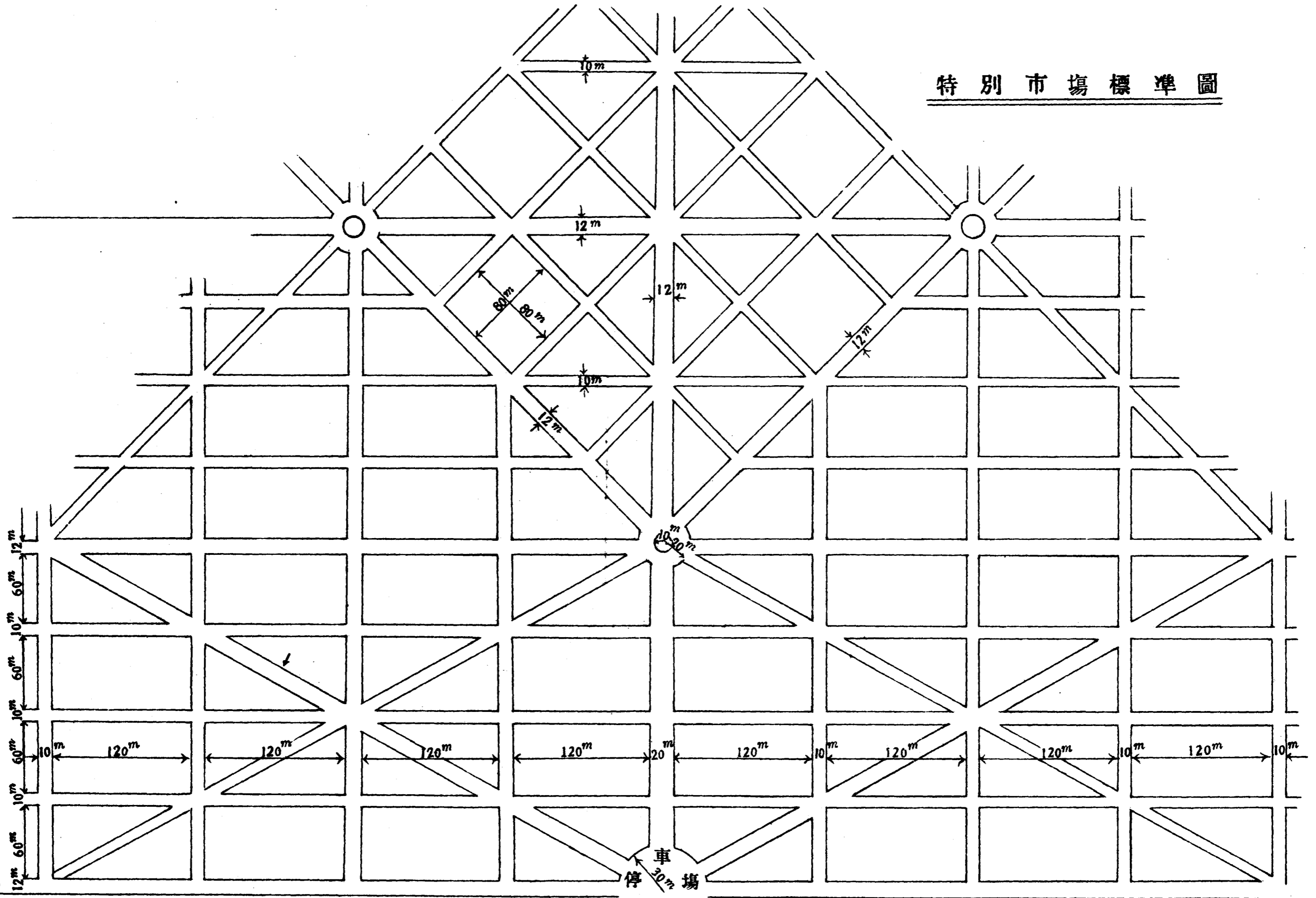
車站設備

工 務

第十九條 商民在市場內建築房屋時須遵照工程局所定標準不得任意興築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特別市場標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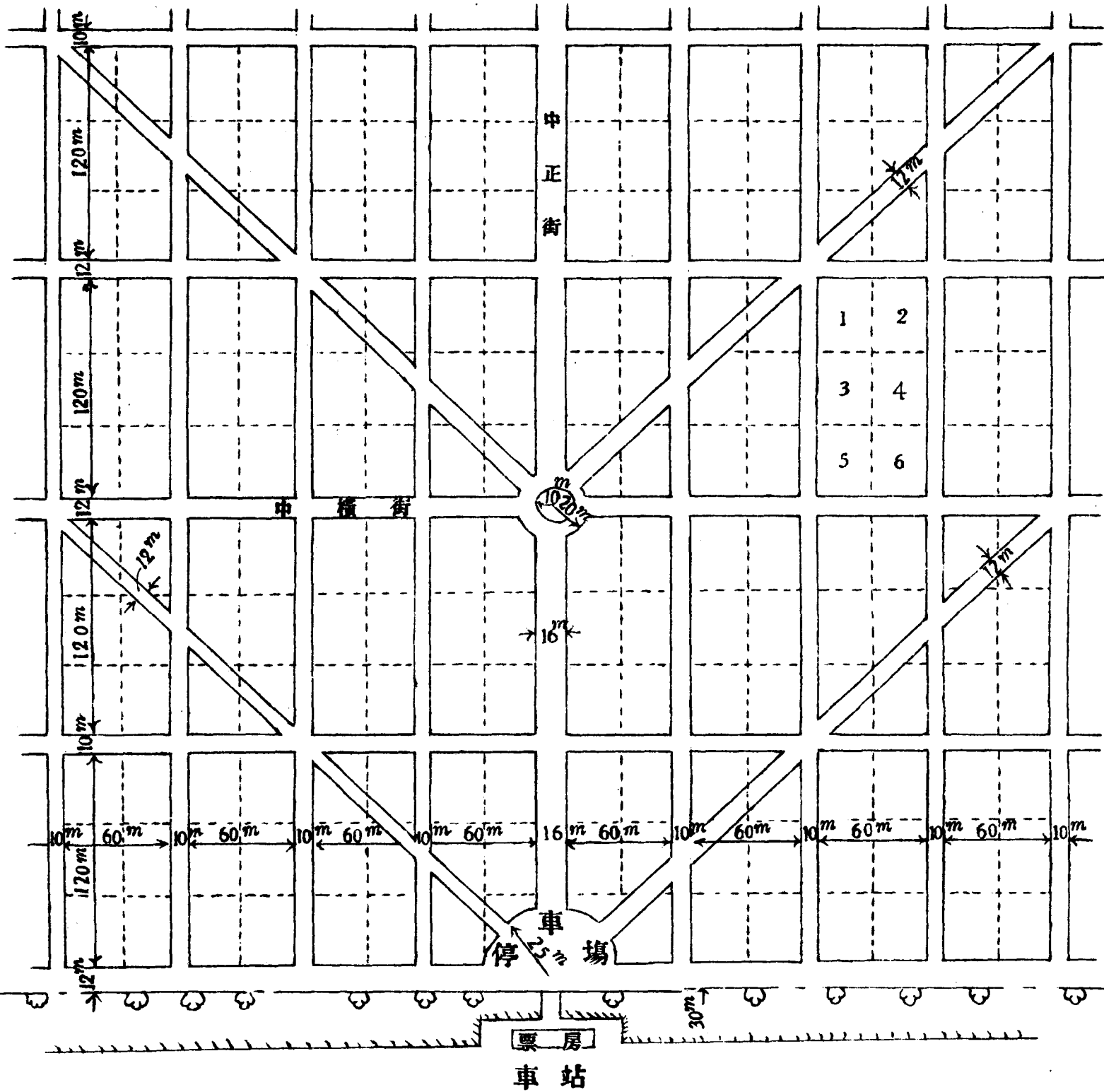
鐵路界

停車場
車站

票房

比例尺 = $\frac{1}{4000}$

普通市場標準圖



比例尺 = $\frac{1}{4000}$

第三章 車務

本路工程時期附帶營業自七月一日太介段開始通車九月六日西山支線通車十二月三十日南段營業展至霍縣惟各項車務之統計均以太介段爲主體關於車務方面之各種法規章則及運價等均經先後訂定以資遵守茲分運輸能力運價客運貨運軍運及免費行車電務七項分別列述其概況如後

車務

第一節 運輸能力

本路自七月一日太介段通車營業至年終爲期不過半年而營業之進展已蔚然可觀十二月三十日太霍段通車運務之增加與路線里程之展長當然成正比例加以築路工程緊急南北段趕運橋溝及鋪軌材料車輛之需要至爲孔急惟本年列車行駛遲慢機車十二台停駛修理洗罐日數佔行駛日數百分之三八以是機車里程甚小運輸功能未克增進至客貨車輛亦供不應求計貨運車輛僅一千零三十五噸（水車六輛及租用正太路石髓車六輛未計入）故南段太霍段通車營業遂將北段之鋪道工程暫緩進行嗣後運輸日漸增多訂購之機車車輛全數運到支配方法力圖改善則運務前途之發達可與日俱進也茲將本年同蒲鐵路運輸能力表本年各月份車輛運用效率比較表及本年列車運轉成績表附於左

本年同蒲鐵路運輸能力表

車 類	車 輛										
	客 車					貨 車					
	臨時三等	總 計		行郵守車	總 計		石 礮車	平 車	無 蓋 車	總 計	
輛數	座數	輛數	噸數		輛數	噸數					
輛 數	10	10	400	2	2	30	32	16	21	69	1035

本年各月份車輛運用效率比較表

月 份	客貨運車輛數目				客貨車運轉次數					營業進款				車輛運用率		
	客車		貨車		客車	貨車	公務 電運 及其他	總 數	里 程 總 數	客 運	貨 運	雜 項	總 計	客 用	貨 用	雜 用
	輛 數	座 數	輛 數	噸 數												
7	140	5600	470	7050	62	54	147	263	12827.7	12307.65	5999.45	1487.50	19794.60	24%	20%	56%
8	255	10200	650	9750	62	97	184	343	14997.2	16666.25	18813.44	176.31	35656.00	18%	28%	54%
9	300	12000	2944	44160	60	82	173	315	13684.6	14358.79	19519.58	624.22	34502.59	19%	26%	55%
10	320	12800	3464	51960	62	185	157	404	17973.2	21580.77	28107.34	370.72	50058.83	15%	46%	39%
11	288	11520	3727	55805	60	223	303	586	20785.0	11781.33	24832.55	453.55	37067.43	10%	38%	52%
12	315	12600	3196	47940	62	133	306	501	28239.8	13572.75	25523.44	455.46	39551.65	12%	27%	61%
共計	1618	64720	14451	216665	368	774	1270	2412	108507.5	90267.54	122795.80	3567.76	216631.10	16%	31%	53%

本年列車運轉成績表

月別	營業區間	列車公里					計	每日平均 列車公里	每日平均 列車回數	每列車平均 連結車數	備考
		混合列車	貨物列車	工事列車	軍事列車	共					
7	太介段	8657.8	1356.0	2813.9	—	12827.7	413.8	8.5	2.3		
8	"	8787.8	3122.7	3086.7	—	14997.2	483.8	11.1	2.6	西山支線釘道	
9	太介段 西山支線	8514.0	2161.8	3008.8	—	13684.6	456.2	10.5	10.6	西山支線釘道 北段釘道	
10	"	8797.8	4632.1	3506.7	1036.6	17973.2	579.8	13.0	9.3	南段釘道 北段釘道	
11	"	8514.0	5152.0	6296.0	823.0	20785.0	692.8	19.5	6.8	"	
12	太霍段 西山支線	9078.2	9118.6	9790.0	253.0	28239.8	910.9	16.1	7.0	"	
合	計	52349.6	25543.2	28502.1	2112.6	108507.5	589.6	13.1	6.4		

註：
七月一日太介段通車營業里程=141.9公里
九月六日西山支線通車營業里程=19 公里
十二月三十日太霧段通車營業里程=212公里

第二節 運價

一、規定原則 運價之釐訂關係鐵路營業及國民經濟者至爲密切故本部於南段工程局提出同蒲路客貨營業運價及雜項費用計畫書後爲縝密計召集鐵路財政（財政整理處經濟統制處）實業（西北實業公司）等各關係機關詳加研討擬定運貨等級及運價原則四項

甲、同蒲路線在營業初期貨物有限收入必不能多而築路資本利息頗巨再加以必須開支必不在少爲免除賠累計規定運價要大但必須低於汽車大車洋車等運價

乙、爲統制經濟計分等定價應注意土產貨物國產貨物外國貨物以爲規定之標準

丙、爲增加社會富力計分等定價應注意普通貨品特別貨品日用品必須品及消耗品以爲規定之標準

丁、須參考有關聯各路情形以計算如何規定方能合算

根據以上原則對原計畫書草案幾經審查修正復奉

總指揮電同蒲運價應含有經濟統制之意義欲限制輸入之貨物不妨將運價提高又經奉

總指揮諭開七項

（一）火車運價當本運輸成本而定此爲原則

(二)原則雖本成本但須照顧住關係各路將貨爭去我無貨運此原則之補充可按某貨考慮減其運價

(三)土貨減價應由政府臨時按土貨收獲及外銷情形臨時規定若干不能死減

(四)減易增難規定大好減規定小難加

(五)如不照上四條年終路上無法開支將廢路乎抑借債開支乎

(六)大至比驟馬運費大尙賠錢則只好賠否則不應當賠反過來說比驟馬車運費大尙賠錢是主張修路人的錯不到這就賠錢是主張運價人的錯

(七)如現時不好規定可定一臨時運價以免滯碍

由是原則大定乃由行車室遵照另爲訂定經審查修正後呈准施行同蒲鐵路運價專案之刊佈審慎周詳於此可見惟本路管業伊始其運輸成本難得真切之數目臨時運價之釐訂乃根據多種假設參照聯接各路作一假定之標準爲基本運價將來改訂仍須根據既定原則詳加計算而運輸統計材料尙可供參考也

二、貨物分等 貨物之由鐵道運輸種類繁多爲便利徵收運費計有貨物分等表之編製按各種貨物體積之大小包紮之方法通常之重量以及價值性質等情形將千餘種之貨物分門別類

各規定等級客商運送之時先檢查分等表知貨物應入之等級再閱運輸價目表即知應納運費幾何甚爲簡明本路貨物分等採用十九年鐵道部頒佈之新訂分等表稍加更改茲不贅錄

三、客貨運價及專價特價 本部根據上述原則釐訂同蒲鐵路運價專案爲提倡長途運輸計採用遞遠遞減制爲補償車位之損失計採用兩級制規定整車與不滿整車之比例率又爲誘取大量運輸及獎勵實業計訂定專價與特價專價已訂合同者有山西省立晉華捲菸廠之捲菸運輸專價及山西郵政管理局之郵件運輸專價

同蒲鐵路運價專案

貨物運價

查鐵路制定運價以根據運輸成本與運輸價值爲原則惟此新築路線在未開始營業之前其運輸成本實難確定其於一切費用均爲估計之數量而爲一種假定之標準故新路制定運價實係根據多種假設而成茲制定同蒲路臨時運價亦係本此原則參酌各路訂定成例根據沿線各地經濟情況與各種運輸情形特取一數而爲整車六等貨物每噸每公里最近里程之基本運價規定爲二分七厘本路採用遞遠遞減制分全線爲五段逐段遞減但均以第一段基本數爲標準

五〇公里以內爲第一段

無折減

五一公里至一〇〇公里爲第二段

減百分之一〇

一〇一公里至三〇〇公里爲第三段

減百分之二〇

運 價

三〇一公里至六〇〇公里為第四段

減百分之三〇

六〇一公里至一〇〇〇公里為第五段

減百分之四〇

此為遞遠遞減制內之累加法其計算方法為最初對於一定距離適用一定運率於超過此限度之一定距離間又適用稍低減之運率如下表在五十公里以內概按基本運價二分七厘與里程相乘而得至在五十公里以上則根據各里程區間之遞減運價分別相加而得此法已在全國第一次運輸會議議決通用故吾國各路凡採用遞遠遞減制者均以累加法為標準而日本亦自大正元年改貨運為累加法至前此擬訂同蒲運價草案內所用之遞遠遞減辦法係採用通算法該法計算甚易然缺點甚大其餘改變運率之界限附近長距離之運費反較少於短距離之運費如就該表內所列在二百五十公里以內運價為二分六厘五毫三百公厘以內為二分五厘五毫假定有貨物一千公噸運送二百五十公里則其運費為六千六百二十五元 $(250 \times 0.265 \times 1000 = 6625)$ 若運送二百五十五公里則為六千五百零二元五角 $(255 \times 0.255 \times 1000 = 6502.5)$ 兩相比較一千公噸之貨物運行二百五十五里比二百五十里之運費少出一百二十二元五角是其運送愈遠出費愈少若在貨運最多之路採用此法此種反常情形更為倍增如無別種方法補救似宜不用為佳故此大所擬遞遠遞減制未便採用此法普通貨物分成六等各等運價之比例係以六等為標準假設六等為一〇〇五等為一二〇四等為二〇〇三等為二六〇二等為三三〇一等為五〇〇

本路採用兩級制即整車與不滿整車兩種不滿整車之運價按照同等同量之整車運價增加百分之四十茲根據上列比例率擬定各級各等普通貨運整車及零担基本價目表如左

本路整車貨物每公噸每公里臨時價目基數表

區 間 (公里)	貨等之比例率						備 考
	500:100	330:100	260:100	200:100	120:100	100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四 等	五 等	六 等	
1—50	0.13500	0.08910	0.07020	0.05400	0.03240	0.02700	第 一 段 無折減
51—100	0.12150	0.08019	0.06318	0.04860	0.02916	0.02430	比照第一段 減 $\frac{10}{100}$
101—300	0.10800	0.07128	0.05616	0.04320	0.02592	0.02160	比照第一段 減 $\frac{20}{100}$
301—600	0.09450	0.06287	0.04914	0.03780	0.02268	0.01890	比照第一段 減 $\frac{30}{100}$
601—1000	0.08100	0.05346	0.04212	0.03240	0.01944	0.01620	比照第一段 減 $\frac{40}{100}$

本路不滿整車貨物每公里每五十公斤臨時價目基數表

區 間 (公里)	貨等之比例率						備 考
	500:100	330:100	260:100	200:100	120:100	100	
貨 等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四 等	五 等	六 等	
1—50	0.00945	0.00624	0.00492	0.00378	0.00227	0.00189	第 一 段 無折減
51—100	0.00850	0.00561	0.00442	0.00340	0.00204	0.00170	比照第一段 減 $\frac{10}{100}$
101—300	0.00755	0.00498	0.00393	0.00302	0.00181	0.00151	比照第一段 減 $\frac{20}{100}$
301—600	0.00660	0.00436	0.00343	0.00264	0.00158	0.00132	比照第一段 減 $\frac{30}{100}$
601—1000	0.00565	0.00373	0.00294	0.00226	0.00136	0.00113	比照第一段 減 $\frac{40}{100}$

關於制訂本路價目基數表之說明如下

上表所列運價係根據本路情形參酌平漢平綏正太各路而訂比照其他各路運價稍高惟查一路線之運價高度與一路線之一切費用有密切之關係因在長久時期之下整個收入必須足以支付一切費用及所投資本應得之相當利金查現在本路沿線經濟情形以及產銷狀況即使減低運價亦恐難有大數量貨物之運輸將來全路收入可否足以支付一切費用實爲一大問題故本路所訂臨時運價似以較高爲宜查平漢路運價在近程爲最高遠程反較低平綏路在近程則頗低遠程反較高二者均未協當故本路規定臨時運價在三十公里以內比照平漢路減俾與正太平行一段之運費無大懸殊自三十公里至一百公里均與平漢相若而較高於平綏自一百公里至一千公里均稍高於平漢惟較低於土法運輸之運價故本路運價無過高過低之病

貨等比例率之說明

貨等之比例率亦係參照平漢路而加以修正在平漢路頭二三等貨物比例率甚大其因爲頭二三等之貨物負擔力較大收運費亦無妨礙且舶來品之規定大半多在三等以上本路爲增加收入計爲提倡土貨計實有採取之必要故貨物頭二三等之比例率尤稍高於平漢

不滿整車貨物所增加比例率之說明

不滿整車貨物之運價比照整車貨物加百分之四十較平漢路之比例率稍高但較平綏路則低其不採取最高之比例率者因整車與不滿整車之運價如相差太多則影響於運輸經濟及商人彼此間之利害甚巨且本路沿線多係小本營業如負責運輸辦理妥善零担貨物必將增加如採用最高之比例率是不啻將此小本營業予以摧殘而本路收入亦必受其影響

提高運價之貨物

運 價

查外貨與奢侈品應特別加重運價其理甚明惟必須考查外貨在本路將來運輸情形如何方能行之有效如外貨行銷祇限於有關係路之所及加價鮮生效力且惹注目茲謹將與本路運輸有關係之貨物特別提出加價均照原訂運價加收百分之五十如以上貨物有爲本省出產者或可以製造者可適用專價以補救之

紙煙捲 優等
普通

菸葉 包括已製未製優等普通

煤油

罐頭食品 優等
普通

火柴 優等
普通

陶器 磁器 精細普通粗

各種酒

洋燭

擦頭油

香水

化粧品 優等
普通

化粧品 優等
普通

外國肥皂

棉花

關於專價與特價之規定應根據下列原則

- (1) 利用回頭空車以免虛糜車輛者
- (2) 運輸大宗貨物在確定期限內者
- (3) 抵制外貨傾銷維持國產者
- (4) 獎勵工業者

(5) 維持民生調劑供求者

(6) 謀某種實業之發達或謀地方之繁榮者

此種專價與特價可於本路開始營業之後參酌各種情形再為訂定為宜

旅客運費

旅客票價之基本價率應以運輸成本與旅客之担負能力為標準惟有他種運輸機關與之相連接者其客票價目應與有關係路之價目一致為宜查同蒲路北接平綏中連正太南與隴海相接近其客運價目自應比照以上各路為是茲將以上三路客票基本運價列表於左

等 路 第 別	等		
	頭 等	二 等	三 等
正 太	0.05100	0.03400	0.01700
隴 海	0.05100	0.03400	0.01700
平 綏	0.05115	0.03410	0.01705

運
價

上表三路運價以平綏路為最高正太與隴海相同其各等間之比例率均為一與二與三之比茲參酌以上三路價目規定每客每公里三等基本運價為一分七二等三分四頭等五分一與正太隴海兩路相同列表如左

等級	每人每公里
頭等	五分一
二等	三分四
三等	一分七

太榆段特價刪除

行李運價

行李運價照鐵道部規定超過免費重量之行李以二十公斤為單位每公里規定運費洋為二厘

包裹運價

查南局擬訂包裹運價為鐵道部所規定者自無不合理之處惟比照此次擬訂本路零担貨物運價稍低似難採用查包裹為旅客列車運送之貨物按理應比照普通貨物運價較高為是茲規定包裹運價如下

二百五十公里以內	每公斤	每五十公里	一分
二百五十一公里至五百公里	每公斤	每五十公里	八厘
五百零一公里至七百五十公里	每公斤	每五十公里	六厘

七百五十一公里以上

每公斤

每五十公里

五厘

凡不及五十公里者亦作五十公里計算起碼運費每件收洋二角五分

同蒲鐵路貨物運價表

行名	貨物名稱	運輸區域	價率	有效期間	附記
山西省立華 捲煙廠	菸	各站至各站	免運 50% 普通 加收 外減 收價	民國二十三年 十月三十日 至 民國二十 四年十月 三十日	第十 各 條 例 第 三 十 條 之 規 定 依 照 郵 政 規 定
山西郵政管理 局	郵	太原至介休段	每方公尺 大洋二 角	二十三年 十月三十 日起	

四、客貨運雜費 本路於純粹運輸之外兼理種種雜項事務為普通或特種貨運所必不可少者

此種雜項收入則為客貨運雜費本部對此頒訂規則以便客商遵守茲照錄於後

同蒲鐵路客貨運雜費規則

第一條 客運裝卸費雜費價目表

一、行李儲存費

每二十四小時或不滿二十四小時

每件

一角

二、裝卸費

運價

車務

行李

包裹

牲畜類

裝及卸

裝及卸

每件

每件

二分

二分

類	別	每	頭	裝卸費合計
牲畜類	裝具須堅固合於內容重量之用及便於移動者	每	件	一角
犢		每	頭	五角
牛		每	頭	五角
牝及小牛	跟隨	每	頭	五角
雞	鴨	每	件	一角
犬		每	隻	二角
驢		每	隻	五角

雙輪馬車	汽車	類	論個物件 (車輪類)	家禽 鷄鴨等裝具須堅固 合於內容重量之用 及便於移動者	小馬	騾	大馬	野兔家兔	小野禽獸 裝具須堅固合於 內容重量之用及 便於移動者
全	每輛	別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件裝卸合計		件	頭	頭	頭	頭	隻
一元	一元五角			一角	二角	五角	五角	一角	二角

運價

車務

四輪馬車	兩輪腳踏車	三輪腳踏車	摩托腳踏車	人力車	小兒車	摺疊小兒車	轎輿	空棺	靈柩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每件	每具	每具
一元	一角	一角	三角	五角	一角五分	一角	五角	八角	一元二角

金銀貨幣及其他有價證券

每值千元或不及千元裝及卸合計三角

第二條 貨運裝卸站費價目表

一、普通貨物

類	別單	位裝	費卸	費站	費共	計
不滿整車	每五十公斤		三分	三分	四分	一角
整車	每噸		一角	一角	一角	三角

二、一件貨物之重量逾二噸者按左列收費

類	別單	位裝	費卸	費站	費共	計
二噸以上	每噸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三角	六角

運價

車務

四〇二

四噸以上	全	三角	三角	五角	一元一角
六噸以上	全	四角	四角	八角	一元六角
八噸以上	全	六角	六角	一元	二元二角
十噸以上	全	七角五分	七角五分	一元三角	二元八角
十二噸以上	臨時商定之				

三、危險品

類別	單位	一等貨以上		二等		三等貨及三等貨以下							
		裝費	卸費	裝費	卸費	站費	裝費	卸費	站費	共計			
不滿整車	每五十公斤	四分	四分	三分	三分	七分	三分	三分	三分	四分	一角		
整車	每噸	二角	二角	八角	八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三角	六角	一角	一角	二角	四角

四、牲畜類

野獸 臨時商定之

類	別裝	費卸	費站	費合	計
每頭每里價率	二分	一角	一角	三角	三角
以上者	一	一	一	三	三
未滿二分者	五	五	五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五、論個物件

類	別裝	費卸	費站	費合	計
靈樞	每具	二	二	二	六角
每件每里價率	一角五分	二	二	二	六角
每件每里價率	四分至六分	一	一	一	三角
每件每里價率	未滿四分	五	五	五	一角五分

運價

車務

圖〇四

空	棺	每	具	一	角	一	角	二	角	四	角
---	---	---	---	---	---	---	---	---	---	---	---

六、金銀貨幣及其他有價證券裝卸費

單	位	裝	費	卸	費	站	費	合	計
每值千元或不及千元	一	角	一	角	一	角	三	角	角

七、變更經手費

按照運輸附則每變更一次二元

八、車輛延期費

每二十四小時或未滿二十四小時按貨車載重每噸五角

九、保管費

貨物運到通知貨主後如逾貨車運輸附則第五十一條所規定時間尚未領取者均照左列規定費率核收之

(甲)普通貨物

類 別	等級	價格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六等
整車	每噸	三角五分	三角	二角五分	二角	一角五分	一角
	不滿整車 每五十斤	四分	三分	二分	一分五厘	一分	五厘

(乙)危險品

類 別	等級	價格	
		一等以上	二等以下
整車	每噸	六角	五角
	不滿整車 每五十公斤	五分	四分

(丙)牲畜類

類 別	等級	價格	
		一等以上	二等以下
每頭	每里	價率二分以上者	價率未滿二分者
	每里	價率二分	價率未滿二分者

運價

車 務

(丁)論個物件

已定等級者 按照普通貨物之規定

靈	每 件	每 里	價 率	一 角 五 分 者	每 件	五 角
	每 件	每 里	價 率	四 分 至 六 分 者	每 件	二 角
	每 件	每 里	價 率	未 滿 四 分 者	每 件	一 角

十、檢查經手費

零 担	(每 五 十 公 斤)	二 分
整 車	(每 噸)	一 角 五 分

十一、保證單用費 (此單由鐵路局印製備貨主使用)

每份 一角

十二、調車費

每車徵收三元

十三、囤存費

凡貨物取銷託運或運到貨物貨主不欲運出欲在貨場存放者應收囤存費

每二十四小時或不及二十四小時整車每噸一分零担每五十公斤五厘

十四、領取後保管費

凡貨物運到已交付貨主領取自交付時起在二十四小時內未能運出貨場者應徵收領取後保管費

每二十四小時或不滿二十四小時按九項所定保管費減半核收之

十五、裝卸站費核收辦法

(1) 凡用鐵路脚行裝卸貨物應核收裝卸費

(2) 凡貨主自行裝卸之貨物應免收裝卸費

(3) 凡用鐵路脚行裝車而自行卸車或用鐵路脚行卸車而自行裝車者應分別核收裝費或卸費

(4) 凡在鐵路岔道內由貨主自裝卸者應收站費

(5) 凡在私有或專用岔道裝卸之貨物應免收站費

(6) 凡在鐵路岔道裝車在專用或私有岔道卸車或在鐵路岔道卸車而在專用或私有岔道裝車之貨物應分別

核收站費之半數

運 價

(7) 凡零担貨物不准貨主自裝卸

(8) 凡輕笨貨物按體積折合之重量核收運費者應按核收運費之重量核收裝卸費

(9) 凡貨車中途損壞須換車繼續運送而其損壞責任係在鐵路方面者不再徵收裝卸費

但損壞責任在貨主或係貨主自行要求換車者其裝卸費照章核收免收站費

(10) 如因天災事變人力所不能抵抗之原因以致車輛中途損壞必須換車繼續運送者其裝卸費應由貨主照交
但免收站費

(11) 凡中途換裝之貨物換裝站應將換裝理由及車號註明於貨票通知書內以憑查核

五、其他 此外尚有多種規則辦法茲一併附後

運送旅客自用兩輪腳踏車及小孩車減價辦法

一、旅客攜帶自用兩輪腳踏車(即自行車)及小孩車每輛每公里收費一分每件運價起碼五角

二、旅客請運自用腳踏車須由站員鑑定確係自用者每人以一輛為限

三、旅客請運自用小孩車須由站員鑑定確係自用者每一家族一輛為限

四、旅客請運此項車輛時須繳驗所持車票其運送區間亦以所持車票為限

五、旅客託運此項車輛時對於該客行李免費數量不加變更

六、此項車輛如係包裹堅固形同貨物者應按普通運費核收之

七、其他各項辦理手續均按車輛類運輸章則辦理之

同蒲鐵路運輸銅元制錢銅塊辦法

一、凡往來乘車客商每人或每批攜帶單銅元即當十銅元在五百枚以內或雙銅元即當二銅元在二百五十枚以內制錢在二千枚以內者免收運費

二、客商每人或每批所帶單銅元在五百枚以上一萬枚以內或雙銅元在二百五十枚以上五千枚以內制錢在二千枚以上二萬五千枚以內者應照章繳納運費給票起運倘有隱匿私運情事應按貨車運輸通則第三十九條規定科以十倍罰金放行若無人認領即行充公

三、客商每人或每批攜帶單銅元在一萬枚以上或雙銅元在五千枚以上制錢在二萬五千枚以上者應持有財政部或省市縣政府所發護照均於報運時送站驗明方准繳費起運倘無護照及無人認領者即一律扣留報晉綏兵工築路總指揮部核辦

四、凡持有護照之銅元制錢起運時仍應按運費全數核收倘有私運情事雖有護照亦應按貨車運輸通則第三十九條規定科以十倍罰金放行

五、本路員役每人每次攜帶單銅元以一千枚為限或雙銅元以五百枚為限至制錢一項現在不甚通用祇以一百枚為限免收運費如逾此數無論多寡一律充公

六、凡銅塊均准向本路繳費起運但不准捏報或夾帶如有不正式報運而以他種方法私運者經發覺後應依貨車運輸通則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七、凡私運之銅塊於發覺後無人認領時得由本路沒收之

八、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車
務

圖10

第三節 客運

本年客運收入約佔總收入百分之四十二因築路部隊之調遷軍事旅客數佔總數百分之十六強又聯運尙未辦理所載旅客均由本路起運至客運密度(每營業公里延人公里)因通車伊始平均僅約三萬九千是路線之利用未臻充分也每列車公里延人公里與每列車平均載客人數實際可視爲相同其數愈高則客運之淨收入亦愈鉅本路平均爲二一一是見列車利用之成績頗有可觀每旅客之平均行程爲七三公里強約當營業里程之半將來路線展長尙可增加而平均行程愈長則鐵路之支出亦可隨之愈省也每延人公里之進款數一分五厘九毫而每列車公里之平均旅客進款爲三元三角六分與國有各路比較本路雖初期營業而列車之生利力尙不弱也茲將本年客運狀況一覽表本年旅客車務統計表附於左

本年客運狀況一覽表

月份	人數	延人公里	進款	每人平均里程	每人平均進款	每人每公里平均進款
7	9892	761188	12108.88	81.046	1.29	0.0159

1 本路發生之旅客數		63063	63063	16	12530	85		75694
2 所載旅客數		63063	63063	16	12530	85		75694
3 延人公里		4038436	4038436	876	1492316	5527		5537155
4 每路線一公里所攤延人公里		28425.606	28425.606	6.169	10509.268	38.923		38994.049
5 每旅客平均行程		64.038	64.038	54.750	119.099	65.024		73.151
6 每路線一公里所攤平均旅客數		444.106	444.106	.113	88.239	.599		533.056
7 每列車公里平均延人公里數		154.287	154.287	.033	57.014	.211		211.545
8 進款 (元)		75021.30	75021.30	10.10	13006.00	46.95		88084.35
9 每旅客平均進款數(元)		1.190	1.190	0.631	1.033	0.552		1.164
10 每路線一公里所攤進款數 (元)		528.319	528.319	.071	91.592	.331		620.312

種 別

11每延人公里所攤款數(分)	1.85	1.85	1.15	0.87	0.84	1.59
12每一旅客列車公里平均進款數(元)	2.866	2.866	.0004	.497	.002	3.365

附註：所載旅客數上行41492人下行34202人

本部按照本路情況製定客車運輸附則其未經規定之事項除特別規定或有契約者外均遵照鐵道部客車運輸通則辦理茲將本路附則錄於左

同蒲鐵路局客車運輸附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附則未經規定之事項照鐵道部客車運輸通則辦理惟特別規定或有契約者不在此限
- 第二條 行李包裹運價雜費行車時刻表客票價目表等及運輸條件之制定遇有變更或廢止時於施行前在關係各站公佈之

第三條 本路對於左列情事得拒絕運輸

- 一、旅客不遵守本路規章者
- 二、違犯法令成妨碍公共秩序有傷風化者

三、因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得已情事致障礙運輸時

四、因患病或酒醉及其他情事危害自身或他人時

五、因包裹之性質容積或包裝不適於運輸或於該件運輸之安全上有危險並妨害其他包裹時

第四條 本路自承運行李包裹時起至交付時止其間若有遺失損壞情事負有賠償之責但其損壞為不可抗力或由

於該件之性質及包裝不良或因貨主過失所發生之損害本路確能證明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行李或包裹之遺失損壞歸責於本路者須按本路所定責任之限度或按其損失全額賠償之

第六條 旅客如有左列行為本路得處以百元之罰金並勒令下車（參照通則第十六條）

一、無故動轉列車制動機或警報器者

二、以暴力妨害員司執行職務者

三、列車行動中上車或下車者

四、隱蔽重大傳染病而乘車者

五、在列車內放槍或携入車內火藥類爆發物違禁物及其他危害乘衆之物件

第七條 孩童者係指四歲以上未滿十二歲者大人係指十二歲以上者

第二章 旅客

第一節 旅客票價及等級

第八條 普通旅客之票價計分三等其價率如左

客運

一等 五分一厘 二等 三分四厘 三等 一分七厘

第九條 普通旅客之票價係以所定費率與發到區間里程乘得之數但區間里程未滿一公里者亦按一公里計算之

計算票價以五分爲單位不及五分者收五分五分以上不及一角者亦按一角計算

第十條 旅客票價遇有減價時應由普通票價將減價金扣除之往返旅客票價遇有減價時應由單程票價將減價金

額扣除後再照收二倍

第十一條 孩童之票價無論減價與否均按大人之票價半數核收

第十二條 凡持有減價票之旅客除另有規定者外不得以下級車換乘上級車

第二節 客票發售及有效期限

第十三條 頭二等站須於客車開行前二小時發售客票開車前五分鐘停止售票三四等站須於客車到站前一小時售

票車到站時停止發售

第十四條 本路對於左列人等概不售給客票

一、年邁龍鐘步履艱難而無人伴隨者

二、病勢沉重無親人伴隨者

三、十二歲以內幼童稚女無人伴隨者

四、患傳染之疫病者

五、有瘋癲疾或精神病無人隨行管束者

六、酒醉未醒行動無狀無人隨行者

第十五條 旅客購票後在未登車前須受車站剪票員剪驗旅客旅行終了時須將車票交還收票員如車票失效時亦須交還

第十六條 已售出之乘車票遇有遺失不得向本路索償票價

第十七條 旅客已購車票而車上業無座席時得請求站長乘坐下次車或依退還票價辦法退還票價如在車上時得請求主管人員換乘他級車但換乘高級車須補繳相當票價

第十八條 乘車票之有效期限如左

一、單程客票 每一百五十公里限期一日

二、往返客票 照單程客票期限加倍外加三日

三、減價票及其他特種車票除另有規定者外概按前項為標準

第十九條 客票有效期限除已定有起始日期者外概由發售當日起算

第二十條 旅客持票乘車不得過有效期限但接續乘車者如登車時尚未逾限仍認該票為有效
持用免票乘車者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應照普通旅客同樣處理

第二十一條 旅客購票後欲在中途下車時須將車票交由下車站站長蓋章證明接續乘車時亦須提出檢驗

第二十二條 旅客如持用不准途中下車之車票而在中途下車者其票面前途即作無效

第三節 定期及回數乘車票

客 運

第二十三條 定期乘車票分爲一個月三個月六個月三種普通定期車票以二三等爲限學生定期車票以三等爲限（參照通則第三十五條及附件（一））

第二十四條 普通定期乘車票爲普通旅客時常乘車之用發售時應按請購區間一次往返普通票價與期間日數相乘再減去左列成數核收之但一個月均照三十日計算

一個月	三個月	六個月
二成五	三成五	五成

第二十五條 學生定期乘車票照前項辦法減半核收十二歲以下者照前項辦法核收四分之一

第二十六條 購買普通定期乘車票者須開具使用者姓名職業年齡住址並附最近一寸半身像片交由本路運輸科或各站站长查核發售原附像片粘貼票上以便檢查

第二十七條 購買學生定期乘車票者須由各該校校長開具在學證明書及學生姓名年齡住址並最近一寸半身像片交由本路運輸科或各站站长查核發售但夜校之學生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普通定期車票孩童不得購買

第二十九條 定期乘車票在通用期限內本路票價有增減時概不追徵所增價及退還所減價

第三十條 凡遇天災事變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致列車三日以上不開行時持有定期乘車票者得向原購票站領取未用部分之票價但除前項情形以外無論任何原因概不得索還未用部分之票價（參照通則附件（一）第九

條)

第三十一條 持用普通定期車票得在適用區間或期限內隨意乘車

第三十二條 持用學生定期車票不得在中途站下車

第三十三條 定期車票如有遺失或票面模糊時須即至原發售站聲述事由並交付手續費一元請求補發或更換(參照通則附件一第十條)

第三十四條 持用普通定期乘車票者欲變更等級或延長區間或變更一部分時得向原發售站請求更換對於票價須按日計算比較票價不足時仍追徵之有餘時則不退還

第三十五條 持用定期車票須受車上或站上驗票員之檢驗使用終了或失效時即須繳還倘有左列情事除將該票沒收外並按七十七條之規定處理之

一、使用他人名義之定期車票時

二、使用過期之定期車票時

三、使用定期車票在票面區間以外乘車時

四、塗改票面所記事項時

五、查出偽報身分年齡或職業請求定期車票時

六、違犯第三條第一第二第四項之規定時

第三十六條 持用各等定期乘車票者所帶行李如逾各該等普通客票之規定免費重量時仍照章收費

第三十七條 回數乘車票分爲十回二十回兩種

第三十八條 回數乘車票之適用期間自發行之日起十回者以六十日爲限二十回者以一百二十日爲限逾期作廢（參

照通則附件第三條）

第三十九條 回數乘車票依普通票價照左列折扣發售之

十回者八五折 二十回者七折

（參照通則附件二第四條）

第四十條 回數乘車票每次每張以一人爲限十二歲以下者得二人用一張孩童回數乘車票大人持用時得二張作一

張計算

第四十一條 回數乘車票由查票員照章剪驗收票時由收票人就原冊順次截取一張如持票人自行揭去者作爲無效

第四十二條 回數乘車票如有遺失概不補發

第四十三條 回數乘車票在有效期間內本路票價如有增減概不追徵亦不退還

第四十四條 持用回數乘車票者如欲換乘高級車時須照章補價乘座次級車者餘額概不退還

持用回數乘車票者中途下車時須截取一張

第四十五條 持用回數乘車票者如將票面塗改或違犯第六條之規定者除將車票收回外並勒令下車

第四節 團體及減價票

第四十六條 團體票分爲學生勞動普通三種

一、學生團體以國立省立縣立及教育機關特別認可之學校為限
二、勞動團體以有地方官署之證明並須有相當負責代表者為限
三、普通團體為前二項規定以外之團體須有相當負責代表者為限
所謂團體者係指團體人員俱屬一家或一社會同一機關因同一之目的由同處起行到同一地點乘同等之車級者

第四十七條 勞動及普通團體至少須有二十人學生團體至少十人方得購買團體減價票

第四十八條 學生及勞動團體限乘三等車

第四十九條 購買勞動普通團體票必須由團體代表簽字蓋章學生團體必須加學校印章並校長親自簽名蓋章於一星期以前函致本路運輸科並將左列各項說明

一、代表姓名住址職務

二、其他團員姓名住址

三、擬乘何等座席

四、旅行目的

五、由何站至何站

六、何日起程如係往返何日回轉

七、團體之標識

客
運

第五十條 團體旅行擬乘第幾次列車必須確定並在公函內叙明如已定回程日期必須先一日由代表通知回程起行車站站長否則上車無座席本路不負責任

第五十一條 請發團體減價乘車票之函件有疑義時本路得拒絕之

第五十二條 團體票之有效期限規定如左

單程之有效期間按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往返之有效期限按本路時刻表內最慢客車時刻加倍外得另加十五日在此限內須畢其行程

第五十三條 持團體減價乘車票者其行李免費重量與普通客票同樣待遇

第五十四條 團體減價票既經售出非因本路交通阻碍不得請求退還票價如本路交通阻斷不能旅行時須於票面有效期內請求退還之

第五十五條 持用團體減價票如非經本路許可外不得在途中下車續乘其他列車

第五十六條 學生旅行團體人數在十人或十人以上者其票價按普通客票價目照左列核減
單程減百分之二十五

來回減百分之五十

第五十七條 普通團體減價票應按客票價目按左列核減

二十人團體單程減百分之十往返減百分之二十

二十一至四十九人團體單程減百分之十五往返減百分之三十

五十人至九十九人團體單程減百分之二十往返減百分之四十

一百人以上團體單程減百分之二十五往返減百分之五十

第五十八條 團體票之減價額應由總計人數之票價內扣除之

第五十九條 接收團體旅客運輸之函件後本路認爲有必要時得向代表人索繳預定票價一成之金額違約時本路不退還其先交之金額

第六十條 團體票須本團體人自用不得轉移他人違者以無票乘車處罰

第五節 專用列車及專用車輛

第六十一條 旅客欲包用客車全輛者除參照通則第三十二第三十三條辦理外其應收之包車費每車至少應購後開客票之數無論定何種車輛其每車應收最少票價以三十五元爲起碼

一、頭二等合造車 至少須購頭等客票六份二等客票九份

二、三等客車 至少須購三等客票三十六份

如實在旅行人數超過以上規定之票數時仍照實在人數核收票價如未經聲明一經查出即按八十條辦理之

第六十二條 旅客如需專開列車時得按通則第三十四條辦理之

第六節 月台票

第六十三條 月台票由各站售票處出售專爲入站接送客人之用

第六十四條 月台票分爲一次及定期兩種其價目如左

客 運

- 一、一次月台票每張大洋五分限用一次
- 二、定期月台票每張大洋一元限用一個月

第六十五條 凡出站之人如有未持月台票者須有確實證明得令補購月台票兩張倘無確實證明即以無票乘車論

第六十六條 購有月台票者如未使用概不退還票價如有遺失致出站無從繳驗照前條規定補收票額外其原購之票即作無效

第六十七條 月台票之使用以發售站為限

第六十八條 定期月台票為記名式者不准轉借他人如有他人借用一經查出除將該票沒收外並罰一次用月台票兩張

第六十九條 定期月台票如有遺失須立即報告發售車站以免他人冒用但本路不另補發亦不退還票價

第七十條 凡欲請購定期月台票須先具有請求書送交發售之車站由該站長轉請發售之請求書格式如左

購用定期月台票請求書

茲擬購用 站定期月台票一張即希核發為荷此請

同蒲鐵路南局運輸科長公鑒

住址 職名 姓名 年齡

年 月 日

第七十一條 站長接得前項請求書時須即向運輸科請求發售之

第七十二條 持用月台票者進出站須交出檢驗或繳還之

第七節 免費乘車

第七十三條 凡持用本路發給之免費乘車及優待乘車証者應遵守本路一切規章如查有越級越期或越站乘車者應照章補票

第七十四條 持用免費乘車証者所帶之行李與普通旅客同樣待遇

第七十五條 持用免費乘車証違犯第七十三條之規定者除補收其乘座區間之票費及半倍罰金外並將免票沒收

第七十六條 持用免費乘車証乘車者如經查有借用情事除將免票沒收並照乘座區間補票外應照票面區間所記單程或往返科以三倍之罰金

第八節 補票及退還票價

第七十七條 旅客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對其乘座區間除應補收相當票價外並照收半倍之罰金

- 一、未得主管員之許可而無票乘車者
- 二、未得主管員之許可而越站或越級乘車者
- 三、已滿四歲之孩童未購半票已滿十二歲而持用孩童半價票者
- 四、持用過期或塗改及其他無效之車票者
- 五、驗票時不受檢驗或收票時不肯交出者
- 六、應受剪驗而未剪驗者
- 七、持用本路指定乘座列車之車票而乘座指定以外之列車者

第七十八條 遇前條第四項之情事須將旅客原持之車票沒收既收之票價亦不退還

第七十九條 團體及包用車輛專開列車之旅客如超過乘車票面記載人數時對其超過人數按普通無票旅客論

第八十條 無票旅客不能証明乘車站時即按自該列車之始發站起處理之

第八十一條 旅客因有不得已之事由未及購票預向主管人員聲明而乘車者應補收相當票價免收罰金

第八十二條 照前條之規定遺失車票換乘高級車越站及變更方向等均得適用之

第八十三條 旅客登車後聲明遺失車票時如不能證明其事實即按七十七七十八條之規定處理之

第八十四條 旅客如因車輛發生故障或其他歸責於本路之事由以致不能按照票面等級乘車時得向主管人請求換乘

下級車並退還高等車票價與下級車票價之差額但持用定期乘車票或回數乘車票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五條 旅客隨意換乘下級車座者不得請求退還票價

第八十六條 旅客已得主管員之許可請求越站乘車或變更區間得按左列各項補繳相當之票價但既收之票價如有淨

多差額則不退還

一、越站乘車應補收越乘期間之票價

二、變更方向由變更乘車區間之票價內將原車票之未乘區間票價扣除之

第八十七條 旅客已購車票而欲中止旅行者在未受剪或未乘車以前並須在該次車開行前二十分以內得向站長聲述

理由請求退還票價但須扣除票價十分之一作為退票手續費其退票理由在鐵路者得免扣手續費

第八十八條 但旅客如有左列情事雖已受剪亦得請求退還票價

一、車票受剪車即開行未及登車者或無座位者

二、車票受剪因患急病或其他重大事件以致不能乘車者

第八十九條 持用定期乘車票者除天災事變及其他特別原因停車在三日以上外持票人無論何種緣由不得因未用該票而向鐵路索取一部分之票價前項因事停車在三日以上時應從第四日起算至開車之前一日止照購買該票原價按日核計退還票價回數乘車票一經發售概不退還

第九十條 旅客遇有左列情事得請求延長票面之相當有效期限並得請求中止旅行按八十七八十八條之規定免費送還及退還票價

一、列車不能運轉

二、因列車延誤不能乘座接續列車

第九十一條 遇有前條情事免費送還之辦法如左

一、因不可抗力以致列車不能運行或遲誤時得請求免費送還車票之原發站

二、非因不可抗力列車不能運行或遲誤時得以免費運回車票之原發站但旅客希望在已乘區間途中下車時得即免費運至其希望站

三、免費送還得於最近時刻並乘座開往目的地之列車為限

四、遇有第八十七條之情事退還票價須按左列各項辦理之

第九十二條 遇有第八十七條之情事退還票價須按左列各項辦理之

一、因不可抗力致列車不能運行應由既收之票價內扣除票面記載之發站與旅行中止站或與送還開始

站間之相當票價餘額退還之

二、非因不可抗力列車不能運行旅客欲歸還發站應退還既收票價之金額旅客不歸還發站中止旅行者應由既收之票價額內扣除票面記載之發站與旅行中止站之相當票價餘則退還之

第三章 行李

第九十三條 旅客之行李以旅行用品為限每人於左列斤量內得免費運送之如超過限制之斤量須按各貨運雜費計算規則內之規定核收運費

一等 每人 八十公斤

二等 每人 六十公斤

三等 每人 四十公斤

減半 孩童之行李免費斤量照前項減半

第九十四條 旅客託運行李時須將所購車票提出檢驗以便按照等級分別免費並須在客票背面加印行李戳記以免再行託運行李

第九十五條 持二人以上之客票託運行李者其客票之號數必須銜接

第九十六條 依八十五八十七條之規定旅客請求退還票價或免費送同時對於託運之行李亦按客票辦法處理之

第九十七條 行李中裝有貴重物品如百零八條例舉各件均應聲明價值保險行李運送之

託運保險行李必須由主管員司查驗內容與旅客聲明是否相符

第九十八條 保險行李應收保險費如左

價值大洋每百元或不滿百元一百五十公里或不及一百五十公里收保險費二角五分至少以一元為起碼
保險費以價值計算不論斤量以百元及一百五十公里為單位計算其保險價值最大限度不得超過五百元
本路運送之行李如有遺失其能證明由本路負責者按其價值賠償之其最大限度以通則第七十一條所定
為標準

裝有貴重品之行李未經保險者如有遺失時其責在本路者照普通行李辦理之

第一百條

旅客攜帶大件行李未經計重私自濫混上車經車上人員或到站查出後仍須補收行李運費惟收費時即按該件之實在重量計算不得再按第九十三條減免之例

第一百零一條

旅客如欲中途提取行李應由車隊長協同行李員驗明行李票所填行李件數及號數相符確係該客之行李方准提取否則不准通融

第一百零二條

旅客如將行李票遺失應立時向站長或車隊長聲明掛號如未預先聲明致行李被他人領取時本路不負責任

行李票如經遺失而行李未被他人領出時非有確實證明或提出相當保證經本路審查認可者方得承領否則拒絕交付

第四章 包裹

第一節 普通及保險包裹

客運

第一百零三條 包裹概由旅客列車運送之其運價另定之

第一百零四條 凡包裹內載有貴重品須聲明價值照保險包裹運送之

第一百零五條 保險包裹之保險費按行李保險費核收

第一百零六條 凡託運包裹須保險者應由發貨人向車站詳細聲明保險價值經車站查驗相符後方得承運

第一百零七條 金銀貨幣紙幣有價証券及其他貴重物品概應作為保險包裹交由鐵道運送惟每件以保至五百元為限如

鐵路認為運輸上恐有窒礙或因該項包裹有易于損壞之虞時得拒絕保險

第二節 易損品

第一百零八條 左列物品應按易損品運輸之運費須照普通包裹運價加倍核收

一、漆器 匾額 額緣

二、人造花 婚葬用飾器 紙製細工物

三、電燈泡 玻璃板 玻璃器 陶器 磁器 鏡子類

四、模型及玩具類 動物骨製品

五、鐘錶(每件價值若超過大洋三十元以上者須按貴重品運送之)

六、衡器類 電氣器具 燈器類

七、醫療器具 電影機械及照像機械

八、樂器 留聲機及留聲機片

九、各種機械類

十、鷄卵 盆景及盆栽類

十一、屏風 麥桿草帽

十二、其他易損品

第一百零九條

依發貨人之請求得將普通包裹按易損品運輸之應按易損品運輸之物件貨主欲負損壞之責亦得按普通包裹運輸之但須將其條件註明於託運書內

第一百一十條

行李包裹運到經過二十四小時不來領取時每二十四小時或不足二十四小時核收保管費其費用另定之

第五章 旅客攜帶物品暫時寄存辦法

第一百一十一條

旅客得將攜帶物品寄存於本路指定車站但左列物品不得寄存

一、火藥類 危險品

二、有損害他物之虞者

三、發生臭味或不潔之物

四、容易腐敗之物

五、貴重品

六、動物

七、因車站設備之關係不適於保管者

第一百一十二條 暫時寄存期限不得過一個月越期不來領取時須照運到後不來領取之行李同樣辦理

第一百一十三條 本路收受寄存物品須發給旅客攜帶物品寄存證如將該證遺失應即按第二百零二條遺失行李票辦法處理之

第一百一十四條 本路收受寄存物品自收到之時起至交還之時止其間若有遺失或損壞責在本路者所負賠償責任以大洋三十元為最大限度

第六章 追徵及退還運費

第一百一十五條 旅客如將火藥類爆發物違禁物其他危害乘衆之物無護照槍械妨害衛生發生臭味其他腐敗不潔之物動物或應行託運之物品等携入車內時一經查出即按左列各項處理之

一、違禁品須於最近車站卸下交由地方官廳處理之

二、危險品及其他危害乘衆之物品須於最近車站卸下

三、應按包裹託運之物品須交由到達站補收相當之運費並加收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一十六條 承運後查出品類錯誤混裝異品或斤量超過時應按左列各項處理之

一、品類錯誤 即按現在查出之實在物質之運費率核收運價扣出既收之運費照其差額十倍以下核收之

二、混裝異品 應按其中之最高品級核收全重量之運費扣除既收之運費照其差額十倍核收之

三、斤量超過 應由實在斤量運費扣除既收運費補收其差額並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二十七條 發貨人於包裹發運以前請求取銷運送或變更到站或發送後中止運送應按左列各項退還運費

一、在發送以前取銷運送時應退還既收運費之全額

二、變更到站時應計算自原發站至新到站間運費比較既收之運費不足則補收有餘則退還之

三、發送後中止運送時應由既收運費內扣除已經運送區間之相當運費餘額退還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發貨人請求將包裹返送時應核收其相當運費但中途站返送時應計算已經過區間之運費及返送區間之

運費比較既收之運費不足補收之有餘則退還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 旅客既經該管員許可越站乘車及變更乘車方向時其已經託運之行李須按左列各項計算運費但比較

既收之運費有餘時則不退還

一、越站乘車時核收新發站及新到站間之運費

二、變更乘車方向時應將原發至行李所在站間之運費與新發站至新到站間之運費合算扣除既收之運

費補收其差額

第一百二十條 旅客購票後中止旅行請求退還票價時其託運之行李應按左列各項處理之

一、在發運以前應即交還對於有費之行李應退還其運費之全額

二、在發運以後對於運送區間之免費斤量應按普通包裹核收運費

三、在發運以後請求送還交付時除按前條核收運費外對於送還區間亦按普通包裹核收運費

第一百二十一條 旅客因無相當座位中止旅行請求退還票價時其已經託運之行李應按左列各項處理之

客 運

一、在旅行中止站得即交付

二、在發運以後得將行李免費送還於旅行中止站

三、旅客不欲將行李免費送還中止站時應由旅行中止站起至行李到達站止核收普通包裹之運費

四、對於有費之行李得退還其運費之全額

五、在中止站請求交付時其有費之行李運費得退還其未運區間之差額

第一百二十二條 因不可抗力或不得已事由列車不能運轉發包人請求停止運輸或免費送還時得按左列各項退還運費

一、未發送以前退還運費之全額

二、在中途站交付時應由既收運費內扣除已運區間之運費餘額退還之以上之規定對於旅客中止旅行時其行李停止運輸及退還運費均得適用

第一百二十三條 本附則有未盡載者得隨時呈請增添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本附則如有窒礙或不適宜處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本附則自呈奉綏靖公署批准後施行之

本部爲便利客商起見印訂旅客須知貨商須知及乘客注意事項張貼站內及車內以便閱覽又爲維持站台秩序及便利旅客規定小販入站營業簡章茲將承辦站內小販簡章附錄於後

承辦站內小販簡章

第一條 承辦站內小販者須具有殷實舖保如有不正行爲及其他違背路章情事該舖保須負完全責任

第二條 承辦人非經總指揮部核發許可證後不得私自先行營業

第三條 承辦人領取營業證書時應繳紙費大洋一元營業期內每月應繳營業租金大洋一元租金須先期繳納由所在站站长每月一日呈繳之

第四條 營業地點應依本路指定之所在不得擅自逾越

第五條 承辦人及其所僱夥徒倘有損害本路及客商等事承辦人須負賠償責任

第六條 承辦人應將所僱夥徒之人數姓名並各人之最近半身四寸免冠像片兩張呈繳總指揮部查核如有變更時亦同

第七條 販賣物品以麵包點心蒸饅水菓糖菓紙煙汽水酒罐頭及零星雜用等類以清潔新鮮者爲限不得販賣有碍衛生妨害清潔及違禁等物品

第八條 販賣物品應開具價目表交由所在站站站长轉呈總指揮部核准

第九條 販賣物品應以土貨爲主

第十條 物品應以總指揮部核定之價目加蓋價目戳記後販賣之倘有私向旅客多索情事一經查出即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或將販賣者開革

第十一條 販賣者遇有以本省不適用紙幣付價或找零時應依總指揮部每日規定之行市換算之

第十二條 凡盛放販賣物品之器具須有適當之玻璃蓋罩以防塵埃雨水浸入

第十三條 凡販賣之各項食品在可能範圍內均須裝入紙袋以重衛生

客 運

第十四條 販商應受所在站站長之檢查及指揮不得違抗

第十五條 小販商每日須幫同站役洒掃站台及候車室務使清潔

第十六條 每站販賣人祇限三人務須服有一定之制服並須佩帶記有(站內販賣)之臂章

第十七條 小販之衣服務須清潔對待客商務須和靄謙遜

第十八條 承辦人如有中途歇業等情事須於一個月前呈請總指揮部核准

第十九條 承辦人如中途歇業或中止營業時依第三條所納之費金概不退還

第二十條 承辦站內小販營業期間以一年為限期滿後如總指揮部核准得另換證書繼續營業

第二十一條 本簡章自公佈之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修正之

本部規定商業廣告張貼辦法承辦銀錢兌換所簡章茲一併附錄於後

本路用地內張貼廣告章程

第一條 本路用地內張貼廣告分為左列二種

一、張貼於屋內牆壁者

二、張貼於屋外者

第二條 凡有左列事項之一者不准張貼

一、有傷風化者

二、有毀他人名譽者

三、長二公尺以上寬一公尺以上者但屋外張貼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廣告之張貼期間以一年為限應繳納廣告費如下

- 一、張貼屋內者每十平方公寸或未滿者收大洋貳元
 - 二、張貼屋外者每十平方公寸或未滿者收大洋伍元
- 前項廣告費須先期繳納

第四條 廣告之面積照外廓計算其非四方形者則按其縱橫最長部分作方形計算之但張貼屋外者其支柱所佔面積不在計算之例

第五條 廣告人擬於張貼期間內撤去時其已繳廣告費概不退還

第六條 如本路認為張貼之廣告有撤去之必要時得於十五日前通知廣告人並將其未經過期間之廣告費照數退還

第七條 廣告人於張貼期滿後是否繼續張貼應於期滿前三十日向用地所屬站聲明如未經聲明繼續張貼或已聲明而未繳納廣告費時屆期即行撤去

第八條 在張貼期間如有遺失破壞等情事不能證明由於本路員役故意所為者本路概不負責

第九條 凡有在本路用地內張貼廣告者站長可令其提出請求書及圖樣如認與本規則並無抵觸時得按左例各項詳報行車室轉呈總指揮核奪之

- 一、張貼站名及位置
- 二、廣告種類篇幅及圖樣

客 運

三、長度及寬度

四、張貼期限

五、廣告費及繳納日期

六、廣告人姓名及住址

第十條 在屋內張貼應用之鐵釘及其他物品應由廣告人備妥交由車站代為辦理在屋外張貼者其張貼及撤去均由廣告人自行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修正之

承辦車站銀錢兌換所簡章

第一條 承辦車站銀錢兌換所營業者須有妥實舖保如有不正行為及其他違背路章情形該舖保須負擔完全責任

第二條 承辦人非經總指揮部核發許可證後不得私自先行營業

第三條 承辦人領取營業証書時應繳紙費大洋一元營業期內每月應繳營業租金大洋兩元租金須先期繳納由所在站站长於每月一日繳收呈繳之

第四條 營業地點應由本路指定不得擅自逾越

第五條 承辦人及其所僱夥徒倘有損害本路及客商等事承辦人須負賠償責任

第六條 承辦人應將其所僱夥徒之人數姓名並各人之最近半身四寸免冠像片二張呈繳總指揮部查核如有變更時亦同

第七條 承辦人須將每日本街銀錢兌換行市先行報告站长然後懸牌揭示以昭公允不得另索用費惟同欸貨幣以大破小

時得照左列價目核收兌換費

壹元 壹分

伍元 肆分

拾元 捌分

第八條 承辦人除照前項規定核收兌換費外不得擅報行市及向客商額外勒索倘有以上情事一經查出即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如情節較重即行停止其營業

第九條 承辦人及其所僱夥徒應受所在站站長之監督及指揮

第十條 承辦人及其夥徒對待客商務須謙遜

第十一條 兌換所之室內及夥友之衣服均須保持清潔

第十二條 兌換所夥友須着一定之制服並須佩帶記有(銀錢兌換)之臂章

第十三條 承辦人如有中途歇業等情事須於一個月前呈請總指揮部核准

第十四條 承辦人如中途歇業或中止營業時依第三條所納之費金概不退還

第十五條 承辦兌換所營業期間以一年為限期滿後如經總指揮部核准得另換證書繼續營業

第十六條 本簡章自公佈之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修正之

車務

第四節 貨運

本路以貨運爲大宗本年約佔總收入百分之五十六貨運總噸數爲五萬六千餘噸路用材料佔重要部分約百分之四十七各站輸出商運貨物以農產品製造品及煤炭爲大宗各站輸出噸數以太原榆次爲最多至貨運密度尙未臻充分每營業公里延噸公里爲二萬五千餘每噸公里之進款爲三分二厘七毫而每列車公里收入爲二元三角二分殆因拖運里程短（六四公里強）而每列車公里延噸公里數少（七〇稍強）故亦隨之減少耳茲附本年貨運狀況一覽表本年貨運車務統計表本年各站運出貨物類別噸數表本年普通運價貨物與專價貨物噸數里程進款比較表於後

本年貨運狀況一覽表

月 份	噸 數	延 響 公 里	進 款	每噸平均里程	每噸平均進款	每 噸 每 公 里 平 均 進 款	
7	4720	183281	5999	45	38.831	1 27	0327
8	14526	568593	18612	08	56.859	1 28	0327
9	8654	578693	18942	70	66.870	2 19	0327
10	8179	822592	26926	39	100.574	3 29	0327
11	11069	741003	24255	67	66.944	2 19	0327
12	9749	771305	25247	56	79.116	2 59	0327
總 計	56897	3665467	119983	85	64.423	2 11	0327

本年貨運車務統計表

類 別	通 常 貨 物						政 府	他路材料	本路材料	本年共計
	農 產 品	禽畜產品	礦 產 品	森林產品	製 造 品	商品共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本路發生之噸數	16348	30	3905	173	4841	25297	4813		26787	56897
2.所載噸數	16348	30	3905	173	4841	25297	4813		26787	56897
3.延噸公里數	1207298	1200	106870	11020	215050	1541438	542654		1581375	3665467
4.每路線一公里所攤噸公里數	8502.100	8451	752.606	77.606	1514.437	10855.197	3821.507		11136.444	25813.148
5.每噸平均行程	273.849	40.000	27.368	63.699	44.423	60.934	112.7048		59.035	64.423
6.每路線一公里所攤噸數	115.128	0.211	27.500	1.218	34.092	178.148	33.894		188.640	400.683
7.每列車公里平均延噸公里數	23.148	0.023	2.066	0.213	4.158	29.802	10.492		30.574	70.867
8.進款 (元)	45339.75	64.80	2968.45	563.40	13099.65	62036.05	23066.05		34881.75	119983.85
9.每噸平均進款(元)	2.773	2.160	0.760	3.257	2.706	2.452	4.792		1.302	2.109
10 每路線一公里所攤進款 (元)	319.294	0.456	20.905	3.968	92.251	436.874	162.437		245.646	844.957
11每噸公里所攤進款 (分)	3.76	5.40	2.77	5.11	6.11	4.02	4.25		2.20	3.27
12 每列車公里平均進款 (元)	0.877	0.001	0.057	0.011	0.253	1.197	0.446		0.674	2.320

附註：所載噸數上行21331噸下行35566噸

本年各站運出貨物類別噸數表

站名	太	北	榆	永	徐	太	東	祁	洪	平	張	義	介	總
	原	營	次	康	溝	谷	觀	縣	善	遙	蘭	安	休	計
農產品	1		267		1410	3527	409	1113	5	2935	1133		5548	16348
礦產品	2780		990		135									3905
工藝品	6510		2509	2	47	72	3	103	2	355	25		26	9654
其他	106		30		15	2				48			2	203
路料	10237	112	8154	100		2804		1800	110				3470	26787
總計	19634	112	11950	102	1607	6405	412	3016	117	3338	1158		9046	56897

本年普通運價貨物與專價貨物噸數里程進款比較表

總計

國川

月 份	項 目 貨 物 種 類	噸 數	里 程	進 款	百 分 率		
					噸 數	里 程	進 款
7	普 通	4720	183281	5999.45	100	100	100
	專 價						
8	普 通	14526	568593	18813.44	100	100	100
	專 價						
9	普 通	8654	578693	19519.58	100	100	100
	專 價						
10	普 通	7052	800052	27354.64	86	97	97
	專 價	1127	22540	752.70	14	3	3

11	普通	9800	715623	24074.35	89	97	97
	專價	1269	25380	758.20	11	3	3
12	普通	9599	768305	25435.89	98	99	99
	專價	150	3000	87.55	2	1	1
共計	普通	54351	3614547	121197.35	96	99	99
	專價	2546	50920	1598.45	4	1	1

本部所訂各項貨運章則均採負責辦法現在運輸手續除貨主自行押運外與負責辦法完全相同將來設備完善則可澈底實行至聯運計劃亦已確定一俟車輛充足則逐漸與連接各路商訂辦法本路貨運規章及辦法除鐵道部頒佈之負責運輸通則及貨車運輸通則外本部訂定之貨車運輸附則零担貨物運送細則及貨車附屬品暫行使用手續三種茲一併附錄於後

同蒲鐵路局貨車運輸附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路貨車運輸除有特別規定或契約者外概依鐵道部核定貨車運輸通則及本附則辦理

本附則如有疑問或未定事項得臨時請示運輸科長核定之

第二條 既經承運之貨物即須妥爲處置防止遺失損壞並力謀運送敏捷

第三條 運費及雜費之徵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均須按貨物運價及雜費計算規則核收之

第四條 各車站須張貼左列章則俾衆週知但已失効者須即撤換之

貨物運價表

各站距離里程表

貨物運輸附則

其他各種必需章則

第五條 計重器起重機及其他應用器械須常使其正確否則須立即修理之

第六條 運貨人因裝卸貨物致毀傷貨車或其他器物主管員司須將損壞情狀報告站長

第七條 本路員司對待客商有侮慢或留難情事客商得即時函告路局或運輸科以憑核辦

第八條 本路辦理貨物時間自午前七時起至午後七時止客商託運或領取貨件須於以上規定時間來站辦理

第二章 承運

第一節 受理

第九條 凡託運貨物者須將貨物送至站內填具託運單委託運送但發貨人自行裝載之貨物或靈柩動物及其他本路認為必要者得於提交託運單後由本路通知運送日期再行交出貨物

第十條 託運貨物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拒絕其託運

- 一、託運人違背法令或不守本路運輸章則或契約時
- 二、託運之貨物有違背法令之規定或碍及公眾秩序與良善風俗時
- 三、因大災事變或其他不得已事運輸發生障害時
- 四、託運之貨物因在運送或裝卸上之設施本路未經置備時
- 五、託運人向本路要求特別條件時
- 六、貨物之性質容積重量或包裝有不易安全送達或危害他物之虞者

第十一條 託運左列貨物交付託運單時同時須提出證明書類但火藥運送執照及死亡等護照承運後應交還託運人者仍須隨時交還之如無證明書類者得拒絕運送

貨物種類

證明書類

一、火藥軍火類

火藥軍火運輸執照

二、靈柩

靈柩運輸執照

三、須經官廳許可運輸之貨物

運輸許可證

四、軍用減價貨物

軍用減價證

貨 運

車 務

四四八

五、普通減價貨物

減價證

六、後付運費貨物提交後付券者

後付券

第十二條 發貨人須按本路規定之託運單逐項填列不得遺漏並須署名蓋章

第十三條 貨物託運單由本路印發各站及關係處所過託運人領用時應即無費發給若客商依照本路格式自印者亦准使用惟託運號數仍須由站填寫

第十四條 凡託運整車貨物每一車貨物須填具一託運單但長大貨物須跨二車以上者亦得填寫託運單一張託運之每一託運單內所託運之整車貨物應以一種爲原則如貨物之性質形狀重量及體積不相侵害並經鐵路許可者至多得以五種爲限

第十五條 託運貨物之託運單須照定式填寫品名等項須按左列規定填註之

- 一、填寫貨物品名以能表現該貨之性質等級爲度不得過於簡略
- 二、數量欄內每一品名均須分別記明其件數及實在斤量但數種物品捆爲一件者得記其總數量
- 三、按容積計算運費時除填具容積外並須將長寬高度註明於記事欄內
- 四、對於闊大貨物照章加收運費者須註明加費所據之容積重量及長寬高度於記事欄內
- 五、貨物之性質容積重量包裝等在運輸上有發生危險及損害他貨之虞者須在記事欄內註明並由貨主蓋章負責

六、軍用減價貨物須註明軍用字樣及該軍用減價證號數

七、運送上立有特約者須將特約條件註明

八、在專用線裝發或卸收之貨物須註明在專用線裝發或卸字樣

第十六條 本路承運貨物即按託運次序附記承運號次於各該託運書相當欄內然後點收貨物同時核算運費及雜費依照託

運單項目填製貨票發給收據

依貨主之請求得填給提貨單

第二節 發送檢查

第十七條 託運貨物之品名是否正確有無報情事包裝是否妥善有無損壞等異狀須切實檢查之

第十八條 貨物託運單上所載貨物品名之種類性質認有疑義時該管員司得隨時請示站長限同發貨人開包檢查應行注意

事項列左

一、火藥軍火類須照火藥類運輸專章辦理

二、帶危險性之玩具炸砲等類其貨件之包裝及標誌須依左列辦法

甲 須用厚在四分以上之木箱盛裝容積不得過二立方公尺並以相當麻繩捆束牢固

乙 箱內須以紙製或纖維布製袋類或盒類將貨件裝入釘類不准露出箱之內部板面

丙 箱面內易於着眼處以朱筆記明其品名

三、屍體須盛入堅固棺槨嚴密封閉之並地方官之驗訖封條以憑證明

四、承運貨物之性質形狀及包裝除發貨人記明其事項於託運單內情願自負損壞責任外本路得令其妥為包裝

貨 運

以免發生意外

第十九條 發貨人於託運貨物之先亦得交納相當檢查經手費請求證明貨物之重量長度容積或包裝之現狀但本路因設備

上關係及其他不得已事由不能照辦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零担貨物須用貨簽二枚分附兩端如鐵器鐵板等不能繫縛時須用塗油或磁油記明其事項於易着眼處俾易辨識

而免磨失

第二十一條 貨簽上應記事項如左

一、發送及到着站名

二、發貨人及收貨人之住所姓名及商號

三、品名及個數

四、貨票號數

第二十二條 對於發送貨物檢查其貨簽是否妥善如附帶他路貨簽及其他足以混淆視查之紙片須令發貨人隨時掣棄之

第二十三條 貨物之重量須按左列方法計算之

一、多數貨物若每件均係同一品質同一包裝同一重量同一容積者則先計十件之平均數得推計其全部之重量
或容積

二、非以計重台不能檢重之貨物在未設計重台以前得照左列辦法算得其容積然後檢算其單位容積之重量以
與總數相乘所得之重量即為該物之總重量

甲 方物(如木板楞木等)兩端相同者長寬厚相乘兩端不同者各端寬厚相乘得數相加二分其和以長乘之
乙 圓柱體(木杆等)顛末兩端周圍之和之二分之一自乘而後乘長再以一二·五七除之

三、木料之體積即以求容積之法求得後可按下列規定折合重量

每二立方公尺半合一公斤一百二十五立方公尺合五十公斤每二立方公尺五合一公噸餘此類推

四、質輕體笨之貨物每三立方公尺爲一公斤

第二十四條 凡粗笨貨物如按整車運送因其體積粗笨寬長或其他原因致不能將每車之載重量裝足時則此項運價至少應按

所用車輛載重三分之二核收

第二十五條 凡貨物如其太長須跨二車以上者應按其等級及運價照體積折合運費但起碼至少應照所用車載重量之半數

核收

第二十六條 承運他路車輛或無火機車由各該車輛自身車輪運行時須由運輸科長請示局長指派相當職員檢查各該車輛確

認運輸上可無障礙者方准承運且認有必要時須以託運人之費用修理或試行運轉

第三章 運送

第一節 裝載

第二十七條 裝載貨物須注意左列事項

一、裝載貨物不得偏重或偏輕務求平均

二、如貨物之性質形狀易與他件發生損害時須作適當之佈置

貨 運

三、流動質物件須堆積上層以免有壓毀之虞

四、勿使有崩落顛倒之虞

五、火藥軍火類須防磨擦動搖衝撞等情事

六、火藥類危險品與其他貨物混裝一車時須使常保持相當間隔

七、木料貨物不得立裝但貨車標記積載高度以上所裝木料由側緣上端起算在相當高度以內且完全滿載嚴緊

欄束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裝載貨物均須照貨車標記載重噸數爲準不得超過之

第二十九條 無蓋貨車裝貨時須在貨車側緣直立線範圍以內不得突出前後左右各方且不得超過相當之高度

第二十條 運輸火藥類時車體內部如有鐵釘等突出物須以木板皮革或布類等掩護之以免磨擦發生危險

第三十一條 裝載火藥類時不得用手鈎搬挪凡移動停放均須輕穩不得投擲

第三十二條 堆積火藥類之處所或載有火藥類之貨車內除裝電燈外不得使用其他燈火及携入火柴或其他易於發火之物品

並不准吸烟

第三十三條 凡火藥炸藥品不准堆放於旅客站台上及日光直射之處所並不得於日出前或日沒後裝載之

第三十四條 凡可燃性液體固體等類裝載時不得投擲或接近火氣

第二節 封印及車牌

第三十五條 裝載貨物於有蓋車經貨物員檢查後即用鉛絲鉛彈將車門封閉施行封印

第三十六條 貨物封印須用本路規定之封印紙將施封站名月日及貨車之記號號數填明由該管貨物員蓋章負責其由貨主自裝者貨物員應會同託運人將所裝貨物詳細查對如無錯誤除鐵路加封外並須令託運人照鉛彈加封辦法另行加封但託運人應自備封鉛絲及鉛帶

第三十七條 如因貨物之性質及車輛之種類不宜關閉車門經託運人之請求並在託運單特約欄內註明「請勿封鎖車門如貨物因此損失託運人願自負責」字樣貨物員得不予封鎖車門

第三十八條 貨車封印後該管貨員確認該車可以發送時即須填寫本路規定之車牌插入兩側之車牌函內

第三十九條 貨車車牌須照左列各項辦法用黑筆填寫清晰

一、發到站名

二、整車或零擔整車須記入裝載月日

三、零擔車運往一站時記入該到站名運往一站以上時記入各該卸收站名

四、積合運往兩站者第一收貨站記於左方第二收貨站記於右方

第四十條 在中途車站另製車牌重行插入時須於背面附記理由並將原車牌送交該車之開往站

第三節 運送順序及支配車輛

第四十一條 既經承運之貨物每日按託運次序填寫整車託運日報單寄報營業股發送時即按號次順序辦理之

第四十二條 每日下午四時各站須將本日託運車數待運車數共需車數電請營業股撥給電報格式另定之

第四十三條 每次混合列車或貨物列車由營業股酌量配掛中間車一輛或二輛以備裝運中間各站零担貨物之用

貨 運

第四十四條 中間車之始發站裝貨於中間車須酌量中間各站貨物之多寡預留空位

第四十五條 各站零担貨物須按託運次序由中間車發送之但左列貨物得變更順序儘先發送

一、危險品

二、鮮魚介蝦類

三、易溶解易腐敗者

四、小牲畜及家禽等須裝箱籠或以繩繫足者

五、鮮菜及鮮貨類

第四十六條 倘一站零担貨物積存過多足敷裝運一車者得請求配給車輛但以到達二站以內並須超過相當噸數者爲限

第四章 運到及交付

第一節 貨物之驗收及交付

第四十七條 貨物運到時須檢查封鎖覆布繩索車牌等有无異狀而後卸收

第四十八條 施有封印之貨車貨物員開封時須注意剪取勿損傷封印印文

第四十九條 貨物到達目的站後即點存貨物倉庫從速通知收貨人

第五十條 交付貨物時須對照貨物通知書檢查其數量有无不符情事然後由收貨人在貨物原票上蓋章收回收據交付貨物

如係到付貨物應將一切運雜各費同時徵收之

第五十一條 貨物運到通知收貨人後如逾左列規定之時間不來領取時應照章徵收保管費

一、火藥類 二小時

二、靈柩及動物 四小時

三、危險品 八小時

四、普通貨物 二十四小時

第五十二條

收貨人未持有收據來站請求交付貨件時以左列爲限由本路認爲資力信用充實之商號担保出具保證者得准交付

一、遺失貨物收據已經證明者

二、牲畜鮮魚蝦介類蔬菜鮮菓及其易於變質或易腐敗之貨物經收貨人承認收到即行補交收據者

三、因收據郵送遲誤由收貨人提前項承認者

四、奉有運輸科長指令者

第二第三項須填具本路規定之先行領貨憑單附交押金一元始准領取俟收據交出即退還押金倘逾一月不能提

出收據時押金即行沒收歸爲本路雜項進款

第五十三條

運到貨物遇有左列情事概不交付

一、在收貨人請求交付以前發貨人聲明停止交付者

二、發行提貨單之貨物貨主不能交付提貨單者

第二項之規定貨主如能提出相當保證經本路認可者亦得交付

貨 運

第五十四條 因收貨人不明或發出通知經過所定日期無人領取及交付上有爭議事項時須照事故報告格式填報營業股

第五十五條 運到之貨物應於交付以前得再檢查其物質品名數量有無不符等情對於到付貨物之運費及雜費應由到站負責

檢算遇有多收或少收者須即發行訂正辦理之

第五十六條 前項檢查外運輸科長得隨時指派專員到各站特別檢查

第五十七條 前條之規定認有必要時對於運送途中之貨物亦適用之

第五章 錯誤及事故

第五十八條 發見貨物有損傷情事時除即作適宜之處置外應即通知發到站轉知發貨人及收貨人

第五十九條 發見車牌或貨物通知書有錯誤時應即通知關係站說明事由應行訂正者由關係站改正之

第六十條 貨物誤卸或誤收時須立即轉送該貨應收站並電知營業股

第六十一條 前項貨物之收發不明時須照事故報告格式填報營業股

第六十二條 車上員司發見無貨物通知書之零担貨物時須用便紙記該貨必要事項隨同貨件提交該卸收站倘不能確知收貨

站時應同貨件交最近站長按前條處理之

第六十三條 貨車所載貨物如於脫落崩頽情事一經發見應即為適宜之處理

第六十四條 在路線中發見前項事故必須解放該車時應將該車解放於最近車站交由該站站長處理之

第六十五條 前條貨物須換車裝載或改正裝載時所需費用除貨主自裝因裝載不善由貨主負擔外概由本路負責

第六十六條 在列車進行中查有脫落貨物時應酌量情形通知最近站長搜查之

第六十七條 貨物運到而無通知書時須以電報將必要事項電知關係車站調查之

第六章 運費及雜費

第六十八條 運費及雜費均於貨物承運當時徵收之但貨物之價值及性質確認為得以充分保障其運費及其他費用者依貨主之請求得在貨物運到站徵收之運費及雜費之後付辦法須由局長核准奉有明令方准實行

靈樞動物火藥類危險品易變質或減量之貨物及其他本路認為不能保障運費時不得按到付辦理

第六十九條 計算運費時起碼以二十公里計算之

第七十條 按零担辦法之貨物其重量未滿五十公斤者運費及雜費均按五十公斤計算若超過五十公斤按二十五公斤為單位遞進計算即不及二十五公斤亦照二十五公斤計算

第七十一條 按整車辦理之貨物其運費及雜費應按貨物分等表內所定之起碼噸數計算其實在重量雖不足起碼噸數時亦須照收起碼噸數之運費及雜費

第七十二條 貨物分等表另行規定之

第七十三條 一批託運之貨物其等級不同時須分別計算之

第七十四條 貨物分等表內未經列明之貨物除由運輸科長臨時指定者外概照二等貨物辦理之

第七十五條 一捆貨物之中有二種以上混合裝運者對其全部運費以其中最高之等級計算之

第七十六條 未經裝配成就之物品並未特別記明者即按照裝配已成物品之等級計算之

第七十七條 同一貨物有二種以上之等級可能解釋者即按其最高等級計算之

貨 運

第七十八條 台造物品須按其中材料最高等級計算之

第七十九條 二種以上貨物合裝整車其起碼重量不同時須按最大起碼噸數計算之其運費按該貨中最高等級計算之

第八十條 貨主裝卸時間應自本路將車備妥或自貨車運到通知時起六小時內即須裝卸完畢否則照章徵收車輛延期費但

自日沒起至日出止之時間不算在內

第八十一條 變更經手費每次一元

第八十二條 貨車延期費每二十四小時或不足二十四小時按貨車載重量每噸五角

第八十三條 檢查經手費

零担每五十斤 二分

整車每噸 一角五分

第八十四條 保管費凡貨物運到通知收貨人後二十四小時內尙未領取者本路代行保管之每經二十四小時或未滿二十四小時須核收保管費

第七章 處分及變更

第八十五條 因天災事變及不得已事由不能運送時貨物所在站站長須詳細通知發站轉告寄貨人並明定期間向寄貨人徵求

對於該貨之處分寄貨人在所定期間內不予適當處分時應即請示營業股核辦

第八十六條 遇前條情事寄貨人在發送前向發站請求取消託送時須照章退還既收之運雜各費請求變更到站或收貨人或既

經發送之貨物請求返還原站時照左列之計算運費既收金額有餘或不足時應即分別補收或算還之

一、變更到站時實收發站至到站間之運費及雜費

二、返還原站時須照章核收已運路程及回程運雜各費

第八十七條

照前條辦法取消貨物之運送及作其他處分或變更應免收變更費貨車延期費保管費

第八十八條

取消貨物之託送及其他處分之變更時在關係書類均須記明之

第八十九條

貨主遇必要時得請求取消貨物之託運但貨物已經發運者其關係書類均須全部繳回本路除核扣其應收之運費雜費及變更費外有餘則退還之但既經運至到達站者得拒絕其請求

第九十條

寄貨人遇必要時得在發站請求變更到站或收貨人或請求將貨物返還原站惟須先查該貨物之所在並確認收貨人未在到站領取貨物方准受變更之請求其詳細辦法照左列各項處理之

一、在貨物及貨票發送時請求變更者先取消原貨票另行填發貨票

二、在貨物及貨票未發送後請求變更者請求人須提出貨物收據記入請求之要旨處理人蓋章後仍交還請求人

收執對於運費之差額是否補收或已退還處理人須速報貨物之所在車站

三、在前二項情形經請求後處理人如認為可行應即填發變更單交由請求人連同收據轉寄收貨人持以為憑領

取貨物

第九十一條

受理貨物之處分或變更時除校核應收之運費雜費及已收之運費雜費對於差額分別補收或退還外另照本路之規定收變更費

前項情事其運費及雜費係到付時補收之運費及雜費亦得到付但以運費雜費之總額未超過該貨在所在站價值

貨 運

之半額時爲限

第九十二條 貨主請求變更在二次以上時其運費雜費及憑更手續費須每次結清計算之

第九十三條 受理貨物之處分而保管貨物時照本路之規定核收保管費及貨車延期費其時間照下列規定之

一、僅變更收貨人時自最初收貨人發出通知時起至受理處分之時止

二、變更到站或返還原站時自最初收站向收貨人發出通知時起至受理處分之請求時止計算之

第九十四條 不提出貨物收據請求爲變更之處分者該請求人須有相當保證方能照辦否則拒絕之

第九十五條 本附則如有窒礙或不合時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九十六條 本附則自呈奉綏靖公署批准後施行

沿途零擔貨物運送細則

一、零擔車專爲裝運各站至各站之零擔貨物而設除有特別情事外均聯掛於每日規定之列車至零擔車之數量則視貨物之多寡而定

二、始發站每日檢查各中間站之請求空位電報如認零擔車除各站裝用外尚有餘裕時始發站亦得裝運至各站之貨物但在可能範圍內始發站以裝用零擔整車爲佳

三、本日零擔車通過後須立將中間各站堆集貨物(除新託運者外)之到站品名件數重量等電請始發站及營業系於翌日零擔車中預留空位電報之拍發愈早愈妙

四、始發站爲待收及整理各中間站請求空位電報起見不得於列車出發前三小時裝車凡在翌日早六時以前出發之零擔車

不得在前一日午後三時以前裝車但各空位電報在午後三時以後收到者除零擔車空位餘裕過多可以預留外則於次日一併整理之

五、始發站接得預留空位之電報檢討待運日數之多寡及各區間之空位勿令虛糜須通盤計劃後填寫零擔車通知書（以下稱通知書）交於貨物車守簽收

六、車守接得通知書後應即預爲籌算本日各站裝卸情形至某站可以騰出空位若干某站裝貨預指地位以免臨時發生裝運困難延誤列車時刻

七、零擔車經過各中間站時如車內有空位及與通知書所填列者無妨碍時車守須允爲裝運不得拒絕

八、各站長對於零擔車之裝列方法及空位虛糜與否均有監督及指導之權

九、零擔車之積載不可層次太低以免虛糜車位但酒油等用籠裝者及易於損壞之貨不得積壓易於發火者（如火柴類）不得近於燃燒之貨易受濕者不得近於潮濕之貨易於收味者不得近於腐臭之貨於裝車時須指揮長妥爲放置及疊積以防傾覆車守對於以上各節務須隨時注意研究以臻完全而免事故之發生

十、裝卸零擔車時車守須按照貨票眼同站員點裝點卸受授貨票及證券時務須蓋章以清責任

十一、裝卸之際發見短少或異狀情事須令對方在貨票上註明蓋章車守亦須在報告上報告之

十二、遇因前方站卸貨過多或係笨重物件以該站長夫力量取卸恐有延誤列車之虞時應由車守託最近後方站站長電知前方站指派站務夫役人等幫同取卸至裝車則由各該站長自行準備庶免延誤

十三、遇有無長夫中間站裝卸貨物時除該站站役力所能及先電準備外如遇有大宗貨物時即須電知最近有長夫站站長派長

夫幾名前往裝卸

四、設零擔車運行區間內之第三站裝運至第七站之貨勢將第一站運至第五站之貨隔斷不易取卸第三站站長認爲可以在第三站或第五站整理改裝時（視列車在站停留時間及有無長夫而定之）車守不得拒絕

五、裝運零擔車時須按車站之順序裝載之但遇有通知書所列某站之貨因有不得已情事未能裝運時該站仍須另電請求並註明本日未裝情事請於翌日列入通知書以便裝運

六、零擔車裝妥後不能及時掛出或到着終端站爲時太晚當日不能取卸時車守須眼同站員將車門鎖固加以封印後將鎖鑰及票等交於貨場值班站員雙方鄭重授受之

七、貨物車守須於開車前四十分到站準備一切不得延誤並須親至值班站長處報到如距開車前二十分尙未到站時即須派人替班臨機處置之並將誤班車守姓名事由等呈報以憑懲戒

八、車守須將其行車區間所處理貨物之數量及狀況逐站按照零擔貨物車守報告各欄據實填報不得捏造並將零擔車通知書詳加查核免生錯誤

九、零擔貨物車守報告及零擔車通知書須交由終端站站長連同該站各項報單彙繳營業系

十、本路因貨運設備尙未完善現僅按照原則運輸通則承運當日能運出之零擔貨物至到達貨物在倉庫未設置以前限車到當日通知領取

二十一本細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同蒲鐵路貨車附屬品暫行使用手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關於貨車附屬品之運用除別有規定外應遵守本手續規定各條辦理之

第二條 關於貨車附屬品均由行車室車務股運轉系（以下簡稱運轉系）支配之

第三條 關於篷布繩索及平車立柱之保管暫以左開各站為保管站

大同 朔縣 原平 太原 介休 臨汾 風陵渡

第二章 貨車附屬品

第一節 貨車使用篷布

第四條 用廠車（包括平車）裝載貨物時如品質必須防止雨濕或星火等時均得使用篷布

第五條 篷布須按貨物之情形斟酌使用之不得任意濫用十五噸貨車使用標準數為篷布二塊

第六條 各站使用篷布時須將所用之塊數按照車輛電報之規定向運轉系請求之但保管站須依運轉系之指示而分送之

第七條 篷布至到達站用畢後即須由最近列車送還所屬之保管站

第八條 對於使用篷布之時為防止運轉中因風力及振動以致篷布移動或脫落起見須將該篷布附帶繩索與貨車鐵圓扣

緊

但遇有貨車或貨物之尖端等對於篷布認有損壞之虞時應於相當部分施以相當之處置以資預防

第九條 篷布取卸時須由貨車任何側面之下端向上摺疊以防破損決不可由一方牽掣而取卸之

第十條 篷布之運搬不准用手鉤或地上掣行致令破損

貨 運

第十一條 篷布於不用時須洗滌其污穢然後曝曬之俟充分乾燥後應即摺疊置於一定處所而保管之不准放置於路線上或置於車內

第十二條 篷布摺疊方法暫由站長斟酌摺捲務須將篷布之號碼露於外面爲宜

第十三條 發送篷布時無論使用與否必須發行貨車附屬品送單

第十四條 各站均須備有篷布到發簿將發到之篷布詳細記載

第十五條 遇有發現不知送往何站之篷布須將其號數及事由報告運轉系並將現品送於所屬保管站

第十六條 如於中途或道撥房卸料之料車使用篷布時應將使用貨車車號及篷布號數電報運轉系並由該料車到着整理站負責收回

第十七條 貨主自行裝卸之貨車應用篷布時由該貨發送站配給之至到達站卸貨後須由到達站收回之

第十八條 到達站收受之篷布送單每日須將乙頁送交運轉系

第十九條 篷布保管站須由各該站長或派專員負責管理之

第二十條 返送轉送或發送篷布時應用最近混合列車或貨車寄送之如有萬不得已時亦得由旅客列車轉送之
惟須照常摺疊附一站名紙籤

第二十一條 遇有篷布損壞不能使用時應即填寫請求書送呈車務段修理之須電知事由於運轉系

第二十二條 貨車附屬品爲各保管站之保管品遇有遺失不能證明責任在某方者概歸保管站負責

第二十三條 各站所存貨車附屬品如有損壞遺失時站長須負完全責任倘在彼站兩方授受時發現破壞情事須令授方在發還

單記事欄註明蓋章以明責任

第二十四條 各站到達之篷布在二十四小時以內如無使用之必要或無有運轉系指向何處配送者不得留置於站內應即送回所屬保管站

第二十五條 各站於每日十八時前須詳細調查現有之篷布總數按車輛報之格式報告運轉系

第二十六條 於十八時以前尚在中途運行之貨車所用之篷布則由該次車守按車輛報之格式報告運轉系

第二節 貨車使用繩索

第二十七條 繩索除棚車外均得使用之并限以三根為標準

第二十八條 使用繩索之貨車至到達站用畢後該站即須從速送還保管站

第二十九條 繩索之使用限於裝載易於傾倒之貨物使用之

第三十條 無論配給返送或使用之繩索均須按照第十三條發行送單

第三十一條 保管站須備有繩索到發簿均應將到發之繩索填記之

第三十二條 遇有不知送往何站之繩索須參照第十五條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 遇有中途卸料之貨車使用繩索辦法與第十七條同

第三十四條 繩索送單每日須將一頁送呈運轉系

第三十五條 繩索之返送轉送及發送時均須摺疊妥當後再行發送之但摺疊時以一公尺之長度為宜

第三十六條 繩索保管站均應參照第十九條處理之

第三十七條 繩索有修理之必要時依照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章 平車立柱

第三十八條 各站用平車立柱（以下簡稱立柱）時須按車輛報之規定向運轉系請求之

第三十九條 遇有裝載木材及其他闊大貨物僅以繩索不能扣緊時得使用立柱

第四十條 立柱於用畢後即須由中間車或其他貨車送回所屬保管站

第四十一條 發送轉送或返送立柱時均應按照第十三條及第三十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四十二條 保管站須備有立柱到發簿將其出入詳細填載之

第四十三條 立柱如有折損等情於列車運行中者則由該次車守將詳細事由報告運轉系其在車站者則由該站站長辦理之

第四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篷布織於貨車時須於該車進行方向前部之一張押織於後部之一張上面以防風力吹落之虞

第四十五條 篷布繩索及平車立柱之保管站每站須照規定之號碼以分保管之責

第四十六條 篷布繩索及平車立柱之送單定名為貨車附屬品送單係三聯式

第四十七條 貨車附屬品送單之甲頁作為填發站之存根乙頁呈運轉系丙頁到站存根

第四十八條 貨車到達站於收到貨車附屬品送單後如檢驗無訛時即須將丙頁留站保存

第四十九條 填發貨車附屬品送單時務須於記事欄內註明發送轉送或返送等字樣

第五十條 關於運轉中之貨車附屬品應由車守負報告之責

第五十一條 本手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五十二條 本手續自呈奉總指揮部批准後頒佈日施行之

回 藩 鐵 路

貨 車 附 屬 品 發 送 單

(甲)

發 站

到 站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次 車

車 種	車 號	蓬 布 號	碼 繩	索 號	碼 立	柱 件 數	記	車 事

貨 運

四六七

同 蒲 鐵 路

貨 車 附 屬 品 發 送 單

丙

發 站

到 站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次 車

車 種	車 號	蓬 布	號 碼	繩 索	號 碼	立 柱 件 數	記 事

車

務

四〇

第五節 軍運及免費

本部頒佈晉綏軍軍運條例凡三種晉綏軍由同蒲鐵路乘運均依照辦理應持之乘車印照計分二種

一、軍運半價記賬運照

二、軍人乘車半價記賬車照

前項運照車照之製發稽核等辦法均詳見條文茲分別錄之于後

同蒲鐵路晉綏軍軍運暫行辦法

第一條 凡晉綏軍所屬軍隊暨軍事機關由同蒲路運輸軍隊及運輸軍用物品均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凡運輸軍隊或軍用物品應由該管部隊或機關長官開明左列各項附具印領電請綏靖公署核准填發軍用半價記賬運照并令同蒲路局撥車收照起運

(一)軍隊名稱種類人數或物品種類數目重量暨押車官兵人數

(二)起止站名

(三)需車種類數目

(四)起運日期

第三條 軍運半價記賬運照由綏靖公署製印備用其前後面樣式附後

第四條 凡遇事機緊急臨時調動軍隊不及電請撥車發照者得由該管最高長官用正式公文函請路局先行備車起運一面按第二條之規定電請核發運照并令局撥車

軍運及免費

第五條 軍用品以左列各項爲限此外各項物品非經綏靖公署核准不得撥軍用品之例運送違者照章補交運費

槍砲子彈及附件 九龍袋 炸彈 軍用刀劍 劈刺器具 土木工作器具 已成之架橋材料 爆破器材火藥

及其原料如兵工化學器材 防毒及消毒器材等 軍用飛機汽艇汽球及附屬品 發烟器 放射器 照像器及

應用材料等 探照燈 戰車望遠鏡 各項軍衣軍帽軍靴軍鞋及附屬品 老羊皮軍衣筒 各種手套 鏝土

馬 靴鞍鞋 風鏡 皮耳搗 被褥枕頭背包軍毯水壺 飯盒 乾糧袋 單衿帳棚及附屬品 帳棚燈 孔明

燈 行軍炊具及附屬品 軍用騾馬大車 軍用各式騎鞍馱鞍及附件 各種馬槽料兜 軍用樂器 軍用大米

小米 麵粉 軍用紅糧黑豆麩子 軍用有線無線電機電話及附件 衛生材料(如醫療器械用具擔架床及

藥用棉花紗布等) 軍用載重汽車 軍用汽油機油 軍用谷草 軍用地圖 軍用測量儀器 軍用信鴿 軍

犬及附屬器材 軍用輕便鐵道材料及車輛暨附件 藥料(如藥用之丸膏水粉等類) 製造軍用品機器 軍用

書籍餉項

第六條 凡軍用品重量或體積未滿十五噸車者押運人員應聽路局指揮調度不得強掛一車其非緊急軍用品不得附掛旅

客列車但危險品(如槍彈炮彈及火藥炸藥等)雖係緊急亦祇能附掛運貨列車

第七條 凡運輸軍用物品車輛到站後押運官兵即須將所運物品迅速卸下不得故意稽延或扣留違者查明嚴行懲辦

第八條 凡運送軍用物品其名稱種類數目重量務與運照所填者完全相同如查明押運官兵有假名私捎貨物及夾帶禁品

者除貨補交運費禁品沒收外仍按情節輕重處罰或治罪

第九條 凡持半價運照連軍隊及軍用品者路局應按半價暫記各該軍隊機關賬按月連同運照列表彙呈綏靖公署查核

第十條 凡運輸軍隊及軍用物品其乘車及押運官兵均應遵守路章不得違抗或干涉致生危險違者嚴予懲處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頒布之日施行

No.

發署公靖綏原太

軍用運輸半價記賬照存根

今有

運輸軍

經

同蒲鐵路由 站至 站按照同蒲鐵路晉綏軍軍運暫行辦法填用此項運照所有詳細清單開列背面合填存根存案備查

軍隊長官職名

姓名

印章

押運員職名

姓名

印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由

填發

字第

號

No.

發署公靖綏原太

軍用運輸半價記賬照

今有

運輸軍

經

同蒲鐵路由 站至 站按照同蒲鐵路晉綏軍軍運暫行辦法填用此項運照持赴車站查驗備車應交半價暫行記賬所有詳細清單開列背面此照即由該車站收存並由路局核轉本署核銷

軍隊長官職名

姓名

印章

押運員職名

姓名

印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由

填發

運費及免費

四十四

海軍

陸軍

清 單	
官物品名稱及 兵人數	
數量及重量	
車輛數目	
應交半價	

清 單	
官物品名稱及 兵人數	
數量及重量	
車輛數目	
應交半價	

同蒲鐵路晉綏軍人乘車暫行辦法

第一條 晉綏軍所屬軍隊暨軍事機關單行軍人因公經由同蒲鐵路乘坐火車者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各軍隊暨軍事機關單行軍人因公乘車時應由該管部隊或機關長官開明左列各項附具印領電請綏靖公署核准填發軍人乘車半價記賬車照持赴動身首站換票乘車

(一)乘車官兵職銜姓名

(二)乘車事由

(三)起止站名

(四)需照數目及等次

第三條 凡沿同蒲路駐紮各部隊單行軍人因公乘車得呈請綏靖公署按規定數目預領空白帶存根軍人乘車半價記賬車照

每屆月終按前條所列事項列表具文連同存根呈報綏靖公署查核至各部隊每月應領車照數目另以命令規定

第四條 軍人乘車半價記賬車照由綏靖公署製印備用其前後面樣式附後

第五條 軍人乘車半價記賬車照每張只准填寫一人其乘車等次按將官頭等校官二等尉官暨士兵三等填寫不得越級

第六條 凡填寫軍人乘車半價記賬車照須用墨筆其數目字必須真楷大寫不准添註塗改違者各站應拒絕收受

第七條 凡持軍人乘車半價記賬車照乘車者務須遵守路章及車照背面所載各條并不得將所持車照轉借他人違者該持照人應嚴予懲處該管長官應受連帶處分

第八條 凡有無票或越級乘車及攜帶旅客或零担貨物暨強佔客位干涉行車毆辱路員等事除照路章追繳普通現款票價運費外該官兵應查明依法懲處

第九條 凡持軍人乘車半價記賬車照乘車者路局應按半價暫記各軍隊機關賬按月連同車照列表彙呈綏靖公署查核

第十條 本辦法自頒布之日施行

軍運及免費

第 號
No.

發 署 公 靖 綏 原 太

照 車 賬 記 價 半 車 乘 人 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給	蓋 章	長 官	機 關	製 印	茲 有 軍 人 乘 車 暫 行 辦 法 持 赴 車 站 驗 明 換 取 路 局 核 轉 本 署 核 銷 等 車 票 壹 張 此 照 由 車 站 收 存 呈 由	茲 有 部 軍 官 士 兵	
	章	員 蓋	填 發	公 署			綏 靖
	章	員 蓋	填 發	機 關			使 用
	章	員 蓋	填 發	機 關			使 用

第 號

No.

發 署 公 靖 綏 原 太

根 存 照 車 賬 記 價 半 車 乘 人 軍

字 第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給	蓋 章	長 官	機 關	製 印	合 將 存 根 存 案 備 查 軍 人 乘 車 暫 行 辦 法 填 用 准 坐 等 車 位	茲 有 部 軍 官 士 兵	
	章	員 蓋	填 發	公 署			綏 靖
	章	員 蓋	填 發	機 關			使 用
	章	員 蓋	填 發	機 關			使 用

持照乘車應遵守事項

- 一、此照適用於同蒲鐵路每張限填寫一人
- 二、此照僅限軍人持用軍人以外概不得假借冒用
- 三、軍人持用此照必須穿着軍服佩帶証章否則無效
- 四、軍人持此照到站由站換票後方准乘車如未經車站換票而逕持此照登車者作爲無效
- 五、此照將官准換頭等車票校官二等車票尉官暨士兵三等車票
- 六、此照如未經使用機關蓋章或填寫不符車站均不准換票
- 七、乘車軍人應遵守乘車規則及受車長之指揮
- 八、持此照乘車者如所經路程超過票面所記應按所超過之里程補購全價現款車票
- 九、以上各項除由憲警監督實行外凡乘車軍人均應遵守以維軍譽

同蒲鐵路晉綏軍軍用運照及軍人乘車車照製發稽核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辦事細則依據晉綏軍軍運暫行辦法及軍人乘車暫行辦法規定之

第二條 前條所列各辦法內規定之同蒲鐵路軍用半價記賬運照（以下簡稱運照）及軍人乘車半價記賬車照（以下簡稱車照）之印製填發及稽核悉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前項運照車照由綏靖公署軍需處照式分別製印令發軍務處遵照暫行辦法及本細則之規定填用

第四條 凡綏靖公署所轄晉綏軍各部隊及各軍事機關請領前項運照車照時應由軍務處核明與規定相符即行簽明事由請示奉准後方得填發

第五條 軍務處填發前項運照車照除隨令頒發者外其由各部隊機關派人領取者均應索取該部隊機關長官或領用人員蓋章收據存卷備查

第六條 凡填發過之運照車照存根及各部隊按月繳回之預領車照存根每屆月終由軍務處具文繕表連同照根呈送總指揮部發交行車室稽核

第七條 總指揮部行車室收到前項運照車照存根後應與路局所繳運照車照核對無誤按月列表具文連同運照車照暨存根呈繳綏靖公署發交軍需處註賬

第八條 軍需處收到前條所繳運照車照及存根核明相符應即簽明各部隊機關運照及車照半價款數呈奉批准後按月記入各軍隊機關賬下以憑轉賬並將運照及車照暨存根分別註銷

第九條 路局所繳運照車照查與存根不符或有遺失等情事時各主管處室應查明確情簽請通令作廢或註銷

第十條 各承辦處室對於印製填發運照車照有舞弊情事經查屬實者各該處室承辦人員應依法懲辦該管直屬長官應受連帶處分

第十一條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頒布之日施行

免費乘車證及員工免費運單本路均訂發行規則至各段員工因公乘車其填發手續尙有暫行辦法之規定茲一併錄之于後

同蒲鐵路免費乘車證發行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路免費乘車證之發行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免費乘車證分爲公務與優待二種

第三條 免費乘車證分二款

一、長期乘車證 二、一次用乘車證

第四條 免費乘車證各分爲三等其紙色如左

一等紅色 二等白色 三等藍色

第五條 免費乘車證之發行以左列各項人員爲限

公務免費乘車證

軍運及免費

車 務

四八〇

(甲)本路以外人員

一、經山西省鐵路最高管理機關核准者

二、郵務員役

(乙)本路人員

一、本路員司匠役

二、關於本路特別事項在路往來經局特許者

(丙)護路軍警

優待免費乘車證

(丁)屬於晉綏之最高級長官經綏靖主任或路局特許者

(戊)外國公使經綏靖主任特許者

(己)外人參觀得許可者

(庚)本路員役之直係家屬

非合於本條各項者不得濫發優待乘車證以示限制

第六條 乘車證依左列之區別定其等第

監督路政長官及綏靖公署簡任薦任職員一等 委任及雇員二等 僕役三等 未補官者比照辦理
本路員役

一等 局長 副局長 秘書科長 廠長 段長 分段長 總工程師 司工程師 律師 顧問 護路軍警之高級長官
二等 公務員 醫生 科員 雇員 站長 副站長 車隊長 護路軍軍官及官佐(尉官以上者) 路警巡官及同等階級者
三等 工匠 夫役 警長

前項等第有未經包括者可比照本項各職分辦理

本路員役家屬乘車證等第視本人等第定之

郵務員役

郵務長 郵務官 一等 郵務員 郵佐 二等 郵差 三等

外人參觀按照職分由綏靖主任或鐵路局長臨時酌定之

第七條 乘車證發行時應記人左列各項方能有效其長期證底冊及一次證存根並應由填發員簽印負責

一、使用者之所屬機關職務姓名 二、等級 三、起訖地點 四、期限 五、發行年月日 六、發行者之職務及姓名

第八條 凡持免費乘車證者不得佔用包房如遇座不敷時應讓購票之客就座

第九條 凡持免費乘車證者必須按等乘車如逾越等級應照章補價

第十條 乘車證祇限於本人一人使用不得售賣或轉借他人

第十一條 凡持免費乘車證者所帶行李祇准照章免費其逾者仍應繳價

第十二條 乘車證除經發行者另蓋專戳外不得乘坐特別快車

軍運及免費

第十三條 凡持免費乘車證者如需床位須另購床位票

第十四條 鐵路查票收票及乘車一切規章持證人均應遵守

第二章 長期乘車證

第十五條 長期乘車證由本路依附表第一號印製並發行之

第十六條 長期乘車證除甲項第一款及丁戊兩項由綏靖主任飭局填發外其中項第二款及乙丙庚三項均由各主管機關開單送由本路局長詳核後飭發並依附表第二號按月彙呈綏靖主任查核備案已項經綏靖主任或局長審核許可者始發行之

第十七條 長期乘車証應由局長運輸科長簽押否則無效

第十八條 長期乘車證應黏有持證人之像片並須由本發人在像片上蓋有騎縫圖章其不記名之長期證應以制服或標誌為識別第七條第一項所載之姓名於郵務員役及護路軍警兩項人員得以某局郵差或某段路警等字樣代之

第十九條 長期乘車證之期限分一個月二個月三個月六個月及一年五種持用時逾所定之限者無效

第二十條 鐵路員司之長期乘車證除局長科長及總工程司外非詳述理由確係因公常川在路往來者不得請發

第二十一條 凡持郵務員役長期乘車證者除郵務長郵務官郵務員外其座位不得與郵件相離並須穿着制服

第二十二條 護路軍警之長期乘車證須確在本路巡護者始得請發乘車證乘車時應身看制服其未有制服者須以主管機關所發執照為憑

第二十三條 他路互換之長期乘車證凡屬於山西省有鐵路以外之鐵路與本路互換此項車證時其張數與等級均應相等

第二十四條 長期乘車證所載職務等級地段期限如有變更時由局長呈請綏靖主任核改如係路員遷調僅有地段變更者則由承發者簽改隨時呈報備案

第二十五條 長期乘車證於滿期或不用時應由本人送還路局註銷按月呈報

第二十六條 長期乘車證無論何等每張均以一人為限非有必要時經局長或運輸科長許可者不得附帶隨從

第二十七條 凡遺失乘車證者須述明事由及乘車證號數等級地段報由路局轉呈備案並刊發通告以防冒用鐵路人員除公用一種仍准隨時補發外並應按照等級分別處罰頭等罰銀五元二等罰銀三元三等罰銀一元但遇災變或被搶竊確有證據者得免繳罰銀其他項人員非奉有綏靖主任或局長特許命令外是年全年之內即行停發

第三章 一次用乘車證

第二十八條 一次乘車證由本路局依附表第三四及五號印製備用

第二十九條 一次乘車證由本路局長運輸科長蓋章發行並由承發人簽字但為事實上便利起見沿線車機工段長及站長得呈請局長預領已蓋章之空白一二三等乘車證對於所屬員役因發生緊急事故必須急切起行者得由該管首領負責考核隨時照章填發如有徇情濫發者除按票價加倍罰款並將承發人記過一次

第三十條 一次乘車證自填發之日起十日內有效已逾前項期限登車者除經聲明原因於一個月內由承發人簽展日期外作為無效如仍冒用者應由發票人收回該證並按證面所載等級路程補收票價

第三十一條 一次乘車證之存根每冊用罄後應隨時呈由本路局長查核後交由運輸科保存

第三十二條 鐵路員工在到差後滿六個月者本人及家屬每年得領乘車證往返各一次再每年應給與本人四分之一優待券

一次家屬應給與二分之一優待券一次本人與家屬同行或分行均可惟家屬證券每次不得分開請領家屬請領乘車證者以其父母妻子女爲限女職員已出嫁者以翁姑夫子女爲限未出嫁者以父母爲限

第三十三條 鐵路員司有左列情形者之一對於本家屬及其僕役得依附表第五號請求本管長官發給一次乘車證所有行李器具等亦得酌予免費

(一)赴任或轉任者 (二)父母喪及夫或妻喪或本身婚嫁 (三)員工因事辭職非因過失離差者 (四)因公負傷或重病回籍者 (五)在職病故者

前列各項準用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但僕役至多不得逾二人第五項並得免收運柩費

第三十四條 綏靖公署官員或路局員役因公乘車時奉由綏靖主任或局長命令得發行一次用乘車證

第三十五條 持用一次乘車證者啓行時須赴車站戳印日期

第四章 罰則

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七條之規定未將一次證存根詳細填寫者應將承發人記過一次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將等級從優填發者除發行人記大過一次外應即取銷其乘車證繳還原發行處並照證上所載地段補收車價

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八條之規定者應補交包房費

第三十九條 違反第十條之規定者如係本路以外人役應收沒其乘車証並送警追繳車價仍照票面區間所記單程或往返科以三倍之罰金如不能證明確實情由時以後即不再發如領證與冒用者均係路員冒用者撤差領証者如不能証

明確實情由時亦一併撤差

第四十條 違反第十八條之規定者應收沒其乘車証追取票價

第四十一條 違反第十二條者應照章加收票價

第四十二條 違反第十九條之規定者除收沒其乘車証外並追繳三倍之票價

第四十三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者沒收其乘車証

第四十四條 違反第三十二條之規定除將請求人記大過一次外並停發二年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同蒲鐵路員工請領免費運單暫行規則

一、凡本路員工於到差調差或非因過失離職時得請發給傢俱免費運單一次

二、請運物品以員工自有之行李及傢俱爲限

三、凡新委派員工請領運單其到達站應以所派服務之站爲限

四、凡調差員工請領運單其起站應以原服務之站爲限訖站應以新調往之站爲限

五、離職員工請領運單其起站應以最後服務之站爲限請求書除特別情形外須於離職後一個月以內呈遞方爲有效凡因

過失撤差者概不發給

六、凡員工在職身故如啓運靈柩時得發給免費運單

軍運及免費

七、凡在職員工如有父母子女或配偶等靈柩待運者亦得發給免費運單

八、凡員工請領運單須具正式請求書由該管首領轉呈晉綏兵工築路總指揮部核准後填發其請求書須叙明事由及請運

傢俱物品之件數請運靈柩者須將地方行政官署所發之運柩護照隨同請求書一併呈驗

九、凡請運傢俱之多少須按職務及生活程度為定但高級職員不得超過十五噸車一輛並須以運輸及營業情形許可時為

限

十、如有假借名義請求填發免費運單者應予撤職並按應收運費追繳三倍罰款本管首領連帶議處

十一、所請運單自填發之日起以一個月為限請改日期或註銷均應於一個月內辦理逾期作為無效

十二、持用免費運單者不得隨工務運料車輛裝運違者除將託運人員照章處罰外各站當事人員並應連帶議處

十三、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同蒲鐵路員工請領運柩憑單請求書

字第 號 年 月 日

員 工 本 人 家 屬

姓 名 職 務 身 故 年 月 稱 謂 身 故 年 月

姓	名	職	務	身	故	年	月	稱	謂	身	故	年	月
---	---	---	---	---	---	---	---	---	---	---	---	---	---

路經 線過	車站 訖由	車站 免費	日起 期運	發給 單號 數運
負責 管核 簽領				
請領 蓋章 簽字				
總指 揮部 批示				
行車 室科 長核 簽				

.....某.....字第.....號.....

路經 線過	車站 訖由	車站 免費	日起 期運	發給 單號 數運
員工 請領 運樞 憑單 請求 書存 根				
字第 號年 月日				
員工 本 人 家				
姓名 職 務 身故 年月 稱 謂身 故 年 月				

營 務 處

站 長 _____ 年 月 日

軍運及免費

四八七

總指揮部批示	負責管核首領	傢俱數	車起站訖	自	至	字本蓋人章	行車室科長核簽	站	站	單發號給	數運
--------	--------	-----	------	---	---	-------	---------	---	---	------	----

某 字第 號

員工請領免費運輸憑單請求書存根 字第 號 年 月 日

傢俱數	姓名	職務	服務地點	到差調差或離差日期	站	站	單發號給	數運
					自	至		

備 錄 冊

站 長 年 月 日

備	錄	冊
---	---	---

軍運及免費

四八九

起	訖	站
年	月	日
有	效	期
		限

行車室科長

同蒲鐵路員工因公領發一次乘車証暫行辦法

一、本路各段員工因公乘車除遵照本路免費乘車証發行規則辦理外其請領填發手續暫依本辦法辦理

二、各段員工所需乘車証應由各段長每月預計需要數目按月向兵工築路總指揮部(以下簡稱總部)預領空白車証照章填發

三、各段員工請領乘車証須填具請求書將出差事由填於書內不得籠統填寫因公字樣請求書填就後加蓋本人圖章(工役無圖章者)呈由該管首領核准署名蓋章方准填發

(免蓋章者)呈由該管首領核准署名蓋章方准填發

四、填發乘車証不得潦草塗改填發員及該管段長均應蓋章並將所發乘車証號數填入請求書內及收到請求書號數(收文簿號)

(數)填入乘車証存根以資聯貫而便稽核

五、請領乘車証其填發等級應照本路乘車証發行規則第六條辦理

六、各段填發乘車証如有徇情濫發情事照章議處

七、各段領發乘車証每屆月終應造具左發數日月報表填發數日月報表各一份(表式只發)於下月五日內早送總部備查如所

領乘車証用完須將存根連同請求書一併呈繳總部查核

八、本辦法自頒布日實行

車
務

五
五

第六節 行車

一、行車規章 本路辦理行車之標準有暫行行車規章茲錄之於左

同蒲鐵路暫行行車規章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章爲辦理行車之標準如有尙未規定之事項得由總指揮隨時指示但不得與本規章相抵觸

第二條 總指揮於必要時得變通本規章而爲臨時處理之命令如有與本規章相矛盾時該命令中須註明無庸遵守

本規章某條之規定

第三條 執務時如有無可依據之事項於處理上有疑義時須請示行車室科長或因事出迫促不及請示須以最安全

之方法處理之惟事後須將詳細情形速即呈報

第四條 各執務人員於本規章所規定之行車保安號誌等項務須恪遵並應互相注意所遵行者正確與否

第五條 列車運轉時其進退須從運轉車守之指揮但在車站內均應聽站長之指示

第六條 本規章所規定須以電報通告之事項如以電報緩不濟急亦准以電話通告之但事後仍須補發電報以備日

後調查

第二章 運轉

第一節 列車之編配

第七條 列車編配之車數不得超過該列車所用機車之牽引定數以上

行 車

第二八條 每一列車所聯結之車數以換長車數三十輛爲最大限度該列車所用之機車於換重車數得除却之於換長車數則算入之

第二九條 列車編配之車數應適於機車牽引定數使機車挽力不致空費因天氣或機車情形應減掛車輛時司機即須報告站長應減車數站長據此報告即須酌減車數並電知緣由及能牽引之車數於行車室及前途有關各站恢復牽引定數時其辦法亦同

遇有前項情形如因特別命令聯結車輛或因該列車不能解放其他車輛之時須受行車室之指揮

第三十條 左記車輛非經行車室許可後不得聯結於列車

- 一、於運轉上重要部份有障礙者
- 二、裝載長大物體跨二車以上者
- 三、裝載貨物有長出於車體前後左右者
- 四、裝載偏重之貨物者

於聯結本條第二項之車輛時須於旅客搭乘之車及機車相隔離而聯結之

第三十一條 用補助機車或於列車掛送機車時須受行車室之命令但列車出發拖曳困難時須用其他機車推助後部而出發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凡列車受有用補助機車或掛送機車之命令後而有困難情形時該站站長須電告理由於行車室再受其指揮

第十三條 除行車室有特別命令外補助機車須聯結於主動機車之次位但因路線或機車之狀態不能直接互相聯結者須以有蓋或無蓋貨車一輛聯結於其間

第十四條 混合列車因旅客衆多行李輻輳須聯結預備客車或有蓋貨車時如在發軔站或中間站須預電知行車室聽候指揮或該站逕行加掛如該列車已掛足牽引定數時得將原掛貨車酌量摘下以便另行加掛預備車輛但事後應即電知行車室及有關車站如遇前項情事而應行摘下之貨車爲行車室所指定或有其他情形不能摘下者仍應聽候行車室之指揮

第十五條 客貨車不得參雜聯結即貨車代用客車時亦不得聯結於客車之中間但掛送破損車輛時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無蓋車內裝載木材或其他貨物高出側板時不得聯結旅客乘坐車輛之前後

第十七條 裝載易於發火貨物之貨車非防火設備周密者不得聯結於混合列車雖設備完全亦不得直接與旅客乘坐之車聯結必須隔有不易發火之貨車二輛以上

第十八條 裝載易於發火貨物之貨車須與機車隔離如用無蓋貨車裝載時應備有篷布始得聯結並須與機車隔離不易發火之貨車三輛以上

第十九條 裝載火藥及其他爆發物品之貨車非經運輸科所指定之列車不得聯結前項之車輛必於其前後聯結各二輛以上不易燃燒貨物及發火性質之貨物之貨車或空車(參照裝運火藥類章程內規)

凡裝載炸裂品易燃液體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貨車由列車拖帶時站長或其他奉有准許之人須告知列車之主管車守引其特別注意該車守在此項貨物運送中對於本章一切規定是否確切遵行應負責任至平安交

付到達地點之車站人員保管爲止

列車載有炸裂品或其他危險物品時車守應負通知司機之責調移載有此項物品之貨車時調車夫或轆夫應負通知司機之責

凡載有危險品之貨車必須設法使與機車遠隔設有此項貨車附掛於列車時守車內不准有火又每次列車不得拖帶此項貨車五輛以上

凡載有油類及其他易燃物品之貨車不得掛近載有火藥或其他炸裂品之貨車

列車停止於車站時該管車守須特別檢驗裝有炸裂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貨車此項貨車之軸箱尤須注意檢驗設輪軸稍現發熱之象即須將該貨車撤下並須告知站長特別注意務須格外小心勿令燈火持近裝有炸裂品或易燃物品之貨車倘因此項貨車不適於運轉未至到達地點必須撤下者車守須通知貨車撤下處所之站長俾得拍電轉告行車室科長各車務分段長各機務分段長以及一切有關係之人於處理損壞之貨車時設施一切戒備

第二十一條 裝載牲畜類之貨車不得直接聯結於機車（除無火機車）必須相隔其他車兩輛以上

第二十一條 已損壞而尙堪運轉之空車或機車除行車室所指定者外不得聯結

第二十二條 欲解放車輛時須先將風管汽管警報管電燈線等之聯接器解開後再行解鉤聯結車輛時則與以上手續相反而執行之

第二十三條 於中間站同時有車輛結解時非萬不得已外必先解放而後聯結

第二節 列車之速度

第二十四條 列車須照行車時刻表所定時刻運行除限制速度以外決不得任意增減因整理行車或有其他必要時由行

車室令其增大速度因此應須減掛車輛時站長須採司機之意見電告行車室而聽候指揮

第二十五條 列車經過對向轉轍器時其速度每小時不得超過二十公里又經過曲線上有轉轍器時每小時不得超過十

五公里

第二十六條 列車推進時其速度每小時不得超過二十公里

第二十七條 因事變而致列車自中途退行時其速度每小時不得超過十五公里

救援列車推進事變車輛或普通列車推進途中留置車輛時亦須依前項速度

第二十八條 救援列車除特別指定外於事變區域內須依每小時二十公里之速度運行

第二十九條 於站外現示注意號誌而無附帶限制速度之標記者則列車每小時之速度須減少至十二公里以內如列車

行至限制速度標記每小時十公里以內之區域處於其起端地點須先行停車再按限制速度進行

第三十條 在站內調車時除特別情形外其速度每小時不得超過十二公里

第三十一條 列車到站時該列車執務之車守須調查經過區間之連轉時刻如認為連轉速度失當時應即告知司機注意

以期其前途時刻正確

第三節 鐘表及時刻

第三十二條 時刻以行車室所備之標準鐘為標準

行 車

第三十三條 各站每日十二點由路局所發對時電報以校正其各室所備置及各員所帶之鐘表

第三十四條 司機及車守於開車之先依該站所備之鐘表校正其所攜帶者每至一站須與該站備置之鐘表相對正若雙方不能一致時通知該站站長電詢行車室以便改正

第三十五條 每日鐘表遲速不能一定時應請更換不得再用

第三十六條 列車須按規定時刻不得早開如有特別命令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七條 列車停於途中時須記錄其停開時刻及地點其自途中退行時亦同

第四節 列車之到開

第三十八條 列車之到開均須有相當之正線但不得已時得擇妥善之側線而使用之

第三十九條 列車應進之線路於列車將到站三十分鐘前不得再有車輛出入

第四十條 站長於列車將到站二十分鐘前須使適任者不時至站台注意列車所進來之方面至列車達於護站號誌外面二公里內外距離之時站長須親自出巡監視各種處置

第四十一條 站長於列車開出時以列車最後部經過最外面之轉轍器為止須在站台上監視其運轉但因處理其他列車或因其他情事不得已時得使適任者暫代其職務

第四十二條 兩列車同時在站會車時雖各進其應進之路綫亦不得使同時進站必使一方先到之列車進站停車後始可使他一方列車進站如兩列車將同時進站時除有特別命令外須按左記次序辦理

一、使兩方列車停止於護站號誌機外

二、使上級列車先行進站後再使下級列車進站

三、兩列車爲同一階級者又同一速度時應酌核綫路情形使其便利者進站停止後再使其他列車進站

第四十三條

列車進入於異綫或錯停車他處時應特別注意前後路綫及有關轉轍器且必須待旅客乘降及行李貨物裝卸完畢後不得移動

第四十四條

列車進站或開車時車守須準備隨時可以現示危險號誌車守及司機應時時注意前後路綫狀態及關係運轉人之動作

第四十五條

車守不及乘車而列車已經發出時該站站长須即通知其事出於行車室及其有關各站

第四十六條

無車守管理之列車(除單行機車)到站時該站站长得使其副站长或其他相當人員乘務於列車代行車守職務或自任之但事後應即電告行車室及有關各站

第四十七條

車輛側面及底部門戶非確實閉鎖後不得運轉但裝載牲畜類及供特用之車輛時不在此限

第四十八條

婦女老幼及其他疾病人等乘車者應加注意如未進入於客車內時不得施行開車號誌

第四十九條

列車於進站時因危險號誌而停車須鳴相當汽笛如多時不見現示安全號誌時則車守須親至車站詢問理由業經知悉表示時不必再問

第五節 途中運轉

第五十條

司機及車守於列車進行時須注視路綫前後左右

第五十一條

列車運轉中感有異常振動或音響時須即使列車停止並細查車輛路綫及裝載貨物有無異狀如必須通知

養路人員時須招集該員等告以狀況再行開車如現場無養路人員時應仍注意運行遇有養路人員再行告知前項列車到次站後須詳細報告於站長該站長應即電知有關站長及該管養路人員並行車室及該區間有關係站長應將必要之情形警告以後之各列車

第五十二條 養路人員見路線有危險時須即使臨近列車停止前進而告知其情形

第五十三條 暴風雨雪等時運轉於途中之列車務須平均其速度如認為危險時須擇適當地點停車並應按照第五十一條規定辦理倘能繼續運行須注意路線及附近地段情形

第五十四條 列車通行中衝撞旅客及一切行路人等或自車上跳下及墜落而致死傷時須即停車會同隨車路警按照左列各項辦理

一、調查死傷者籍貫男女姓名年齡職業服裝等並其死傷原因及狀態一一詳記於簿冊並將該死傷者交於路警看守

二、死傷者所帶各物詳細記錄簽交路警保存

三、負傷者須代為包裹傷處及行一切力所能及之救急法

四、應鐵路警察之要求以無窒礙為限得收容死傷者及其攜帶物品於車內而運送其所指示之車站

五、如知死傷者之旅客並知其上下車之車站時須即電知各該站由各該站應即通知死傷者之親屬若不知其親屬之住址時當於該站張貼廣告揭示五日

發現因他列車而致死傷者之時亦依前項規定而處理之

第五十五條 因列車運行中衝撞牲畜等類時以無妨碍行車爲限可照舊運行到次站時告知站長該站長應即通知該管養路人員及行車室

第五十六條 列車運轉中由車上落下貨物時須即停車整理及到次站應重行妥爲整理若因貨物長大及分量過重或因其他理由不能整理時須招集養路人員協助整理若無養路人員時列車仍可照舊進行至有養路人員處再行告知情形託其保管或到次站時知會該站站長設法辦理

遇有前項情形該站長應電告其發着站及行車室其在途中之貨物須囑就近車站或列車妥爲收取

第五十七條 列車運轉中遇有妨礙物件在綫路上時須即行停車招集養路人員使其詳細查驗並將妨礙物件收於車內交給次站站長收存運至前項情事該站長須電知行車室關係站及該管養路人員須將其物件送交行車室如同視地點屢遇此種事件該地段之兩端站站長須於開車時應詳告司機及車守使其特別注意

第五十八條 列車運行中有向車擲石或發槍等事列車須按其情形或列車行到次站時應將其地點及情形報告站長該站長據此當照前條發電通知各關係處所並應於必要時該區間兩端站站長須通知以後各列車遇有前條及本條情事時站長應將其情形通知附近所屬地方官吏

第五十九條 路綫附近如有多數人畜羣聚時司機須鳴汽笛或警鐘使其注意並應漸次遞減其速度不使羣衆驟然驚擾若有立於路綫內或他種情形恐發生危險時得隨時停車以便促其退散遇有前項情事抵次站時須告知站長站長即應電知兩端站長並該管養路人員及行車室該區間之兩端站長於必要時當知會以後各次列車

第六十條 凡覺察行駛列車失火之時司機須立即停車將失火後面之車輛先行解下然後將其向前拖帶至少五十公

尺之距離處將車鈎解開並設法停扣妥當其前部分之列車須即向前開行至安全之距離處以免延燒其他車輛燃燒之車須竭力救滅並救出車內之物件

倘覺察失火地點之附近有水可取並知車輛得駛至取水處所不致發生危險即可照行但該管車守及司機務須揆度情形酌量決定倘未將燃燒車輛後面之車輛解下時無論如何不准駛往取水處所

旅客列車失火時旅客之安全須首先注意倘郵車失火須盡力救出政府之郵件

凡司機及車守看見沿路線之橋樑或木質建築物之任何部分失火須將失火情事告知最近工頭或站長並須由車守將此項情事立即電告車務分段長及分段或總段工程司(工務分段長或段長)

第六十一條 列車因障礙或事變而致停車者務須恢復原狀以便行車於必要時得請求工事或救援列車尤須迅速處理以不妨他次列車之行車爲宜

第六十二條 遺留於站外或逸出而停止等車輛須將其輪部妥爲掩塞對於逸出車輛須以最安全之方法妥爲停止再行掩塞雖有暴風及他種緣由不致自行轉動爲宜又須按次條同一方法以防護之

第六十三條 列車運行中因事變停車時即須於前後兩端路線上距離該列車五百公尺處按第一百五十二條現示防護號誌又務將該項情事告知就近車站已受有前項告知之車站須即電知行車室以及其他諸關係處所

第六十四條 既已請求救援列車之事變列車不得再行移動但救援列車未出發以前得由救援列車開出站站長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五條 機車於運轉中不得任意放棄煤渣及爐灰於路線上又經過橋梁時絕對不准漏火

第六十六條 車守須時常注意線路如見有燃燒之煤渣時按第一百六十六條之規定以號誌使養路人員注意如未遇有養路人員時到次站應將該項情事報告站長該站長應即通知該管養路人員經過橋梁時車守須視機車是否放出煤渣若見有燃燒形跡須即停車撲滅再行開車於途中見有他次列車或其他原因所發之火燃燒線路枕木等重要情形時應照前項辦法辦理之

第六十七條 救援列車牽引遺留或逸出之車輛及因兩站消息隔絕不能通信時所開之列車其運行時須特別注意如前面昏暗難以瞭望須鳴汽笛以示警告

第六節 車輛之調動及留置

第六十八條 調車時如無第一百三十九條規定之防護號誌不得在護站號誌以外調車

第六十九條 列車將到站三十分鐘以前凡與該列車應進線路及有關各處不得調車除萬不得已外不得因調車而使進站列車停於站外及遲誤出站列車之時刻

第七十條 每於調車之先須確實調查是否有礙他次列車通行路線如認為有防礙時必待列車開出後再行調車

第七十一條 調車須用機車除萬不得已外不得用人力推調(即手推法)如用手推法調車時不得以號誌指揮均應以口頭指示之但遇有左記情形之一者不得以手推法調車

一、暴風雨雪時

二、於站內外線路有百分之一以上峻急坡度之路線

三、於距離二百公尺內另有調車者

四、裝載人畜及其他動物或火藥類之車輛

五、前項車輛聯結於他車輛及他車輛聯結於前項車輛時

六、有其他事變發生之慮者

第七十二條 調車時調車夫須先將次序方法等通知司機閘夫及其他關係人員然後於司機易見地方現示號誌無調車

夫之站須由站長親自指揮

第七十三條 調車或機車單獨行動時司機非受有調車夫或代理人員之指揮不得移動之

第七十四條 調車時如無相當安全之防護不得正拋且概應禁忌倒拋及劇烈之衝撞

第七十五條 有火機車停止時關閉其調整閘置回動槓桿於中央並應將制動機緊結以免自行移動

第七十六條 無論何時不得停止車輛於停車標之區域外如停車標區域外停有車輛時該有關路線須現示危急號誌於

相當地位以免列車運行或調車時致生衝撞

第七十七條 在車站內停留之車輛務須將手用制動機緊結以防自行移動並應將所有車輛互相聯結

第七節 轉轍器之處理

第七十八條 轉轍器之定位如左

一、在上下本線者常開通其入站之方面

二、在側線者常開通主要之側線不能按照前項規定時應由行車室科長指示其定位

第七十九條 列車運轉或調車用主要之轉轍器時於用畢後即須恢復其定位

第八十條 除裝有聯鎖機外列車運轉及調車時正線上之對向轉轍器須行封鎖或派閘夫妥爲監視前項閘夫於列車將到站二十分鐘以前必須將所管之轉轍器格外注意

第八十一條 車輛停止於轉轍器上或列車經過時不得轉換轉轍器若誤令列車或調車車輛進入他線時無論如何須先使列車或車輛退至相當地方後再行轉換之

第八十二條 轉轍器轍尖及一切固定號誌須時常擦掃清潔以期轉換靈便

第八十三條 養路及其他人員如有使用轉轍器時須受該站站長之許可後方准使用於用畢後即須恢復定位

第八十四條 轉轍器轍尖及其他關於運轉上各項重要設備站長須每日巡視一次或二次並應嚴行檢查是否清潔或於使用上是否靈敏如有不相當處即行請求修換

第三章 保安

第一節 總則

第八十五條 列車運轉按閉塞方式以通電法與路簽法相提并用但有行車室科長特別命令時亦得用特別方法

第八十六條 路簽因損壞或遺失以致不能使用時該站長須即電知關係站及行車室遇前項情形行車室即應令停用路簽法而用通電法運行之

迨該區間之兩端車站廢止通電法而仍用路簽法時亦準此

第八十七條 欲使列車向對方車站出發時須得對方站承認後方准取出路簽或路票再行開車

第八十八條 列車到站時站長雖已接受路簽或路票必須待視查列車是否全部到站後始得按通電法發列車到站之電

報與鄰接站

第八十九條 停用路簽法施行通電法或停用通電法而仍用路簽法時於首先運行之列車保安上尤須特別注意並須遵

守左列辦法

一、變換保安法之初次發車站與鄰接站要求施行通電法或恢復路簽法時應發左記電報知會鄰接站且須候其覆電到後再行開車

(電交)據(理由)○○問自第○○次車起停用路簽法(或使用通電法或停用嚮導法)應用通電法(或復用路簽法)開車祈承認候覆

二、既接到前項電之站應覆以左記電報若未接到前項電報時則須催其速發俟其來電後即覆以左記電報

(電文)第○○號電悉自第○○次起通電法或路簽法開車此覆

第九十條 變更會車地點及加開臨時列車停駛並其他情事時按照行車室命令暫時停用路簽法時則該區間兩端站

應於路簽箱上貼以朱書之(據何理由自○○列車起停止使用)紙片於其上並取下路簽以貼同樣之紙片

且兩端站長應即按前條之規定交換電報後列車方可用通電法運行但此時應將行車室所發命令按照列車運轉命令書規定之手續示知該列車之司機及車守

第九十一條 依前條所定停止路簽法如恢復時兩端車站須按第八十九條辦理之

第九十二條 因事變一區分爲二區而須在分裂各區間運行列車時不得用通電法或路簽法僅可用嚮導法以運行之

遇有前項情事凡屬該區間路簽票及嚮導券等均須按第九十條規定之手續停止使用但只准用嚮導者不得用嚮導券

第二節 通電法

第九十三條 通電法於同一區間只准有一列車運行

第九十四條 關於通電法之往來商酌各事項用電報或用電話用電報時須站長親自擬稿蓋章或簽字用電話時須站長親自問答但所謂站長者以當時管理運轉事宜之站長或副站長爲限以下準此

第九十五條 列車出發時須先發左記電報於鄰接站及得其承認始得開車

(電文)第○○次列車可否開車候覆

第九十六條 接到前條電報後須嚴爲檢查路線是否開通如認爲無防礙時應即發左記電報准其開行

(電文)第○○次可開此覆

第九十七條 不能承認其開車時須發左記電報拒絕其開車

(電文)據○○理由第○○次車請勿開

接到前項電報之車站應即發左記之覆電同時電知行車室並知會該列車不得開行

(電文)據貴站第○○號電停開第○○次車

第九十八條 列車出發時須將其時刻通知鄰接站接到前項通知車站即應審查該次車到站鐘點及一切之準備

第九十九條 已得鄰接站認可開車電報後再欲停開該列車至十五分鐘以上時須發如左電報將前項各電作廢

(電文)第〇〇次車約晚開〇分請注意

接到前項電報車站

(電文)准貴站第〇〇次晚開〇分鐘已悉

第一百條

倘以能用電報及電話通信時則列車之運行應用嚮導法但必以書函或其他方法通知前方車站站長得其承認後始可應用

第一百零一條

列車或事變列車全部到站後須即將其時刻通知後方站及行車室若列車自途中退回發站時亦應即時將其時刻電知前方車站及行車室遇有此種情事必須附記其理由

第一百零二條

列車遺留一部車輛於途中時到站後須即電知行車室及後方車站並詳記其前半部車輛到站時刻遺留車輛號數種類輛數裝載貨名遺留地點及防護辦法行車室接到此項報告須斟酌情形電令各有關處所前往接收受有此項命令之處所須特別注意辦理但有關車站已將該項車輛接收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三條

遇有車輛逸出站外時亦須參照前條辦理如值列車運行途中時即應用電話通知途中道接房以防止其衝突

第一百零四條

站外路線因暴風驟雨積雪及其他事由以致發生妨礙列車運行時養路人員須將其事實詳報於該區間就近一端之站長該站長須將事狀詳細電知行車室鄰接站及該管工段此時若無行車室特別命令不得連駛列車迨路線開通兩站間可以運行列車時則在當場負責之養路人員須即通知就近車站站長該站長應即電知行車室及有關站

第一百零五條 接收遺留車輛之列車到站時站長須向該列車司機詳詢其路線狀態後再將時刻踏線及車輛之狀況以左記之電報通知行車室及鄰接站並該工務段

(電文)第○號機車於○時○分到站○○間路線業已開通所有車輛及貨物均無恙(如有妨碍時則記其狀況)特聞

第三節 路簽法

第一百零六條 路簽於一區間以一個爲限

路簽上須記明該區間兩端站站名其形狀須於鄰接區間相異以免混淆路簽上所記之文字如已消磨不明時須即報告行車室請求更換且該項路簽不可置於所定地方以外

第一百零七條 路票藏於票箱內其顏色須與鄰接區間所用者相異其上應記明使用區間及年月日列車次數並票之號數發行時須由站長簽名或蓋章

路票非使用時不得擅由箱內取出其使用效力以一次爲限

接到業經用過之路票站長須即書(x)字黑線於表面以註明作廢而路票之號數自一號至一百號循環使用之

第一百零八條 於同一區間同一方面連續運行二個以上之列車時先開之列車交與路票最後開之列車交與路簽

第一百零九條 使用路簽法之區間內除行車室特別命令外其列車之司機必須攜有該區間之路簽或路票始可運行

第一百十條 列車準備出發之際由站長自列車側面交發路簽或路票與司機但交與司機之前須出示車守且司機自站

行 車

長受領路簽或路票時須詳查其是否正確

第一百一十一條 交與司機路簽或路票後因有不得已事由須解放車輛時必須將路簽或路票交回站長

第一百一十二條 列車到站時司機須迅將其所攜路簽或路票交與站長站長自司機交到路簽或路票必置所定地方後始得

取出其他區間路簽或路票且無論何時不得同時攜有二區間之路簽或路票

第一百一十三條 站長交給路票與列車時須攜有本區間之路簽或須出示車守

司機依照前項非確認為本區之路票後不得受領

第一百一十四條 列車將開車時站長非確認該站區域內毫無障礙後不得交給路簽或路票於列車在站會車時對於兩方出

入尤應注意

第一百一十五條 列車因障礙以致停於途中須請求救援列車時司機及車守協商後應將其所携路簽或路票交由車守保管

並應將此意以電話或書信向就近站長表明再行請求救援列車此後更須嚴守第六十四條之規定站長接

到前項請求時應即電知行車室及鄰接站並為救援列車之準備候行車室發行停用路簽法及開行救援列

車之命令遇有前項情形該救援列車之開到時刻及救援目的完備後其經過情事各該站須以電報通知行

車室並鄰接站及該管工務段

第一百一十六條 列車遇簽票發生各種錯誤情形時按左列各項辦法處理之

一、司機如發覺誤攜區間之路簽或攜帶無效路票及未攜帶路簽路票或應攜帶路簽之列車誤攜路票及

應攜帶路票而誤攜路簽開車時均須特別注意運行至前方車站再行電知行車室依行車室命令而處

理之決不可私自通融以資避免危險

二、站長如發覺路簽或路票誤交於列車時應速電知行車室及關係車站候行車室命令而處理之

三、誤攜他區間路簽時如確認有其他列車自對方開來恐於途中發生衝撞危險時亦可斟酌情形退回後方車站再行電知行車室及其他有關處所

第一百二十七條

列車於途中丟失路簽時應即停車搜查務以尋得爲目的但不妨他次列車運轉爲宜如因地勢情形不能到達搜索目的時應託該管養路人員代爲尋覓列車仍可照舊進行及到前站時則將其事由告知有關站長該站長應即電知行車室

如有丟失路票時列車仍應照舊進行勿庸尋覓惟至前站時應由司機電知有關站長及行車室

第四節 嚮導法

第一百二十八條

如遇電報電話在某區間完全不通時當用嚮導法行車

第一百二十九條

在嚮導法施行之先有路簽之站應將路簽妥行封鎖

第一百三十條

嚮導者每區間以一人爲限應由站長派定之人手持紅綠旗號誌燈嚮導等須在機車前部佔立瞭望引導列車徐行前進但不得超過十二公里速度於必要時得在列車前方五百公尺引導前進在此時間司機須按六公里速度運行一如引導人步行俾一見號誌可立刻停車

第一百三十一條

嚮導者須有一定臂章纏於左臂上若無臂章時得代以赤色布片

第一百三十二條

嚮導券由站長發行必須由嚮導者於列車側面交給司機但其效用以一次單程運轉爲限司機無論若何得

由嚮導者引導并須直接交付嚮導券再行開車

第一百二十三條 嚮導券號數每自一號至百號循環填用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嚮導法非於嚮導者歸回始行嚮導法之站後不得停止使用除嚮導法之辦法外得依路簽法辦理

第四章 號誌

第一節 總則

第一百二十五條 本章所指夜間以日落起以日出爲止因烟霧風雪等致相距四百公尺之號誌難以辨別時雖在日間對於一切號誌亦應按夜間用法

第一百二十六條 按定例應表示號誌地位如未有若何號誌又雖已表示其狀態異於常時須視同危險號誌

第一百二十七條 號誌不得兼用於他線

第一百二十八條 除有特別明文規定外對於列車或調車用之危險號誌爲表示停車注意號誌爲表示徐緩進行安全號誌爲表示以相當速度進行

第一百二十九條 列車或調車見有危險號誌時須即徐行停車但依一百五十五及一百五十八及一百六十四條之規定見有緊急號誌須立即停車

第一百三十條 列車或調車之最後部車輛經過安全號誌位置後須即將安全號誌改爲危險號誌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一條 表示安全號誌時須先知該路線已無障礙始得表示在安全號誌表示期中不得使其他列車運轉或調車及車輛阻碍路線

第二節 護站號誌

第一百三十二條 護站號誌等項均須站長親自管理如不得已時須由站務人員代為管理

第一百三十三條 護站號誌轉轍標誌及其他各種號誌等因損害及其他事項不能使用時該站站長（在車站外號誌由所管

養路人員）即行停止使用並應請求修理且須電知行車室及關係站并機務方面對於以後各次列車（如為轉轍標誌調車時亦同）應代以手作號誌此時有關各站須將此事通知應在該區間運行之各次列車業經停用之號誌修理告竣後於初次使用時亦須按照前項辦理

第一百三十四條 護站號誌轉轍標誌於最初或最後列車開到次站後無必要時須將燈火盡行消滅

第一百三十五條 護站號誌為表示站內正線是否開通并列車可否進站而設

第一百三十六條 護站號誌其表示方法如左

危險號誌

日間 臂木位置現水平形

夜間 現示紅色燈

安全號誌

日間 臂木位置下傾四十五度

夜間 現示綠色燈

第一百三十七條 護站號誌除不得已時須在列車距護站號誌五公里以上表示安全號誌於列車會車時兩列車互相妨礙不

行 車

得令其同時進站且非斷定何次列車先到不得表示安全號誌如不能先行斷定時可依第四十二條第二項以定其進站之先後遇有前項情形對於應行後到列車其護站號誌已誤現示安全時其他各項護站號誌須依舊表示危險號誌使該應先到列車停車於護站號誌以外俟誤現示安全號誌之列車完全進站後再依次表示安全號誌使他方應先進站之列車進站決不可使兩方列車有同時進站之機會

第一百三十八條

欲使列車進側線時須派遣員役待於護站號誌機前現示危險號誌使一度停車告知司機應進入之路線後再用手作號誌表示安全以便列車進站而進站之時須依嚮導者之表示以為進止如有行車室特別命令者或該站已有電報及其他方法預告列車以應進之路線時則前項停車之一切辦法均可省略

第一百三十九條

列車已由鄰站向本站開車後如欲在護站號誌外調車時須距其前部一公里按一百二十五條表示防護號誌辦法辦理之

以上之號誌本路尚未設置暫以最外轉轍器代用凡從事列車運轉人員於進站時務須格外注意以防發生意外

第三節 轉轍標誌

第一百四十條

轉轍標誌者與轉轍器之尖軌為聯動作用表示轉轍器是否定位

第一百四十一條

轉轍標誌其表示方法如左

定位轉轍器

日間 白色圓牌

夜間 綠色燈

反位轉轍器

日間 鐵桿豎立

夜間 紅色燈

第一百四十二條 手作號誌代行轉轍標誌作用時對於列車或車輛經過無窒礙時使用綠色旗或綠色燈否則使用赤色旗或赤色燈

第一百四十三條 轉轍標誌其高低各有區別設於距站最遠地方之轉轍器爲最高由外而內順次漸低

第四節 車站外之號誌

第一百四十四條 於站外須停車時可以左記停車號誌於距危險地點兩端各二百公尺處現示之更距此號誌兩端各四百公尺處現示徐行號誌

日間 赤色圓牌背面白色

夜間 赤色燈背面白色燈

如遇前項情事欲使上下行各列車均須於該處停車時其兩面亦須依前項號誌表示之
於站外欲令列車徐行時應於其區間兩端裝設徐行號誌其形式及現示方法如左

日間 綠色圓牌其內應朱書限制速度之數字

如兼用爲停車號誌時可橫畫赤線一條以代數字其背塗以白色

行車

夜間 綠色燈背白色燈

第一百四十六條 因煙霧風雪而致不能辨別車站外號誌之表示時則在徐行號誌前二百公尺之地點裝置響導號誌使列車

停止後可將此意通知司機再使進行

第一百四十七條 站外號誌不及裝設時須代以手作號誌

第五節 擋車號誌

第一百四十八條 擋車號誌設置於站內軌道末端以爲擋車標誌須如左記表示之

日間 於標木上端將其一部份塗以紅色

夜間 現示紅色燈

第六節 手作號誌及站長號誌

第一百四十九條 手作號誌應依左記方法表示之

一、危險號誌

日間 以表示赤色旗爲定則但不得已時得代以兩手左右平伸向上揮動之

夜間 赤色燈

二、安全號誌

日間 以表示綠色旗爲定則但不得已時平伸右臂以代之

夜間 表示綠色燈

第一百五十條 無論何種物體或何種燈色及急激搖動時須作爲危險號誌於列車上或調車時如見有此種表示須立即停車

第一百五十一條 對於列車到站如於車站內有須特別表示以停車位置者則於該位置表示危險手作號誌
第一百五十二條 於站外須停車或徐行臨時不能用號誌機時以手作號誌行之

一、停車時於距危險地點五百公尺處現示停止手作號誌於八百公尺處裝置響燉號誌
二、徐行時於距徐行地點二百公尺處現示徐行手作號誌於距四百公尺處裝置響燉號誌於徐行區域終端現示進行手作號誌

三、進行號誌表示方法如左

日間 現示綠色旗

夜間 現示綠色燈

第一百五十三條 以機車調車或使列車及機車移動時其調車之手作號誌須依左記方法現示

一、前進

日間 以綠色旗上下搖動爲定則於不得已時得代以右臂平伸向上揮動之

夜間 用綠色燈上下搖動

二、退行

日間 以綠色旗左右搖動爲定則於不得已時得代以右臂向左右揮動之

行 車

夜間 用綠色燈左右搖動之

三、停車依照第一百四十九條之危險號誌

第一百五十四條

前條之前進退行以現示號誌者爲標準機車二輛以上或他種車輛聯掛運行時則發號誌者皆須對於主動機車以施行號誌

第一百五十五條

站長命列車出發時須向車守依左記方法現示手作號誌

日間 單臂平伸

夜間 以綠色燈高舉

前項號誌對於單行機車亦同

第一百五十六條

閘夫夜間須攜白色燈以便表示其執務與否

第一百五十七條

列車進入之際凡執務於車站最外方面轉轍器之閘夫於列車最後部車輛已過轉轍器之時須檢點其後部號誌依左記方法告知站長

一、車輛後部號誌完全者

日間 兩臂伸於左右

夜間 高舉白色燈左右搖動

二、車輛後部號誌不完全者

日間 兩臂伸於左右動於上下但較水平形較高

夜間 高舉白色燈作圓形搖動

三、車輛後部號誌未現示者

日間 兩臂高伸於頭上次即垂下如是者搖動數次

夜間 赤色燈徐搖作圓形

對於前項之號誌站長須爲同一之返示站長有事時得以適任者代之聞夫非見站長之返示不得停止號誌之現示

第一百五十八條 橋梁或橫道設有看守夫時該看守夫對於列車表示可通過時行左記號誌

日間 綠色旗

夜間 綠色燈

第七章 響燉號誌

第一百五十九條 響燉號誌者係警告列車其前途表示危險手作號誌之處而促其注意者但祇有響燉號誌而無危險手作號誌者則該響燉號誌須即視爲危險號誌

第一百六十條 響燉號誌使用時須有兩個以上相隔須三十公尺內外置於鋼軌上以其鉛鈕抱捲鋼軌務使不易脫落
響燉號誌雖祇爆發一個亦有號誌之效用

第一百六十一條 響燉底面應書領到之年月日用時須先擇其陳舊者保管響燉當防其爆發及潮濕

第一百六十二條 領到響燉經過一年後須於每十個月(或其未滿)試用一個驗其有無效力若認爲無效時應將其所有響

燉全數更換

第一百六十三條 於裝置響燉號誌後如撤去其有關危險手作號誌時並須同時撤去響燉號誌

第八節 運轉車守號誌

第一百六十四條 由站內開車或於站外因事停車後復使開行時車守須向司機現示左記之號誌

日開 展開綠色旗高舉並長鳴口笛

夜間 以綠色燈高舉作圓形並長鳴口笛

第一百六十五條 已開車後於列車不出護站號誌外司機與車守須依左記方法互相交換號誌

日間 雙臂平伸揮動

夜間 白色燈左右搖動

第一百六十六條 列車員役向養路人員或橫道看守夫等要求檢查列車後面之軌道時須行知左記號誌

日間 以物體或雙臂緩緩上下搖動

夜間 白色燈緩緩上下搖動

對於前項號誌養路人員欲表示允諾時應作同樣動作以表回答

第九節 汽笛

第一百六十七條 機車發號誌警告時須鳴汽笛

第一百六十八條 汽笛號誌依左記方法吹鳴但法中所載以

「•」爲短急汽笛符號吹鳴約一秒鐘

「|」爲適當汽笛符號吹鳴約三秒鐘

「||」爲長緩汽笛符號吹鳴約五秒鐘

一、列車或機車開始前進行時（• |）短急一聲適當一聲

列車掛有補助機車時

| 前部機車 | 後部機車 • 前部機車

前部機車吹鳴適當汽笛一聲後部機車同樣吹鳴適當汽笛一聲前部汽笛再吹鳴短急汽笛一聲

二、列車或機車開始後退時（| •）適當一聲短急一聲

列車掛有補助機車時

| • 前部機車 | • 後部機車 • 前部機車

前部機車吹鳴適當汽笛一聲短急汽笛一聲後部機車同樣吹鳴適當汽笛一聲短急汽笛一聲前部機

車再吹鳴短急汽笛一聲

三、招集養路人員時（| | | | |）適當汽笛數聲

四、列車在途中發生事故既已恢復原狀以通知其防護者時（|| • • • • • ||）長緩短急連續數聲

五、招呼調車夫及其他人員時（| | |）適當兩聲

六、使運轉人員注意時（||）長緩一聲

七、與其他列車或車輛恐有衝突時及鄰近路線有危險情事以通告在該路線運行列車時或他線列車車輛現有危險狀態及其他有緊急事時或列車於途中分離時(……)短急數聲長緩一聲反覆吹鳴本號誌爲緊急號誌列車或機車聞有此項號誌時須迅即停車但列車於途中分離或其他情況時司機須酌量情形然後停車

八、掛有補助機車之列車由一方之司機催促其他司機關閉調整閘時應按左記方法吹鳴汽笛此時其他一方之司機應答同樣之吹鳴

開放時(·)短急三聲

關閉時(·)短急三聲適當一聲

九、司機催促鬆放或緊結手軛機時

鬆放時(—)適當一聲短急兩聲

緊結時(·)短急汽笛兩聲

十、機車上水上煤時(·)短急兩聲適當一聲

十一、機車回機車房時(—)適當一聲短急三聲

十二、列車將入山峒時促乘客及其他關係者之注意時(—)長緩汽笛一聲

十三、列車發生事故時(……)短急數聲

第一百六十九條 於左列各處時須鳴汽笛

一、列車接近車站時

二、接近於橋梁或橫道時

三、催促路線附近人畜注意時

四、列車進行於山峒中時

五、或其他一切警告時

第十節 列車及車輛號誌

第一百七十條 列車前部須裝有左記號誌

一、定期列車

日間 不另設號誌

夜間 敷機車前部緩衝梁右側掛一赤色燈機車前部烟箱上掛一白色燈

二、臨時列車

日間 機車烟箱上應設一赤色圓牌

夜間 機車前部緩衝梁左右兩側各掛赤色燈一個並於機車烟箱上掛一白色燈

機車逆掛於列車前項號誌亦須標明於該列車進行方向之前部

第一百七十一條 列車後部須標明左記號誌

一、定期及臨時列車

日間 列車後部車輛（即守車）之左右兩側各掛一前白色後面赤色之號誌燈後部緩衝梁左側掛一紅色向後之大號誌燈

夜間 須將以上各號誌燈點着使用之

二、單行機車

日間 機車後部緩衝梁左側掛一赤色圓牌

夜間 機車後部緩衝梁左側須掛一赤色燈

單行機車逆行時前項號誌須掛於其後部（向進行方面之後部）

第一百七十二條

在推進列車時以第一百七十條之列車前部號誌為該列車之後部號誌而以第一百七十一條之列車後部號誌為該列車之前部號誌但第一百七十條中所設於機車烟箱上之白色燈須改設於該列車前部車輛之適當地位

第一百七十三條

向同方運行臨時列車之前一列車其列車之後部如第一百七十一條所規定號誌外並須設有如左之號誌

日間 緩衝梁右側須掛一赤色圓牌

夜間 緩衝梁右側須掛一赤色燈

第一百七十四條

本節所規定之圓牌於缺乏時得代同色不燃之號誌燈

第一百七十五條

夜間停留車輛於正線或主要側線時欲表示其所在地位須於前後兩方之緩衝梁上各掛赤色燈一個前項號誌於各項列車均已開過後可以熄燈惟距最初列車運行三十分鐘前必須燃掛

第一百七十六條 在站內調車用之機車夜間於前部緩衝梁右側及後部緩衝梁左側須各掛一赤色燈車站內機車除聯掛於

機車者外須掛有前項之號誌

第一百七十七條 列車開出後如見其列車不整備者站長應即告知鄰接站該站於該列車到站時即通知該次列車車守除不得已外應從速整備

第五章 補則

第一百七十八條 機車非乘有司機及司爐不得運轉再無火機車聯掛於列車或掛送機車於他站時亦得乘有司機或司爐

第一百七十九條 凡指定牽引某次列車之機車須於該次車出發前三十分鐘整備妥善以便車站人員引導出庫

第一百八十條 凡待發之列車須於該次車出發前二十分鐘將機車車輛編掛就序

第一百八十一條 執務車守須於列車出發前三十分鐘到站列車抵終端站後二十分鐘離站

第一百八十二條 每一列車應乘有管理運轉車守一人單行機車可以省略列車發生事變如車守不能執務時旅客車隊長及司機亦可代理其執務

第一百八十三條 車守執務之車內應備有止輪器兩個後部尾側燈三個行車電話一具及一切應備之物品前項之備品由初發站領用運轉終了時應交與該列車終端之站暫行保管但須與車守妥為授受以專保管之責

第一百八十四條 使用小平車時每於列車經過十五分鐘以前即須停駛搬出軌道之外以讓列車通行倘小平車由此站開往彼站時須由推行人預先通知起發站站長以便轉告鄰接站及後方列車之司機注意在小平車工作地點兩端各五百公尺處現示危險號誌以防護之工作終了後再行取消如遇夜間行駛不但前後兩端各五百公

尺處用紅燈保護並於小平車上亦須懸掛紅燈

第一百八十五條 凡日間開駛搖車時搖車夫須執紅旗且於起發站出發之前應知有無列車經過並須探明往來列車之時刻

以資趨避站長亦須通知經過該區間之列車司機注意倘夜間開行搖車仍應懸掛紅燈

第一百八十六條 轉轍器之標誌依照(附圖第一)設置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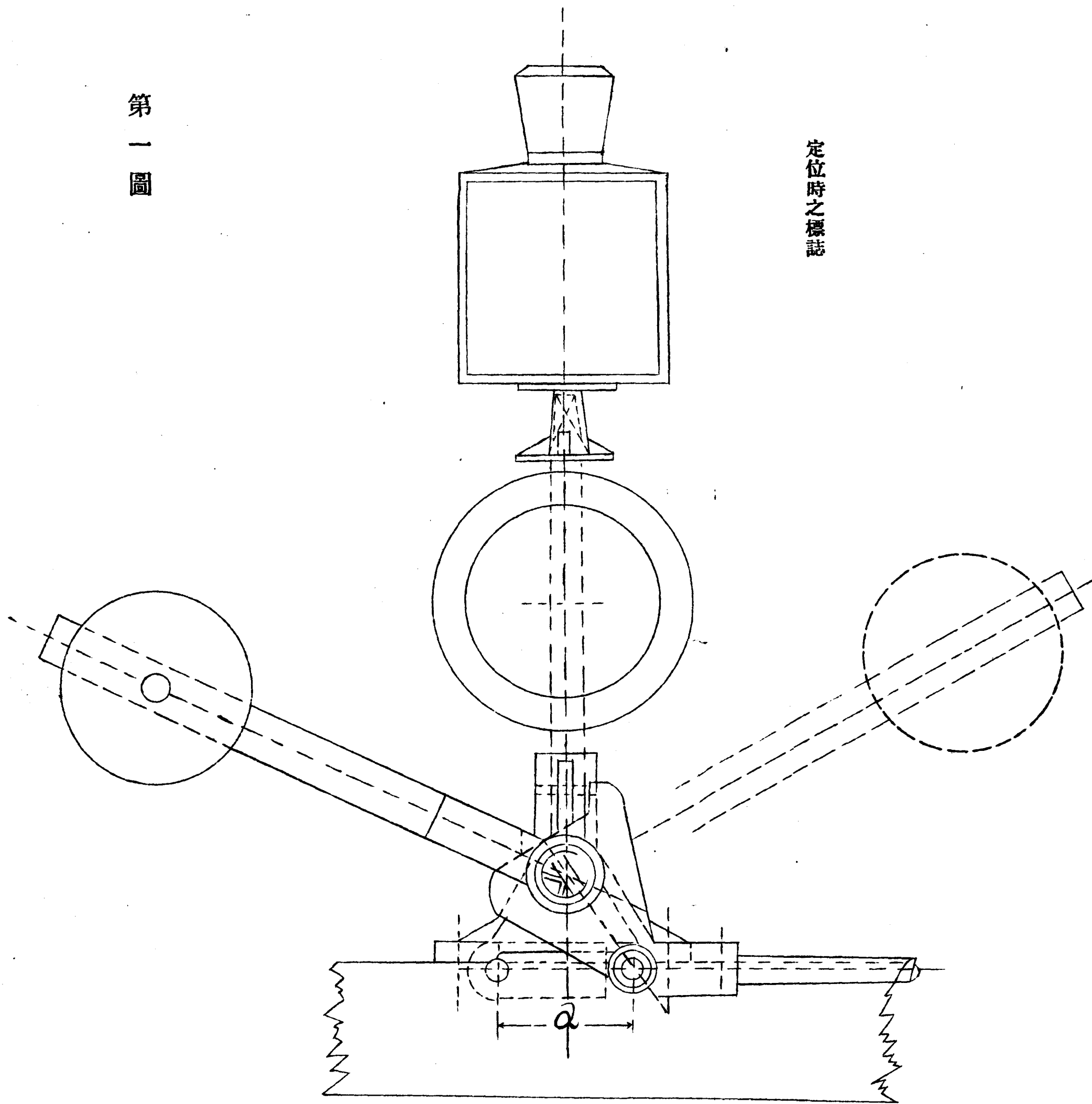
第一百八十七條 車輛警衝標依照(附圖第二)安裝之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里牌依照(附圖第三)裝設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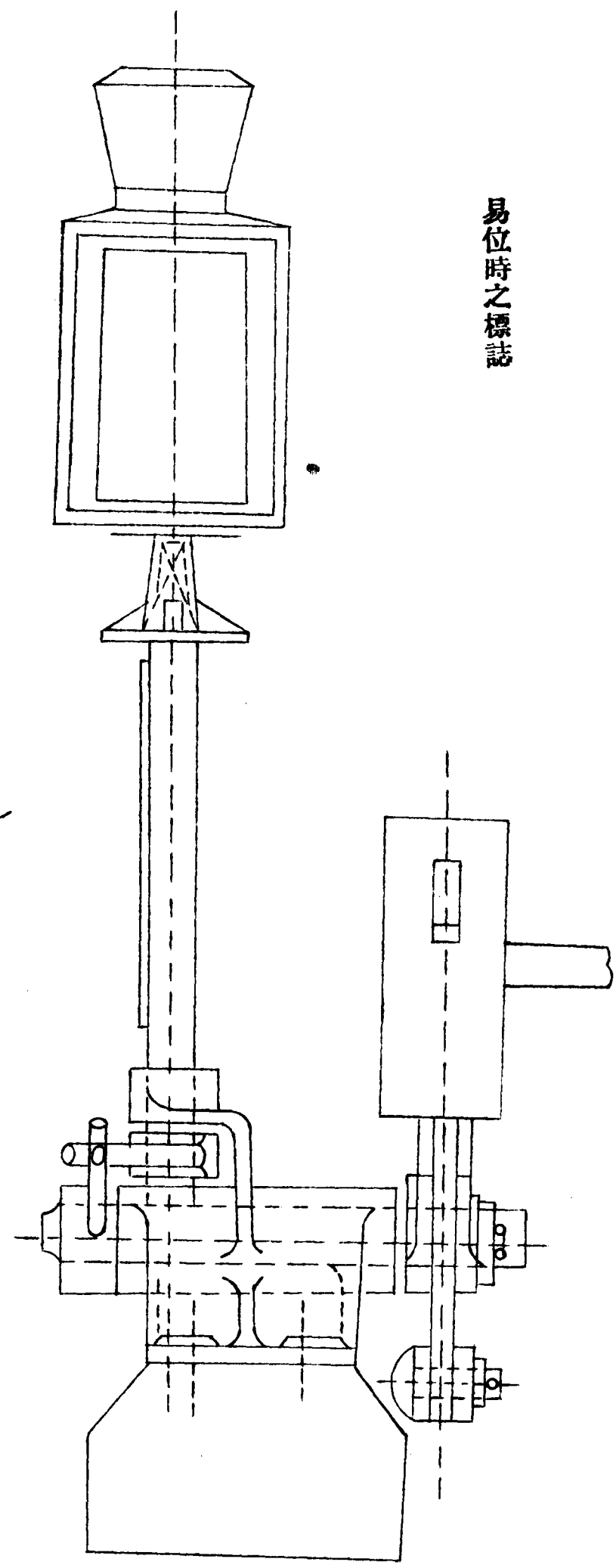
第一百八十九條 坡度牌依照(附圖第四)安裝之

第一百九十條 放氣牌依照(附圖第五)裝設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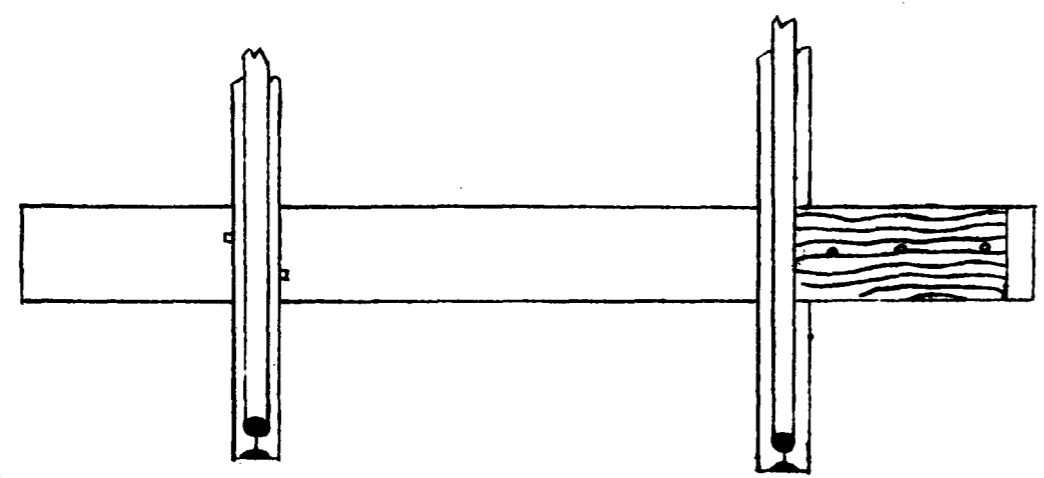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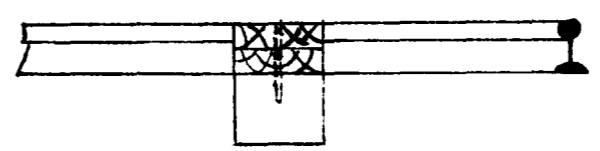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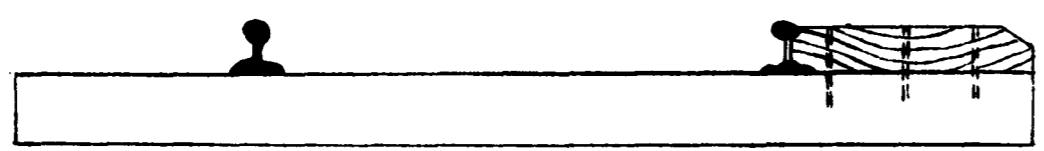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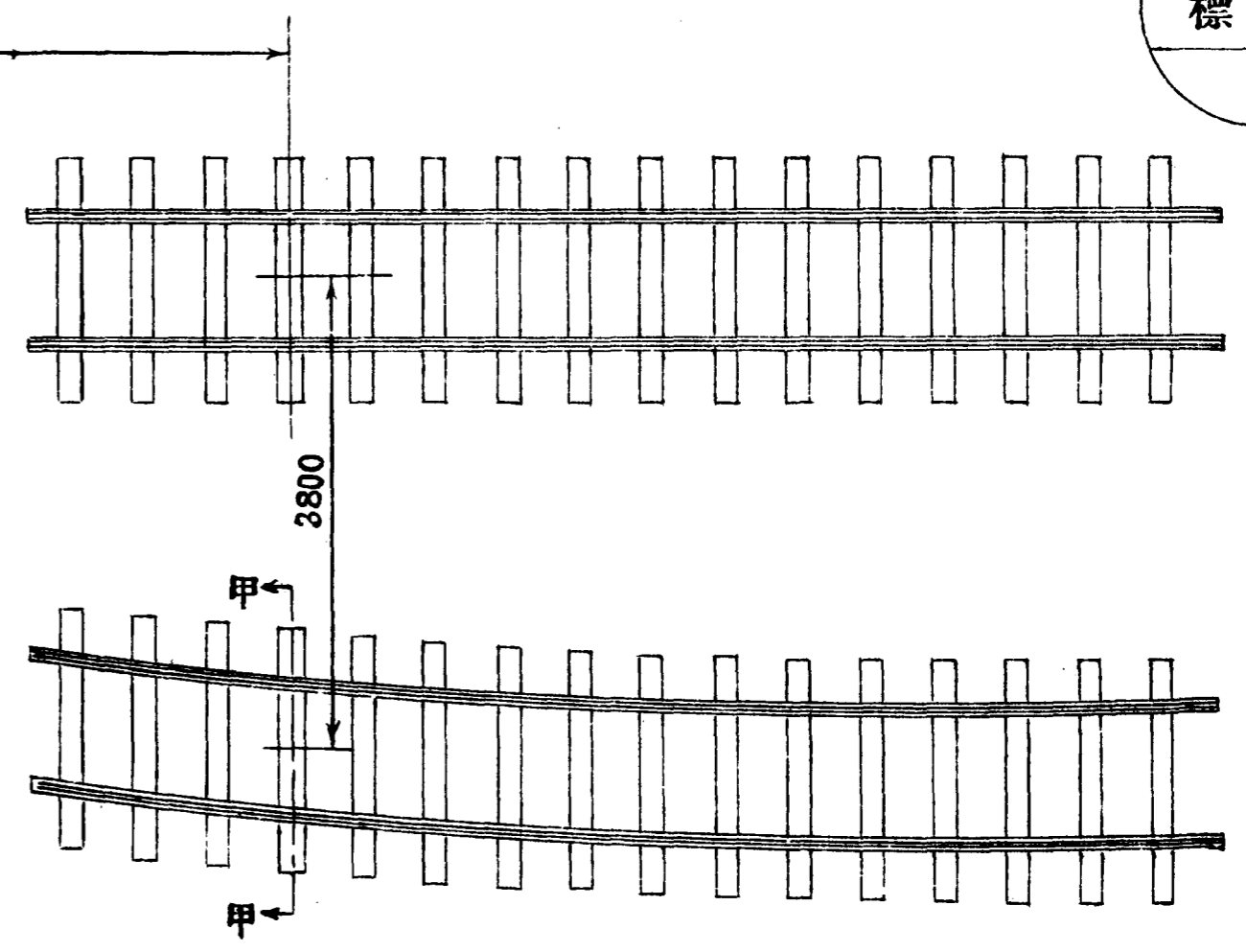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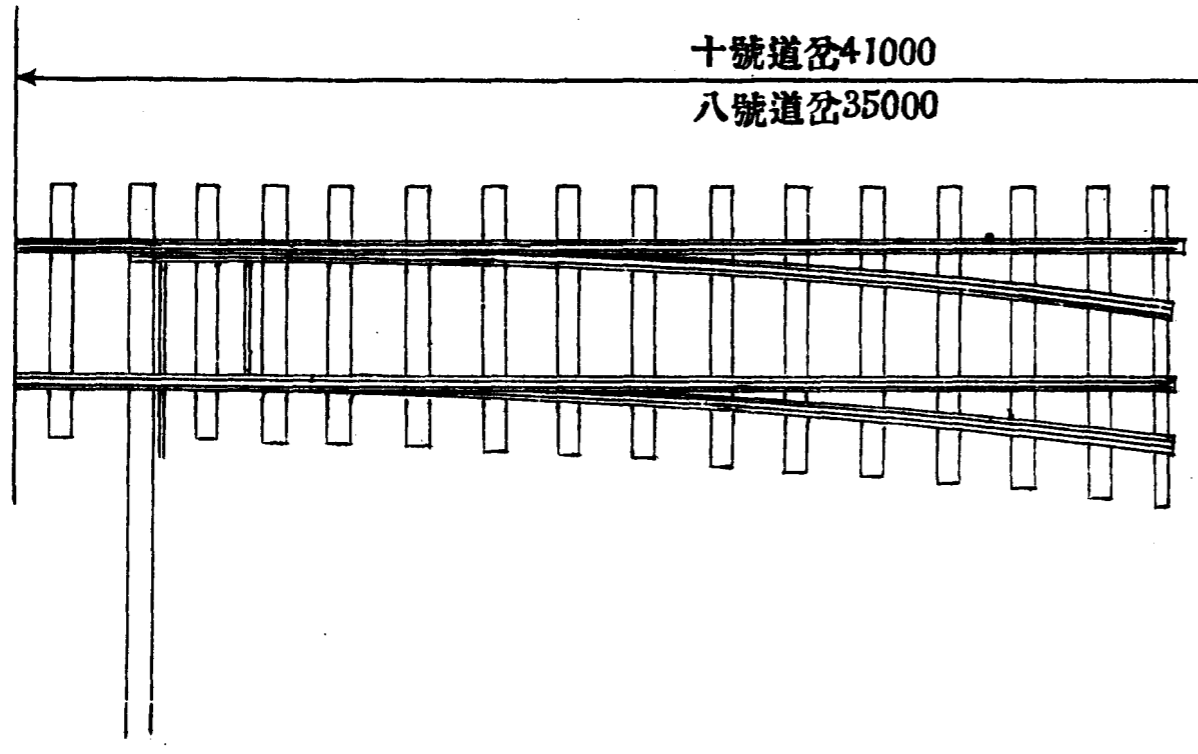
第一圖



定位時之標誌



易位時之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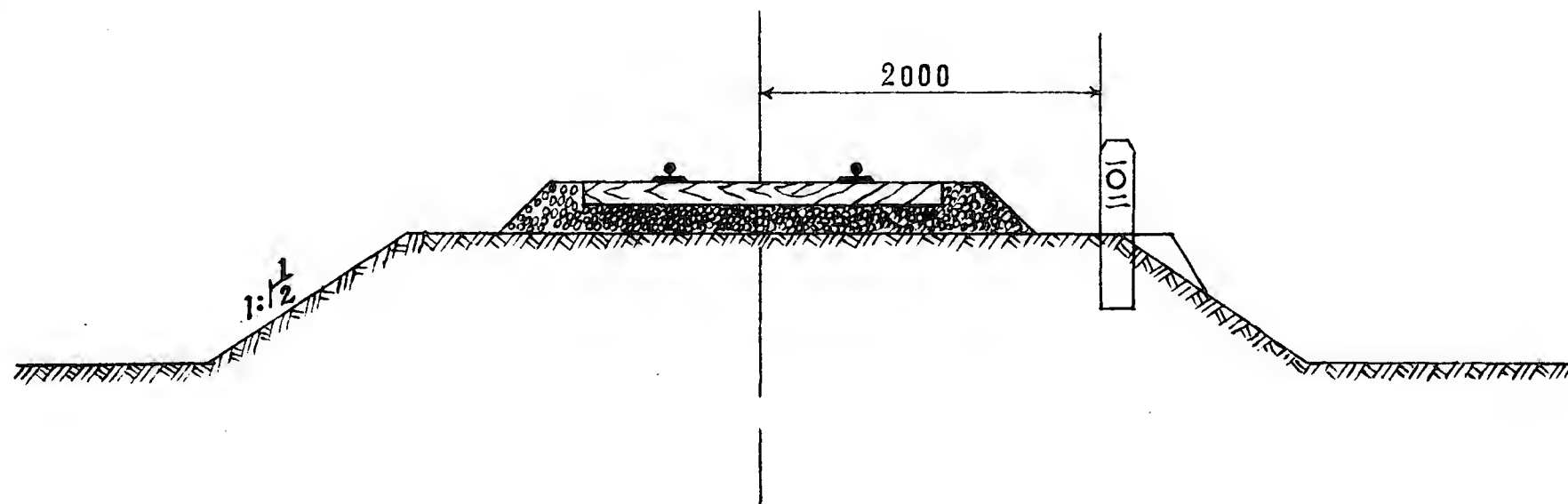
附 註

1. 警標位置係由各號道岔開口按規定之最小距離量出而定俾正岔兩道中綫距離最小等於3800
2. 此項警標係用木製應塗白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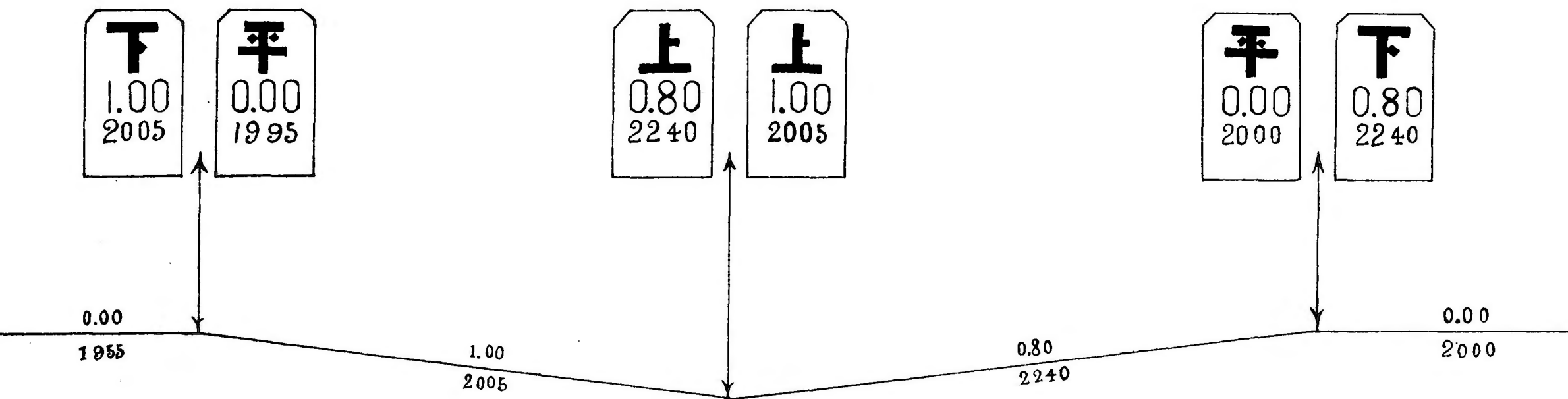
同 蒲 鐵 路
車 輛 停 留 警 衝 標

第 二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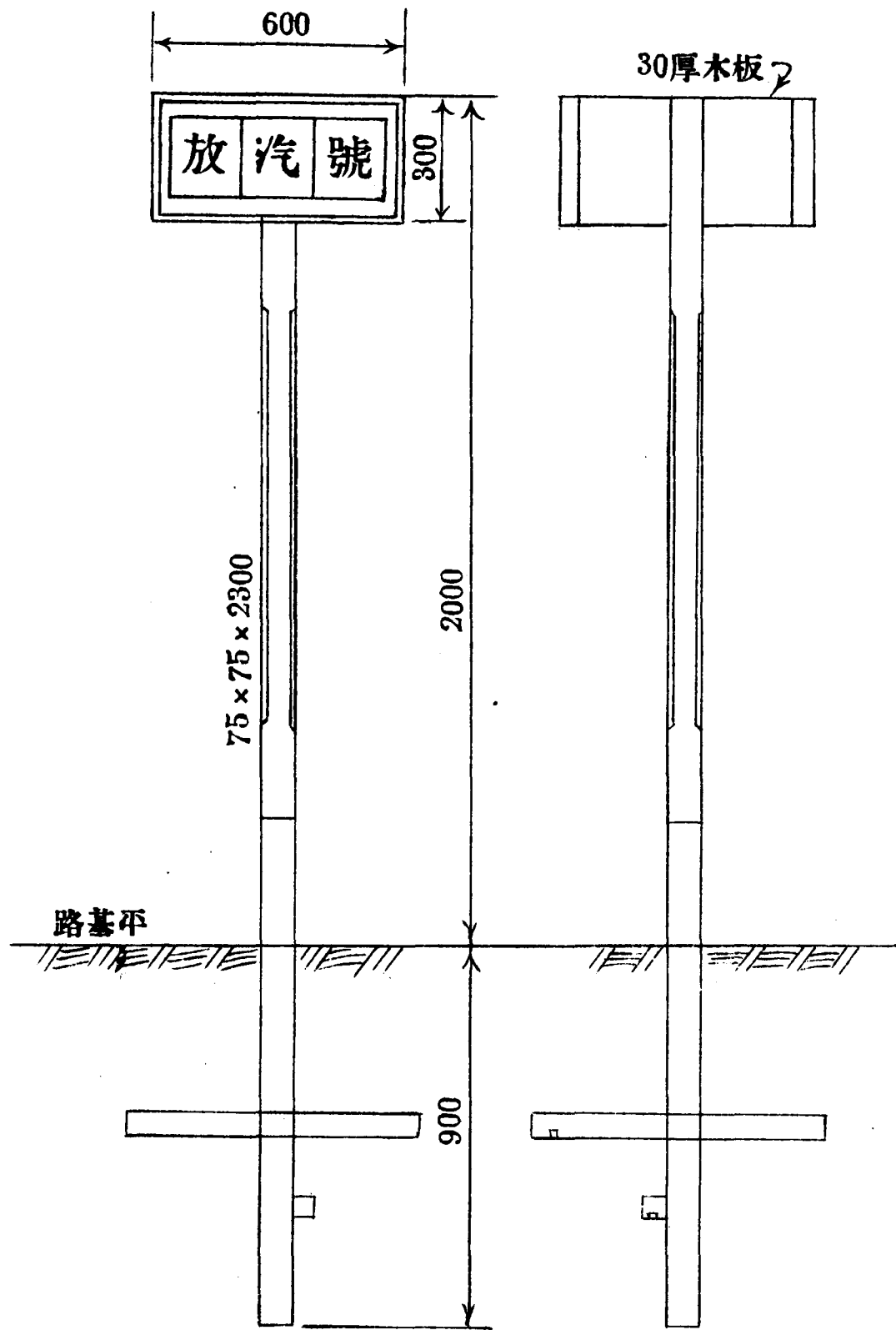
第三圖



第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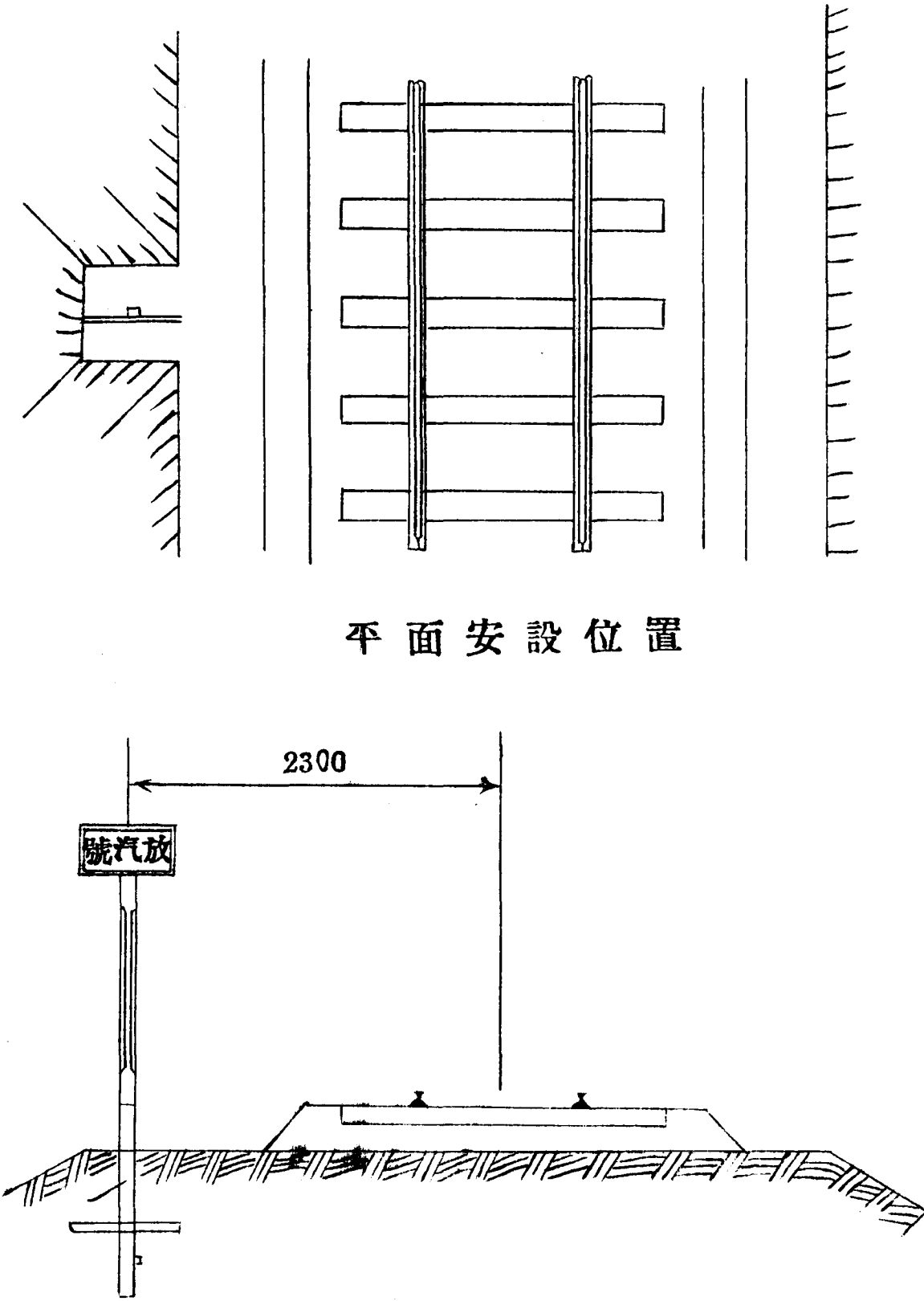


5-103
標 誌
1



正 面

背 面



平 面 安 設 位 置

立 面 安 設 位 置

附 註

1. 此項標誌應設在車行方向之左邊即可機坐位之左邊俾令司機注意
2. 牌柱均塗白色寫黑字靠近地皮及埋入地下部分塗臭油
3. 大橋隧道衝要道口及曲綫過緊視線為障礙物阻擋者均須於三百公尺以外安設此項標誌

同 蒲 鐵 路
放 汽 號 牌

二、調度車輛 本路關於各站運輸車輛之供給及支配係採取科制車務段應掌事務爲人事辛俸材料三項全路之運轉及車輛支配均由行車室辦理之行車室參酌全路情勢統籌調撥由各站按報運先後之順序用電報請求之惟本路電信設備尙不完備全線通訊端賴電話計有直通線及車線二種電報之往還用讀報法通話距離甚短太原站與霍縣站通話須經太谷站轉遞行車消息工務指揮均欠敏活將來電信之處理刻正在計劃中

三、行車設備 本路通車未久設備尙不完善舉凡行車安全上之各項設備如固定號誌電氣路簽等諸大端均付闕如茲將各項陸續添置之行車設備略舉於下

1 保安器 (本路備有藤製路簽套)

2 尾側燈

3 嚮 熾

4 警衝標誌

5 站名燈柱

6 號誌燈

7 警笛

行 車

8 紅綠旗

9 坡度牌

10 公里牌

11 放汽牌

12 燈具（太介段各站有煤氣燈僅太原站有電燈）

13 磅秤（各站）

14 地磅（太原站）

15 時鐘（馬蹄表）

16 站名牌（分單雙二式）

四、列車組織 本年七月一日太介段通車每日對開混合列車一次至十二月三十日太霍段通車仍是每日對開混合列車一次其編次爲一一次及一二次其他各種列車計有

混合列車 鋪道列車 材料列車 石髓列車 軍運列車 救援列車 試運列車 臨時

列車 特種列車 西山支線運煤列車

因車輛缺乏工程列車不能減少故車次無多客貨擁擠屯集將來添備機車車輛增多車次則客貨

運輸可以通暢收入得以增加也

五、行車事變 行車事變其端不一舉其大要不外出軌脫鈎衝撞顛覆擠擦火災等本路興築未久路基鬆軟管理欠周事變之發生在所難免其影響所及或傷亡人命或阻塞全線通車或損壞機車車輛關係甚重以是本部有審查行車事變委員會之組織以明責任而做未來并經規定行車事變處理辦法茲將該辦法原文及事變統計表分錄于左

同蒲鐵路行車事變處理辦法

第一條 凡行車發生事故阻碍交通在一小時以上或阻碍交通在一小時以內而使公私蒙有重大損失者均謂之行車事變其處理法除別有規定外應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由行車關係部分人員組織審查行車事變委員會內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中選定)委員數人承總指揮命令辦理之並將關係處所開列如左

總工程師辦公處

總務組

工務組

行車室

第三條 事變報告須由車工機各段會呈總部批交委員會審查裁判並應依頒佈本路人員懲戒辦法簽示之

行 車

第四條 關於事變種類應由車工機會報者分晰如左

- (一) 列車出軌
- (二) 車輛出軌
- (三) 列車衝突
- (四) 車輛衝突
- (五) 列車分離
- (六) 車輛逸出
- (七) 列車中途停車
- (八) 列車火災
- (九) 車輛火災
- (十) 其他

第五條 凡行車發生之輕微事故阻碍交通在一小時以內且無重大損失者謂之行車事故得由主管部分酌擬處分呈核

第六條 事變一經發生應由當事員工將出事情形及救援需要立即電達該管段車務工務機務段段長及行車室工務組並抄知出事地點兩端站長及審查行車事變委員會如遇事變情節重大時應在出事地點妥為看守在各段段長或其代理人到達以前除有特殊緊急情形外不得擅自移動車輛路軌或採取其他足以變更當時事變之一切狀態行為各該管段段長於接電後應即親自或派人趕赴出事地點共同調查處理之

第七條 車務工務機務段段長或其代理人一經到達出事地點應即督同當事員工辦理下開各項

- (一) 查明旅客及本路員工有無傷亡情形
- (二) 查明事變車次種類及其發生時刻地點
- (三) 查明當事員工在出事前曾否擅離職守
- (四) 查明事變發生前巡道工人最後巡視出事地點之時日
- (五) 查明列車開行速度是否適當

(六) 勘查機車煤水車及客貨車輛輪軸機件各部有無損壞如有損壞應即查明係新痕抑係舊痕或有無其他不合技術條件情形

(七) 查明出事地點前後軌道是否與規定相符

(八) 如係車輛出軌或衝突應即查明開始出軌處至列車停止處距離及車輛情形繪成草圖

(九) 查明天氣晴陰風力大小溫度高低及其他與事變發生有關事項

(十) 查明機車客貨車輛及軌道損壞情形並估計修復所需時間

(十一) 查明在事負責員工姓名

(十二) 若過失責任未經判明應即查詢當事員工並將事變情形錄成口供

(十三) 查明上開各項情形後即時派工恢復交通記明行車延誤時刻電呈關係處所

(十四) 依據上列各項審定事變原因後由工務段長主稿繕具事變報告圖表會同車務機務段段長簽字蓋章於事變

地點處理完竣後一星期內呈送總部

第八條 前項事變報告內事變發生原因一欄應以車務工務機務三段長之多數意見為主詳細註明各段段長不得拒絕簽

字蓋章如有一段意見不同或數段意見不同時可各自列舉事實理由繕具特別意見書附於事變報告表一併呈送

總部

第九條 事變發生原因應詳細勘查列舉事實證據明白記載不得語涉含混希圖掩飾

第十條 事變發生後旅客員工如有受傷情事應由當事員工即時設法施以救急手術抬送就近醫院治療並應分別詢問口

行 車

五三一

供及當時情形繕成記錄如因傷身故除迅速按照通常手續辦理外應立時呈報關係處所

第十一條 如事變發生傷及人命或使公私損失重大而恐負責員工有逃亡之虞者得令憲警人員負監視或看管並立時電呈各該管過失員工主管處所請示處置辦法

第十二條 車務工務機務段段長對於事變處置方法意見不同或發生困難情形時應一面將各緣由立即電呈各主管長官請示辦法一面依限呈送事變報告

第十三條 事變報告表各段逾期呈送時應由審查行車事變委員會查核遲誤原由擬定處分簽呈總指揮核奪施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有修改必要時得由審查行車事變委員會三人之提議經全體委員會議決修改呈請總指揮核准施行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呈奉總部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同蒲鐵路行車事故統計表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全年份

肇事月日	車次	出事地點	事故種類	所受損失	肇事緣由	處理情形	備考
4. 9.	105	東觀站東開口內	車輛出軌	車軌微有損壞	因閘夫曹效參誤搬開機	閘夫曹效參開革	太介段工程列車
7. 11.	11	南44+700	列車出軌	無	因982號客車較其他軸位輪距稍大	非關人事免議	太介段營業車
7. 18.	11	南111+76	”	”	路基鬆軟	”	”
7. 18.	11	南124+750	”	”	”	”	”
7. 20.	11	南181+756	”	”	”	”	”
9. 8.	臨時	太原站北段新道岔	”	軌道略彎	1.路基鬆軟 2.車體頗重頂力較大	”	空車六輛
9. 30.	12	榆次站南	中途停車	無	連日陰雨路基鬆軟	”	太介段營業車
10. 4.	11	張蘭站南12.4	列車出軌	車軌微有損壞	因機車重聯未慎所致	司機高樹盛,時萬明,張純元,各罰月薪十分之三	太介段混合車
10. 6.	702	南5.	中途停車	無	因機車無水恐壞鍋爐	機車欠適人事上免予議處	太介段臨時車
10. 16.	302	太谷站道岔內	機車出軌	”	因雨後路基鬆軟所致	非關人事免予議處	”
10. 20.	902	灤河橋	掛墜行人	”	事後再無消息當非掛墜可知	證非掛墜免予議處	”
10. 24.	701	太谷附近	機車扒根磨耗	”	使用日久以致磨耗	飭由機務段修理使用	”
10. 31.	281	西山支線	車輛出軌	車略撞毀	因線路欠良所致	由工務方面注意處理	西山支線臨時列車
11. 4.	452	西山支線洋灰廠便線	”	無	因彎道外高度欠適	”	”
11. 3.	702	南80	機車焰管漏水	”	因103號機車使用日久不暇檢修所致	非關人事免予議處	太介段臨時列車
11. 4.	704	南26+700	”	”	因2號機車使用日久不暇檢修所致	”	”
11. 5.	154	北47+76	車輛出軌	”	因新鋪線路尚欠堅實所致	由工務方面注意修理	太平段工程列車
11. 18.	151	北12	機車焰管漏水	”	因102號機車使用日久無暇檢修所致	非關人事免予議處	”
11. 19.	282	西山支線10	車輛出軌	”	因時在夜間該段既未設站機車又無頭燈站無站台燈	情尚可原已飭車機乘務員嗣後注意	西山段臨時列車
11. 19.	301	張蘭站	機車焰管漏水	”	因機車使用日久無暇檢修所致	非關人事免予議處	太介段臨時列車
11. 23.	201	南32+500	車輛脫軌	軌道微彎損	因司機劉廷志失慎所致	司機劉廷志已由機務段呈請開革矣	”
11. 24.	202	北營站	機車焰管漏水	無	因機車使用日久未暇檢修	非關人事免予議處	”
11. 28.	702	南33	”	”	”	非關人事免予議處	”
11. 30.	152 154	北67.及高村站	車輛出軌機車落火	”	因線路不良以致出軌耗水太多以致落火	由工段方面注意修理	太平段臨時列車
12. 7.	11	徐溝站	機車焰管漏水	”	因機車使用日久未暇檢修	非關人事免予議處	太介段營業車
12. 9.	102	靈石南關間	”	”	”	非關人事免予議處	介隔段臨時列車
12. 18.	101	南56+500	軌上置放道釘	”	因民人擅將道釘置放軌上致生事端	已將該二人送交靈石縣政府懲辦矣	”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全年份

同蒲鐵路行車事變統計表

肇事月日	車次	出事地點	事變種類	所受損失	肇事緣由	處理情形	備考
3. 19.	201	南1+360	機車出軌	車軌均略損壞	因軌道懸空所致	司機罰薪車守申斥	太介段工程列車
8. 29.	11	南118+370	列車出軌	壓壞枕木140根	路基鬆軟	司機袁子珍罰月薪十分之三	太介段混合列車
9. 3.	11	太原站	機車焰管漏水	誤點七時三十分	焰管漏水事先未報	司機張銓罰月薪十分之二	太介段混合列車
10. 27.	151	太原北段附近	與小平車衝撞	兩車均略損壞	因管理小平車者欠慎所致	由工務方面注意處理	太平段工程列車
11. 17.	152	北19	與小平車衝撞	小平車撞壞	因管理小平車者欠慎所致	由工務方面注意處理	太平段工程列車
12. 20.	釘道材料	介隔間60+120	與小平車衝撞	撞傷士兵無蓋車撞壞	因釘道工作部隊使用小平車不慎所致	另由事變處理委員會議處	介隔段工程列車

第七節 電務

本路電信工程由南北段工程局分別負責安設詳見工務一章茲不另述電務則歸行車室管理茲將本年電務實況列述如左

(一)國音電報 本路電報決定用國音拍發取其簡便迅速且爲我國所創也因初期通車事務不繁暫用電話傳遞電報辦法既可省電報機購置費及經常維持費又可省翻譯之勞時間款項均較經濟將來路線展長事務繁忙再行增設報機拍收電報

(二)電信組織 本路電信現在只電話一種計十號長途話線一條及十三號短途話線一條因採用科制在原介段通車時期尙可敷用如路線延長決再增八號線一條以便通車調度至裝置之方法曾經規定短途話線用單線兩開搬開段距約四十公里左右中間平行聯結各站長途話線用雙線兩開搬開及銅電門段距一百公里左右中間平行聯結頭二等站又大站用交換機以便將長途短途可互相使用小站用搬開及搖鋼電鈴以資增大線路通話能力話線之裝設均以此爲原則惟北段尙未通車爲便利工務指揮起見長途話線暫以聯結各工務分段用平行聯結法又因段距不長未用交換機聯結茲將本路本年電信組織表附於後

車務

本年電信組織圖表

站名	站符號	站類	直通線	車線	工匠	駐在地
忻縣	丁 丁			●		
豆羅	夕 夕		●	●	《	
平社	夕 尸			●		
高村	《 夕		●	●	《	
黃寨	厂 出			●		
皇后園	厂 又		●	●	去 《	
總局電話室		+	☐	●		
太原	去 山	+	☐	●	《	
北營	夕 一			●		
榆次	山 夕	+	☐	●	《	
永康	山 夕			●		
徐溝	△ 去	+		●		
太谷	去 夕	+○	☐	●	去 《	
東觀	夕 去			●		
祁縣	く 丁	+		●		
洪善	厂 夕			●		
平遙	文 一	+	☐	●	《	
張蘭	出 夕			●		
義安	一 夕			●		
介休	夕 丁	+○	☐	●		
兩渡	夕 出			●		
靈石	夕 夕	+	☐	●	《	
南關	夕 去			●		

ㄟ 撥開 ● 電話機 ● 電話機及撥開搖鋼電鈴 ☐ 交換機	○ 中轉電報站 + 電話接轉站	《 工匠 去 工頭
--	--------------------	--------------

(三)電報類別 本路電報分五種如左

一、國音電報 爲工車機材料事務之普通通訊

二、特種電報 爲列車電報及車輛電報製定特別格式以便填發數字者

三、電話傳遞 因本路報機尙未安設實際各種電報均以電話傳遞也

四、聯絡電報 爲與外路聯結者俟與外路訂立聯運則可舉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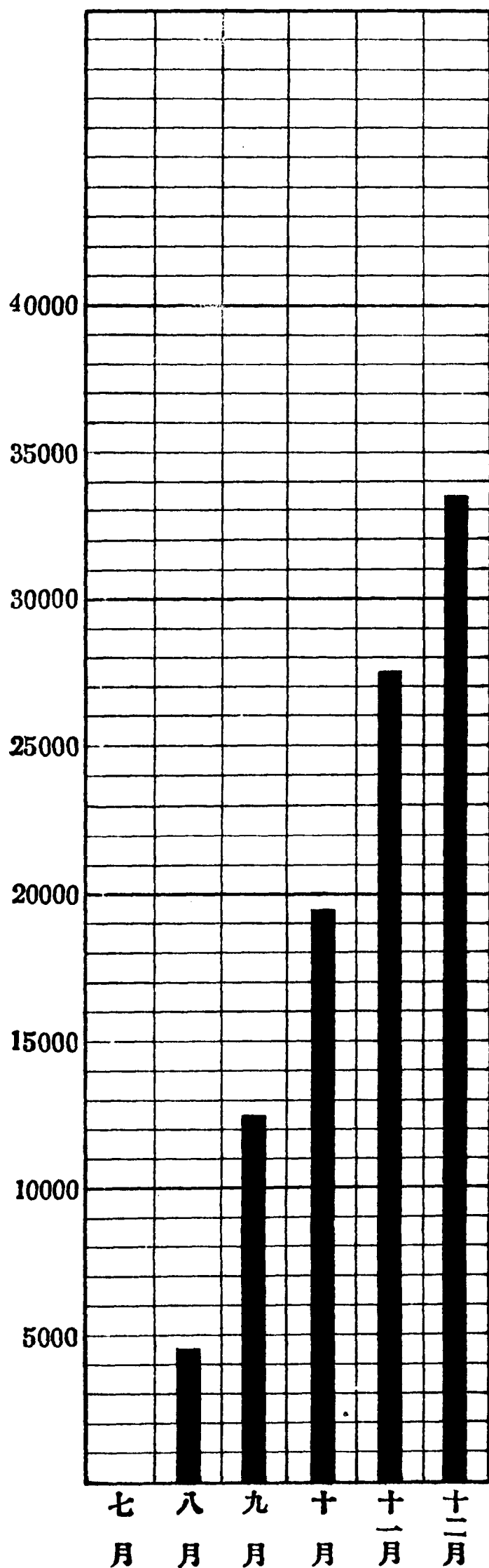
五、商電 爲便利客商通訊而設現在營業尙稀故未興辦

(四)線路狀況 本年電線架設南段由太原站起至霍縣站止北段由太原站起至大牛店止南北段均用長八公尺之紅杆電桿南段太介段地勢平坦每公里栽十一根用八號及十一號鍍鋅鐵線各一條介霍段多山每公里平均十三根改用十號及十三號鍍鋅鐵線北段因地勢崎嶇天氣寒冷每公里平均用電桿十二根架十號及十三號鍍鋅鐵線

(五)服務狀況 本路報務以太原車站爲中心南段太谷介休二站爲中轉電報站報務收發亦以三站爲最繁劇按照電話說電報辦法雖無電報之設置其辦事手續仍按電報手續辦理以期責任分明並規定符號喚呼以免混雜詳細辦法及發報收報格式均有規定茲將本年報務統計及電信線阻統計表列後

車務

本年各月份報務統計圖



附

一、八月份係太原至介休及行車室電報房計十三站之下旬份電報通數(自八月二十日起正式辦理)

一、九月份係太原至介休及行車室電報房計十三站之全月份電報通數

一、十月份係太原至介休及行車室電報房計十四站之全月份電報通數(義安站成立)

一、十一月份係高村至兩渡及行車室電報房計十八站之全月份電報通數(皇后園、黃寨、高村、兩渡、四站成立)

一、十二月份係忻縣至南關及行車室電報房計二十三站之全月份電報通數(平社、豆羅、忻縣、靈石、南關、五站成立)

註

本年各報房報務統計

站名	類別	發	報到	報	備	考
行車室	報房	8 4 3 6		1 6 2 9 6		
太	原	5 6 4 0		9 8 4 1		
北	營	1 1 2 3		1 0 0 5		
榆	次	2 5 9 0		2 8 5 5		
永	康	1 1 5 4		9 4 6		
徐	溝	1 5 2 2		1 0 4 4		
太	谷	1 5 6 0 2		8 4 0 8	太谷爲中轉電報站中轉電報一 并記入	
東	觀	8 1 7		9 1 2		

總 計

共計

母 線

戶 數

祁	縣	9 3 5	1 1 1 8	
洪	善	9 6 2	8 3 9	
平	遙	1 7 1 4	1 7 2 5	
張	蘭	1 0 6 5	1 0 3 9	
義	安	8 2 0	8 5 5	
介	休	2 8 0 8	3 1 6 5	介休爲中轉站中轉電報一并記入
兩	渡	2 0 1	2 2 5	
靈	石	1 6 9	1 5 0	
南	關	3 9	3 3	
皇	后 園	2 2 1	4 5 6	

黃	寨	220	234
高	村	256	339
平	社	134	123
豆	羅	97	105
忻	縣	22	3
合	計	46547	51716

本年電信綫阻統計表

(表一)

區	間	綫	別	次	數	備	考
東	觀	，	祁	縣	間	車	綫
太	原	，	榆	次	間	車	綫

母 給

出四〇

太原，榆次間	直通綫	1	斷	綫
--------	-----	---	---	---

(表二)

月	份	綫	別	次	數	備	考
11		車	綫		1		
11		直	通	綫	1		
12		車	綫		1		

第四章 機務

本年機務一節統計數字尙少惟各項計畫及規範書已畧俱備茲將機車客貨車特種車輛行車統計西北機車廠電氣工作及計畫分項略述其工作之經過及進程度至其機關之組織及成立日期職掌事務另詳於總務一章矣

橫
務

五四二

第一節 機車

機車之選擇與路線建造有密切之關係本路建築標準及規範已詳載二十二年年報軌間一公尺軌重一五·九公斤枕木距六十分公分故機車應為輕小式經詳細計算先選購〇一八一〇式六台價廉輕便供行駛工程列車及調車之用二一六一〇式六台為過熱式機車導軌性較佳速度及牽引力亦較大供拖駛客貨列車之用此本路本年所有機車之概觀也茲將本年機車一覽表本年機車概要表附於後

本年同蒲鐵路機車一覽表

式樣	車號	輛數	說 明	軌力(公斤)	製造廠名	原價(鎊)	裝竣單價(元)	總價(鎊)	總價(元)
0-8-0	1-3	3	斌記轉購禪臣洋行者	4780	奧倫司登廠	1603	307.813	4809 923.439	
0-8-0	4-6	3	購自新民洋行	4400	恒昇廠	1500	190.000	4500 570.000	
2-6-0	101-103	3	斌記轉購禪臣洋行者	5650	奧倫司登廠	2772	307.813	8316 923.439	
2-6-0	104-106	3	購自禮和洋行	5670	克虜伯廠	2600	243.000	7800 729.000	

機務

五四四

本路機車概要表

式別		0-8-0 ㄌA	0-8-0 ㄌB	2-6-0 ㄌA	2-6-0 ㄌB	2-6-0 ㄌC	
機車職別		調車	調車	混合	混合	混合	
號數/輛數		1~3 / 3	4~6 / 3	101~103 / 3	104~106 / 3		
始用年月		23, 3	23, 9	23, 3	23, 9		
製造廠名		Orenstein & K.	Henschel	Orenstein & K.	Krupp		
製造國		德國	德國	德國	德國		
承辦商行		斌記商行	新民洋行	斌記商行	禮和洋行		
單漲或複漲		單	單	單	單		
汽筒	數目	2	2	2	2		
	大小	350 × 400	350 × 360	400 × 500	400 × 500		
實用汽壓		13 公斤	12 公斤	13 公斤	13 公斤		
汽閥種類		圓筒式	平面式	圓筒式	圓筒式		
發動機關種類		Walschaert	Walschaert	Walschaert	Walschaert		
回動機關	種類	手扳式	手扳式	螺絲式	螺絲式		
	左或右	左	左	左	左		
過熱器	種類	——	——	Schmidt's	Schmidt's		
	個數	無	無	12	5		
鍋體	直徑	1100	1180	1190	1270		
	中線高度	1900	1950	2250	2300		
火箱	式別	平橫式	平橫式	平橫式	平橫式		
	銅或鋼	銅	銅	銅	銅		
	爐	長×寬	1160×960	1030×908	1450×1050	1410×1220	
		面積	1.1 平方公尺	0.93 平方公尺	1.5 平方公尺	1.7 平方公尺	
	磚拱	無	無	無	有		
爐管及焰管	管數	爐管	152	136	13	90	
		焰管	無	無	66	20	
	管徑	爐管	44.5	44.0	44.5	44.5	
		焰管	——	——	76	133	
	管長	2600	2750	3400	2850		
	銅或鋼	鋼	鋼	鋼	鋼		
熱面	火箱	4.8 平方公尺	3.7 平方公尺	6.4 平方公尺	6.5 平方公尺		
	拱管	——	——	——	——		
	焰管	——	——	53.5 "	35.8 "		
	爐管	55.2 "	49.3 "	6.2 "	23.8 "		
	過熱面	——	——	30.4 "	26.2 "		
	總熱面	60.0 "	53.0 "	96.5 "	92.3 "		
構架式別		板式	板式	板式	板式		
煤水車	式別	水櫃式	水櫃式	3 軸	3 軸		
	容量	水 2750 公升 燃料 1100 公升	水 2500 公升 燃料 900 公升	10000 公升 2500 公升	10000 公升 3000 公升		
輪徑	引×動×從	0 × 800 × 0	0 × 720 × 0	700 × 1100 × 0	700 × 1100 × 0		
	煤水車	——	——	700	700		
軸距	機車	固定	2700	2700	2600	2600	
		總	2700	2700	4600	4500	
	煤水車	——	——	2200	2200		
	總距	2700	2700	10000	10000		

爐管及焰管	管	爐管	152	136	13	90
	數	焰管	無	無	66	20
	管徑	爐管	44.5	44.0	44.5	44.5
		焰管	——	——	76	133
	管長		2600	2750	3400	2850
	銅或鋼		鋼	鋼	鋼	鋼
熱面	火箱		4.8平方公尺	3.7平方公尺	6.4平方公尺	6.5平方公尺
	拱管		——	——	——	——
	焰管		——	——	53.5"	35.8"
	爐管		55.2"	49.3"	6.2"	23.8"
	過熱面		——	——	30.4"	26.2"
	總熱面		60.0"	53.0"	96.5"	92.3"
構架式別		板式	板式	板式	板式	
煤水車	式別		水櫃式	水櫃式	3軸	3軸
	容量	水	2750公升	2500公升	10000公升	10000公升
		燃料	1100公升	900公升	2500公升	3000公升
輪徑	引×動×從		0×800×0	0×720×0	700×1100×0	700×1100×0
	煤水車		——	——	700	700
軸距	機車	固定	2700	2700	2600	2600
		總	2700	2700	4600	4500
	煤水車		——	——	2200	2200
總長	機車		6660	7500	8200	7600
	煤水車及機車		——	——	13000	12700
輪距			924	924	924	924
服務重與空重	機車	動輪	25.8/20.5	24.6/19.2	22.0/20.3	22.1/19.8
		引導輪	——	——	6.0/5.4	6.0/5.4
		從輪	——	——	——	——
		總重	25.8/20.5	24.6/19.2	28.0/25.7	28.1/25.2
	煤水車		——	——	21.5/9.5	22.3/9.9
頭燈種類		Tonum	Tonum	Tonum	Tonum	
軌鈎	種類		正太式	正太式	正太式	正太式
	中線高度		780	800	780	800
燃料種類		煤	煤	煤	煤	
軌式		蒸汽	蒸汽	真空	真空	
爐門式		手開式	手開式	手開式	手開式	
注水器		Gresham	Gresham	Gresham	Gresham	
暖水器式別		——	——	——	——	
砂箱種類及數目		手扳式一個	手扳式一個	手扳式一個	手扳式一個	
安全閥種類及數目		Pop Crosby兩個	Pop Crosby兩個	Pop Crosby兩個	Pop Crosby兩個	
黏着因數		0.21	0.21	0.26	0.26	
牽引力		4780	4400	5650	5670	
最小半徑		50	50	100	100	
最大坡度		20‰	20‰	20‰	20‰	
最大速度		30公里/時	25公里/時	50公里/時	50公里/時	
古柏氏E號				21.3	21.3	
附註	表內尺寸以公厘為單位重量以噸為單位					

復根據工程設施情形及機車性能上所必須具備之條件訂定規範書以爲購置裝造之準繩其原文如左

同蒲鐵路機車製造規範書

第一章 鍋爐

第一節 鍋爐總則

- 第一條 機車鍋爐之保安係數不得低於四·五
- 第二條 機車鍋爐上所用之一切鋼板應由裏原剪裁之邊端削去或鑿去至少六公厘然後備用
- 第三條 鍋爐上各應鑄搗合縫之鋼板拼結貼板覆蓋摺緣拆角鍋圈或角形條鋼等其邊端均應刨成或鑿成七十五度之斜形其長邊在底部以爲鑄搗之用
- 第四條 鍋爐上一切鉋釘孔穴除位於煙箱部分者外均應以鑽機鑽成之其鑽成後之孔穴直徑應較鉋釘之直徑至少須小三公厘俟裝置後方可用擴孔器光整之其擴正後之直徑不得大於鉋釘直徑之一·五公厘但製造者對於某一部分之鉋釘孔穴亦得於配置拴扣逕用鑽機鑽至其充分尺度
- 第五條 烟箱上之鉋釘孔得以衝孔機衝成之但衝成孔之直徑至少應小於鉋釘直徑一·五公厘然後再用擴孔器擴展至光滑整齊之合度尺寸
- 第六條 除摺緣板外其餘鋼板應依據樣規平置鑽孔或依第四條所訂者辦理之

機車

第七條 摺緣鈹上之鈹釘孔應於配置後鑽成之惟如先行標記其部位然後卸下鑽成之亦可

第八條 凡鈹釘孔不得以孔錐錐之

第九條 所有贅疣均須除淨其接觸鈹釘頭之處應鑽埋頭窩

第十條 凡鈹釘孔在釘鈹以前均應取得檢驗工程司之檢查許可方得釘鈹之

第十一條 各種鈹釘均須用鋼製成以水壓力或氣壓力釘鈹之

第十二條 鈹釘之一端應割截平正取得準確長度並應製成充滿釘頭且不得燒炙過度減低其應力並應於釘就後滿

填釘孔

第十三條 鈹釘直徑之大小應以每二公厘爲一級

第十四條 凡有摺緣之鈹無論爲鋼爲紅銅均應於摺緣製成後重行軋煉

第十五條 凡同類之承座均應一律並應用樣規校準其部位俾同類配件得以互相易用

第十六條 凡汽鍋內所有鑽屑切片以及其他雜質均應清除所有油質亦應洗淨

第十七條 鋼鈹或紅銅鈹之摺緣製造得用機械或用手工製成之

第十八條 倘能辦到應以水壓力或氣壓力機釘鈹之

第二節 鍋體及外火箱

第十九條 鍋體上之縱接縫應設法使其高於鍋內之水平面其縱縫鈹之邊端必須完整無缺俾得平接密切不露縫隙

第二十條 鍋體鈹應撓至離真圓十二公厘以內其彎度並應展至鈹邊

第二十一條 各板之疊接縫均應密切使拴扣以後不能以一公厘厚之測縫片插入之

第二十二條 凡鍋體之縱縫均應平接內外覆加貼板以多排鉚釘釘固之鉚搗其外面至周縫則須用疊接法以兩排鉚釘釘固後內外兩面均施鉚搗

第三節 火箱與焰管

第二十三條 各摺緣板之螺撐孔應留空白俟板之摺緣製成及引直輒後始行依據樣規鑽成之

第二十四條 鑽螺撐孔時均須特別注意俾成完整之螺紋螺撐於裝入螺撐孔後必須密切螺紋

第二十五條 火箱頂板及其左右兩旁板應設法以一板製成之

第二十六條 火箱管板倘係鋼製其上所鑽之焰管孔應與焰管之直徑相同然後將管端展大以一·五公厘之無縫鋼管襯裝於管與板之間

第二十七條 火箱管板倘係銅製其所鑽焰管孔之直徑應與焰管之直徑相同

第二十八條 各焰管孔之邊緣應為圓角其半徑等於一·五公厘

第二十九條 烟箱管板之焰管孔其直徑應較焰管之直徑大一·五公厘

第三十條 凡焰管及過熱焰管除訂購者規定鍍裝外均應襯裝之並應將管端邊緣展開緊包於後焰管板上

凡焰管均應襯裝之並應將焰管百分之二十之管端邊緣展開緊包於烟箱管板上

凡過熱焰管均應襯裝之並應將管端邊緣展開緊包於前焰管板上

第三十一條 火箱釘板之斜度最小應為二十五分之一並應視路線坡度所需情形酌量增加之

第三十二條 鋼製火箱板在汽壓每平方公分十一至十五公斤時其厚度不得少於下列各數

頂板及旁板 十公厘

火箱門板 十公厘

燄管板 十二公厘

第三十三條 紅銅製火箱板其錫體之最大直徑為一公尺半或大於一公尺半者及其汽壓在每平方公分十二公斤以上時其厚度不得少於下列各數

頂板旁板與後板 十六公厘

火箱管板 二十八公厘 在管面下則減為十六公厘

第三十四條 火箱之角與旁以及兩端均應備置洗孔以便清洗頂板旁板及門板中間之水垢汽鍋底部亦應置備洗孔以便清洗鍋殼火箱外板應備置足用之放水塞以為洩水之用

第四節 螺撐及撐桿

第三十五條 凡燃房之螺撐孔應於燃房配置後鑽之或先行標記其部位然後卸下鑽之

第三十六條 前燄管板之燄管應突出板外約六公厘

第二十七條 凡火箱縫內外兩面均應錘搗

第三十八條 螺撐紋應為揮特渥斯式螺紋距應為二公厘在兩板間之螺撐體其直徑應較小至與螺紋底之直徑相等

第三十九條 裝置螺撐時最應注意壓力勿過於猛烈致使物質受傷如遇受有汽壓之螺撐雖經錘搗仍未能完全合縫者

即應易去之

第四十條 螺絲如鑽有測爾孔其大小應為 $\frac{1}{8} \times \frac{3}{8}$ 公厘

第四十一條 用於紅銅火箱之頂撐其位於頂板下部之螺帽應為 V 字形用於鋼製火箱之頂撐其頭部應為十分之一之錐度旋入頂板然後釘鉋其端

第四十二條 頂板前端應依需要置備漲縮撐兩列至四列

第四十三條 汽鍋後板及烟箱管等之上部均應用撐桿支持以鐵銷銷入鑽成之孔而連接於丁形鐵角鐵或鴨足鐵並以楔銷拴牢之

第四十四條 掌形撐應用錐釘釘固於鍋體上鍋殼之前部並用螺撐聯結於火箱管板掌形撐應用無銲接之鋼單條製成其後端應放大以容螺撐掌形撐之長度不得伸至喉畝後面

第五節 爐口與底圈

第四十五條 螺絲相距除有特別情形並經檢驗工程師允許外不得過一百公厘

第四十六條 鋼火箱之爐口兩板之摺緣均應向外使銼搗合縫之邊外向鋼火箱之爐口應用一實心圈以錐釘釘固於兩板之間並應突出于板邊外六公厘

第四十七條 底圈應為實心其內外兩邊均應用機械整齊之但上下兩邊除連接承座等處外無完全整齊之必要

第四十八條 底圈上之錐釘孔應依照樣規鑽成之但火箱板及外火箱板之底圈錐釘孔應於底圈及火箱配就位置後鑽成之

第四十九條 底圈與鋼板聯接之縫應以厚與鋼板相等之平頭工具錘搗脗合

第五十條 凡受超過每方公寸十一公斤之汽壓底圈應用雙列鋤釘釘固之

第五十一條 爐門應為左開式(即門之樞扭在爐口右邊)

第六節 汽室與收泥器

第五十二條 凡鍋殼之孔口其內面應加一貼圈以加強之

第五十三條 收泥器之開口處應用一厚重摺緣以鋤釘釘固於汽鍋底部附帶覆蓋蓋接飯以及螺桿

第七節 易熔塞

第五十四條 遇應置易熔塞時應用黃銅塞兩具中填易熔物質旋緊於頂飯前後兩端其部位應在汽鍋中線或相近之處

並應冒出頂飯上十二公厘

第八節 汽鍋試驗

第五十五條 先以溫度約攝氏六十五度之溫水盛滿汽鍋然後用唧水機或射水器加增壓力至較汽鍋原定之工作壓力

超過百分之二十五為度

第五十六條 將漏縫錘搗密切然後一再用水試驗俾知水漏之確已終止

第五十七條 前項試驗既畢即行升火令汽壓增至較工作壓力超過百分之二十

第五十八條 將汽鍋內之水洩盡俟其冷卻後再盛以溫度約攝氏六十五度之溫水續行添火令鍋內壓力增至較工作壓力

力超過百分之二十

第九節 爐條與爐條托

第五十九條 以螺釘或螺栓將鋼架釘牢於底圈以承受爐篦托爐篦托以鑄鐵鍛鐵或鑄鋼爲之均可
第六十條 爐條應用活動式爐柵

第十節 灰盤

第六十一條 灰盤應用鋼製備有門孔所有接縫均應釘錙密切免致煤火下墜並應有瀉水管一具上鑽若干小孔以爲消火之用

第十一節 烟箱與烟窗

第六十二條 煙箱應以鋼片製成其前端箱門應各用單塊鋼片壓成之

第六十三條 煙箱接縫不得漏氣其上部接縫可用電鐸或用拼接而於箱之內面覆加貼飯以錙釘釘固之

第六十四條 煙箱門得應用樞紐開閉牢固置於前部其接縫不得漏氣

第六十五條 烟窗內以鋼片或鑄鐵片製成牢固置於烟箱上其接縫不得漏氣並須準確直對洩氣管口

第六十六條 烟箱內應備火花障並應裝置適當易於移開以便檢視烟管及過熱管

第六十七條 吹風管應與洩氣管頭相連

第六十八條 烟箱之底邊應備一孔以爲清除灰垢之用

第六十九條 真空開用抽氣機之乏汽管應裝於乏汽嘴旁

第十二節 鍋爐附件

機車

第七十條 汽鍋上部應裝置黃銅塞或鉄鉸以便沖洗汽鍋各部

第七十一條 汽鍋上應安置保險閥至少二具及聲音宏亮以槓桿運用之汽笛一具

第七十二條 於司機棚內適當之地位按置汽壓表一具速度表一具煤上撒水器一具

第七十三條 應裝置瑞福來可思水表二具暨測水塞門三具並應位置適宜俾機車下駛最大坡度時雖僅最低塞門有水

或水表內之水已降至表底而鍋內水面高出頂鉸最高之點至少有五十公厘且遇汽鍋在平道時雖僅最低塞門有水或水表管之水已降至表底而鍋內之水面無論如何應高出頂鉸最高之點不得少於七十五公厘

第七十四條 汽鍋之汽管總座與擋水閥均應用摺緣與螺棒並以球形接筭牢固置於汽鍋之上其外口應有承座以鉤釘鉤

固於汽鍋並應冒出鍋底三公厘過必需時並應裝置內襯

第十三節 鍋衣

第七十五條 除煙箱外汽鍋之外圍連同火箱暨構架以上之汽鍋後端均應包以石棉並用厚一·五公厘之平鋼片裹其

外其內層且應敷以紅鉛粉兩層鋼片裹衣應用青銅帶繫扣之其寬度應為七十五公厘其兩端用膝角與螺拴結合於鍋底

第七十六條 為便利試驗螺拴起見火箱上之鍋衣與鍋圍應在螺撐最高一排以上橫平連接俾易將鍋衣與鍋圍之下部移開

第七十七條 汽室裹衣應以壓鋼製成之其內層並應敷塗紅鉛粉兩層

第七十八條 保安閥應圍以壓銅裹衣

第二章 車架及車輪

第一節 構架

第七十九條 構架爲鉸式或桁式均可

第八十條 鉸式構架若厚度勻稱準確平直則兩邊無須刨削

第八十一條 桁式構架應以經過軋煉之鑄鋼製成並應免除可致損壞之瑕疵其應裝置軸箱頰鐵橫撐以及其他配件之處其兩邊及頂部均應刨削

第八十二條 凡構架上裝置鑲成螺拴之孔均應照樣規鑽成再以光孔器整齊之如用錐形螺拴其錐度應爲二百分之一並用壓力裝置之

第八十三條 支持滑桿之橫撐與托框或托架均應用機器準確製成並應以鑲成螺拴牢固置之

第二節 主軸箱與展及楔

第八十四條 主軸箱應爲鑄鋼製成承用青銅用壓力裝入機工製成之凹處按軸徑每公分應用壓力七百公斤

第八十五條 鉸式構架機車之軸箱導鉸應以鑄鋼裝成並應用硬鋼調整楔

第八十六條 各楔均應配以調整螺拴

第八十七條 主軸箱上配置展楔之摺緣其錐度應爲百分之三並應在中間留一五十公厘之平行面

第八十八條 主軸箱應用鑄鐵蓋遵照規定裝儲油絲或油墊

第八十九條 軸箱上部應鑄有油槽並應備油孔俾槽內之油油潤軸頸

第三節 車輪車軸及曲拐銷

第九十條 主動輪心應以鑄鋼製成並用鑄鋼實心輪輻及輪輞

第九十一條 車輪輪箍應俟輪心裝置軸上後始行裝置

第九十二條 輪箍裝置或用外唇縮扣或用外唇縮扣而以螺釘扣牢或用內外兩唇縮扣均可

第九十三條 凡鋼製主動輪轂若遇用鋼軸箱時即應用青銅轂襯

第九十四條 機車每邊之一切往復機件其重量倘為機車式樣及其設計所許者不得超過機車運行時之全部重量百分之〇·六

第九十五條 往復機件應用均重塊使其重量平衡

第九十六條 曲拐銷孔應俟車輪裝置車軸後準確鑽成並校核其部位

第九十七條 鑄鋼主動輪心裝置軸上時每軸徑一公分其壓力應自五千公斤至七千一百公斤

第九十八條 凡輪軸應全用機工照規度製成其軸項應光磨兩端均應截平而各于軸端中心留六十度角之凹

第九十九條 曲拐銷應用壓力裝入其曲拐主銷後端並應特別錫固之

第一百條 輪心直徑為一公尺者輪箍縮量得為一公厘輪心直徑為二公尺者輪箍縮量得為二公厘半凡輪心直徑大於一公尺而小於二公尺者其輪箍縮量可依此類推

第一百零一條 凡駛行客車之機車其速率每小時八十公里者或駛行貨車之機車其速率每小時六十公里者任何輪上所增之動力不得超過其淨重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零二條 客車機車主動軸突出部分之平截面每方公分最大荷重應為一二·五公斤貨車機車與調車機車則為十四公斤

第四節 從輪與前轉向架

第一百零三條 二輪前轉向架應為搖擺承樑式而以三叉懸桿懸繫之

第一百零四條 四輪轉向架應為三叉懸桿式或滑溜式

第一百零五條 凡鑄鐵轉向架暨從輪其輪心裝置軸上時輪徑為一公尺或不及一公尺者每軸徑一公分應用壓力自二百公斤至三千二百公斤

第一百零六條 凡鑄鋼或鍛鋼轉向架及從輪其輪心裝置軸上時如輪徑在九百二十公厘以下者每軸徑一公分應用壓力自三千二百公斤至四千二百公斤

第五節 緩衝樑及牽輓具

第一百零七條 機車前後輓鈞應用螺桿中心緩衝式(中心為緩衝頭一邊為互鈞一邊為聯環)

第一百零八條 機車與煤水車間之緩衝鉸應用冷鑄生鐵或堅鍊之鋼製成之其長度以在半徑一百公尺之曲線上行駛時兩鉸不至抱合為準

第一百零九條 輓鈞中心距軌面之高應為八百公厘

第一百一十條 機車與煤水車之輓桿應以重煉之鍛鐵製成並須平直而無銲接其斷面大小應視輓力為標準其每方公分拉力不得超過二百公斤

第一百一十一條 保安環及保安鏈或其他同等之件均應備置

第六節 彈簧附件

第一百一十二條 彈簧鋼應以無銲接之整鋼製成之

第一百一十三條 均重桿及其托架均應以鑄鋼或無銲接之整鋼製成之凡無襯料而受磨擦之各面均應用硬鋼或表面硬化之鋼製成之

第三章 機關

第一節 汽缸

第一百一十四條 汽缸應用生鐵製成鐵質應精純堅強顆粒密切並無沙眼氣泡孔等瑕疵並應準確光潔牢固置於構架之上

第一百一十五條 凡汽缸直徑為七百六十公厘或不及七百六十公厘者應能勝每方公寸十四公斤之水壓力五分鐘其直徑大於七百六十公厘者應能勝每方公寸十公斤半之水壓力五分鐘倘試驗時汽缸有水滲出即應留置數日重行試驗如無滲漏時便可收受

第一百一十六條 凡有筒襯之汽缸其筒襯直徑應鑿至較汽缸直徑大 0.125 公厘將汽缸加熱至攝氏表三百七十度時然後將筒襯裝入之

第一百一十七條 汽缸已裝筒襯後應行複驗之

第一百一十八條 主導鞴環之行程應逾筒孔兩端之邊各三公厘

第一百一十九條 鞴輔程終點與汽缸蓋上擊點之距離兩端均應一律不得小於六公厘亦不得大於十二公厘其擊點並於滑

桿或導飯上標明之

第一百二十條 汽室內之汽路應用機器製成汽路轉角處之半徑應為十公厘

第一百二十一條 汽缸蓋之裝置前後兩端均應一律其接合面應磨光

第一百二十二條 凡螺拴之用以拴固汽缸於桁式構架與烟箱者均應施以鍍工以使用壓力裝置其錐度應為二百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三條 各孔均應照樣規鑽成俾能互相易用

第一百二十四條 汽缸汽室與蓋均應加以包裹其包裹所用之料與汽鍋同汽缸與汽室應以光平鋼飯束裹厚度為一公厘半

其內層應施以紅鉛粉兩層汽缸蓋應有磨光壓鋼製成之罩

第一百二十五條 汽缸上洩水塞門應自司機棚內運用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凡用鞴閘之汽機其閘筒襯應由汽室兩端壓入

第一百二十七條 平滑閘之汽室及蓋之接合面均應刨平並應以紅銅線為縫襯

第一百二十八條 凡過熱汽機應置備淌行汽閘

第一百二十九條 汽缸前後蓋應設置汽缸保險閘

第二節 導飯

第一百三十條 導飯應以鑄鋼或鍛鋼製成之其受磨擦之各邊應略圓用螺拴拴固於汽缸蓋與導飯托之上其螺拴則應用

機械製直並應用表面硬化之螺帽與開尾銷

第一百三十一條 十字頭滑履行程往復之終點不得越過導飯上淨槽之邊十二公厘

第一百三十二條 導板兩端應以鋼片爲襯以備調理

第三節 鞣輔

第一百三十三條 鞣輔直徑爲五百五十公厘或不及五百五十公厘者應以鋼製成或鋼心而裹以鑄鐵套環其直徑應小於汽

缸孔一·五公厘鞣輔環應用精純堅韌之鑄鐵製成寬十九公厘每鞣輔之環數不得少於二具

第一百三十四條 鞣輔環鍍成後其直徑應較汽缸孔大六公厘其兩端用角搭法接合而憑其彈性裝置於鞣輔之上

第一百三十五條 鞣輔應用百分之六錐度裝置於桿上並用鋼螺帽緊扣之若不用伸長式之鞣輔桿其桿端並應鉤固之

第四節 鞣輔桿

第一百三十六條 汽缸直徑爲五百十公厘或大於五百十公厘者其鞣輔桿應用伸長式並應用鋼製磨光以百分之六之錐度

裝置於十字頭上並以錐形銷齊肩倘緊扣無障礙則桿應有充分長度俾檢查鞣輔墊料之時可使鞣輔伸出

汽缸前端毋須從十字頭拆卸

第一百三十七條 鞣輔桿應用壓力裝置於鞣輔之上每直徑一公分約有壓力自四千三百公斤至五千四百公斤

第一百三十八條 鞣輔桿及閥桿均應用許可之金屬墊料

第五節 十字頭

第一百三十九條 十字頭應用來氏式(Laird)或鱈魚式其中心應用鑄鋼製成之

第一百四十條 十字頭銷之錐度應爲百分之六並應用表面堅化之疊形螺帽緊扣於十字頭上

第一百四十一條 十字頭滑履應以鑄鋼製成之如規定用白色合金爲墊料時應即照製

第六節 閥動機關

第一百四十二條 閥動機關應用華氏式

第一百四十三條 偏心曲拐應爲開尾式用錐度二百分之一連結於曲拐銷上以插銷緊扣之其在開尾之端用螺拴拴固並應用表面硬化之螺帽及開尾銷緊扣之

第一百四十四條 偏心桿以無銲接之整鋼製成其後端用以青銅襯以壓力裝入更以一調整螺釘緊扣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 回動軸臂應以鍛鋼製成而緊銷於回動軸上或照特別規定銲接於軸上亦可

第一百四十六條 閥動機關各配件除固定支座者外全體均應用機械製作並應磨光

第一百四十七條 凡易受磨損各部分均應有充分之磨擦面積並應如規定裝置青銅或硬鋼或表面硬化之襯料

第一百四十八條 凡拴銷與螺帽均應表面硬化並應磨光確合樣規而使裝配密切

第一百四十九條 凡閥動機關各部於連結就序時不得有絲毫撓扭鬆動

第一百五十條 回動滑環懸樞托應以青銅作襯並應用拴銷緊扣之

第一百五十一條 凡回動器應裝置於機車之左邊

第一百五十二條 凡同類機車之各同樣閥動機關配件應能互相易用

第一百五十三條 汽室上應置備旁通閥

第七節 搖桿

第一百五十四條 搖桿應以無銲接之整鋼用機械製成之其剖面應爲工字形槽並應將上面及外邊加以磨光工字形槽內之

折角應略呈圓形其半徑不得小於十二公厘其各邊折角應略圓其半徑不得小於三公厘

第一百五十五條 搖桿後端或銜扣端應有油脂盅與桿同時鍛成倘用銜扣螺拴其錐度應為二百分之一並應備表面堅化之雙螺帽與開尾銷

第一百五十六條 前後端承襯均應用青銅製成惟後部承襯並應墊以白色合金

第八節 聯桿

第一百五十七條 聯桿剖面應用工字形或長方形各桿應以無銲接之整鋼用機械製成之其上面及外邊均應磨光

第一百五十八條 凡聯桿除特別規定外兩端應整固並備青銅承襯

第一百五十九條 聯桿接樞應用表面堅化之鋼其銜接之錐度應為百分之十二並應用表面堅化螺帽其承襯應用青銅或表面堅化之硬鋼

第一百六十條 油脂盅應與桿體同時鍛就

第一百六十一條 桿襯應用壓力裝入每直徑一公分所用壓力應自八百五十公斤至一千零五十公斤

第四章 其他附件

第一節 步鈹

第一百六十二條 步鈹應以鋼片製成鈹面作粗紋厚度至少六公厘其向外之邊緣並應用角形或丁字形鐵加勁條

第二節 腳踏及手欄

第一百六十三條 機車上應置備粗面腳踏俾於與煤水車聯結或不聯結時皆易檢視機車各部

第一百六十四條 手欄應以鋼管或鐵管爲之並應裝於適當之地位
第一百六十五條 凡汽管不爲穿過扶桿

第三節 司機棚

第一百六十六條 司機棚應以鋼板製成支撐牢固棚內四周應用木襯板與木襯之間應留空隙以便流通空氣
第一百六十七條 棚內兩旁應置備堅木爲樞之玻璃滑窗及鋼門
第一百六十八條 司機棚前門應以鋼板製成上嵌玻璃
第一百六十九條 棚頂應留通風窗
第一百七十條 棚內應備座位兩個工具存蓄箱一個或二個
第一百七十一條 所有各管桿穿過棚板之孔均應用領圈障蔽之
第一百七十二條 凡棚內閥門槓桿等之佈置應力求便利
第一百七十三條 司機棚應置備防寒裝置

第四節 撒沙器

第一百七十四條 沙箱應裝置汽鍋頂上不得滲漏並置備箱蓋用練繫緊
第一百七十五條 撒沙應如規定或藉重力或藉汽力或藉氣力皆應由司機棚內運用之

第五節 軛機

第一百七十六條 機車上之軛機採用真空自動司機機其式樣應如規定

第一百七十七條 凡同類之輻槓輻桿輻桿銷等應能互相易用其易受磨損之聯結部份應用表面硬化之銷與襯墊托之

第一百七十八條 輻軸應用無銲接之整鋼鍛成之或將其曲柄用插銷或銲接法鞏固之

第一百七十九條 輻履應與輻履托分開俾能將輻履單獨易換其材料應用鑄鐵或鋼製成悉如規定

第一百八十條 在主輪暨從輪上之輻力應為機車運行時軸壓之百分之六十五

第一百八十一條 機車及煤水車上均應裝置真空自動司輻機

第一百八十二條 凡聯動輪均應用輻履

第一百八十三條 輻具及各配件之裝置於輪箍或其他部分磨損後其高出軌面不得少於六十五公厘

第六節 煤水車

第一百八十四條 煤水車車架應以工形鋼製成之車架與水櫃之間應用木襯墊之

第一百八十五條 煤水車內部應用撐桿使之加強並應備置鎮水板灌水孔逆蓋及可移卸之濾水器以及其他應需之配件

第一百八十六條 水櫃上之鉤釘其頭應為半球式各夾縫間並應以黑煤油紙作襯使之密切

第一百八十七條 煤水車輪裝置時所用壓力應與裝置直徑不過一公尺之機車主動輪及從輪時所需者相同

第一百八十八條 凡水櫃應將水盛至灌水孔之頂以試驗之

第一百八十九條 凡煤水車各輪上之輻力應占空車時之重量百分之九十

第一百九十條 煤水車應於適當位置設備驗水塞門三個並應於水櫃底部置備放水閥以備洗刷水箱之用

第七節 油潤

第一百九十一條 各項軸承應備有適當之油潤方法

第一百九十二條 汽缸及汽閥之油潤方法應按照規定

第一百九十三條 曲拐銷及滑動機件之油盅均應設法與搖桿連桿頭或閥動機件同體製成

第一百九十四條 主動及聯動輪軸箱上部應備油盅或油盤而軸頂油潤則應於軸箱內盛置毛絲以油潤之

第一百九十五條 機車從輪及導輪軸頂油潤悉用油絲油潤法

第一百九十六條 懸簧配件應有油潤設備以備不時之需

第八節 螺拴螺帽等

第一百九十七條 除螺撐與螺樺外凡螺拴與螺帽之螺紋應如規定

第一百九十八條 汽鍋上所用螺樺之螺紋其螺帽之一端應如規定其他端螺紋距應為二公厘紋作V式其錐度為百分之四

第一百九十九條 各管上螺紋應如規定

第二百條 其餘各配件內部所有螺紋應依製造廠所用之標準

第二百零一條 凡緊扣螺拴須於裝運時移出者不可完全旋緊應留餘長六公厘

第九節 表面堅化

第二百零二條 凡機件應受表面堅化時應取品質相同四十五公厘圓徑之試件一塊同時經受表面堅化其裂面周圍應被

見堅化深度至少 0.8 公厘至多 1.5 公厘

第十節 終飾

機車

第二百零三條 油漆及加蓋標記等工作均應按最精善之方法行之

第二百零四條 凡外現之各鑄件及粗鐵件均應磨光或銼光之

第十一節 容差度

第二百零五條 軸承與軸肩間或輪轂與軸箱間之淨空總數不得超過六公厘

第二百零六條 十字頭與導板間之淨空桿與鵬及活節間之淨空皆不得超過一公厘

第二百零七條 聯桿軸承之淨空不得超過二公厘主要曲拐銷除外此處祇應留淨空以足敷運轉為度

第二百零八條 搖桿大頭承襯之淨空視襯之長度為準不得少於一·五公厘亦不得多於三公厘

第十二節 檢驗

第二百零九條 製造機車所用各種材料及工作方法均應由檢驗工程司隨時檢驗是否遵照合同所規定辦理應由檢驗工程司完全負責得其承認收受以為最後之決定

第二百一十條 檢驗工程司於工作進行時得為必要之修改經過檢驗之重要部份如汽鍋汽缸車輪彈簧汽閥及其他重要件均應印以標記

第二百一十一條 如檢驗工程司與製造者有不同意見時雙方得推舉一公正人決定之決定後不得再持異議所有關於公正人之費用應由雙方聯合担任

第十三節 標記及裝運

第二百一十二條 凡各重要部份均應標有製成廠號數於必要時並標明左右位置

第二百一十三條 凡各管或配件鑲合時其兩邊應用同一號數或標記俾裝配時準確無誤

第二百一十四條 凡在製造廠內試裝後仍須移去以便裝運之鏈緊螺拴試裝時不得完全鏈緊應酌留餘長約六公厘

第二百一十五條 凡磨光工作暨鍋衣以及易經水濕侵壞各部份均應施油臘一層或他種避銹之物質

第十四節 通則

第二百一十六條 凡同式機車之各部倘能設法應使彼此可以互相易用

第二百一十七條 凡合同或規範書內規定之通常機具及配件均應照給不得另行加價

第二百一十八條 汽缸中線應平行並應在同一平面構架縱鉸應與汽缸中線平行輪軸中線並應與汽缸中線成直角

第二百一十九條 初次油潤軸項所用之油質與油棉或油絲應由製造者供給之

第二百二十條 螺拴螺帽等應有贏餘以足敷填補裝運時所有損失為度

第二百二十一條 第一輛機車經試驗後應於檢驗工程司在場之際秤其重量先將汽鍋水盛至第二水表塞門沙箱內將沙盛滿司機火夫均駐於車上煤水車充分裝載然後秤之再將空機車及煤水車秤之每軸所負重量應即查核此項容差度不得過百分之三

第二百二十二條 各配件如軛機速度表等係購自他國者當酌定相當時間俾不致因配件未到稽遲機車裝運如此項配件於機車送達規定地點以後方始運到所有裝置費用應歸製造者擔任

第二百二十三條 合同內所載交貨日期應自製造者完全收到所需進行工作之各項說明書日起算如說明書因故遲到或設計上有所更改上項日期得以展長

第二百二十四條 製造者應備照片表示機車左右側面圖機車汽鍋前面圖及各配件所在部位並應供給機車各部工作及裝置詳圖

第二百二十五條 本規範書應附入合同內為合同之一部份

本路訂購之小型機車拖引噸量在南段及北段除寧武溝以外各段約為二三〇噸在寧武溝則坡陡彎緊若仍用小型機車則須掛雙機車或採用列車分掛法究竟合算與否確是問題故有寧武溝大型機車計劃茲將本路現有機車輓力一覽表列於左

本路機車輓力一覽表

(二十三年)

列車區別	機車別	輓力 (公斤)	坡度	彎道	速度	牽引車輛限度	備考
		在0.6時	%	(半徑公尺)	(公里)	客車(輛) 貨車(噸)	
混	太介	5670	1	300	23	6	135
合	介霍	5670	1	100	12	6	135
							每輛客貨車之服務重為22.5噸貨車載重為

列	大	介	0—8—0	4400	1	300	23	6	22	15噸
貨	大	介	2—6—0	5670	1	300	23		270	
		霍	2—6—0	5670	1	100	12		270	
物	大	介	0—8—0	4400	1	300	23		157	
		霍	0—8—0	4400	1	100	12		157	
列	大	介	0—8—0	4400	1.8	150	12		157	
		西山支線	0—8—0	4400	1.8	150	12		157	

訂購機車車輛之手續與購買其他省外材料大致相同惟手續較為繁複耳驗收裝配保管製造之機關計有行車室材料組西北機車廠機務段等購買機車車輛時先由行車室將需要之種類及數量列出提請築路會議討論決定經審查後如無意見即照數令材料組訂購材料組即招商承辦或與本市商行接洽或由採買人員在津滬等地就近與商行接洽均照本部規範書或特別規定之尺

寸品質報價物美價廉者自爲上選雙方草訂合同本部由行車室簽註認爲合格即由材料組簽字成交一切付款報關驗收等細日均嚴格規定載于合同雙方遵守俟承辦商行將機車或車輛由外國製造廠起運來華到港停舶時即由材料組通知行車室派負責人員會同材料組駐津人員根據合同及規範書實行檢驗合格無損者驗收不合格或損壞者則剔退之檢驗完竣即由材料組辦理報關轉運等手續裝運回省到省後交西北機車廠點收分別裝配行車室派有駐廠工程司隨時指導監督機車裝配妥當後即呈請總指揮部指派專員若干人會同商行詳加檢查本部擇定路線由售主試駛單機試駛後再行酌掛車輛驗其能率及各部有無異狀發熱等弊如認爲與合同完全相符即正式接收交由機務段保管行駛同時行車室於檢驗完竣後通知材料組再由材料組通知經理組核計價款送由會計組照付責任分明固至公允也

第二節 客貨車

本路初期營業車輛購置尙未完備一方編組工程列車一方辦理客貨運務顧此失彼甚感困難截至本年年底共購八十七輛計客車十輛係由棚車臨時改造暫作過度貨車七十一輛又水車六輛係由石碓車改造以上各種車輛購自德國由西北機車廠安裝者七十六輛西北機車廠自造自裝者十一輛此外租用正太石碓車六輛合計九十三輛此本路本年客貨車輛之概況也茲將本年客車貨車一覽表及本路車輛詳表附後

本年客車一覽表

名 稱	車 號	輛 數	說 明	座 位 及 噸 數	製 造 廠 名	原 價	裝 竣 單 價	總 價
臨時三等客車	981—990	10	每輛按裝費洋三添二百四十四元五角五分及洋六分洋二造洋一客七車八及洋六分及洋四分及洋二角四分及洋一角五分	40(座)	R. Dolbeig A.-G.	182鎊3先令	556.269元	1822鎊6先令 5562.69元
行郵守車	1001—1002	2		15(公噸)	奧倫司登廠	192鎊3先令	408.011元	384鎊6先令 816.022元

機務

五七〇

本年貨車一覽表

名稱	車號	輛數	說明	載重噸	製造廠名	原價	裝竣單價	總原價
石磙車	3004	1		15	奧倫司登廠	169鎊1先令	408.011元	169鎊1先令 408.011元
石磙車	3006-3008	2		15	奧倫司登廠	169鎊1先令	408.011元	338鎊2先令 816.022元
石磙車	3009-3011 3013-3028	19	每輛按裝費洋二百三十三元一角三分又添配零件壓縮輪距等費洋二十七元四角六分	15	R.DolbergA.-G	159鎊	260.590元	3021鎊 4951.210元
石磙車	3029-3038	10	因係西北機車廠自造自裝故原價與裝竣價未能分列	15	西北機車廠			31253.254元
平車	4001-4006	6	每輛帶真空閘一個較無真空閘者加價二十七鎊六先令	15	奧倫司登廠	196鎊7先令	408.011元	1179鎊6先令 2448.066元
平車	4007-4010	4		15	奧倫司登廠	169鎊1先令	408.011元	676鎊4先令 1632.044元
平車	4011-4016	6	每輛按裝費洋一百八十四元零五分又添配零件壓縮輪距等費洋二十七元四角六分	15	R.DolbergA.-G	161鎊	211.510元	966鎊 1269.06元
無蓋車	2001-2020	20	每輛按裝費洋二百六十九元九角四分又添配零件壓縮輪距等費洋二十七元四角六分	15	R.DolbergA.-G	161鎊	297.400元	3220鎊 5948元
無蓋車	2021	1	因係西北機車廠自造自裝故原價與裝竣價未能分列	15	西北機車廠			2310元
水車	現未編定	5	此係石磙車改造每輛按裝費洋四百零八元零一分一厘改造水車洋一千六百四十九元七角三分五厘	15	奧倫司登廠	169鎊1先令	2057.746元	845鎊5先令 10288.730元
水車	現未編定	1	此係石磙車改造每輛按裝費洋二百三十三元一角三分又添配零件壓縮輪距等費洋二十七元四角六分改造水車洋一千六百四十九元七角三分五厘	15	R.DolbergA.-G	159鎊	1910.325元	159鎊 1910.325元

本年本路車輛詳表

車輛種類		棚 車		無 蓋 車		石 渣 車			平 車		水 槽 車	
		行 郵 守 車	臨 時 客 車									
車 號		1001—1002	981—990	2001—2020	2021	3004 3008 3006	3009—3011 3013—3028	3029—3038	4001—4010	4011—4016		
輛 數		2	10	20	1	3	19	10	10	6	6	
始用日期												
製造廠名		Orenstein	Dolberg	Dolberg	西北機車廠	Orenstein	Dolberg	西北機車廠	Orenstein	Dolberg	西北機車廠	
製造國		德 國	德 國	德 國		德 國	德 國		德 國	德 國		
重 量		約7 壹	約7 壹	約7 壹	約7 壹	約7 壹	約7 壹	約7 壹	約7 壹	約7 壹	約8	
車 身	內 長	內	8240	8240	8240	8240	8240	8240				
		外	8300	8300	8300	8300	8300	8300	8300	10400	10400	6810
	及 寬	內	2340	2340	2340	2340	2340	2340	2340			
		外	2400	2400	2400	2400	2400	2400	2400	2400	2400	1770
	外 高	內	2200	2430	950	950	450	450	450			
		外	2500	2455	1000	1000	500	500	500			1090
地 板 高		900	963	963	900	900	963	900	900	963	900	
材 料	車 廂	木	木	木	木	木	木	木			鋼	
	車 底 架	鋼	鋼	鋼	鋼	鋼	鋼	鋼	鋼	鋼	鋼	
	車 底 板	木	木	木	木	木	木	木	木	木		
軸 數		4	4	4	4	4	4	4	4	4	4	
軸 項 尺 寸		85	75	75	85	85	75	85	85	75	85	
軸 項 中 線 距		1430	1420	1420	1430	1430	1420	1430	1430	1420	1430	
軸 距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轉 向 架 距		4900	5300	5300	5300	5300	5300	5300	6200	6200	5300	
部 輪	車 原 料	馬 丁 鋼	馬 丁 鋼	馬 丁 鋼	馬 丁 鋼	馬 丁 鋼	馬 丁 鋼	馬 丁 鋼	馬 丁 鋼	馬 丁 鋼	馬 丁 鋼	
	輪 徑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軌 鈎	式 別	正 太 式	正 太 式	正 太 式	正 太 式	正 太 式	正 太 式	正 太 式	正 太 式	正 太 式	正 太 式	
	中 線 高 度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軛 式		手 閘	手 閘	手 閘	手 閘	手 閘	手 閘	手 閘	手閘及真空閘	手 閘		
門	門 式	滑 式	單 擺 式	雙 擺 式	雙 擺 式	下 開 式	下 開 式	下 開 式				
	門 數	2	2	2	2	6	2	6				
	尺 寸	1500(寬)	920×1880	1800(寬)	1800(寬)	2670	2750	2670				
容 量	容 積	42.42		18.32	18.32	8.68	8.68	8.68			10.00	
	載 重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0	
車 外 油 漆 色		赭 色	淺 赭 色	赭 色	赭 色	赭 色	赭 色	赭 色	黑 色	黑 色	黑 色	
備 考			本路現時所用客車係由棚車臨時改造每輛有座位十二排每排可坐客人四位將來正式客車裝出後此等車輛仍擬按貨車使用						四〇〇一至四〇〇六等六輛除裝有手閘外尚有真空閘之設備		此項水車係由石渣車底盤改裝而成號數現未編定	

附註：表內尺寸以公厘為單位容積以立方公尺為單位重量以噸為單位

本部根據路線建築情形及車輛性能上應具備之條件訂定多種規範書以爲購置造修之準繩規範書未經特別規定者均須遵照鐵道部制定之國有鐵路貨車材料規範書及車輛材料規範書製造之茲將本部所訂客貨車規範書附後

增訂同蒲鐵路客車規範書

一頭二等客車規範一

第一條 本規範書係依據本路三等客車規範書增訂之

第二條 本路頭二等客車採用合造式其車門車窗之位置及車廂之布置均如附圖所示

第三條 車門及過道車門之尺度規定如左

車門高

一九八五公釐

車門寬

六九〇公釐

第四條 頭二等過道車門採用單扇雙向翼開式可以前後推挽並得自由恢復關閉狀態

第五條 頭等包間門及廁所門均採用滑開式其尺度規定如左

車門高

一九八〇公釐

車門寬

六六〇公釐

第六條 車窗亦爲上納式其構造與三等客車者相仿並加活動窗帘其位置如附圖所示其尺度規定如左

客貨車

車窗下檐距車地板之距離

八〇〇公釐

車窗長

七八〇公釐

車窗寬

六八〇分釐

第七條

車內行李架座橙以及廁所洗面盆暖水鍋爐之位置均應按照附圖製作之

第八條

頭等行李架採用橫式者即在座橙之直上方其尺度規定如左

架之寬度

四二〇公釐

架距車地板之高

一七五〇公釐

第九條

二等行李架採用縱式者即靠車之左右兩側壁由此端直達彼端其尺度規定如左

架之寬度

四二〇公釐

架距車地板之高

一七五〇公釐

第十條

行李架完全採用銅製者其構造式樣如附圖所示

第十一條

頭二等座凳均採用木架彈簧軟墊式者其尺度除附圖所示者外並具如下之尺度

凳面距車地板之高

四二〇公釐

第十二條

地板及驅熱取暖等設備

一、車地板上應加地漆布

二、車內應備電扇三架

三、車內應裝設暖水鍋爐通暖水管並在車外平台下部設一裝煤箱

四、車內應備烟灰盒六具茶具箱一個茶具箱之尺寸及位置另圖表示

五、車外扶手及車內衣鉤帽鉤均用銅製

第十三條 廁所內設備及洗面盆等均採用最新式者規定如左

一、便桶爲座式磁盆並得以自來水沖洗之

二、尿池爲靠壁式磁盆並得以自來水沖洗之

三、洗面盆爲靠壁式磁盆長約二十吋寬約十四吋

四、洗面盆之上方應設置靠壁玻璃磚木框鏡子一個長約二十四吋寬約十六吋

五、手巾架腕子盒手紙盒等應各備一個

第十四條 車廂裝置所需之一切銅鐵鋼件均由承造者供給之

第十五條 車身架車底架軸架以及緩衝器輓具等之尺度構造材料在無碍車身裝置之範圍內均得按三等客車規範所定者

製作之

第十六條 本規範書所用之尺度爲萬國權度制

第十七條 本規範書爲本路客車規範書之一部

同蒲鐵路三等客車規範書

主要部分尺度

客貨車

第一條 軌距

一〇〇〇公厘

車身外部長

九八一〇公厘

車身外部寬

二六二〇公厘

車體外部高(自軌面至車頂最高處)

三五〇〇公厘

兩端平台長

七四五公厘

平台寬

二〇四〇公厘

車底架長

一一一八〇公厘

車底架寬

二六〇〇公厘

輓鈎中心至軌面之高

八〇〇公厘

地板上面距軌面之高

一〇〇〇公厘

地板上面至車底架上面之距離

一〇〇〇公厘

前後緩衝器面相距之長

一二〇二〇公厘

兩轉向架中心之距離

八〇〇〇公厘

車體

(甲)車底架

第二條 車底架下部應備有安裝蓄電箱及電機之位置其構造應使邊樑尺度加大不設拉桿以便易於檢查蓄電池

第三條 中樑應以軋製「形鋼二條構成之自車之一端直至他端連續不斷其頂部應用堅固之蓋板以加強之此板應自一端軋鑄後面至彼端軋鑄後面連續不斷

第四條 邊樑應以堅固之軋製「形鋼製造之

第五條 承樑須與車底架連成一體凡承樑部分介於邊樑中樑之間者須以堅固之壓鋼板製成之其介與中樑間之脊板須以堅固之壓鋼板製成並須於全部下方以堅固之鋼板連結而加強之

第六條 端樑須以堅固壓製角接板與邊樑連結之

第七條 車體承樑之間應按照設計之需要裝置橫樑及橫椽橫樑之構造須用脊板並須以鋼板連結於底部

第八條 車底架各部均應以鉚釘鉚造堅固

(乙)車身

第九條 車門爲單扇樞紐式位於車體之前後其位置應如附圖其尺度規定如左

車門高

一九八五公厘

車門寬

六九〇公厘

第十條 車窗分爲內外兩層爲上納式其上納部分約爲窗長三分之二窗之底部兩邊應備有窗鎖俾窗上納時可以佔住

窗之尺度規定如左

車窗下檐距車底板之距離

八〇〇公厘

車窗長

七八〇公厘

客貨車

五七五

車窗寬

六〇〇公厘

車窗之位置應如附圖規定

第十一條 車頂須爲龜背式(即拱式)其外形如附圖所示

第十二條 車頂外皮須用油毡或以帆布塗以鉛油亦可

第十三條 車頂外皮顏色應採深褐色或深棕色均可

第十四條 通風器須能供給足量之新鮮空氣以使車內二養化炭氣不得超過千分之一爲宜其構造應爲最新式者並能在車內自由開閉以調濟車內空氣

第十五條 通風器須能使外部灰塵不至隨空氣飛入車內爲宜

第十六條 車身構造採片鋼製車身架及頂樑木製内外皮外皮顏色採用深綠色內皮採用淺黃色內部車頂採用白色内外皮應用螺絲緊扣之其所用之螺絲及鋼鐵零件並各鐵架上安置木板應有之螺絲孔及所用之螺絲與螺絲均由承造者製造供給之

第十七條 脚踏板應按同蒲站台高度設計其式樣如附圖所示台之高度如同蒲路車輛最大限及載積限之圖樣所示

第十八條 脚踏板應以堅固之木製成之上鑲鋼鐵面作有粗紋

第十九條 車內行李架座橙以及廁所暖水鍋爐之位置均應按照附圖製作之

第二十條 車體兩端扶手及欄杆均應按照使用上之方便製作之

第二十一條 車端應有鐵製欄杆過道處欄杆上應附鐵鏈平台左右兩邊應備置鐵欄兩車往來過道處應有踏板踏板之構造

須與前後車底板相平爲宜其上面並應作有粗紋

第二十二條 軸架應爲四輪等均式(即鵝尾式)

第二十三條 軸架彈簧須能負鋼軌所允許之荷重量並在此種情形下於運行中應使車體平穩爲宜(鋼軌所允許之軸壓爲七公噸半)

第二十四條 軸架與車底架之連結應備有保安環或保安鏈

車軸及車輪

第二十五條 車輪切軌周之直徑應爲七〇〇公厘其構造應爲軛製實心輪配以鋼製輪箍其裝置應用扣環或兩邊均加扣緣而用冷縮法

第二十六條 車軸應爲馬丁鋼製成軸與輪安裝時之壓力應自四萬五千公斤至六萬公斤

軸箱

第二十七條 軸箱應採用新式以彈簧緊扣軸箱蓋式之客車軸箱其內部構造應按照油絲油潤法之便利製造之

軸承

第二十八條 軸承應以青銅製成之承與軸頸之接觸面應備有合金錫之軸承襯

輓鈎

第二十九條 輓鈎應爲螺旋式中爲緩衝器兩旁爲螺旋輓鈎其尺度應如附圖所示

軛機

客貨車

第三十條 全數車輪上均須安裝軛具其裝置應於真空自動軛機動作外並能以手運用之其運用軛機之手輪應裝設於車之兩端

第三十一條 客車採用真空自動司軛機其式樣應如訂購者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軛樑應為三角式或用壓鋼製成但應與上開之式樣有同等抗力且能互易其兩端及中央均須妥固支托之

第三十三條 軛展托之構造以便於更換軛展為宜其構造須堅固

第三十四條 車兩端平台之頂部應添設排洩雨水裝置以免雨水淋漓上下之旅客

第三十五條 列車真空管及軟管接頭應由承造者安裝之

附件

車首閥

第三十六條 於車內適宜地點安裝真空動作之車首閥一具覆以鑲玻璃之木匣以防客人誤動

電氣裝置

第三十七條 所有電燈線之設備應裝於車身内外皮裡面其覆蓋電燈線之内皮均應便於折開以備電線不良時之檢查

第三十八條 電開板應以鑲玻璃之木匣覆蓋並應備有合頁樞紐及鎖俾便開閉

暖氣裝置

第三十九條 客車內部採用暖水裝置相對兩座中間暖氣管上應覆以鐵製或銅製之擋板

第四十條 暖水爐裝設於車內一端其位如附圖所示

第四十一條 車內部應裝置行車時刻表客票價目表之鏡框

第四十二條 兩座中間應備有茶棹一具

第四十三條 其他如衣鈎帽鈎等均應備置

雜項

螺拴螺帽及螺紋

第四十四條 螺紋應為惠特渥斯式

第四十五條 螺拴頭及螺帽應為四方形

第四十六條 一切螺拴均須備有適合之螺拴扣

鑄件

第四十七條 一切鑄件上均須標明陽文模型號數與原鑄件詳圖之號數相同

鍛件

第四十八條 一切鍛件均須以馬丁鋼熟鐵製成之

普通條件

第四十九條 此項客車應以最堅實之材料及最精良之工作切實按照本規範及所附之略圖製造之

第五十條 製造此項客車所用之一切鑄件鍛件壓製件及其他材料祇須不違反精良工作習慣與圖樣規範書微有出入得

容許之

客貨車

第五十一條 客車各部工作詳圖應由承造者供給三份

檢查

第五十二條 客車之製造須有本路所派之檢查工程師或委托檢查工程師檢查之在客車製造期內檢查工程師或委托檢查

工程師應得在施工各廠場隨時自由出入承造者並應予以履行職務所需之各種便利

第五十三條 凡已經竣工之材料或配件應先由檢查工程師或委托工程師在製造工廠為最後之檢查並承認收受後方可

付運

材料

第五十四條 本規範書所用一切材料除規定者外須遵照前交通部制定之國有鐵路車輛材料規範書製造之

油漆

第五十五條 車底架及軸架各部應在承造者之廠場施油漆一層承造者並須供給足敷裝車時添加一層之油漆

第五十六條 凡用鋤釘接縫之接觸面均應於裝合時厚施油漆車底架及軸架之油漆顏色均定為黑色

標記及號碼

第五十七條 車身兩旁應添設活動方向牌標明開往地點其式樣作法另行製圖

第五十八條 車身兩旁窗之下檐橫板部份應按客車之等級分別塗以顏色以便識別（一等紅色二等白色三等深藍色）又車

兩端窗之頂上加以紅白藍各色玻璃燈用以區別夜車之等級

第五十九條 所有車上標記及號碼承造者應按照規定圖樣供給印模一套及摹印所用之油漆

第六十條 車底架及軸架應由承造者釘鉤完成整個裝運

第六十一條 車體之立柱頂樑車門車窗以及兩端平台之鋼鐵件均應拆卸裝運但各部須有明晰記號以便自行裝置

第六十二條 一切物料承造者應妥善包裝裝箱以便由海陸運送並須在每包上加蓋戳記或摹印通行標記或遵照合同規定辦理之

附錄

第六十三條 本規範書宗旨在規定一構造完全之客車其裝合地點無論在承造者之廠場或在到達地點承造者應供給一切應需之材料以便客車完全適合行駛狀況

第六十四條 承造者應多備百分之十之潤油毛絲油漆鉤釘螺拴螺帽插銷及其他相類之零件以備在到達地點裝合之用
配件

第六十五條 軸瓦軸箱真空廂所用之軟管接頭軸架所用之扁圓二種彈簧及軸架之等均樑應按照合同規定各多備若干件
尺度

第六十六條 本規範書及圖中所載之尺度均為萬國權度制

第六十七條 本規範書應附入合同內作為合同之一部份

同蒲鐵路十五公噸貨車規範書

主要部分尺度

客貨車

第一條 軌距

一，〇〇〇公厘

車底架長

甲、棚車高邊車低邊車

八，三〇〇公厘

乙、平車

一〇，四〇〇公厘

車底架寬

二，四〇〇公厘

車身內部長

甲、棚車

七，八四〇公厘

乙、高邊車低邊車

八，二二〇公厘

車身內部寬

甲、棚車

二，三四〇公厘

乙、高邊車低邊車

二，三二〇公厘

車身內部高(自車地板上平至車箱頂)

甲、棚車

二，四〇〇公厘

乙、高邊車

一，〇〇〇公厘

丙、低邊車

五〇〇公厘

前後兩緩衝器面相距之長

甲、棚車高邊車低邊車

九，一〇〇公厘

乙、平車

一一，二〇〇公厘

兩轉向架中心之距

甲、棚車

四，九〇〇公厘

乙、高邊車低邊車

五，三〇〇公厘

丙、平車

六，二〇〇公厘

輓鈎中心離軌面之高

八〇〇公厘

車門孔寬

甲、棚車

一，五〇〇公厘

乙、高邊車

一，八〇〇公厘

車體

車底架

第二條 中樑應作魚腹式自車之一端直至他端連續不斷樑鈹應用堅固之壓鋼製成其頂部並應用角形條一條底部用

角形條兩條頂部並用蓋鈹結構之

第三條 邊樑應以堅固之軛製L形鋼製成之並應用整塊自車之一端直至他端不得間斷

第四條 承樑須與底架連成一體凡承樑部分之介於邊樑與中樑間者須用堅固之壓鋼鈹二塊製成之其介於中樑間之

客貨車

五八三

脊鈹須用鑄鋼製成之並須於其全部之上下兩方用堅之鋼鈹連結而加強之

第五條 旁承所用鋼鈹須相當堅固

第六條 中樞應用馬丁鋼製成之

第七條 端樑應用堅固之壓鋼鈹製成並須以堅固之角形鋼及角接鈹與邊樑連結之

第八條 承樑之間應按照設計之需要設置橫樑及橫椽均以壓鋼鈹製成而釘鈹於邊樑及中樑之上橫樑之頂底兩部並

應以堅固之鋼鈹連結之

第九條 底架之四角端樑中樑相交之處與承樑邊樑相交之處應各用輓製工形鋼斜椽一條連接之

第十條 車底架各部均應以鈹釘鈹造堅固

車身

第十一條 每車角應用壓鋼角柱加固之

第十二條 車之每邊應有壓鋼邊柱六根計門孔兩旁各一根角柱與門孔間各兩根棚車高邊車低邊車同如附圖

第十三條 平車兩邊各有活動鋼柱六根上端帶環如附圖

第十四條 車之每端各有端柱兩根用壓鋼製造棚車高邊車低邊車同如附圖

第十五條 棚車之旁柵端柵斜撐及頂樑高邊車低邊車之車樞上緣均用輓製角形鋼製成之

第十六條 地板應用黃松或其他同等適用乾透之木材但不得有破裂隙縫及節眼等病板之淨厚棚車四〇公釐高邊車低

邊車五〇公釐板面寬均為一六〇公釐均應橫列排置而用半拼接法拼合之並用螺栓及鐵絆拴固於車底架上

第十七條 邊框板應用黃松或其他同等適用乾透之木材均可但不得有破裂隙縫及節眼等病板之淨厚棚車三〇公釐高邊車祇邊車四〇公厘板面寬棚車一二〇公厘高邊車低邊車一六〇公釐均橫列排置用半拼接法拼合之以方頭螺拴拴固於角柱邊柱及斜撐上端框應用木材與邊框相同裝釘之法亦如之

第十八條 車門之構造如下

甲、棚車兩邊之中間各置滑門一座(其尺度如前條規定)用轆輪二具維繫於門頂下部嵌於一槽內門板較車框板稍薄且應直立排置用舌槽拼接法拼合之以螺拴拴固於門框柱橫桁及斜撐之上門之外面上下各裝手把一個其位置以能在平地上及站台上運用啓閉爲度並應備鎖環俾便封鎖

乙、高邊車兩邊之中間各置豎樞兩扇外開式門一座門板厚度與車框板同排置及拼合之法亦如之並須備有關鍵以便關閉如附圖

丙、低邊車之邊框分爲三節中間一節爲橫樞下落門式其餘兩節爲活動立插式以邊柱插於邊樑旁之鐵褲內所有插銷等項均須堅固

第十九條 棚車頂蓋應用含紅銅質鋼板或其他品質精純兼能防銹之金屬物

第二十條 高邊車低邊車之兩端均應各置圓鐵圈兩個車之兩邊均應各置平鐵鈎六個均用以維繫蓋布之用

第二十一條 扶手應用圓鐵製成其位置可按照使用上之方便規定之

第二十二條 車之四角應各置鋼製腳踏板面作有粗紋

第二十三條 棚車車檐兩端應各設一雨水不致浸入之孔隙長車寬相等以備向車內通風

第二十四條 棚車之一端車身之外應留寬四百公厘之平台以便運用車軛平台之外側並設一鐵欄杆

軛具

第二十五條 全數車輪上均須安裝軛具其裝置得於運用真空自動軛機動作外兼能於車之一端以手運用手輪以制動之

第二十六條 真空自動軛具之一切裝置均須用適當之支架安裝於車底架上軛履托之構造以便於更換軛履爲宜其構造

須堅固並能互用

輓鈎及緩衝器

第二十七條 輓鈎應爲鈎環螺旋式緩衝器爲彈簧頂鉸式均以馬丁鋼製成之中爲緩衝器兩旁爲輓鈎其尺度如附圖所示

軸架

第二十八條 軸架應爲四輪拱桿式 Arch Bar Type

第二十九條 輪距爲一五〇〇公釐

第三十條 車身旁承與軸架旁承之淨空每邊不得少於五公釐亦不得多於一〇公釐

第三十一條 上下拱桿及繫拱桿均須由馬丁鋼製成之凡拱桿及繫拱桿上之各眼孔均須用鑽器製成之

第三十二條 軸架彈簧應爲螺旋形式須能荷負鋼軌所允許之荷重量並於運行中能使車體平穩爲宜(鋼軌軸壓爲七公噸半)

第三十三條 彈簧鉸應用「形鋼或壓鋼鉸製造之

第三十四條 軸架承樑應用軛製鋼或壓製鋼製造之

第三十五條 軸架與車底架之連結應備有保安環或保安鍵

車輪及車軸

第三十六條 車輪切軌周之直徑應為七〇〇公厘其輪體應為軛製實心輪配以鋼製輪箍輪箍裝置應用扣環或兩邊均備扣緣而用冷縮法

第三十七條 車軸應用馬丁鋼製成之軸與輪安裝時之壓力應自四萬五千公斤至六萬公斤

第三十八條 輪箍之厚度及寬度輪摺緣之厚度及高度兩輪內側面之距離均須按照標準尺度或依訂購者之規定製造之

軸箱

第三十九條 軸箱應用鑄鋼或韌性鑄鐵製成之並須能互相易用軸箱蓋應用以彈簧緊扣式者其內部採用毛絲油潤法

軸承

第四十條 軸承應以青銅製成之軸承與軸頸之接觸面應備有合金錫之軸承襯

軛樑

第四十一條 軛樑應為三角架式或用壓鋼製成但應與三角架式者有同等抗力且能互相易用其兩端及中央均須妥固支托之

雜件

螺拴螺帽及螺紋

第四十二條 螺紋應為惠特屋斯式

第四十三條 螺拴頭及螺帽應為四方形

客貨車

第四十四條 一切螺拴均須備有適合之螺拴扣

鑄件

第四十五條 一切鑄件上均須標明陽文模型號數與原鑄件詳圖之號數相同

鍛件

第四十六條 一切鍛件均須由馬丁鋼或熟鐵製成之

鋤釘

第四十七條 一切鋤釘均須符合製造之標準或如訂購者所規定

普通條件

製造

第四十八條 此項貨車應以最堅實之材料及最精良之工作按照本規範書及所附之略圖製造之

第四十九條 凡未經本規範書特別規定者均須遵照前交通部制定之國有鐵路貨車材料規範書製造之

第五十條 製造此項貨車所用之一切鑄件鍛件壓製件及其他材料祇須不違反精良工作習慣與圖樣規範書微有出入得

容許之

第五十一條 各種貨車各部工作詳圖應由承造者供給三份

檢查

第五十二條 貨車之製造須由本路所派之檢查工程司或委託檢查工程司檢查之在貨車製造期內檢查者得在施工各廠場

隨時自由出入承造者並予以履行職務所需之各種便利

第五十三條 凡已經竣工之材料及配件應先由檢查工程司或委托檢查工程司在製造工廠為最後之檢查並承認收受後方可付運

油漆

第五十四條 車體及軸架各部應在承造者之廠場施油漆一層承造者並須供給足敷裝車時添加一層之油漆

第五十五條 凡用鉚釘接縫之接觸面均應於裝合時厚施油漆

第五十六條 車身以棕赤褐灰等色油漆之車底架及軸架上之油漆均定為黑色

標記及號碼

第五十七條 如合同內無特別規定所有車上標記及號碼承造者應按照規定圖樣供給印模一套及摹印所用之油漆

裝運

第五十八條 車底架及軸架應由承造者鉚釘完成整個裝運車輪須裝置軸上然後運送

第五十九條 車體之上盤材料可以拆卸裝運旁柙得分兩節裝運之但各部須有明晰記號以便自行裝置

第六十條 一切物料承造者應妥善包裝裝箱以便由海陸運送並須在每包上加蓋戳記或摹印通行標記或遵照合同規定辦理之

附錄

第六十一條 本規範書宗旨在規定一構造完全之貨車其裝合地點無論在承造者之廠場或在到達地點承造者應供給一切

客貨車

五八九

應需之材料以使貨車完全適合行駛狀況

第六十二條 承造者應多備百分之十之潤油毛絲油漆鉚釘螺拴螺帽插銷及其他相類之零件以備在到達地點裝合之用

第六十三條 如需額外配換件具應按照合同規定供給之

尺度

第六十四條 本規範書及圖中所載尺度均為萬國權度制

第六十五條 本規範書應附入合同內作為合同之一部份

機車附帶之水車由石磴車改造本部定有規格其各部尺碼茲開列如左

車架 水車車底面長八公尺三公分

水車車底面全寬二公尺六公分

水車前後軸架中線距離五公尺三公分

軸架上兩軸中線距離一公尺五公分

軸架形式四輪轉盤式

水包

水包作成橢圓形橢元直徑 大徑一八〇〇米厘
小徑一一四〇米厘

水包身長七二〇〇米厘

水包頂至軌頂二四〇〇米厘

水包裝水口直徑四二〇米厘 共設兩個裝水口位于水包左右側中上部

水包兩裝水口距離一八〇〇米厘

水包放水口直徑一四〇米厘 放水口一個位于水包前端下底中央部

水包左右側各置支座四個水包身並須箍以拉條緊締于車架之上

車之後端右側須按設手開車架下須留裝設風閘地位

備考 上記水包可容水十一立方公尺服務重量約二十二噸半與本路客貨車規範所定相符合

機務

五九二

第三節 特種車輛

循軌汽車 本路鋪軌工程機車未到前初擬用循軌汽車運送材料由壬申製造廠及汽車修理廠分別改造德克載貨車三輛以便軌上行駛經試驗可掛車皮一輛拖重八噸成績甚好復添購一輛由壬申製造廠改造後鋪軌改用平車此項車輛遂備為各機關視察路務乘坐之用

手推平車 機車未到前鋪軌材料用平車分組推送每車載重約二噸

手搖壓車 各工務段均備手搖壓車一輛以便隨時巡察軌道茲將本年特種車輛統計表附後

本年特種車輛統計表

類別	輛數	形式	載重	製造廠名	每輛原價	裝竣單價	總價	備	攷
手搖壓車	16	底架4'-4 5" x 7'-1 1/8" 輪徑1'-2 5/8" 重量390公斤	1 1/2 噸	壬申廠	273.704 元		3899.264 元		
手搖壓車	2	每部重(木料在外)約210 公斤 輪徑18"		德國奧倫斯登科伯爾廠	48鎊	30元	36鎊 60元		三十二年訂裝置
手推平車	308	皮重370公斤 輪徑1'-2 5/8"	1 1/4 噸	壬申廠	77.40—85.00 元		25393.00 元		

特種車輛

機 務

五九四

循軌汽車	4		約8噸	由普通汽車改 造		廠西北各 車由西廠 機輛廠理 北二造修 西鑄車造 由改北汽 改
------	---	--	-----	-------------	--	---

第四節 行車統計

機車里程 本年内機車之平均行駛里程每機車每月爲二一三〇公里因限于速度時間之關係行駛里程未能增大將來佈置完成加開夜車行駛里程當可增加列車里程與機車里程之比較爲百分之八十九單機行程約佔百分之四逐月顯見減少又停駛留汽之鐘點按每小時五公里計算調車之鐘點按每小時十公里計算均按國有鐵道機車里程則例之規定茲將本年機車狀況表本年平均每機車行駛里程及列車停駛留汽調車單機里程比較表附後

本年機車狀況表

機車類別	機車號數	開始使用日期	行駛日數	停駛修理洗滌日數	行駛里程	備	考
0—8—0	1	2月	13日	200	122	14701	
"	2	3	1	232	74	27885	
"	3	3	21	224	62	16004	
"	4	9	25	86	12	8744	

機 數

五九六

"	5	9	26	77	20	6692	
"	6	9	18	65	40	4380	
2-6-0	101	2	19	209	106	24926	
"	102	3	13	205	89	21449	
"	103	3	30	190	87	18302	
"	104	9	27	84	12	5656	
"	105	9	28	79	16	11068	
"	106	9	24	79	20	11057	
共 計	12台			1730	660	170364	

本年平均每機車行駛里程及列車停駛留汽調車單機里程比較表

月份	平均每機車行駛里程 (公里)	列車里程佔機車里程百分數 %	停駛留汽機車里程百分數 %	調車里程佔機車里程百分數 %	單機車里程佔機車里程百分數 %
7	2300.8	88.0	3.1	1.1	7.8
8	2247.4	89.6	3.2	2.0	5.2
9	2018.9	90.8	2.8	3.6	2.8
10	1692.3	89.9	2.6	1.9	5.6
11	2143.9	92.0	2.7	2.0	3.3
12	2376.8	83.9	5.5	8.3	2.3
平均	2130.0	89.0	3.3	3.2	4.5

客貨車里程 本年實際通車區間僅太介段區間既短速度又小故車輛行駛里程自不得多計每車每月行駛里程客車平均為三千九百餘公里貨車平均為一千四百公里貨車行程月有增進十二月份則達二千餘公里茲將本年平均每車輛行駛里程表本年客車狀況表貨車狀況表客車貨

自強重理程表附後

本年平均每車輛行駛里程表

月 份	平均每客車行駛里程 (公里)	平均每貨車行駛里程 (公里)	車 輛 數		目 車
			客 車	貨 車	
7	3 5 0 2 . 0 3 3 3	7 7 7 . 6 1 3 9	6		7 2
8	3 0 4 0 . 1 2 0 0	1 2 6 4 . 6 4 3 6	1 0		7 8
9	4 2 5 7 . 0 0 0 0	1 1 0 2 . 8 4 9 5	1 0		8 1
1 0	4 3 9 8 . 9 0 0 0	1 5 0 6 . 0 4 3 2	1 0		8 3
1 1	4 0 5 5 . 6 5 0 0	1 7 0 8 . 4 1 3 3	1 0		8 3
1 2	4 3 9 8 . 9 0 0 0	2 0 5 6 . 8 0 0 0	1 0		8 3
平 均	3 9 4 2 . 1 0 0 5	1 4 0 2 . 7 2 7 1			

本年客車狀況表

客車類別	客車號數	開始使用日期	行駛日數	停駛修理日數	行駛里程	備考
代用三等	981	7月1日	183	1	23869.1658	停駛修理因安裝火爐
”	982	”	183	1	23869.1658	”
”	983	”	183	1	23869.1658	”
”	984	”	183	1	23869.1658	”
”	985	”	183	1	23869.1658	”
”	986	”	183	1	23869.1658	”
”	987	8月1日	152	2	19825.7552	”
”	988	”	152	2	19825.7552	”

業務

千〇〇

”	689	”	152	2	19825.7552	”
”	990	”	152	2	19825.7552	”
總計	10輛		1706	14	222518.0156	

本年貨車狀況表

貨車類別	貨車號數	開始使用日期	行駛日期	停駛修理日期	行駛里程	備考
石 礮 車	3001	7 月 1 日	184		9492.8728	
”	3002	”	184		9492.8728	
”	3003	”	184		9492.8728	
”	3004	”	184		9492.8728	
”	3005	”	184		9492.8728	
”	3006	”	179	5	9234.9143	
”	3007	”	184		9492.8728	

"	3008	"	"	184		9492.8728	
"	3009	"	9	176		9028.5475	
"	3010	"	11	168	6	8615.8139	
"	3011	"	"	170	4	8718.9973	
"	3012	"	16	169		8667.4056	
"	3013	"	20	162	3	8306.2637	
"	3014	"	"	165		8461.0388	
"	3015	"	"	157	8	8048.3052	
"	3016	"	"	161	4	8254.6720	
"	3017	"	25	154	5	7945.1218	
"	3018	"	"	158	2	8099.8969	
"	3019	"	"	160		8203.0803	
"	3020	"	28	157		8048.3052	
"	3021	"	"	157		8048.3052	
"	3022	"	"	146	11	7480.7965	

行車統計

水01

機 務

K011

"	3023	"	"	155	2	7945.1218	
"	3024	8	2	145	7	7429.2048	
"	3025	"	"	140	12	7171.2463	
"	3026	"	"	138	14	7068.0629	
"	3027	"	"	150	2	7687.1633	
"	3028	"	"	151	1	7738.7550	
"	3029	"	21	133		6810.1014	
"	3030	"	"	133		6810.1044	
"	3031	9	7	116		5933.0455	
"	3032	"	"	116		5933.0455	
"	3033	"	16	107		5468.7202	
"	3034	"	"	103	4	5262.3534	
"	3035	"	26	97		4952.8032	
"	3036	"	"	94	3	4798.0281	
"	3037	10	22	69	2	3508.2356	

"	8038	"	"	70	1	3559.8273
正太石礮車	1	7	1 日	184		9492.8728
"	2	"	"	184		9492.8728
"	3	"	"	182	2	9389.6894
"	4	"	"	183	1	9441.2811
"	34	"	"	181	3	9338.0977
"	35	"	"	184		9492.8738
平 車	4001	"	"	184		9492.8728
"	4002	"	"	184		9492.8728
"	4003	"	"	184		9492.8728
"	4004	"	"	184		9492.8728
"	4005	"	"	184		9492.8728
"	4006	"	"	184		9492.8728
"	4007	"	"	184		9492.8728
"	4008	"	"	184		9492.8727

行車統計

長〇三

機 務

三〇三

"	4009	"	"	179	5	9254.9143	
"	4010	"	"	184		9492.8728	
"	4011	"	20	163	2	8357.8554	
"	4012	"	28	153	4	7841.9384	
"	4013	"	30	149	6	7635.5716	
"	4014	8	2	152		7790.3467	
"	4015	"	"	152		7790.3467	
"	4016	"	"	152		7790.3467	
蓋 車	1001	7	1	184		9492.8728	行 郵 守 車
"	1002	"	"	184		9492.8728	"
無 蓋 車	2001	"	9	176		9028.5475	
"	2002	"	"	176		9028.5475	
"	2003	"	"	176		9028.5475	
"	2004	"	"	168	8	8615.8139	
"	2005	"	"	169	7	8667.4056	

"	2006	"	"	176		9028.5475
"	2007	"	20	165		8461.0388
"	2008	"	"	164	1	8109.4471
"	2009	"	"	160	5	8203.0803
"	2010	"	"	164	1	8409.4471
"	2011	"	25	151	9	7738.7550
"	2012	"	"	160		8203.0803
"	2013	"	"	159	1	8151.4886
"	2014	"	"	159	1	8151.4886
"	2015	"	"	159	1	8151.4886
"	2016	"	28	154	3	7893.5301
"	2017	"	"	157		8048.3052
"	2018	8	2	150	2	7687.1633
"	2019	"	"	148	4	7583.9799
"	2020	"	"	152		7790.3467

業務

長○長

"	2021	"	"	156	6	7996.7135	
總計	83輛			13266	168	681474.7653	行郵守車及水車計入

本年客車貨車空重里程表

月 份	客 車 重 別	客 車		貨 車	
		重	空	重	空
7		2 1 0 1 2.2	—	2 9 8 3 3.6	2 6 1 5 4.6
8		3 0 4 0 1.2	—	6 1 4 9 9.4	3 7 1 4 2.8
9		4 2 5 7 0.0	—	6 4 9 1 3.3	2 4 4 1 6.8
1 0		4 3 9 8 9.0	—	9 3 5 8 4.3	3 1 4 1 7.2
1 1		4 0 5 5 6.5	—	1 0 1 3 4 7.0	4 0 4 5 1.3
1 2		4 3 9 8 9.0	—	1 2 0 4 8 4.9	5 0 2 2 9.5

計

計

222517.9

—

471662.5

209812.2

說明：以每車里計

列車速度 本路道碴未鋪路基鬆軟故營業區間列車速度最初僅十二公里現在太介段增至二十公里介霍間仍爲十二公里其餘鋪道列車之速度則更低總平均每小時行駛速度爲十六公里
行車消費 行車消費以機煤及油脂二項爲大宗每年消耗頗鉅本路因機車不敷分配未能備有
倒車機車甩掛車輛均係列車機車其消耗數量未另行統計而倒車里程並未計算在內是以每機車百公里之消耗數量頗大爲力求經濟起見本部責成負責機關派員隨車實地試驗庶可得確實標準以憑撙節核發所用煤炭均太原西山產油脂則爲舶來品茲將本年機車消耗煤炭油脂數量表本年機車消耗材料比較表本年車輛消耗軸油比較表附後

本年機車消耗煤炭油脂數量表

材 料 名 稱	數 量	單 位	價 值		備 考
			圓	角 分	
煤 炭	3 2 1 5	公噸	1 1 3 3 6	8 6	
過 熱 汽 缸 油	4 8 2 3	磅	9 1 1	5 1	
飽 和 汽 缸 油	4 0 3 5	磅	5 5 2	8 0	
車 軸 油 (機車)	8 8 0 0	磅	7 9 2	0 0	
擦 車 油	6 0 6 8 . 5	磅	3 2 1	6 3	
總 煤 炭	3 2 1 5	公噸	1 1 3 3 6	8 6	
計 油 類	2 3 7 2 6 . 5	磅	2 5 7 7	9 4	
共 計			1 3 9 1 4	8 0	

本年機車消耗材料比較表

月	份	每百機車公里消耗煤量 (公斤)	每百機車公里消耗汽缸油量 (磅)	每百機車公里消耗車軸油量 (磅)
7		15.24 × 100	4.4	6.4
8		16.53 × 100	4.4	6.4
9		16.40 × 100	4.3	6.5
10		16.50 × 100	4.2	6.4
11		16.43 × 100	3.9	6.4
12		16.54 × 100	3.8	6.5
平	均	16.27 × 100	4.17	6.44

本年車輛消耗軸油比較表

月	份	每百軸箱公里消耗軸油		每百列車公里消耗軸油	備	考
		客車 (磅)	貨車 (磅)			
7		.069	.30	4.428	本路因無專載旅客 列車故未分別統計	
8		.098	.23	3.936		
9		.054	.21	10.560		
10		.042	.12	5.832		
11		.056	.13	5.952		
12		.088	.18	3.752		
平	均	.068	.19	5.740		

第五節 西北機車廠

本路機車車輛之裝配及修理由西北機車廠承辦該廠爲前壬申製造廠之第一廠即由前砲廠改組而成者也按照一般機車廠應有之佈置及設備諸多闕欠能率亦嫌不足惟普通修理尙無困難機器廠裝車廠鍋爐廠尙未建築而充實辦法該廠已有詳密計劃如水壓鋸工機等已陸續添購佈置管理亦經研究改善年來工作成績頗有可觀除承作多種其他路用品並鋸造全線工字鋼梁外裝修之機車車輛計機車裝配十二輛修理一輛車輛裝配七十六輛修理二十四輛並有自造車皮十一輛自造車每輛合四千三百餘元比買現貨尙貴其原因(一)爲用料較高(二)因使用在急買上海現貨較貴(三)廠存舊料原買價較大故較買現貨每輛貴一千餘元後經切實核算如能購買期貨並大宗訂購廠方大量製造仍以自造爲經濟除客車未詳算外其他車輛每輛約需二千四百元可省七百餘元現已擬定製造程序及趕造辦法按廠中機床能力廠房容量每月可出車皮二十輛至機車籌造程序亦已訂定預計約需八個月可完成二台

西北機車廠承攬工作用包造辦法機車到廠則着手估價製造本部由材料組負責接洽核定價格後廠方繕送合同由材料組請示簽訂至小修理係配造零件檢修一切短時間即可辦理手續輾轉頗不經濟將來機務段增設修理廠則碎修工作由機務段直接處理以期迅速定期修理及定期檢

查仍由西北機車廠承辦也茲將本年裝修機車成績表裝配車輛成績表修理車輛成績表自造車輛成績表附後

本年裝修機車成績表

式 樣	車 號	承 辦 行	入 廠 日 期	出 廠 日 期	實 做 日 數	單 價 (元)	價 說 明
裝配 2-6-0	101	禪臣洋行	23年3月1日	23年3月11日	10	307.813	因機車入廠後有 未能即時裝修時 又有裝修完竣後 未能即時拉出時
，	102	，	，	23年3月21日	10	307.813	，
，	103	，	，	23年3月29日	9	307.813	未能即時拉出時
裝配 0-8-0	1	，	23年1月26日	23年2月7日	10	307.813	故出入廠日期多 未能與實做日數 相符
，	2	，	，	23年2月17日	10	307.813	，
，	3	，	，	23年2月28日	13	307.813	，
，	4	新民洋行	23年7月11日	23年7月19日	9	190.000	，

”	5	”	”	23年7月24日	6	190.000
”	6	”	”	23年7月30日	7	190.000
裝配 2-6-0	104	禮和洋行	23年9月9日	23年9月15日	7	243.000
”	105	”	”	23年9月18日	7	243.000
”	106	”	”	23年9月21日	7	243.000
修理 2-6-0	103	禪臣洋行	23年12月2日	23年12月14日	13	115.723

本年裝配車輛成績表

名稱	輛數	承辦洋行	入廠日期	出廠日期	實做日數	單價 (元)	說明
低邊車	5	禪臣洋行	23年1月27日	23年2月24日	25	408.011	因車輛入廠後有未能即時裝配時又有
”	3	”	”	23年3月20日	”	408.011	裝配完竣後未能即

整 結

帳目

平 車	5	"	"	23年2月24日	20	408.011
"	4	"	"	23年3月20日	"	408.011
"	1	"	"	23年3月28日	"	408.011
蓋 車	2	"	"	"	35	408.011
高 邊 車	2	新民洋行	23年5月14日	23年7月9日	25	297.401
"	4	"	"	23年7月11日	"	297.401
"	1	"	"	23年7月16日	"	297.401
"	2	"	"	23年7月20日	"	297.401
"	6	"	"	23年7月25日	"	297.401
"	2	"	"	23年7月28日	"	297.401

時拉出時故出入廠
日期多不能與實做
日數相符

'	1	'	'	23年8月2日	"	297.401
'	2	'	'	23年8月6日	"	297.401
低邊車	1	'	'	23年7月9日	20	260.591
'	2	'	'	23年7月11日	"	260.591
'	1	'	'	23年7月16日	20	260.591
'	4	'	'	23年7月20日	"	260.591
'	3	'	'	23年7月25日	"	260.591
'	3	'	'	23年7月28日	"	260.591
'	1	'	'	23年7月31日	"	260.591
'	3	'	'	23年8月2日	"	260.591

國北總算表

長15

機 務

帳 目

"	2	"	"	23年8月6日	"	260,591
蓋 車	4	"	"	23年6月30日	45	556,271
"	1	"	"	23年7月16日	"	556,271
"	2	"	"	23年7月28日	"	556,271
"	3	"	"	23年8月6日	"	556,271
平 車	1	"	"	23年7月20日	15	211,511
"	1	"	"	23年7月28日	"	211,511
"	1	"	"	23年7月31日	"	211,511
"	3	"	"	23年8月2日	"	211,511

本年修理車輛成績表

名稱	車號	入廠日期	出廠日期	修理日數	單價 (元)	說明
高邊車	2005	23年11月5日	23年11月19日	15	14,850	因車廠入廠後有未能 即時修理時又有修理 完竣後未能即時拉出 時故出入廠日期多不 能與實做日期相符
平車	4012	23年11月25日	23年12月2日	8	8,421	
石礮車	3033	23年11月30日	23年12月12日	12	231,600	
正太石礮車	34	23年12月15日	23年12月22日	8	11,960	
石礮車	3036	23年12月20日	23年12月26日	7	299,880	
正太石礮車	1	23年5月5日	23年5月28日	13	332,159	
石礮車		23年5月25日	23年6月8日	10	83,854875	
"		"	"	"	83,854875	
"		"	"	"	83,854875	

機 務

長 尺

石 礮 車		23年 5月25日	23年 6 月 8 日	10	83.854875
"		"	"	"	83.854875
"		"	"	"	83.854875
"		"	23年 6 月29日	"	83.854875
"		"	"	"	83.854875
"	3001	23年8月13日	23年 8 月 15 日	3	51.200
"	2	23年 8 月21日	23年 8 月25日	3	15.470
"	34	"	"	3	26.040
自造高邊車	2021	23年11月28日	23年12月2日	5	150.000
礮 車	3034	23年10月12日	23年 10月26日	10	22.000

•	3035	„	•	„	22,000
•	3036	„	23年10月28日	„	22,000
•	3029	„	23年10月31日	„	12,000
•	3030	„	•	„	12,000
•	3031	„	•	„	12,000

本年自造車輛成績表

名	稱	輛數	材 料		每輛 工作日數	單價 (元)	說 明
			外購 (元)	自造			
石	礦	車	10	2325.325	102	3125.325	
高	邊	車	1	1810.000	120	2310.000	

機

機

4110

第六節 電氣

本路電氣設備現在有機車與客車之電燈裝置機車發電用透平發電機僅供機車燈頭之用客車電燈則採用軸帶式發電機備有蓄電池之設備於列車停止機車摘開時電燈仍照常明亮茲將本部制定之客車電氣規範書草案原文附後

客車電氣裝置規範書草案

電機

第一條 本路採用軸帶式發電機

第二條 無論客車前進或後退電流方向須常為一定

第三條 發電機採用直流定速發電機其電力大小應按需要情形另行規定

第四條 發電機電壓定為二十四弗打(Volt)

第五條 發電機安裝於客車下面在二位或三位車軸近側與車軸平行用皮帶滑車連接之

第六條 電機每分鐘轉動次數定為一千轉

電機配件

第七條 每部電機須附帶下列各配件

一、變極器(Pole Changer)

電氣

- 二、自動開閉器(Auto. cut in and out switch)
 - 三、阻力箱(Lamp Resistance)
 - 四、二十四弗打膠匣蓄電二組每組電容量一百安培小時
 - 五、對於蓄電池充電限制須備有相當裝置
 - 六、電機吊架皮帶輪滑車皮帶等及其他裝置上必需之零件
- 其他裝置

第八條

- 一、主幹開閉器應爲刀式電閘(Knife Switch)
- 二、電流表須能量三十安培之電流
- 三、以上(一)(二)兩項所述之開閉器及電流表須安裝於一電閘板上
- 四、聯結裝置應爲帶蓋雙關式(Crown coupling-two-pin-type)
- 五、電扇電燈及電線應按需要情形另行規定之

第九條

凡未經本規範特別規定之件應按照標準裝置供給之

第七節 工作及計劃

本年機務設施可分工作及計劃二項工作之大者如保養機車供給煤水計劃之要者如添置機車車輛機車用水改善辦法及大型機車計劃茲擇其可紀述者分別述之如左

機車修養 機車修養必須隨時檢查隨時修理方能達到良好之目的本路機務設備尙未完善檢查工作由機務段督飭工匠隨時檢查修理工作不論大小本年均由西北機車廠承辦前已述及本路機車目前最切要之問題爲焰管漏水現在暫取之辦法爲勤勤洗滌澈底檢查嚴加修理以補救一時其次則爲行車燒軸由機務段嚴飭員工妥慎檢驗又保養機車之法有採取一種近似包工制之擬議每台機車規定工匠幾人負責檢查及修理或可較爲周至也擦車洗罐及點火埋火工作辦法本部均訂有規則茲附錄於左

同蒲鐵路機車擦車規則

- 第一條 各段機車須於出庫前將各部擦洗潔淨
- 第二條 所有外露部分如機車號碼本路名字鍋爐外皮以及各銅件尤須擦拭光亮
- 第三條 擦洗各磨擦面時(如導鈹鞣鞣桿等)宜特別注意勿使砂塵存留其上
- 第四條 如遇有油泥存留須先以刀(專爲擦車用特製一頭尖一頭齊者)刮之再以擦車油擦拭但刮時宜注意勿傷及光

工作及計劃

面

第五條 擦車時如發現某部鬆動某部損傷及某部磨傷時宜速報告檢點司機請求修理

第六條 擦車夫不得動用司機棚內任何機件但如發見水表缺水及火室須整理等情事須報告檢點司機或司爐

第七條 擦拭行走部分及車架各部時須用擦車油擦拭擦淨後得酌以機械油擦拭

第八條 擦拭鍋爐外皮水櫃汽缸外皮及司機棚等部時須先以乾棉絲將其砂塵泥土拭去再以機械油擦拭但如有油泥存

在得酌以擦車油擦拭擦淨後再以機械油擦拭

第九條 擦司機棚玻璃時可先用火油將灰垢擦去再用潔淨之棉紗擦之

第十條 機車上不需要擦拭之部分須注意清掃潔淨

第十一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核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本路機車洗爐暫行規則

第一條 機車洗爐暫定為冷水洗爐一種

第二條 按現時情形機車行走達六百公里至少須洗爐一次如點火常用之機車每經過五日雖未達六百公里亦須洗爐一

次如將來水質改良再斟酌情形增加行走里程

第三條 洗爐之先須按照左列各項妥為準備

(一)應洗爐之機車歸機車庫後即須將火箱門灰盤門烟筒蓋密閉爐條上之盡爐仍保原狀俟着手洗爐時再行除去

(二) 使蒸汽壓力自然下降俟至零磅時再將鍋水放出至少非經過四小時(此時爐飯溫度約攝為氏三十度)不可注冷水於鍋內惟如用機車洗爐時可酌量縮短鍋爐放水後所待時間

(三) 洗爐作業前務將煙管煙管灰盤及烟箱火室內之灰燼除去不可留殘餘渣滓

(四) 拆卸洗栓安置於適當處所並查驗栓與孔之螺絲是否完善

(五) 洗爐用之蛇管吹管喉洗棒螺絲搬等務須整列

第四條

洗爐射水須按一定之次序由高處以次及於低處以免鍋垢累積於低處或存留於低部鍋爐飯上發生燒毀鍋飯情

事

第五條

洗刷次序照左列各項行之

(一) 從火箱之前方上部左右交互順次以至後方以烟管飯頂飯各撐及水脚等為目標施行強力射水

(二) 從鍋爐圓筒上部及向烟箱之通烟管全部仔細洗滌

(三) 由火箱後飯洗滌漸及於頂飯撐水脚烟管等再及火箱之周圍

(四) 移射水管向烟箱管飯以洗滌烟管周圍及鍋爐圓筒內底部所積之鍋垢以腹部之流孔或火室前部之水脚冲

出之

(五) 沿火箱之周圍將底環(泥環)上之污物全部掃除之

第六條

洗爐作業時應注意事項如左

(一) 洗爐時務避蛇管之急折宜俟蛇管正直或緩緩彎曲然後再按一定之目標施行射水

工作及計劃

(二)圓筒之下底與烟管之間隙及水脚等處易於滯留鍋垢之處須用洗棒由洗孔插入刷之以除去螺撐鉤釘鍋內之垢

(三)用燈光遠視如稍有可疑之點即須射水清除之

(四)若用鐵線爲洗棒時須插入套管於洗孔以防損壞螺絲

(五)洗滌完畢後安裝洗拴時須以手試裝螺絲緊緩數次須確認螺絲相合後再行用手扣緊再以螺絲搬扭之

(六)裝上洗拴之時拴之螺絲須塗混黑鉛之獸脂以防銹蝕

(七)注水入鍋時須將吹風閥及驗水拴開放以放出鍋內空氣

(八)洗爐後注入汽鍋之水量其水面以至水表之中央爲度

第七條

每三個月須施行大洗爐一次即在尋常洗爐之日將鐘形汽室蓋取下掃滌平日洗滌不到之部分並精密檢點進汽閥及爐內各要部同時機關部之重要部分亦須檢查

第八條

洗爐者須進入汽鍋內部以強力射水順次洗滌烟管烟管鈹水脚等並清除圓筒下掌形撐鈹附近之積垢其殘餘者可悉由火箱前部之水脚沖出同時須準備燈光由鐘形汽室入內檢查左記事項

(一)進汽閥裝置之各部有無異狀

(二)直立管與乾燥管之接合部及乾燥管貫通烟箱管鈹之部分等有無洩漏

(三)各管之支持是否安全

(四)管鈹撐火箱鈹胴鈹等有無腐蝕折壞變形等情

(五) 烟管鈹之彎曲部有無痘痕或溝形之腐蝕撞與鈹之接合處有無腐蝕之痕跡須除去爐垢仔細檢查

第九條 洗爐完竣須經機務段長驗看後方准裝上洗栓

第十條 機車因運用急迫或其他原因不得已而須施行急遽洗爐時當洗爐之始宜用注水器盡量送水將殘餘之蒸汽放出俟汽壓降至零磅時由最上部之洗孔注入冷水由他方取開活栓放出之其放出與注入之水須連續不斷務使鍋爐保持滿水之狀態至以手觸鍋鈹不感受溫度時即停止注水並將爐內之水排出再行洗滌但此作業須有負責者在旁監視施行

第十一條 更換鍋水時須依照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六條第八項施行

第十二條 對於水箱之刷洗至少須於一月內舉行一次若於洗爐同時舉行尤為方便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同蒲鐵路機車點火及埋火暫行規則草案

第一條 機車點火或埋火悉依本規則辦理之埋火時平時用灰於不得已時用煤

第二條 冷鍋之點火按左列各項施行之

- 一、點火之際於爐踏以上灰作成適當厚之灰層
- 二、於灰層上之適當之位置按列表所載冷鍋點火用煤之數量施行點火
- 三、注入水之溫度在攝氏十五度以內則給以另表用載冷鍋點火用煤之全量
- 四、注入水之溫度在攝氏三十度以內則給以另表所載冷鍋點火用煤量之九成

工作及計劃

五、注入水之溫度在攝氏五十度以內則給以另表所載冷鍋點火用煤量之八成

六、注水之溫度在攝氏七十度以內則給以另表所載冷鍋點火用煤量之七成

第三條 機車到着終點機車房之際汽鍋之蒸汽壓力須至十公斤左右鍋水自水管表之下端至水面之距離保持一百四十公

厘以上然後交與日勤司爐

第四條 埋火須依左列各項施行之

一、依火之狀態以適當之灰層蔽覆之密閉灰盤開門(Ash Pan door)及爐門(Fire door)更將其煙筒口以相當之物蓋蔽之

二、所用之灰不可一次投入之在給煤場投入一次入車房後更投入一二次

三、埋火時除萬不得已外不可使用煤

四、埋火用煤時須將埋火機車點火用煤計算在內

五、埋火中蒸汽壓力務必保持低壓且須注意水水管

第五條 埋火機車出車房之準備須依左列各項施行之

一、埋火機車點火用另表所載需用燃煤之數量

二、當出車房之際火室內仔細整理之

三、到着機車房後經過二時間以內出車房者則給以埋火機車之點火用煤數量四分之一

四、到着機車房後經過二時間以上出車房者則給以埋火機車之點火用煤數量二分之一

五、到着機車房後經過五時間以上出車房者則給以埋火機車之點火用煤數量四分之三

六、到着機車房後經過八時間以上出車房者則給以埋火機車之點火用煤全量

七、到着機車房後經過十二時間以上出車房者則每二時間給以埋火機車之點火用煤數量五分之一

八、到着機車房後經過二十四小時以上出車房時則給以冷鍋點火用煤之全量

第六條 行冷鍋之點火後其機車不即使用時蒸汽壓力在十公斤以下即視為埋火機車而處理之

第七條 冷鍋點火用煤暨劈柴及埋火機車點火用煤於司機報告點火用煤欄內記錄之但使用規定數量以上之煤暨劈柴時其數量於司機報告點火需用煤暨劈柴之下以紅字記錄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機車種類	記號	冷罐點火用煤 (公斤)		埋火機車點火用煤 (公斤)		冷罐點火用劈柴 (公斤)	
		夏期	冬期	夏期	冬期	冬期	夏期
C-8-0		200	250	50	70	30	
2-6-0		370	340	80	120	40	

煤水供給 本路初成行車速度較緩機車載煤水量復有限煤水站規定之距離稍嫌過長以是煤

水站間按實地情形增設臨時煤台及臨時上水設備以補救之煤水之量的供給煤炭由西北實業公司承辦由太原運送各站備用可充分供給不成問題惟給水量則多感不足為本路最切要之問題本部已派專員赴各站測勘作通盤計劃至取水方法因本年洋井及水塔工程多未完成各站不一有用人工厚水者有利用抽水機者茲將本年各站給水統計表列於左

同蒲鐵路本年各站給水統計表

給水站名	類別	口徑	井深		水漲率	出水量	附註
			洋井(吋)	明井(公尺)			
原平車站	1	1.20	6.90	1.50	十分鐘七公寸	4.00	正在設法改善中
忻縣車站	1	4.00	5.30	3.20	1.00	35.00	
"	1	4.00	5.34	2.40	1.00	25.00	
平社車站	1	1.44	3.40	4.40			明井完工時黑油機尚未安裝 水漲率及出水量尙未試驗

太原車站		1		1.44	15.30	4.40	0.16	0.26
"		1		2.40	15.10	3.70	0.09	0.41
"		1		2.10	15.60	3.50	0.11	0.38
"	1							未成
"			1					此池係井之水注入者故無水漲率及出水量
北營車站		1		1.50	5.50	1.20	0.08	0.15
鳴李車站		1		1.40	4.60	4.30	0.08	0.12
榆次車站		1		2.33	6.10	2.50	0.18	0.80
"	1							井筒未成
永康車站		1		1.45	2.10	1.70	0.03	0.04

工作計劃

長川

機 務

長川川

徐溝車站		1			3.20	3.15	5.90	0.006	0.018
太谷車站		1			2.20	6.70	3.30	2.00	7.60
"	1			$6\frac{7}{8}$		4.60	2.40	0.10	0.70
東觀車站		1			2.20	13.60	3.40	2.10	7.98
洪善車站		1			1.44	11.20	3.07	0.26	0.41
"	1								未成
"			1						無水漲率及出水量
義安車站		2			1.44	3.70	4.29	0.48	0.77
介休車站		1			1.92	18.00	3.70	0.10	0.28
"	1								未成

"	1								無水漲率及出水量
兩渡車站	1		2.00	6.00	4.50	0.07	0.23	井底直徑 7 尺	
霍縣車站	1		2.20	4.13	2.77	1.00	8.00	井底直徑 1 1 尺	
"	1		2.50	4.14	3.36	1.50	12.00	"	
洪洞車站	1		1.35	2.29	4.64	0.36	1.22	井底直徑 7 尺	
臨汾車站	1							未成	
"	1		1.44	16.00	3.00	0.15	0.50	井底直徑 7 尺	
"	1		1.44	16.00	3.00	0.15	0.50	"	

添置機車車輛 本路鋪道工程南北分途進展甚速故機車車輛之需要甚為急迫本年訂購機車除到路之十二台外尚有三十台均為二一六一〇式因無論在任何坡度在任何速度時二一六一〇式之有效輓力均較〇一八一〇式為大且本路坡陡彎緊下坡速度更難減低二一六一〇式

前部有二輪轉向架導軌性甚佳爲行車安全計亦應摒棄○一八一〇式故三十三台機車完全訂購二一六一〇式客貨車均用之預備機車修理配備亦甚方便也訂購之機車本部派專員前往監造以便隨時監視並作將來回國後自行製造之預備至客貨車輛全線初期通車擬訂六百輛已訂數四百九十六輛內到路者八十七輛

大型機車計畫 本路擬選定大型機車之動機有二點甯武溝坡陡彎急原擬用兩個二一六一〇型機車曳引一列列車稍欠經濟且有危險之慮此其一將來業務發達客貨分類二一六一〇型機車恐未能充分適用若作貨物列車機車則引力嫌不足至多拖十輛重車殊不經濟此其二依據上述兩點理由遂有大型機車計畫之研究惟各方建議式樣甚多頗不一致(一)關於貨運機車外國廠家條陳本輕軌路貨運不可快以一小时十五至三十公里爲宜主張○一十一〇惟本路機務人員討論結果以爲本路貨運列車速度至少須定在三十公里以上方爲經濟并提出拖運本路貨物列車之機車必須具備下列之條件

- 一、前有導輪一對俾於通過彎道時不至出險且以減少動輪繩之磨耗
- 二、在鋼軌負重之限制內其主輪之軸壓最大軸數最多藉以獲得最大之牽引力用以拖運物最多之列車

三、其駛行速度在最大載重之下線路之限制內其速度應爲最大

根據以上三個條件研究結果咸以爲最宜於本路之貨運機車應爲二一十一〇對開坡德式此種機車平均速度約在三十五公里左右拖貨車二十輛即在寧武溝千分之二十坡度上尙能拖貨車十四輛每小時行二十公里頗可採用(二)關於客運機車本路二一六一〇型機車其每分鐘最大迴轉數二百八十餘次是即其每小時速度可達五十五公里之數其牽引力在千分之一二·五坡道上可拖客車十輛用以在甯武溝外之區域牽引普通客車尙屬相宜至拖運特快客車本路機務人員建議選用四一六一〇或四一六一二式(三)關於甯武溝內客貨機車各方均認爲雙機車拖運列車消費甚大且兩機車開動或停止之不一致易出危險建議另購軸重不加曳引力太之機車以二一六一六一二或二一六一六一〇爲宜專用于甯武溝內之拖客拖貨機車在上駛百分之二十坡道上可牽引十二輛至十四輛之重車惟該區間坡陡彎急前述之二一十一〇式亦頗靈動實用以上所論爲本路平道上客運機車與貨運機車暨甯武溝內客貨運機車選擇經過之大概也現尙未解決仍在繼續研究中

機車用水改善辦法 本路太介段水質惡劣鍋爐生銹因以熱量消耗焔管損壞對於機車損失至爲重大本部集思廣益徵詢各洋行各專家之意見得下列幾種處理方法

(一) 軟水方法 將用水硬度除淨以合于鍋爐用水爲度方法計有四種

甲、蘇達石灰除硬法

乙、沸石除硬法

丙、那臭除硬法

丁、砂濾法

上開方法四種可分別設施或二法同時併用就各方法比較以沸石及那臭除硬效力最大惟成績如何國內無紀錄可考且需費最大蘇達石灰處理法爲最省但如加藥不適當易使鍋爐受損害砂濾法能清除不潔之混合物除硬效率甚低可與其他方法併用

(二) 暖水方法 添置鍋爐暖水預溫器可使水銹減少鍋爐免受冷縮則機車洗罐次數減少鍋爐壽命延長且可省煤約百分之十二新民洋行報價每套英金一零六鎊

(三) 勤加洗罐 爲最合理之方法有用冷水者有用熱水者用冷水洗罐無特別設備惟須使溫度降低時間上不經濟用熱水洗罐時間可以縮短除銹能力則與冷水無異其方法係以另一機車之熱水沖洗或另設暖水鍋爐及水泵以受壓力之溫水沖射洗掃水垢較易剝落設備費及維持費用雖較大兩相比較以採用熱水爲經濟

各種設備究以何者為經濟仍須詳加研究在未規定辦法以前採用勤勤洗罐辦法增加機車洗罐次數按日計每三日洗罐一次并定期抽換焰管亦可補救一時也茲將太原等四站井水化驗結果表水銹化驗結果表附後

太原等四站井水化驗結果表

試驗號	某站井水	暫硬度	永硬度	CaCO ₃ gm/liter	MgCO ₃ gm/liter	CaSO ₄ gm/liter	MgSO ₄ gm/liter	備考
1446	太原站	18°	2°	0.0826	0.1012	0.0200	0.0000	二十三年九月壬申各
1447	榆次站	24.2°	18°	0.1490	0.0930	0.0966	0.0834	廠料品審核處化驗結果
1448	太谷站	29.1°	125.4°	0.2055	0.0843	0.5021	0.7522	
1449	介休站	24.3°	26.5°	0.1800	0.0626	0.2219	0.0431	

機 務

水 試

水 銹 化 驗 結 果 表

成 分	水 分	揮 發 物	無 水 矽 酸 SiO_2	養 化 鋁 與 養 化 第 二 鐵 $\text{Al}_2\text{O}_3 + \text{Fe}_2\text{O}_3$	養 化 鈣 CaO	無 水 硫 酸 SO_3	養 化 鎂 MgO	備 考
百 分 率	0.45	4.75	2.696	1.536	33.225	47.25	10.02	太 介 段 機 車 水 銹 樣 經 西 北 鍊 鋼 廠 試 驗 室 化 驗

第五章 會計

本部會計制度屬於資本支出者於本路建築之始即由會計組制定建築賬簿按照當時用款分項登載嗣因事務增繁用款日多乃於本年一月由會計組經理組會同商酌將用款賬簿重行增訂漸臻完備惟與鐵道部頒行會計則例略有出入屬於營業會計之各種賬表係聘由會計師謝霖等按照部頒會計則例並參以本路情形酌量規定其編訂程序共分四部（一）總則係敘述記賬之各種規則方式及應行注意事項並規定各種賬簿之首尾及目錄等格式（二）總會計係解釋會計科目及其統系並規定記賬之各種憑證賬簿表單及一切日報月報年報等書表格式所有各書表均附具說明以便應用（三）決算係解釋每年結賬之一切手續及報告方法（四）運輸會計係規定各站應用之一切書單票據賬簿及檢查所用之書表賬單等其中除總會計內關於營業方面所用之各種賬簿表單因通車後需用孔急遂由會計組與謝霖商酌先行擬定當即使用外其他各部均經脫稿俟覆核後即行印製至總會計統系表業已擬定茲附於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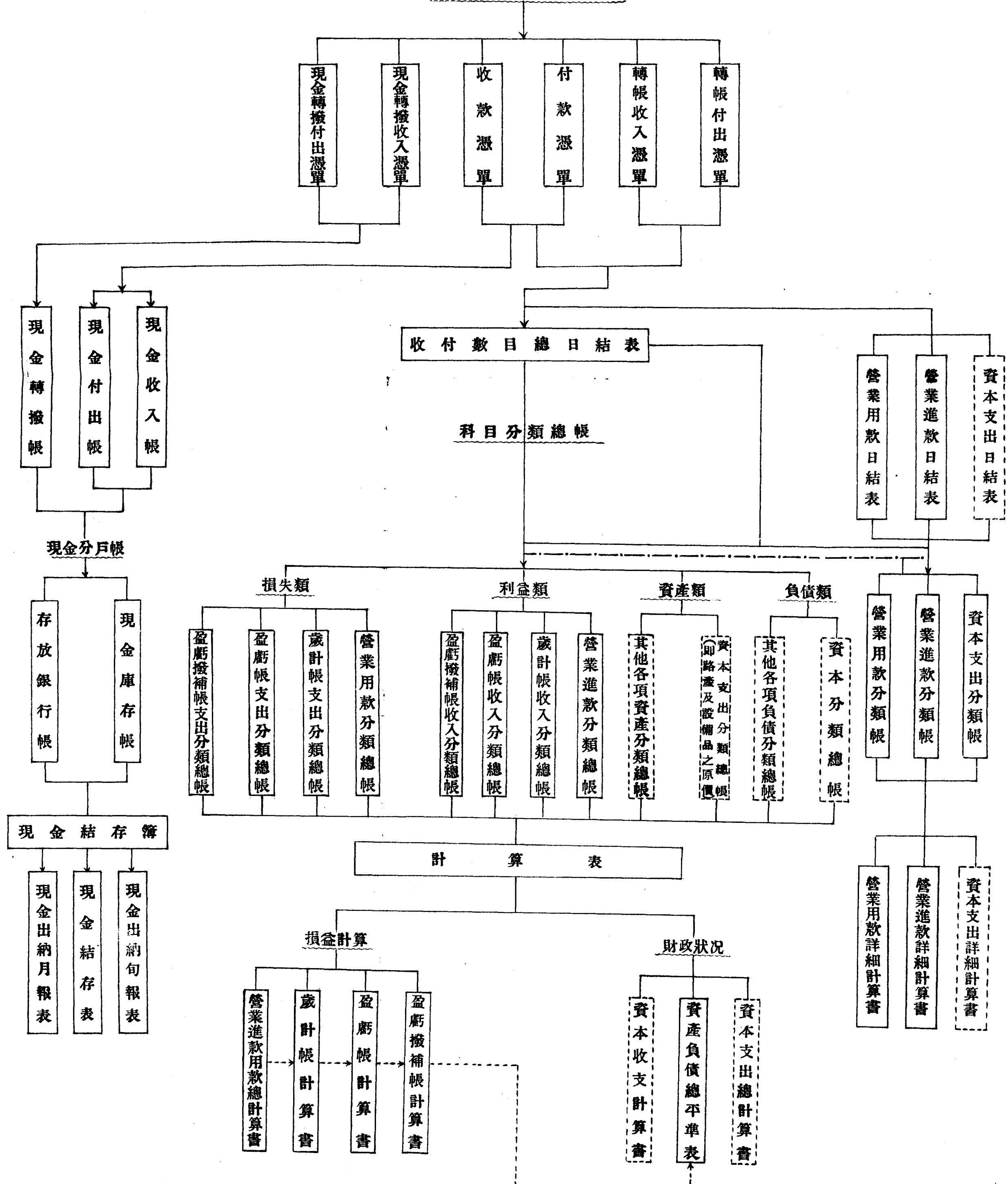
會
附

六四〇

同蒲鐵路

總會計統系表

記帳憑證



說明

- 表示記帳之系統
- - - 表示統轄
- - - 表示結數轉入
- 表示現時未施用之帳

本路本年一切建築用費仍由會計組與經理組協同辦理先由經理組按類日稽核計算送由會計組發款惟所有一切營業進款用款全由會計組承辦按照規定之會計則例辦理計本年截至年底止築路資本之支出總計為九百五十二萬六千零六十三元又英金四百零四鎊（忻容支線西山支線在外）路線營業里程自本年七月一日起由太原至介休計一百四十二公里十二月三十日展至霍縣共二百一十二公里西山支線係于本年九月六日通車營業里程二十公里所有幹線支線之營業進款截至年底共二十一萬六千六百三十一元營業用款共一十五萬二千二百六十五元茲將本年資本支出分類賬暨通車營業後各項會計統計圖表列之於後惟所謂營業亦僅工程時期附帶之營業尙非正式營業時期也

二十三年份修築同蒲鐵路資本支出分類統計年報表

科	目	支	出	數	備	考
第一欸	建	築	支	出	現銀九,〇六元,七角八分 英金四〇鎊一,先令三便士	二四七,一
第一項	總	務	費	二四,一九,五七四	八三	

會計

第一目 總指揮部		一九七, 三六	二五九
第一節 薪餉公費		七, 三七	六〇〇
第二節 旅費		九六, 〇三五	九二五
第三節 器具及其他費用		二四, 〇九二	七二四
第二目 購運材料委員會			
第一節 薪餉公費		一一, 六二〇	一八〇
第二節 旅費		三三	〇〇〇
第三節 器具及其他費用		三, 六〇六	六九六
第三目 包工委員會			
第一節 薪餉公費		二, 五五三	三九〇
		三, 五〇〇	二五六

第二節 旅費	七	八〇〇	
第三節 器具及其他費用	八七九	〇六六	
第四目 工程處暨兼辦材料組	六三,〇九六	八五三	
第一節 薪餉 公費	四〇,八二〇	三七五	
第二節 旅費	二,四八七	三三八	
第三節 器具及其他費用	七八九	二五〇	
第五目 特別涵洞橋樑 材料管理組	一〇八,七二五	六九三	
第一節 薪餉 公費	五五,二五〇	九五九	
第二節 旅費	五二,二〇五	一七一	
第三節 器具及其他費用	一,二五九	五三三	

第六目 材料運輸隊		三,七二	九三三
第一節 薪餉公費	五,一八九	五八三	
第二節 旅費	六,八九七	七三〇	
第三節 器具及其他費用	六二五	六二〇	
第七目 採取青石隊	二,二六八	〇五七	
第一節 薪餉公費	一,七二八	一二七	
第二節 旅費	四三二	三五〇	
第三節 器具及其他費用	九九	五九〇	
第八目 採運處	三五,五二四	一〇七	
第一節 薪餉公費	六,二三一	五九七	

第九目 車務人員訓練所	第一節 薪餉公費	九,九五五	七三三	
	第二節 旅費	無		
	第三節 器具及其他費用	五,〇八〇	七三六	
第十目 南段工程局	第一節 薪餉公費	三五八,四一四	三〇三	
	第二節 旅費	一〇,三三一	一一〇	
	第三節 器具及其他費用	三三,三三三	六八〇	
第九目 車務人員訓練所	第一節 薪餉公費	一五,〇三六	四六九	
	第二節 旅費	二,六七六	八三〇	
	第三節 器具及其他費用	二六,七〇五	六八〇	

會計

第四節 各段薪餉公費	一八三,五九三 八〇〇	
第五節 各段旅費	六八〇 五〇〇	
第六節 各段器具及其他費用及	一〇,一〇〇 九九四	
第十一口北段工程局	一七一,八二四 六二九	
第一節 薪餉公費	七六,九七八 九六〇	
第二節 旅費	三,一九三 八八〇	
第三節 器具及其他費用	七,七八五 九四四	
第四節 各段薪餉公費	七五,七三三 八二〇	
第五節 各段旅費	六三 二三四	
第六節 各段器具及其他費用及	六,〇五六 八〇一	

第十二目	考選工務練習生考試委員會	七七	二四
第一節	薪餉公費	無	
第二節	旅費	無	
第三節	器具及其他費用	七七	二四
第十三目	行車室	五,三九三	二四八
第一節	薪餉公費	二,四〇六	九三六
第二節	旅費	四九〇	〇〇〇
第三節	器具及其他費用	二,四九六	三二二
第十四目	太介車務段	五,二二七	六二七
第一節	薪餉公費	四,四二八	九〇〇

第二節 旅費	無		
第三節 器具及其他費用	六九八	七七	
第十五目 太原機務段	一, 六七	二〇〇	
第一節 薪餉 公費	一, 五七	二〇〇	
第二節 旅費	無		
第三節 器具及其他費用	八〇	〇〇〇	
第十六目 押車憲兵隊	三〇	七五〇	
第一節 薪餉 公費	三〇	七五〇	
第二節 旅費	無		
第三節 器具及其他費用	無		

第十七目 總務組		二〇六	一八〇
第一節 薪餉公費		六五	九八〇
第二節 旅費		一四〇	二〇〇
第三節 器具及其他費用		無	
第十八目 包工組		一,二五	一四五
第一節 薪餉公費		一,二五	一四五
第二節 旅費		四	〇〇〇
第三節 器具及其他費用		無	
第十九目 材料組		三,四〇三	三三〇
第一節 薪餉公費		三,三二五	八五〇

會計

會計

第二節 旅費	八七五〇	
第三節 器具及其他費用	無	
第二十目 工務組	七,一七三 二八〇	
第一節 薪餉公費	六,六一〇 六八〇	
第二節 旅費	四五三 六〇〇	
第三節 器具及其他費用	一九〇 〇〇〇	
第二十一目 南工總分各段	七,〇〇一 七七〇	
第一節 薪餉公費	六,九六〇 五二〇	
第二節 旅費	無	
第三節 器具及其他費用	二二 二五〇	

第二十二目 北工總分各段		二,三八〇	八七〇
第一節 薪餉公費		一〇,七六六	〇三〇
第二節 旅費		無	
第三節 器具及其他費用		五四	八四〇
第二十三目 其他費用		三九三,二五五	七四八
第一節 補償費		無	
第二節 獎郵費		三,六二四	三三〇
第三節 其他雜費		三八九,六三三	四八
第二項 建築費		現銀五,九二九,〇四三 英金四〇四鎊一先令	九五二,一 三,便士
第一目 材料		現銀四,〇二五,四〇六 英金四〇四鎊一先令	一六六 三,便士

會計

第一節	鋼軌	一, 五九三, 〇七一	一八〇
第二節	枕木	八五四, 七三七	六二〇
第三節	洋灰	二九七, 五五〇	六〇〇
第四節	鋼料	現銀英一, 〇五三 英金四〇四鎊一, 先令 七六一 三, 便士	
第五節	木料	二三四, 四元	〇七四
第六節	青磚	二六九, 七四九	六六九
第七節	料石	六九, 七五二	二九二
第八節	白灰	三五, 六九七	五四三
第九節	砂子	九, 三八一	六七三
第十節	甬片瓦	一, 八二四	四六二

第十一節 其他材料	九，二八 二六九	
第二目 工價	八七，二九 七三〇	
第一節 土 方	四七〇，三二 六三二	
第二節 石 方	一八三，五五 七四一	
第三節 橋樑涵洞工價	一六六，四〇 〇九〇	
第四節 鑿井工價	八，一七 九〇〇	
第五節 鋪路工價	二二，〇九 四七	
第六節 廠庫建築工價	六，〇〇 一七	
第七節 車站房屋工價	九，六〇 七四	
第三目 器具	三五二，一三 六八	

會計

第一節 測量儀器	二天，七四〇 八八九	
第二節 做工用具	二七，九一九 四五六	
第三節 其他器具	二七，五〇二 六三六	
第四目 地價	一四，三二一 七〇	
第一節 地價	八六，三三三 三四五	
第二節 地租	一，四七五 九三九	
第三節 房屋遷移費	三，七六七 八五〇	
第四節 墳墓遷移費	五〇，三三〇 〇〇〇	
第五節 青苗補償費	六，五二五 六三六	
第五目 運費	五六，〇三三 三〇一，一	

	第一節 運費	五〇三, 五八六	二七, 一
	第二節 滙費	三二, 四三七	〇六五
	第三項 車	一, 六八〇, 〇八九	四七五
	第一目 車輛	一, 六八〇, 〇八九	四七五
	第二款 建築以外支出	四九七, 三五四	八〇九
	第一項 利息	四七〇, 〇〇四	八〇九
	第一目 利息	四七〇, 〇〇四	八〇九
	第二項 備用欸	二七, 三五〇	〇〇〇
	第一目 備用欸	二七, 三五〇	〇〇〇
合 計		現銀九, 五八六, 〇三三 英金四〇四鎊一先令	〇五六, 一 三, 便士

附

一、總平準表貸方政府長期欄年終結數列爲一千五百二十萬零三千一百七十九元六角三分此項款數用於本路建築項下者爲一千四百六十六萬四千八百一十八元零三分墊付西山支線及忻審支線者爲四十萬零七千一百零七元零一分墊付營業材料款爲四萬五千四百四十九元二角九分

故總平準表借方路線及設備品之原價欄年終結數列一千四百六十六萬四千八百一十八元零三分無形資產之原價欄列四十五萬二千五百五十六元三角（因會計則例規定本路所收執之股票債券及其他欠款應歸無形資金之原價）至墊付營業材料款四萬五千四百四十九元二角九分係二十二年及二十三年兩年購置之材料由南局交行單據接收又有二十三年工程項下發過營業材料款兩項合計之數因平準表內無此工程墊款之科目故列入貸方政府暫墊款欄

二、查購買材料一覽表及南北兩段作土石方工數統計表暨購地統計表內所列之價款工價均係本年內之總數而本部對於購買材料及發給土石工價地價等均係分批付款本表內第一款第二項建築費項下及第三項車輛項下即係分批實在支出之數目故未能與以前各表之總價相符特此註明

註

借方

營業賬

貸方

占營業進款總數百分之幾	占營業用款總數百分之幾	營業合計	用款項別	營業進款項別	合計	占營業進款總數百分之幾
1	2	3	4	5	6	7
03.49	4.96	7,562.05	用一1 總務費	一運輸進款	213,063.34	98.35
03.11	4.42	6,736.35	管理	進一1 旅客	88,084.35	40.66
00.38	.54	825.70	特別	進一2 其他	2,183.19	1.00
20.98	29.84	45,441.39	用一2 車務費	進一3 貨物	119,983.85	55.39
13.99	19.91	30,312.52	用一3 運務費	進一4 其他	2,811.95	1.30
11.16	15.88	24,176.08	機車	進一5 渡船業務		
00.20	.29	447.00	客貨車	二其他營業進款	3,567.76	1.65
			自動車	進一6 電報		
02.63	3.74	5,689.44	車務	進一7 總機廠贏利		
			渡船	進一8 租金		

借 方			貸 方			
31.36	44.61	67,921.55	用一4 設備品維持費	進一9 雜項進款	3,567.76	1.65
31.36	44.61	67,921.55	機車處	三進一10 附屬營業		
			航渡處	四進一11 互用車輛		
00.47	.68	1,028.45	用一5 工務維持費			
00.00	.01	15.00	養路處			
00.47	.67	1,013.45	他處			
			用一6 互用車輛			
70.29	100.00	152,265.96	營業用款總數	營業進款總數	216,631.10	100.00
		64,365.14	差數 淨盈	差數 淨虧		
		216,631.10	總 計	總 計	216,631.10	

借方		歲計賬計算書				貸方	
第 一 款		歲 計 賬					
1	2	3	4	5	6		
歲一8	虧損淨數		歲一1	進款淨數	64,365.14		

歲—9	長期債款之利息		歲—2	有價證券之收入	
歲—10	短期債款之利息		歲—3	利息	609.55
歲—11	契約規定之官利		歲—4	實業投資之盈利	
歲—12	政府資金之利息		歲—5	應收租金	
歲—13	實業投資之虧損		歲—6	兌換盈餘	
歲—14	分期消除債款之折扣		歲—7	雜項收入	
歲—15	稅金				
歲—16	應付租金				
歲—17	貨幣跌價之折扣				
歲—18	兌換虧損	1.15			
歲—19	雜項支出				
	總計	1.15		總計	64,974.69
	結數	64,973.54		結數	
	總計	64,974.69		總計	64,974.69
第 二 款			盈 虧 賬		

加 減

長 短

盈一5	本年結數		盈一1	本年結數	64,973.54
盈一6	出售資產之虧損		盈一2	出售資產之盈利	
盈一7	過期賬支出		盈一3	過期賬收入	
盈一8	其他支項		盈一4	其他收項	30,353.99
	總計			總計	95,327.53
	結數	95,327.53		結數	
	總計	95,327.53		總計	95,327.53

第 三 款

盈虧撥補賬

撥一4	本年虧折		撥一1	本年盈餘	95,327.53
撥一5	歷年積虧		撥一2	歷年積餘	
撥一6	債券紅利		撥一3	政府息金之轉登	
撥一7	擴充產業之撥用				
撥一8	償還債款之撥用				
撥一9	抵銷折扣之撥用				
撥一10	公積特別撥用金				

撥—11	其他撥用				
撥—12	撥付政府之數				
		總計		總計	95,327.53
	盈餘數目轉入平準表		95,327.53	虧折數目轉入平準表	
		總計	95,327.53	總計	95,327.53

會
附

六六二

總 平 準 表

借 方

貸 方

年 初 結 數	項 別	年 終 結 數	增	減	年 初 結 數	項 別	年 終 結 數	增	減
1	2	3	4	5	6	7	8	9	10
5,184,204.27	平—6 資金資產	14,664,818.03 英金404鎊1先3便士	9,480,613.76 英金404鎊1先3便士		5,278,516.78	平—1 資本負債	15,203,179.63 英金455鎊14先11便士	9,924,662.85 英金455鎊14先11便士	
27,173.80	1.路線及設備品之原價					1.股份			
	2.其他有形產業之原價					2.股份之增價			
5,211,378.07	3.無形資產之原價	452,556.30	425,382.50			3.政府長期資金			
	4.現金	85,805.30 英金51鎊13先8便士	85,805.30 英金51鎊13先8便士			4.抵押債券			
	資金資產共計	15,203,179.63 英金455鎊14先11便士				5.其他有擔保之債款			
	平—7 營業資產					資本負債共計	15,203,179.63 英金455鎊14先11便士		
	1.現金	57,514.17				平—2 營業負債			
	2.債款及滙票					1.債款及滙票			
	3.車務賬應收之結數					2.車務賬應付之結數			
	1.國有鐵路					1.國有鐵路			
	2.商辦公司					2.商辦公司			
	3.本路	37,355.34				3.本路	1.60		
	4.其他應收之賬目					3.未償之到期欠項	19,173.93		
	1.他路					4.其他應付之賬目			
	2.零星欠戶	41,625.05				1.他路			
	5.材料	30,353.99				2.零星借主			
	營業資產共計	166,848.55				營業負債共計	19,175.53		
	平—8 未來之借項					平—3 未來之貨項			
	1.暫時墊付政府之款					1.政府暫墊款	45,449.29		
	2.預付款項	3,140.26				2.營業準備金			
	3.未經銷滅之債款折扣					3.折舊準備金	10,036.46		
	4.未經註銷之廢棄產業					4.救濟金			
	5.特別積款					5.其他未來貨項			
	6.其他未來借項					未來之貨項共計	55,485.75		
	未來之借項共計	3,140.26				平—4 撥用之盈餘			
	平—9 累積虧折					1.盈餘提出之增建產業			
						2.盈餘提出之償還債款			
						3.公積金			
						撥用之盈餘共計			
						平—5 結餘或未經撥用之盈餘	95,327.53		

旅客業務之細別

客 票 種 類	本路所售票數	所載旅客數	延人公里	進 款	占旅客業務總數百分之幾		
					所載旅客數	延人公里	進 款
1	2	3	4	5	6	7	8
第一款 旅客業務 (進一)旅客							
進一1-1 尋 常							
頭 等							
二 等							
三 等	68,063	63,063	4,038,436	71,608.90	83.31	72.93	79.33
進一1-2 政 府							
進一1-2-1 民 事	16	16	876	10.10	.02	.02	.01

如 左

長 短 單

進一1-2-2 軍 事	1,120	12,530	1,492,316	13,006.00	16.56	26.95	14.41
進一1-3 優 待 票	3	85	5,527	46.95	.11	.10	.05
進一1-4 遊 覽 票							
進一1-5 補 票				3,412.40			3.78
進一1-6 睡 車 票							
進一1-7 特別補票							
進一1-8 長 期 票							
第一款共計	64,202	75,694	5,537,155	88,084.35	100	100	97.58
第二款 旅客業務 (進一2)其他							

進-2-1 行李							
進-2-1-1 公眾				183.09			.20
進-2-1-2 政府							
進-2-2 包裹							
進-2-2-1 公眾				585.06			.65
進-2-2-2 本路							
進-2-3 車輛及動物							
進-2-3-1 公眾				264.75			.28
進-2-3-2 政府				43.55			.05
進-2-4 專車							

每 日

長 江 局

進 項

長 江

進-2-4-1 公 衆							
進-2-4-2 政 府							
進-2-5 郵 務				786.80			.87
進-2-6 裝 卸 力				179.39			.20
進-2-7 貨 幣							
進-2-7-1 公 衆				97.71			.11
進-2-7-2 政 府							
進-2-8 其 他				42.84			.06
第二款共計				2,183.19			2.42
第一款第二款總計	64,202	75,694	5,537,155	90,267.54	100	100	100

貨 運 業 務 之 細 別

貨 別	由本路發 生之噸數	所運噸數 延噸公里 進 款			占貨運業務總數百分之幾		
		所運噸數	延噸公里	進 款	所運噸數	延噸公里	進 款
1	2	3	4	5	6	7	8
第一款 貨運業務 (進一3)貨物							
進一3—1 通常貨物							
進一3—1—1 公衆							
鐵 產 品	3,905	3,905	106.870	2,968.45	6.86	2.92	2.42
農 產 品	16,348	16,348	1,207,298	45,339.75	28.74	32.93	36.92
森 林 產 品	173	173	11,020	563.40	.30	.30	.46
禽 畜 品	30	30	1,200	64.80	.05	.03	.06

總 計

長長中

加 查

長 次

製 造 品	4,811	4,811	215,050	13,099.65	8.51	5.87	10.67
進-3-1-2 政府							
鑛 產 品							
農 產 品							
森 林 產 品							
禽 畜 品				504.95			.41
製 造 品	4,813	4,813	542,654	22,561.10	8.46	14.85	18.38
進-3-2 他路材料							
進-3-3 本路材料							
進-3-3-1 建築用材料	26,547	26,547	1,557,675	34,585.65	46.67	42.46	28.16

進-3-3-2營業用材料								
進-3-3-3機車處用煤	240	240	23,700	296.10	.41	.64	.24	
第一款共計	56,897	56,897	3,665,467	119,983.85	100	100	97.72	
第二款 貨運業務 (進-4)其他								
進-4-1 調 車				903.00			73	
進-4-2 裝 卸 力				1,610.82			1.31	
進-4-3 延 期 費				298.13			24	
第二款共計				2,811.95			2.28	
第一款第二款總計	56,897	56,897	3,665,467	122,795.80	100	100	100	

其他營業進款

項 別	合 計			占營業進款總數百分之幾	
	條	節	目		
1	2	3	4	5	6
進一6	電報				
進一7	總機廠贏利				
進一8	租金				
進一9	雜項			3,567.76	1.64
	1.廣告				
	2.站上車上之特許權		24.25		
	3.無主物及沒收物之變賣				
	4.材料轉賣之贏利				
	5.其他		3,543.51		
	共計			3,567.76	1.64

用一6 互用車輛

項 別	合 計			占營業進款總數百分之幾	
	條	節	目		
1	2	3	4	5	6
用一6—1	客 車				
用一6—2	貨 車				

價 值

長 1

用一1 總 務 費 (甲表)

項 別		合 計			占營業進款總 數百分之幾
		條	節	目	
1	2	3	4	5	6
用一1-1	第一款 管理 督辦經費 1. 總管理經費 2. 聯運處經費 3. 其他				
用一1-2	管理處 1. 薪俸 2. 公費 3. 辦公室費用 4. 傢俱		11.90		00.01

用一1-3

總管處

1. 薪俸

2. 公費

3. 辦公室費用

用一1-4

會計處

1. 薪俸

2. 公費

3. 辦公室費用

用一1-5

材料處

1. 薪俸

2. 公費

3. 辦公室費用

用一1-6

總局費用

用一1-7

其他

1. 保險費

2. 廣告費

3,887.92

622.77

1,063.99

1,149.77

01.79

00.29

00.49

00.53

如左

共計

會計		帳目	
用—1—8	3.材料損失		
	4.材料運費		
	5.看守費		
	6.雜費		
	國外費用		
	第一款共計		6,736.35

用—1 總 務 費 (乙表)

項 別	合 計			占營業進款總 數百分之幾	
	條	節	目		
1	2	3	4	5	6
用—1—9	第二款 特別				
	醫藥及衛生				
	1.薪俸及公費				

	2.藥品及醫院	31.60	00.1
	3.衛生		
用一1-10	法律事務		
用一1-11	警 務		
	1.薪餉	144.60	00.06
	2.公費	612.00	00.29
	3.服裝及設備品		
	4.雜費	37.50	00.02
用一1-12	教育經費		
	1.附屬學校		
	2.教育捐助金		
用一1-13	租金		
用一1-14	賠償		
	1.人民死傷		
	2.損失		
	3.其他		

		帳	帳
用一1-15	捐款獎金		
	1. 救濟金		
	2. 獎勵金		
	3. 恤金		
用一1-16	其他		
	第二款共計	825.70	00.33
	第一款第二款總計	7,562.05	03.49

用一2 車務費

項	別	合 計			占營業進款總數
		條	節	目	百分之幾
1	2	3	4	5	6
用一2-1	監理				

	1.薪俸	10,041.67		04.63
	2.公費	2,846.86		01.31
	3.辦公室費	3,520.55		01.63
用-2-2	車站員役			
	1.站長及事務員薪工	7,306.32		03.37
	2.站長及事務員公費	786.17		00.36
	3.工資	4,692.32		02.17
用-2-3	服裝			
用-2-4	車站消耗品及傢俱			
	1.消耗品	2,906.71		01.34
	2.傢俱	2,813.16		01.08
用-2-5	印刷品文具及車票		11,000.00	05.08
用-2-6	裝卸費			
用-2-7	經理用金			
用-2-8	其他			
	1.材料損失			

在		於		
用—2—9	2.材料運費			
	3.看守費			
	4.雜費		27.63	00.01
	聯用車站			
	共計		45,441.89	20.98

用—3 運 務 費

項	別	合 計			占營業進款總 數百分之幾
		條	節	目	
1	2	3	4	5	6
用—3—1	機車				
	1.機車匠役				
	1.司機司火薪工	15,701.46			07.25
	2.司機司火過時加給	328.33			00.15

● 志

水尺〇

	3.其他材料		447.00		00.20
用-3-3	自動車				
用-3-4	車務				
	1.車上員役				
	1.驗票及車守薪工	2,553.38			01.18
	2.驗票及車守薪工過時加給				
	3.制動夫及車役工資	2,688.66			01.24
	4.雜費				
	2.發光及導熱	192.40			00.09
	3.客貨車消耗品及費用	255.00			00.12
	4.出險清理				
		車務共計		6,136.44	02.83
用-3-5	渡船				
	1.員役				
	2.燃料				
	3.材料				

4. 雇賃船隻等類費用				
5. 其他				
	總計		30,312.52	13.99

用一4 設備品維持費

項	別	計			占營業進款總數
		條	節	目	百分之幾
1	2	3	4	5	6
用一4-1	第一款 機車處				
	監理				
	1. 薪俸		6,732.85		03.11
	2. 公費		1,185.63		00.55
用一4-2	3. 辦公室費用		1,568.50		00.72
	機車				

金額

帳目

	1.修理			
	1.工資	1.20		00.00
	2.材料	45,070.60		20.81
	3.其他			
	2.折舊		5,956.25	02.75
用—4—3	客車			
	1.修理			
	1.工資			
	2.材料	122.94		00.06
	3.其他			
	2.折舊		617.52	00.29
用—4—4	貨車			
	1.修理		3.25	00.00
	1.工資			
	2.材料	910.94		00.42
	3.其他			

	2.折舊		3,317.88		01.53
用—4—5	自動車				
	1.修理				
	1.工資				
	2.材料				
	3.其他				
	2.折舊				
用—4—6	發光導熱設備品			122.00	00.06
用—4—7	業務設備品				
	1.修理				
	1.工資				
	2.材料	548.41			00.25
	3.其他				
	2.折舊		144.81		00.07
用—4—8	機件及器具				
	1.機件		1,135.00		00.52

總 計

長之川

		六八四	
	2. 器具		
用—4—9	總機廠	431.77	00.20
用—4—10	零小新工作		
用—4—11	其他		
	1. 材料損失		
	2. 材料運費		
	3. 看守費		
	4. 雜費	52.00	00.02
用—4—12	機車力		
	第一款共計	67,921.55	31.36
	第二款 航渡處		
用—4—13	監理		
	1. 薪俸		
	2. 公費		
	3. 辦公室費用		
用—4—14	船身		

用-4-15	機械			
用-4-16	航船機件			
用-4-17	器具及傢俱			
用-4-18	零小新工作			
用-4-19	其他			
	1.材料損失			
	2.材料運費			
	3.看守費			
	4.雜項			
	第二款共計			
	第一款第二款總計		67,921.55	31.36

用-5 工務維持費

項	別	合 計			占營業進款總數
		條	節	目	百分之幾

細 則

長 尺 寸

1	2	3	4	5	6
用—5—1	第一款 養路工程處 監理 1.薪俸 2.公費 3.辦公室費用				
用—5—2	路基及路線保護				
用—5—3	隧道				
用—5—4	橋工				
用—5—5	軌道 1.工資 2.軌枕 1.原價 2.運費 3.鋼軌及配件		15.00		00.00

	4.石礎
用—5—6	信號及軌閘
用—5—7	車站及房屋
	1.總局房屋
	2.車站及房屋
	3.員司住屋
	4.車站屬具
用—5—8	總機廠
用—5—9	機件及器具
	1.機件
	2.器具
用—5—10	臨時費用
用—5—11	零小新工作
用—5—12	其他
	1.材料損失
	2.材料運費

細 目	長 尺	15.00	00.00
3.看守費			
4.栽植			
5.疏河			
6 雜費			
用-5-13	聯用路線		
	第一款共計		
	第二款 他處		
用-5-14	電務		
	1.監理		
	1.薪俸	911.45	00.42
	2.公費		
	3.辦公室費用		
	2 維持費	75.00	00.03
	3.零小新工作		
	4.其他		
	1.材料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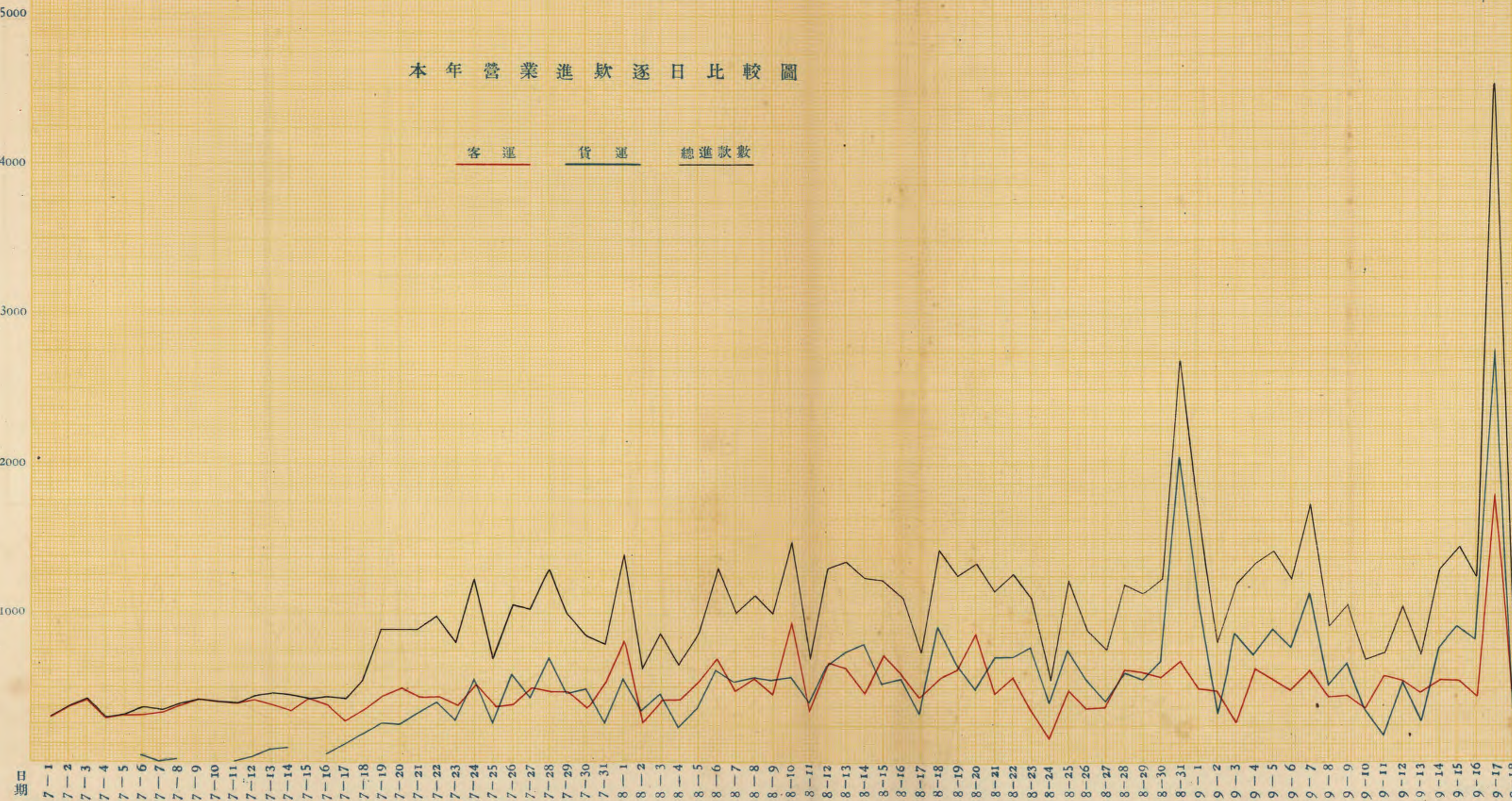
	2.材料運費			
	3.看守費			
	4.雜費	27.00		00.02
用-5-15	船塢船港及船埠			
	1.監理			
	2.維持費			
	第二款共計		1,013.45	00.47
	第一第二款總計		1,028.45	00.47

會計



本年營業進款逐日比較圖

客運 貨運 總進款數



同蒲鐵路

本年營業進款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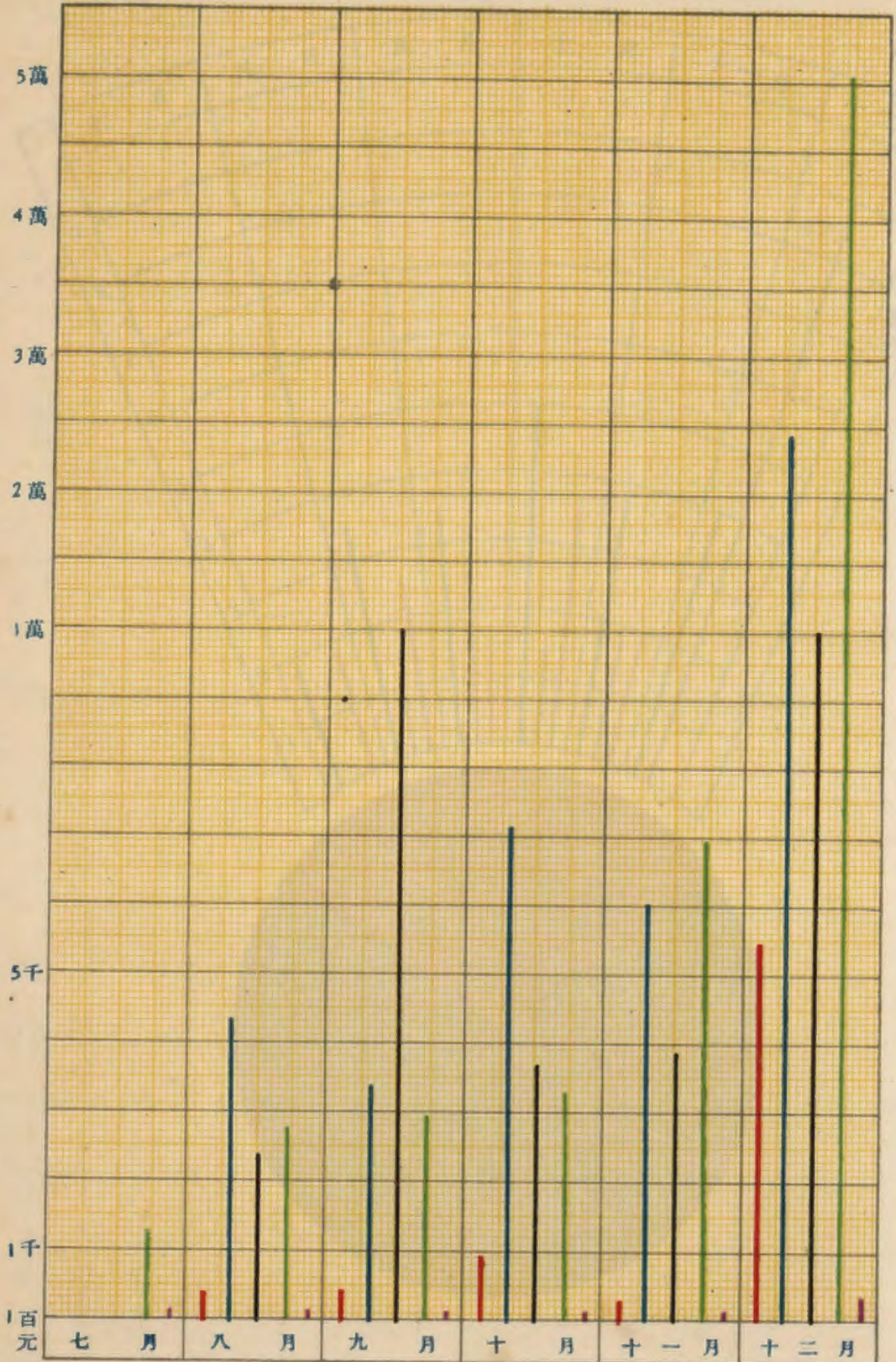
總務費

車務費

運務費

設備品維持費

工務維持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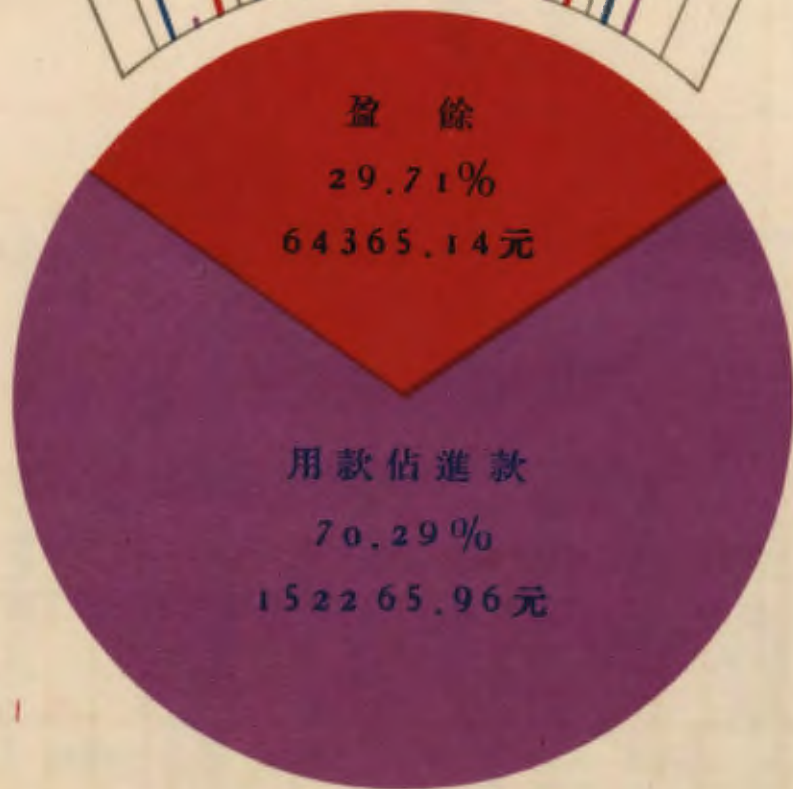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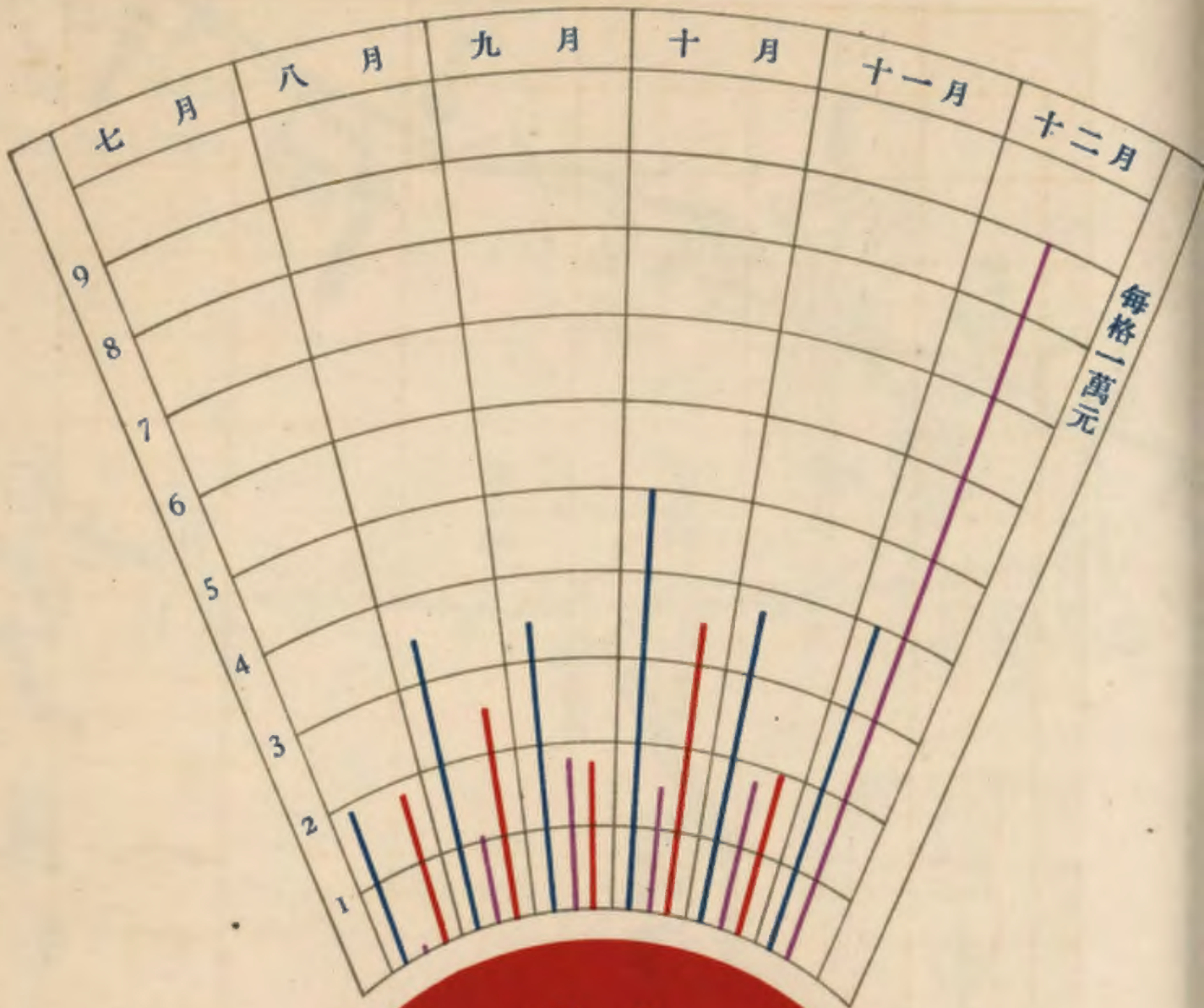


本年營業進款用款及盈餘比較圖

進款

用款

盈餘



第六章 忻窑支線

窑頭地處五台縣之東部蘊煤至富附產物品亦甚夥且所產之煤適於煉焦尤爲其他各地煤炭所不及本省煉鋼廠計畫成立就附近煤區詳慎選擇適於煉焦煤炭幾經試驗結果以五台窑頭產煤灰分及磷硫等質最少甚爲相宜復經採鑛專家視察其附近鑛區每日可出煤八百噸能支持三十年遂擬定於同蒲幹線忻縣站附近接修支線窑頭離忻縣約六十公里距窑頭最近之八公里坡度甚大須修高線餘五十二公里則可修鐵路乃就支線本身詳密計算結果如左

產煤之總數約爲 $800 \times 365 \times 30 = 8760000$ 噸高線部分共長約八公里建築費以每公里二萬五千元計共需洋 $25000 \times 8 = 200000$ 元利息折舊及養路管理以一分七厘五毫計則每月需洋 $200000 \times 0.0175 = 3500$ 元鐵路線部分長約五十二公里建築費以每公里一萬元計共需洋 $10000 \times 52 = 520000$ 元利息折舊及養路管理以一分五厘計則每月需洋 $520000 \times 0.015 = 7800$ 元全線每月共需洋 $7800 + 3500 = 11300$ 元高線路每日可運煤八百噸按每噸公里運價五分四厘計則每月收入爲 $800 \times 30 \times 0.054 \times 8 = 10368$ 元鐵路線每日至少可運煤八百噸其他貨物預計五十噸按同蒲路運貨章程煤爲六等貨每噸公里運價爲二分七厘其他貨物平均以四等貨計算每噸公

單運價爲五分四厘客運按每日來往各五十人票價每人九角計則每月收入共 $(800 \times 0.027 + 50 \times 0.054) \times 30 \times 52 + 50 \times 2 \times 9 \times 30 = 40608$ 元全線每月收入爲 $40608 + 10368 = 50976$ 元每月可盈餘爲 $50976 - 11300 = 39676$ 元每年可盈餘爲四十七萬六千一百一十二元

煉鋼廠需用窯頭之煤既如彼其急支線本身修築之利復如是之豐遂於今年決定修築由第二測量組直承

總指揮之指導測量修築組織之簡費用之省進行之速頗有出一般人之意料者茲將其修築之經過列述如下

第一節 組織及員工

附編制薪餉表

本支線之測量修築派由第二測量組擔任故迄至七月並未另行組織至八月二十八日因測量組常奉

總指揮之命去他處測量担任本線以外工作該組爲便於統計總務各費起見當經請示奉准改組爲新審支線工程處該處直屬於總部辦理本線一切建築事宜處內亦不分科股僅設工程司一人段長一人工務員五人辦事員一人練習員一人管工三人領工三人工程司總掌全段事務工務員二人及辦事員練習員常川留處協助辦理處內一切事務其餘人員均分派沿線各段監督工程之進行附設測量組設工程司一人出處之工程司兼任幫工程司一人組長一人工務員八人練習員二人除担任高線部份測繪事宜外復承

總指揮之命担任本線以外工作一切工程截至二十三年年底總計組處員司共爲二十六人至於工人因現正在修築時期並未用固定工人僱用民夫亦係包工制其人數不定故無從統計所有員司之數目及任免調遷之經過詳列於第一章本部及所屬各機關現任員司職務分類統計表暨員司任免調遷人數統計表內茲不再列茲附編制薪餉表於後

忻審支線工程處編制薪餉表

職別	員名	數	單計薪餉數	月計薪餉數	備考
工程師	司	一	一六元 〇〇	一六元 〇〇	
段長		一	一〇〇 〇〇	一〇〇 〇〇	
工務員		二三	五八 〇〇	三四〇 〇〇	
練習員		一	三〇 〇〇	三〇 〇〇	
辦事員		一	三〇 〇〇	三〇 〇〇	
管工員		二	三〇 〇〇	六〇 〇〇	
領工員		三	二〇 〇〇	六〇 〇〇	
庫守		一	一八 〇〇	一八 〇〇	

組織及員工

職 別	員 名	數 單	計 薪 餉 數	月 計 薪 餉 數	備 考	附 記	測	伙	差	公	合
							夫	夫	役	費	計
忻窯支線工程處附屬測量組編制薪餉表							二	一	三		三
							一	一	四		元
							六	六	六	三	
							三	七	三	〇	
							五	元	元	一〇	
							八	〇	九	〇	

差役	伙夫	測夫	測夫長	練習員	工務員	組長	幫工程司	工程司
一	一	八九二一	一	一一	一三四	一	一	一
七 三〇	五 七〇	八九二一 六〇〇〇〇	一 八〇	二〇 〇〇	四〇五〇 八〇〇〇	一〇〇 〇〇	一三元 〇〇	
七 三〇	五 七〇	一八五 〇〇	一 八〇	五 〇〇	五〇 〇〇	一〇〇 〇〇	一三元 〇〇	
								由忻審支線工程處薪餉項下支 領兼任不再支薪

附 記	合	公	馬	僱
	計	雜 費	夫	工
	三		一	
		10 00		二 00
	10 00	10 00		二 00
			由陸軍七十一師撥用故不列入	

雜費及賃工

六九七

忻塞支線

六九八

第二節 路線選測

本支線之測量始於本年二月十八日派由第二測量組組長田普霖率領全組人員先測忻縣至河邊村一段此段均屬平地測量較易需時十八日測竣遂定線其橋溝工程除牧馬河必須設計橋樑外餘均係民間灌溉所用涵洞明溝等之建築計由忻縣經北義井定襄縣越牧馬河過蔣村以達河邊村共長三十七公里餘最大坡度爲千分之四最小曲線半徑爲三百公尺

忻河一段路線既已測定遂作河邊至窰頭一段路線之測量此段路線純屬山路先由河邊村出測經建安村以至檀村在建安村南有山突出如繞越而過則彎度甚小且須拆毀民房甚多爲避免計擬定鑿隧道以通之洞長僅六十六公尺堪稱幸事河邊村至檀村一段路線遂定此線由檀村至窰頭一段高山聳立溝壑極多地勢高下懸殊選線更屬不易幾經踏勘迭次草測終難得有良好路線其工程之艱鉅實屬驚人正式測量係先由檀村過滹沱河經劉家莊深入北老牛溝再迴繞折出經鐵櫃山白沙嶺等處懸崖削壁下臨滹沱無處繞越且白沙嶺突出河底二百八十餘公尺須鑿山洞十餘處其最長者約四百五十公尺總長在二公里以上更須架大橋二十餘座溝壑有深七十餘公尺寬四百餘公尺者至生地村須作反向線沿南山繞出再作反向線始到西頭（即窰頭之一部）西頭等九村統名曰窰頭計此線最小曲線半徑爲一百二十公尺最大坡度爲千分之三三三·三三

程之大實莫與京

此一段測量之結果坡度既如此之大建築費用如此之鉅遂不得不另行測量以作比較遂於六月二十八日出測由檀村沿灤沱河南岸過南老牛溝經甲子灣大梁坡以達水泉子灣村該兩村間亦懸崖削壁開山工程極鉅且亦須鑿三處山洞共長五百一十五公尺方能通過最小曲線半徑爲一百五十公尺最大坡度爲千分之二〇此次所測之線工程雖較前次所測之線爲小而水泉子灣至西頭之一段仍應建築高線且甲子灣至水泉子灣之一段建築費過昂未合經濟之原則故檀村至甲子灣一段即以此次所測者定線並以甲子灣村爲忻窯支線鐵路之終點其甲子灣村至窯頭段不得不另作高線計畫以圖經濟計由忻縣至甲子灣共長五十一公里八百五十公尺最小曲線半徑爲一百五十公尺最大坡度爲千分之一二·五車站五處定襄河邊甲子灣三處爲三等站北義井蔣村二處爲四等站

甲子灣至西頭一段既決計採用高線遂於七月三十日開始測量經多次踏勘始行測竣中以水泉子灣爲高線彎站全線共長九公里八百二十三公尺後經工程顧問米樂復勘又另測一比較線即由甲子灣經神喜村直達白家莊中間不設彎站共長七公里六百二十五公尺兩線相較究以何線爲經濟現正在設計估價中尙未能確定也

第三節 建築費概算

本支線未施工之前

總指揮諄諄訓勉工程處人員務使本支線之修築合於最經濟之原則一切設施均須詳為預算精確統計增加工作效率縮短修築時間以期減低建築成本該工程處遵照此旨根據同蒲幹線工程規範詳密預算列為建築費支出概算表茲錄如左至於高線部分因尙未測量完竣未能列入合併聲明

忻審支線建築費支出概算表

項	別	名	稱	總	額	備	考
第	一	款	建	築	賬	五〇,三四〇	
第	一	項	總	務	費	一八,三五〇	
第	二	項	籌	辦	費	五,一五〇	
第	一	目	測	勘	費	五,一五〇	

第 二 目	測量器及設備品		
第 三 項	購地	一九,〇八五	〇〇
第 一 目	用地	一九,〇八五	〇〇
第 二 目	遷墳		
第 三 目	不動產		
第 四 項	路基築造	六九,〇九二	〇〇
第 一 目	土工	五四,三七四	〇〇
第 二 目	鑿石	三,〇八六	〇〇
第 三 目	堤垣	二,六三二	〇〇
第 四 目	溝渠		

第五目	道	路			
第五項	隧	道		五,二九〇	
第一目	掘	鑿		四,六五九	〇〇
第二目	敷	砌		五〇〇	〇〇
第三目	其他費用				
第六項	橋	工		四九,七九〇	〇〇
第一目	大	橋		一三,九八	〇〇
第二目	小	橋		三,八五六	〇〇
第三目	水溝及涵洞			三,九四	〇〇
第七項	路	線保護			

建築費概算

第一目	界址與標誌		
第八項	電報及電話	五,三四〇〇	
第九項	軌道	三〇四,〇九〇〇	
第一目	軌枕	二〇六,九六〇〇	
第二目	鋼軌及配件	二〇三,七三〇〇	
第三目	鋪軌	三,一五〇〇〇	
第四目	鋪路基	三二,二〇〇〇〇	
第十項	信號及軌閘	二,九五〇〇〇	
第一目	軌尖及軌叉	二,六〇〇〇〇	
第二目	信號及互鎖機	三五〇〇〇	

第十一項	車站及房屋	一三, 六五〇	〇〇
第一目	車站房屋	七, 二五〇	〇〇
第二目	車站屬具	六, 五〇〇	〇〇
第十二項	機件	一九, 二九〇	〇〇
第一目	建築用件		
第二目	通車	一九, 二九〇	〇〇
第十三項	車輛		
第一目	機車		
第二目	客車		
第三目	貨車工程車		

建築費概算

第十四項	機器廠	三, 五〇〇	
第一目	房屋及裝修品	三, 五〇〇	
第二目	機器及器具	一〇, 〇〇〇	
第十五項	維持費		
第一目	路工及各種建設		
第二目	車輛		
附			
註			

第四節 用地

路線既已逐漸勘定所應佔用之地畝即開始收用仍以盡量少佔民地為原則其所有收用土地給價以及地面附屬物之遷移等仍照本部前所訂立之辦法辦理本支線截至二十三年年底共佔用民地一五四一·八七畝其地畝等級及地價現正在評定中茲附本年購地統計表於後

斥窰支線購地統計表

縣名	村數	佔用地畝數	地上附屬物數量					備考	
			墳	墓	水井	土房	土墻		窰
忻縣	10	396.81畝	188個		2眼				表內所列五台縣村數僅就路基已成者列入實不止此數俟路基全成後再為統計特此聲明
定襄縣	19	758.33畝	330個		1眼				
五台縣	4	386.73畝	71個		8眼	4間	1座		
共計		1541.87畝	589個		11眼	4間	1座		

附註： 1.此表內地畝尚未評價故不能分等僅計其佔用之總畝數

2.此表內地上附屬物亦未評價故僅計其數量

忻客支線

七〇八

第五節 路基築造

本支線路基工程爲趕速完成計於本年四月十五日就已測定之路線由第二測量組內抽調員工釘蒲邊樑即行開工所有土石方工程原擬亦用兵工修築嗣因同蒲幹線正在積極進行兵工不敷分配加以沿線地方貧瘠土方數量不多招由地方村民承做並可救濟農村公家所費無幾村民得惠實多遂決定全線均招僱民夫修築所有工作及包工一切辦法均仍照本部前所訂立之章則辦理惟土石方單價係就地方情形另行訂定茲特附錄於後

土 方 單 價 表

路 基 紅 高	填 方		挖 方		備 考
	用 鋤 投 土	筐 籃 抬 上	用 鋤 投 土	筐 籃 抬 土	
零 尺 至 2 尺	元 0.1		元 0.12		筐 籃 繩 扛 消 耗 費 均 在 內
2 尺 至 1 丈		元 0.1732		元 0.208	全 上
1 丈 至 2 丈		0.223		0.267	全 上
2 丈 至 3 丈		0.297		0.371	全 上
3 丈 以 上		0.495		0.619	全 上

附註：1.填方挖方之運程暫以用鋤投土及用筐籃抬土兩法為準將來必須用他法時得照臨時情形另定之

2.本表所列均係普通土質若遇泥土硬土時得臨時酌量情形另定之

3.表內所列尺寸均是華尺方價亦按中方計算

石方單價表

石質	方	價	備	考
軟石	元 0.5 每中方		不用鑿眼炮藥轟炸者其所用器具及消耗費均在內	
硬石	元 1.6 每中方		炮藥用具及一切消耗費均在內	
馬牙石				

附註：本表內所列軟硬石係就普通之石質論若遇質層過軟或過硬或其中夾帶其他質料並有特別情形時得另定之自此方價表發表後鄉民爭先包做極形踴躍其所作土石方並按十日發方價一次以利商民設計監工晝夜不懈是以路基之進行甚速截至本年年底止計完成土方二三五一一三・四三中方石方三六六五・七中方土碎石方一〇五八八中方茲附本年完成之土石方數及方價表本年本支線已成路基與未成路基比較表於後

忻密支線

七二二

忻 窑 支 線

忻 甲 段

本年完成土石方數量方價及工數統計表

月 份	完 成 方 數 (華方)										方 價 (元)						工 數 (人)	備 考	
	土 方						石 方	土 碎 石 方		土 方		石 方		土 碎 石 方					
	填		挖		共 計					土 方	石 方	土 碎 石 方	土 碎 石 方						
五	34183	60	246	70	34430	30					2924	60					17971		
六	24113	80	6302	00	30415	80	159	00	820	00	3724	20	220	00	164	00	25279		
七	27128	06	7175	00	34303	06	467	50			5707	53	683	00			30541		
八	21819	53	4903	00	26722	53	411	70			8042	74	614	00			25712		
九	12360	99	9526	46	21887	45	388	70	500	00	1367	01	542	00	100	00	21840		
十	10437	92	9331	05	19768	97	518	00	827	00	4193	62	653	00	298	00	23298		
十 一	16517	05	25668	96	42186	01	959	80	5551	00	10226	31	1287	50	1783	15	61553		
十 二	17138	31	8261	00	25399	31	761	00	2890	00	7118	85	1854	70	1064	00	40158		
總 計	163699	20	71414	17	235113	43	3665	70	10588	00	43304	86	5854	20	3409	15	246352		
土石方合計										249367.13		52568.21						2463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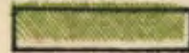
第六節 橋樑工程

本年忻審支線已成路基與未成路基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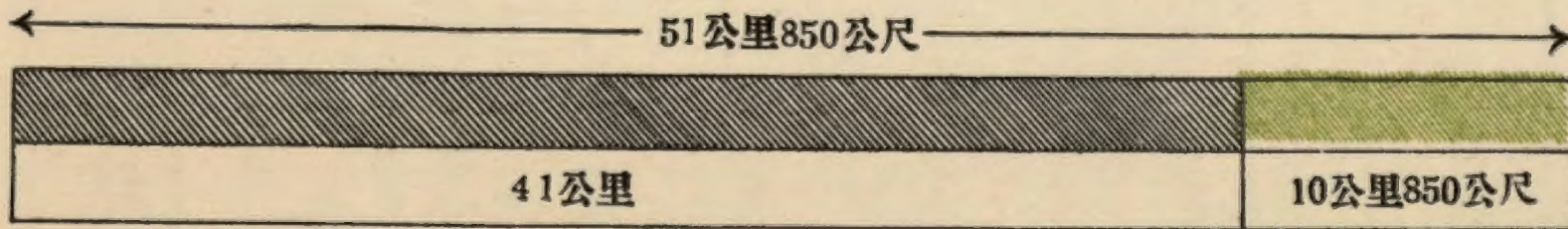
本支線橋樑之修築亦係採用包工包料之辦法均照本部前所訂定者辦理所有全線應修之橋樑均經詳加調查以年思河橋樑最大故先就此橋樑為設計比較結果以用八孔石墩工字鋼梁為經濟遂決定採用此式復乘大雨期前於六月十六日提前開工其他橋樑亦相繼開工計忻縣至甲子灣段橋樑數目共為一百二十五座截至本年十一月底止忻河段橋樑共一百座已全數完成其河邊至甲子灣段內橋樑正在備料尚未開工茲附忻甲段橋樑數目表本年所建橋樑工程開工完工及方價統計表及已竣工橋樑實需工料價目統計表於後



已成路基



未成路基



第六節 橋溝工程

本支線橋溝之修築亦係採用包工制招僱民夫承做其一切招包等辦法均照本部前所訂定者辦理所有全線應修之橋溝經積極計畫妥善後全段內以牧馬河橋爲最大故先就此橋詳爲設計比較結果以用八孔石墩工字鋼梁爲經濟遂決定採用此式復乘大雨期前於六月十六日提前開工其他橋溝亦相繼開工計忻縣至甲子灣段橋溝數目共爲一百二十五座截至本年十一月底止忻河段橋溝共一百座已全數完成其河邊至甲子灣段內橋溝正在備料尙未開工茲附忻甲段橋溝數目表本年所建橋溝工程開工完工及方價統計表及已竣工橋溝實需工料價目統計表於後

忻塞支線

七一四

忻審支綫忻甲段橋樑涵洞數量表

種 類 段 別	工 字 橋 樑				涵 洞				明 溝				缸 管				總 計	
	跨 度	孔 數	座 數	總 跨 度	跨 度	孔 數	座 數	總 跨 度	跨 度	孔 數	座 數	總 跨 度	跨 度	孔 數	座 數	總 跨 度	座 數	總 跨 度
忻 縣 至 甲 子 灣 村	36 呎	1	1	36 呎	3.50 ^m	1	2	3.50 ^m	2.80 ^m	1	4	2.80 ^m	0.30 ^m	2	8	0.60 ^m		
	32	8	1	256	3.00	1	3	3.00	2.00	1	10	2.00	0.30	1	7	0.30		
	24	1	1	24	2.60	1	2	2.60	1.50	1	18	1.50						
	12.5	1	4	12.5	2.00	1	8	2.00	1.00	1	11	1.00						
					1.50	2	2	3.00	0.50	4	2	2.00						
					1.50	1	9	1.50	0.50	3	3	1.50						
					1.00	2	2	2.00	0.40	6	1	2.40						
					1.00	1	9	1.00	0.40	5	1	2.00						
					0.75	1	9	0.75	0.40	4	2	1.60						
									0.40	3	2	1.20						
									0.40	2	3	0.80						
	共 計			7	328.5			46	19.35			57	18.80			15	0.90	125

祥徐	共計	2				1		4 0 0 0	1 2	2 5 0 2 6				2 2	2 9 0 2 6
	明溝	3				2 1		2 0 0 0	1 2	4 5 0 0			4 2 0	3 3	6 9 2 0
	旋橋	3				1		1 0 0 0	2 2	5 5 0 0	1		5 5 5 0	3 3	1 2 0 5 0
萬元	共計	6				3 1		3 0 0 0	3 4	1 0 0 0 0	1		5 9 7 0	6 6	1 8 9 7 0
	明溝	1									1 1		1 9 6 9	1 1	1 9 6 9
	旋橋	1				1		3 0 0 0	1	6 5 0 0			2 4 9 2	1 1	1 1 9 9 2
堂貴	共計	2				1		3 0 0 0	1	6 5 0 0	1 1		4 4 6 1	2 2	1 3 9 6 1
	明溝	3				2		2 0 0 0	1 2	5 0 0 0	1		1 3 5 6	3 3	8 3 5 6
	共計	3				2		2 0 0 0	1 2	5 0 0 0	1		1 3 5 6	3 3	8 3 5 6
郭林書	旋橋	1									1 1		1 1 6 7 2	1 1	1 1 6 7 2
	缸管	2									2 2		1 4 6 8	2 2	1 4 6 8
	共計	3									3 3		1 3 1 4 0	3 3	1 3 1 4 0
維本	旋橋	1									1 1		5 3 1 6	1 1	5 3 1 6
	缸管	1									1 1		5 6 6	1 1	5 6 6
	共計	2									2 2		5 8 8 2	2 2	5 8 8 2
王鴻山	明溝	6									4 3		6 0 0 0	2 3	6 2 4 5
	旋橋	1									1 1		3 7 4 2	1 1	3 7 4 2
	缸管	1									1 1		9 4 4	1 1	9 4 4
孫仁山	共計	8									5 4		6 9 4 4	3 4	9 9 8 7
	明溝	5									4 2		5 0 0 0	1 3	7 4 0 4
	旋橋	1									1		4 0 0 0	1	2 4 4 2
張新門	缸管	1									1 1		1 0 9 4	1 1	1 0 9 4
	共計	7									5 2		9 0 0 0	2 5	1 0 9 4 0
	明溝	3									3 2		6 0 0 0	1	2 1 6 1
郭煥新	旋橋	1									1 1		1 8 1 0	1 1	1 8 1 0
	缸管	2									2 2		1 0 0 0		2 1 8
	共計	6									5 4		7 0 0 0	1 2	4 1 8 9
范存福	明橋	1									1		6 0 0 0	1	1 8 8 0
	明溝	2									2 2		3 0 0 0		3 5 9 6
	旋橋	3									2 1		2 0 0 0	1 2	5 3 6 2
常旭玉	缸管	1									1 1		9 7 1	1 1	9 7 1
	共計	7									5 3		1 1 0 0 0	2 4	1 1 8 0 9
	明溝	4									4 3		6 2 8 2	1	2 2 7 1
趙光堂	旋橋	2									1 1		4 3 8 5	1 1	2 4 9 2
	共計	6									5 4		1 0 6 6 7	1 2	4 7 6 3
	明溝	2									2 2		4 3 9 1		4 3 9 1
杜黃海	共計	2									2 2		4 3 9 1		4 3 9 1
	明溝	2									1 1		2 0 0 0	1 1	2 9 4 2
	旋橋	2									2 1		5 0 0 0	1	4 5 1 4
張增壽	共計	4									3 2		7 0 0 0	1 2	5 4 5 6
	明溝	1									1 1		1 5 3 4		1 5 3 4
	共計	1									1 1		1 5 3 4		1 5 3 4
郭丑成	明溝	3									3 3		4 5 0 7	3 3	4 5 0 7
	缸管	2									2 2		1 6 1 5	2 2	1 6 1 5
	共計	5									5 5		6 1 2 2	5 5	6 1 2 2

總計 100100 4 8 3 3 4 1

忻審支線已竣工橋溝實需工料價目統計表

橋溝 號數	里 程	橋溝名稱	橋溝種類	孔數	孔長	全長	開工日期竣工日期			工 價	料 價	總 價	備 考	
							月	日	月					日
一	〇	四五	缸管	一	〇.三〇	〇.三〇	一〇	五	一〇	二〇	元 五.六	元 四.〇	元 九.七	
二	〇	五四	涵洞	二	一.五	四.〇〇	一〇	五	一〇	二五	元 五.一六	元 四三.四二	元 五二.五八	
三	一	一〇二	涵洞	一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	四	一〇	二五	元 二.三二	元 二六.六八	元 二四八.〇〇	
四	一	三五	明橋	一	三.〇〇	三.〇〇	一〇	一〇	二二	四	元 七六.八〇	元 八〇五.三	元 八四〇.〇二	
五	一	四三	缸管	二	〇.三〇	〇.九〇	二	八	二二	一七	元 九.七一	元 六八.七三	元 七八.四四	
六	一	五一	涵洞	一	一.五〇	一.五〇	一〇	一五	二二	六	元 二五.〇八	元 三〇五.五八	元 三三〇.六六	
七	一	七〇	涵洞	一	一.五〇	一.五〇	二	二四	二二	九	元 三七.四二	元 三五.六九	元 三九四.一一	

橋溝工程

七一五

一八	三	四	五	缸管		一	〇・三〇	〇・三〇	一〇	一五	一〇	二六	四・四	三・五	三六・〇
一九	三	七	六	明溝	樑、磚台木	一	一・五〇	一・五〇	一〇	二二	一一	一八	一六・一九	二四・四七	二〇・六六
二〇	三	九	一	明溝	樑、磚台木	一	二・〇〇	二・〇〇	一〇	四	一〇	二〇	一八・七一	二四・三〇	二四三・〇一
二一	四	一	七	明溝	樑、磚台木	一	二・〇〇	二・〇〇	一〇	三三	一〇	三〇	二〇・三	二七六・二〇	二九六・五
二二	四	三	三	明溝	樑、磚台木	一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	二七	一一	一九	一一・三六	一二四・四	一三五・八〇
二三	四	四	〇	明溝	樑、磚台木	一	二・〇〇	二・〇〇	二	八	二	二三	二五・八一	二六八・三五	二九四・一六
二四	五	〇	〇	明溝	樑、磚台木	一	一・五〇	一・五〇	二	九	一一	二四	二二・九七	二二七・六五	二三九・六二
二五	五	二	六	明溝	樑、磚台木	一	一・五〇	一・五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三〇	二三・三	二六・七五	二五〇・〇八
二六	五	二	九	明溝	樑、磚台木	一	二・〇〇	二・〇〇	一〇	六	一〇	二五	一九・六七	二五・四〇	二三五・〇七
二七	五	三	〇	缸管		二	〇・三〇	〇・九〇	一〇	三三	一〇	二六	九・四	五九・四	六八・八八

橋溝工程

二九	六	六	二	明溝	磚	礮	木	一	二〇	八〇	二〇	八〇	二〇	九	二〇	二〇	四三	四	五	八	六	九	五	〇	二	四
二九	六	六	二	明溝	磚	礮	木	一	二〇	八〇	二〇	八〇	二〇	九	二〇	二〇	四三	四	五	八	六	九	五	〇	二	四
三〇	六	七	五	明溝	磚	礮	木	一	一〇	五〇	一〇	五〇	一〇	四	一〇	二二	二〇	七	六	二	四	〇	六	二	四	〇
三二	七	三	五	明溝	磚	礮	木	一	一〇	五〇	一〇	五〇	一〇	一	一〇	一八	二〇	七	一	九	八	三	一	二	八	三
三三	七	五	六	涵洞	磚	礮	木	一	一〇	〇〇	一〇	〇〇	一〇	二	一〇	一七	二四	九	二	六	〇	六	二	六	一	八
三三	七	九	八	涵洞	磚	礮	木	一	一〇	五〇	一〇	五〇	二	一	二一	二〇	四三	八	五	四	八	五	七	四	六	二
三四	八	三	三	明溝	磚	礮	木	一	二〇	〇〇	二〇	〇〇	一〇	三	一〇	二〇	三三	七	二	二	六	二	四	二	四	八
三五	八	七	四	全	全	全	全	一	二〇	〇〇	二〇	〇〇	一〇	一九	一一	五	二二	九	七	三	三	七	〇	二	四	五
三六	八	九	七	全	全	全	全	一	一〇	五〇	一〇	五〇	一〇	五	一〇	三三	三三	四	二	二	〇	〇	二	四	三	三
三七	九	三	九	全	全	全	全	一	一〇	五〇	一〇	五〇	一〇	七	一〇	一九	二六	四	二	三	六	二	六	二	二	八

四七	四六	四五	四四	四三	四二	四一	四〇	三九	三八
三	三	二	二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九
六五九	二四六	六八七	三〇〇	九四八	八六	五九一	三五四	三四	九五八
缸管	缸管	全	全	全	全	明溝	涵洞	涵洞	全
		混凝土	全	樑 磚 白木	磚	樑 磚 白木	磚 磁	磚 磁	全
二	二	五	一	二	四	一	二	一	一
〇・三〇	〇・三〇	〇・三七	一・〇〇	二・〇〇	〇・三二	二・〇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〇・九〇	〇・九〇	三・〇五	一・〇〇	五・〇〇	二・一八	二・〇〇	四・〇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八	三	一〇	九	一	二	六	九	一九	八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〇	二〇	二二	二〇
一八	二四	二六	三〇	三〇	二〇	二八	三〇	二七	二四
八・九〇	七・二五	一〇・四〇	一五・四二	一九・二六	二一・八一	二七・六一	五・三	三九・〇二	一七・三七
七六・八三	六七・八〇	一四四・九五	一五七・〇二	三三六・〇七	二七・六七	二〇四・五六	四五二・三三	二九八・三三	一七五・三七
八五・七三	七五・〇五	一五五・三五	一七二・四三	三三五・三三	二二九・四八	二二二・一九	五〇八・四六	三三七・三四	一九二・七四

橋溝工程

卅七	卅六	卅五	卅四	卅三	卅二	卅一	卅〇	廿九	廿八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西	〇三	三三	〇六	二九	八五	五〇	五四	三八	七三
涵	明	全	明	全	明	缸	明	明	漩
洞	橋	全	溝	全	橋	管	橋	溝	橋
磚	石	全	磚	石	石		石	磚	全
漩	台		台	台	礮		台	台	
一	一	一	一	一	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	一	一	一	一
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	七五七	〇〇〇	三〇六	一〇一	三〇三
一	三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	七五七	〇〇〇	三〇六	一〇一	三〇三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九〇	一〇	九	二	九
八	一〇	八	八	八	六	二	五	四	七
二元	七	四	一	七	五	二	五	二	一
一〇	一〇	八	八	九	一〇	一〇	一〇	二	一〇
二	二	二	三	一五	三	一八	二九	二〇	三
四〇〇	五三	三〇〇	二五	七	一七五	一三	三	一九	一九
〇〇	九四	八〇	四二	三六	〇〇	三一	三六	六九	九二
一〇三	六〇九	一四二	二六	五七八	一三三八	三三	七七三	二五〇	四七四
七〇	八六	〇六	四〇	二七	一一	八三	九一	六六	一一
一四二	六六三	一七一	一五二	六四九	二二九八	四七	八〇六	一三四	五九四
七〇	八〇	八六	八二	三三	一一	一四	二七	七五	〇三

橋溝工程

六	三	二	六	明	溝	樑	磚	台	木	一	一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八	二	〇	八	二	元	一	九	〇	四	九	四	〇	九	一	三	〇	三				
六	三	五	二	全	全	全	全	一	一	〇	〇	一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八	二	〇	九	九	元	一	九	〇	四	九	四	〇	九	一	三	〇	三			
七	〇	三	七	六	全	全	全	一	一	〇	〇	一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七	七	〇	三	三	元	二	〇	〇	二	〇	九	二	〇	二	〇	〇	二			
七	二	三	四	九	全	全	全	一	一	〇	〇	一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九	〇	二	七	三	元	三	〇	六	二	六	〇	八	二	六	〇	八	一	三	九	九
七	三	六	五	全	磚	全	全	二	二	〇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〇	二	九	二	三	三	元	一	〇	〇	八	四	七	〇	三	四	五	八	一	四		
七	四	三	一	四	全	樑	磚	台	木	一	一	二	〇	〇	二	〇	〇	二	九	二	元	三	〇	九	元	三	〇	一	九	〇	六	二	〇	六	二	〇	六	二	
七	五	三	四	三	全	全	全	一	一	二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〇	八	四	八	七	六	〇	六	元	二	〇	六	二	九	一	九	〇	六	二	〇	六	二	
七	六	三	七	八	全	全	全	二	二	一	〇	四	三	〇	六	九	二	一	〇	五	二	五	五	元	二	五	〇	六	三	二	三	〇	六	〇	二	三	〇	六	
七	七	三	〇	五	全	全	全	三	三	〇	〇	四	一	〇	一	〇	〇	一	一	五	二	元	三	〇	四	元	三	〇	四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八七	三五	四五〇	全	磚	一〇・三三〇・三二一〇	八	二〇	二四	三・〇〇	二二・五四	二四・五四
八六	三六	五七〇	明溝	磚	二〇・三三〇・九四九	三	九	一五	四・八〇	一八・三五	二三・一五
八五	三五	二七八	全		一〇・三三〇・三〇九	一〇	九	一七	四・四九	二二・六〇	二六・〇九
八四	三五	九六七	缸管		一〇・三三〇・三〇九	七	九	一八	四・四九	二二・六六	二六・一五
八三	三五	七〇〇	明溝	磚台木 樑	一一・五〇一・五〇二	七	二	一九	一七・一〇	一〇七・四〇	一三四・五〇
八二	三五	一七〇	明橋	磚台工 字樑	一三・〇〇三・〇〇一	一五	二	一六	六・三三	四九・二〇	五六・〇三
八一	三五	〇五	涵洞	磚	一一・〇〇一・〇〇一	一九	二	二四	一九・八二	九一・二三	一一〇・九五
八〇	四	四〇	缸管		二〇・三〇〇・九〇二	九	二	二二	四・九	二六・五	三二・三五
七九	三	九五〇	全		一一・〇〇一・〇〇一	六	一〇	三三	一六・三〇	九六・七〇	一一三・〇〇
七八	三	四六	全	磚台木 樑	一一・五〇一・五〇二	四	二	二二	二六・一七	二五・七	二四・九

忻塞支線

八	三八	八四	全	磚	四	〇・三	二・八	九	二五	一〇	六	八・五	八	三・三	四一・〇
八	七	三〇	全	樑 磚台木	一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	四	一〇	一八	二四・六	四	二九・一〇	一四三・七
九	〇	三	一三	缸管	一	〇・三〇	〇・三〇	一	八	二	一九	七・三	四	三・六	四三・九
九	一	三	一四	磁橋	一	三・〇〇	三・〇〇	九	三	一〇	一〇	一五〇・九	六	二一・五	七二・五
九	二	三	一五	缸管	一	〇・三〇	〇・三〇	一	六	二	三〇	七・三	三	三・六	四〇・六
九	三	三	一六	涵洞	一	二・〇〇	二・〇〇	一〇	五	一〇	二六	一三九・三	七	二六・六	八五五・九
九	四	三	一七	缸管	一	〇・三〇	〇・三〇	一〇	六	一〇	一九	二〇・〇	七	二二・六	九二・二
九	五	四	一八	磁橋	一	三・〇〇	三・〇〇	一〇	九	二〇	二〇	一九五・〇	九	四四・一	一一三九・四
九	六	三	一九	磁橋	一	三・〇〇	三・〇〇	一	一	二	二三	二六・七	五	八五・七	七〇三・四
九	七	三	二〇	全	一	三・〇〇	三・〇〇	一	一	二	二三	二六・七	五	八五・七	七〇三・四
九	八	三	二一	明溝	一	二・〇〇	二・〇〇	一〇	三	一〇	二四	二〇・九	一	三一・八	一五二・七

新編支線

七二六

第七節 車站設備

本支線車站房屋及屬具係按幹線標準圖建築因路線原定十一月半鋪軌有及早修築之必要故於八月即分別開工嗣因機車不敷應用改爲二十四年春季鋪軌是以未趕年底完成各車站建築尙有未竣工與未動工者主給水問題曾詳加研究以蔣村建二十噸水塔一座甲子灣建四十噸水塔一座即足應用道班工人住室除各站外每兩站中間建一道班房以便管理路務機車庫擬在甲子灣設立其餘建築在可能範圍內以簡樸經濟爲目的絕不稍事鋪張也茲附本支線車站房屋屬具一覽表於後

忻審支線車站房屋屬具一覽表

車站房屋					車站設備							備考
地點	站別	站房		式樣	機車庫	水塔	鍋爐	水泵	軌秤	三用球磅	時辰鐘	
		完成	未 完成 動工 未動工									
北義井	四等		未							400磅1架	三面鐘1個	
定襄	三等		動工							600磅1架	" " " "	
蔣村	四等	完成				20噸1	2	2		400磅1架	" " " "	
河邊	三等	完成								600磅1架	" " " "	
甲子灣	三等		未		1所	40噸1	2	2	1架	600磅1架	" " " "	機車庫房屋正在估計中

附註： 1.本路修築站房之間數式樣均照總部設計之三四等站房而修築

2.三用球磅600磅及400磅各三架共六架除表內填載下餘一架作開車後察何站之繁華而加設

第八節 材料

本支線一切建築需用材料爲減少漏卮計竭力遷就盡量採用土貨即洋灰一項在可能範圍內亦力求撙節故各涵洞修築砌漿成分以白灰爲多至應用工具多爲本省西北鑄造等廠所製購運材料之方法及手續除青磚石料白灰砂子木料等均係由忻審支線工程處自行就近購備運輸外其電杆枕木鋼軌鋼梁洋灰等則由總指揮部購買撥用也茲將本年本支線購買材料之種類數量價格一覽表附後

忻審支線

七三〇

忻審支線本年購買材料及工作器具一覽表

料 別	數 量	平 均 單 價	總 價	備 考
鋼軌及配件	1920.92公噸		國幣246508元 847	關稅運雜費均包括在內
機 車				
車 輛				
枕 木	89165根	元 713	國幣 63574元 645	
五 金 料			國幣 15438元 041	
木 料			國幣 9871元 565	
洋 灰	925桶	8元 821	國幣 8159元 610	關稅運雜費均包括在內
電 料			國幣 1473元 590	
油 類			國幣 11元 400	
青 磚	1103614塊	5元 610	國幣 6191元 275	平均單價以千個為單位
片 瓦	17850個	4元 299	國幣 76元 737	平均單價以千個為單位
甬 瓦	11149個	4元 299	國幣 47元 929	平均單價以千個為單位
白 灰	1527229斤	2元 774	國幣 4237元 000	平均單價以千斤為單位
料 石	105.93中方	19元 368	國幣 2051元 650	
石 子	42.411中方	6元 109	國幣 259元 070	
片 石	1489.06中方	6元 495	國幣 9671元 130	
砂 子	362.29中方	2元 693	國幣 975元 466	
工 作 器 具			國幣 8648元 442 英金 425鎊	
總 計			國幣377196元 397 英金 425鎊	
運費及雜費			4291元 497	

第九節 管理時期之試辦組織

本支線一切設施均以合於最經濟為原則將來管理時期如何組織亦曾奉
 總指揮電諭輕軌鐵路之生命線即在開支小因開支大能建築之範圍小開支小能建築之範圍大
 析察支線管理時期之組織擬打破已過之鐵路方式試辦一極小開支之組織並親擬一最小組織
 編制先由本支線試辦統計每月開支七百六十四元（高線在外）平均每公里合十五元左右茲將
 管理人員編制表附錄於左

管理時期人員編制薪餉表

職別	員數	單計薪餉數	月計薪餉數	備考
運輸段長	一	八元 〇〇	八元 〇〇	
站長	四一	五元 〇〇	二元 〇〇	
機務管理員	一	五元 〇〇	五元 〇〇	

司	司	夫	材	會計兼事務員	軌道修理工人	機器匠	開夫兼旗鈎夫	電報生	工務管理員
爐	機	役	料員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二一	一〇	五	一
二〇	四〇	七	二五	三〇	一五	一六八	七	一五	七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二〇	四〇	七	二五	三〇	七五	五〇	七〇	七五	七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車	守	學	習	車	守	旗	鈎	夫	合	計	附	記
一	二〇	一	二五	〇〇	〇〇	一	七	〇〇	〇	〇	乘務人員暫按一列車一日往返一次計	本支線高線部分管理時期之編制在外
一	二〇	一	二五	〇〇	〇〇	一	七	〇〇	〇	〇		

管理時期之試辦組織

析客支線

七三四

第十節 站長訓練

本支線試辦特殊之小組織故管理時期基本人員之訓練至爲重要第一步則爲站長訓練茲將其訓練辦法及課程表附錄於左

忻審支線訓練站長辦法

- (一)名額 忻審支線除忻縣站外共計五站規定訓練名額爲十三人將來選用五人
- (二)資格 受訓者不限資格惟須頭腦清楚無不良嗜好體格健全並能寫作普通文字年歲在二十以上三十五以下
- (三)選取 分檢驗體格及口試兩項由總指揮當面口試核准
- (四)訓練 由總指揮部選派一有車務經驗之人員担任教師
- (五)期間 訓練期間定爲三個月
- (六)組織 訓練組織定爲教師一人學員十三人差役一人伙夫一人差役伙夫每人每月工資洋六元教育公雜費每月暫定二十元由總指揮部發給
- (七)課程 訓練之課程由教師選出呈請總指揮核定其選擇之範圍以實用爲主
- (八)地址 訓練所定爲河邊村公所
- (九)開始 訓練開始於本辦法公布并各部遵照籌備就緒後即開始訓練之
- (十)實習 訓練完畢即派往同蒲路或正太路實習實習時學員應逐日以所得繕具報告呈核在此期間內酌予津貼臨時規

站長訓練

定其實習期間定自訓練完畢日起至忻審支線開始營業時止

(十二)待遇

教師帶原薪不另支薪學員訓練期間內津貼飯費訓練期滿舉行畢業試驗試驗結果由總指揮核定後分派實習實習期滿按其逐日報告之成績優劣分派忻審支線五站服務其餘八人於高線完成時酌予位置

(十三)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忻審支線訓練站長第一個月課程表

星期	課目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時間	時						
	八時半至	九時三十分	客車運輸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九時半至	十時三十分	貨車運輸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十時半至	十二時三十分	自習	全前	講話	自習	全前	講話
	十二時半至	二時三十分	自習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下午二時至	二時五十分	客車運輸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下午三時至	三時五十分	貨車運輸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下午四時至	四時五十分	自習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下午五時至	五時五十分	自習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自習

忻審支線

忻窩支線訓練站長第二個月課程表

星期	課目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時間	時間						
	八時半至	九時三十分	行車規章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九時半至	十時三十分	站賬格式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十時半至	十一時三十分	自習	自習	講話	自習	全前	講話
	十一時半至	十二時三十分	自習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下午二時至	二時五十分	客車運輸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下午三時至	三時五十分	站賬格式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下午四時至	四時五十分	自習	自習	自習	自習	自習	自習
	下午五時至	五時五十分	自習	自習	自習	自習	自習	自習

第十一節 本年建築費支出統計

本支線本年建築費支出事項亦係由會計經理兩組共同辦理茲據該兩組會報截至本年年年底共
 支出一十六萬九千八百三十五元四角二分九釐茲分類列表於後

本年忻審支線資本支出分類統計年報

科	目	支	出	數	備	考	
第一欸	建	築	支	出	一五, 六三五元	四二九	
第一項	總	務	費	二四, 〇三六	七三一		
第一目	總	指	揮	部	二, 二五三	〇六三	
第一節	薪	餉	公	費	六, 七三三	〇三三	
第二節	旅	費			四, 四一九	九〇〇	
第三節	器具及其他	費用			九〇	一四〇	
第二目	忻審支線	工程	處		二, 六六六	五〇三	

本年建築費支出統計

第一節 薪餉及費	八, 五七六	七五	
第二節 旅費	三, 九七五	〇〇〇	
第三節 器具及其他費用	一四七	七〇〇	
第三目 其他費用	八五	一五五	
第十節 其他雜費	八五	二六五	
第二項 建築費	二元, 五九八	六九八	
第一目 材料	五, 六三三	一三三	
第一節 鋼料	一八, 三〇四	二五二	
第二節 枕木	八三二	二八〇	
第三節 木料		無	

第四節 其他材料	五,七六	六五〇
第二目 工價	六二,六八五	〇〇〇
第一節 土方	四〇,〇〇〇	〇〇〇
第二節 石方	九,〇〇〇	〇〇〇
第三節 橋梁涵洞工價	六,二五〇	〇〇〇
第四節 車站房屋工價	四二五	〇〇〇
第三目 器具	九,〇三〇	二四六
第一節 做工用具	一〇八	八〇〇
第二節 其他器具	八,九二二	四四六
第四目 地價		三〇〇〇

本年建築費支出統計

第一節地	價		無
第二節地	租		無
第三節墳墓遷移費	費	三〇〇	〇〇〇
第五目運匯費	費	三,八九〇	二七〇
第一節運費	費	三,八八七	四七〇
第二節匯費	費	二	八〇〇
第二款建築以外支出		一六,二〇〇	〇〇〇
第一項利息	息	一六,二〇〇	〇〇〇
第一目利息	息	一六,二〇〇	〇〇〇
合計	計	一六九,八三五	四二九

路西山支綫平面圖

洋灰廠支綫附

比例尺：三萬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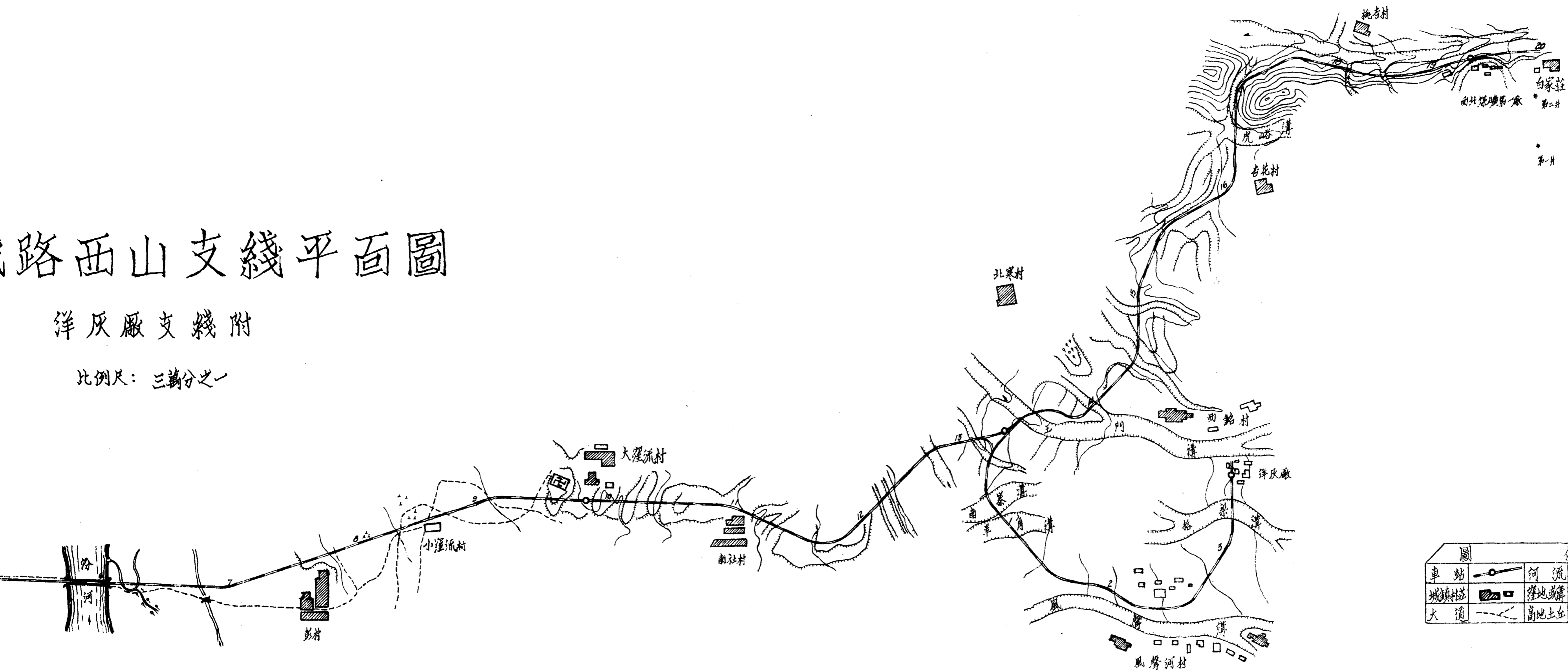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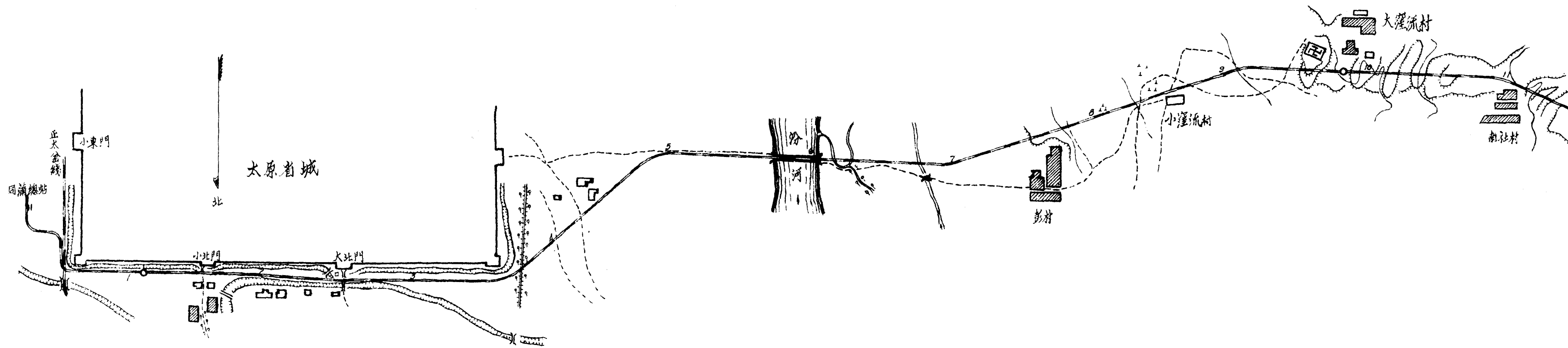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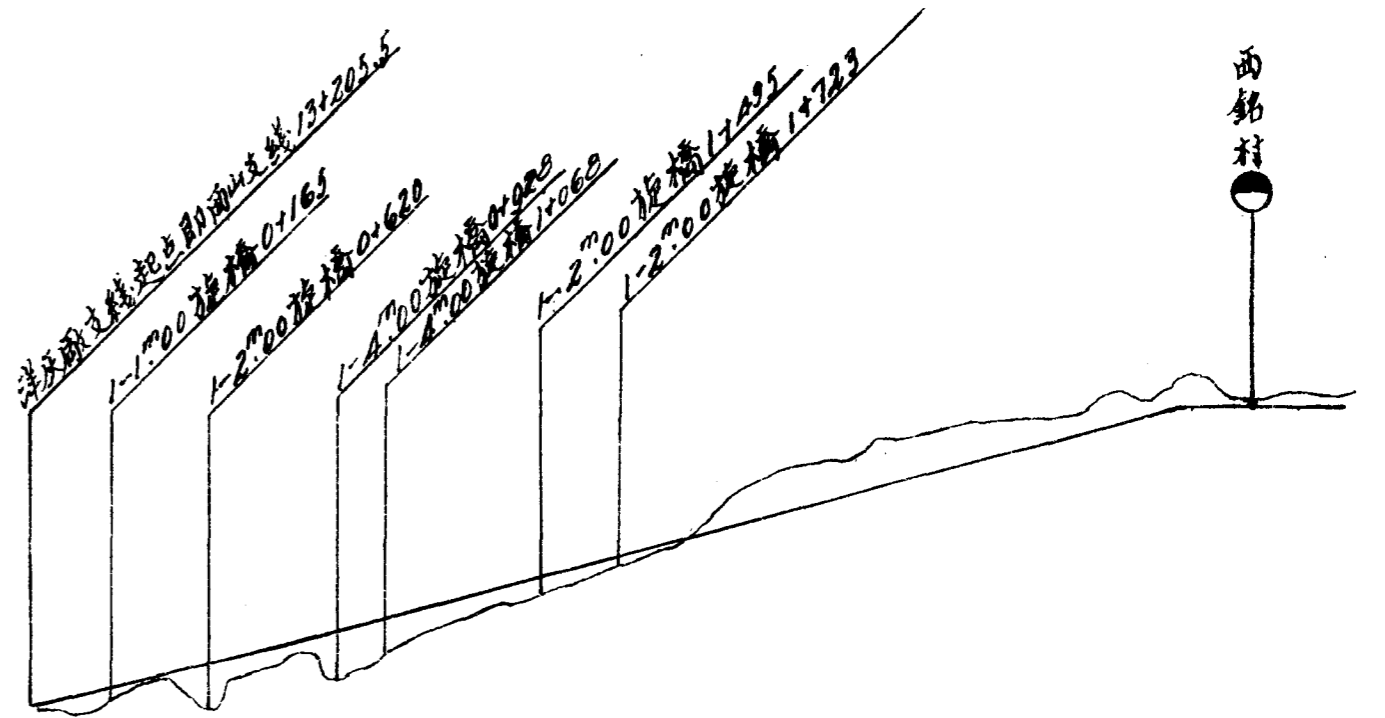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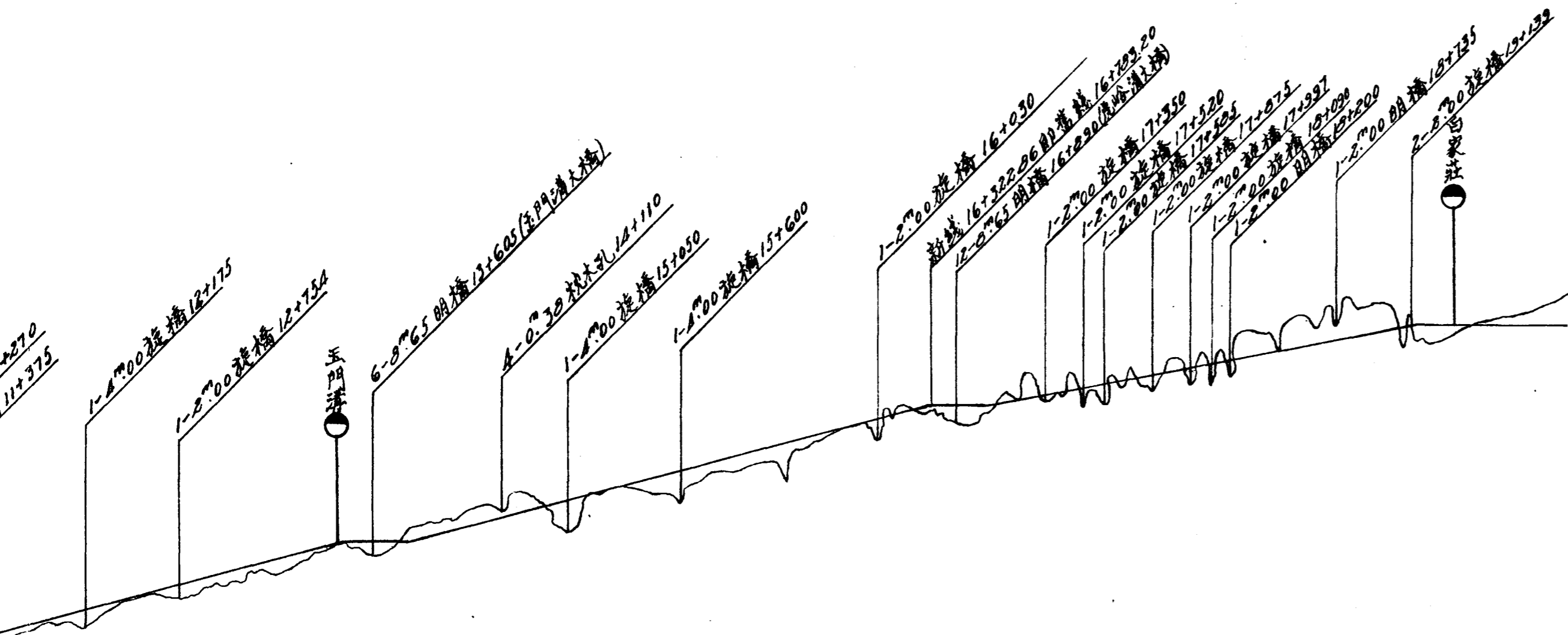
圖		例	
車站		河流	
城鎮村莊		窪地或溝	
大道		高地土丘	

同蒲鐵路西山支綫平面圖

洋灰廠支綫附

比例尺：三萬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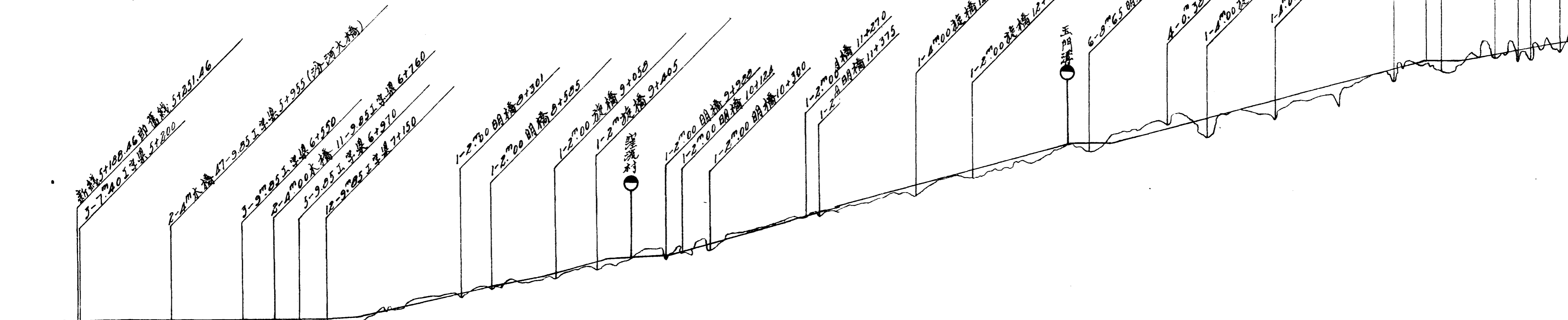
	879.87		367.70
	13+365		19+400
6.15		6+035	
7%		1.80%	
80		150	

	932.06
	3+870
	1.80%
	150

鐵路西山支綫剖面圖

洋灰廠支綫附

比例尺 橫 三萬分之一
豎 二千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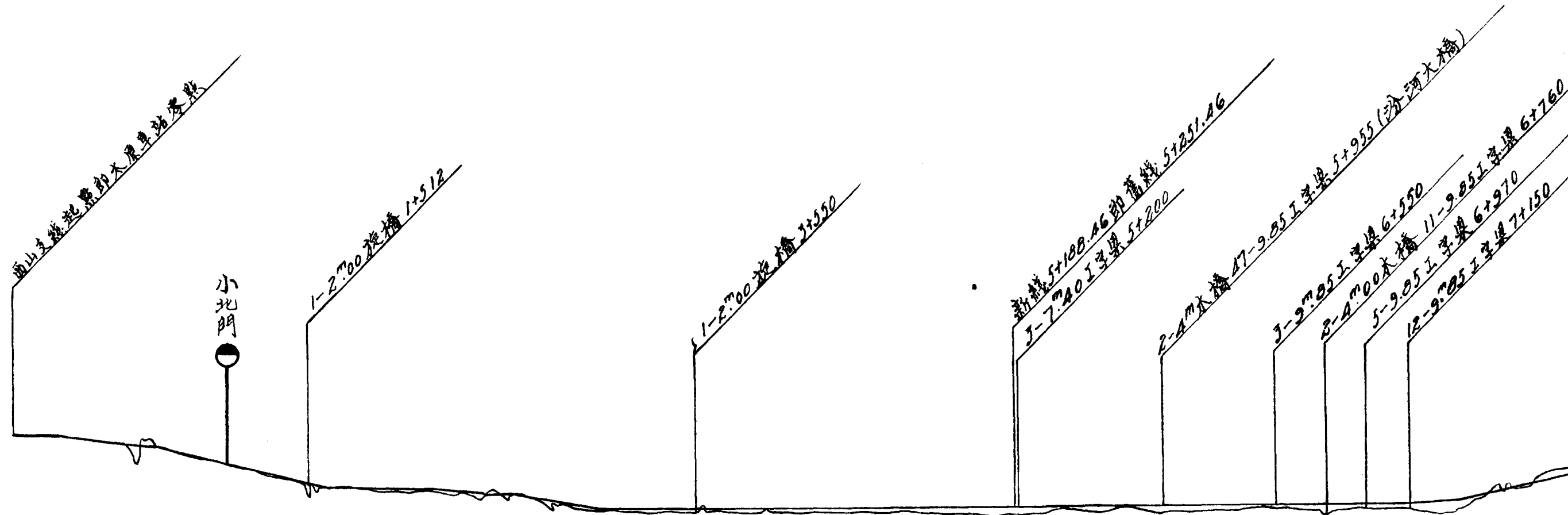


	819.40	879.87	
	9+750	13+365	
8+650		3+615	6+035
1.80%		1.80%	1.80%
200		400	150

同蒲鐵路西山支綫剖面圖

洋灰廠支綫附

比例尺 橫 三萬分之一
 豎 二千分之一



車站	標高	803.56
車站中間	距離	1+100
車站間	距離	1+100
最大	坡度	1.60%
最小	半徑	100
水塔	又距離	8+650
機車庫	又距離	1.00%
煤台	又距離	200
灰坑	又距離	
轉盤或三角岔	又距離	

第七章 西山支線

西山位於太原之西屬太原縣治山嶺綿延數十里蘊藏煤量極富品質亦佳歷代經土法開採供給太原陽曲一帶之需本省西北實業公司探鑛於白家莊成立第一煤鑛廠用機器大量開採以供同蒲沿線及太原各廠之用爰有本支線之修築白家莊東越汾河接太原總站延長約二十公里又於十三公里處接西銘村洋灰廠岔線長三公里餘茲將支線本身興築之經濟價值計算如左

本支線及洋灰廠岔線建築費概算爲 $384770 + 66620 = 451390$ 元（見後建築費概算表）利息折舊養路管理以一分五厘計則每月需洋 $451390 \times 0.015 = 6770.85$ 元據西北實業公司估計每日出煤五百噸按同蒲路貨運章則煤爲六等貨每噸每公里運價爲二分七厘運程以二十公里計則每月運煤收入爲 $500 \times 30 \times 0.027 \times 20 = 8100$ 元又洋灰廠每月出洋灰一萬桶合計其他貨物全年預計四萬噸運程以洋灰廠至太原計約一十七公里以五等貨收費每月收入爲 $40000 \times \frac{1}{12} \times 0.0324 \times 17 = 1836$ 元全線每月共收入 $8100 + 1836 = 9936$ 元除去利息折舊及管理費用每月可盈餘 $9936 - 6770.85 = 3165.15$ 元每年可盈餘三萬七千九百八十一元八角本支線盈餘預計雖無多但爲運輸煤炭洋灰所必需故西北實業公司決定此計畫乃與前晉綏兵工築路局簽

訂合同成立工段代爲興築路成之後仍交該公司管理本支線車站設備尙未建築僅大凹流車站及玉門溝車站建臨時道木票房機車上水除太原總站外白家莊車站就用第一煤鑛廠之水塔彭村爲臨時上水站又電線尙未安設行車指揮暫用煤廠及洋灰廠之電話線至工段之編制見總務章組織節築路標準及材料購買等與本路其他各段相同茲將其修築之經過大要列述如下

第一節 路線選測

本支線測勘始於二十一年由兵工築路局局長謝宗周率隊測量○·七五公尺軌距輕軌路線繞太原南關越汾河順虎峪溝而上經南寒村虎峪村而達白家莊煤廠最大坡度爲千分之二十五橋工甚少路線亦短甚爲經濟嗣因增加運輸量並與幹線取同一軌距以資便利計改築一公尺軌距復由工程司過銘忠率隊另測自太原站起繞北關由旱西門正西越汾河沿彭村大凹流村南社村北寒村過玉門溝虎峪溝經杏花村而至白家莊西北煤礦第一廠計全線長爲二十公里共設站三處(一)小北門車站專爲煤廠存煤之用(二)大凹流車站爲運轉站(三)白家莊車站西北煤礦第一廠在焉全線因地形及水準差關係幾全線位於坡道上坡度最大者爲千分之十八彎道計二十九個最小半徑爲一百公尺橋工大橋凡八座其中六座爲宣洩汾河洪水而設共長八百一十公尺汾河正身大橋長達四百七十餘公尺所餘兩座爲玉門溝虎峪溝兩大橋小橋共計三十六處土石方四十六萬公方又本年七月二十日又派由工程司吳沛恩率隊測勘洋灰廠支線查洋灰廠址位於西銘村之對岸若沿玉門溝北岸進行與西山支線之最短距離爲一千九百公尺惟水準差達五十六公尺天然坡度爲千分之三十超過本路規定爲求坡度不超過最大限千分之十八遂不得不設法繞越由西山支線十三公里二〇五·五〇公尺處分歧北行經南寨溝羊角溝風聲河村南行

經格梁溝至洋灰廠計全長三公里八七〇公尺最大坡度千分之十八彎道六個最小半徑一百五十公尺土方二十二萬公方設車站二(一)西銘村車站設洋灰廠內(二)玉門溝車站設玉門溝大橋之北橋頭即洋灰廠支線與西山支線銜接處小橋九座總計西山支線工段全線共長二十三公里八百七十公尺設車站五處大橋八座小橋四十五處灣道三十五個幾全線位于坡道上幸該支線爲運煤及洋灰專用線上坡時爲空車下坡時爲重車影響於運輸量尙少惟對於行車方面須注意運轉耳

第二節 建築費概算

本支線連同洋灰廠岔線全長二十三公里餘因地形關係幾全線位於坡道上橋梁工程又有汾河大橋土方工程亦甚浩大茲將西山支線及洋灰廠支線建築費支出概算表附後

西山支線建築費支出概算表

項 別	名 稱	總 額	備 考
第 一 款	建 築 賬	三六,七〇〇元	
第 一 項	總 務 費	三,七五〇	
第 三 目	工 程 處	三,七〇〇	
第 一 節	薪 水 及 公 費	二,四〇〇	領工薪資在內
第 三 節	辦 公 所	七〇〇	
第 四 節	辦 公 費 用	一,六〇〇	

西山支線

第九目	醫藥及衛生費	五	〇〇	
第三節	醫葯及醫院	五	〇〇	
第二項	籌辦費	三〇〇	〇〇	
第三目	測勘費	三〇〇	〇〇	
第三項	購地	一九,〇〇〇	〇〇	
第一目	用地	一七,〇〇〇	〇〇	
第二目	遷坎	一,四〇〇	〇〇	
第三目	事務費	六〇〇	〇〇	
第四項	路基築造	三三,二〇〇	〇〇	
第一目	土工	二七,〇〇〇	〇〇	

建築費概算

第 二 目	第 一 目	第 九 項	第 八 項	第 三 目	第 二 目	第 一 目	第 六 項	第 三 目	第 二 目
鋼軌及 配件	軌 枕	軌 道	電報及 電話	水溝及 涵洞	小 橋	大 橋	橋 工	堤 垣	鑿 石
六, 〇〇〇	五, 〇〇〇	三九, 三〇〇	一, 五〇〇	八〇〇	四, 〇〇〇	一七, 九〇〇	一六, 七〇〇	五, 七〇〇	五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第三目	鋪路軌	一, 三〇〇	〇	
第四目	鋪路基	九, 〇〇〇	〇	
第十項	號誌及軌闌	四, 〇〇〇	〇	
第一目	軌尖及軌叉	四, 〇〇〇	〇	
第十一項	車站及房屋	四, 〇〇〇	〇	
第二目	車站房屋	二, 〇〇〇	〇	
第五目	車站屬具	二, 〇〇〇	〇	給水設備與礦廠合用未計入

洋灰廠支線建築費支出概算表

項	別	名	稱	總	額	備	考
第	一	款	建	六, 六〇〇	〇〇		
第	二	項	籌	一〇〇	〇〇		
第	三	目	辦	一〇〇	〇〇		
第	三	目	測	一〇〇	〇〇		
第	三	目	勘	一〇〇	〇〇		
第	三	目	費	一〇〇	〇〇		
第	三	項	購	四, 四〇〇	〇〇		
第	一	目	地	三, 〇〇〇	〇〇		
第	一	目	用	三, 〇〇〇	〇〇		
第	二	目	地	九〇〇	〇〇		
第	二	目	遷	九〇〇	〇〇		
第	三	目	攻	九〇〇	〇〇		
第	三	目	務	五〇〇	〇〇		
第	三	目	費	五〇〇	〇〇		
第	四	項	路	三, 三〇〇	〇〇		
第	四	項	基	三, 三〇〇	〇〇		
第	四	項	建	三, 三〇〇	〇〇		
第	四	項	造	三, 三〇〇	〇〇		

建築費概算

第一目	土工	二五, 000	00
第六項	橋工	一〇, 000	00
第二目	小橋	九一, 000	00
第三目	水溝	一, 000	00
第八項	電報及電話	100	00
第九項	軌道	一四, 000	00
第一目	軌枕	一〇, 000	00
第二目	鋼軌及配件	一三, 000	00
第三目	鋪軌	100	00
第四目	鋪路基	一, 000	00

第十項	號誌及軌閘	一, 六〇〇	〇〇	
第一目	軌尖及軌叉	一, 六〇〇	〇〇	
第十一項	車站及房屋	三〇〇	〇〇	
第五目	車站屬具	三〇〇	〇〇	給水設備與礦廠合用未計入

西山志

七五四

第三節 用地

本支線佔用之地畝係按照幹線購地一切辦法評價購買計全支線共佔用民地八七七·五六畝地價共計一六三八八·八八元地上附屬物補償費共用三八五四·一四三元兩項合計爲二〇二四三·〇二三元茲附本年購地統計表於後

西田支線

七五五

同蒲鐵路西山支線購地評價統計表

級		畝														及		價		值		佔用地畝及總價		地上附屬物數量及價值							附屬物補償費	備 考	
四等一級	共價	四等二級	共價	四等三級	共價	四等四級	共價	四等五級	共價	四等六級	共價	五等一級	共價	五等二級	共價	地畝總計	總價	青苗	共價	坟墓	共價	水井	共價	土墻	共價	價洋總計							
(畝)	(元)	(畝)	(元)	(畝)	(元)	(畝)	(元)	(畝)	(元)	(畝)	(元)	(畝)	(元)	(畝)	(元)	(畝)	(元)	(畝)	(元)	(座)	(元)	(眼)	(元)	(公方)	(元)	(元)							
		9.26	231.500	122.53	2450.600	288.44	4903.480	133.84	1673.760	54.98	549.800					666.36	12719.540	414.85	1409.744	334	1670.000	2	30.000	23.83	0.477	3110.221							
61.68	1850.400			10.96	219.200			67.01	938.140	0.29	2.900	60.46	604.600	10.82	54.100	211.22	3669.340	55.04	98.922	129	645.000					743.922							
61.68	1850.400	9.26	231.500	133.49	2669.800	288.44	4903.480	200.85	2611.900	55.27	552.700	60.46	604.600	10.82	54.100	877.53	16388.880	469.89	1508.666	4.3	2315.000	2	30.000	23.83	0.477	3854.143							
																									總計	20243.023							

同蒲鐵路西山支線購地評價

縣	村	佔 用 地 畝 等 級 數 及																									
		一 等 一 級	共 價	一 等 二 級	共 價	一 等 三 級	共 價	一 等 四 級	共 價	一 等 五 級	共 價	一 等 六 級	共 價	二 等 二 級	共 價	二 等 三 級	共 價	四 等 一 級	共 價	四 等 二 級	共 價	四 等 三 級	共 價	四 等 四 級	共 價	四 等 五 級	共 價
名	數	(畝)	(元)	(畝)	(元)	(畝)	(元)	(畝)	(元)	(畝)	(元)	(畝)	(元)	(畝)	(元)	(畝)	(元)	(畝)	(元)	(畝)	(元)	(畝)	(元)	(畝)	(元)	(畝)	(元)
陽曲縣	11	6.00	480.000	7.73	541.100	6.07	364.200	5.48	274.000	16.13	645.200	3.68	110.400	10.22	255.500	2.00	40.000			9.26	231.500	122.53	2450.600	288.44	4903.480	133.84	1673.
太原縣	3																	61.68	1850.400			10.96	219.200			67.01	938.
合計	14	6.00	480.000	7.73	541.100	6.07	364.200	5.48	274.000	16.13	645.200	3.68	110.400	10.22	255.500	2.00	40.000	61.68	1850.400	9.26	231.500	133.49	2669.800	288.44	4903.480	200.85	2611.

第四節 路基築造

本支線路基工程係於本年一月派兵工開始修築所有一切修築辦法仍照幹線所定者辦理嗣因兵工不敷分配遂添僱民夫截至本年年底止該支線路基已全部完成計軍隊共作土石方三〇七五八七公方民夫共作土方三〇〇五五九公方兩項合計土石方六〇四六九二公方茲將本年完成之土石方數及方價表附於後

西山支線

七五八

本年西山支線

土石方數方價及工數統計表

月份	工作者	完 成 方 (方)						應 得 方 價 (元)				工 數 (人)	備 考		
		土 方			石 方	土 方		石 方							
		填	挖	共 計		土 方	石 方	土 方	石 方						
1	軍 隊	28802	00			28802	00			1214	55			39061	
	民 夫	4792	00			4792	00			247	81			1940	
	共 計	33594	00			33594	00			1462	36			41001	
2	軍 隊	6227	00			6227	00			280	44			25200	
	民 夫	856	00			856	00			45	25			510	
	共 計	7083	00			7083	00			325	69			25710	
3	軍 隊	11450	00			11450	00			591	26			20460	
	民 夫	856	00			856	00			30	48			310	
	共 計	12306	00			12306	00			621	74			20770	
4	軍 隊	15296	00	17833	00	33129	00	3090	00	892	43	432	60	36000	
	民 夫	131	00			131	00			4	08			40	
	共 計	15427	00	17833	00	33260	00	3090	00	896	51	432	60	36040	
5	軍 隊	47867	00	9884	00	57751	00	184	00	3976	72	52	76	37860	
	民 夫														
	共 計	47867	00	9884	00	57751	00	184	00	3976	72	52	76	37860	
6	軍 隊	66892	00	32322	00	99214	00			5162	74			46500	
	民 夫	5861	00	744	00	6605				91	31			1542	
	共 計	72753	00	33066	00	105819				5254	05			48042	
7	軍 隊	7999	00	16036	00	24035		80	00	4341	03	34	20	40920	
	民 夫	39990	00	12405	00	52395	00			2763	82			13204	
	共 計	47989	00	28441	00	76430	00	180	00	7104	85	34	20	54124	
8	軍 隊	14718	00	6090	00	20808	00			1658	92			13020	
	民 夫	32315	00	11286	00	43601	00			1647	37			5764	
	共 計	47033	00	17376	00	64409	00			3306	29			18784	
9	軍 隊	700	00	8100	00	8800	00			364	70			7440	
	民 夫	58145	00	44864	00	103009	00			7451	94			29187	
	共 計	58845	00	52964	00	111809	00			7816	64			36627	
10	軍 隊			8312	00	8312	00			332	26			4350	
	民 夫	30930	00	29540	00	60470	00			6359	22			31800	
	共 計	30930	00	37852	00	68782	00			6691	48			36150	
11	軍 隊			4475	00	4475	00			814	80			4350	
	民 夫	11214	00	16630	00	27844	00			9191	55			28900	
	共 計	11214	00	21105	00	32319	00			10006	35			33250	
12	軍 隊			1130	00	1130	00			191	25			4150	
	民 夫														
	共 計			1130	00	1130	00			191	25			4150	
總計	軍 隊	199951	00	104182	00	304133	00	3454	00	19821	10	519	56	279311	土方工數273711石方工數5600
	民 夫	185090	00	115469	00	300559	00			27832	83			113197	
	共 計	385041	00	219651	00	604692	00	3454	00	47653	93	519	56	392508	土方工數386908石方工數5600
軍隊民夫土石方合計		608146.00						48173.49				392508			

第五節 橋溝工程

本支線橋溝之包作辦法與幹線太臨段相同全線橋工連同洋灰廠支線共五十三座計大橋八座其中六座爲宣洩汾河洪流而設二座爲玉門溝及虎峪溝大橋小橋共四十五座洋灰廠支線橋溝九座在內汾河橋爲本支線最大工程於四月一日首先開工由四零三團第二營承作七月即完工因急於鋪軌鋼梁爲臨時裝置其他大小各橋截至年終僅剩二礙橋未完全告竣各種橋溝之數量及各標橋溝工價統計詳見另表茲將汾河橋工程略述如左

汾河形勢散漫流面寬約三公里其中正身約四百餘公尺易受冲刷地點爲河西之汾河套寬一公里餘爲經濟起見分作六座工字梁橋均採臨時木便橋式打雙排兩截木椿上架工字鋼梁按古柏氏E—二五級設計正身一座每孔九·八五公尺共四七孔兩端四公尺木梁橋各一孔河套避溢橋共四座每孔九·八五公尺共三一孔又四公尺木樑橋二孔中泓東至壩堰段計一座每孔七·四公尺共三孔合計鋼梁橋八一孔木梁橋四孔共長八百餘公尺約當河寬百分之二十七因汾河橋關係省城附近防水計劃將來擬增加橋孔並於西岸築壩東岸培固原有壩堰汾河橋一帶路基之防水護坡亦在計劃中

西山支線

・460

同蒲鐵路西山支線橋溝數量表

大 橋							小 橋							水 溝 及 涵 洞										總 計					
鋼 梁 橋			木 橋				明 橋			旋 橋				旋 溝			明 溝			缸 管				座 數	總 跨 度 (公尺)				
跨 度 (公尺)	孔 數	座 數	總 跨 度 (公尺)	跨 度 (公尺)	孔 數	座 數	總 跨 度 (公尺)	跨 度 (公尺)	孔 數	座 數	總 跨 度 (公尺)	跨 度 (公尺)	孔 數	座 數	總 跨 度 (公尺)	跨 度 (公尺)	孔 數	座 數	總 跨 度 (公尺)	跨 度 (公尺)	孔 數	座 數	總 跨 度 (公尺)						
8.65	6	1	51.90	9.85	47	1	470.95	2.00	1	9	18.00	4.00	1	3	12.00	1.00	1	2	2.00	0.50	5	1	2.50	0.30	2	4	2.40		
8.65	12	1	103.80	4.00	2							3.00	1	3	9.00					0.50	4	1	2.00	0.30	1	5	1.50		
				9.85	11	1	116.35					2.00	2	1	4.00					0.50	2	1	1.00						
				4.00	2							2.00	1	14	28.00					0.38	4	1	1.52						
				9.85	12	1	118.20																						
				9.85	5	1	49.25																						
				9.85	3	1	29.55																						
				7.40	3	1	22.20																						
總 計	2		155.70			6	806.50			9	18.00			21	53.00			2	2.00			4	7.02			9	3.90	58	1046.12

本年西山支線橋溝開工完工數量及方價統計表

標號	橋別	座數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每標共計			備考
			開工	完工	方價(元)	開工	完工	方價(元)	開工	完工	方價(元)	開工	完工	方價(元)	開工	完工	方價(元)	開工	完工	方價(元)	開工	完工	方價(元)	開工	完工	方價(元)	開工	完工	方價(元)	開工	完工	方價(元)	
15	木橋	6	1		1485.62	4	2	1198.97	1	3	1074.56	1							1120.50										6	6	6069.64	掏水工價在內	
	共計	6	1		1485.62	4	2	1198.97	1	3	1074.56	1							1120.50										6	6	6069.64		
16	明橋	8				5		342.47	1	5	766.67	2	1	448.86	2	26.40			232.28										8	8	1816.68	八月份所發方價係13+605處臨時防水壩方價	
	旋橋	9				7	6	1934.85	2	1	122.94								1890.14										9	9	5564.87		
	缸管	6				6	6	152.56											16.94										6	6	169.50		
	明溝	1							1		17.97	1		16.18					3.79							59.90	1	1	97.84	十二月所發者係十六十七兩標挖井津貼			
	共計	24				18	12	2429.88	4	6	907.58	2	2	2081.98	4	26.40			2143.15							59.90	24	24	7648.89				
17	明橋	3							1		1254.69				1188.90	2	3	16.32											3	3	3019.69	八月份所發方價係16+390處臨時防水壩方價	
	旋橋	9							2		67.50	5	1	1974.22	2	8			2763.61										9	9	4805.33		
	缸管	1														1	1			129.65									1	1	129.65		
	明溝	1														1	1			29.69									1	1	29.69		
	共計	14							3		1322.19	5	1	3163.12	6	13	16.32			3482.73									14	14	7984.36		
47	旋橋	5																		5	225.00		3	1668.43			919.86	5	3	2813.29	十一月份內有挖井津貼方價29.88元		
	缸管	2																				2	2	89.68			9.96	2	2	99.64			
	明溝	2																				2		34.19	2		11.99	2	2	46.18			
	共計	9																		5	225.00	4	5	1822.18	2		941.81	9	7	2988.99			
總計																											53	51	24691.88				

第六節 軌道

本支線路基橋梁竣工後即積極進行釘道以速完成遵照本部規定鋪路標準單價擬具兵工釘道組織及薪餉表由承作汾河橋工之四〇三團第二營擔任於本年八月一日開始鋪設因距材料廠較近初用平車推送及鋪至七公里後始用機車拖運另由四三一團在太原車站擔任裝車工作八月十五日鋪過汾河二十一日達凹流車站九月二十七日鋪抵白家莊車站計長十九公里五百公尺洋灰廠支線因趕運廠房建築材料及機器先鋪設便道於九月十六日開工九月二十一日完竣本支線道班之工作人數與幹線道班編制表規定同現設道班四個飛班一個每道班管轄里程約五公里洋灰廠支線亦包括在內茲將本年西山支線鋪路工程統計表西山支線鋪軌兵工釘道人員組織表暨兵工鋪路員工薪餉表於後

本年西山支線鋪路工程統計表

月 份	鋪 軌 工 作 數 量				鋪軌工價		裝料工價		卸料工價		備 考
	鋪 軌 (節)	鋸 鐵 (鋸)	鎖軌眼 (眼)	鋪道岔 (付)	(元)		(元)		(元)		
8	862	18	50	2	346	46	62	74	216	00	鋪軌內有用螺絲道釘者225節
9	939	31	80	4	465	68	96	64	108	00	1.鋪軌內有用螺絲道釘者321節 2.扣工具補償洋9.5元在外加八九兩月份裡工洋68.7元在內 3.洋灰廠便線在內
合 計	1801	49	130	6	812	14	159	38	324	00	
總 計										1295.52	

西山支線鋪軌兵工釘道人員組織表

釘道作工人員

工作種類		大工頭	二工頭	大工	練習大工	小工	備考
運	枕木班		1			40	1.本表包括作工人員及工地卸運人員兩項而定所有監工人員及材料廠裝車人員概未列入 2.作工人員組織係按每日鋪一公里之標準而定 3.練習大工係由士兵內選任 4.工頭及大工均係僱員 5.各項工作單價仍以務字一八七號署令規定之各項標準單價辦理
運	軌件班					30	
鋪	方枕木			2	6		
	掛鐵			2	6		
軌	撥鐵	1	1	2	2		
班	套鐵				6		
	上緊夾板螺絲				6		

西山支線

十次區

釘道班	左班	1		8	4	
	右班			8	4	
起撥道班	前班		1	2	8	
	後班		1	3	12	
共	計	2	4	27	54	70
卸車運料人員						
工作種類		大工頭	二工頭	大工	小工	
工地卸車及推平車 運送材料						90

兵工鋪路員工薪餉表

釘道作工人員

職	務	額	數	日	辛	共	計	每月	共計	備	考
大	工	頭	二	〇	八	一	六	四	〇		
二	工	頭	四	〇	七	二	八	八	〇		
大	工	工	七	〇	五	三	五	四	〇		
練	習	大	工	五	〇	二	八	三	〇	由士兵任之	
小	工	工	七	〇	一	〇	〇	二	〇	由士兵任之	
合	計		一	七	三	七	三	一	〇		

卸車運料人員

西山支線

職	小	合
務	工	計
額		
數	名	名
日	0	
辛	0	
共	名	名
計	0	0
每		
月	名	名
共	0	0
計		
備	由士兵任之	
考		

第七節 建築費支出統計

本支線資本支出亦係會計組與經理組協同辦理二十二年份及二十三年份之築路用費業經由會計經理兩組會報茲將其原表列下

二十二年修築西山支線資本支出分類統計年報

項	目	支	出	數	備	考
第一欸	建	築	支	出		
				二七,一三五	元	七五
第一項	總	務	費			
				一,八四	圓	四
第一目	總	指	揮	部		
				三〇	〇〇〇	
第一節	辦	餉	公	費		
				無		
第二節	旅	費				
				三〇	〇〇〇	
第三節	器	具	及	其	他	費
				用	無	

西山支線

	第二目 西山支線工段		一,八四〇	四〇〇	
	第一節 薪餉公費		一,〇四一	六四〇	
	第二節 旅費		無		
	第三節 器具及其他費用		七三二	八〇〇	
	第二項 建築費		二五,三九九	三,五七〇	
	第一目 材料		二四,三九九	三,五七〇	
	第一節 木料		二四,三九九	三,五七〇	
	第二目 工價		八〇〇	〇〇〇	
	第一節 土方		八〇〇	〇〇〇	
合計			二七,一七三	七,九七〇	

二十三年修築西山支線資本支出分類統計年報

科	目	出	數	備	考
第一款	建築支出	二二〇,一三	二〇〇		
第一項	總務費	三,二九六	五二		
第一目	總指揮部	三,二五〇	一四五		
第一節	薪餉公費	六二	六六二		
第二節	旅費	三,二一九	五〇〇		
第三節	器具及其他費用	六八	九六三		
第二目	西山支線工段	一七,六四七	二八〇		
第一節	薪餉公費	一六,一六九	〇八〇		

建築費支出統計

第二節 旅費	一、一〇〇	五〇〇	
第三節 器具及其他費用	十、三、七	七〇〇	
第三目 購運材料委員會	三	六〇〇	
第一節 薪餉公費	無		
第二節 旅費	二	六〇〇	
第三節 器具及其他費用	無		
第四目 購地評價委員會第七組	八、四	三〇〇	
第一節 薪餉公費	三、四	〇〇〇	
第二節 旅費	四、〇	三〇〇	
第三節 器具及其他費用	無		

第五目 材料組	1,051	200	
第一節 薪餉公費	無		
第二節 旅費	1,051	200	
第三節 器具及其他費用	無		
第六目 特別涵洞橋梁 材料管理組	5,412	002	
第一節 薪餉公費	2,210	202	
第二節 旅費	3,202	200	
第三節 器具及其他費用	無		
第七目 探運處	15	250	
第一節 薪餉公費	無		

第二節 旅費	無		
第三節 器具及其他費用	一五	六五〇	
第八目 北段工程局	八	四〇〇	
第一節 薪餉公費	無		
第二節 旅費	八	四〇〇	
第三節 器具及其他費用	無		
第九目 其他費用	三,〇九二	四八三	
第一節 其他雜費	三,〇九二	四八三	
第二項 建築費	一七六,八三三	六二八	
第一目 材料	八〇,八〇四	五六一	

第一節 鋼料	四,三二四	八〇七
第二節 枕木	七,八三三	八〇〇
第三節 木料	一四,六八〇	四八二
第四節 白灰	六,五五	九〇〇
第五節 料石	一一,二四九	七五二
第六節 砂子	七,五二	四〇〇
第七節 其他材料	三,三八	四四〇
第二目 工價	七四,九六四	五四〇
第一節 土方	四八,七六七	五二〇
第二節 石方	四八,五	八八〇

建築費支出統計

第三節 橋梁涵洞工價	三、二五	四〇〇	
第四節 鑿井工價	二、九	八八〇	
第五節 鋪路工價	二、三三	一四〇〇	
第六節 車站房屋工價	一、〇三	六五〇	
第三目 器具	一、二六	三三	
第一節 做工用具	一、二九	九七	
第二節 其他器具	一、六	三六四	
第四目 地價	五、五三	〇〇九	
第一節 地價	三、六二	九一五	
第二節 地租	一、四	六二	

第三節 墳墓遷移費	一, 四三〇	〇〇〇	
第四節 青苗補償費	三三五	四六六	
第五目 運 漚 費	一六, 三六五	一六七	
第一節 運 費	一六, 三六二	一四二	
第二節 漚 費	四	〇二六	
合 計	二二〇, 一三三	二〇〇	

建設費支出統計

六五五

西山支線

七五六

第八章 已測擬築路線

本部根據十年建設計劃案中之交通計劃擬興築窄軌鐵路三千餘公里除同蒲幹線決於短期間積極完成外支線亦均擬分別緩急次第興修務期於十年內完成計劃已通車營業者有西山支線正在興築者有忻審支線已詳述第七第六兩章白管路線及皇河路線已測量完竣尙未修築茲先將其測量經過列述如左

第一節 白晉路線測量經過

白晉路線全長約計二七九公里現有汽車公路由祁縣之白圭鎮起至晉城縣止故有白晉路之稱本部所測路線則由同蒲幹線東觀站起接線經沁縣長治高平而至晉城本線爲通東南之幹道如將來連接至河南省之博愛則可與道清路銜接爲省東南產物運銷之孔道且晉城高平產煤鐵甚富本省鍊鋼所需要故本部決儘先修築派由工程司趙福增率領測量第二隊測勘於二十三年一月起測至十月十八日抵晉城縣測竣計白晉全正線共長二七九·二〇公里連同增測之比較線共測長三一八公里餘自東觀鎮至南關鎮及權店至漳源鎮最大坡度爲千分之二十隧道共長一千三百一十公尺由南關經分水嶺至權店正線最大坡度爲千分之三十三比較線者爲千分之二十自漳源鎮迄晉城僅丹朱界牌二嶺附近共十五公里餘之最大坡度達千分之十二餘皆千分之十全線地勢以東觀至全店及丹朱嶺爲最困難土石橋工推此爲鉅即測量需時亦以此較多計除勘線繪圖及天誤等時外測量全線三百一十八公里餘共需一百五十八日平均日測二公里餘誠以囿於地勢進行多阻最難之處僅日測一公里上下平易處則日達五六公里不等此測量白晉全線經過之簡略情形至路線概況列表說明如左

已測擬築路線

公里數	站別	線別	最大坡度	彎道最小半徑	地勢及工程情形	比較備	考
0+000 至 11+800	東觀鎮至 子洪鎮站	正	線千分之十五	二百公尺	東觀鎮至魯村地勢較平魯村至子洪起伏不平土方較大伏羲河為最大	無	自同浦東觀站起接線
11+800 至 26+305	子洪鎮至 來遠鎮站	正	線千分之二十	二百公尺	山河環錯坡陡彎急土石填挖築壩設橋為數較大隧道五處共長三百八十五公尺	有	站設鎮北
23+595.76 至 34+609.00	東團城鋪 至 北關鎮南	比較線	千分之二十	一百五十公尺	山崖陡峻地勢崎嶇土石橋工頗大並有隧道五處共長七百八十公尺		與正線35+600合
27+431.17 至 27+939.15	東峪溝	比較線	千分之二十	二百公尺	渡東峪溝橋稍寬但較正線經濟且可免去五百公尺之隧道一段		與正線29+664.95合
26+305 至 46+225	來遠鎮至 分水嶺站	正	線千分之三十三 (比較線千分之二十)	一百五十公尺	山水縈紆懸崖斷岸坡度極陡築壩護岸土石橋工數量最鉅隧道四處共長一千四百二十五公尺	有	若用東峪溝比較線可減隧道五百公尺
37+986.44 至 45+787.22	南關鎮至 分水嶺間	單式岔道 線	千分之二十	一百五十公尺	路線較長工程亦大橋工石工及地勢情形與正線同但因作岔道倒線坡度較小		岔道一處
46+225 至 60+750	分水嶺至 西湯車站	正	線千分之三十三 (比較線千分之二十)	一百五十公尺	地形最難土石挖填及橋工等最鉅權店以南最大坡度為千分之二十	有	站在西湯河北
47+100 至 66+643.66	分水嶺至 權店間	雙式岔道 線	千分之二十	一百五十公尺	因路線增長地勢極難挖填橋工之鉅過于正線惟坡度較小		岔道四處
60+750 至 69+400	西湯村至 潭源鎮站	正	線千分之二十	一百五十公尺	岡陵起伏土工頗多橋工以西湯橋為大	無	

69+400 至 85+640	漳源鎮至 沁縣站 正	線千分之十	二百二十公尺	地勢漸平土石橋工較小渡漳河橋稍大	無	
85+640 至 106+700	沁縣至 鹿亭站 正	線千分之十	二百五十公尺	地勢較平坡度極緩小河莊赤壁間河灣稍緊橋工無多	無	站在峯岩村西北因鹿亭較著遂因其名
106+700 至 123+900	鹿亭至 夏店站 正	線千分之十	一百五十公尺	沿漳河依山坡行土石填挖護岸築橋稍多	無	
123+900 至 149+800	夏店至上 村站 正	線千分之十	二百五十公尺	繞傳壁土梁挖填較多橋工以白草坪北之漳河為大	無	
149+800 至 171+050	上村至長 治縣站 正	線千分之十	二百一十公尺	地勢概屬平川土方不大橋工以呈寺村河及小常村北漳河為大	無	
171+050 至 192+050	長治縣至 秦家莊 正	線千分之十	三百公尺	王家嶺東旺村土工較多餘尚平坦南呈附近旱地河橋工為大	無	
192+050 至 213+450	秦家莊至 長平驛 正	丹朱嶺坡度千 分之十二餘為 千分之十	一百五十公尺	丹朱嶺地勢陡峻土石挖填橋溝等工程最鉅河以丹河發源處為大	無	千分之十二坡度者長九公里餘
213+450 至 229+700	長平驛至 高平縣站 正	線千分之十	二百一十公尺	地勢平坦工程較小僅王報村北丹河橋工稍大	無	
229+700 至 251+150	高平縣至 巴公鎮站 正	界牌嶺最大坡 線度千分之十二 餘均千分之十	二百一十公尺	界牌嶺附近土工較多餘尚稍小無特大河流	無	千分之十二坡度者長五公里餘
251+150 至 278+900	巴公鎮至 晉城縣站 正	線千分之十	一百五十公尺	此段地勢坎坷尤以風木嶺七嶺村嶺為最崎嶇挖墊頗多至橋溝大者則無幾站設西關外	無	至二百七十九公里二 百公尺為終點

白晉路線測量經過

附

一、白晉路正線全長爲二百七十九公里二百公尺比較等線共長三十八公里八百六十五·六八公尺計測線共長三百一十八公里六十五·六八公尺

一、全正線共車站十六處計擬設二等車站二處三等車站三處四等車站十一處

一、正線上隧道九段共長一千八百一十公尺但內有隧道五百公尺若用比較線則可免除計實有隧道一千三百一十公尺最長者爲四百五十公尺最短者五十公尺

比較線上自東團城鋪至北關共隧道五段共長七百八十公尺最長者三百五十公尺最短者六十公尺

一、正線上之分水嶺上下十七公里餘最大坡度爲千分之三十三(有比較線坡度千分之二十)餘自東觀鎮至漳源鎮最大者爲千分之二十自漳源鎮以下至晉城間二百一十公里最大坡度爲千分之十僅內有丹朱界牌二嶺十五公里餘爲千分之十二

一、各比較線及分水嶺上下之岔道倒線最大坡度爲千分之二十

一、全線彎道最小半徑爲一百五十公尺

一、土石橋工護岸以東觀鎮至漳源鎮及丹朱嶺二段共長八十公里許爲最艱鉅虎亭至夏店及巴公鎮至晉城間二段共四十五公里次之其餘之一百五十餘公里則又次之

記

綜計白晉全線共長二百七十九公里二百公尺其間以自東觀鎮經分水嶺至漳源鎮地勢爲最困難正線在分水嶺上下坡度爲千分之三十三增測之比較線及岔道倒線等僅得到千分之二十坡度共穿隧道長一千三百一十公尺土石橋梁工程最鉅較大河流爲東觀鎮南之伏羲河來遠之東峪溝及西湯河自漳源鎮至長治間之土石工程以虜亭夏店間沿山坡及赤壁閻村傅壁等處土梁爲多河流則以夏店南及小常村北之漳河及閻村河爲大最大坡度爲千分之十長治高平間以王家嶺丹朱嶺附近工程爲大在丹朱嶺南坡之路線長九公里餘最大坡度爲千分之十二餘則最大者爲千分之十橋工以南呈之旱地河丹朱嶺南及王報村北之丹河等爲大高平至晉城除界牌嶺一段長五公里餘最大坡度爲千分之十二餘則千分之十土石工程以界牌嶺風木嶺及七嶺村嶺等處爲多河流則多爲山溝小河較大橋工尙屬無幾計正線大小橋梁共六〇九座跨度總長二四三〇公尺比較線大小共一四七座跨度總長八三五公尺茲將白晉鐵路全線工料總概算表暨白晉鐵路正線聯結擬採用之比較線等工料概算表附後

白晉鐵路全線工料總概算表

自東觀鎮至晉城正線 Km0+000—Km279+200

項 別	名 稱	數 量	單 位	單 價		總 計		備 考
				元		元		
材	枕 木	488,570	根	1	20	585,284	00	本表內所列各工料數量價格係約 計估算 土方詳細計算尚在進行中至各橋 溝亦須逐一詳細設計後始能規劃 確數其他各項工料統按普通情形 價格所估若將來施工則須另擬詳 細預算 表內預算單價均以兵工為標準
	鋼 軌	576,900	公尺	1	70	1,032,651	00	
	魚 尾 板	57,690	對	0	61	35,180	90	
	螺 栓	230,760	付	0	066	15,230	16	
	道 釘	1,954,280	根	0	059	115,302	52	
	八 號 道 岔	19	座	420	00	7,980	00	
	十 號 道 岔	32	座	520	00	16,640	00	

道	舖	233,280	公方	0	25	58,320	00
購	地					110,283	00
車站	房屋建築					17,100	00
機車	房三座					14,500	00
遷移	房舍墳墓					14,600	00
橋	溝料費					414,209	03
平	交車道					3,940	00
護	岸築壩					51,729	86
礦	隧道材料					54,300	00
其	他物料					35,000	00

和車路築礦車路築

七入五

料	共計料價					2,583,260	47
工	填土方	8,811,770.76	公方	0	04	132,470	83
	挖土方	2,606,301.03	公方	0	05	130,315	08
	填土石方	1,368,028.95	公方	0	10	136,802	89
	挖石方	1,337,492.73	公方	0	15	200,623	90
	橋溝工資					230,642	89
	開鑿隧道	1,810	公尺	100	00	181,000	00
	鋪軌釘道	288.45	公里	53	70	15,489	76
	鋪道礎	288.45	公里	150	00	43,267	50
	其他工資					15,000	00

資	共計工費					1,085,612	85	
	材料工資合計					3,668,873	32	每公里平均13,140.66
								若東沁段用聯接比較等線則全線 共工料價洋3,777,424.41元

白晉鐵路正線聯接擬採用之比較線等工料概算表

東觀鎮正線	0+000.00至27+431.17	比較線	27+431.17至27+939.15(與正線29+664.95合)
正線	29+664.95至40+712.13	岔道倒線	40+716.43至45+787.20(與正線43+900.00合)
正線	43+900.00至47+100.00	岔道倒線	47+100.00至66+643.66(與正線57+200.00合)
正線	57+200.00至85+800(沁縣車站)	各站環線	2+649.24

共長98+050公里

項 別	名 稱	數 量	單 位	單 價		總 計		備 考
				元		元		

材

枕木	168,059	根	1	20	201,670	80
鋼軌	196,101	公尺	1	79	351,020	79
魚尾板	19,610	對	0	61	11,962	10
螺拴	78,440	根		066	5,177	04
道釘	672,236	個		059	39,661	92
十號道岔	23	座	520	00	11,960	00
道階	79,056.57		0	25	19,764	14
購地					45,533	16
車站建設					6,300	00
機車房二座					9,000	00

帶附件

按0.30^m厚寬2.7^m計

平均寬按37.0^m

	修隧道材料	1310	公尺	30	00	39,300	00
	遷移墳墓房舍					7,000	00
	橋溝料費					163,786	41
	築壩砌石費					46,729	86
	其他物件					15,000	00
料	共計料價					973,866	22
工	填土方	1,034,533.26	公方	0	04	41,381	33
	挖土方	275,500.97	公方	0	05	13,775	05
	填土石方	892,930.44	公方	0	10	89,293	04
	挖石方	847,934.72	公方	0	15	126,596	13

如水塔灰坑站台等

	橋 溝 工 資					83,223	79	
	開 鑿 隧 道	1,310.00	公尺	100	00	131,000	00	
	鋪 軌 釘 道	98.050	公里	53	00	5,265	28	
	鋪 道 礮	98.050	公里	150	00	14,707	50	
	其 他 工 資					5,000	00	如臨時工程等
資	共 計 工 資					510,242	12	
材	料 工 資 合 計					1,484,108	34	每公里平均工料洋15,556.69

第二節 皇河支線測量經過

皇河支線西起陽曲河口鎮東達太原西北鍊鋼廠爲運輸河口鐵鑛之路線而在需要時期亦可運輸煤炭木材硫磺等材料因路線由同蒲北段之皇后園車站岔入正線故有皇河支線之稱實際則所測路線有由西北鍊鋼廠不經正線直至蘭村者此外尙測有高線二條以資比較茲將各線測量經過畧述如左

一、鐵路路線測量 皇河支線自去年十二月十六日由徐工程司澤新率領測量隊開始測量限期三個月完工該線除皇后園至蘭村十三公里一段外均經行崇山峻崖中測抵蘭村時河水尙未凝固乃備牛皮褲十套分發各組應用測量時涉水攀山備感困難所幸測量告竣之日河水尙未解凍得以依限于三月初間測畢各組調回蘭村辦公室幫同繪圖設計于三月底估算完畢計全線由皇后園抵河口鎮共長五十一公里最大坡度爲千分之十五最小半徑爲一百公尺有山洞七處總長約二千四百公尺大橋有東張村東北井河之六孔十公尺礮橋向陽店西石水河之八孔六公尺三工字梁橋及柏崖頭西大沙河之八孔六公尺三工字樑橋總計全線建築費約需一百五十四萬元加以機車及車皮共需款約一百八十一萬元預估開工一年半全線可以告竣至由西北鍊鋼廠直至蘭村一

線將來運鑛列車不經皇后園繞道避車之煩得由蘭村直送鍊鋼廠由九月十六日測起至十一月底測量完竣全段十五公里半與原線較雖建築距離比較長三公里而運輸距離則較之甚短橋梁土方可減省建築費七萬餘元又該段最小彎道半徑由三〇〇公尺展至七五〇公尺平均坡度由千分之四·四〇減至千分之三·七七

二、高線鐵路測量 四月十六日顧問辦公室添聘德人米樂爲顧問指導高線測量及計劃四月二十四日調該室所屬之皇河支線測量隊測量由西北鍊鋼廠至河口鎮高線路線八月二日測竣其測量概要述之如次

所測高線路線計有二線第一線係由河口鎮達南寨村西山運炭支線車站鐵鑛由此站轉裝運炭支線火車運送十一公里直達煉鋼廠該段高線長約二十二公里共分三段有彎點二均設動力站第二線係由河口鎮直達煉鋼廠長約二十八公里半該線不特無轉車裝卸之煩並能由高車直卸入煉鋼廠存鑛庫全線亦分爲長度畧等之三段設動力站兩處

該兩線對於運鑛一層確甚便利動力站裝置二十四匹馬力機器即可敷用於車輛開始運行之時需用機器動力及車輛既動之後因裝貨站較卸貨站高度超過約二百公尺多數

實車重力甚大用極微動力車輛即能行動又因裝卸站均設備自動機關故用人亦可甚少計全線僅用工人二十維持運輸亦可敷用

測定高線最難問題即在每一直線段內使高低互變之次數及尺度減至極小限度在此大部分有錯綜變化不能遠望之山嶺選擇路線爲欲達到此種目的故開始先施地形測量

該段路線建築費按每鐘四〇噸運輸量計算約畧估計如下

第一線長約二十二公里由洋行購置部分約需洋五〇〇〇〇〇元運輸安裝及建築費約需洋一〇〇〇〇〇元總計約需洋六〇〇〇〇〇元

第二線長約二十八公里半由洋行購置部分約需洋六五〇〇〇〇元運輸安裝及建築費約需洋一三〇〇〇〇元總計約需洋七八〇〇〇〇元

該二線情形不同已如上述惟任選何線於建築之時尙須爲最後之細測也

勘誤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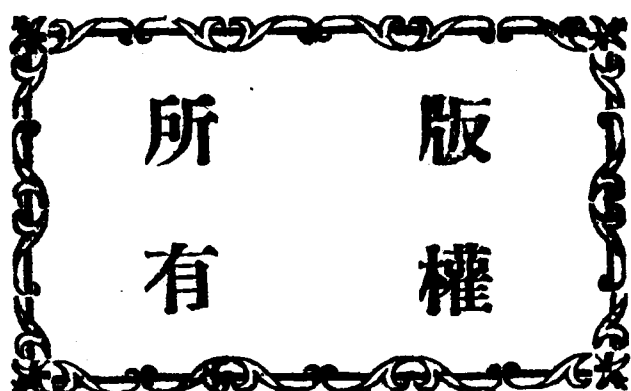
頁
 一二七
 一四八
 一八八
 二四三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五
 三八八
 三九〇
 三九三
 四一四
 四一四
 四二六
 四四五
 四四五
 四六五
 五四一
 五四一
 五六九
 六一七
 六四二
 七六一

行
 八
 一六
 二一
 七
 一〇
 一〇
 一〇
 六
 一四
 一四
 一三
 一二
 九
 一四
 二
 二
 九
 二
 六
 八

誤
 二降級
 成
 爲以
 統計表於後
 樂
 距
 管
 餘
 距
 成
 期
 訂定之
 一
 俱
 R. Dollner
 車廠
 一一，六一〇・一八〇
 將

正
 降級
 或
 得以
 統計表
 藥
 鉅
 營
 於
 鉅
 或
 區
 訂定有
 乙
 具
 R. Dolberg
 車輛
 一一，六一〇・一八四
 附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出版



晉綏兵工築路年報

定價國幣貳圓叁角

編輯者 晉綏兵工築路總指揮部統計組

發行者 晉綏兵工築路總指揮部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9 77478

